

瑜伽師地論彙集

卷一至卷百
全拾冊

《瑜伽師地論》彙集目錄

第一冊

〔本地分〕凡五十卷

卷一	〈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0001
	〈意地〉第二之一……………	0027
卷二	〈意地〉第二之二……………	0067
卷三	〈意地〉第二之三……………	0109
卷四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一……………	0143
卷五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二……………	0167
卷六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三……………	0203
卷七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四……………	0243
卷八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五……………	0271
卷九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六……………	0313
卷十	〈有尋有伺等二地〉之七……………	0359

第二冊

卷十一	〈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0411
卷十二	〈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0469
卷十三	〈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0525
	〈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0546
	〈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0548
	〈聞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0551
卷十四	〈聞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0571
卷十五	〈聞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0617
卷十六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0655
卷十七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0695
卷十八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0727
卷十九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0761
卷二十	〈修所成地〉第十二……………	0797

第三冊

卷二十一	〈聲聞地〉第十二……………	0843
初瑜伽處		
	〈種性地品〉第一……………	0843
	〈趣入地品〉第二……………	0867
卷二十二	〈出離地品〉第三之一……………	0877
卷二十三	〈出離地品〉第三之二……………	0899
卷二十四	〈出離地品〉第三之三……………	0923
卷二十五	〈出離地品〉第三之四……………	0951
卷二十六	〈第二瑜伽處〉之一……………	0993
卷二十七	〈第二瑜伽處〉之二……………	1027
卷二十八	〈第二瑜伽處〉之三……………	1061
卷二十九	〈第二瑜伽處〉之四……………	1099
卷三十	〈第二瑜伽處〉之一……………	1135

第四冊

卷三十一	〈第三瑜伽處〉之二……………	1163
卷三十二	〈第三瑜伽處〉之三……………	1197
卷三十三	〈第四瑜伽處〉之一……………	1229
卷三十四	〈第四瑜伽處〉之二……………	1267
	〈獨覺地〉第十四……………	1308
卷三十五	〈菩薩地〉第十五……………	1321
初持瑜伽處		
	〈種性地品〉第一……………	1321
	〈發心品〉第一……………	1348
	〈自他利品〉第三之一……………	1365
卷三十六	〈自他利品〉第三之二……………	1379
	〈真實義品〉第四……………	1391
卷三十七	〈威力品〉第五……………	1451
	〈成熟品〉第六……………	1478

卷三十八 〈菩提品〉第七……………1493

〈力種性品〉第八……………1504

卷三十九 〈施品〉第九……………1533

卷四十 〈戒品〉第十之一……………1559

第五冊

卷四十一 〈戒品〉第十之二……………1603

卷四十二 〈戒品〉第十之三……………1633

〈忍品〉第十一……………1640

〈精進品〉第十二……………1653

卷四十三 〈靜慮品〉第十三……………1663

〈慧品〉第十四……………1668

〈攝事品〉第十五……………1676

卷四十四 〈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1695

〈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一……………1717

卷四十五 〈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二……………1729

卷四十六 〈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二……………1755

〈菩薩功德品〉第十八……………1764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卷四十七 〈菩薩相品〉第一……………1785

〈分品〉第二……………1791

〈增上意樂品〉第三……………1796

〈住品〉第四之一……………1801

卷四十八 〈住品〉第四之二……………1827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第一……………1881

〈攝受品〉第二……………1884

卷四十九 〈地品〉第三……………1891

〈行品〉第四……………1895

〈建立品〉第五之一……………1899

卷五十 〈建立品〉第五之二……………1919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1940
 〈有餘依地〉第十六……………1947
 〈無餘依地〉第十七……………1951

第六冊

〔攝決擇分〕凡三十卷

卷五十一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1957
 卷五十二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2015
 卷五十三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2051
 卷五十四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2089
 卷五十五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2147
 卷五十六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2191
 卷五十七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2235
 卷五十八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2297

卷五十九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2341
 卷六十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2379

第七冊

卷六十一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2405
 卷六十二 三摩呬多地之一……………2435
 卷六十三 三摩呬多地之二……………2463
 非三摩呬多地……………2481
 有心地……………2483
 無心地……………2488
 卷六十四 聞所成慧地……………2491
 卷六十五 思所成慧地之一……………2527
 卷六十六 思所成慧地之二……………2573
 卷六十七 修所成慧地……………2599
 聲聞地之一……………2604

卷六十八	聲聞地之一	2625
卷六十九	聲聞地之三	2647
卷七十	聲聞地之四	2657

第八冊

卷七十一	聲聞地之五	2683
卷七十二	菩薩地之一	2709
卷七十三	菩薩地之二	2743
卷七十四	菩薩地之三	2777
卷七十五	菩薩地之四	2811
卷七十六	菩薩地之五	2843
卷七十七	菩薩地之六	2865
卷七十八	菩薩地之七	2897
卷七十九	菩薩地之八	2935
卷八十	菩薩地之九	2963
	有餘依及無餘依一地	2987

第九冊

〔攝釋分〕凡二卷

卷八十一	攝釋分之上	2997
卷八十二	攝釋分之下	3023

〔攝異門分〕凡二卷

卷八十三	攝異門分之上	3047
卷八十四	攝異門分之下	3077

〔攝事分〕凡十六卷

卷八十五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	3101
卷八十六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	3127
卷八十七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	3155
卷八十八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四	3189
卷八十九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	3221
卷九十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3249

第十冊

卷九十一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	3275
卷九十二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	3301
卷九十三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二之一……………	3323
卷九十四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二之二……………	3351
卷九十五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二之三……………	3377
卷九十六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二之四……………	3399
卷九十七	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	3425
卷九十八	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	3453
卷九十九	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	3481
卷一百	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二……………	3507
	本母事辯攝……………	3515

〔續附〕

唐許敬宗序

《瑜伽論記》（遁倫集）後

披尋記敘

錄文

稀見難字檢對表

字異義同一覽表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一冊
卷一至卷十

彌勒菩薩說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道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略纂 (T43, P1, A) 基撰

敬禮天人大覺尊
無上文義真妙法
稽首無勝大慈氏
廣採眾經真要義
歸命法流妙定力
能於聖者無勝海
頂禮能見智燈滅
等注無窮字花雨
歸讚我本親教尊
淪受自滿昇知足
此論殊勝若蓮花
具顯諸乘廣大義
於此瑜伽大義中
為令正法常無盡

福德智慧皆圓滿
正智受學賢聖僧
普為利樂諸有情
略說五分瑜伽者
發起無著功德名
引出最極法甘露
重然法炬照群萌
榮潤牟尼如意樹
不恪軀命求法者
復遺饒益我等類
猶如寶藏如大海
善釋其文無有遺
我今隨力釋少分
利益安樂諸含識

此論：文義繁廣，不可解盡理源，
其間難文義達宗緒，
分段皆備解釋，餘皆略之。
論初十七地，已前自有釋論一卷故，
即略而不廣。

妨難及不盡之處，今粗而敘出。

- 將解論文，以六門料簡：一、敘所為。
二、彰所因。
三、明宗緒。
四、顯藏攝。
五、解題目。
六、釋本文。

第一、所為：釋有十解，略集施言法，
情開空有，性通不信迷，
略顯等三四、二四境行果，
餘如樞要，故略不述。

遁倫集 (T42, P31, A)

初發論端、六門分別：一、敘所為。
二、彰所因。
三、明宗要。
四、顯藏攝。
五、解題目。
六、釋本文。

「第一、敘所為」者：
此論所為有何等耶？如釋論明，有十番兩緣。

- 一、為法久住、及利有情故。
- 二、為聖教已隱沒者重開顯，未隱沒者倍興盛，
及有情界中、有種性者、出生死，
無種性者、脫惡趣故。
- 三、為捨無見、及有見故。
- 四、為成就菩薩性人：

唯依大教：遍於諸乘、文義行果、
生巧便智、斷障得果，自他俱利。
及二乘無性：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文義行果、
生智斷伏、得自乘果、離惡趣故。

- 五、為執著邪教不信大乘者、
及於深經種種意趣、迷亂誹毀者、令生信解故。
- 六、為攝益樂略言論、及樂廣者故。
- 七、為立正論、及破邪故。
- 八、為顯三性有無、及世間道理、證得勝義四法門故。
- 九、為開隨轉、真實、二種理門，
令知二藏、三藏、法教不違，
及開因緣、唯識、無相、真如、四理門、
令修觀行、有差別故。

十、為示境界：令知諸法體相位別，
及示行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
如是等類、所為諸緣，處處經論、種種異說，
當知：皆是此論所為。

遁倫集 (T42, P31, A, 4)

「第二、彰所因」者：
按釋論等云：佛涅槃後，魔事紛起，
部執競興，多著有見。

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
究暢真要、除彼有見。

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義；
由是眾生、復著空見。

九百年時，有出家士，名：阿僧佉。唐云：無著。
應中印度、阿瑜陀國（本生處者：北印度憐馱羅國是也）
其國王城西五百里、營立禪省，領數百人、授以禪法。
無著為人、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
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等。
慈氏菩薩、隨無著機，恒於夜分，從知足天、降於禪省，
為說五論之頌：一、瑜伽論。

- 二、分別觀行名分別瑜伽論。
- 三、大莊嚴論。
- 四、辨中邊。
- 五、金剛般若。

于時，門人或見光明、不見相好、不聞教授，
或見相好、不聞教法，或見聞者。

然，世代玄遠，名既湮滅，唯有無著、天、人共知，
感慈氏化、滄受諸教。

今此論中：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
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備，果無不證。
自非玄鑿高士、敦能唱和於此者哉！

毘法師以超世之量、悼還源之梗流，
故能出玉門而遐征、戾金沙而殉道，

乃到中印度、摩揭陀國、那爛陀寺，
遇大三藏尸羅跋陀羅，始聞此論，文義領會、意若瀉瓶。
雖復所逕諸國、備通群章之妙，
而研究法相、特思於茲文，既而旋軻上京。

略 纂 (T43.P1.A.1)

第二、所因。
 釋論解云：佛涅槃後、魔事紛起者：
 即佛滅後、第一百年，因彼大天諍於五事。
 大天名高德大、果證年卑，王貴欽風、僧徒仰道，
 既而卓宰無侶，遂為時俗所嫉，
 謗之以造三逆，加之以增五事。
 大天頌言：餘所誘，無知猶豫，
 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
 大天解言：諸阿羅漢、煩惱漏失、二事俱無，
 為魔所誘，或以不淨、塗污其衣，乍如漏失。
 諸師謗言：大天凡愚，境惑生染，夜生思想，
 不淨染衣，推道魔燒，遂為乖角。
 大天解言：諸見諦者，煩惱理疑，雖皆斷盡，
 疑杌為人，事疑猶在。
 諸師謗言：大天凡愚、不解真教，
 說諸聖者、尚有惑疑，遂為乖角。
 大天解言：無知有二，謂染不染。
 諸阿羅漢、染者皆盡，不染猶在。
 諸師謗言：大天凡愚、不解真教，
 說阿羅漢有不染無知，遂為乖角
 大天解言：舍利子等、諸利根者，
 尚因善友、令其入道；
 餘因令入，其事不惑。
 諸師謗言：大天凡愚、不解經教，
 云舍利子等諸利根者、他令入道，
 尚不自知證阿羅漢，況汝等耶！遂為乖角。
 大天解言：諸宿習者，修已多生，臨證果時，
 因佛言教、說苦空等，聞便入道、證獲聖果。
 故佛言下、多現證果，亦有厭苦。
 自說厭聲，聖道便起。
 諸師謗言：大天造逆、不斷善根，
 恐當墜墮、夜數稱苦。
 弟子謂其染疾，晨省問其安危。答曰：無疾。
 他遂問言：何為稱苦？

略 纂 (T43.P1.B.5)

彼乃答言：昔時年少、入道隨心。
 今年已邁、道生難隨。
 若不說苦聲深厭、聖道無由得起。
 既生此謗、乖角紛紜，故言：滅後魔事紛起。
 競名譽利、今古所同、虛中構架、是凡共有。
 說事涉疑迹，何得無此紛紜，故諸小乘因分出部。
 黃金數段，白疊片分，佛懸記之，從斯始矣！
 然，論雖有此之本因，無其末因。
 自正法東漸，年載極遙，雖聞十七地論之名，
 不知十七者何也！
 地持：但是菩薩一地，決定藏論：是決擇分初，
 自餘：漢土皆未之有。
 大師以貞觀二十二年，於北闕弘法院、方始翻之。
 其雜釋文一卷，永徽元年、於大慈恩寺翻出。
 第三、宗緒。
 釋論下云：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
 後之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
 故亦不離瑜伽師地。
 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為宗要。
 「宗」：是所主、所尊、所崇、所重義故。
 第四、藏攝。釋論下云：雖復通明、諸乘境界等，
 然說論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
 意為：菩薩令於一切、皆得善巧，
 修成佛果，利益無盡。
 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
 欲令菩薩、得勝智故。
 由是此論：雖明菩薩、聲聞、二藏，唯菩薩藏攝。
 雖亦具證、戒定慧等，
 然於三藏、唯阿毘達磨藏攝。准此六藏說攝可知。
 第五、「解題」有二：一、釋名。
 二、問答。

遁 倫 集 (T42.P311.B.9)

奉詔於弘福寺，以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肇譯此論。
 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解座。
 此論梵本：有四萬頌、頌三十二言，譯為一百卷。
 自佛法東流、年載修遠，雖聞十七地論之名、
 而不知十七者何也。
 地持善戒：但是菩薩一地，決定藏論：是決擇分初。
 自餘：漢土皆未之有。
 《善戒經》是求那跋摩譯。
 《地持論》是曇無讖譯。
 傳聞梁武帝時，真諦太清四年歲次庚午十月，
 往富春令、陸元哲宅，
 為擇瓊等二十名德、翻十七地論，始得五卷。
 今始部分具足，文義圓明。蕩蕩乎明大明於重冥。
 錚錚焉聲希聲於宇內。
 斯可謂：整蹄駕於玄途，闢幽關乎虛室者也。
 「第三、明宗要」者：
 釋論下云：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
 後之四分，皆為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
 故所不離瑜伽師地。
 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為宗要。
 「第四、顯藏攝」者：
 釋論下云：雖復通明、諸乘境界等，
 然，說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
 意為：菩薩令一切皆得善巧、修成佛果、利樂無窮，
 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欲令菩薩得勝智故。
 「第五、解題目」者：
 首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解云：「瑜伽師地論」者：前乃標一部之總名也。
 印度本音稱曰：瑜伽。唐：無正名。
 如瞿通九義，無當一名，故置本音。
 今安「瑜伽」意亦如是，且就一義，名曰：相應。

遁倫集 (T42, P311, C15)

釋論總出體云：
 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
 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
 此中意說：三乘所有境行果法，並名：瑜伽。
 其境與行果、
 其行與果法，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
 方便善巧之體，若依十度：以後得智而為自體，
 顯內、顯外、二善巧故，唯以別境慧為其體性。
 今此「善巧」依釋下文：以作意、慧、二法為性。
 若於此作意、復於此證達，故境行果、皆不相違。
 按釋論中，境行果三、各三別釋。
 境中：有總、有別。
 總中，云：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
 能隨順性、趣究竟性，
 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名：瑜伽。
 如次四境、與理教行果相應不違。
 諸心所緣，名之為：境。
 諸智所證，名之為：理。
 理深境淺，心所取境、無顛倒性，
 即所執無：有為無為有，與智所證理不相違。
 其我法有：有無為無，境顛倒性，情解謂然，
 非實如是，不順正理故。
 境無倒性、與理相應，
 境不違教，能隨順行，能趣究果，準亦可知。
 或四即是：四重二諦。
 此四境、與理教行果、共相應故。
 【略纂】(T43, P2, A13)
 「別釋境」中：
 五教六文，總說頌曰：決擇分二種·梵問及楞伽·
 大義及廣義·五教成六境·
 別釋境中，引其五教、以成六境。

遁倫集 (T42, P312, A5)

一、或說觀待等四道理，名：瑜伽。
 此四總攝一切正道理故。
 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瑜伽，因果相稱故。
 此二並如《決擇分》等、處處廣說。
 二、說染淨無性，名：瑜伽。除違契順最為勝故。
 如《大梵問經》等。
 三、說真如，名：瑜伽。理中最勝，一切德相應故。
 如《楞伽經》。
 四、說從一法、增至百法，皆名：瑜伽。
 法門雖別、義無違故。如《大義經》。
 五、說蘊、界、處、緣起、諦等，皆名：瑜伽。
 攝一切境、順機宜故。如《廣義經》。
 解云：此中初三：依他所執、圓成實，如次配之。
 此六境、皆具無顛倒等四性，順四種法故。
 「行瑜伽」中，亦有總別。
 總云：謂一切行，更相順故、合正理故、
 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
 【略纂】(T43, P2, A17)
 總亦有四，如文可知。
 別有十七，初三種：三乘通行。
 後之四種：唯大瑜伽。
 總說頌曰：辨月大海慧·顯聞修二處·
 德行戒大義·兩慧二餘處·
 別有十七：
 一、《辨瑜伽師地經》說：正修諸行，名：瑜伽。
 總攝一切相應行故。
 二、《月燈經》說：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名：瑜伽。
 此於一切順果中，最為勝故。
 三、《大分別六處經》說：
 止觀平等運道，名：瑜伽。眾行主故。
 四、《海慧經》說：修三摩地，名：瑜伽。
 住心發行，此最強故。

遁倫集 (T42, P312, A7)

五、《顯揚論》等說：
 信、欲、方便、精進、四法，名：瑜伽。
 此四，通生一切行故。
 六、聞所成地：別辨世、出世等、九道，名：瑜伽。
 會理除惑，位別勝故。
 七、修所成地：總辨修習諸對治道，名：瑜伽。
 為樂略者，總說修故。
 八、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倒智，名：瑜伽。
 行中勝故。
 九、有處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瑜伽。
 作意與智，發行勝故。
 或：就發最初，發悟勝故。
 十、《功德實性經》：諸緣起觀，名：瑜伽。
 於出生死，最為要故。
 十一、《正行經》說：
 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瑜伽。
 趣涅槃城，此為勝故。
 十二、《毘奈耶經》說：修戒等，名：瑜伽。
 戒定慧學，因中勝故。
 十三、《大義經》說：
 修一切世出世人、分位差別，皆名：瑜伽。
 正行階位，相符順故。
 此上說：三乘通行。下四：唯大。
 十四、《慧到彼岸經》說：觀空作意，名：瑜伽。
 發起大行，此最勝故。
 十五、彼經復說：慧度，名：瑜伽。
 導大乘行，此殊勝故。
 十六、餘處說：此慧度所攝無分別定，名：瑜伽。
 能發一切勝功德故。
 十七、餘處復說：菩薩慈悲、平等雙轉，名：瑜伽。
 能證無住大涅槃故。

<p>「果瑜伽」中，亦有總別。</p> <p>【略纂】(T43.P2.A.9) 總文可知，別有六種。 總說頌言：分別勝大義·辨說釋三乘·讚佛及集義·七教說為果·</p> <p>總云：謂一切果更相順故、合正理故、順正教故、稱正因故，說名：瑜伽。</p> <p>別釋中，引七教：</p> <p>一、《分別義經》說：力、無畏、不共佛法，名：瑜伽。伏諸魔、制異論、勝餘乘故。</p> <p>二、《殊勝經》說：佛無住涅槃，名：瑜伽。盡未來際、無所住故。</p> <p>三、《大義經》說：佛地無分別智、及大悲，名：瑜伽。自利、利他、常無盡故。</p> <p>四、《辨說瑜伽師地經》：佛地功德，皆名：瑜伽。窮於法界、無斷盡故。</p> <p>五、《分別三乘功德經》說：三乘果德，名：瑜伽。皆與正理、等相應故。</p> <p>六、《讚佛論》說：三身、三德、皆是：瑜伽。一切果德、不相離故。</p> <p>七、《集義論》說：果位所攝、有為、無為、諸功德聚，皆是：瑜伽。等至究竟和合位故。</p> <p>此說境行果，名為：瑜伽。</p> <p>前於初標、說「等」字者：釋論復言：如是聖教，亦名：瑜伽。</p> <p>稱正理故、順正行故、引正果故，此文可解。理入境中、故更不說。</p> <p>有義：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如文自會。數數進修、合理順行、得勝果故，境果聖教、瑜伽境故、瑜伽果故、詮瑜伽故，亦名：瑜伽。</p>	<p>然，觀上下古今所解，合為四類：一、唯取行。二、取境行果三。三、并取教。四、此三並如釋論中所說。</p> <p>前來傳解：境。理。行。果。</p> <p>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藥病相應。前後合有四種。</p> <p>有釋：此中四義，故曰：相應。一、教理玄會。二、行果冥符。三、智境剋諧。四、空有不二。</p> <p>夫教不會理、則齟齬而難趣。行不符合、則修造之功虛。智不諧境、則照物之功僻。有不即空、則取捨之情見。梵言：阿遮羅。此云「師」。有調化之功，匠物適機，群徒所放之美稱也。釋論解云：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化諸有情故，名：瑜伽師。或諸如來、證瑜伽滿，隨其所應，持此瑜伽、調化一切聖弟子等，令其次第修正行故，名：瑜伽師。</p> <p>梵云：步彌。</p> <p>此云「地」者：生、成、住、持義也。始自五識，終暨無餘，凡聖因果、統無不備，皆具：能生、成、住、持，有類於地，故云也。釋論解云「地」：謂境界。</p> <p>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為：地。如龍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p>	<p>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自法，故名為：地。如稼穡地。或瑜伽師地所攝智、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為：地。如珍寶地。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自法，故名為：地。如牛王地。或諸如來，名：瑜伽師。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無住涅槃瑜伽中故，是彼所攝，故名為：地。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如國王地。是故說名：瑜伽師地。</p> <p>【略纂】(T43.P2.B1) 「師」：有二義。 「地」：有四義。謂境界、所依、所行、所攝。解云：其境及所攝：各唯一解，依行、二種：各有二解，合六番釋也。</p> <p>梵云：舍薩怛羅。此云：論。</p> <p>釋論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為：論。</p> <p>【略纂】論有一義：唯為法住。</p> <p>《俱舍論》云：教誡學徒，故稱為：論。並易可知。然則，師有瑜伽：即有財釋。瑜伽之師：依主釋也。瑜伽即地，二體無別：地是所詮，能詮即論。瑜伽師地之論：亦依主釋。合為：瑜伽師地論。有三釋。</p> <p>釋論問云：此論既有五分，何故但名：瑜伽師地？答：有三解。</p> <p>初解者：初分名地，後四不名地故，云：就初立名，故無有失。</p> <p>二解：一切法皆是瑜伽師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五皆名地。此中存略，且說十七。後之四分、非不名地。</p>
<p>通倫集 (T42.P312.B13)</p>	<p>通倫集 (T42.P312.C2)</p>	<p>通倫集 (T42.P312.C.9)</p>

通倫集 (T42.P313.A11)

三解：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

後四分皆為釋十七地中要文義，故亦不離此。

後二解：五皆名地。

此若但言瑜伽地，不知是誰之地，故標「師」名。

但言師地、不言瑜伽，不知復是何師之地。

由此總言：瑜伽師地。

不但言瑜伽師、說地者，不欲唯明瑜伽，

假師欲說彼師、所依地法，

令順修學、成彼師故、證彼地故。

言「本地分中」者：是部中之別稱也。

梵言：怛羅。此云：本。

此諸大格宗明諸地，地不自照、開五分以明旨，

五分雖別、會歸于諸地，

是故：初分，名之為「本地」。如前釋。

梵言：婆祇。

此云：分中。「分」者：支別也。

論雖百軸，約地辨宗。

宗不煩顯，支別開五，故謂之「分」。

「中」之言：內。

言「五識身相應地第一」者：是位中之初題也。

梵言：般遮。此云：五。

梵言：毘若南。此云：識，了別為義。

釋解「五識」從根立名，有三義：

一、眼等根，是眼等識，不共所依。

二、親依眼等利鈍、識明昧故。

三、同時依必俱有故，非如意等。

《對法·唯識》云：隨根立名，具五義故。

通倫集 (T42.P313.A11)

梵言：迦耶。

此云：身。

「身」者，有三義：形礙、依身、體聚義。

《決擇分》言：五識所依有形礙故，

由此，名：身。

若爾，眼等必依，何不名身，獨身名身？

前四依身，身為所依，故獨名：身。

若爾，心亦依身而轉，何不名身？

有色界中、心依身轉，無色不爾。

眼等必依身根方有，故可名身。如釋論言。

又，必不離所依身故，猶如身受。

又，依義、體義故，並名：身。

如：六思身、六識身等。

前二：不共。此乃：通名。

梵言：三般羅育訖多。

此云：相應。釋有三義：

一、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

如律中說：王相應論、賊相應論。

二、五識相應心品，總名：相應。

此地雖明多法，以心心所勝故別說。

此即：時依處事等義，名：相應。

三、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

即自性、所依緣、助伴、作業，故名：相應。

「地」：亦如前。

梵言：鉢刺闍摩。

此云：第。乃十七中之創首，故稱：第一。

通倫集 (T42.P313.B16)

第六、「釋本文」者：

此論：唯有正宗、無初後分。

就文大判，總有五分：

初五十卷，名「本地分」：略廣分別三乘根本十七地義。

次三十卷，名「攝決擇分」：略攝十七地中、

深隱要義、而決擇之。

次二卷，名「攝釋分」：略攝諸經經儀則。

次二卷，名「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

後十六卷，名「攝事分」：略攝三藏眾要事義。

就初分中，有十四段，

雖復明十七地，而合《有尋等三地》為一。

合《有心無心二地》為一故。

謂第一卷、初半：是五識身相應地。

從第一卷半、并第二、第三卷，合二卷半：是「意地」。

次七卷：是「有尋等三地」。

次二卷半：是「三摩呬多地」。

次第十三卷中、一紙餘：是「非三摩呬多地」。

次第十三卷中、一紙許：是「有心無心二地」。

次第十三卷中、及第十四、十五，

合二卷半：是「聞所成地」。

次四卷：是「思所成地」。

次一卷：是「修所成地」。

從第二十一、至第三十四卷，

合十三卷半：是「聲聞地」。

次第三十四卷中、後半卷：是「獨覺地」。

從第三十五、至第五十卷半，合十五卷半：是「菩薩地」。

次第五十卷中、二紙餘：是「有餘依地」。

次後兩紙餘：是「無餘依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甲一、本地分 乙一、略辨地名 丙一、徵	本地分	「本地分」者：略說此論、總有五分，瑜伽師地論釋云：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眾要事義。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隨文略釋。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為瑜伽師之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為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就「五識身相應地」中：初、問答標列十七地名。後、隨別解釋十七地義。不在此地標、便屬五識身地。於中，有五：問。答。徵。顯。結。顯中，有二：謂頌、長行。若依釋論，分為四文：初、總問答。二、更徵舉。三、列名。四、總結。
丙二、辨 丁一、標	謂十七地。	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為瑜伽師之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為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問起三因：初云：問者先聞、諸經所說瑜伽師地、或作論者，先總其受請，欲為解說、自假興問。又發問者、有五：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為欲利樂有情故問。
丁二、徵	何等十七？	望餘四分，此為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今是第五問也。但答十七。釋第三、徵：何等十七？釋十七地別名，皆如論釋。次、解頌文。
丁三、列 戊一、嚧怛南	嚧怛南曰： 五識相應意 三摩地俱非	「嚧怛南」者：此云：集施。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此從〈瑜伽略纂〉釋名。	「嚧怛南」者：此云：集施。「怛南」：是施。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
	有心無心地	「三摩地俱非」者：三摩地名，此云：等持。今此雖顯定地、心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與此相違，非三摩地下長行中說：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名雖有別，義實無異。三摩呬多，此云：等引。雖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為簡欲界諸心心所，故易此名。	「三摩地俱非」者：釋雖解之，然猶未盡。意顯：等引地等、體通五蘊。單言三摩地，不言俱者：唯一定數，不能顯得體通五蘊。故說俱言，顯：與等引地、寬狹同故。但以橫通五蘊體同，不以豎通三界義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戊、長行</p>	<p>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p> <p>一者、五識身相應地。 二者、意地。 三者、有尋有伺地。 四者、無尋唯伺地。 五者、無尋無伺地。 六者、三摩呬多地。 七者、非三摩呬多地。 八者、有心地。 九者、無心地。 十者、聞所成地。 十一者、思所成地。 十二者、修所成地。 十三者、聲聞地。 十四者、獨覺地。 十五者、菩薩地。 十六者、有餘依地。 十七者、無餘依地。 如是略說十七， 名為：瑜伽師地。</p>	<p>「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者：「立」：謂成立。由多聞思修、善自成立、諸勝解相。聲聞、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方能證得、自應得義；由是故說：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然復當知：此如是言、雖顯聞思修相、方便決定，非三乘中、都無差別。下自地中、隨應廣說，其義當知。</p> <p>「一者、五識身相應地」等者：至文當釋，茲不先述。</p> <p>【略纂】(T43.P2.C.7) 釋解「五識」：從根立名。有三義：一、不共。二、親。三、同時。</p> <p>《對法·唯識》云：隨根立名，具五義故，「身」有三義：形礙、依身、依體聚義。〈決擇分〉言：五識所依有形礙故，由此，名：身。</p> <p>若爾，眼等何不名身？獨身名身？前四依身，身為所依，故獨名：身。若爾，心亦依身而轉，何不名身？有色界中、心依身轉，無色不爾，眼等必依身、根方有，故可名身。又，依體聚義，故並名：身。</p> <p>如六思身、六識身等。</p> <p>前二：不共，此乃通名。</p> <p>「相應」有三義： 一、依義。 二、時等、依等、處等、事等。 三、攝屬義。</p>	<p>問：何故不言三摩呬多非，而言三摩地俱非，有何意也？答：意顯等持、等引異故。但是「等引」皆通五蘊功德，恐謂等持亦通五蘊，故言：三摩地俱。顯：有「俱」言、方通五蘊。</p> <p>「等持」唯是一定數故，與等引不同，故列其名。頌與長行：別也。</p> <p>其理雖爾，設言：等持俱，亦與等引、長短不同。「等引」：乃是上二界五蘊。</p> <p>「等持俱」言：體通三界諸五蘊故。雖然且就定地、而顯別也。</p> <p>【略纂】(T43.P2.C15) 如下釋妨中解：彼所立者、所建立義，即所立成也。如是具者，釋有二義： 一、近指前行：謂由如是聞等地行故，得具三乘、及二滅果。 二、遠總指：謂由如是、上來所說、境行諸地故，得成三乘、及二滅果。故如是言：通有無餘。</p> <p>然此十七、解名出體，竝如釋文。</p> <p>然此總以四門分別：一、名。二、體。 三、境行果：瑜伽配十七地。 四、釋妨難。</p> <p>列名：如論。解名、出體：並如釋文。</p> <p>「五識地」者：如前解題。 「意地」三義：一、六根中意。二、六識中意。三、第七意攝。如次配三番釋。</p> <p>然，六識亦得名：身。此第二釋，猶如心受。唯名為「意」，不與「身」名者：自體依聚義，可名：身。所依非色故，名：心受。</p> <p>初後二解，略故不說「身相應」言，由此不說：心地、識地。「有尋等地」有三義。有評家。</p>

<p>遁倫集 (T42. P314. A13)</p>	<p>第二師云：中間靜慮、尋已離欲者，如欲界入不淨觀，暫折伏貪、非六行離。釋論稍難，至第四卷、釋地名中，當廣顯之。第三師釋：初師所引文中，唯說上界三無心，不說下地無心悶眠者。略解麤相、義彰可知，彼卷末自解。</p> <p>五無心中、當具顯。</p> <p>「等引」有三義：一、等能引。二、引於等。三、等所引。</p> <p>若依正義，前二：唯有心。後一：通無心。</p> <p>「等引、非等引」：總攝一切有心、無心定位，所有功德，故頌言：俱。「俱」言：即顯相應義故。相應三義、如前已說。「地」體：亦有二義。有評家。</p> <p>「有無心地」：有五義。有實義。釋名如釋。如是即顯：五識身地。</p> <p>隨其所應，有無漏位，通以有漏、無漏、五蘊為性。以俱有依、通七八故。此論文略、不取無為。望其五識、無攝屬故，勢疎遠故。</p> <p>「意地」：通以一切有為、無為、諸法為體。第六意識、能通緣故。</p> <p>「有尋等三地」：皆唯以有為、通有無漏。隨其上下三地、所有諸法為體。</p> <p>論依上下地、出三地體，不說：無為、為三地故。或隨所應，彼地所證、亦通無為。</p> <p>「三摩呬多地」：通以以上二界地、有心、無心、有漏及無漏、五蘊功德、以為體性。</p> <p>論云：三摩地俱。「俱」：即相應攝屬之義。釋論又云：如是二地，總攝一切、有心、無心定位、所有功德。</p>
<p>遁倫集 (T42. P314. B6)</p>	<p>「非三摩呬多地」：不唯在欲、亦通上界。唯有漏、有為、五蘊為性。釋論雖言，翻前易了。觀彼地、本論文：有漏七作意、皆是此地。論云：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唯得世間定，未永害隨眠、諸心心所故。以上二界、及欲界一切有漏法、以為自性。</p> <p>「有心、無心」二地：論有五番釋。就實義中，無心地：唯無為、無餘涅槃為體。有心地：通以有為、無為、諸法為體。不說：有餘涅槃為無心地體故。此依二乘。若在佛位，其無心地：亦通二滅、亦通有為。菩提猶在，無有漏心，名：無心故。餘之四門：准文釋義。</p> <p>「聞、思」二地：若說二乘，隨其所應，以有漏、無漏、五蘊為體。釋論解云：如是三地，用三慧品、心心所等、及所得果，以為自性。無為：非是二乘二慧、親所得果，故非地體。無漏：由彼二慧熏種、故為地性。若依菩薩、二所成地：亦通無漏。</p> <p>《十地經》說：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聞諸法、能堪、能思、能持。天親解云：此即三慧，如次配之。既於無漏、相續修慧，即成聞思。聞思此念、內成無漏，故為地體。修慧理通、故不待說，取所成果、為地體故。更勘彼文，在第十地釋。</p> <p>泰法師云：八地已去，體唯取修慧、義說聞思。又即修慧，外聞，名：聞。內思，名：思。修證，名：修。</p>
<p>遁倫集 (T42. P314. B.1)</p>	<p>與聞思相似，借彼名故，說為：聞思。聞慧、聞思：唯有漏。〔景公云〕八地已上，有：有漏心，故成：聞思。不爾，云何淨土聽法、不起無記、不善一心。於曾得法、不起加行。於未曾得、聞思為先，亦有加行。無加行者：謂所曾得。靈雋師傳西方云、合有兩解：一、同前義。二、同後義。〔基法師云〕今取八地已上、無漏相續，菩薩利根，一修慧中、能起三用，即名：三慧。理亦無失。如下地中、喜樂二受、雖各別體，初二禪中、即便同體。四地已前，真俗二智、體雖各別，五地已後、應許同體。故二乘等、三慧別體，八地已上、其體乃同。餘說：聞思唯有漏者：據二乘說。</p> <p>「聲聞、獨覺、菩薩」三地：隨其所應、各取自種、現行有漏、無漏、有為、無為、隨順自乘善法為體。不定種性所修成法、為後乘因，亦無過失。</p> <p>釋解「聲聞」名中：唯有自乘，無波羅蜜聲聞名。《法華經》中，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即為二矣。「有餘依地」：二乘無學、所有有漏、無漏、諸法為性。「無餘依地」：二乘唯以真如為性，餘依無故。佛身有餘：前後兩解。無餘：三解。今取正義，佛身有為功德：有餘依攝。無為功德：無餘依攝。如論具陳。</p> <p>【略纂】(T43.P3.C17) 此中所述十七地體，論及釋文有者、依論釋解之。文若不合，依理、及唯識等文、准取，亦無咎矣。又釋論問：何緣五識合立一地、說在最初，餘識立一、說在第二？答：五識同無分別，當說所緣等業，所說事少，故合一、說在最初。意地翻此，故別立一，說在第二。</p>

通倫集 (T42.P314.C_6)

又以五識同依色根、同緣色境，故合立一。

餘依無色、所緣不定，故別立一。

自性、依緣麤細次第、故說先後。

又以五識同現量攝，故合立一，說在最初。

餘識不定，或現或比或非量攝，故別立一，說在第二。

〔基公釋難〕

問：何故五識云身相應，意識不說身相應，並不言：心地、識地？並如釋論。

何故心所、乃有眾多？

唯以尋伺、及定有無、以明分位作用等別？

不以慧、非慧、癡、無癡等、分位作用辨差別耶？

答：理例應然！但以略標、增勝位別，故無說餘。

謂有尋等、上下地位、麤細別故。

等引、非等引、上下定散、界差別故。

此二增強、故略偏立，由斯釋論云。

此中存略、且說十七，非依餘法、不得立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

又問：何故但言：有尋無尋地，不言：有定無定地，而言：三摩呬多及非耶？

而三摩呬多及非耶？

答：「三摩呬多」此云：等引。

體通有心、無心，不須言「有」。

其「尋」等：唯是一不定心所，不通無心。

彼以「有」言、表通五蘊，

故釋論中，等持對等引為四句。

第三「俱」言，或等持俱，亦等引地。

謂諸靜慮、及諸無色，

有心定位、心心所等，除三摩地。

三摩地體、唯一別境，定數故也。

但以尋伺、推度、不推度、麤細治別，

體非三學、無勝利益，故以「有」言、顯其分位。

通倫集 (T42.P315.A18)

定體是學、有勝利益，但言：定非地，即顯差殊，不須說有。

以：同尋伺心體、亦無殊勝利益、非學法故，亦以「有」言、辨其差別，說為：有心、及無心地。

又問：何故不言：善心地、不善心地，但言：有心無心耶？

答：總勝故、別劣故。

又問：三乘所行、有多種行，何故但說二慧為地？

答：以慧為首、攝一切故，由此論名：彼所成地。出世行中，慧偏勝故。

又問：何故不說人天，但說三乘？

答：說極勝乘、不說劣故，說有性乘、非無性故。

又問：何故有四涅槃、及與菩提，唯說二依？

答：通三乘故，但說二滅，無住、唯是大乘果故，自性本成故。

又即攝盡故，但言二依、不言一涅槃，即攝菩提。

其自性清淨、涅槃本舊自有，非今始得，不說為果。

更有一解：此中若法有六義、方立別地。何等為六？

一者、無濫：簡不定性、隨緣起行故。

二者、發心：簡無種性、不能發心故。

三者、勝用：簡生得善、不能剋果故。

四者、差別：簡性淨滅地之通體故。

五者、共果：簡無住果、唯不共故。

六者、所假：簡不相應、無別體性、非所假故。

此中「境行果」三：瑜伽配十七地。

前九地：是三乘境。

次六地：是三乘行。

後二地：是三乘果。觀境起行、方證果故。

通倫集 (T42.P315.B11)

境九為三：初二地：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體故。

次三地：是境相，上下麤細境相異故。

後之四地：是境界位，定俱不俱、心有無故。

體二：易知難知為前後。

相三：麤細成三品為前後。

位四中：欲界，名：不定地。上三界，名：定。

頌「三摩地俱非」言：在也。〔冠註曰：恐有脫誤〕

心與定俱，名為：定地。

與定不俱，名：不定地故。定勝故：在前。

散劣故：在後。

九次第定中，前八：有心地故，先說。

後一名：無心地故，後說。

【略纂】(T43.P3.C_8)

境九為四：初二地：是境體，一切皆以識為體故，不離識起故，識最勝故。

次三地：是境相，上下麤細境相異故。

次二地：是用，定散二時、作用別故。

後二地：是位，有心無心、兩位別故。

或九為三：前五：如前。

後之四地，合名為：用。作用位次、二二別故。

前體依相、方始得起，位次別故。

又即前體、類別為二：易知、難知、為前後。

麤細成三：三品為前後。

定散為兩：勝劣為前後。

有無心二：顯隱為前後。

故總成境，次第如是。

就行六地中：

初三通行：三乘皆修三慧行故，初中後起、以為前後。

後三別行：隨機修法成自乘故，劣勝、小大、方便、根本，以為前後。

果二地中：若依二乘，因亡、果亦亡。

果立二門、以為前後。

若至佛身，菩提、涅槃、分成兩異，以為前後。

略纂 (T43. P4. A8)

第四、釋妨難者：「五識」云：身相應，並不言：心地、識地，並如釋論出體中解。

第一問：何故五合立地，與意識立，亦如釋解。

然釋論云：五識同無分別，意地翻此，豈第八識、亦分別體。由此更為下翻釋。

第二問：何故但言：有尋無尋地，不言：有定無定地，而言：三摩四多及非耶？

答：「三摩四多」此云：等引，體通有心、無心，不須言「有」。

其尋等：唯是一不定心所，不通無心，彼以「有」言、表通五蘊故。

釋論中：等持對等引、為四句，為第三俱言。

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心所等，除三摩地。

三摩地體：唯一別境、定數故也。但以尋伺、推度、不推度、麤細別。

體非三學，無勝利益，故以「有」言、顯其分位。定體是學，有勝利益，但言定非地、即顯差別，不須說「有」、以同尋伺。

心體：亦無殊勝利益，非學法故，亦以「有」言、辨其差別，說為：有心及無心地。

第三問：何故頌中不言：三摩四多非，而言：三摩地俱非，有何意也？

答：意顯：等持、等引、異故。但是：等引、皆通五蘊功德，恐謂等持亦通五蘊，故言：三摩地俱，顯有「俱」言、方通五蘊。

等持：唯是一定數，故與等引不同，故列其名。頌、與長行別也。其理雖爾，設言「等持俱」，亦與「等引」長短不同。

等引：乃是上二界五蘊，「等持俱」言：體通三界諸五蘊故。由此，但應如前義釋。

略纂 (T43. P4. B4)

第四問：何故心所乃有眾多，唯以尋伺及定有無、以明分位作用等別。

不以慧、非慧、癡、無癡等、分位作用、辨差別耶？

答：理例應然，但以略標、增勝位別、故無說餘。謂有尋等、上下地位、麤細別故。

等引非等引、上下定散、界差別故。此二增強，故略偏立。

由斯釋論云：此中存略、且說十七，非依餘法、不得立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為依緣故。

第五問：何故不言：善心、不善心地，但言：有心、無心耶？

答：總勝故、別劣故。

第六問：三乘所行有亦福行，何故但說：三慧為地？

答：以慧為首、攝一切故，由此論名。彼所成地，出世行中、慧偏勝故。

第七問：何故五乘不說：人天，但說：三乘？

答：說極勝乘、不說劣故，說有性乘、非無性故。

第八問：何故有四涅槃、及與菩提，唯說二依？

答：通三乘故、但說二滅。無住：唯是大乘果故，自性本成故，又即攝盡故，但言二依、不言二涅槃：即攝菩提。

總言二依、不說二滅：即攝四盡。其自性清淨涅槃、本舊自有，非今始得，不說為果。

釋初標文已。

彼十七地、分為十四段：合「有尋等」三地為一故。合「有心、無心」二地為一故。

決擇分中，初七卷、合決：五識身地、意地。次四卷、合決：有尋等三地。

次一卷半、決：三摩四多地。次二紙餘，決：非三摩四多地。次二紙半，決：無心地。

略纂 (T43. P4. C12)

次（第六十四卷）決：聞慧地。次二卷、決：思慧地。

次（第六十七卷）中，三紙許、決：修慧地。從（六十七卷）下，四卷半、合決：聲聞地。

及獨覺地、名中：唯決聲聞地、不決獨覺地。從（第七十二卷）下、至（第八十卷）半、合八卷半、決：菩薩地。

次（第八十卷）中，後半卷、合決：有餘依無餘依地。故此十七地，分為十二段。合五識身、意地、為一。

有尋等、三地、為一。聲聞、獨覺地、為一故。合有餘依、無餘依地、為一故。

由此「本地、決擇」相對應為四句：一、初合後離：謂有心、無心地。

二、初離後合：謂五識身、意地、并聲聞、獨覺地。及有、無餘依地。

三、初後俱合：謂有尋等三地。四、初後俱離：謂餘六地。

即：三摩四多地、非三摩四多地、聞、思、修、所成地、菩薩地。

諸論讀者應知：上下諸地、卷數相對，披尋上下二文，影略說故。

或前無後有、或前有後無，釋盡故無。或前標名、後釋體，或前散釋、後略標，不便故標。

或前略隱、後顯廣，或前顯廣、後隱略，粗備釋故。依此三例、以尋論文。

又依五分、隨其所應釋之。各以觀其義、解一切經，諸經不決，皆讀此論、以解釋彼，無不通了。

此論：解釋一切五乘、三藏義故。其此論文，或空列名，不知體性是何。

或雖如名而釋，而不悟其相狀。或雖悟其相狀，而與上下相乖。

或雖不相乖，而義意難得。如其次第，可知四理，而讀彼文，無不洞矣。

頌云：如名起義解，以法屬名同。長披連廣句，隨應或離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乙二、別廣地攝 ^{十四}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 ^三 丁一、徵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 彼助伴、彼作業， 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 所謂眼識、耳識、鼻識、 舌識、身識。	「五識身相應地」者： 如下自釋，總有五種，說名：相應。 謂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 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 若法自性可得， 及與餘法、同時流轉、有諸業用， 如是一切，總名：相應。 與此相違，名：不相應。 如假有法、唯假有想， 都無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可得， 是故名：心不相應法。 此「相應」義，翻譯應知。 「謂依眼了別色」者： 此釋「眼識自性」得名。 眼根為依，故名為：眼。 能了別色，復名為：識。 簡餘不共，說此自相，名為：自性。	第二、隨別解釋： 文相有四：初、約自性等五義、分別五識。 二、約根境作意分別。 三、約率爾等心分別。 四、就喻相，重辨初門所依緣等。 前中復二：初、舉五義，以為章門。 後、牒五識，一一分別。 前文：可解。 後文：分別五識，即為五段。別顯眼識五門義、即為五。 初、明自性： 「依眼了別色」者：此中且說、不共所依，識相難了。 舉所依因、及所了果、而顯自性。 【略纂】(T43.P5.A11) 五識地中，大文分二：初、別出地體。 後、總釋法義。 初文有二：初、總問答地。 次、別顯。 別顯中，為二：初、總顯五名。 後、別顯五識。 餘五門義，依《成唯識》：以九門分別。 第三、「能變」頌文之中： 無此不共所依、所緣、作業、三種。 今別顯「眼識」五門義：即為五。 「自性」：即出體。 「依眼了別色」者： 《成唯識》云：此中且說、不共所依， 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非盡理也。 此中意說：識相難了。舉所依因、及所了果、而顯自性。 自性：亦得是因果故。 若依處門：識是果故， 界門即因，雙對根境、通因及果。
丁二、釋 ^二 戊一、略辨 ^一 己二、名相應地	己二、名五識身		
戊二、廣顯 ^一 己二、別辨五相 ^五 庚一、眼識攝 ^五 辛一、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 謂依眼了別色。		

分科	論文	
<p>辛二、所依_一、 壬二、別舉_二依_三、 癸一、俱有依</p>	<p>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眼。</p>	<p>癸二、等無間依</p>
披尋記	<p>「彼所依者」等者： 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 一、「俱有依，謂眼」： 由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為增上緣。 為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 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恆無間斷。 由此義故，成為所依。即此為依、眼識得生， 眼若壞時，眼識不起。 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p>	<p>二、「等無間依，謂意」： 此即眼識無間滅者，名之為：意。即過去識之異名。 由前剎那、眼識滅已， 後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為：等無間依。 前後自類、諸心心所， 有善、不善、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 謂善、心無間滅，或善心生、或不善心生、或無記心生。 如是：不善、無記心、無間滅，各有三種心生，當知亦爾。 諸餘差別，繁不具述。 以要言之：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中無間隔， 後自類識、種種差別、相續而生。 前後諸心，或為同分、或為異分，非一類起， 非有間起，非俱時起，依此安立「等無間」名。</p>
遁倫集 (T42, P315, C4)	<p>次、解所依：文別有三：初、略顯三所依。 次、攝之為二。 後、重出三體。 《唯識》云：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因緣依， 彼以四緣，名顯故。 又云：俱有依、開導依、種子依，文勢同此。 《成唯識·第四》中：以親疎為次第。 此中：以顯隱為次第。前後不同也。 彼「俱有依」合有四解。 明「五識依」但有二解。彼第三師、同第二故。</p>	<p>【略纂】(T43.P5.A.2) 一、五識無眼等依，唯以意識為依。眼謂種子。 二、五有二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 第三正義，五有四依：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此唯同境，略無餘依。 此中，六七八識、稍疎遠故，略而不述。 此中，淨月等解：依及所依，言別義同。 論云「俱有依」：謂眼故。 護法等解：若法決定、有境為主， 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名所依，名通也。 此論，於所依中、說依名，故云：俱有依。 彼論「等無間依」合有三解： 【略纂】(T43.P5.P4) 一、五識唯以第六為依。 二、五識用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依。 第三、五識各唯取自類識為依，以此為正。 若小乘：以過去為意。故論破云：意名應無有義。 今大乘說：即於現在將滅位中，有牽後力，名：次第滅根。 非入過去、方始名根。 故《新譯攝論》云：於將滅位，得此名故。</p>

<p>分科</p>	<p>論文</p>	<p>披尋記</p>	<p>遁倫集 (T42, P315, C.9)</p>
<p>卷三、種子依</p>	<p>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p>	<p>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攝大乘論》說有頌言：(T31P133B19)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由是當知「阿賴耶識」是攝藏義。 長行釋云：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今於此中說：種子依體、即阿賴耶識。 為顯此識、能與眼識為其生因，是故說言：一切種子。此即《攝大乘論》說：於彼攝藏、為因性義。 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能持彼種，是故說言：執受所依異熟所攝。 此即《攝大乘論》說：於此攝藏、為果性義。 由是當知：此種子法，望生現行，說名為：因。 望由熏習轉，說名為：果。 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 如說眼識，所餘諸識、道理亦爾。隨其所應，下皆準知。 復次， 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成是所熏，是故說言：執受所依。執受諸根、和合轉故。 又性堅住，一類相續，能持習氣，唯是無記，無所違逆、能容習氣，具此二義，成是所熏，是故說言：異熟所攝。 唯先業引、任運起故。</p>	<p>彼種子依、雖有二說，解前五識、皆無異解。第七卷中，解「依止根本識」中云： 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 「共」：即依現。 「親」：即依種。 今此文中，若依景釋，唯舉異熟賴耶，意取種子。 【略纂】(T43,P. B9) 今此但說：依八種子。或此但說：依八現行。或復通取。執受有三文，如《唯識疏》。 「基」作三解： 一云：種子是所執，所執即所依，與現行為依故，不離第八識，故名：異熟。 又變異而熟，亦名：異熟。阿賴耶所攝。 第二解云：由第八識、得二種子名。 (1) 親因緣：即識中種。 (2) 增上緣：即持種識。 依止根本能生之義，亦名：種子。 彼論：以二緣別故，說現行入俱有依中。 此論：以能生義故，說現行第八、亦名種子。 種子：是所執能依， 現行：是能執所依，故亦不相違。 第三解云：阿賴耶識、與雜染法、為二緣：一為種子，二為所依。 故今現種二法、皆為彼俱有依。 若此三依、以四緣名顯者，如《唯識》云： 如次，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因緣依。 所以不說緣緣者，即是第三、所緣門攝，故所依中、不說也。</p>

分科	子三、略釋二依二、標列	子二、隨釋二、辨類	子一、出體	丑二、眼	丑二、意
論文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眼是色，餘非色。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披尋記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等者：前說所依，具有三種。今攝彼類，故略說二：一、色所攝。二、非色攝。	如五蘊中：初、蘊色攝。餘、非色攝。此亦如是。於所依中：眼為俱有依，色蘊所攝。意為等無間依，阿賴耶識為種子依，皆非色蘊所攝。由是故說：眼是色，餘非色。為顯：有色、無色、法類差別，是故略說：二種所依。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眼是其名，色是其體。眼名云何？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如下〈意地〉釋。（卷三·披20頁）色體云何？當知：眼根為彼所攝。此有多別。為顯界攝，是故說言：四大種所造。地水火風，名：四大種。色香味觸、及與身眼，名：此所造。為顯相攝，是故說言：眼識所依淨色。皆如〈決擇分〉說。（卷54·披177頁）為顯類攝，是故說言：無見有對。亦如〈決擇分〉釋。（卷65·披2084頁）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剎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為：識。若謝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續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為「意」。能與現識為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剎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為：識。若謝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續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為「意」。能與現識為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遁倫集 (T42, P316, A9)	於重出三體中，以五義釋：【略纂】(T43.P5.B.9) 二、釋唯於重釋三依中，眼有五義：	①所造。 ②所依。 ③淨色。 ④無見。 ⑤有對。	各有別義、及有所簡。	【略纂】(T43.P5.B.6)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三釋：如前所引、唯識之義。	

分科	<p>丑三、一切種子識</p>
論文	<p>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p>
披尋記	<p>「一切種子識」等者：此釋前說：種子所依。當知即是：阿賴耶識。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前後二文，或廣或略、或互影顯，義乃圓滿。前文唯說：一切種子，而未具言：彼種子因。此文唯說：是異熟識，而未具言：執受所依。由此二文、前後影顯、成種子依，義得圓滿。雖有釋言：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然非此意。以此唯釋：種子依故。《攝大乘》釋：阿賴耶識、依攝藏義、顯因果別。亦依種子差別說故。由是當知：此一切種子識，即是前說：阿賴耶識。</p> <p>約阿賴耶識位說，名：異熟識。</p> <p>說名：一切種子識，於教於理、無相違失。復次，阿賴耶識，先業所引、變異成熟，隨所生處，於自體中，能持三界餘體種子。由是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此一切種、且說有漏，不說無漏。是故更說：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其生因。云何戲論？謂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為有、或謂為無。又於諸法、執有實性，或謂為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為：戲論。</p> <p>無始時來，愛樂味著，故名：樂著。</p> <p>長時串習，故名：熏習。</p> <p>依此熏習、彼種得生，是即所謂：名言種子。言「異熟」者：由業現行、彼種得生，彼種生已、漸次變異、乃至成熟，是即所謂：業種子。由此「名言及業種子」：於現法中、能生現行，現行生已、還熏彼種。如是展轉、更互為因，成就「流轉不息」道理。為顯此義，是故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p>
遁倫集 (T42, P316, A9)	<p>「種子識」中：「樂著戲論」等者：此有三解：</p> <p>一解：即言說、及分別，皆名：戲論。以現行為因，所生種子異熟識，即：名言熏習種子。是。</p> <p>二解：即所生現行異熟識，名：種子。謂依熏習因是種故。</p> <p>三解：通取現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辛三、所緣 壬二、出體</p>	<p>彼所緣者： 謂色、 有見有對。</p>	<p>「謂色、有見有對」者： 此中「有見」：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 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 「有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 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 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 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如下〈決擇分〉(卷35·披284頁)釋。</p>	<p>次、解「所緣」中： 初、約有見有對解。 二、約顯形表等三色分別。 有四復次：初、列三色體數。 二、辨三色相。 三、對辦差別。 第四、偏明顯色有好惡等。 「有見、有對」者：舊經論，名：可見。 依梵本，名：有見。 依正理論，總有三說，云：由二義故。 一者：此色定與見俱，故名：有見。 由色與眼俱起故。如有伴侶。 二者：此色可有示現，故名：有見。 可示在此在彼別故。如有所緣。 有說：此色於觀等事、 有像可現，故名：有見。 可示如彼、此亦爾故。</p>
<p>壬二、辨類 癸一、標多種</p>	<p>此復多種。</p>	<p>「謂顯色、形色、表色」等者： 如文自釋，略有三義。 第一義：出體性。 第二義：明安立。 第三義：顯差別。隨文可知。</p>	<p>【略纂】(T43.P5.C2) 解「所緣」中，分六： 一、出「眼所緣」體。 二、別列相。 三、解「形顯表」義。 四、釋：除青黃赤白外， 餘顯形表色、 皆是根本四色之差別。 依四根本色、立餘差別， 故皆是假立。 五、結：三類雖殊，並眼等境界。 六、釋：好惡顯別體中， 色名雖標諸色之總稱， 即是自處之別名。 「有對」有三：此是障礙有對。</p>
<p>癸二、略攝 子一、顯形等 丑一、標列</p>	<p>略說有三： 謂顯色、 形色、 表色。</p>	<p>「空一顯色」者： 謂世間成時，諸有清淨、 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 此山成已、四寶為體， 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繞蘇迷盧、成七金山， 及四大洲，謂南瞻部洲、東毘提訶洲、 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 如是四洲、面蘇迷盧， 隨一空中、寶色顯現。 如瞻部洲上所見色：即琉璃寶之所顯現。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由是故名：空一顯色。</p>	<p>列三色體數中： 若依《對法論》有二十五種色。 故彼論云：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 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 迴色、表色、空一顯色。 此諸色中，何假？何實？ 範師述曰：青等四實，自餘皆假。 若依《顯揚論》：光影之外，說：影像之色。 所以分「影」為二者： 前影色、是障日光等、成影之色。 後影像色、是水月為緣，於本識所現色上、 有眼識所見影像色，是色處攝。 若在水鏡等者：是法處攝，意識所現。 如《對法》說。 何故《對法》中，色處中、不別說影像色者？ 〔三藏會云〕 《集論》青等中、本影合說，故無影像。 《顯揚》別開本影，故立：影像色。 何故，此論明三十一，不明迴色者？ 解云：空一顯色之與迴色，約體是同， 故是合說。 《對法》中：空一顯色、與迴色不同。 所以然者？體雖是一、而約處別，是故別說。 謂在上空現者，名：空一顯色。 若近下迴處現者，名為：迴色。 上觀見蘇迷盧山、青瑠璃影， 作虛空解，則就影色，假立：空一顯色。 故《對法》云： 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p>
<p>丑二、隨釋 寅一、別辨相 卯一、第一義 辰一、顯色</p>	<p>顯色者： 謂青黃赤白、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及空一顯色。</p>	<p>【略纂】(T43.P5.C8) 「別解相」中，與餘論不同義， 並如《對法·第一疏》並《俱舍抄》。</p>	<p>《對法》中：空一顯色、與迴色不同。 所以然者？體雖是一、而約處別，是故別說。 謂在上空現者，名：空一顯色。 若近下迴處現者，名為：迴色。 上觀見蘇迷盧山、青瑠璃影， 作虛空解，則就影色，假立：空一顯色。 故《對法》云： 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二、形色</p>	<p>形色者： 謂長短、方圓、 麤細、正不正、 高下色。</p>	<p>披尋記 ▽七頁△</p>	<p>辰二、形色</p>
<p>辰三、表色</p>	<p>表色者： 謂取捨屈伸、 行住坐臥， 如是等色。</p> <p>又顯色者： 謂若色顯了， 眼識所行。</p>	<p>「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者： 此釋「顯色」得名所以。 謂青黃赤白、乃至：空一顯色， 彼彼體性、隨一現前， 有一威勢、映蔽餘色、令不顯現， 唯自所現，能生眼識、成所行性， 是故名為：眼識所行。</p> <p>「謂若色積集長短等 分別相」者： 此釋「形色」得名所以。 積集而有，唯假非實， 是故說言：是分別相。</p>	<p>遁倫集 (T42, P316, B14)</p> <p>此中相傳(三藏云) 準藏論中，自有四句。 今依大乘，唯有三句： 一、顯非形者：青等十三。 二、形非顯者：長等十色。 三、俱非句者：無表色。 〔景後擬補云〕今瑜伽等論上所說中， 唯明兩句：顯而非形、形而非顯。 不明：亦形亦顯俱色。 故此論說：「顯色」有十三， 「形色」有其十種。 「表色謂屈伸」等：即是形色所收故。 無俱色，有何意耶？ 〔解云〕 小乘宗說：形顯性別、 一處同聚，故說：俱色。 大乘義中：顯色是實。 如此顯色、積集之時，假說：形色。 說彼形顯、假實色時，色義周盡， 云何更有俱色可說。 「影與闇」別者： 真諦釋《俱舍》云：如雲障日成陰， 餘色於中、猶顯現可見，說為：影。 須彌障日成陰， 餘色於中、隱不可見，名：闇。 「光與明」別者： 如《俱舍》云：日炎，名：光。 星月、火藥、寶珠、電焰，稱：明。 風吹細土，名：塵。 雨後日出，氣從地起，名：霧。</p>
<p>遁倫集 (T42, P316, C1)</p>	<p>「長短與高下」別者： 長短：據四邊。 高下：據處中。謂中凸，名：高。 中凹，名：下也。 「方」：謂界方。 「圓」：謂團圓。形大，曰：麤。 翻此，名：細。 如束物頭齊整，名：正。 翻此，名：不正。 餘色易了，不須別釋。 其長短等色，西方兩說： 一云、是假故，非眼識境。 一云、色處攝故，是眼識境。 此長短、及與名等，雖是假有，而現量境。 問：若爾，何故理門論云現量， 不依名種境者？ 〔三藏解云〕「名」者：名句文身。 「種」者：同異句。 若依名種、與所詮法， 互相繫屬、為所緣者，即非現量。 若但能緣、名句文身所有自類， 而不緣彼相繫屬境，亦有現量。 是故：五識雖緣長短等假，亦是現量。</p>	<p>遁倫集 (T42, P316, C1)</p>	<p>遁倫集 (T42, P316, C1)</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16, C12)
辰三、表色	<p>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p> <p>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p> <p>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p> <p>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p>	<p>「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等者：此釋「表色」得名所以。然此表色，雖約身業為論，有見攝故。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名：積集色。由業異熟、剎那流轉，生滅滅生、無間無斷，是名：生滅相續。由造作思、變異為先，於彼後時、身變異轉，是故此說：由變異因。身變異時，有其方所、示現差別，或轉趣餘方、或住此方處，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如是變異，以思為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p>	<p>「業用為依、轉動差別」者：前說「由變異因」，即此：業用為依。前說「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即此：轉動差別。</p> <p>「是眼所行、眼境界」等者：謂一切色、若正現前，名：眼所行。如是：眼識所行、意識所行，當知亦爾。此所行性、略有六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所依處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方故。 四、由時故。 五、由顯了不顯了故。 六、由全分或一分故。 <p>如下〈決擇分〉釋。(卷54, 披1801頁)</p> <p>若一切色，或正現前、或已現前、或當現前，名：眼境界。如是：眼識境界、意識境界，當知亦爾。</p> <p>意識境界，當知亦爾。為所領取，名：彼境界。</p> <p>若一切色、正現在前，能生眼識、成所了別，是名：眼識所緣。如是：意識所緣，當知亦爾。然已現前、當現前色，亦為意識所緣，具眼識別，其義應知。</p>	<p>解「表色相」中：「生滅相續」者：不同(正量部)等、與及(日出論師)義。</p> <p>「由變異因」者：即發業心、剎那滅故，果隨因變。不同(正量)等：先滅後生故，先生處不生。</p> <p>「或無間、或有間」者：(景擬補闕云)若善等業、一類相續，名為：無間。善惡互起，是為：有間。</p> <p>(基師云)「無間」者：如作一業，相續即成。「有間」者：若中途而息，後方更作也。「即於此處變異生」者：如壇場胡跪，身住威儀，善色不移本處也。</p> <p>【略纂】(T43, P5, C14)「或無間」者：相續義。「有間」者：間斷也。「近、遠」：可知。「或即此處變異生」者：如禮佛等、不離處故。</p> <p>辨差別中「表色者：謂業用為依、動轉差別」者：「業用」者：思業也。由此思業為依故，諸有形色動轉差別，說名：表色。基公牒論文：業用為依，而釋中說言：以此為依，未知何正？「眼等所行」者：所遊歷義。「境界」者：所矚取義。「所緣」者：帶行相所籌慮義。</p>
卯三、第三義辰一、顯色	<p>謂光明等差別。</p>	<p>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p>	<p>此所行性、略有六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所依處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方故。 四、由時故。 五、由顯了不顯了故。 六、由全分或一分故。 <p>如下〈決擇分〉釋。(卷54, 披1801頁)</p>	<p>【略纂】(T43, P5, C14)「或無間」者：相續義。「有間」者：間斷也。「近、遠」：可知。「或即此處變異生」者：如禮佛等、不離處故。</p>
辰二、形色	<p>謂長短等、積集差別。</p>	<p>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p>	<p>如下〈決擇分〉釋。(卷54, 披1801頁)</p>	<p>【略纂】(T43, P5, C14)「或無間」者：相續義。「有間」者：間斷也。「近、遠」：可知。「或即此處變異生」者：如禮佛等、不離處故。</p>
辰三、表色	<p>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p>	<p>如是變異，以思為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p>	<p>如下〈決擇分〉釋。(卷54, 披1801頁)</p>	<p>【略纂】(T43, P5, C14)「或無間」者：相續義。「有間」者：間斷也。「近、遠」：可知。「或即此處變異生」者：如禮佛等、不離處故。</p>
寅二、釋異名	<p>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是眼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緣，意識所緣，名之差別。</p>	<p>「謂光明等差別」者：此中「差別」唯說：光明及與影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故置「等」言。不說：青黃赤白。以：此四種，是色自相。餘光明等，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雖顯差別，是此所說，是故略無：青黃赤白。</p>	<p>如下〈決擇分〉釋。(卷54, 披1801頁)</p>	<p>【略纂】(T43, P5, C14)「或無間」者：相續義。「有間」者：間斷也。「近、遠」：可知。「或即此處變異生」者：如禮佛等、不離處故。</p>

分科	子二、好惡等三
論文	<p>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p>
披尋記	<p>「若好顯色」等者：此中：三種好惡俱異，唯說顯色、不說形表，當知：形表依顯色有，非離顯色、別有形表。攝舉所依，略不具說。非由不說，謂彼為無，知《集論》中，亦說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更無分別，唯顯色故。復次，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遍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p>
遁倫集	<p>明「好惡」等中：偏明顯色。 〔補闕云〕以青黃等，有其能雜故、成壞等異故，分別好惡。形表二色、無如此事，故略不論。 〔基師云〕唯言「顯」者：舉本實色，未假可知。「似色顯現」者： 〔補闕云〕因現顯色，猶如幻化，故名：似色。 〔基師云〕此之三種、依他之色，似所執實色而顯現故。 《對法》言：似色了別，或眼意所取、似本識所變色，故言：似色。次、明「助伴」：今依此論：六位心所，有五十三。於《顯揚》等：五十一上，加：邪欲、邪勝解故。五識於此五十三中，但與三十六法相應。遍行五、別境五、善有十一。《唯識》復說：亦與輕安俱故。煩惱有三：謂貪瞋癡。隨煩惱有十二：謂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心亂、不正知、邪欲、邪勝解，此說因位。若無漏位、與二十一俱。遍行別境、并善十一。 【略纂】(T43.P5.C4) 「助伴」文有三：一、出體。二、明所緣行相同異。三、種子差別。 五識與幾心所相應？此論下文：謂五十三。准《成唯識》略有二說： 一云：有三十。除二十三：謂別境五、善中輕安、煩惱中三、隨煩惱十二(小十及邪欲勝解)并不定二。 二云：有三十六。除十七：謂煩惱三、隨惑十、不定四。故此說因位。無漏位與二十一俱，遍行別境、并善十一，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 《唯識》又云：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二文不同。如《唯識疏·第三卷》解。 具四義，名：相應。如《決擇·五十五》解。</p>
辛四、助伴三	<p>王二、出體</p>
彼助伴者：	<p>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p>
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	<p>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p>
「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等者：	<p>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於一所作、更互相應，是名：俱有相應。即由此義，心所有法，得「助伴」名。心所有法、眾多非一。所謂：作意、觸、受、想、思，此五名為：遍行心法。諸識生時、遍俱起故。復有所餘、不遍行法，隨其所應、與彼眼識、俱有相應，說名為：餘。</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三、辨相 癸一、初四 子一、初業</p>	<p>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p> <p>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p> <p>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p>	<p>「又彼諸法、同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T31. P673. B15）如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一而轉。</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p> <p>「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者：眼識作業，有三差別： 一、了別業：此開為四。 二、隨轉業：此攝有三。 三、取果業。依此差別，或開或合，故成六種。</p> <p>「謂唯了別自境所緣」者：如說一切顯形色、亦是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名之差別，除意識外，不共餘識，是名：自境所緣。此了別業，不同意識、遍緣一切自他境界，故置「唯」言。</p>	<p>言「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者：此有三解。 一云：眼識、及心所、同類賴耶，所變相分、本質塵起，名：同一所緣。心及心所、各各別變、影像不同，名：不同一行相。「行相」義者：「行」：謂見分。「相」：即相分。行之相故，名為：行相。是依主釋。不應難言：第八無本，如何說云：同一所緣。用他第八所變諸相為本質故。 一云：唯約影像、分為二句，各變似一，名：同所緣。而實非一，說「不同」言。 問：正智緣如，境體是一，如何名「似」？ 解云：此約餘心。若約正智境一，故名：同。 一云：王數同緣一青故，名：同一所緣。而領納了別等、行解各別，故名：不同一行相。</p> <p>「各從自種生」者：此據實心所，非彼假者、亦別種生。次、明「作業」有六：一、了自境：約因位說故。二、了自相：處自相故。三、了現在：唯因非果。四、剎那非相續：不據等流。五、隨意識轉：此即總舉。</p> <p>下二，別解：一、自不善惡，由意引。二、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p> <p>【略纂】「作業」有六：初、四。後、二。 初四中：一、自他境：因果位別故。二、自共相：處自相故，非餘二。三、去來今：唯因非果，現在故。四、間相續：有二說，一云：一切位定爾。一云：不據等流心。</p> <p>後二者：一、隨他起：自力微故。二、得異熟：牽果勢勝故。（T43.P6.A10-14）</p>
<p>辛五、作業 壬一、略標</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p>	<p>「各從自種生」者：此據實心所，非彼假者、亦別種生。次、明「作業」有六：一、了自境：約因位說故。二、了自相：處自相故。三、了現在：唯因非果。四、剎那非相續：不據等流。五、隨意識轉：此即總舉。</p> <p>下二，別解：一、自不善惡，由意引。二、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p>
<p>壬三、釋因</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p>	<p>「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p>	<p>「各從自種生」者：此據實心所，非彼假者、亦別種生。次、明「作業」有六：一、了自境：約因位說故。二、了自相：處自相故。三、了現在：唯因非果。四、剎那非相續：不據等流。五、隨意識轉：此即總舉。</p> <p>下二，別解：一、自不善惡，由意引。二、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p>
<p>壬三、別列 癸一、初四 子一、初業</p>	<p>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p>	<p>「又彼諸法、同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T31. P673. B15）如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一而轉。</p>	<p>言「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者：此有三解。 一云：眼識、及心所、同類賴耶，所變相分、本質塵起，名：同一所緣。心及心所、各各別變、影像不同，名：不同一行相。「行相」義者：「行」：謂見分。「相」：即相分。行之相故，名為：行相。是依主釋。不應難言：第八無本，如何說云：同一所緣。用他第八所變諸相為本質故。 一云：唯約影像、分為二句，各變似一，名：同所緣。而實非一，說「不同」言。 問：正智緣如，境體是一，如何名「似」？ 解云：此約餘心。若約正智境一，故名：同。 一云：王數同緣一青故，名：同一所緣。而領納了別等、行解各別，故名：不同一行相。</p> <p>「各從自種生」者：此據實心所，非彼假者、亦別種生。次、明「作業」有六：一、了自境：約因位說故。二、了自相：處自相故。三、了現在：唯因非果。四、剎那非相續：不據等流。五、隨意識轉：此即總舉。</p> <p>下二，別解：一、自不善惡，由意引。二、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餘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唯了別自相」等者：如彼意識，了別自相、共相；眼識不爾，唯了別自相。又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眼識不爾，唯了別現在。又彼意識，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眼識不爾，唯一剎那了別。	【略纂】(T43.P6.A15)「隨他」有三：一、自不能起隨意轉。〈決擇〉具釋。二、自不善惡由意引。三、自不能為轉，但能為隨轉發諸業。
癸二、後一 隨轉等業攝 子一、標	復有二業。	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續俱生義故。如下〈意地〉釋。(卷三·披91頁)	六、「取愛非愛果」者：不同〈大眾部〉等：五唯無記故。
子二、列釋 丑一、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為三：一、隨意識轉。二、隨善染轉。三、隨發業轉。	下，明四識：大義準「眼」，隨難鈔釋。
丑二、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眼識轉時，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有染汙法、或善法生。由此道理，說彼眼識：隨意識轉、隨善染轉。如下〈意地〉釋。(卷三·披92頁)	
庚二、耳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又由意識、能發善不善業，彼亦隨轉，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	由是復說：隨發業轉。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於諸惡趣，有不善業異熟生眼；如是差別，從業所生，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取果業」中：於人天趣，有善業異熟生眼；	
壬二、出體 癸一、耳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耳識自性」等者：此中「自性」及「彼所依」，隨應當知：如前分別。「鼻、舌、身識」：下皆準釋。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317, B1)
<p>辛三、所緣 壬、出體性</p>	<p>彼所緣者： 謂聲，無見有對。</p> <p>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議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p>	<p>「如螺貝聲、至：有眾多聲」者：此中「螺貝、乃至：俳戲叫聲」：十種聲攝。</p> <p>「女聲、男聲、風林等聲」：七種聲攝。</p> <p>「等」言：等取叢聲。</p> <p>「明了聲、不明了聲」：二種聲攝。即：了義聲、不了義聲。</p> <p>「有義聲、無義聲」：八種聲攝。</p> <p>四聖言聲，名：有義聲。四非聖言聲，名：無義聲。</p> <p>「下中上聲、江河等聲」：此亦七種聲攝。</p> <p>下惡趣聲，是名：下聲。中人趣聲，是名：中聲。上天趣聲，是名：上聲。</p> <p>「江河等」者：等取鳥聲、獸聲。</p> <p>「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因執受大種聲」等者：地水火風，名：四大種。此為依因，遍生造色，得「大種」名。今依大種、有三差別，是故建立成三種聲。</p> <p>謂若大種、內身所攝，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執受大種。</p> <p>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執受大種聲。</p> <p>若諸大種、外器不攝，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不執受大種。</p> <p>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不執受大種聲。</p> <p>若以執受、不執受、二種大種為因、之所生聲，名：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如下自釋。</p> <p>「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鬥諍誼雜聲等。</p> <p>「次、唯外緣聲」者：謂如風林聲等。</p> <p>「後、內外緣聲」者：謂如螺貝聲等。</p> <p>「謂可意聲」等者：此亦唯說：意識所緣，如前「眼識所分別」義。鼻、舌、身識、三所緣相，皆應準知。</p>	<p>【略纂】(T43, P6, A19) 「聲」有四文：第三、「所緣」有六：一、出體。二、差別。三、明同異。四、好惡異。五、名異。六、顯耳等境。</p> <p>「俳戲叫」者：散樂行主之叫聲也。</p> <p>「因俱聲」者：二具四大、生一聲故。依之有名造故。香味觸分段、如聲可知，別科可悉。</p> <p>「因俱聲」者：西方兩解：一云：二大發一聲。然，隨強者，判內外也。一云：二大各別發聲。理實有二，二皆說俱。然有增微，故隨增者、說一聲為俱。問：化人語是何大造？答：有兩解。一云：雖是不執受大種聲、而是內聲。一云：依下〈決擇〉化人有似心故，無妨亦說：似因執受大種聲。今此論、及《對法》所列聲中，皆無響聲。唯《顯揚》說：彼云、或依託崖谷、所發響聲。此中據法師云：因受等三、是有體聲，餘並假有，是差別故。</p>
<p>癸二、略三種 子一、初三種 丑二、標列</p>	<p>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p> <p>初、唯內緣聲。 次、唯外緣聲。 後、內外緣聲。</p> <p>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p>	<p>「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子二、後三種</p>	<p>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p>	<p>「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p>「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卷三·披103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頁△	遁倫集 (T42, P317, B10)
<p>壬三、釋異名^一 癸一、約彼相辨</p>	<p>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p>		
<p>癸二、約根識辨</p>	<p>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p>		
<p>辛四、助伴及業</p>	<p>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p>		
<p>庚三、鼻識攝</p>	<p>彼所依者：</p>		
<p>辛二、所依^二 壬一、舉依^三 癸一、俱有依</p>	<p>俱有依：謂鼻。</p>		
<p>癸二、等無間依</p>	<p>等無間依：謂意。</p>		
<p>癸三、種子依</p>	<p>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p>		
<p>壬二、出體^一 癸一、鼻</p>	<p>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p>		
<p>癸二、意等</p>	<p>意及種子，如前分別。</p>		<p>「香」中： 「平等」者：此有二解。 一云：依《四諦論》解〔正量部〕香有三種：香、臭、平等。 「平等」者：無臭香也。 一云：長養根大，名為：好香。 損害，名：惡。 無前二用，名：平等香。 〔範師云〕香中：三假，餘實。 以論〔五十四〕名：可意等。 三是分位差別故。</p>
<p>辛三、所緣^二 壬一、出體性</p>	<p>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p>		
<p>壬二、辨種類^三 癸一、標</p>	<p>此復多種。</p>	<p>「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者： 此顯：五種香攝。 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 如下〔意地〕說。（卷三·披28頁）</p>	
<p>癸二、列</p>	<p>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p>		
<p>癸三、結</p>	<p>如是等類，有眾多香。</p>		
<p>壬三、釋異名^二 癸一、約彼相辨</p>	<p>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p>	<p>【略纂】（T43, P6, A, 3） 言「所嗅」等者：合中得故，不同色聲，色聲無之。</p>	
<p>癸二、約根識辨</p>	<p>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p>		
<p>辛四、助伴及業</p>	<p>助伴及業，如前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317, B14)
庚四、舌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舌。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 癸一、舌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可意、不可意、 若捨處所、舌所嘗」者：	「味」中： 「若捨處所」者：
壬二、辨種類 癸一、標	此復多種。	此顯：所緣三種差別。 非可意、非不可意，名：捨處所。 於此處所、不生貪恚，住無記故。	於中，苦等六：實。 可意等：假。
癸二、列	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 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 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五、身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身。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壬二、出體 癸一、身</p>	<p>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p>	<p>▽一三一—四頁△</p>	<p>「觸」異名中：「硬濕動煖」：地、水、風、火，如次配之。此中，若依《薩婆多》：有十一觸、皆是實法，並觸入攝。若依《成實論》有三十五種觸。攬四塵、成四大，四大是緣成假法入所攝。今依此論二十六數等，雖有假實並觸入攝。依論〈五十四〉云：四大實有，所餘唯假。《顯揚》中：二十六觸外，復言：或緣光澤、或不光澤、或緣堅實、或不堅實、或緣執縛、或緣增聚、或緣乖違、或緣和順。「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者：〔補闕述三藏解〕</p>
<p>癸二、意等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p>	<p>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p>	<p>「地、水、火、風、乃至：怯、勇」者：此中所觸，初四大種：是實有性。所餘造色「輕性重性、乃至怯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壬二、辨種類 癸一、多種</p>	<p>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饑、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p>	<p>下〈決擇分〉廣釋其相。（卷54，披1778頁）</p>	<p>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癸二、三種</p>	<p>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p>	<p>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硬、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癸二、約根識辨</p>	<p>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辛四、助伴及業</p>	<p>助伴及業，如前應知。</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己二、總顯相應 庚一、料簡識生 辛一、生因緣 壬一、舉眼識 癸一、簡不生</p>	<p>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p>	<p>「雖眼不壞、至：應知亦爾」者：此中諸義，如下〈意地〉釋。（卷三·披89頁）</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癸二、顯得生</p>	<p>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p>壬二、例餘識</p>	<p>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p>	<p>〔補闕述三藏解〕</p>	<p>更無別法，總於二十六觸中、隨義別說。自下，約根境作意分別。問：眼由明見色，有眼見暗色；識依眼根生，有識不依根？答：準《相續解脫經》云：由定力故、有光明相，由此光明、故見暗中。然，即天眼、尚假光明，況亦肉眼、不假光明！若蝙蝠等者、眼匡有光明，故闇中能見色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二、生隨轉 壬一、舉眼識 癸二、初三心 子一、標	復次，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至：應知亦爾」者：眼識生已，從此無間、必生意識，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次定心生。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為論。是故說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補闕云〕此據：意識作意之數，於前：欲作見色之意、眼識方生，不爾，不生。不取眼識同時作意，以：與眼識恒相應故。此亦從多、說須作意。有人在室正眠，賊在邊而立；忽爾睡覺，即此見賊。
子二、列	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初一剎那，名：率爾心，此是眼識。次二剎那，名：尋求心、及決定心。當知若意識生、或散亂時，則不定爾。顯非決定，置「可得」言。	又有人，從生不識白象，忽爾路逢等。何必須作意、眼識方生耶？次、約率爾等心分別。心生次第、諸部不同。若依《成實》明：識、想、受、思、四心：前三、無記。第四、通三性。又，初、通六識。後三、在意。
子三、釋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由彼意識、起尋求心、及決定心，隨爾所時、分別境界，此後乃有染汗、或善法生，由是此言：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即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中、染污及善法生。是故此言：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然，彼眼識、善不善轉，唯由分別意識所引，是故此言：不由自分別力。	若〔正量部〕《明了論》亦立四心：①初至識。②隨行識。③決行識。④大六識。若〔上座部〕立九心論：①有分識。②引發。③觀見。④尋求。⑤貫徹。⑥安立。⑦勢用。⑧變緣。⑨還是有分識。今依此論，約六識、明：五心次第生。七、八常起，不論次第也。
子二、等流心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自唯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無分別故，即此剎那，名：染淨心。從此以後、乃在此意、不趣餘境，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即此剎那，名：等流心。如眼識生，餘識亦爾。如下〈意地〉釋。（卷三·披88頁）	「應觀五識所依」等者：此中為顯：五識有其自性，乃至：作業和合而轉，名：相應義。故舉二喻、示其差別，如文可知。
壬一、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或善或染、相續而轉」者：西方兩解：一云、眼識唯一剎那。一云、亦得相續。
庚二、喻所依等 辛一、如行旅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略纂】（T43.P6A.2）其「五心」如下〈第三〉及《唯識第四卷》釋、并〈五心章〉。初說三心者：諸心生時、多起三故。後二心不定，第三心後、方有染淨。染淨後、有等流五識。等流五識、不由自力生，由意引故生。故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恒相續轉。	如《唯識論》廣解五心，指如別章。下「喻辨」：如文。
辛二、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丙二、意地^一 丁一、結前生後</p>	<p>本地分中· 意地·第二之一·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 云何意地？ 此亦五相， 應知：謂自性故、 彼所緣故、 彼所伴故、 彼作業故。</p>	<p>「云何意地」等者： 此云「意地」：攝一切識， 依思量義，轉得「意」名。 如說：意處具攝諸識，此亦如是，總名：意地。 然此不說「意相應」者： 隨應當知：此相應相、遍說意識，不說一切。 下「所依」中，當廣其義。</p>	<p>「意地」第二： 六、七、八識：同依意根， 略去「識、身、相應」三語，故但言：意。 又「實義門」雖有八識，然「隨機門」但有六識， 六七八識、同第六攝，就所依名故，但言：意。 所依非色、或離於身，猶如心受，故不言：身相應。 準前故、略不說。 又六七八雖皆同有、心意識義，心法意處、識蘊攝故， 然意義等，故但言：意。皆是思量意根攝故。 第八持種、心義偏強，第六普遍了別境界、識義偏強， 故不說名：心地、識地。「身及相應」言、皆略不說。 「地」義如前。 文中：初、結前開後。 後、依問解釋。 釋中，復二：初、以五門分別地體。 後、第三卷中，復以十門解釋地義。</p>
<p>丁二、正廣分別^二 戊一、正明意相^三 己二、標列</p>	<p>云何意自性？ 謂：心、意、識。</p>	<p>問：五識相應，前文已顯， 何故此中、復更宣說？ 答：五識顯，前已別說，然意未盡； 今意地攝。如下廣釋：色聚心心所品， 非不兼說：五識相應。 由是當知，此云「意地」：攝一切識。</p>	<p>【略纂】(T43.P6.B15) 第三卷之中，喞柁南曰：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 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後、喞柁南曰：色聚相應品·世相及與緣· 善等差別門·巧便事為後· 差別門，有三：一、三性別。 二、增處別。 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 初文，復二：先、標列。 後、別釋。 文云「心意識」者：解有二門。 一、依《決擇分》中分別：八識，通名：心意識。 二、依此中論文、別有所屬。據何道理，如此屬當？</p>
<p>己二、隨釋^五 庚一、自性^三 辛一、徵</p>	<p>辛二、列</p>	<p>辛二、列</p>	<p>辛二、列</p>

分科
辛三、釋
王、心

論文

披尋記

▽一五一六頁△

遁

倫

集

(T42.P318.A8)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等者：積集，名：心。體：即阿賴耶識。由阿賴耶、積集諸法一切種子，依此義故，偏得「心」名。一切種子，略有二別：一、一切一切。二、少分一切。一切一切者：謂漏、無漏、諸法種子、皆悉具足。少分一切者：謂唯有漏諸法種子。如下釋言：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此中「一切」：應如是知。隨阿賴耶之所生處，自體之中，皆為餘體、有漏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如下自說（卷三·披8頁）

由是此言：所隨依止性。亦為般涅槃法、無漏種子、之所依附，由是此言：依附依止性。《攝大乘》說：此是出世心種子性。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此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故：阿賴耶識雖是彼依止性，然，但依附體彼俱轉，是名：所隨依止性。如是二種所依止性，當知其體：即是阿賴耶識。由彼執受所依，說彼為：能執受。由彼唯先業所引，說名：異熟所攝。具有此義，方成：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止性。是故，作如是說。

「心」者：有集起之義。第八義強，集諸法種、起諸法故。思量，名：意。未那中勝，恒審思量、勝餘識故。「識」者：現前了別。六識顯顯、了別義彰，故六，名：識。此中〔景擬真諦師〕引《決定藏論·九識品》立九識義。然彼《決定藏》即此論第二分、曾無九識品。〔備師又云〕昔傳引《無相論》阿摩識、證有九識。彼《無相論》即是《顯揚論·無性品》。然，彼品文，無「阿摩羅」名。今依《楞伽經》等：有九識義。第九、名：阿摩羅。此云：無垢。〔基師云〕依《無相論》《同性經》中：彼取真如為第九識，真一、俗八、二合說故。今取淨位、第八識本、以為第九，染淨本識、各別說故。《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此中既言：無垢識與圓鏡智俱，第九復名：阿末羅識，故知：第八識、染淨別說、以為九也。地婆訶羅云：西方一解：第六識別義、名為：阿摩羅。斷惑證滅、有勝用故。新羅曉法師云：自性清淨心，名為：阿摩羅。與第八賴耶識、體同義別。今存此釋，善順彼經。「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者：此有多釋。〔三藏〕有兩解：一解：因相賴耶、是種所隨，果相賴耶、是依止性。又，自相賴耶，是名：所隨。種子賴耶，依附自相，故名：依附。果相賴耶熏，名：依止性。又解：本識相分，名為：所隨。「依附」等言：說自體分。見分，名：依止性。亦言「所隨」：即因見分。〔景師解云〕「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者：即是：集起種子義。又是「所隨依附性」者：即是持種、集起諸法二義。集起故，得名：心。〔基〕作三解：〔一解〕初句：顯第八現識、與有漏種、為所依止，故名：所隨。隨成有漏等故。後句：顯與無漏種子、為所依附所隨依止性。雖復依止義同，無漏不等，故名：依附。

分科	壬二、意	論文	意：	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
披尋記	▽一六一七頁△	「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者：	思量，名：意。前已略說。恆審思量，名：恆行意。	體：即末那。
遁倫集	(T42, P318, B10)	〔又解〕初句：顯有漏種隨逐本識、成有漏無記。用依體義。	後句：顯此種子、雖依本識、生善染等，功能仍異、非唯令一，故名：依附。用各別義。	〔又解〕初句：謂種子依於現行，名：所隨依止性。
遁倫集	(T42, P318, B_8)	五識地中，所以不說「恒行意」者：以：五識地各別有同時色根，意地無別同時根，故說「末那」名：恒行意。	是故：六識皆有同時根、及次第滅意根也。「末那」有三：一、人執。二、法執。三者、平等。	云何知：有無漏末那？如下〈第六十三卷〉中，云：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
壬三、識	識：	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者：	今約顯顯，唯說六識。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名：六識身無間滅意。
了別，名：識。義通一切。然前六識、了別義顯，偏得此名。若彼境界、能生於識，如是境界、方成所緣，是名：所緣境界。彼能緣心、於此了別、正現行時，名為：現前。此名為「識」。若入過去、及在未來，皆不名：識，不現前故。為簡此義，故作是說。	〔體能執受〕者：釋阿陀那義。	〔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者：此中通明：過去六識，名：意。	非唯第七，一切皆有依止義故。據實：此「意」唯取第七。	如《成唯識》
【略纂】(T43, P6, C7)	然《薩婆多》以：名、義、業、世、施設，釋此三異。與此不同。七八兩識：俱以十門。第六意識：以九門釋，廣如《唯識》	《攝大乘論》釋「心意識」三種別義。	【略纂】(T43, P6, C7)	然《薩婆多》以：名、義、業、世、施設，釋此三異。與此不同。七八兩識：俱以十門。第六意識：以九門釋，廣如《唯識》
又問：前五識地、已說五識無間，意地重說者何？	答：〔三藏解〕意識、通與六識為根，故舉六識；實唯意識。	故釋論一解，八識雖具：心、意、識、三，而於意地約別，名：識。識既六識，意根六，故不說：八、七。	總譯有八百許。	又問：前五識地、已說五識無間，意地重說者何？

<p>分科</p> <p>庚二、所依 辛一、等無間依</p>	
<p>論文</p> <p>彼所依者：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 謂如前說： 一切種子、 阿賴耶識。</p>	
<p>披尋記 ▽一七頁△</p> <p>「彼所依者」等者： 前「自性」中，舉：心意識， 顯此「意地」：遍通一切。 今此「所依」 及下「所緣、助伴、作業」： 理亦應通一切識有。 然此論中，唯說前六識身， 不說：心意有相應義。 如下（卷三·披 26 頁）有言：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 乃至廣說，可為證明。 由是當知： 此所說義、是隱密說，非是了義。 是故於此「所依」 及下「所緣、助伴、作業」者： 皆唯偏約「意識」為論，如文自顯。 復次，此「所依」中， 不說意識有俱有依，然理非無。 《成唯識》說：彼俱有依， 即：末那識。今略不說。 此亦同前，不更分別， 「心、意」道理，應知。</p>	
<p>遁倫</p> <p>解「所依」中： 其「俱有依」《唯識》四說： 第四正義：第六意識所依七八、 及七八更互相依。 「等無間依」彼有三說： 第三正義：八識各以自類為開導依。 然於此處、不言俱有依者， 以：意識無不共俱有依、故略也。 〔基公〕牒論文中、加「俱有」字， 未知何正？</p> <p>【略纂】（T43.P6.C10） 「彼所依者」 俱有「等無間依：謂意」者： 其俱有依，《唯識·第四》略有四說： 一云：七八無俱依， 第六有此依：謂即末那。 二云：六以七五為俱有依， 七以八為依，八無此依。 三云：六七如前， 第八以第七及五根為依。 種子識，以第八及能熏、為俱有依。 四云：第六意識以七八為依， 七八識更互為依，廣如彼說。</p> <p>此中言「俱有依：謂意」者： 前第一師解云： 此文唯說：第六識俱依，七八無故。 第二解云： 第六意識所依七五、內意處中， 俱意處故。 七依第八，第八亦是意處攝故， 故名為：意。八無此依。</p>	
<p>集 (T42.P318.C7)</p> <p>第三解云： 六七同前，第八亦以第七為依。 種子亦以能熏、及第八為依， 俱意處故，故名：依意。 此說三界、俱決定依， 五根不定、故略不說。 第四解云：第六意識所依七八， 及七八更互相依， 俱意處故，並名為：意。 由此，論云：俱有依謂意。 若不爾者， 何簡別：心意識三、有依無依？ 而今通言：俱有依謂意。 故第四說、最為中理。 「等無間依」《唯識》三說： 一云：第六識以前六識為依， 七八唯以自類為依。 二云：第六意識、用前自類， 或第七八為開導依。 七以自類、第六為依。 第八以自類、及第六七為開導依。 三云：六七八識、 各以自類為開導依，最為中理。 三釋雖別，並不違此文。 「種子依：謂如前說」等者： 六依八，如前、引《唯識》解。 【略纂】（T43.P7.A5） 《唯識第七》云：依止者，謂前六識。 以根本識、為共親依，故六依八。 彼（第四卷）釋：七依八，有二說： 一云、唯依種子。 二云、亦依現行。 此第八心、既通種現， 種現相依、更互無失。</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18, C15)
<p>唐三、所緣一切 辛一、所緣一切</p>	<p>彼所緣者：謂一切法、謂一切法、如其所應。</p>	<p>「彼所緣者：謂一切法」等者：此中「所緣」：唯約意識，已如前說。</p> <p>今於此中，略別為二： 一、共五識。 二、不共五識。</p> <p>總此二種，名：一切法。在五識中，隨自所緣，或名為：色， 或名：聲香味觸。 今此「意識」： 於彼一切、皆能遍緣，轉得「法」名。</p> <p>如說「法處、法界」，此亦如是。然復當知：於其所緣、非定俱起。隨眼識俱、則緣色境，乃至：隨身識俱、則緣觸境。或復五識、同時俱起，則一切境、皆為所緣。</p> <p>〈決擇分〉(卷76·披2306頁)說：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由是此說：如其所應。</p>	<p>「若不共者，至：一切種子」者：此說：不共五識所緣，略有五別： ①受想行蘊。②無為。③無見無對色。④六內處。⑤一切種子。</p> <p>由彼意識、遍能了別、自相、共相、及變相、緣有無、假實等法，是故略說：五不共法。</p> <p>此中唯說：受想行蘊，不說識蘊，於六內處、意處攝故。</p> <p>「無為」有八：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下自列。(卷三·披204頁)</p> <p>唯有為滅之所顯故，名為：無為。「無見無對色」有五相別： ①因緣故。②據處所故。③顯現故。④無變異故。⑤所緣故。</p> <p>下(卷55·披2084頁) 〈決擇分〉廣釋其相。此色蘊中，一分所攝。自心分別之所起故。十二處中，眼處、乃至意處，名：六內處。諸法種子，名：一切種。如是等類，皆為意識之所緣境。或現量緣、或變相起，不與五識俱轉，故名：不共。</p>	<p>解「所緣」中：「謂一切法、如其所應」者：《唯識第二》說：第八識、緣執受處，即諸種子、及有根身、器世間等。</p> <p>《對法論》說：緣五色根、四塵一分，除聲。《五十五》說：緣五色根、五外一分，理實亦緣聲。然《對法論》且說：恒相續境、故不取聲。</p> <p>【略纂】《解深密經》等、與《唯識》同。</p> <p>《唯識》解「緣處」有三說： 一云：凡聖九地，通緣一切五塵。 二云：現居及當生者，變為此界。 第三正義云：若於自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即自界、自地、自類變是，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塵，受用他故。</p> <p>唯緣有漏種，非無漏種。緣有根身，彼有兩說： 一云、亦變他根。二云、唯變自根。</p> <p>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若定、若通、若法威力，界、地、自、他、則不決定，不緣心等，皆如彼文。</p> <p>第七緣境，彼《唯識·第四》有四說： 一云：緣第八識體、及相應法。 二云：但緣第八識、見相二分。 三云：但緣第八現識、及種。(T43, P7, A₄)</p> <p>第四正義：唯緣第八識見分。廣釋如彼。六識緣境(第六識緣一切)其義可知。此中通言：緣共境故，謂一切法。</p> <p>如前說異，復言：如應。</p> <p>文云「不共境」者：不共五識故。何故，蘊中唯三，不言識蘊者？此有三解： 一解：自性門攝，故除也。 又解：五識自證、證自證分，亦緣識蘊，故共緣中攝。 又解：六內處中、既有意處，故除也。</p>

分科	庚四、助伴 ^三 、出體性	論文	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恚、無明、慢、見、疑、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惱、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披尋記	「彼助伴者」等者：此中「作意、觸、受、想、思」是名：遍行心所。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欲、勝解、念、三摩地、慧」是名：別境心所。於各別境、隨順生故。「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是名：善心所。由對治染、差別轉故。	略纂 (T43, P.7, B1)	「彼助伴者：謂作意、乃至尋伺」：文分為六：一、列數。二、明境行同異。三、明時同體別。四、各別種生。五、相應。六、有行相等。此說：五十三諸心所法。《對法》說：五十五。《百法》《顯揚》說：五十一。如《對法》第一疏會、并解諸門義。遍行五：如《唯識》第三、及第五。別境五：如彼第五。善煩惱、隨煩惱：如《唯識》第六。不定四：如《唯識》第七。廣引義門釋之。今此第八識：唯遍行五俱。第七識，彼第四、有五釋：一云、唯九俱：謂遍行五、四煩惱。二云、十五俱：謂前九、五隨煩惱、并別境慧。三云、十九俱：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惛沈。四云、有二十四俱：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五云、有十八俱：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此說因位。若無漏位，三皆得與二十一俱。如五識說，皆如彼釋。意識一切，如理易知。「如是等輩，俱有相應」者：如《成唯識·第六卷》說：「慢見疑忿」等九，除害。如是等法，所翻諸善，及《決擇》中，引雜事說：研求大欲等，諸隨煩惱，皆助伴故。
一 遁倫集	次、明「助伴」：即諸心所，因位第八、唯遍行五俱。第七識《識論》五說。第五說者：有十八俱。謂遍行五、四煩惱、八隨煩惱、并別境慧。「意識」：一切。「五識」：如前。若無漏位，心意識三、皆得與二十一俱。問：諸心所，極少起時，幾數俱起？答：依《基師等解》遍行五，於極少位、必俱起五。若別境五、及不定四，此九：隨一起時、必六俱起。無明、及大隨煩惱八，此九：定十四。除輕安，餘十善、及貪、慢、疑、五見、諂、誑、慳、合二十一：定十五。若輕安、無慚、愧，三：必十六。瞋、及忿、恨、覆、惱、嫉、慳、害，八起：定十七。此依《對法》五十五數、開見為五，而判之耳。若依此論：五十三。其數不定，思之可知。若《備公云》善心起時，極少十八數俱起。謂善十、除安，遍行五，別境三：謂念、定、慧。辨遠離中，云：恒信等相應故。		

分科	
<p>辛二、釋俱有</p> <p>同一所緣、非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p> <p>更互相應，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p>	<p>辛三、釋相應</p>
<p>披尋記 ▽一九頁△</p> <p>「同一所緣」等者：如前：眼識「助伴」中，解。</p> <p>「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者：此顯：心心所法、諸差別名。由心心所、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名：有行相。由有所取、此方得生，若無所取、則不生故，名：有所緣。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名：有所依。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如下〈抉擇分〉說。(卷55·披1811-2頁)</p>	
<p>遁倫集 (T42, P319, A20)</p> <p>文云「一一而轉」者：謂一想、一受等故。</p> <p>【略纂】(T43.P7, B19)</p> <p>「更互相應」者：非定互相應，如其所應故。如《對法疏·第二卷》釋，五十一心所頌云：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定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俱生·智者應當學·廣如《對法·第二卷疏》。</p> <p>若五十三心所，其數不定，思之可知。</p> <p>「有行相」者：謂行解相狀。唯有為緣、非無為緣。無分別智、無相狀故。</p> <p>如識自影，有二行相： 一、影像相分：取本質境、行解相故。 二、即見分：取親相分、解行相分。</p> <p>若取通義，行境體相，名為：行相。通無為緣，理無妨矣。</p> <p>【略纂】(T43.P7, B1)</p> <p>「有為緣」中，准前有二、并自證分等，各望所緣，思准應悉。若影像名行相：即本質為所緣，體一，名：同。行相體別，故名：不同。若見分名行相：即親相分，體雖各別，相似，名：同一。見分體解、各各異故，名為：不同。如《唯識》第二、第三疏解。</p> <p>問：與前不同一行相何別？ 答：前對境、辨行相，此文約行解、辨行相。</p> <p>「有所緣」者： 問曰：與同一所緣何殊？ 答：先明同異，此明必託。</p> <p>有釋：前約增上緣、以辨同一。今約境界緣、以辨所緣。「有所依」者：必託三所依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庚五、作業 ^一 辛一、約通相辨 ^四 壬一、能了別 ^二 癸一、初業	彼作業者： 謂能了別、自境所緣， 是名：初業。 復能了別：自相、 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 復剎那了別、 或相續了別。	「謂能了別、自境所緣」者： 此中「自境」：謂一切法。 若共五識、不共五識，一切皆為意識之所緣故，得此「境」名。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者：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有相中、復有自相、共相差別。 自相有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 二、相狀相有。 三、現在相有。 共相有法、亦有五種：一、種類共相。 二、成所作共相。 三、一切行共相。 四、一切有漏共相。 五、一切法共相。 〈思所成地〉廣釋其相。(卷16·披573頁) 由彼意識，於此一切能善思擇，名：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者： 若諸果法、已謝滅相，名：過去世。 有因未生相，名：未來世。 已生未滅相，名：現在世。 又諸種子、不離法故，如前說：法亦有二世。 建立差別，如下自說。(卷三·披99頁)	自下，明「作業」中， 文有二：初、明對五識業。 後、明不共業。 初文，有七： 一、了自境（境分齊）。 二、「自共相」者：意識證量、緣法自相。 若是此量、知法共相， 故正體智、證如自相。 【略纂】(T43.P7.C8) 共相無體，唯假建立，如《唯識·第二疏》釋。 問：若爾，三法印中、 何故說二空為諸法共相？ 解云：自共何定。 若說真如、別有離相之相，不同於事。 即說真如、名為自相。 即此真如、理統萬品，還是共相。 三、世。 四、斷續。 五、為二轉發業。 為轉隨轉發業為因等起，名：轉。 為剎那等起，名：隨轉。
壬二、能發業	復為轉隨轉、 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者： 由彼意識有分別力，善染心所相應俱起，不同五識、唯為隨轉。 剎那變異，名之為：轉。 相似相續，名為：隨轉。由是總說：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三、能取果</p>	<p>復能取愛非愛果。</p>	<p>「復能取愛非愛果」者：此中「果」言：謂異熟果。有愛非愛、二種差別。生人天趣，是名：愛果。若生惡趣，名：非愛果。由意識力，有諸欲取、或諸見取、或戒禁取、或我語取，即由諸取、能生三界苦果，是名：能取愛非愛果。</p>	<p>六、招異熟。 七、前方便中作意，引起率爾五識。 【略纂】(T43.P7.C11) 七、引他自識：或能為率爾、引他尋求。或為染淨、引他等流。 又，染淨位中： 三性意識、為同類因，引等流位中諸識。 此中〔基師判〕第六識：通有此七義。 第七八識：除發業招異熟，有餘五分。 〔景師云〕初一、後三：通五識業，非是不共。 中間四業：唯意識能。 此師第七文中，分為二，故云：後三。 〔今判〕初業：八識通有。 第二、三、七：意識全有，餘七識分有。 第四業：六識通有，七八分有。 第五業：意識全有，五識分有，七八中無。 其第六業：六識通有，七八中無。 此據麤相，若細分別、準「思」可解。 下，明「意識不共業」中： 初、標列十五門。 後、依門辨。(別十四段釋) 雜心六事不共：謂離欲、及退、斷善根、并續、受生、命終。 大乘不唯十五，更有悔憂等，故論說「等」言。</p>
<p>四、能引發 一切識 癸一、餘識</p>	<p>復能引餘識身。</p>	<p>「復能引餘識身，乃至：發起等流識身」者：若五識生，意識為先，是名：意識引餘識身。又或：五識生已、意識方生。 如說：五識率爾心後，意識尋求、決定心生。復由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從此無間、染淨心起。 以此為因，引令五識亦有染汙、及善法生、相續等流，名：等流心。 如是道理、前已引釋，是名：發起等流識身。</p>	<p>【略纂】(T43.P7.C17) 應說頌曰：分別審所緣·醉狂夢覺悶·醒發業離欲·退斷續死生·由合「死生」一段明之，故成：十四。</p>
<p>二、等流識</p>	<p>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p>	<p>「望餘識身，有勝作業」者：前說：作業與五識身、隨有不共，總略而言、亦六種攝。今於總略、更廣宣說、有勝作業。五識昧劣，不名為勝。意識明利，獨得「勝」名。由此勝故，作業亦勝，名：勝作業。</p>	<p>【略纂】(T43.P7.C17) 應說頌曰：分別審所緣·醉狂夢覺悶·醒發業離欲·退斷續死生·由合「死生」一段明之，故成：十四。</p>
<p>辛二、約最勝辨 壬一、標列</p>	<p>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 謂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p>	<p>「若死、若生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外分、若壞若成。如下自說。</p>	<p>【略纂】(T43.P7.C17) 應說頌曰：分別審所緣·醉狂夢覺悶·醒發業離欲·退斷續死生·由合「死生」一段明之，故成：十四。</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壬二、隨釋 ^{十五} 癸二、分別所緣 ^三 子一、徵 子二、釋 ^二 丑一、標列	云何分別所緣？ 由七種分別： 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 任運分別、 尋求分別、伺察分別、 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	「有相分別者」等者：此有二種。 一、於先所受義、所起分別： 如於五識、率爾心後，尋求決定二意識生， 分別五識彼彼境界。 二、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謂從少年位以去、乃至老位，是名：諸根成熟。 於此位中， 有力、有能、了名言義，是謂：善名言者。	「分別所緣」中： 「有相分別」：若依《對法》 攝三分別中：自性、隨念、二。 以：五識無自性，自性體尋故。 七分別中： 「任運分別」：即五識故。 今此論中，自性分別：即是任運，故說有相。 「謂於先所受義」：唯攝隨念， 故與彼論、寬狹不同。 或此與《對法》兩門俱同： 「先所受義」：則攝自性、隨念分別、 等流心位、有相分別， 緣前率爾心位、所受境故。 〔基師判云〕不如前解。
丑二、隨釋 ^七 寅一、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 謂於先所受義、 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無相分別者」等者：此亦二種。 一、隨先所引、所有分別：如染淨心、等流心是。 二、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此言：嬰孩童子位中，無有功能了名言義， 是謂：不善名言者。 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如下自釋（卷二·披尋頁）	【略纂】（T43.P7.C3） 若攝自性，與任運何別！ 無相分別，由過現境、所引未來欲， 得「分別」名。 隨前引上二分別，《對法》唯依法。 此中通說：人。 「善名言」：即解語言。 「不善名言」：返此。
寅二、無相分別	無相分別者： 謂隨先所引、 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任運分別者」等者： 謂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現在前時， 心若於彼、已極串習、已極諳悉， 便即剎那、剎那、相續而生， 是名：隨境勢力、任運而轉。 此通「定地、不定地」說。 雖五識身、亦有如是相轉，然非此說。 由釋意識、勝作業故。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寅三、任運分別	任運分別者： 謂於現前境界， 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寅四、尋求分別	尋求分別者： 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寅五、伺察分別	伺察分別者： 謂於已所尋求、 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 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前說：隨尋思行， 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寅六、染汙分別^一 卯一、約貪煩惱辨</p>	<p>染汙分別者： 謂於過去、顧戀俱行， 於未來、希樂俱行， 於現在、耽著俱行、所有分別。</p>	<p>「染汙分別者」等者：此有二文： 一、約三世貪染差別為論： 若於諸可愛事，緣過去相，名：顧戀俱行。 緣未來相，名：希樂俱行。 緣現在相，名：耽著俱行。</p>	<p>「威儀路、工巧處」者： 「威儀」：謂表色。 「路」體：即四塵。 四塵是彼所依，故說：威儀路。</p>
<p>卯二、約一切煩惱辨</p>	<p>若欲分別、若恚分別、 若害分別、 或隨與一煩惱、 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p>	<p>二、約三界染惱差別為論： 若欲、若恚、若害分別：唯欲界繫。 隨一煩惱、或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通三界繫。 如是總名：染汙分別。</p>	<p>【略纂】但言威儀，不言路者，非四塵故。 又解「威儀」：四塵為性。 「路」：即發彼心、與彼為依。 說心為路，工巧處亦爾，但是五塵、四塵別故。 此中「威儀」：多於道路施設。</p>
<p>寅七、不染汙分別^一 卯一、標列</p>	<p>不染汙分別者：若善、若無記。</p>	<p>「不染汙分別者」等者：此有二種：一、善。 二、無記。 謂出離分別、乃至：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 所有分別，是名為：善。</p>	<p>「工巧」：多於處所施設。 故各別名、其實相似。一名：處， 一名：路，二俱顯所義。 七分別：以尋伺、或五七八識為體。 任運分別：是五七八識故。</p>
<p>卯二、隨釋^一 辰一、善分別</p>	<p>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 無害分別、 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p>	<p>此中「出離分別」：謂出離欲。餘文易知。 若威儀路、工巧處、 及諸變化所有分別，是名：無記。</p>	<p>七唯有漏，有通無漏。《唯識·第七》解。 問：準《對法論》任運分別、亦通五識， 如何此論、不共業中辨耶？ 答：依《三藏解》據實《對法》為正。 然，此論汎舉七分別故耳。 任運、分別、實非不共。</p>
<p>辰二、無記分別</p>	<p>或威儀路、工巧處、 及諸變化、所有分別。</p>	<p>當知「威儀、工巧」：亦有染善可得。 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 若依寂靜，即是善性。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 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 又變化心：亦有善性可得。</p>	<p>問：若五識中、無自性分別者， 無性《攝論》又云何通？ 彼論破〔正量部〕心藏色為意根義， 云：若意識以心藏色為意根者， 一切時應無決擇、隨念分別， 唯有自性分別，如五識故。</p>
<p>子三、結</p>	<p>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p>	<p>如下《決擇分》釋。(卷55·披1824頁) 今於此中，唯取： 無覆無記性者、所有分別，名為：不染汙分別。 諸無記法，總說有四：謂異熟生、威儀路、 工巧處、變化心。 今於此中，不說異生者：彼唯業引，非分別故。</p>	<p>〔三藏解云〕彼部：許五識中、有自性分別故， 論主人他宗破，非將大乘義破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遁倫集
<p>癸二、審慮所緣^四 子一、徵</p> <p>云何審慮所緣？</p>	<p>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p> <p>如理所引者： 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p> <p>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p> <p>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p> <p>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p> <p>如是名為：如理所引。</p> <p>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p>	<p>「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p> <p>於有漏苦、起樂顛倒。</p> <p>於六不淨、起淨顛倒。</p> <p>六不淨者： 朽穢不淨。苦惱不淨。下劣不淨。觀待不淨。煩惱不淨。速壞不淨。</p> <p>如下〈聲聞地〉釋。</p> <p>於二無我、起我顛倒。</p> <p>二無我者： 一、補特伽羅無我。 二、法無我。</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p> <p>如下〈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38頁）</p> <p>「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p> <p>如下〈攝異門分〉釋。（卷26·披905頁）</p> <p>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等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p> <p>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p> <p>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497頁）</p> <p>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p>	<p>「審慮所緣」者：〔備師云〕重緣前境、思審緣故。</p> <p>【略纂】（T43.P8.A12）</p> <p>「如理所引：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者：如四倒之義：如下第八。</p> <p>「法住智」者：〔景師云〕知三界、上中下果、在因中住，名：法住智，是世俗智。下云：出世間智，即是二智。</p> <p>【略纂】（T43.P8.A14）</p> <p>「法住智」者：〔薩婆多〕：緣三界，體有漏、達因果智。今是無漏、後得智攝。達彼因中有果法功能住。或由彼因、果法得住，名：法住智。</p> <p>〔基師云〕法住智：是如量智。出世間智：是如理智。</p> <p>〔備師云〕依教法而生此智，故云：法住智。是：後得智。</p> <p>【略纂】（T43.P8.A18）</p> <p>審慮所緣：通有無漏，勝慧為性。或通四倒，邪見等為性。</p>
<p>子二、列</p> <p>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p>	<p>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p> <p>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p> <p>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p> <p>如是名為：如理所引。</p> <p>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p>	<p>「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p> <p>於有漏苦、起樂顛倒。</p> <p>於六不淨、起淨顛倒。</p> <p>六不淨者： 朽穢不淨。苦惱不淨。下劣不淨。觀待不淨。煩惱不淨。速壞不淨。</p> <p>如下〈聲聞地〉釋。</p> <p>於二無我、起我顛倒。</p> <p>二無我者： 一、補特伽羅無我。 二、法無我。</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p> <p>如下〈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38頁）</p> <p>「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p> <p>如下〈攝異門分〉釋。（卷26·披905頁）</p> <p>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等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p> <p>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p> <p>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497頁）</p> <p>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p>	<p>「審慮所緣」者：〔備師云〕重緣前境、思審緣故。</p> <p>【略纂】（T43.P8.A12）</p> <p>「如理所引：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者：如四倒之義：如下第八。</p> <p>「法住智」者：〔景師云〕知三界、上中下果、在因中住，名：法住智，是世俗智。下云：出世間智，即是二智。</p> <p>【略纂】（T43.P8.A14）</p> <p>「法住智」者：〔薩婆多〕：緣三界，體有漏、達因果智。今是無漏、後得智攝。達彼因中有果法功能住。或由彼因、果法得住，名：法住智。</p> <p>〔基師云〕法住智：是如量智。出世間智：是如理智。</p> <p>〔備師云〕依教法而生此智，故云：法住智。是：後得智。</p> <p>【略纂】（T43.P8.A18）</p> <p>審慮所緣：通有無漏，勝慧為性。或通四倒，邪見等為性。</p>
<p>子三、釋^三 丑一、如理所引^二 寅一、釋^一 卯一、依離諸見辨^一 辰一、不增益</p>	<p>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p> <p>如理所引者： 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p> <p>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p> <p>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p> <p>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p> <p>如是名為：如理所引。</p> <p>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p>	<p>「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p> <p>於有漏苦、起樂顛倒。</p> <p>於六不淨、起淨顛倒。</p> <p>六不淨者： 朽穢不淨。苦惱不淨。下劣不淨。觀待不淨。煩惱不淨。速壞不淨。</p> <p>如下〈聲聞地〉釋。</p> <p>於二無我、起我顛倒。</p> <p>二無我者： 一、補特伽羅無我。 二、法無我。</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p> <p>如下〈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38頁）</p> <p>「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p> <p>如下〈攝異門分〉釋。（卷26·披905頁）</p> <p>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等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p> <p>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p> <p>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497頁）</p> <p>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p>	<p>「審慮所緣」者：〔備師云〕重緣前境、思審緣故。</p> <p>【略纂】（T43.P8.A12）</p> <p>「如理所引：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者：如四倒之義：如下第八。</p> <p>「法住智」者：〔景師云〕知三界、上中下果、在因中住，名：法住智，是世俗智。下云：出世間智，即是二智。</p> <p>【略纂】（T43.P8.A14）</p> <p>「法住智」者：〔薩婆多〕：緣三界，體有漏、達因果智。今是無漏、後得智攝。達彼因中有果法功能住。或由彼因、果法得住，名：法住智。</p> <p>〔基師云〕法住智：是如量智。出世間智：是如理智。</p> <p>〔備師云〕依教法而生此智，故云：法住智。是：後得智。</p> <p>【略纂】（T43.P8.A18）</p> <p>審慮所緣：通有無漏，勝慧為性。或通四倒，邪見等為性。</p>
<p>寅二、結</p> <p>丑二、不如理所引</p>	<p>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p> <p>如理所引者： 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p> <p>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p> <p>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p> <p>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p> <p>如是名為：如理所引。</p> <p>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p>	<p>「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p> <p>於有漏苦、起樂顛倒。</p> <p>於六不淨、起淨顛倒。</p> <p>六不淨者： 朽穢不淨。苦惱不淨。下劣不淨。觀待不淨。煩惱不淨。速壞不淨。</p> <p>如下〈聲聞地〉釋。</p> <p>於二無我、起我顛倒。</p> <p>二無我者： 一、補特伽羅無我。 二、法無我。</p>	<p>「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p> <p>如下〈有尋有伺地〉說。（卷十·披338頁）</p> <p>「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p> <p>如下〈攝異門分〉釋。（卷26·披905頁）</p> <p>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p> <p>「或善清淨、出世間智」等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p> <p>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p> <p>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497頁）</p> <p>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p>	<p>「審慮所緣」者：〔備師云〕重緣前境、思審緣故。</p> <p>【略纂】（T43.P8.A12）</p> <p>「如理所引：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者：如四倒之義：如下第八。</p> <p>「法住智」者：〔景師云〕知三界、上中下果、在因中住，名：法住智，是世俗智。下云：出世間智，即是二智。</p> <p>【略纂】（T43.P8.A14）</p> <p>「法住智」者：〔薩婆多〕：緣三界，體有漏、達因果智。今是無漏、後得智攝。達彼因中有果法功能住。或由彼因、果法得住，名：法住智。</p> <p>〔基師云〕法住智：是如量智。出世間智：是如理智。</p> <p>〔備師云〕依教法而生此智，故云：法住智。是：後得智。</p> <p>【略纂】（T43.P8.A18）</p> <p>審慮所緣：通有無漏，勝慧為性。或通四倒，邪見等為性。</p>

分科	子四、結	癸三、醉	癸四、狂
<p>丑三、非如理 非不如理所引</p>	<p>如是名為：審慮所緣。</p>	<p>云何醉？ 謂由依止性羸劣故， 或不習飲故， 或極數飲故， 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p>	<p>云何狂？ 謂由先業所引， 或由諸界錯亂， 或由驚怖失志， 或由打觸末摩， 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p>
<p>披尋記 ▽二四—五頁△</p> <p>「依無記慧、審察諸法」者： 如以無記心、發起威儀工巧等事， 要以無記慧、審察為先，方能成辦彼彼所作， 是名：依無記慧、審察諸法。</p> <p>「謂由依止性羸劣故」者： 此中「依止」：所謂意根、體性羸劣、不勘遽務， 故致惑亂，此亦名：醉。彼差別故。</p> <p>「或由諸界錯亂」者：地水火風，名為：諸界。 不平等起，是名：錯亂。</p> <p>「或由打觸末摩」者： 謂於身中、有異支節，是名：末摩。 若水火風、隨一增勝、如利刀刃、觸彼末摩， 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 如《俱舍論》十卷說 (T20.P36.B24) 是名：解支節死。 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如下自釋。如本論 (卷一·披 37 頁)</p> <p>今此不說：水火及風、觸末摩苦， 唯依外分、地大、捶打，說：觸末摩。 此發顛狂、不遂致死，故作是說。</p> <p>「或由鬼魅所著」者： 謂由鬼魅擾亂其心、令意根壞，故發顛狂。 當知：此由散亂所作，非餘。 如下《決擇分》說。(卷 57·披 1802 頁)</p>	<p>「醉」者： 〔基師云〕此有四緣： 【略纂】「性劣」者：體虛羸。 「不習」者：性不飲。餘二可解。</p> <p>多以昏沈、掉舉、放逸、妄念、散亂、貪瞋等、為體。 或俱時心心所為性。有義：通五識，意增故偏說。 〔景師云〕五緣。</p> <p>「狂」有五緣： 《俱舍第十五》云：依不平等大種故、心便失念， 故知：以妄念為體， 或：俱時心心所為性。</p> <p>【略纂】以狂對亂，為四句： 狂非亂：狂者不染心。 亂非狂：不狂者染心。 俱句：狂者染心。 俱非句：不狂者不染心。</p> <p>此唯欲界，除北洲，五趣皆有。 北洲人無逼惱，諸天有故。小乘：佛有。 大乘：不然。 十地：亦無。</p> <p>「末摩」者：此名：死穴。 亦云：死節。 有言：有六十四處、或百二十處。</p> <p>【略纂】外緣逼迫置死， 發狂亦有：困、喪、愁、憂、發狂。 不離驚怖、錯亂等故，略而不說。</p>	<p>遁倫集 (T42.P319.C.9)</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癸五、夢	<p>云何夢？ 謂由依止性羸劣， 或由疲倦過失， 或由食所沈重， 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p>	<p>「或由食所沈重」者：謂由極多食故， 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令身沈重， 乃至廣說：令心數為惛沈睡眠之所纏繞， 於睡眠時、多有惡夢，於應起時、不能悟寤。 由是此言：食所沈重。 如下〈聲聞地〉說。（卷23·披324頁）</p>	<p>「夢」有七緣： 四、「由闇相作意思惟」者： 〔景師云〕於法不了，名為：闇相。 而樂思惟法、於前發夢。 更有一解：瞑目思惟、 黑闇色相故致於睡夢。 七、「由他引」：他引有四。 問：夢以何為體耶？ 答：《婆沙》六說。 評家取「心心所為體」為正。 今大乘中：亦以眠相應心心所法為體。 又若《婆沙·第三十七卷》云。 問：此睡夢中、所起善法，為加行？ 為生得善耶？</p>	<p>【略纂】（T43.P8.B5） 「夢」有十緣： 如由搖扇：如世戲樂。 以扇搖之、即便睡夢。 《唯識·第七》有四說： 一云：癡為體。 二云：癡無癡為體。 三云：思想為體。 四云：別有體。或為七緣。 第七緣中：有四。如文可知。</p>
癸六、覺	<p>云何覺？ 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 有所作者、要期睡故， 或他所引、從夢而覺。</p>	<p>「或由他所引發」等者： 如由搖扇、乃至威神，皆說：由他引發差別。 威力神通，是名：威神。餘：如文知。 「有所作者、要期睡故」者： 謂如說言、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先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 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 隨順趣向、臨入睡眠，乃至廣說，一切當知。 如下〈聲聞地〉說。（卷24·披337頁）</p>	<p>答：唯生得善，以惛微故。 有餘師說：亦加行善。 以於文義、亦簡擇故。 今大乘中：亦通加行善。 如《十住斷結經》說： 上方妙識佛土眾生、受化夢乃得悟。 彼佛於睡眠中、與諸眾生、神識說法。 受化之識，隨其所應、 得成四果、乃至獨覺， 亦於夢中、結跏趺坐、而般涅槃。 菩薩受化、乃至成佛，皆於夢中云云。 由此等文，故知亦通：加行善。</p>	<p>「覺」有三緣： 「不勝疲極」者： 睡經多時，便置困頓， 自然覺悟， 名：不勝疲，睡極故。 言「有所作要期事」者： 將有所作，發願要期， 求後覺故。總以心心所為性。</p>
癸七、悶	<p>云何悶？ 謂由風熱亂故， 或由捶打故， 或由瀉故，如過量轉、 痢及出血， 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p>	<p>「謂由風熱亂故」者： 此說：風界、火界錯亂，故致悶絕。 「謂由風熱亂故」者： 此說：風界、火界錯亂，故致悶絕。</p>	<p>「睡增者、不勝疲極故」者： 以經多時睡，不勝疲極、更從睡覺。 「有所作者、要期睡故」者： 初睡時期，打五更須覺、禮佛等。 總以心心所為性。</p>	<p>【遁倫集】（T42.P320.A18） 「悶」：有四緣， 通：有心、無心位， 有心位、亦以心心所為性， 由彼悶觸、引生心悶。 「醒」： 亦以當位、心心所為體。</p>
癸八、醒	<p>云何醒？ 謂於悶已、而復出離。</p>	<p>「如過量轉、痢及出血」者： 此釋：由瀉差別，應知。</p>	<p>總以心心所為性。</p>	<p>亦以當位、心心所為體。</p>

分科	癸九、發起身業語業
論文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 謂由發身語業 智前行故， 次、欲生故， 次、功用起故， 次、隨順功用為先、 身語業風轉故， 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披尋記	<p>「發起身業、語業」者：此中略顯：四種次第，如下文說，一一可知。</p> <p>「發身語業智前行」者：此中「智」言：謂審慮思。審慮未來，非現見境相應之慧，名為「智」故。</p> <p>如下〈攝事分〉說。（卷8·披287頁）此最初起，故名：前行。</p> <p>「次、欲生」者：審慮無間、起決定思，樂所作欲、俱有轉故，是名：欲生。</p> <p>「次、功用起」者：此中「功用」：謂動發思。此有染汙及善差別，勢力增上，得「功用」名。</p> <p>「身語業風轉」者：入息、出息，是名為：風。要依身心、此方得轉，由業所引，故名：業風。業風轉故，發起身語，能成所作，由是說言：身語業風。</p> <p>「云何離欲」者：此中「離欲」隨應當知、世、出世別。離欲因緣，總有四種：初、唯出世。餘、通二種。</p> <p>「隨順離欲、根成熟故」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由四因緣，從前際來、常時流轉，不般涅槃：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p> <p>如下〈聲聞地〉釋。（卷21·披763頁）</p> <p>此中「善根」：謂出世種性。即以種性為依為住，能獲：信、戒、聞、捨、慧、功德法，故名：善根。</p> <p>轉上、轉勝、轉復微妙，名：將成熟。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名：已成熟。</p> <p>如下〈聲聞地〉說。（卷21·披779頁）</p> <p>由根成熟，方能證彼，是故說名：隨順離欲。</p>
遁倫集	<p>「發業」四緣：初三如次、即三種思：謂審慮、決定、發動。</p> <p>【略纂】（T43.P8.B16）</p> <p>審慮思，名：發業智前行。決定思，名：次欲生。動發勝思，名：巧用起。</p> <p>若依小乘，前二：通見修二、斷煩惱。第二：唯修斷。</p> <p>今依大乘、發總報業，前二：通見修。若發善總業、三思皆善，親引煩惱、亦不共無明等、見道所斷。由此經云：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p> <p>《對法》亦言：勝義愚：發福不動業；世俗愚：發非福業；皆見所斷。若發別報業，第三思：亦通修道煩惱。如《唯識·第八卷》說。</p> <p>此第四因「次隨順功用」等者：剎那等起、發業風也。</p> <p>此風隨順第三功用、起思於業，俱時引發身語。故《廣百論》破《勝論》云：</p> <p>汝我一不動，何能發業！彼反難云：汝心心所亦一，非動法，何能發業？提婆（聖天）破云：心雖不動一，由心尋伺、引起於風，風亦起業。正與此同。</p> <p>「離欲」四緣：一、凡聖根熟。二、聞隨所應法。三、離所應障。四、起正思惟，方能離欲。體：唯是慧，通：有無漏。</p>
癸十、離欲	云何離欲？ 謂隨順離欲、 根成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20, B5)	
<p>卷十一、 離欲退</p>	<p>從他獲得 隨順教誨故， 遠離彼障故， 方便正修 無倒思惟故， 方能離欲。</p>	<p>「從他獲得隨順教誨」者： 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 從善通達、修瑜伽師、聽聞教誨， 由是因緣，於修作意、如應安立、 隨所安立，能正修行， 乃至觸證、心一境性。</p> <p>「遠離彼障」者： 「障」略有二： ①加行障。②遠離障。③寂靜障。 若此諸障、不合不會，說名：遠離。 如下〈聲聞地〉釋。(卷25·披871頁)</p> <p>「方便正修無倒思惟」者： 謂出離欲、略有四種所緣境界： 一者、遍滿所緣境界。 二者、淨行所緣境界。 三者、善巧所緣境界。 四者、淨惑所緣境界。 於此四種境界、勤修觀行， 隨應解了所知境界， 如實無倒、能遍了知， 由是因緣，能淨煩惱、究竟解脫。</p> <p>「云何離欲退」者： 此之因緣、總略有五，如下自說。 通世出世，翻前應知。</p>	<p>「性軟根」者： 謂是鈍根、下劣欲解故。</p> <p>「新修善品者」： 數數思惟、彼行狀相故」者： 此中「善品」：謂定地中、心心所法。 最初修學補特伽羅，名：新修善品者。 要於彼定諸行相狀、數數思惟， 方能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由是因緣，未能證入諸無漏定。 未證無漏故，或從離欲退。 何以故？由於諸色、乃至識法， 未能思惟、如病、如癰等行。 於有為法，未能心生厭惡、怖畏、制伏。 於甘露界，未能繫念思惟故。</p> <p>此中「行狀相」者： 「行」：謂麤行、靜行， 如其所緣、作種種行、而入定故。 「狀」：謂臨入諸定、 便有諸定相狀先起，由是狀故， 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p> <p>「相」：謂所緣、及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 由緣此故，能入諸定。</p> <p>「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如下〈三摩呬多地〉說。(卷13·披44頁)</p>	<p>【略纂】(T43.P8.C6) 「離欲退」有五緣： 一、鈍根。 二、新修善品者，數思男女形狀， 即有因力、境界力、不正思惟力。 三、受行順退法者：是五退具也。</p>	<p>「離欲退」有五緣： 一、鈍根。 二、新修善品者，數思男女形狀， 即有因力、境界力、不正思惟力。 三、受行順退法者：是五退具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20, B8)
<p>癸十二、 斷善根 子一、徵 子二、釋 丑、辨由</p>	<p>受行順退法故， 煩惱所障故， 惡友所攝故， 從離欲退。 云何斷善根？ 謂利根者， 成就上品諸惡意樂、 現行法故。 得隨順彼惡友故。 彼邪見纏， 極重圓滿到究竟故。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 得無畏故、 無哀愍故， 能斷善根。</p>	<p>「受行順退法」者： 謂入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 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 如是如是還復退失，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 是名：順退分定。 如下〈三摩呬多地〉說。 (卷12·披64頁)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 於諸靜慮、不復樂入， 亦不思惟、此行狀相， 於所得定、隨念愛味、不能上進。 當知此定、成退劣分。 如下〈三摩呬多地〉說。 (卷13·披50頁) 此中，於喜於樂、 於勝功德、不能勤忍， 及於所得定、隨念愛味， 是名：受行順退分法，應知。 「煩惱所障」者： 謂由煩惱不能永拔，障得涅槃故。 「惡友所攝」者：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無羞恥。 有邪見。有懈怠。 有邪行。性怯劣。 如下〈決擇分〉說。 (卷64·披2071頁) 由為彼攝、引導無義， 是故：能令從離欲退。</p>	<p>「成就上品諸惡意樂、 現行法故」者： 樂欲所作、相應煩惱數現行故， 名：現行法。 引墮惡趣，故名為：惡。 行相猛利，故「上品」攝。 由彼種子、未被損伏、 未被永害，得「成就」名。 「得隨順彼惡友」者： 信順惡友、惡思所思、 惡說所說、惡作所作故。 「彼邪見纏 極重圓滿到究竟」者： 於無施與、無愛養、 無祠祀等、所說義， 自心生起、決定勝解，名：邪見纏。 最極厚重、上品所攝，故名：極重。 乃至、少分未能損減，故名：圓滿。 摧伏善法、 不為善法之所摧伏，名：到究竟。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等者： 謂於一切身語、 惡不善業、諸現行中、 無有厭惡，心生歡喜， 不見少分、所有過患，是故：無畏。 於他有情、樂為損害，名：無哀愍。</p>	<p>「斷善根」文有二：初、明緣多少。 後、約現種明斷差別。 或五緣、或六緣：利根。意樂惡。 逢惡友。邪見重。行惡無畏。 於眾生無哀愍(無慈悲)故。 諸利根者：內自思攝、邪見猛利， 不怖眾惡、不生慈愍，便斷善根。 此名：因力而斷善根，即五緣斷。 若更逢惡友，順惡意樂、斷善根， 此名：緣力而斷善根，則六緣斷。 要利根方斷、非鈍根，廣惡意樂斷、狹意不能。 人，三洲，除北。 【略纂】(T43.P8.C16) 要是欲界：非上二。 三天下：非北洲。人：非天。 《對法第一》云： 唯欲界、上上品邪見、能斷善根，非餘故。 唯苦集下邪見、非於滅道、或通四諦下邪見。 通行相者非餘，要無慚愧、俱不怖惡，非餘二性。 要不慈悲眾生，樂損害、非拔濟， 依此因力：方斷善根故。 緣力：必由近惡友故。 阿顛底迦畢竟之人、一闍底迦有種性者， 《對法論》說：二俱斷善根。 善根有二：①種子。②現行。唯斷現行、非種子。 折種勢力、令不起現，名：斷。 非斷種子、唯斷生得，非加行善、加行善勝， 前方便時、已不起故，唯斷欲界、亦兼三界。 已斷樹根、莖等死故，令勢遠故， 為九品斷、非一剎那，擬宜無間斷、非如道害。</p>

分科	丑二、料簡一 寅一、舉一切	寅二、簡所取	癸十三、續善根
論文	<p>此中種子，亦名：善根。 無貪瞋等，亦名：善根。</p>	<p>但由安立現行善根、 相違相續，名：斷善根。 非由永拔彼種子故。</p>	<p>云何續善根？ 謂由性利根故， 見親朋友、修福業故， 詣善丈夫、聞正法故， 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p>
披尋記	<p>「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等者： 謂於先世所習善因，此名：種子。 由此種子，於現法善、能為增上，故名：善根。 然非此說。</p>	<p>唯取無貪、無瞋、無癡、諸現行法，名為：善根。 若遇違緣，令不相續，名：斷善根。 非由永斷、彼善種子，名「斷」義故。</p>	<p>「因生猶豫、證決定」者： 謂於邪法、心生猶豫為先因故， 後於正法生起正見、而證決定， 由是因緣，還續善根。 復次，此中善根、若斷、若續、補特伽羅、 及其因緣，有多種別。 如來成就、無上、根勝劣智力， 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 隨其所應、如實了知。 又於現法、染淨門轉， 生起當來、染淨諸法，亦隨所應、如實了知。 如下〈攝事分〉說。（卷97·披2848頁）</p>
遁倫集	<p>「續善」四緣： 一、是利根。 二、見親友修福。 三、詣善士聞因果。 四、因前緣故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景師解云〕初聞他說有因果時， 爾時，耳識及同時意識：是率爾心。 「因生猶豫」者：是尋求心，是無記故，非疑煩惱。 「證決定」者：是決定心，亦是無記，非善正見。 「還續善根」者：是染淨位。 正見心中、方續善根，以斷善時、斷彼現行。 今時，還續現善，種子先有，不可說續。 若言猶豫、是彼疑使， 疑使無間、起正見心，名：證決定續善根者， 此疑煩惱，於五心中、是何心攝？ 若是決定心位，不得名：疑。 若在染淨心位者，云何從決定心後、方起疑心？ 由有此妨，故依前釋。 不同〔薩婆多〕或疑、或正見、續善根。</p>	<p>【略纂】（T43.P9.A1） 「續善根」有四緣： 一、性利根，思惟能續。 二、見朋友修善。 三、聞正法。 此之二緣，由見外緣、方能續善。 若自思惟、若遇良緣，心創墮彼，名：卒爾心。 因生尋求心，猶豫惟構， 印可於彼，決定心生，是名：第四緣。 上來三心：俱是無記。 引生第四、染淨之心，是名：續善。</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320.C9)	遁倫集 (T42.P320.C20)
		<p>〔基〕作兩解： 初解、同〔景〕，加復說言： 若自利根，率爾思惟，因生猶豫、 證決定故，續善根者，名：因力續。 若雖利根，後逢善友、修諸福業， 復聞正法，因生猶豫， 證決定故，而續善根，名：緣力續。 第二解者：同〔薩婆多〕無偏取捨。 〔備師云〕因生猶豫、故續種子，善證決定、故續現行。 今解：以聞正法等時，創墮於境，名：率爾心。 次尋求名等、及與決定、而未決定知所詮義， 至染淨位，或生疑心、然後續善， 或即正見、而續善根故。 言「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若作是解者，還因〔薩婆多〕。</p> <p>【略纂】(T43.P9.A10) 薩婆多師：或疑心、或正見、續善根。 此不同彼。「疑」：即無記尋求心也。 或復同彼。「猶豫」：即疑。 「心證決定」：即善根續，即是正見。 《俱舍第十七》云：於因果中，有時生疑。 此或應有，或生正見，定有非無。 續現行善、非種子，舊有故。 現行善生，初，即名「續」。 此中，通：續生得、及方便善。</p> <p>【略纂】(T43.P9.A15) 若自思惟、見他修福，多續生得、引方便善生。 若聞正法、先續方便、勝善法生，引起生得。 非聞正法時、無方便善。 或生得善起， 令加行善種子、亦能生現，名之為：續。非時亦起。</p>	<p>斷善之時、勝法先盡，故正斷生得（所以正斷）。 還續之時（生得善時）、由內外緣，由此二、善不定。 由聞正法、殊勝外緣，引生善根、通方便故。 但自思惟、見他修福，多續生得、後引方便故。 或初續善、唯起生得，方便後起、以難生故。 勝既先斷、所以後續。續欲界善，非上二界。 頓續非漸，漸起餘品、斷難盡、故九。 續頓生、故一。 斷處必能續，續處未必斷。 《俱舍第十七》云：於現身中、能續善不？ 亦有能續，除造逆人，彼人定從地獄將沒。 將沒時言：謂彼將死。或即於彼將受生時。 將受生時：謂中有位、見後果相，便續善根。</p> <p>【略纂】(T43.P9.A11) 以地獄所依、與善根相違，故在中、有、見之可續。 「中有」不與善根相違故，已受彼報， 須待報終、方能續善，續善根已、即命終故。 今者不然！在中、有、既得續善，其轉不轉、俱不遮故。 設受彼果、而續善根，亦乖何理？豈無記果、違善根耶？ 善根設生，亦復不定，不從彼沒。 又云：緣力斷善根：地獄生時，續斷勢弱故。 因力斷善根：地獄死時，續因力強故。 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是人現世、能續善根。 若俱壞（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 見壞、或不壞等：其義亦爾。</p> <p>【略纂】(T43.P9.B11) 雖無文說：北洲、六天、畜生、餓鬼，亦續善不生。 故既不定、故不說之，更應思勤。</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十四、死生 子一、別辨死生 丑一、死 寅一、徵 寅二、釋 卯一、死類差別 辰一、略 巳一、致死因緣 午一、總標舉	云何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者：此中且說一種致死因緣，隨應當知、有多差別。瞻部洲人，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所餘生處、壽量決定。又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一分，亦名：少壽。極至十日十夜壽量可得故。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如下〈決擇分〉說。（卷33、披133頁）若諸如來、菩薩、阿羅漢等，於壽行中、延促自在、無壽量極，名：出離死。故此不說。	自下，明「死生」大文分二：初、明內分死生。後、明外分成壞。前中，先、明死生。後、第二卷云「如是展轉諸有情類」以下：明：觀空而得盡漏。（披80頁） 【略纂】（T43.P9. B15）初中，復二：初、辨死生。後、卷二中云「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有情類中，自體生時」以下：說：觀生死次第漏盡。句義難悟。前中，先明：死。後明：生。死中，文三：一、總標列六種死。二、次第別解。三、「又行善不善」下：隨義雜說。初文中云「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者：總釋死義。莫問：時、非時死，但是捨命，名：壽量極。於其六中：〔基師解云〕初三死：不明了識、離身正死。後三死：明了心識、未離身將死。
未二、攝二種 巳二、將命終心	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者：九種差別，如下當釋。望義不同、各說有九，非由各說、其事有別。何以故？即此九事，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故。	【略纂】「時非時死」釋初三義、更無別。「時死」者：道理義、或應可時分義，業命俱終，合道理死，正應時故，即壽盡死。「非時」：翻此，則是福盡，及不避不平等死，枉橫死故。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午二、別分別 未一、列三種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辰二、廣 巳二、死因緣攝 午一、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 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午二、非時死 未一、別辨二種 申一、福盡死	云何福盡故死？ 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申二、不避不平等死 酉一、徵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酉二、釋 戌一、舉說	何等為九？ 謂食無度量。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戌二、辨類	謂食無度量。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①段食。②觸食。③意思食。④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就第二「別解」中：分二：初、明：時非時三死。後、明：三性心死。「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橫死，名：不避不平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未二、總結得名	<p>食所不宜， 不消復食， 生而不吐， 熟而持之， 不近醫藥， 不知於己， 若損、 若益， 非時、非量、 行非梵行， 此名：非時死。</p>	<p>謂食所食，不能安隱消變、增長安樂故。 謂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 若更重食、成不消病， 或生身中、種種疾病，是名：不消復食。 謂食所食，若能發起身中種種苦受、應速吐棄， 令於當來苦不更生。如〈聲聞地〉於「食知量」中說。 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其義正同。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生而不吐。 謂由過去食不知量、食非所宜、不消而食， 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 如是疾病、熟變所生，此名為：熟。 若不息除，此名為：持。 亦如〈聲聞地〉說：為斷故受，受諸飲食。翻此應知。 謂為息除、飲食所生身諸疾病， 應宜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 隨順醫藥、方能除斷、已生疾病。如下〈聲聞地〉說。 (卷23·披826頁)「不近醫藥」：翻此應知。 當知此通「四食」為論。如說「段食」： 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是名為：益。 與此相違，是名為：損。 由攝益義，是「食」義故。 如有所餘，觸食、乃至識食，隨其所應，損益亦爾。 謂穢下時、或有病時、行非梵行，是名：非時。 過量而行，名為：非量。 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如下〈決擇分〉說。(卷39·披1966頁)</p>	<p>【略纂】(T43.P9.B15) 「不平等」者：不調順義。 「九因」：即九緣。 義別，稱二九。 一、「食無度量」：腹脹死。 二、「食所不宜」：毒害死。 三、「不消復食」：不轉死。 四、「生而不吐」：不消死。 五、「熟而持之」：不通死。 六、「不近醫藥」：橫病死。 七、「不知於己若損若益」者： 入水、投火、 他損、墮坑、愚癡故死。 八、「非時、行非梵行」： 饑飽遠行、病時而犯故死。 九、「非量、行非梵行」： 染愛過度故死。 《對法》說三死： 一、壽盡故死： 如生此洲、極壽百歲， 業雖未盡、命盡故死。 二、福盡故死：耽定、衣食闕、 橫緣故死。 三、業盡故死：三時業盡故。 此論：唯依現緣辨死， 不依過去緣，故無業盡死。 此外緣中，離己，名：福盡。 合己，名：不平等。 《對法》通說：過、現， 合二緣，名：福。 故：二論不同。</p>	<p>【略纂】(T43.P9.C10) 《對法論》中， 通說：過現緣，故有業盡。 離己、合己、二緣雖殊， 外緣是同，合名：福盡。 彼釋：依增上，但說耽定味， 亦不相違。 若依《俱舍》： 約「壽盡、福不盡」等： 作四句，可知。 若依《對法》： 初、將「壽盡死」 對「業盡死」：作四句。 壽盡死、非業盡者： 如大乘中： 一、業滅：多生如初一生、 壽盡故死、業勢未盡。 二、業盡故死、非壽盡者： 如有一業、但感百年， 百年滿已， 遇勝緣故、更延壽命， 於所延壽、不盡而死。 第三、可知。 第四、俱不盡死者：中天之流。 次、將「福盡死」 對「壽盡死」：作四句。 有福盡死者：如飢凍死等。 有壽盡死、非福盡： 如大富者、死有餘財。 福壽俱盡死者： 衣食與命、一時俱盡。 俱不盡死者： 如大富者、橫被他殺。</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321, B8)
<p>巳^二、命終心攝^三 午^一、略顯^二心^三 未^一、善不善心死^三 申^一、約善惡法辨^二 酉^一、善心死^二 戌^一、徵</p>	<p>云何善心死？ 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次、「三性心死」中，分別有二： 初、明：善不善心死。 後、明：無記心死。 初中，有二：初、別明：二性心死。 後、重明：二性心死相差別。 「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亥^二、明隨轉 亥^一、舉因緣</p>	<p>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亥^二、辨捨位^三 天^一、標</p>	<p>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天^二、徵</p>	<p>所以者何？</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天^三、釋</p>	<p>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酉^二、不善心死^三 戌^一、徵</p>	<p>云何不善心死？ 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戌^二、釋^三 亥^一、舉因緣</p>	<p>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亥^一、明隨轉</p>	<p>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亥^二、辨捨等^三 申^二、約苦樂受辨^一 酉^一、善心死</p>	<p>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酉^二、不善心死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一 酉^一、善心死</p>	<p>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酉^一、不善心死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一 酉^一、善心死</p>	<p>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酉^二、不善心死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一 酉^一、善心死</p>	<p>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p>未^二、無記心死^三 申^一、徵</p>	<p>云何無記心死？</p>	<p>「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惛昧，是名：細想。</p>	<p>「死」有三位心： 一、正死心：即末後剎那。 《唯識》說為第八識。 《對法論》說：死有末心，生有初剎那。中有初剎那，唯無記性。 二、次前潤生心：唯第六識、我愛相應。 《對法》說為：九種命終心，唯有覆無記。 三、次前明利心：即此三性，是麤想現行故。 細想現行、無記心者：即我愛心。 此說：第六識。 若兼第八、即末後心，故說：不能憶善惡法。</p>

分科	申二、釋	午二、廣善不善 未一、憶念差別 申一、隨強憶念	申二、隨初憶念	未二、見相差別 申一、標由二因
論文	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彊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披尋記	「於多曾習、力最彊者、至：餘悉皆忘」者：此中不說：或他令憶。由多曾習、力最彊故，唯隨自憶，他無堪能、令自憶故。下文翻此，義可準知。	「樂著戲論因增上力」等者：如下文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又說：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因力、無間得生。今此命終、望彼當生，是故亦說：由二因力。由此命終、彼方得生，由彼當生、此使命終，死生相續、平等平等，是故「死生」皆說：由二因力。	「戲論因」者：謂名言種。由無始來、樂著無義戲論，妄分別故、熏習成種，能生所依、所緣、諸差別事。	「業因」：謂即業種。由淨不淨業、造作增長、熏習力故，能感五趣異熟自體。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皆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作是說。
遁倫集	就第三、隨義雜說中，文分為八：一、明：三性何類先起。二、明：死因。三、明：善惡相。四、明：潤生相。五、明：解支節。六、明：根沒頓漸。七、明：死名差別。八、明：上下捨相。	【略纂】(T43.P10.A2) 初文中，三緣先起：一、先所造業，強者先起。二、業若平等，隨初時自憶者，則最先所作業。三、縱強縱平等，臨時他教憶、隨何業起，即以上三業，隨其所應，我愛之所潤，受當來果。離上三緣，起無記心、或復無心，論明：善惡性心死，不說第三。論「受當果」：即有緣。	第二文中，二因力者：初、是名言種子。後、是業。此人次生、二因熟，今速捨命。	【略纂】(T43.P10.A8) 第二文中，二因力者：初、是名言種子，唯無記，是第八識因緣。後、是有支種子，通善不善，是第八識增上緣。謂由當來二因力故，現在命終。或由名言種子勢力盡故，現在不避不平等故死，或壽盡死。由有支種子勢力盡故，現在業盡故死。合由二因力故，福盡故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辨所見相 戌一、不善 亥一、標相</p>	<p>受盡先業所引果已， 若行不善業者， 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 所得不愛果之前相， 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 依此相故，薄伽梵說： 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 彼於爾時，如日後分、 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p>	<p>「當於爾時，至：變怪色相」者： 將命終時，名：於爾時。 諸不善業、總有十體：謂從殺生、乃至：邪見。 先所造作、五相圓滿，名：先所作。 五相圓滿者，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6頁) 由此，能感惡趣自體。不可愛故，名：不愛果。 於命終前，彼果未生、先受彼相， 是名：不愛果之前相。 如是前相，有無量種、不可愛色、相似顯現， 是名：變怪色相。云何知耶？ 如下文說：流汗毛豎，諸如是等、變怪相生。 由是得知、彼所見相。</p>	<p>第三文中，有二：初、明：善惡前相。 後、明：差別。 「謂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行不善善」者： 見「中有」前相。 【略纂】(T43.P10.A15) 「受盡先業所引果」者： 即業盡等，死時、非不避不平等死。 定：亦有「中有」之相。 「如日後分」者：日將沒時。 「或山山峰影」者： 下品惡業者：當如山峰影懸覆。 中品：如山遍覆。 上品：如日後分極覆。 或下品：如日後分懸覆。 中品：如山遍覆。 上品：如峰影極覆。 此是將命終時，由先惡業、所見當果相。</p>
<p>天二、釋義 戌二、善 亥二、例相違</p>	<p>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 與上相違。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p>	<p>「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等者： 緣生法中，業有二別：一、造作業：無明所發故。 二、增長業：愛取所潤故。 若有不善業熟、當往惡趣生者， 彼之前相、從明趣闇，猶如於日後分， 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 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 若於初位：日未遍覆、但覆少分，是名：懸覆。 於此位中，闇相輕微。 次於中位：日已遍覆，闇相轉重。 乃至後位：闇相極重，故名：極覆。 如是惡不善業、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前相亦爾。</p>	<p>下，辨差別所以：初、善。 後、惡。 「惡」中：上、中、二品，如文自釋。 不言「下品不善業」者： 以：多無惡相，故且不說。</p>
<p>酉二、廣不善品 戌一、上品攝</p>	<p>此中差別者： 將命終時，猶如夢中、 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 彼由見斯變怪相故， 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 捫摸虛空、翻睛咀沫， 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p>	<p>若造中品不善業者， 彼於爾時變怪之相， 或有、或無、設有不具。</p>	<p>不言「下品不善業」者： 以：多無惡相，故且不說。</p>
<p>戌二、中品攝</p>	<p>若造中品不善業者， 彼於爾時變怪之相， 或有、或無、設有不具。</p>	<p>若造中品不善業者， 彼於爾時變怪之相， 或有、或無、設有不具。</p>	<p>不言「下品不善業」者： 以：多無惡相，故且不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遁倫集
<p>午三、顯我愛別 未一、諸眾生 申一、舉愛因</p>	<p>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p>	<p>「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者：謂由長時數習、我愛現行增上力故，彼為建立，中有生報、無間得生。云何中有？謂此沒已，當生未生、自相續法，云何生報？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p>	<p>〔決擇分〕說：七種受生。凡夫以現種潤生，由此我愛，即是：取支。潤前：能引、所引支，轉名：有支。便能建立：後果中有、及生支報。論說「初二果、我愛潤生，不還、無」者：《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決擇〕總言：見聖諦者，以隨眠潤，勝異生故。相對辨故，實通現行。其無想有情、異生身、及不還者：生自地。并凡聖相對，潤生勝劣，所有妨難，皆如樞要。〔決釋分〕言：一切煩惱皆潤生者，謂是取支，初起取支故。此是：後取支，亦不相違。又彼說：餘時一切位煩惱。此說：臨命終，亦不相違。</p>	<p>第四、解「潤生相」中：初、明：凡潤生。後、明：聖潤生。〔景師等解〕汎論「潤」有二時：一、於將命終位、愛潤業：受中有生。二、中有末心、起愛潤：必受生有。此二時起愛，唯是修斷故。《對法·第五》云：此自體愛，唯是俱生、有覆無記性。此自體愛、既是隱沒，將知：即非發業煩惱。以《對法》云：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p>申二、明中有</p>	<p>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p>	<p>云何中有故，得「中有」名。中間有故，得「中有」名。</p>	<p>《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p>	<p>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p>未二、預流等 申一、標差別</p>	<p>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p>	<p>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p>	<p>《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p>	<p>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p>申二、喻道理</p>	<p>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拏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p>	<p>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p>	<p>《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p>	<p>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p>未三、不還果</p>	<p>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p>	<p>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p>	<p>《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p>	<p>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p>「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者：此中：且約欲界為論。由不還果、不更還來欲界，說彼：我愛不復現行。</p>	<p>《對法論》說：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故，彼由隨眠力、今生相續，唯初二果。下界修道、治道未滿，雖能折伏，不相續、不堅著，仍以現行潤。</p>	<p>俱生、或能發惡行業者，是不善故。是則，俱生愛中：有九品。上三品強：是不善、能發業。下六品：是隱沒無記、不能發業。將欲死時、及中有末心，爾時心細故，但起後之六品、不發業。愛父母、是生有緣，中有末心、起倒見，求交會時，名：求生有。《對法》亦云：已離欲聖者、對治力強，雖未永斷、此愛不行，由隨眠力、令生相續。然與《五十九》文不同，彼明「七種結生相續」：一、由纏及隨眠潤生：謂諸異生。二、唯隨眠潤生：謂已見聖迹。彼文既爾，是須斯、那含、俱種潤生，何故二處不同？〔三藏解〕從多而說：異生起愛，聖者隨眠。於中細論：須斯起愛，那含隨眠。亦可：須斯雖現行、愛由智力制，不同異生所起愛力。故總說言：已見聖跡、唯隨眠潤。</p>

分科	<small>卯二、死相差別</small> <small>辰二、解支節差別</small> <small>巳二、標簡</small>	<small>巳二、辨眾</small> <small>午一、列</small>	<small>午二、隨釋</small>	<small>辰二、根具</small> <small>不具差別</small>
論文	<p>又解支節： 除：天、那落迦， 所餘生處、一切皆有。</p> <p>此復二種：一、重。 二、輕。</p>	<p>重：謂作惡業者。 輕：謂作善業者。 北拘盧洲、一切皆輕。</p> <p>又， 色界沒時，皆具諸根。 欲界沒時， 隨所有根、 或具、不具。</p>	<p>重：謂作惡業者。 輕：謂作善業者。 北拘盧洲、一切皆輕。</p>	<p>又， 色界沒時，皆具諸根。 欲界沒時， 隨所有根、 或具、不具。</p>
披尋記 ▽三七頁△	<p>「又解支節」等者： 謂漸命終者，臨命終時、 多為斷末摩受苦受所逼。</p> <p>末摩：即是支節異名， 是故此名：解支節死。</p> <p>「除天、那落迦」者： 以彼有情、唯化生故。 如下自說。(卷二·披二頁)</p> <p>諸化生者、非漸命終，故當除之。 於五趣中，除天、那落迦， 所餘：人、鬼、傍生， 是名：所餘生處。</p> <p>然於此中，亦有一分是化生者， 應不說有解支節死。 今此說言：一切皆有。 當知：少分一切有故。</p> <p>「色界沒時，皆具諸根」等者： 色界諸天： 無有斫截、破壞、殘害等苦， 故彼沒時、皆具諸根。 欲界不爾！ 若有此苦、而致命終， 隨所有根、當知不具； 若無此苦，諸根當具； 由是故說：或具不具。</p>	<p>「測師等云」 《瑜伽》約潤中有，說：唯隨眠。 《雜集》約潤生有，說：現行愛。故不相違。 以在死位、去道近故，唯種子潤。 若在中、潤生有時、去聖道遠，故亦現行。 《備師云》若不遺者：在初禪等、愛未盡故， 沒於下天、生於上處，亦起我愛。 然此論文：約沒欲、生上界，故說：不起。 上來所說：唯愛潤生。 若依《五十九卷》云： 三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 〔三藏解云〕將命終時、及中有末心， 定須起愛；此愛正潤生故。 此二時，次前得起餘結、助潤生故， 以愛正潤生故。 故此論云：將命終時、乃至、未至昏昧想位， 長時所習、我愛現行。</p>	<p>「測師等云」 《瑜伽》約潤中有，說：唯隨眠。 《雜集》約潤生有，說：現行愛。故不相違。 以在死位、去道近故，唯種子潤。 若在中、潤生有時、去聖道遠，故亦現行。 《備師云》若不遺者：在初禪等、愛未盡故， 沒於下天、生於上處，亦起我愛。 然此論文：約沒欲、生上界，故說：不起。 上來所說：唯愛潤生。 若依《五十九卷》云： 三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 〔三藏解云〕將命終時、及中有末心， 定須起愛；此愛正潤生故。 此二時，次前得起餘結、助潤生故， 以愛正潤生故。 故此論云：將命終時、乃至、未至昏昧想位， 長時所習、我愛現行。</p>	<p>「測師等云」 《瑜伽》約潤中有，說：唯隨眠。 《雜集》約潤生有，說：現行愛。故不相違。 以在死位、去道近故，唯種子潤。 若在中、潤生有時、去聖道遠，故亦現行。 《備師云》若不遺者：在初禪等、愛未盡故， 沒於下天、生於上處，亦起我愛。 然此論文：約沒欲、生上界，故說：不起。 上來所說：唯愛潤生。 若依《五十九卷》云： 三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 〔三藏解云〕將命終時、及中有末心， 定須起愛；此愛正潤生故。 此二時，次前得起餘結、助潤生故， 以愛正潤生故。 故此論云：將命終時、乃至、未至昏昧想位， 長時所習、我愛現行。</p>
遁倫集 (T42. P321. C19)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遁倫集 (T42. P322. A7)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p>第五、「解支節」中： 「除天、那落迦」者： 化生頓死故。 又「天」：唯善業果。 地獄中：恒解支節， 更何須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辰三、調善 不調善差別</p>	<p>又清淨解脫死者， 名：調善死。</p> <p>不清淨、不解脫死者： 名：不調善死。</p>	<p>「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等者： 謂阿羅漢、有餘依中，先染汙意、恆行煩惱、不復現行，是名：清淨。 「解脫」有二：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若諸種子滅、及煩惱盡，是名：煩惱解脫。 若於諸根、貪欲永斷，如是諸根、亦當永斷，名：事解脫。 具此清淨解脫、而捨身命，是名：清淨解脫死者。 「死」有六別：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 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於中「調伏死」，即此「調善死」之異名。 〈攝事分〉中（卷85，披258頁）廣釋其相。 與此相違，是名：不調善死。義應準知。</p>	<p>第八、「上下捨相」中， 「唯心處捨」者：前雖上下冷觸漸起， 至於心處，未甚苦冷，即時後識、心處捨時， 復從心處，大冷觸起、遍滿所依。 今依此文：上下漸捨、皆至於心。 昔來相傳：若種善，漸冷至頭面、即死。 【略纂】（T43.P10.B14）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者： 腹中初生不淨成心，故最後捨。卷末當知。 若造惡業，生鬼中者：從頭漸冷、至腹即死。 若生畜生：至膝即死。 若生地獄：至腳即死。 即皆無文證。 又，舊《世親釋》云： 若作善業：所起冷觸、定應向上。 若造惡業：所起冷觸、定應向下。 有人即解云： 若生善趣：從足漸冷、至頭方死。 若生惡道：從頭漸冷、至足方死。 此由未見此論故，信自人情。 據實：阿賴耶識初受生時， 最初託處，即名：肉心。 若識捨肉心，即名為：死。 故此卷末云： 又羯邏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 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 即從此處、最後捨。</p>
<p>辰四、識捨 所依差別 巳二、漸次捨 午一、從上分捨</p>	<p>又將終時，作惡業者， 識於所依、從上分捨。 即從上分、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乃至心處。</p>	<p>「識於所依」等者： 此中「識」言：謂即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 所依：即彼執受有色根身。此為阿賴耶識之所依託，故名：所依。 由阿賴耶識、遍滿執受所依身故，隨所執受身上下分、遍滿皆煖。 將命終時，不遍執受，故分分捨；隨所捨處，冷觸便生。 此由作業、善惡不同，說：捨所依下上有別。 然最後捨、唯在心處，以是阿賴耶識、最初生時、之所託故。 此中「心」言：謂即肉心。 由於此處、識最初託，還於此中、識最後捨。 此中道理，如下自說。（卷一·披七頁）</p>	<p>【略纂】（T43.P10.B10） 第六、「根沒頓漸」者：具根、缺根、別故。 第七、「死」名別中：得聖，名：清淨解脫。得無漏、離障縛故。 或唯阿羅漢、證寂圓故，菩薩亦然。 餘：翻此應知。</p>
<p>午二、從下分捨</p>	<p>造善業者， 識於所依、從下分捨。 即從下分、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乃至心處。</p>	<p>當知：後識唯心處捨， 從此、冷觸遍滿所依。</p>	<p>【略纂】（T43.P10.B10） 第六、「根沒頓漸」者：具根、缺根、別故。 第七、「死」名別中：得聖，名：清淨解脫。得無漏、離障縛故。 或唯阿羅漢、證寂圓故，菩薩亦然。 餘：翻此應知。</p>
<p>巳二、最後捨</p>	<p>造善業者， 識於所依、從下分捨。 即從下分、冷觸隨起， 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 從此、冷觸遍滿所依。</p>	<p>【略纂】（T43.P10.B10） 第六、「根沒頓漸」者：具根、缺根、別故。 第七、「死」名別中：得聖，名：清淨解脫。得無漏、離障縛故。 或唯阿羅漢、證寂圓故，菩薩亦然。 餘：翻此應知。</p>	<p>【略纂】（T43.P10.B10） 第六、「根沒頓漸」者：具根、缺根、別故。 第七、「死」名別中：得聖，名：清淨解脫。得無漏、離障縛故。 或唯阿羅漢、證寂圓故，菩薩亦然。 餘：翻此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丑二、生 寅一、徵</p>	<p>云何生？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p>	<p>「我愛無間已生」者： 此中「我愛」：長時所習，先命終時、我愛不捨， 中有生時、我愛續生， 於其中間、無剎那斷，由是說言：無間已生。</p>	<p>自下，明「生」：先、問。 後、答。</p> <p>答中，文三： 一、明：中有方便生。 二、「爾時父母貪愛俱極」下，明：生有根本生。 三、第二卷中， 「又羯邏藍漸增長時」下，明：本有漸增長。</p>
<p>卯二、廣 辰一、總明五趣 巳二、中有生 午一、有色界有 未一、彼生時</p>	<p>無始樂著戲論因、 已熏習故， 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 彼所依體， 由二種因、增上力故， 從自種子，即於是處、 中有異熟、無間得生。</p>	<p>「無始樂著戲論因」等者：此中略義：如前已釋。 然復當知：二因熏習，有其差別。 初戲論因：無受盡相，剎那流轉、相續無盡故。 次淨不淨業因：有受盡相，生死流轉、與果有盡故。 即由是義，說戲論因、無始時有。 不說業因、隨先造作、成熟異故。</p> <p>如《攝大乘論》（一卷·十八頁）說。</p> <p>「彼所依體」等者： 此中「彼」言：謂即我愛。我愛所依，體即五蘊。 如是五蘊、有二位別：一、中有位。 二、異熟位。</p> <p>於此二位，體若生時，要以戲論自種、為其親因， 及業自種、為其勝緣， 由是此說：從自種生。又所依體、於當生處、方可得生。 如作善業、當往善趣， 若作惡業、當往惡趣，由是此說：於是處生。 前所依沒、此中有生， 中有滅時、異熟果生，由是故說：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又雖無間，說有先後；然假施設，理必不然； 由是故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 何以故？若許死生、實有先後，應於中間、異相可得； 然不可得，故知不爾。</p> <p>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89頁）</p>	<p>【略纂】（T43P10.B16） 解「生」文中，大分為二： 初、別明：生因，生相。 後、第二卷中：重復聊簡。 初文，又二：初、明生因。 後、「死生同時」下：明生相。</p> <p>此言「生」者：即生支。（生相：即生支） 故《唯識》云：始從「中有」、至「本有」中， 未衰變來，皆生支攝。</p> <p>【略纂】（T43P10.B19） 生因：即有支。 有支，有二： 一、識等五種、戲論因：是能為因緣，親生生支。 二、業支種子、即淨不淨因：為增上緣感生支起。 潤生愛滅、起正死心，略而不說。 此二因熟、中有果起。 「生相」文有二： 初、明：中有生方便。 後、「又造惡業者、謂屠羊」等下，明：當有生。 根本生故。初、是趣方便。 後、是趣體。</p>

分科	略纂 (T43.P10.B_3)	遁倫集 (T42.P322.B1)	遁倫集 (T42.P322.B17)
	<p>辨「中有」中，十四門： 一、生時節：前趣減位。 後趣即生。 如「生滅相稱兩頭」等。</p> <p>二、具根：化生故。 下（第二卷）於四生中， 解「化生」云：具足六處， 或復不具。</p> <p>問：中有何須必具五根？ 答：彼解無想天、 及初生命終，名：不具。 隨順小乘，說六識身。 無意根故，非餘化生、有不具根。 又劫初鬼畜，既亦化生，何必要具？ 劫初入畜、一切具根，以化生故。 若說男女根，中有之中、容其無形。</p> <p>問：既與當果相似， 一業所招，如何必具根？ 答：以化生故，與當生不同。</p>	<p>辨「中有」中，二十二門： 一、明「中有」因緣：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者： 牒前：將死、起於我愛，雖次潤生愛滅、起正死心。 今：現舉初故、略而不說。</p> <p>「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者： 即是：名言種子、望生中有，是親因緣。</p> <p>「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者： 有分熏習、望生中有，為增上緣。 故《顯揚》云：無始熏習、為因， 善惡業、為緣。</p> <p>「彼所依體」者：中有賴耶、與同時蘊、為所依體故。</p> <p>「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者： 牒前：我愛及淨不淨業，名：增上力。</p> <p>「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者： 從名言熏習自種子，即於「死有」滅處， 「中有」生。 如：種滅處、即有芽生。</p> <p>問：欲色界死處、中有即生，此事可爾。 無色界死，若生下界，所現「中有」從何處生？ 答：依（景師解）隨前死處、中有現前。 若無色死、復無色，經無量生後、 從無色死、生下界時，所起中有， 還於最初、從下界死、生無色處，中有現前。</p>	<p>〔基師云〕此有一難： 謂如在欲界、得色界定，業力猶微，成後報業。 次得無色定，業勝為生報。 生無色界、受生報已，生色界中、方受後報。 爾時，欲界二十劫空， 乃於欲界、前身死處，中有現前、向色界生。 此亦難解。</p> <p>應言：即於當生處現，理亦何失！ 雖有此解，理實不然。前死處現，其理為正。 無色無處，即於入定、死處受果， 故從死處、中有現前。</p> <p>若生處現、便太疎遠，生處尚遙、誰次傳識？ 故：前說是。</p> <p>今依《婆沙》評家：當生處、中有現前。 大乘中、未見文。</p> <p>亦可：取小乘文為證，故此說為止。</p> <p>問：若爾，無色沒、生下界者， 既隨當生處、中有現前， 彼無往來，何用中有？ 解云：要須中有、起染污意求生、方生。 又，潤生有業：或必「中有」中起故。 《婆沙》解云：彼先已造、感中有業， 雖無往來，亦受中有。 業力所引，必應起故。</p> <p>二、死生同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彼根形二 申一、根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中有，必具諸根」者：謂中有生、與異熟別，化生類故。諸化生類，身分頓起，非漸圓滿。由是此說：必具諸根。	三、具根：以於六處門、常求有故。
申二、形二 酉一、別辨相二 戌一、造惡業者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糲光、或陰闇夜。		四、相狀：業識所引、善惡異故。
戌二、作善業者	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者：由諸靜慮，說名：天住。	五、「極淨天眼」境：即大菩薩、廣慧聲聞天眼：能見。諸天報得天眼、及輪王眼：不見。中有：妙於阿耨塵故。
酉二、明為境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者：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如下〈建立品〉說。（卷49·披1647頁）	【略纂】（T43.P10.B.3） 四、「極淨天眼」境：即大菩薩、廣慧聲聞、廣修者、見極細故。
未三、彼愛欲二 申一、離先我愛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往故。	「彼於爾時，至：中有而生」者：彼諸眾生、中有生時，先所依身、已棄捨故，先我愛類、不復現行。	六、不同前：將死位、起內我愛。唯起境界愛，緣當生境故。
申二、起現境愛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中有趣生、往當生處，名：識已往。由於先時、所習彼彼境界，非不生起、我所戲論分別、及諸愛樂，即隨自業所當生處，如其種類形貌而生，是即：天眼所行境界，非餘。	七、同：當生形，一業招故。 六、同：當生形，一業招故。如：狗中有，雖待時等、轉受孤身，本將向狗生，形仍似狗。
未四、彼眼攝二 申一、見趣無礙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		八、如天眼、見障外色。然，得見無邊、隨類業故。
申二、見自境界	又由此眼，見己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又中有眼，至：亦唯至生處」者：如淨天眼、能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乃至廣說、皆無障礙。中有趣生，眼無障礙、亦復如是。然，不遍一切，唯至當生處。又如得神境通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中有趣生，於所趣處、無礙亦爾。然，不遍一切，亦唯至生處。	九、身往，如得神通。 八、身無礙、往彼生處，隨山河等、身皆度往。一無障礙、猶如通力，生處即礙。
			十、不見異趣，見同類、及身當生處。業勢力故。不同餘宗。 問：見幾世界「中有」有情？ 解云：隨其眼見所應生處，若三千界、或三千外、其中「中有」皆悉見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三、視往諸趣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	「眼視下淨」者：視惡趣色、淨妙生喜故。	【十一、行相。】略纂】十、往生形儀。「惡業：眼視下淨」者：生三惡趣。雖見生處，見其勝淨、所以欣生。若見穢相、不欣生故。
申五、彼壽量 申一、初七日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有得生緣、即不決定。	「未得生緣」等者：此中「生」言：謂即生有。於當生處、隨順無違，是名：生緣。得生緣者，往彼得生。若未得者，還住中有。住時差別，如文可知。	《俱舍》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與此不同。此文并說：地獄為面視於下，非頭不向下。但與餘二趣、視下相似，故同說之。
申二、次七日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住。	若未得者，還住中有。住時差別，如文可知。	【十二、生時分限：七日一死、壽勢頹敗，乃至、極經七七日住，必得生處。
申三、餘七日	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七日死已，至：餘類中生」者：此中「七日」：隨應當知，從初七日、乃至：最後七七日住，皆此所顯。	【略纂】(T43.P10.C.7)業必熟故，如住壽極八萬四千，此亦如是，不可為難。設劫滅時，輪王業熟，亦定七日、轉生他方。設色界中有、亦唯七日。若得生處、日時不定。有說：欲界中有七日，色界不定。此義不然！無文說故。
未六、彼當生 申一、無轉變	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	依此道理，總說：七日。若隨已得中有形類、往當生處、而受生者，名：即於此類生。	問：有眾生造輪王業，未至劫增，其人已住輪王中有，解云：審有是人，即往餘世界中、得於生處。
申二、有轉變	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若由餘業勢力，可令中有種子、轉變生者，便異形類而生，名：於餘類中生。	【十三、可轉。】生處、生時、二緣未合：謂父母等、未和合。禽獸等非時，如狗生狐中等，時處未和合。或如謗解脫、生地獄等，皆可轉故。
未七、彼異名 申一、略標 申二、列釋 西一、中有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或名：中有。在死死二有中間生故。	【略纂】(T43.P11.A1)十三、釋異名：有四。總有四有：謂生有、死有、本有、中有。初剎那，名：生有。死未後剎那，名：死有。生後、死前，名：本有。死後、生前，名：中有。一名「中有」：前後二有中間故。中有非趣。本有雖中，不名中有。	【十四、釋異名：有四種名。】問：四有相望、皆有中有，何偏說此、名中有耶？解云：若彼非趣、於二趣中間起者，得名：中有。餘之三有、是其趣攝，雖有中間之義，不名：中有。

分科	西二、健達縛	西三、意行 戌一、標釋	戌二、料簡	西四、趣生	午二、無色界無
論文	<p>或名：健達縛。 尋香行故、香所資故。</p>	<p>或名：意行。 以意為依、往生處故。</p>	<p>此說：身往、非心緣往。</p>	<p>或名：趣生。 對生有起故。</p>	<p>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p>
披尋記 ▽四二頁△	<p>「此說身往、非心緣往」者：此中「身」者：謂即意身。</p>	<p>如得神通，意勢趣往，故名：身往。非唯心緣，名：往生處。</p>	<p>「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者：</p>	<p>無色界中、諸有情類，唯以四無色蘊為所依止，無色根身。</p>	<p>「中有」有色，是故除之。又無色界、生處有四：謂空無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依如是別，故說：一切。</p>
遁倫集 (T42. P322. C_3)	<p>二名「健達縛」此云：尋香行。尋當生處香、而行往故。</p>	<p>或唯食香、香所資故，如作樂者、名尋香故。此唯欲界名，非色界者。彼雖不尋香，尋香類故，亦名：尋香。見生處起愛，不聞生處香，自無鼻識，生處無香故。</p>	<p>【略纂】(T43. P11. A10) 三名「意行」：身隨心往，速疾自在故。「或名趣生」：趣向生有故。</p>	<p>十五、三界有無：除無色界，以無形及處故。〔基師解云〕欲、色、二界中，亦非必定有。變人為虎、雀化為蛤等，無中有故。《涅槃經》言：或說欲色界有「中有」，或說欲界無「中有」，皆不解我意故。</p>	<p>若一切有者，何故說有不解我意，故許通無。容豫者有，速疾者無，陷身入地獄，此等皆無故。雖有此說，今勘《涅槃經》無「欲色」字。彼經明：二十一對。《諍論》文云：或有中陰、或無中陰。準下文釋。汎言有中陰、無中陰，皆不解我意。所以者何？欲色界有，無色界無，非一向有無故，故為證不成。其陷身入地獄等者：準《婆沙·七十卷》云。毘奈耶說：度使魔羅等，即身陷入無間地獄。</p>
遁倫集 (T42. P323. A15)	<p>問：此等為受中有不？答：受中有身。然以迅速、難可覺知，故作是說：初一剎那：死有蘊滅、中有蘊生。後一剎那：中有蘊滅、生有蘊生。乃至廣說。</p>	<p>變人為虎等者：若順〔憬師〕云：此等別報雖轉，而總報不改。《婆沙》復云：施設論說：劫初時人、有忽腹行，身形既變，共號為蛇。復有欬然生第三牛，身形既變，共號為象。</p>	<p>問：如是轉變、有死生不？乃至答：應作是說：彼無死生。問：如何人趣即作傍生？答：非即人趣轉作傍生，但彼身形前後有異。於中有說：彼恒是人。復有說者：復是傍生等。有餘師說：彼有死生。如是說者，彼無死生。故二說中，初說為善。</p>	<p>經死生者、多忘本事，既憶本事、故無死生，故知：欲色一切、定有「中有」。此說為善。然《中陰經》云：無色中陰、禮如來者。釋是〔大眾部〕經，不勞會釋。今尋《正理論·第二十三卷》〔元瑜釋〕云：有餘部師、執無中有者：即大眾部、上座部、化地部，立：無「中有」。與前師言、似如矛盾，勘異部宗輪。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本宗同義，都無「中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遁倫集
巳二、異熟生 午一、那落迦及 鬼趣一分 未一、舉那落迦 申一、標業類	又造惡業者： 謂屠羊雞豬等， 隨其一類， 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 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 及增長已。 彼於爾時、猶如夢中， 自於彼業、所得生處， 還見如是種類有情、 及屠羊等事。 由先所習、喜樂馳趣， 即於生處、境色所礙， 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彼將沒時， 如先死有、見紛亂色。 如是乃至、生滅道理， 如前應知。	「由住不律儀眾同分」者： 於彼彼處、受生有情， 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 由彼彼分、互相相似性，是名：眾同分， 亦名：有情同分。 如下〈決擇分〉說。(卷52·披132頁) 若諸有情，於屠羊等、自發期心， 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 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 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如下〈決擇分〉說。(卷53·披174頁) 此不律儀，未捨未棄，說名為：住。 由此同分，說名：住不律儀同分。 於此位中，但成廣大諸不善根， 然未成就諸不善業。 作彼業已，方能成就， 是名：住不律儀、及作業別。 今於此中，且說： 住不律儀者，已作、已增長、那落迦業， 隨所當生、趣彼生處、 而受異熟、受果前相。如文可知。 「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者： 如前已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 低昂時等，是名：生滅道理。 又說：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 從此種子，即於是處、無間得生。 如是道理，亦如前知， 略不具說，置「乃至」言。	色界頓生故，中有：形大如本有。 欲界身，中有：如生有之半。 等形漸故，此准小乘，大無文故。 無色界死、生下界時，隨前死處、中有現前。 此有一難言： 如在欲界、得色界定，業力猶微，成後報業。 次得無色定，業勝為生報，生無色界。 受生報已，生色界中、方受後報。 爾時欲界二十劫空， 乃於欲界、前身死處、中有現前，向色界生。 此亦難解！應言：即於當生處現。理亦何失！ 雖有此解，理實不然！前死處現，其理為正。 無色無處， 即於入定死處受果故，從死處、中有現前。 若生處現，便大疎遠，生處尚遙，誰復傳識？ 故前說是。〈決擇分〉中，五十四：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 諸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設有難言：如聲發響，此滅彼生，何須中有？ 彼自釋言：不應如響，唯惑亂故。 響非實有，意變似彼， 聲外響生，心亂倒故。 復有難言：應如於影，質對影生，何須中有？ 彼自釋言：不應如影，彼不滅故，質在影起， 不同死已、後趣方生，故有：中有。 復有難言：如心緣境，心慮境生，何假中有？ 彼自釋言：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心不往境，慮起境生。 生死不然，須往生處。 既假轉識，故須中有。	(T42 P323, A7) 十六、趣向相。 見地獄相： 謂已舊同類、喜樂馳趣。 生處境礙、即便續生。 【略纂】(T43 P11, B12) 「又造惡業者」 謂屠羊」等下： 生相中：第一、 明：當有生，正趣體故。 文復分二： 初、 明：中有向五趣生相。 次、 「又由三處現前」下： 明：胎生生相。 初復分二： 初、明向地獄生相。 後、顯餘四趣向生相。 初復分四： 初、明：趣向相。 次、明：化生具根， 遍受苦故。 次、明：向彼心。 後、結成道理。 初文有二： 初、明：見地獄相。 謂已舊同類、喜樂馳趣， 生處境礙、即便續生。 後、明：中有末心， 見當地獄果、 諸色紛亂相。 如前將死、見中有相， 前滅後生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三頁△	遁倫集 (142, P323, B6)
天二、生有攝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者：「彼」：謂那落迦果。	十七、明：「中有」唯是化生。
西二、由心倒 戌一、正顯 亥一、趣欲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 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技藝。	於四生中，彼唯化生。業增上力、諸根頓起，是名：六處具足。	十八、趣向心：初、明：趣地獄心。後、類明：向四趣。
亥二、妄見	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如癯鬼」者：有鬼、頸有大癯所逼，不能喫食。有鬼大癯、不能自持，極受眾苦、同於地獄。〈決擇分〉說：生鬼畜一分、恒受眾苦，然，此處唯說：鬼趣。鬼趣重故略舉之。
戌二、反成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		
未二、例餘 鬼趣一分	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癯鬼等。		
午二、鬼趣一分 及餘一切 未一、顯趣欲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己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者：「死」：謂中有滅沒。「生」：謂生有續起。死生同時：如前已說，平等平等，道理應知。	十九、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未二、例受生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辰二、別廣胎生 巳二、中有攝 午一、入因緣 未一、由三現前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者：「處」：謂依處，胎生有情、生所依故。成就剎那，名：彼現前。	【略纂】(T43.P11.B.5) 「胎生生相」中，文分為三： 一、明：三處現前。 二、明：三種障礙。 三、「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下：結成入胎相。「調適值時」者：無病安容。
未二、無三障礙 申一、略標列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同此剎那，三處具足，阿賴耶識方可託生，於爾時，名：入母胎。若於隨一、不現前時，當知：母胎便不得入。	二十、無三障礙：初、標。次、別釋。後、合結二門，得入母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323, B12)
申二、隨別釋 酉一、產處過患 戌一、徵	云何產處過患？ 謂若產處、為風熱癘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 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	「種子過患」者： 此中「種子」望義假說。 如穀麥等、望能生芽，假名種子， 非親生彼、而得種名。 此亦如是，以異熟果、從自種生， 非離戲論、及業熏習， 別有種子可得故。	「有麻麥果」者：有麻麥果、塞蔽產腹。 「如車螺形」者：門寬大故。 「或有形曲、有穢有濁」者： 穴不順直、難安子故。 其處穢惡、津液渾濁， 不堪攬之、成所依故。
戌二、釋	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戌三、結	云何種子過患？		
酉二、種子過患 戌一、徵	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 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		
戌二、釋	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戌三、結	云何宿業過患？		
酉三、宿業過患 戌一、徵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		【略纂】(T43, P11, C2) 「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者： 「作」：謂一子。 「增長」：謂多子等業。
戌二、釋	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亥二、有感餘業 天二、感餘子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		
天二、無感父母業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亥二、有感餘業 天二、感餘子業	或感大宗葉業，或感非大宗葉業。		「或感大宗葉業」者： 自有感大宗葉業、父母無之， 或自無、父母有之。
天二、感餘父母業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戌三、結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宿業過患」者： 謂彼父母、及彼有情， 宿所作業、互不相感， 由是因緣，不入母胎。	
午二、入相狀 未二、牒具緣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 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望不隨順，說名：過患。	
未二、別辨相 申一、起趣欲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11.C4)	通倫集 (T42.P323.B17)
申二、起顛倒 酉二、標	<p>彼於爾時， 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p> <p>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 乃起倒覺、見已自行，</p>	<p>結成入胎相中，有九： 一、結成入胎。 二、於父母起顛倒。 三、薄福、多福、所見之相。 四、本藏依託。 五、依託相狀。 六、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七、諸根依處、亦次第生， 名：得圓滿。 八、識託依執、損益共同。 九、空心：初生識最初託故。 於末後識從心捨。</p>	<p>二十一、於父母、起顛倒： 【略纂】(T43.P11.C10) 文有六：一、起趣向。 二、起顛倒。 三、於父母差別。 四、樂遠近不同。 五、隨意見一。 六、遂便受生。</p>
酉三、起貪愛 酉二、標	<p>見自行已、便起貪愛。</p> <p>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 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p>		
戌二、辨 戌一、起貪	<p>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 若男於父、心亦復爾。</p>		
戌二、生欲	<p>生此欲已，或唯見男、 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 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 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應知。</p>		
申四、被拘礙	<p>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 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 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蘆荻等中。</p>		<p>二十二、薄福、多福：聞見聲相。</p>
申五、妄聞見 酉一、薄福者	<p>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 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 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p>		
酉二、多福者	<p>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 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 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 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p>		<p>自下，明「生有」： 文分為二：初、明：識支最初依託。 後、第二卷初，辨種子具不具。 前中，有二：一、總標依託。 二、「云何」下：別釋其義。 先、問。 後、釋。</p>
巳二、異熟攝 午一、約自體辨 未一、入胎位 申一、總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別釋一 西一、和合依託 戌一、總徵</p>	<p>云何和合依託？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 與顛倒緣中有俱滅。 與滅同時， 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 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 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 於此時中， 說：識已住結生相續。</p> <p>即此名為：羯羅藍位。</p>	<p>「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者： 濃厚精血、合一段時，中有見已，便起顛倒及染愛心， 即於爾時，為彼境界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由中有滅、 與父母精血和合俱時，說：與顛倒緣中有俱滅。 或彼父母、貪愛熱惱、 俱時息滅，說：與俱滅，理亦可爾。 「與滅同時、至：羯羅藍位」者： 中有滅時、即識生時，故言：同時。 以彼中有、染愛精血，方為阿賴耶識、所依託故。 於爾所時，由彼識中、功能差別、因增上力， 有五色根、及彼大種、和合而生。 此五色根、但有功能，非已與果，故名：微細。 此與大種，體非即識，故名為：餘。 復由彼識、託精血力，有餘身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 聚集生義：是搏生義。 如是精血、與彼身根種類相似，故言：同分。 然為顯：此身根、能為餘眼等根、之所依止，故言：有根。 即於此時，說：識已住結生相續。 能和合苦，名為「結」故。 如〈有尋有伺地〉說。(卷八·披283頁) 「結」：即煩惱異名，或具、不具。 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 顛倒妄見、俱時轉故。 從是以後，諸根大種相續得生，由是說言：結生相續。 識入胎已，住胎藏中、有八位別， 其最初位，名「羯羅藍」：謂已結凝，箭內仍稀故。 如下自釋。(卷一·披57頁)</p>	<p>釋之中，有五： 一、明依託相狀。 二、諸根依此、次第當生。 三、諸根依處、亦次第生，名：得圓滿。 四、識託於色、安危共同。 五、初託肉心、後從此捨。 「依託相狀」中：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等者： 謂父母精血合成一段， 中有末身，名：顛倒緣。 即彼一段、非情精血、與中有俱滅， 即此同時，由種子力，有微細根、及造根大種、 並餘有根、同是有情分、不淨精血、和合搏生。 【略纂】(T43.P11.C17) 前剎那時，即此精血、尚是非情。 今此剎那，識既依託，名為：結生。乃有情數。 婆多師：以父母精血為緣。 別有異熟等、大種造色，於中死生。 今此二說： 一云：造根微細、大種新生，其類妙故。 餘扶根塵大、及造色， 用前非情精血、以為此體。不同於彼。 二云：同彼，非情並滅。依此為緣，新精血生。 「羯羅藍」義：如後卷釋 「諸根依此次第當生」中：</p>

分科	地二、名色生	天二、當生相 地一、明次第 玄一、眼等生	玄二、依處生	地二、顯圓滿
論文	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	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披尋記	「此羯羅藍，至：大種俱生」者：前說：大種和合而生，而未顯示、何等大種。又說：有餘有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亦未顯示、云何有根，故於此中，更復宣說。謂彼大種、有二差別：一、諸根大種。二、根所依處大種。	此二大種、與彼身根、俱有而生，此即：釋前所未說義。然復當知，根所依處大種：唯約身根依處為論。羯羅藍中、唯有此故，是即：羯羅藍色、為識之所依託。除此，更無餘法可得，故於中間，置有「唯」言。	「眼等諸根、次第當生」者：此顯：清淨色根生起次第。舉初眼根，等取：耳、鼻、舌根，是名：諸根。身根已生，故不應說。今此位中，但顯：有彼諸根大種、能為依因，此為依故、彼方得生，由是說言：次第當生。	「諸根依處、次第當生」者：此說：諸根依處、皆依身根依處大種而生。由是當知：諸根依處，唯眼等四、是此所說。身為依故，餘漸次起，由是復言：次第當生。「名：得圓滿依止成就」者：根具足生，是名：根位。彼依處生，是名：形位。如下自說。(卷二·披尋頁) 根形圓滿，心心所法、依之而生，是故說名：圓滿依止。恆現前轉，得「成就」名。於胎藏中、八位差別，最後形位，有情自體、方得圓滿，齊爾所時，名之為：得。
遁倫集	言「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等者：此中〔景解〕此文即解：能造離所造。【略纂】(T43.P11.C4) 初位之時，眼等四根、時猶未有，已有造彼、能造四大、據其處所。此中有說：造身根大種外，別有造餘根四大。雖無所造色，大種已有。	次、於後明「同處不相離」者：此文：據初生時、四根未起，已有能造地大。「地」：據其處所，故得相離。	若六處時、四根生已，即根與大、互相涉入。如眾燈光、處所不異，即名：同處不相離也。〔備師云〕五相離別、而一地造。既有身根、與地大俱，故第二分云：同處未有四根。	故此文云：相離義、無相違。雖有地大，不造四根故，但就種類，假名：能造。【略纂】(T43.P11.C1) 由此身根、俱生大種力故，後餘根生。〔決擇分〕說：能造、所造、定不相離，名：同處不相離者。說：以後位，非初位等，獨有大種，據其處所，後根方生。其扶餘根四塵時，亦未有，亦唯有大種，先據處所，後根起時、造色方生。根依俱生，名：得圓滿。或此意說：造身根四大、亦能造餘四根。扶身根四塵、能造四大，亦能造扶餘四根之塵。

分科	亥二、依託 ^一 、 天二、釋得名 ^二 、 地一、標義	地二、隨釋	天二、顯託處
論文	<p>又此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p>	<p>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p>	<p>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p> <p>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p>
披尋記	<p>「羯羅藍色」者：羯羅藍中，諸根大種、及與身根，皆色攝故，名之為：色。</p>	<p>「羯羅藍識」者：羯羅藍中，阿賴耶識、託色而生。今唯說彼、名之為：識，最初得故。</p>	<p>「即從此處最後捨」者：如前已說：將命終時，識於所依、分分漸捨，乃至心處，名：最後捨。</p>
遁倫集	<p>〔基〕後說言：初有諸根大種、并有諸扶根大種者：即說：造身大種、及造扶身塵大種，為造餘四根大種等，非更別有。相依而有、是造義故。</p> <p>不爾，豈復唯有大種，無所造耶！</p> <p>欲界一切四大種、不離色觸等故。</p> <p>問曰：文說「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所依及處、有何異耶？</p> <p>解云：若直言「所依」：即是造根四大。若言「所依處」，處：即是根所依四塵。此則通舉故云也。</p>		<p>第一卷終</p>

分科	論文	
<p>酉二、一切種子識^三 戌一、種類分別^五 亥一、明具闕^二 天二、具一切種</p>	<p>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 若般涅槃法者： 一切種子皆悉具足。</p> <p>不般涅槃法者： 便闕三種菩提種子。</p>	<p>天二、闕菩提種</p>
<p>披尋記 ▽四九頁△</p>	<p>「若般涅槃法者，至：三種菩提種子」者： 若諸有情，能證煩惱及苦寂靜，是名：般涅槃法者。 即有種性補特伽羅。</p> <p>彼種子識、為有漏種之所隨逐，及無漏種之所依附， 是名：一切種子皆悉具足。</p> <p>「不般涅槃法者」：即無種性補特伽羅。 彼種子識、唯為有漏種子之所隨逐， 不為無漏種子之所依附， 由是說言：便闕三種菩提種子。</p> <p>「三種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及大菩提。 此中，般涅槃法、及不般涅槃法者、建立差別， 〈攝決擇分〉問答應知。(卷52·披174頁)</p> <p>【略纂】(T43.P12A) 自下，明生相中，第二段、重復聊簡。 文分為二：初、廣總五趣生。 後、廣胎生。</p> <p>初文有十：一、種子多少。 二、識與名色，漸增長相。 三、三熏習生果差別。 四、異熟受俱。 五、有受盡相。 六、三時報種子差別。 七、有染離染，法界共同。 八、三性種子，得名有異。 九、種子眾名。 十、轉捨差別相。</p> <p>前生中云：我愛無間已生故，戲論因熏習故， 淨不淨業已成熟故，方得果生故。 今：廣種名色等增長，即前：正生之體故。 此重廣種多少中，「一切種子皆悉具足」等者： 如《成唯識第二卷》說。釋此論文，准彼三義。 「涅槃法」者：法謂道理，有入涅槃之道理故。</p>	<p>彼種子識、為有漏種之所隨逐，及無漏種之所依附， 是名：一切種子皆悉具足。</p> <p>「不般涅槃法者」：即無種性補特伽羅。 彼種子識、唯為有漏種子之所隨逐， 不為無漏種子之所依附， 由是說言：便闕三種菩提種子。</p> <p>「三種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及大菩提。 此中，般涅槃法、及不般涅槃法者、建立差別， 〈攝決擇分〉問答應知。(卷52·披174頁)</p> <p>【略纂】(T43.P12A) 自下，明生相中，第二段、重復聊簡。 文分為二：初、廣總五趣生。 後、廣胎生。</p> <p>初文有十：一、種子多少。 二、識與名色，漸增長相。 三、三熏習生果差別。 四、異熟受俱。 五、有受盡相。 六、三時報種子差別。 七、有染離染，法界共同。 八、三性種子，得名有異。 九、種子眾名。 十、轉捨差別相。</p> <p>前生中云：我愛無間已生故，戲論因熏習故， 淨不淨業已成熟故，方得果生故。 今：廣種名色等增長，即前：正生之體故。 此重廣種多少中，「一切種子皆悉具足」等者： 如《成唯識第二卷》說。釋此論文，准彼三義。 「涅槃法」者：法謂道理，有入涅槃之道理故。</p>
<p>遁倫集 (T42.P323.C.5)</p>	<p>自下，明「生有」中： 第二段、辨：種子具不具。 於中：初、約五性以明：種具不具。 說般涅槃、 及無涅槃，即影說不定人竟。 後、據三界總報自體：明種隨逐。 其五種性義名，據《楞伽經》所明五種： 無有無性有情、終不成佛者。 以別義明菩薩，闡提終不成佛。 按此論所明五種，其決定及無性終不成佛。 新舊諸師、立破道理，略而不述。 廣明法爾新熏種子義者，如識論。</p> <p>自下，明本有漸增長，文分為二： 前、明胎內增長相。 後、「生後漸次」下，明：胎外所作事。 前中，復二： 先、約種相差別：以彰果增。 後、「又於胎」下，正明：胎分增長。</p> <p>前中，有十：一、名色漸增。 二、因用不同。 三、凡聖見異。 四、受起差別。 五、種子新舊。 六、三時報業。 七、有染離染。 八、麤重隨眠。 九、種子眾名。 十、轉捨轉得。</p>	<p>自下，明「生有」中： 第二段、辨：種子具不具。 於中：初、約五性以明：種具不具。 說般涅槃、 及無涅槃，即影說不定人竟。 後、據三界總報自體：明種隨逐。 其五種性義名，據《楞伽經》所明五種： 無有無性有情、終不成佛者。 以別義明菩薩，闡提終不成佛。 按此論所明五種，其決定及無性終不成佛。 新舊諸師、立破道理，略而不述。 廣明法爾新熏種子義者，如識論。</p> <p>自下，明本有漸增長，文分為二： 前、明胎內增長相。 後、「生後漸次」下，明：胎外所作事。 前中，復二： 先、約種相差別：以彰果增。 後、「又於胎」下，正明：胎分增長。</p> <p>前中，有十：一、名色漸增。 二、因用不同。 三、凡聖見異。 四、受起差別。 五、種子新舊。 六、三時報業。 七、有染離染。 八、麤重隨眠。 九、種子眾名。 十、轉捨轉得。</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略纂
亥二、明隨逐 天一、略標 天二、別顯 地一、於欲界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 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是故：欲界自體中， 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	「隨所生處，至：有欲色界、一切種子」者：謂於隨一、現所生處，所得異熟自體之中，所餘一切界地、一切處所、當生種子皆悉隨逐，若遇生緣、即便得生。由是因緣，或有一類、依欲界身、得上地定，從欲界沒、得生上地，即欲界自體中，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色界沒，或有一類、還生欲界，或有一類、上生無色。此即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無色沒，或生欲界、或生色界。此即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此中：由地界故，至：各安其所」者：為顯：羯羅藍位中、諸根大種、及彼依處大種、與識俱生，有其業用差別可得，故於此中、作如是說。	(T43.P12.A.4) 「一界之中、成三界種」者：攝在本識，性同無記，用歸體故。見相類別，界繫全殊，業果不同，報非報異。亦如《唯識第二論疏》
地二、於色界	如是：色界自體中， 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又一切種子識，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者：眼等六處，是名：自體。從識生時，雖由淨不淨業為牽引因，然非最勝。何以故？由無始時、樂著戲論為因緣故、眼等諸根差別得生，非唯業引。名言種子、親生彼故。《菩薩地》說：戲論分別，能生分別所依、及所緣事。又說：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為因。(卷36.披120頁)依此道理，當知：戲論於生自體、為最勝因。形色端嚴、或復醜陋，是「色」差別。無疾有疾、有能無能，是「力」差別。長壽久住、或復少壽，是「壽量」別。資具圓滿、或復匱乏，是「資具」別。此外，復有：財位、朋屬、名稱、若得、不得、眾多差別，故置「等」言。如是果類，當知：皆由淨不淨業有差別故、而有如是勝劣差別。由是故說：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種子識自體，樂著戲論為勝因」者：名言種子也。 「於生族姓等、淨不淨業為勝因」者：有支種子也。
地三、於無色界	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至：依止圓滿應知」者：於胎藏中，羯羅藍位、最初剎那，是名為：生。從是以後，未至形位，名：漸增長。至形位已，諸根依處、分明顯現，恆為心、心所法之所依止，由是說言：依止圓滿。既圓滿已，不更漸增，故於中間、說「乃至」言。	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三熏習種、生果別」中：
亥三、明和合 天一、出增長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 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 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種子識自體，樂著戲論為勝因」者：名言種子也。
天二、辨所由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種子識自體，樂著戲論為勝因」者：名言種子也。
亥四、明習氣 天一、名言習氣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種子識自體，樂著戲論為勝因」者：名言種子也。
天二、業習氣	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種子識自體，樂著戲論為勝因」者：名言種子也。

分科	地三、我執習氣 地一、舉凡夫	地二、簡聖者	亥五、明領受 天二、唯異熟受	天二、餘一切受 地一、三受攝	地二、苦樂攝
論文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	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披尋記	「又諸凡夫，至：觀唯是苦」者：不預聖流，是名：凡夫。於自所依，不如實知：唯有諸行、從因而生、託眾緣轉，顛倒分別、總執為我、或執我所，即由是故：我慢俱生。聖者不爾，唯觀諸行、而無有我，觀墮世間、而唯是苦，雖復世間、有樂無苦，然約勝義：有羸漏重，由行苦性、說唯是苦。	「餘一切受，至：境界緣生」者：前自性受、唯異熟受，當知：即阿賴耶識相應受。所餘身觸、俱受具苦樂等，名：一切受。如是一切，若用宿業為因、而生起者，是名：異熟所生。若用現觸為因、而生起者，是名：境界緣生。	「有自性受，至：異熟所攝」者：「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今此唯說：身受不苦不樂，名：自性受。為顯：諸行羸重自性，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故說彼受，名：自性受。於樂受、苦受中，由貪恚二心、所擾亂故，羸重自性、不易可了，是故，不說彼二名：自性受。譬如熱癰，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癰自性苦、不易可了。若離冷熱，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下〈決擇分〉說。〔卷六十六·披尋記漏缺〕（參閱：T30.P663.B21）由此譬喻，名：自性受，道理應知。此自性受，於胎藏中、依阿賴耶識、漸次增長。由依彼識、漸增長故，彼識既唯異熟所攝，此受亦爾，不待緣生、唯異熟攝。	「又苦受、樂受，至：或時不起」者：此於一切受中，唯說：苦受、樂受、從緣生者、如是差別。餘受不爾，影顯可知。	「異熟生」者：從真異熟所生，體非異熟。異熟之義，如《唯識疏第二》。
略纂	〔凡於自體、計我慢〕等者：我執種子，即廣前三因。	〔於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等者：則阿賴耶識相應捨受，是異熟主，擔負餘受，名：自性受。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324, A10)
戊二、 受果分別 亥一、明相續 天二、辨相	又種子體， 無始時來、 相續不絕。 性雖無始有之， 然，由淨不淨業 差別熏發， 望數數取異熟果， 說彼為：新。 若果已生， 說此種子、 為已受果。	「又種子體，至：說彼為新」者： 此「種子體」：即阿賴耶。 《攝大乘》說：一切有生雜染品法， 於此攝藏為果性故。 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 是故，說彼阿賴耶識，名：種子體。 亦復說名：一切種識。 由彼種子、因果展轉， 如暴流水、恆無止息， 是故說言：無始時來、相續不絕。 此種子體、雖如前說：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 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然要待業、差別熏發、 彼隨逐種、方能取果。 由熏發業、或淨不淨， 彼所取果、愛非愛別。 如是，數數能取果故， 隨爾所時，說彼種子、假名為：新。 理實本有，非新起故。 如有頌言：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中「界」言：即種子義。 無始時來：即本有義。 復此當知：愛非愛果、由業熏發， 業異熟故，名：異熟果。 能取彼業，既受果已、勢力便盡。 此受盡已、餘業當生， 於五趣中、流轉不絕， 由是說言：數數取異熟果。	「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者： 果未生時， 種子但有與果功能，不名：已受果。 若至現果、壽量盡邊， 無間得生，名：已受果。 即爾所時，亦名：與果。 種子勢力、隨與果生故。 「或順生受、或順後受」等者： 此說：定業受果差別。 云何定業？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 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 從是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如下〈攝事分〉說。(卷九十·披206頁) 即由此二業增上力，彼諸種子、未與果者， 雖經久時、歷百千劫、而無失壞， 隨於一切、所當生處、一切自體、 從自種子、圓滿復生。此即顯示：決定受業。 然復當知：決定受業， 若順生受，此能障得阿羅漢果。 若順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 雖不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 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 如下〈攝事分〉說。(卷98·披206頁) 【略纂】「又諸種子、未與果者， 或順生、或順後受」等者： 此說：種子未生果者，或順生受、 或順後受，雖經多劫、而未得果， 種不滅沒、後還能生，隨逐自體。	就第五、種新舊中： 言「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等者： 〔護月云〕種子本有，由新熏發方生， 故名為：新。此文為證。 〔難陀云〕此說：名言本識親種、 無始新熏，不能自得異熟果， 要由淨業、新熏招集、方乃能生， 故名為：新。 〔護法云〕名言及業種、 各具法爾新熏。 然其名言種子、雖復法爾舊成， 無有支熏、不能得果， 新舊合用、其果方生。 望業招果，與其「新」名。 【略纂】(T43.P12.B14) 非名言種、無始時無，要熏方生， 故名言種、無受盡相， 復數逢緣、數生果故。 有支種子，名：有受盡相。有頌歌故。 若果未生，名：未受果。 若果已生，名：已受果。 言「若果已生， 說此種子為已受果」者： 即前本有種子、 為彼現行、淨不淨業、之所熏發， 若得果竟，名：已受果。 然名言種、雖得果已， 功能無盡，名：無受盡相。 若業種子、隨其勢力， 或減一生、二、三、四生， 終有盡期，名：有受盡相。
亥二、顯差別 天二、定受攝 地一、標決定	天二、結 由此道理， 生死流轉、 相續不絕， 乃至、未般涅槃。 又諸種子、 未與果者， 或順生受、 或順後受、 雖經百千劫， 從自種子， 一切自體、 復圓滿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略纂
<p>地二、釋列名 玄一、已受果</p>	<p>雖餘果生、要由自種， 若至壽量盡邊， 爾時此種，名：已受果。 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 不名：已受果。</p>	<p>「雖餘果生、要由自種」等者：謂現法中、一切種子，無始時來、相續有故，由業熏發、餘自體生，此體自種、雖無始有，然要待至、現法壽量盡邊，此自體種、方可得生。於爾所時，名：已受果。除此，所餘自體種子、相續隨逐、果未已生，不名：已受果。</p>	<p>第六、解三時報業中：言「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者：〔景師解〕一果體起、酬二種因。義分兩果：酬於業種，名：異熟果。酬名言種，名：等流果。雖望彼業、有餘異熟、果生之義，要由親因，自名言種、方始得生。一云：雖除此生，餘無量生、果生要由自種。而此生壽量盡邊、此生果種，名：已受果。所餘生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p>	<p>〔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 「又諸種子，至：唯住此位」者：此中顯示：有諸種子不定受果，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 （卷 90·披 2665 頁） 當知此種，於自身中，非不應受異熟，但由緣闕差違、故不定受。由於身中、決定隨逐，安住種位，是故說言：唯住此位。</p>
<p>地三、簡受果</p>	<p>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p>	<p>「又諸種子，至：唯住此位」者：此中顯示：有諸種子不定受果，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 （卷 90·披 2665 頁） 當知此種，於自身中，非不應受異熟，但由緣闕差違、故不定受。由於身中、決定隨逐，安住種位，是故說言：唯住此位。</p>	<p>言「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者：〔景師云〕然此不定受種子，若受報時、不離三時，故言：亦唯住此位。〔基又解云〕順現受業中，報定、時不定，種子緣差，現在未得受果，雖於餘生、方始受果，亦唯住在、順現受位。《顯揚論》說：業有三：謂順現受、生受、後受。或分為四：加不定受。或開為五：不定受中，離時及報定、與不定、為二業故。此文不說：順現受者。意說：多時不受果種，雖經多劫、而不腐敗故。然大乘中，若業種子、有減一生、乃至多生，從初受時，名：現生。後三時業別。由此義故，亦有多時、順現受種，唯別報故，且不說之。</p>	<p>〔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等者：此說現在、順現受業中，報定、時不定、種子緣差，現在未得受果，雖於餘生、方始受果，亦唯住在、順現受位，不名：順餘受種。即是：順現、報定、時不定業。或是：三時諸業種子、現身應熟，緣差不受，順不定受，故仍依舊位住，名：三時不定業。是故：一一身中、有三時業種。</p>
<p>地二、不定受攝 地一、舉種類</p>	<p>順不定受攝故。</p>	<p>「又諸種子，至：唯住此位」者：此中顯示：有諸種子不定受果，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 （卷 90·披 2665 頁） 當知此種，於自身中，非不應受異熟，但由緣闕差違、故不定受。由於身中、決定隨逐，安住種位，是故說言：唯住此位。</p>	<p>〔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等者：此說現在、順現受業中，報定、時不定、種子緣差，現在未得受果，雖於餘生、方始受果，亦唯住在、順現受位，不名：順餘受種。即是：順現、報定、時不定業。或是：三時諸業種子、現身應熟，緣差不受，順不定受，故仍依舊位住，名：三時不定業。是故：一一身中、有三時業種。</p>	<p>〔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等者：此說現在、順現受業中，報定、時不定、種子緣差，現在未得受果，雖於餘生、方始受果，亦唯住在、順現受位，不名：順餘受種。即是：順現、報定、時不定業。或是：三時諸業種子、現身應熟，緣差不受，順不定受，故仍依舊位住，名：三時不定業。是故：一一身中、有三時業種。</p>

分科	卷三、結染淨
論文	<p>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p> <p>皆有一切自體種子。</p>
披尋記	<p>「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者：此即：總結前文。</p> <p>隨所生處、一切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即由是故，五趣流轉。彼諸種子，或定受果、或不定受，或順生受、或順後受，如是總名：一切種子自體。</p> <p>「若於一處有染欲，至：於一切處得離欲」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p> <p>是名：有情隨所生處。</p> <p>於一一處、所生自體、而起我愛，是名：染欲。當知：我愛於一切處、皆無差別。</p> <p>若於一處有、即一切處有，若於一處得離欲、及一切處得離欲。諸外道類、皆執有我，雖離下地欲、得生上地、乃至上生、非想非非想處，而非真實究竟解脫，還受下地諸異熟果；以彼未離我愛故欲。聖者不爾，依無我理、而證現觀。</p> <p>若於一處、離我愛欲，即於一切處、離我愛欲，由是能證、真實解脫。</p> <p>當知：此依出世離欲、而作是說，不通一切世間離欲，內道、外道，是故有別。</p>
遁倫集	<p>其譬喻師、說有八業：謂三時及不定，皆有定不定。謂順現受，時定、報不定、報定、時不定，為二。餘准可知。是第四業、不別依三時，但總分別。彼破〈薩婆多〉云：若無間業、定順生受、不可轉者，三界善業，非想最勝，亦應無越得聖道者。彼既可轉，此亦應然。</p> <p>今大乘中、似同譬喻：彼阿闍世王五逆之業、懺悔不受。即是：生報可轉、時報俱不定。故〈決擇〉云：決定受業者，依未解脫人、相續中說。若已解脫人、無有決定受業。由此順現業等、皆二業成，雖未見正文，理有何失。</p> <p>【略纂】(T43.P12.C18) 今大乘中，業似同彼、阿闍世王、五逆之業，既懺悔已，絕不受果。則是：生報可轉滅義，時報俱不定也。鶡掘摩羅、轉地獄業，於人中受，報定、時不定，義亦同之。故〈決擇〉云：依未解脫者、建立定業，非已解脫。解脫身中諸業，皆名：不定業故。由此順現業、皆二業成，雖無正文，理必應爾。</p> <p>第七、有染離染：</p> <p>(景師云)於現生後、及以不定，隨一賴耶識中，有欲、離欲、一切皆同。雖三時報別，然由前後是一行者，身相續故。(基師云)一界中、有諸界種，繫染同故。「離染」翻此。</p>
略纂	<p>(T43.P12.C4) 此文不說：順現受者。意說：多時不受果種，雖經多劫、而不腐敗，故不說現。</p> <p>又從初為名，亦有多時順現受種，雖不得果、亦不舊敗，唯別報故，三時通總，故不說現。</p> <p>順生受種、應次身受，而言：經多劫、雖未受果、不腐敗者，如順生受業，應受人中多生，始受一生、便造惡業，生惡趣中；人果未受，惡趣果盡，還受人果，即是：順生業。雖經多劫、而不腐敗也。餘准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戌三、所依分別 亥一、染依攝 天一、釋麤重 地一、辨品攝 玄一、煩惱品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 若煩惱品所攝， 名為：麤重。 亦名：隨眠。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等者： 此說「種子」略有二品： 一、煩惱品所攝。 二、異熟品所攝。 三、善法品所攝。	第八文者： 解云：麤重有三義： 一、損惱義：唯染污法。 二、無堪任義：通無記法。 三、性有漏義：通有漏善。 善法種子、無前二義，故不名：麤重。 然《決擇》說：有自性業麤重。 《對法》亦名：有漏麤重。 據第三義，亦名：麤重。	(T43.P12.C1) 今說：煩惱名為麤重， 具有三義。 名「隨眠」者： 《俱舍》釋云： 隨增眠義，是隨眠義， 現貪等是。 《成唯識》云： 隨逐有情，眠伏藏識。 或隨增過，故名：隨眠。 若望菩薩、唯二障種， 故無記等、不得此名。 諸無記品、具二麤重， 體無堪任、是有漏故， 此說名：麤重因。 無初惱害，故餘處唯說： 染種，名：麤重。 無記法、非之善法唯一， 謂有漏性。
玄二、異熟等品	若異熟品所攝， 及餘無記品所攝， 唯名：麤重。 不名：隨眠。	若煩惱品所攝者， 由無堪能，亦名：麤重。 煩惱生時、順諸雜染，違清淨故， 隨附依身，亦名：隨眠。 煩惱種子、能生一切煩惱纏故。 若異熟品所攝者， 由無堪能，亦名：麤重。 不生煩惱，不名：隨眠。	【略纂】 (T43.P13.A8) 由無初二義故， 今論說：信等法種，不名：麤重， 亦非：隨眠。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 即是異熟五蘊之身、 煩惱逼惱、煩惱招感、 煩惱依附，名：麤重所隨。 無記種起，名：麤重所生。 體是異熟、無覆無記，名：麤重自性。	諸無記品、具二麤重， 體無堪任、是有漏故， 此說名：麤重因。 無初惱害，故餘處唯說： 染種，名：麤重。 無記法、非之善法唯一， 謂有漏性。
黃二、微	何以故？ 由此法生時， 所依自體、唯有堪能， 非不堪能。	能違煩惱、不順彼生，亦非：隨眠。 「麤重所隨」等者： 若煩惱品、所攝種子、隨附依身， 能生煩惱，是名：麤重所隨。 若煩惱生、無堪能相，是名：麤重所生。 若異熟品所攝諸行麤重， 是名：麤重自性。	第九、種子眾名 ，略舉有十一： 「界」者：因義、性義。(持自體義) 「種性」者：類別義。 「自性」者：體義。 「因」者：能生他義。(建立果義) 「薩迦耶」者：虛偽身，可破壞義。 「戲論」者：分別義所分別故。 「阿賴耶」者：所受著義。	無初惱害，故餘處唯說： 染種，名：麤重。 無記法、非之善法唯一， 謂有漏性。
黃三、釋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 麤重所隨故、 麤重所生故、 麤重自性故， 諸佛如來安立為苦， 所謂由行苦故。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地二、結行苦	諸佛如來安立為苦， 所謂由行苦故。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諸佛於此、安立為苦， 由彼諸行、 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 由此道理， 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分科	地二、列	地三、結	亥二、淨依攝
<p>天二、廣種名^三 地一、標</p> <p>又諸種子， 乃有各種差別之名。</p>	<p>所謂名界、名種性、 名自性、名因、 名薩迦耶、名戲論、 名阿賴耶、名取、名苦、 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 名我慢所依止處。</p>	<p>如是等類，差別應知。</p>	<p>又般涅槃時， 已得轉依、諸淨行者， 轉捨一切染污法種子所依。 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 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p>
<p>披</p>	<p>「所謂名界」等者： 如說眼界、乃至意識界， 即彼種子、名之為：界。 如說本性住種性、 及習所成種性， 即無漏種、名為：種性。 色心等法、一一現行， 即彼彼種、假名：自性。 望能與果，彼種、名：因。</p>	<p>我執種子，名：薩迦耶。 名言種子，名為：戲論。 種子識體，名：阿賴耶。 若種已潤，是名為：取。 若果已生，是名為：苦。 從無始來， 為染汙意相應薩迦耶見、 及於我慢， 於種子識、緣執為我， 是名：薩迦耶見、 及與我慢、所依止處。 如是等類， 隨其所應、得差別名。</p>	<p>又般涅槃時」等者： 此中「轉依」有二種人：一、聲聞。 二、菩薩。 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 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 如《顯揚論·十六卷》說。(T31.P560.A18) 是二種人，皆名：已得轉依諸淨行者。 轉捨一切雜染所依、轉得一切清淨所依故。 然，聲聞所得轉依，由彼厭背流轉為因緣故， 般涅槃時，於所依中， 一切善無記法種子、皆被損害、永不復生， 安住法性、無生無滅，是即：聲聞無餘依相。 云何彼種被損害耶？ 〈決擇分〉(卷5·披173頁)說：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 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 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 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當知是名：永害助伴損伏。 依此道理， 說彼聲聞、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 若諸菩薩所得轉依， 由方便修、及無二智為因緣故， 般涅槃時，於一切善法種子、轉得內緣自在， 起變化身、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故。</p>
<p>尋記</p> <p>▽五六頁△</p>	<p>「取」者：所取義。 「苦」者：逼迫義。 「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者： 我見、我慢、依生處義。</p>	<p>第十、捨得文者： 善無記法種子， 由煩惱力、數能生果， 故入涅槃、不得自在。 由斷彼緣、不能牽果， 隨意滅度，名：內緣自在。</p>	<p>【略纂】(T43.P13.A19)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等者： 此說：入無餘位。 染種所依、前已轉捨無，謂無間道。 善無記種，轉令緣闕、畢竟不生。 果體既無，隨意入滅， 名為：轉得內緣自在。 又善無記種，由煩惱種、緣之成縛， 得有餘涅槃時，轉捨一切染種所依。 善無記種、既離緣縛，得生果自在， 更無硬澁，各令緣闕。</p>
<p>遁倫集 (T42.P324.C7)</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五七頁△	遁倫集 (T42, P324, C12)
未二、住胎位 ^五 申一、時分差別 ^三 酉一、極圓滿者 ^三 戌一、標時量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已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		自下，正明：胎分增長中，分七：時節。資稟。分位。變異。男女住相。母苦逼。出胎相。時節中：在胎，經三十八七日，後經四日，合逕二百七十日、方始出生。「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者：「九月」：即是三十八七日。「或復過此」：即是餘、經在胎十月。此說極滿足者。
戌二、指經說	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		【略纂】(T43, P13A, 4) 第三段、廣胎生相中，分八：時節。資稟。分位。變異。男女相。母苦逼。出胎。增長相。其八位中《五王經》說：(T14, P796, B1)
酉二、圓滿者	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者：如下說：有八位差別。	一七日、如薄酪。
酉三、闕減者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闕減。	若至根位、形位，名：六處位。	二七日、如稠酪。
申二、資長差別 ^二 酉一、於六處位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由母所食、生羶津味、而得資長。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等者：謂從最初、阿賴耶識、託精血生，名：已結凝。	三七日、如凝酥。
酉二、於羯羅藍等位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未至表裡如酪，名：內仍稀。齊爾所時，名：羯羅藍。	四七日、如肉搏。
申三、住位差別 ^四 酉一、標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	於此位中，生苦為依，餘苦隨逐，故喻「箭」名。	五七日、胞成熟，(乃至七七日、位圓滿)起風入胎、吹其體身，六情開張。在母胎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乃至十月。
酉二、徵	何等為八？	【略纂】今言八位，理應八七。始終三月、眾相宛然，次第配此。若已結凝箭內稀，名：羯羅藍。	【略纂】者：此名：雜穢，亦名：和合。此為最初眾苦因起，損惱既廣，喻立「箭」名。
酉三、列	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略纂】(T43, P13, B3) 「羯羅藍」者：此名：雜穢。父母不淨和合，名：雜。染可厭污，名：穢。二不淨和，名：已結。內稀外稠，名：凝。	【略纂】雖已成肉，仍柔軟故。西域呼：熱血。亦名：閉尸。彼相類也。
西四、釋 ^八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	【略纂】猶如瘡疤，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如蠶豆瘡，故名疤也。	【略纂】者：此名為：疤。亦名：息肉。
戌一、遏部曇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閉尸」者：此名：凝結。
戌三、閉尸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五七一八頁△	遁倫集 (T42.P324.C5)	略纂
成四、鍵南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或由先業力、至：變異而生」者：此中「變異」說有四種：謂髮變異、色變異、皮變異、支分變異，如下自釋。	「鍵南」者：此名：堅厚。「鉢羅賒佉」者：此名：支分。若依十二支、攝此八位：初一：通在識支、名色支中，以體多剎那故。	(T43.P13.B9)「鍵南」者：此云：堅厚。可摩觸故，仍成肉搏，未有支相。至五七日、支相方現，故名：鉢羅賒佉。
成五、鉢羅賒佉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	此四變異，或先業引、或現緣生。	次，邊部曇、乃至髮毛爪等五位：唯在名色支中。	「鉢羅賒佉」者：支分義。業風所吹，從內擊外，上有一支、以為頭相。次吹兩支、以為膊相，下吹兩支、為髀相故。此初相、氣從內出，後死之時、氣不入。餘位可知。八七日後、但漸增長，更無位別，乃至三十八箇七日方滿，以十乘七，總成二百六十六日，支分皆具。
成六、髮毛爪位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謂由彼感、如是變異、不可愛色。現緣生者：謂由其母、習近不平等緣，令成如是、諸變異相。	「變異」中，分文為二：初、標四異。後、隨別解釋。	更經四日、方乃出生，轉趣下故，總經二百七十日。凡經九月，名：極圓滿。初後月相兼，數成其十，實唯滿九。
成七、根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	當知：先業引者，是名：異熟等流。現緣生者，是名：長養等流。如是於胎藏中、種種變異，皆依風起。隨順彼故，名：隨順風。此風生時，亦有二別，或由業發、或從緣起，名：二所生。	自下，明：胎外所作事。分文為二：前、明：漸次所作事業。後、「又諸有情」下：明：從無始來，前能生後，恒作四緣。	「變異」中：髮。色。皮。支。一、由業力。二、母不避不平等力。因此二力生，隨順風為緣，令髮等損。
成八、形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先業引者：謂由彼感、如是變異、不可愛色。現緣生者：謂由其母、習近不平等緣，令成如是、諸變異相。	前中，文相有六：謂初、觸六觸。次、學世事。次、耽著家室。次、造諸業。次、受用境界。後、乃至或往五趣，或入涅槃。按此文相，出生已後，名為：觸支。	
申四、變異差別 酉一、標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妙。		
酉二、釋 戌一、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妙。	如是於胎藏中、種種變異，皆依風起。隨順彼故，名：隨順風。此風生時，亦有二別，或由業發、或從緣起，名：二所生。		
戌二、色變異生 亥一、黑黯色生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			
亥二、極白色生	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			
亥三、極赤色生	又由其母、多噉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戊三、皮變異生	<p>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 及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 住胎藏中、唯有身觸，義如前釋。 既出胎已，所餘一切觸、漸次生，名：生分觸。 當知：身觸雖先已有， 然於此位、相續俱生，故不除之。 具說一切：所謂眼觸、乃至意觸。</p>	(T43.P13.B_8)
戊四、支分變異生	<p>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 及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 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 令彼胎藏、諸根支分、闕減而生。</p>	<p>「次復隨墮施設事中，至：諸根成熟故」者： 世事有三：謂更相慶慰事、更相飲噉事、 更相營助事。如下自釋。(卷二·披72頁) 言說有四：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五、倚向差別	<p>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脇、倚脊向腹而住。 若當為男，於母右脇、倚腹向脊而住。</p>	<p>「次復隨墮施設事中，至：諸根成熟故」者： 世事有三：謂更相慶慰事、更相飲噉事、 更相營助事。如下自釋。(卷二·披72頁) 言說有四：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一、由極成滿	<p>又此胎藏、極成滿時， 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二、由業風發	<p>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 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酉二、正生	<p>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 出產門時，名：正生位。</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未四、增長位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一、觸生分觸	<p>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二、耽著家室	<p>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故。</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四、造作諸業	<p>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五、受用境界	<p>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申六、受用苦樂	<p>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p>	<p>如下自釋。(卷二·披71頁) 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 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 於此隨學，名：墮此中。 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 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p>	<p>「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下： 明：增長。 觀此文意：根位已後， 未出生前，名：六處支。 出生已後、 學言說前，名為：觸支。 耽家室後，方名：受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七、隨緣轉變 午二、約他緣辨 未一、顯緣相 申一、標</p>	<p>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又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p>	<p>「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者：謂現已生補特伽羅，由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力故，於其所得異熟、境界、二果、發起愚癡。由愚癡故、造作諸行，能引後有、乃至成熟、往五趣生。若現法中，從他聞音、如理作意，便於所得異熟、境界、二果、不起愚癡。不愚癡故、不造諸行，不受後有，名：向涅槃。緣起義中，廣釋其相。（卷九·披278頁、卷93·披277頁）如是差別，隨緣所牽，道理應知。</p>	<p>就解「四緣」中：言「又諸有情」者，牒：能生也。「於如是有情」等者，明：所生也。「彼有」下，重辨：能生、所生。</p>
<p>申二、列</p>	<p>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p>	<p>不受後有，名：向涅槃。</p>	<p>【略纂】(T43.P13.B_4)「又諸有情、隨於如是」等下：辨「生死」中、第二大段，說：「觀生死次第、漏盡」句義難悟。於中，有三：初、觀生死展轉次第。次、明觀此方得漏盡。後、此教理其為難悟。初文，有二：初、標。後、釋。</p>
<p>酉二、食所資養</p>	<p>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p>	<p>緣起義中，廣釋其相。</p>	<p>乃至「此復於餘」：謂祖能生父、父生於子、子生於孫、孫後生孫故。</p>
<p>酉三、隨逐守護</p>	<p>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p>	<p>如是差別，隨緣所牽，道理應知。</p>	<p>【略纂】(T43.P13.C1)「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謂祖父子孫、次第相與，為四緣故。由身資長、生死相續，未證菩提、未至佛位，展轉無盡。若聞正法、內自思惟，修證聖諦、方得漏盡，如是：生死方斷輪迴。自下，明：空觀盡漏。</p>
<p>酉四、隨學造業</p>	<p>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p>	<p>「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為顯有情，於餘有情、自體生時，展轉相望、作四種緣，無間相續，是故重說：此復於餘。</p>	<p>自下，明：空觀盡漏。</p>
<p>未二、明展轉</p>	<p>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p>	<p>「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為顯有情，於餘有情、自體生時，展轉相望、作四種緣，無間相續，是故重說：此復於餘。</p>	<p>自下，明：空觀盡漏。</p>
<p>子二、總顯流轉 丑二、由闕勝緣</p>	<p>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p>	<p>「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為顯有情，於餘有情、自體生時，展轉相望、作四種緣，無間相續，是故重說：此復於餘。</p>	<p>自下，明：空觀盡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p>丑三、由義難悟</p>	<p>如是句義、甚為難悟， 謂我無有 若分、若誰、若事， 我亦都非 若分、若誰、若事。</p>	<p>「謂我無有 若分、若誰、若事」等者： 「分」：謂死生。 「誰」：謂種類。 「事」：謂體性。 如是差別、唯諸行顯，非是我有。 由是說言：我無若分、若誰、若事。 又復為顯：自他差別， 隨順世間、建立有我。 當知此「我」，但為言說起因， 非如言說、而有實我。 唯依諸行、有生滅故， 假說有情、有死有生。 唯依諸行、漏無漏故， 假說有情、凡聖差別。 唯依諸行、色非色蘊， 假說名為：有情自體。 由是說言：我亦都非、 若分、若誰、若事。</p>	<p>「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者： 謂漏盡句義、非易解悟。 所以者何？雖能盡漏、而無我故。 「謂我無有」等者： 〔三藏云〕我無我所時方分等、 我所童僕瓔珞等誰， 我所資具等事、 非唯我所體亦空， 故非他我時方分等三。 〔景師云〕謂我無有、若莊嚴分、 若僮僕誰、若資生事。 既無此所，明知無我。 次言「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者： 謂汝我自體、非是他我、若莊嚴分、 若僮僕誰、若資生事，明知無我。 〔備師云〕我無五蘊分， 無我見誰、我所見事， 非唯自身無此三義，他身亦無分誰事也。 〔基師又解〕「分」：謂類。 「誰」：謂體。 「事」：謂物。 初、破我所。 後、破我體。 或「分」：謂三世時分。 「誰」：即我體。 「事」：則我所。 初、觀自身。 後、觀他身。</p>	<p>「謂我無有 若分、若誰、若事」等者： 初明：我所無此三， 後明：我體非此三， 故我我所二俱無也。 或「分」：謂時分。 三世時中、亦無我耶。 誰則我體，事則我所。 謂「觀自身」：三世時中無我， 我無自體，亦無我所， 故言：謂我無有若分、誰、事。 「觀他身」：我時分、亦無我體， 我所亦復都無， 故言：我亦都非若分、若事、若誰。 或「我無有」等者，明：無我所。 我無瓔珞分、 無童僕誰、 無窟宅事。此說：無我所。 下，破：無我體。 「我」：謂自我，都非他我。 「若分」瓔珞、 「若誰」童僕、 「若事」窟宅，故我體無。 謂說：生死相續之身。 如是所說、無我我所、所有言教、 皆為難遇， 設雖得遇、悟解亦難， 不聞此教、生死恒沈， 聞正思惟、方得漏盡， 勸諸智者、應順修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一頁△	遁倫集 (T42, P325, A.7)
癸十五、壞成 ^一 子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上來，正明「內分死生」竟。 次、傍乘義辨：外分壞成。初、結前問後。 二、對問解釋。
子二、標釋一切 ^二 丑二、廣辨世間 ^三 寅一、總標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釋中，有二：初、總明成壞。 第二、「云何火災」已下：別辨成壞。 前中，復四：初、明：成壞由眾生業。 二、明：三災劫壞處所。
卯一、世間壞 ^二 辰一、略辨 ^三 巳一、業感差別 ^二 午一、標簡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 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 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 恒相續住，非如內分。		二、明：三災劫壞處所。 三、明：壞空成住、各二十劫為一大劫。 四、辨：梵世壽量有三。
午二、釋由 ^二 未一、由恒相續	又感成器世間業， 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者： 即以尋伺、諂誑等：為火災業。 喜：為水災業。 樂及二息等：為風災業。欲界：通善不善二業所感。 上界：唯善。
未二、由住決定 ^二 申一、顯器世間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 所以者何？		〔景師云〕初業勢盛、感世界成。後業勢衰、感斯散壞。 即說：衰時之業、為感壞業。 故論說云：內有尋伺火故、外感火災等。
酉一、標 ^二 酉二、徵	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 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言「由彼外分」已下：通伏難。 難云：外器成壞、壞別業滅。內分生死、死別業滅。 下答：由彼外器、皆悉散壞，故待壞業。 內死但壽盡，非皆散壞，故無別死業。 下釋：所以者何？
酉三、釋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	「彼諸天身、 與宮殿俱生俱沒」者： 《俱舍論》中， （卷十二·T29.P67.A13） 〈分別世品〉作如是說：	謂彼天處、無總地形， 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有情於彼、生時死時， 所住天宮、隨起隨滅。 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巳二、壞緣差別 ^二 午一、出三災 ^三 未一、略標	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	謂彼天處、無總地形， 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有情於彼、生時死時， 所住天宮、隨起隨滅。 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由彼外世、非情麤色，恒相續住，頓滅實難，故壞由業。 內身識託，識在壽存，業盡壽亡，任運易謝。
未二、列釋 ^三 申一、火災	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	謂彼天處、無總地形， 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有情於彼、生時死時， 所住天宮、隨起隨滅。 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又感成器」等者：謂能感外器業， 定引一劫、不增不減，一切眾生、共業招故。 內死不然！由種種業、壽命不定，各別業感， 業盡壽亡、便任運死。
申二、水災	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	謂彼天處、無總地形， 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有情於彼、生時死時， 所住天宮、隨起隨滅。 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解「處所」中，有二：初、明：三災所壞處。 二、明：災不壞處，名為災頂。
申三、風災 未三、簡非	第四靜慮、無災能壞， 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 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謂彼天處、無總地形， 但如眾星、居處各別。 有情於彼、生時死時， 所住天宮、隨起隨滅。 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13.C_9)	略纂 (T43.P14.A1)	略纂 (T43.P14.A5)
<p>午二、明彼頂</p>	<p>復有二災之頂： 謂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 第四靜慮。</p>	<p>上明「內分生死」已。 下明「外器成壞」：文分為二： 初、略問答。 「若有能感、 壞業現前」已下：別明成壞。 別明成壞中：初、壞。 後、成。 壞中，有二： 初、總明：三災壞。 後、「云何火災」下： 別明：三災壞。 初文，有五： 一、由業能壞。 二、災壞分齊。 三、三災頂。 四、壞空住成，四劫時節。 五、初禪壽量。 「由業壞」者： 業即尋伺、諂誑等：為火災業， 通善不善二業所感。 喜：為水災業。 樂及二息等：為風災業。 欲界：通為善不善感。 上界：唯善。 唯識緣處、既有三釋，釋此亦三。</p>	<p>有作此難：外器界壞、既由業感， 內身死滅、亦應業招？ 為釋彼言：內外差別。 故論說云：由彼外分、皆悉散壞等。 恐義難知，更為徵釋。 釋有二義： 一、外色相續、頓減實難，故壞由業。 內身識託、識在壽存， 業盡壽亡，任運易謝。 故外：由業壞。 內身：任運滅。 第二又解： 感外器業、多分決定， 一劫時住、故壞由業。 一切眾生、共業招故，時分皆同。 內身不然！ 由種種業、壽命不定、各別業感， 業盡壽亡、便任運死，故不待業。 由此內身、剎那減易，任運自滅， 相續減難，必由業盡。 外器亦爾！剎那減易，不待業招， 頓減誠難，故由業感。 如是道理，今古顯然， 智者不思，於中疑起。 今既通已，智者詳之。</p>	<p>「災分齊」中： 欲界、初禪：同有尋伺、君臣、諂誑， 內火所逼，同火災。 二禪已下：喜水動涌，故同水災。 三禪已下：內有樂受， 入出息風所搖鼓故，同有風災。 第四禪中：無別內災之所損惱，故無外災。 宮宇隨身，有無義顯，不假緣壞。 「災頂」之中： 初禪：橫量大小、猶如欲界，既同一火， 千个初禪、方等於一：二禪之量。 二禪：火災不及，故說二禪：為火災頂。 千个二禪、方等於一：三禪之量。 二禪已下、既同水災， 水災不能壞第三禪，故說三禪：為水災頂。 千个三禪、方等於一四禪之量。 三禪已下，同一風災， 風既不壞四禪，故說四禪：為風災頂。</p>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325, B16)	通倫集 (T42, P325, C3)
<p>巳三、劫量施設 午一、此世間</p>	<p>又此世間、 二十中劫壞， 二十中劫壞已空， 二十中劫成， 二十中劫成已住， 如是八十中劫， 假立為一大劫數。</p>	<p>次、明：四劫，各二十為一大劫。 劫時節中：唯二十住劫，有增有減，可說二十。 成壞空三、既無增減，准住劫量。 解「壽量」中，「梵前益天」者： 即是第二、梵輔天也，大梵王前、作饒益故。 「劫」有九種： 一、日月歲數。 《法華論》云：晝夜日月時年、以此為數。 是《法華經》所說諸劫。 《菩薩地》亦言：劫有二種：一、是日月歲數。 二、增減劫：即是飢病刀、小三災劫，名為：中劫。 三、二十劫為一劫：即梵眾天壽量。 四、四十劫為一劫：即梵前益天壽量。 五、六十劫為一劫：即大梵天壽量。</p>	<p>【略纂】(T43.P14B18) 《瓔珞經》說：四十里城、滿置芥子，百年去一， 去芥子盡，名為：一劫。 有說：八十里、百里、八百里為城。 或說：四十里、八十里、百里、八百里石。 淨居天：以妙衣、重三銖，三年一拂， 芥盡、石盡，名為：一劫。隨機不同，未可和會。 若《俱舍論》引《解脫經》說：六十數。 唯有五十二，餘八忘失。 以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仍以十積數。 不同《華嚴》從萬以上、皆倍倍積，謂萬萬，名：億等。 【略纂】至阿僧祇、其數極多。 此大乘義，故不可以《俱舍》為證，廣如別章。 其大梵天：器世間初成即生，末後壞時方死， 故：壽命六十劫，不同餘宗。 今設水風二劫，成壞時量促故， 大梵壽量一劫時，定三天三品脩生不同，劫數故異。 以：大小各別、故取數不同。 又若《瓔珞經》《樓炭經》等中：佛隨機說劫數多少非一。 但《大智度論》引經說：有萬百由旬城溢滿芥子， 有長壽人、過百歲已，持一芥子去； 芥子都盡、劫猶不盡，乃至廣說。 〔真諦云〕如經說：芥子聚盡、劫猶未盡者： 百年取一、乃至唯一芥子，不名為聚，故名：聚盡。 以有芥子在故，名：劫猶未盡。 言「大梵壽量六十中劫」者： 舊來相傳皆云：梵王但經五十八中劫、少二中劫。 所以者何？於成劫中，初一別劫成器世間，梵王未來； 但經十九劫後，壞劫時一劫火起，梵王亦無； 是則，梵王於一大劫、八十劫內、除正空時，有二十劫。 於成壞時、各除一劫，但壽五十八劫。</p>
<p>午二、梵世間 未一、總標</p>	<p>又梵世間、壽量一劫， 此最後壞、亦最初成。 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謂梵眾天： 二十中劫、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施設壽量。</p>	<p>【略纂】《俱舍》無此。 唯云：大梵天壽一劫半，以四十劫為一劫故。 六、八十劫為一劫：即火災劫。 七、七火為一劫：即水災劫。 八、七水為一劫：即風災劫。 九、三大阿僧祇劫。依《華嚴經·第二十四卷》 《阿僧祇品》：有百二十數。 第一百二十，名：一阿僧祇。</p>	<p>【略纂】數水火風、至不可數，名為：無數。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劫， 第二劫、為小一劫，為二十一劫故。 第三劫、為中一劫，為九故。 初劫、為大一劫，為三故。 雖有此文，不可憑據，不知積何、以成無數。</p>
<p>申二、梵前益天</p>	<p>梵前益天： 四十中劫、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施設壽量。</p>	<p>【略纂】數水火風、至不可數，名為：無數。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劫， 第二劫、為小一劫，為二十一劫故。 第三劫、為中一劫，為九故。 初劫、為大一劫，為三故。 雖有此文，不可憑據，不知積何、以成無數。</p>	<p>【略纂】數水火風、至不可數，名為：無數。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劫， 第二劫、為小一劫，為二十一劫故。 第三劫、為中一劫，為九故。 初劫、為大一劫，為三故。 雖有此文，不可憑據，不知積何、以成無數。</p>
<p>申三、大梵天</p>	<p>若大梵天： 六十中劫、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施設壽量。</p>	<p>【略纂】數水火風、至不可數，名為：無數。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劫， 第二劫、為小一劫，為二十一劫故。 第三劫、為中一劫，為九故。 初劫、為大一劫，為三故。 雖有此文，不可憑據，不知積何、以成無數。</p>	<p>【略纂】數水火風、至不可數，名為：無數。 依《舊攝論》說：三十三阿僧祇劫， 第二劫、為小一劫，為二十一劫故。 第三劫、為中一劫，為九故。 初劫、為大一劫，為三故。 雖有此文，不可憑據，不知積何、以成無數。</p>

遁倫集 (T42, P325, C19)

而言：壽命六十中劫、合為一劫者，從多總判。

故《智度論》云：梵王壽命五十八劫。

若依《起世經》說：梵王還滿六十小劫。

彼云：世界初成時，初成初禪三天宮殿，欲界宮殿未有，爾時，梵王已從上地、生在梵宮。

爾後，方造欲界空居天等，即於成劫滿二十也。

後至壞時、至第二十劫，欲界火起、已燒多時，梵王猶在，是故：於壞劫、亦經二十劫，則具經六十劫。

此與火等、初成壞時、量位相當感故。

大梵壽量一劫時定，三天三品修生不同，劫數故異。

問：約此論及《俱舍》等，明：十九劫壞眾生世界，

第二十劫壞器世界，

若《立世經》說：十劫壞眾生世間、十劫壞器世間。

若為會通？解云：見聞各異，難可會釋。

又解：經說：初從壞地獄、乃至壞梵補，

經十小劫、眾生世間壞，梵王未上生也。

以大梵王、獨一少故、攝入器中。

論中多少通論，故言：十九劫壞有情世間，一劫壞器世間。

剩明「賢劫量」者：

〔補闕解〕有人云：非水火劫，乃約千佛前後出時，

故《俱舍》言：釋迦菩薩、初僧祇中，值七十五千世尊。

最後值佛，名：鬮那尸棄。

第二僧祇，值七十六千世尊，最後值佛，名曰：燃燈。

第三僧祇，值七十七千世尊，最後值佛，名：毘婆尸。

度三祇後，入百劫，謂水火等劫，修相報業，

於三十二劫、遇於二佛：謂尸棄佛、毘舍浮佛。

如《佛名經》說：此毘婆、及尸棄、毘舍浮佛，

同是過去莊嚴劫千佛，而不同水火等一劫，

將知：賢劫亦非水火等劫。

故《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

遁倫集 (T42, P326, A19)

爾時，釋迦佛告大眾言：

我憶往昔，於妙光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

聞五十三佛名、心生歡喜，展轉相教、至三千人，

異口同音、稱名禮拜，除無量罪。

初千人者：華光佛為首，下至毘舍佛，

即於過去莊嚴劫中、千佛是也。

中千人者：拘樓孫佛為首，下至樓至如來，

於賢劫中、千佛是也。

後千人者：日光如來為首，下至須彌相，

於星宿劫、當得作佛。

依此判釋，理恐不然！

依《俱舍》等小乘教法、判大乘義云：

莊嚴劫中、末後三佛，不同一水大劫出。

證賢劫中千佛、亦別劫出。理謂不然！

所以者何？小乘中，明三祇遇佛、數量全少。

大乘不爾！所以者何？

依如《涅槃》說：初依菩薩、供五恒佛。

初地至六地、是第二依，值六恒佛。

七八九地、為第三依，值七恒佛。

第十地、為第四依，值八恒佛。

又，三祇後，無別百劫修相報。

然，《本業》《瓔珞》等經云：

第十地後，更經多劫、修千三昧、學象步等，

但是第三僧祇數攝。

應知：三劫各千佛，並各據一水火等劫，同劫出世。

無別大劫，名為賢劫。何以得知？

如《賢劫經》及《長阿含經》等並云：

此劫初成之時、水雨充滿，上界諸天、下觀水聚，

諸天記言：此劫大劫賢。

於此劫中，當有千佛出現於世。

此豈不記：水火劫中、有千佛耶！

遁倫集 (T42, P326, B13)

又依《立世毘曇》云：住劫中、八小劫已過，

十一未來，第九一劫、現在。

此第九劫，幾多已過？幾多未來？

未來定餘六百九十年。

世云：今時，住劫中、第九劫。

即配屬云：前五劫中，無佛。

第六劫中，有拘留孫佛。

乃至今第九劫，有釋迦佛出。

後第十劫中，有彌勒佛。

後十劫住、無佛出者，不然！

西方判之：今時正當住劫中，已有四佛出世。

《長阿含》云：

「拘留孫佛、於四萬歲時出」等者：

減至四萬歲時：拘留孫佛出，

三萬歲時：拘那含佛出世，

二萬歲時：迦葉佛出世，

一百歲時：釋迦出世。

從此漸減、迄於十歲、至刀兵劫。

如《彌勒下生》云：近刀兵劫。

若依《立世毘曇》：近飢饉劫。

故彼論云：此劫為飢饉故盡。

過十歲已、壽命漸增，至八萬歲、彌勒出世。

既依西方判，今：正當住劫、初劫。

《立世》云：此劫為飢饉故盡。

復准《瑜伽》：三十歲時、有飢饉劫。

《彌勒成佛經》說：近刀兵劫者，據至十歲後，

有九百九十五佛、於十九劫中出。

說依《立世》今是第九住劫，彌勒第十劫出。

餘諸佛、於後十劫、分布漸出，

更安二千佛出，亦得無妨。

以於中間，一一佛出、相去皆隔眾多歲數時劫。

分科	<p>辰二、廣顯^三、 巳二、火災^二、 午一、徵^一、 未二、釋^一、 申一、住劫攝^二、 酉一、略標^一、 戌一、別辨減增^二、 亥一、減^一、</p>	論	<p>戌二、結成中劫</p>
論文	<p>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謂有如是時， 世間有情、壽量無限， 從此漸減， 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彼復受行、不善法故， 壽量轉減、乃至十歲。</p>	文	<p>彼復獲得厭離之心、 受行善法； 由此因緣， 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如是壽量， 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p>
遁倫集 (T42, P326, C5)	<p>以大乘判：住劫具足二十下世二十上故。 於初劫減時：四佛出世。 增時：一佛出世。即初劫已有五佛出世。 自餘諸佛，於後十九住劫、前後分布、出現於世。 《長阿含》云：「毘婆尸佛、人壽八萬歲時出。」 尸棄佛、七萬歲出。毘舍婆佛、六萬歲時出」者： 應是：前水火劫、二十住中，最後住劫、漸滅時出。 雖復隔劫，是七佛數，故一處列之。 問：劫體是何？ 解云：若據小乘：時無別體，約法以明，故五蘊為體。 大乘：即以二十四、不相應行中、時為體。</p>	<p>遁倫集 (T42, P326, C5)</p>	<p>於中，有二：初、明壞。 後、「如是略說世間已壞， 云何世間成」下，明：成。 壞中，分三：初、火。 次、水。 後、風。 火中，分二：初、問。 次、答。 答，有三：初、明二十住劫為壞之漸。 次、「於最後增已」下：正明二十壞劫。 後、「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下：明空劫。 初文復三：初、總明住劫中，一增一減。 次、「又此中劫」下： 明減劫時，小災衰損、而後漸增。 後、如是二十減，二十增等：結成住劫。</p>
遁倫集 (T42, P326, C7)	<p>言「謂有如是時，乃至八萬歲」者： 贍部洲人，從初壽命無量、減至八萬。 雖云壽命無量、不過半劫。 以《婆沙》云：欲界善業、無有能得一劫壽者。 若無間地獄、及持地龍王、不善業果，有經一劫。 問曰：成劫之末、住劫之初，如何取別？ 〔景法師云〕 成劫中，初一劫：成器世間。 後十九劫：漸布眾生，五道住處、皆悉遍有。 贍部洲人、壽命無量，未減一分。 爾時，判屬成劫中：第十九劫。 從壽無量漸減、未至八萬歲來，即屬成中：第二十劫。 從壽八萬漸減、乃至十歲，即屬住二十劫中：第一住劫。 故《俱舍》云：從世間初成十九別劫，於無量時已度此。 無量壽眾生漸減、乃至十歲， 世間已成及住，是住初別劫。</p>	<p>遁倫集 (T42, P326, C7)</p>	<p>《真諦疏》云： 從成劫中，閻浮洲有人已去、壽命未減已還， 成劫從初至此時，經十九別劫滿。 從壽減一分已去、未至八萬已還，是成劫中：第二十劫。 若減至八萬、乃至十歲，即是：住劫之初。 從此後、增至八萬歲，即是住中：第一劫終。 〔泰法師云〕減至八萬，是住劫中：第一劫初。 乃至十歲，是住劫中：第一劫終。</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327, A13)	遁倫集 (T42, P327, A8)
酉二、廣釋一 戌一、略標列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	第二段中，有二： 初、明；三災衰損。	〔基師又解〕由不善業、下中上品故， 招感三災、時有長短。
戌二、隨別釋三 亥一、儉災 ^四 天二、明建立	儉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	後、「又能棄捨損減壽量」下， 明：後漸增。	【略纂】(T43, P14, C18) 由不善業、下品慳貪故，招七年七月日夜長時飢儉， 穀食方盡，方困死故。
天二、明災相 ^三 地一、初位	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 唯煎煮朽骨，共為讌會。	初文復二：初、明小三災。 後、明三衰損。	由不善業、中品損害故，感病災七月日夜， 遍惱身心、方致死故。
地二、中位	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 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俱舍》說： 小三災、皆於十歲時起， 故別劫生。	由不善業、上品殺害故，感刀災但經七日， 毒心既猛，隨執草木、皆成殺具， 命易死盡、不假多故。
地三、後位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踣僵在地，不復能起。	今者大乘：同於一劫， 三十、二十、十歲之時， 起：儉、病、刀，如次不同。	刀災，但云七日，不言夜者：白日相見，殺害易成， 夜中闇黑，殺害事小（少），略不說夜。
天三、明邊際	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如《俱舍》說： 儉有三事：一、白骨。 二、運籌。 三、聚集。	有餘經言：由施眾生、一搏食故，不生飢餓劫中。 由施眾僧、一呵梨藥，不墮疫病劫中。 由一日夜、持不殺戒，不墮刀兵劫中。
天四、明厭離	由此因緣，復共聚集、起下厭離。	廣如彼說： 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 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 刀災：經七日。	若依大乘：住劫中，前十九：有小三災。 以第二十劫：唯有一上增，而非減，故無災起。
亥二、病災 ^四 天二、明建立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	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	今依大乘：有二十減、二十增， 故二十劫、皆有小災現。
天二、明災相	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 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	問：何故此三災、於壽有短長？ 〔景師云〕 以儉劫時， 有少所食，經時最多。	問曰：刀兵等三、何災初起？ 答曰：若依《立世》云：是二十小劫中間、 有小三災，次第轉輪：一者、大疾疫。 二者、大刀兵。 三者、大飢餓。
天三、明邊際	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疫劫中， 藥力支持弱故，經時次少。	今此《瑜伽》似依壽命增減而說， 故云：三十歲時、有儉災。 二十歲時、有病災。 十歲時、有刀災。 此三災，並以不平等大種為體。
天四、明厭離	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刀兵相殺、 七日即盡，經時最少。	
亥三、刀災 ^四 天二、明建立	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		
天二、明災相 ^二 地一、更相殘害 ^三 亥一、顯增上	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 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 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327.B7)	遁倫集 (T42.P327.B17)
玄二、明邊際 地二、最極衰損 玄一、標列	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 謂：壽量衰損、 依止衰損、 資具衰損。	「衰損」中： 若《樓炭》云：壽至五歲、身量七寸。 按《古俱舍》：女子五月嫁， 父母願子、終於十歲，猶如今日、願壽百年。 「甘蔗變味」者：謂沙糖煎甘蔗作變、 甘蔗為味故。	其住劫中，初劫初半：唯減。 後劫後半：唯增。 故言：一中劫初：唯減。 一中劫後：唯增。即二十劫、皆有增減。 不同小乘：後劫：唯增無減。 初劫：唯減無增。
玄二、隨釋 黃一、壽量衰損	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依止衰損者： 謂其身量、極至一搩、或復一握。	【略纂】(T43.P14.C1)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等者： 此明：減劫漸增。 捨殺生等、刀災等業故，壽等漸增。 十歲之父、生十五歲子。 如是展轉、乃至八萬。不言四千，舉大數故。 「結成住劫」中： 言「二十減、二十增」者： 若《對法論》則同小乘：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 中間十八、有上、有下。	光師釋《俱舍》云： 問：初劫唯減，下劫唯增，據何時等中間十八？ 解云：二十住劫、前後相望，前有情：福勝， 後有情：福劣。 住中：初劫福最勝，應合受用上妙境界，故下時極遲。 從第二劫以去、其福漸薄，上稍遲、下漸疾， 以：上時境勝，薄福故、不合受用，故上時遲。 以：下時境劣，薄福故、應合受用，故下時疾。 如是：乃至、第二十劫、福最薄故，上時極遲。 故初後劫、等中十八。 又解：壽未減時、是成劫攝。 無量歲、初減已去，方名：住劫。 第二十劫、上至八萬，多時經停，故初後、等中十八。 按《立世》云：疾疫劫末，諸有在者、各散分處， 時有一人、合某閻浮提內男女， 唯餘一萬、留為當來人種，極八千歲， 是時，女人至五百歲、爾乃行嫁，壽八千歲， 住阿僧祇年，乃至眾生、未造十惡。 從起十惡業道時節，壽命因此、十歲減， 度一百年、則減十歲，次後百年、復減十歲， 次第漸減、至餘十歲。廣釋增減，應尋彼文。 且依《琳法師記》從佛滅後， 至今大周·長安五年·乙巳之歲，已經一千七百五年， 而壽猶長者，以法住力故爾也。 以《立世》說：正法一千年內， 眾生壽命、恒受百年不減故。
黃二、依止衰損	資具衰損者： 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 以髮毳為衣中第一， 以鐵為莊嚴中第一。	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契法師云〕此不相違。 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 故云：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 向後更不磷減，故言：後一唯增。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方立「滿」名。 如是二十，方：住劫滿。 復增至八萬，名為：一住劫。 住劫之初，始於八萬，漸減至十， 【略纂】(T43.P15.A5) 《對法論》說：一中劫初、唯減， 一中劫後、唯增者： 一 中劫後、唯增者： 復增至八萬，漸減至十，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宇二、勝妙無	五種上味、悉皆隱沒， 所謂酥蜜、油鹽等味、 及甘蔗變味。	中間十八、有上、有下。 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契法師云〕此不相違。 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 故云：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 向後更不磷減，故言：後一唯增。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方立「滿」名。 如是二十，方：住劫滿。 復增至八萬，漸減至十，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天三、明厭離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 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 受行、增長壽量善法。	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契法師云〕此不相違。 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 故云：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 向後更不磷減，故言：後一唯增。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方立「滿」名。 如是二十，方：住劫滿。 復增至八萬，漸減至十，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天四、明受行	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 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 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契法師云〕此不相違。 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 故云：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 向後更不磷減，故言：後一唯增。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方立「滿」名。 如是二十，方：住劫滿。 復增至八萬，漸減至十，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中二、例滿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 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與此不同，云何會釋？ 〔契法師云〕此不相違。 初一唯減者：是減中最初、已前無增， 故云：初一唯減。 後一唯增者：第二十住中、唯增即滿， 向後更不磷減，故言：後一唯增。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第二十住劫、增至八萬，方立「滿」名。 如是二十，方：住劫滿。 復增至八萬，漸減至十， 從此以後，命漸漸損，名為：壞劫。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327.C9)	遁倫集 (T42.P327.C14)
未二、壞劫攝 申一、有情世間壞 酉一、惡趣壞 戌一、舉那落迦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自下， 第二、正明「壞劫」中，分二： 初、明：有情世間壞。 唯言「沒已，生極光淨天」者： 且據極處、不障生餘下天等處。 〔泰師云〕 廣論約始，故云：入初定。 此論約終，故云：入第二定。 《立世》云： 五淨居天、來欲界空中， 共相教示，悉生光淨。	《起世經》云：無天雨澤， 所有草木、一切乾枯。 即有迦梨迦風、吹八萬四千海水，皆令四散。 於下，起第二日宮、置須彌半腹等。 小乘因此，說：六日輪先在海上，壞時方出。 今者大乘：未見文說。
戌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次、「當於此時， 五趣世間居住之處」下： 明：器世間壞。	【略纂】(T43.P15A.9) 今者大乘：無文定說，許亦不遮，理何必爾。 壞業熟時，世界始壞，故日壞具，亦得業招。 壞業未成，何須彼日。 由此彼日，壞劫新生。義稍通貫。 問：七日行何也？ 答：有三釋。 一云、亂行。 二云、上下為行分路旋運， 中間各去五千由旬。 三云、橫列如雁行。《正理論》以後為止。
酉二、善趣眾 戌一、舉人趣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略纂】(T43.P15A.17) 器世間壞中，為三： 一、明本日所壞。 二、明新日所壞。 三、總結成。	言「踰前四倍」者： 〔泰師云〕第二日輪、望初日輪：熱增四倍。 乃至第七日、望第六日：亦增四倍。
戌二、例天趣 申二、器世間壞 酉一、正壞 戌一、明漸次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六所燒事〕中：論數無第五。 〔基師云〕第五、即妙高， 第六、是大地，合一處明。 略無標第五名，其體已列。 〔憬法師云〕本譯云五、六， 蘇迷盧山、及以大地， 而傳寫人、失其五字耳。
天二、由熱增 地一、此日輪 地二、餘日輪 玄一、標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 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 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 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玄二、徵 玄三、釋 黃一、諸水枯竭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 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 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 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 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一、大地燃燒 宇一、出所燒	五、蘇迷盧山、 及以大地、體堅實故， 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即此火焰、為風所鼓， 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展轉熾盛、極至梵世」者： 欲色界色、羶細類殊，不可下火、而燒上器。 火勢相接、漸壞世間，故言：展轉。實別火壞。 「略為三事」中：一、草事：由初所稿。 二、水事：由五所涸。 三、堅事：由二所燒。 合成八日者：其第六日、能為二損：一分損大海，一分損山地。 半入損水、半入損堅，故數成八，合但七日。 自下，第三、明空劫中： 「乃至餘影亦不可得」：此雖無文，亦同小乘。 有空界色，言無影者：以無質故，非無迴色。 又如經說：空劫之時、猶如闇穴，故知：有闇色。 問：此色何業招？亦他自地眾生業感，非成非壞業所招故。 自地眾生、得天眼者，可見用故。 或言無影，影即迴色，迴色亦無。 不同彼宗：無業招故，招無用故。 次、明：水災。火焰：勢必上騰，所以災從下起。 水風：藉空飄注，由此災從上生。 如《見實三昧經》云：於虛空中、起三十三重雲，覆三千界。 經五中劫，天降大雨、流注不絕，如象王尿等。 《起世經》云：從二禪已下，雨沸灰水、百千萬歲， 洪波漂蕩，所有世界、散滅無餘，名：水災過。 問：由何七火、方一水災？ 答：第二禪中，少光天壽二劫、 無量光天四劫、極光淨天八劫， 若一火後、即起水災，彼天如何時壽八劫。 由此即顯：七水之後、復起七火、方一風災。 總顯：八七火、一七水、方風災成。 第三禪：少淨天壽十六劫、無量淨天三十二劫、 遍淨天六十四劫，八七火、一七水、方一風， 水火九七、成六十三， 後一風災、成六十四，由是三災、壞劫各別。
亥二、略攝事 天二、總標	又如是等、略為三事。 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稿。 二、即水事：由五所涸。 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酉二、已壞 戌二、證壞劫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 廣說如經。 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 滿足二十中劫。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戌二、顯空劫 巳二、水災 午一、徵 午二、釋 未二、壞劫攝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云何水災？ 謂過七火災已， 於第二靜慮中， 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 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未二、空劫攝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者： 《增一阿含經》中（T02. P736.C6） 〈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 此須彌山、漸漸融壞， 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 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 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15.B.1)	遁倫集 (T42.P328.A.5)
<p>巳三、風災 午一、徵</p>	<p>云何風災？</p> <p>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p>	<p>世間成中，有二： 一、總明：業力故成。 二、別明：世間成。 別明世間成中，有二： 初、明世界成。 後、「如是安立世界成已、五趣可得」下： 明：其中可得諸法。</p>	<p>下，明：風災。 《見實三昧經》云：風災起時，眾生悉生第四禪已上。 從二鐵圍中間起大風災，名：僧伽多。 【略纂】風災起時，眾生悉生第四禪等。 第三禪中，起火風災，名：僧伽多。 先吹遍淨天宮，兩兩相拍、散壞都盡。 次吹光音天已下宮殿，共相撐觸、皆（令）無形相。 次吹大小諸洲、須彌山等，三千剎土、上下散滅。 自下，明「成」，大文有二： 初、明世界成。 後、「如是安立世界成已」下：明其中可得諸法。 初文中：乘上風災壞故，略不說：火水壞而後成。 若依《起世》即云：是於虛空中、起大重雲、覆三千界，有四風輪、持彼水聚、令不傍流，一名為住、二名安住、三名不隨、四名牢固，時彼水聚、雨斷已後，還自退下、無量由旬。 爾時四方、一時有大風起，名：阿那毘羅，吹轉此水、生大沫聚，風吹此沫、擲置空中，先造梵宮、七寶間成，彼水退滅、無量由旬。 復擲水沫、成魔天宮，次造他化、乃至夜摩、切利已下，從下向上、次第而成。 《舊俱舍》云：如前劫中，火災壞後，初禪已下、三千界久遠虛空，後劫將起，於虛空中、有微細風、漸漸而起，以為種子，出生七寶、造於梵宮，及造欲界、空居四天、所有宮殿。 文云「壽盡故」者：彼天分限命盡。 「業盡故」者：不滿天壽、業力盡故。 「福盡故」者：耽甜味等、便捨命故。 二禪、三禪，雖有初生，以無尋伺、更無希望，以無諂誑、亦無君臣。初定皆有，故有大梵、起希望念。上天業盡、應念下生，大梵不知，謂由己願、便執為子，子亦謂父，故名：身異、而想是一。</p>
<p>午二、釋 未一、壞劫攝 申一、標彼相</p>	<p>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未二、空劫攝</p>	<p>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卯二、世間成 辰一、結前生後</p>	<p>如是略說世間已壞，云何世間成？</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辰二、廣辨一切 巳一、總標</p>	<p>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巳二、別顯 午一、下二靜慮攝 未一、器世間 申一、舉第二靜慮</p>	<p>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二靜慮器世間成。</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未二、有情世間 申一、第三靜慮 酉一、舉上品生</p>	<p>如第二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酉一、例餘品生</p>	<p>餘一切處，漸次亦爾。</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申二、第二靜慮 酉一、舉上品生</p>	<p>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酉二、例餘品生</p>	<p>餘一切處，應知亦爾。</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p>初文，復三： 初、色界成。 次、欲界成。 後、「如是百俱胝四大洲」下：結成三千大千、一佛化境。 初中，又二： 初、器界成。 後、有情界成。 問：色界外器初成，化生不由物造，何因彼壞即假外緣？ 答：化生無而頓有，成不假緣。宮殿既不隨身，壞時必由他物。 又，業增減化成位，不假他緣，壞事難為，必由傍物。 又，器業多令經劫，身滅其器猶存。 若不假以傍緣，無由壞故。</p>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15.C19)	遁倫集 (T42.P328.B.8)
申三、初靜慮 酉二、大梵生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欲界成中： 初、四空天成。 後、「自此已後、有大風輪」下： 造餘天、及餘處。 餘處分二： 初、總明：山地等成。 後、「四大洲」下： 別明：山地等成。 初文分十： 造風輪。 造金輪。 造水輪。 造須彌山。 造七金山。 造四大洲等。 造非天宮。 造雪山無熱池。 造那落迦。 造鬼傍生。	言「自此以後，有大風輪」等者：從上向下、造空天已，次造忉利已下、五道住處。從下向上、次第造之，先造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者：若《俱舍頌》云：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下八洛叉水，餘凝結成金。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叉、三千四百半，周圍此三倍。
午二、欲界諸趣攝 未一、空居四天 申一、器世間	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造四大洲等。 造非天宮。 造雪山無熱池。 造那落迦。 造鬼傍生。	【略纂】(T43.P16.A6) 今者大乘：金輪在下、水輪在上，與彼相連。又深亦別，至第四卷「地獄」之中、更當廣顯。「洛叉」：是億也。
申二、有情世間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風輪「仰布」為下，「傍布」為搏牆，如持穀籊。	〔備師云〕「仰周布」者：喻盤肩相。 〔傍側布〕者：如槃底也。 〔基師云〕「仰布」：為下。 〔傍布〕：為埽塘，如持穀籊。 〔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颳之所衝薄〕者：〔景師云〕若無金輪向下填埽，風輪衝水、有上昇義。 由向下捺，名為：風颳之所衝薄。
未二、地居諸趣 申一、一切器世間 酉一、約居處辨 戌一、成漸次 亥一、風輪 天一、標依持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廣量等三千界」者：小乘：無邊。厚十六億踰繕那。此風堅實，假使大諾健那金剛杵擊，其杵有碎，金輪無損。	〔基師解〕今者大乘：金輪在下，水輪在上，與《俱舍》等相違。今更起說：水輪在下，金輪在上。而言「上堪雨注」等者：此謂：上堪諸界藏雲、降種種雨之所激注，下為風衝，雖復間有水輪，而由風力展轉之所衝也。故此卷下文、如次言：風輪、水輪、地輪。
亥二、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俱舍》 水輪、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後風起擊水、變成金，金厚三億二萬，餘八億成水。水金俱廣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踰繕那。	
亥三、地輪	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颳、之所衝薄。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328.C10)	遁倫集 (T42.P328.C9)
戌二、成差別 亥一、出諸處 天二、蘇迷盧 及七金山 地二、辨體性 玄一、蘇迷盧 黃一、舉因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 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 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 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七金山」者： 一、踰健馱羅。此云：持雙山，頂有兩稜故。 二、毘那吒迦。此云：障礙。 有神住中、障善法故。 又解：有神王，人身象頭，作魔事、能障行者。 此山形彼神頭，故名：障難也。 【略纂】當《俱舍》第六、毘那吒迦。但吒相似，呼聲別故。 三、頰濕縛羯拏。此云：馬耳，似馬耳故。 四、蘇達梨舍那。蘇者：善義。 達梨舍那：見義。即：善見山。 見此山形、善多生故。 五、竭達洛迦。此云：擔木。 諸阿修羅、以此木擔須彌山。 山有擔木，故以為名。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峰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峰似之、故以為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 然宗別名同，未勞合會。 《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八中洲」者： 東二洲： 一、提訶。此云：勝。 二、毘提訶。此云：勝身。 南二洲： 一、遮末羅。此云：貓牛。 二、筏羅遮末羅。此云：勝貓牛。 西二洲： 一、舍擔。此云：諂。 二、嚩怛羅漫怛哩拏。此云：上義。 北二洲： 一、矩拉婆。此云：勝邊。 二、憍拉婆。此云：有勝邊。 《婆沙·百七十二》云： 人住四洲、亦住八中洲。 此八中洲、復有五百小洲、以為眷屬。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黃二、顯性 玄二、七金山 黃一、標性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	謂持雙山、毘那吒迦山、馬耳山、善見山、竭達洛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	北二洲： 一、矩拉婆。此云：勝邊。 二、憍拉婆。此云：有勝邊。 《婆沙·百七十二》云： 人住四洲、亦住八中洲。 此八中洲、復有五百小洲、以為眷屬。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黃二、列名 黃三、釋相	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峰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峰似之、故以為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 然宗別名同，未勞合會。 《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地二、顯彼量 玄一、蘇迷盧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廣亦如之。 下入水際、量亦復爾。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峰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峰似之、故以為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 然宗別名同，未勞合會。 《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玄二、七金山 黃二、持雙山	又持雙山、等彼之半。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峰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峰似之、故以為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 然宗別名同，未勞合會。 《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黃二、餘六山 天二、四大洲等 地二、四大洲 八中洲 并輪圍山 玄一、略標列	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	六、伊沙馱羅。此云：持軸，山峰似軸故。 七、尼民達羅。海中魚名，此無所翻，山峰似之、故以為稱。 此與《俱舍》次第不同。 然宗別名同，未勞合會。 《樓炭經》明：三種鐵山，應尋彼文。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玄二、隨別釋	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略纂】(T43.P16A20) 論云「各由形狀差別為名」者：據多分也。 其第二山，從神立名故。	於中，或有人住、或非人住、或有空者。

分科	地二、非天宮殿	地三、大雪山 無熱池	地四、一切那落迦	地五、一分鬼 傍生處	亥二、廣四洲 天一、列名	天二、辨相
論文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次成： 最下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洛迦、近邊那洛迦。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四大洲者： 謂：南瞻部洲、東毘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	其瞻部洲：形如車箱。 毘提訶洲：形如半月。 瞿陀尼洲：其形圓滿。 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通倫集 (T42.P328.C.1)	<p>「非天宮殿」：若《起世經》云：須彌東西、去山過半由旬、大海之下，有鞞摩質多阿修羅王，國土縱廣八萬由旬，須彌山南、去山過千由旬、大海之下，造：踴躍阿修羅王住處。乃至山北、去山過千由旬、大海之下，造：羅睺阿修羅王住處。</p> <p>【略纂】(T43.P16.A.4) 「非天宮殿」有經云：須彌山北海下，有四重、大非天宮，小者、隨處而住。如《法華疏》。 「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者：《婆沙百七十二》釋「那落」：是造義。造惡之者、生彼處故，等有多義也。 【略纂】即八熱地獄。 「獨一」者：或在虛空、或在廣野、或在山間等。即孤獨地獄。 「寒」者：即八寒。 「近邊」者：八熱門外、四種圍。第四卷中，當釋。</p> <p>【略纂】(T43.P16.B3) 又「落迦」名：可樂。 「捺」是：不義。不可樂處。 又「落迦」名：喜樂。 「捺」是：壞義。壞喜樂故。 或「落迦」名：歸趣。 「捺」是：無義。無歸趣故。 或「落迦」名：救濟。 「捺」是：無義。無救濟者故。 或「落迦」名：苦器。 「那落迦」是：惡者。惡者生彼苦處器故。</p>					
通倫集 (T42.P329.A9)	<p>「傍生」有三住處：謂諸地、水、空。大海為本，從此本處、散行餘處。「鬼住處」者：以閻羅王處為本。此於閻浮洲下、深五百由旬，有大國土、縱廣五百由旬，從此本處、散行餘處。</p> <p>又《婆沙》說：閻浮提諸西南、有五百鬼城，半受苦、半受樂。《起世經》云：閻浮提南，二鐵圍間，有閻羅王宮，縱廣六千由旬，乃至廣說。</p> <p>言「一分」者：除與人天同住故。</p> <p>【略纂】(T43.P16.B7) 鬼界：地下五百踰繕那，彼界縱廣亦爾，餘鬼支派，隨其所住。 《婆沙》云：此洲西南，有五百鬼城，半：福德受果如天，端嚴殊勝。餘半：飢餓醜陋形容，轉輸王使。唯至四洲、不至彼界、不與交通，福德者可得。 「傍生」住處：本居大海，餘隨所住。</p>					
通倫集 (T42.P329.A9)	<p>【略纂】(T43.P16.B14) 「四大洲者」下，別明：山地等成。分三： 一、雜成諸趣處。 二、「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下：善法漸沒、惡法漸生。 三、「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下，明：地獄生。 今明：世間成，而明：有情者，總明「成滿」，不別明：自體起，故前明「生」，別顯：自體起。今明「成」中：總明成滿，亦不相違。</p> <p>初文有八：一、明：四洲。 二、明：眾水。 三、明：神住。 四、明：天居。 五、明：雪山等。 六、明：蘇迷盧。 七、重明：瞻部洲。 八、重顯：九中洲。</p> <p>「瞻部」：從樹為名。 「毘提訶」此云：勝身。身貌勝故。 「瞿陀尼」此云：牛貨。貨用牛故。 「北俱盧」此云：勝生。言：巽方，如車者。如西域車、上寬下狹。同此洲形、南狹北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五頁△	遁倫集 (T42, P329, A18)
天三、顯量	<p>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毘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p>	<p>「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者： 《俱舍論》中， 《分別世品》作如是說： 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 甘。冷。軟。 輕。清淨。不臭。 飲時不損喉。 飲已不傷腹。</p>	<p>「踰繕那」者： 《俱舍頌》云：極微微金水。 兔羊牛隙塵。蟻虱麥指節。 後後增七倍。二十四指肘。 四肘為弓量。五百俱盧舍。 此八踰繕那：計十六里也。 言「六千五百」者：此則據周圍也。</p>
西三、約有情辨 ^九 戌一、八大龍王所住 ^一 亥一、內海 ^一 天一、標貝德	<p>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p>		
天二、舉龍眾 ^二 地一、標列名	<p>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並經劫住。 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隣陀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鬘羅葉龍王。</p>		
地二、出作業	<p>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爭。</p>		
地三、辨種類 ^一 玄一、正辨自類	<p>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p>		<p>「八德水」者：甘。冷。軟。輕。清淨。不臭。飲時不損喉。飲已不傷腸。 「龍宮」者： 大海之下，有娑伽羅龍王宮殿，縱廣正等八萬由旬。 又須彌山、持雙山中間海內，復有難陀、憂波難陀、二龍王宮殿，縱廣六千由旬等。 「神住」中：別標四神、各住一級。四大王天：在持雙山。</p>
玄二、兼說鳥類	<p>妙翅鳥中，四類亦爾。</p>		
亥二、外海	<p>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p>	<p>【略纂】(T43, P16B1) 此洲「六千五百」者： 《俱舍》云：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 有解云：此據周圍。 南面有五百，東洲量七千。 彼云：三邊如瞻部，東邊三百半。 有解云：此處周圍，東面有一千，西洲六千五百。 彼云：徑二千五百，周圍此三倍。 彼七千五百、多此五百，北洲八千。 彼云：面各二千等，彼此皆同，故知：此據周圍之量。 亦有解云：此據徑量，大於彼說，由宗異故。</p>	
戌二、堅手神等所住 ^二 亥一、出四級	<p>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 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p>		
亥二、明彼住	<p>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p>		<p>《俱舍頌》曰： 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 如次在四級。亦住餘七山。</p>
戌三、藥叉所住	<p>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p>		<p>【略纂】(T43, P16C12) 彼無血手神，醉憍名亦別。宗乖憍則醉，名異體無違，次第又不同，亦不可和會。 〔景師云〕此等諸神、並是天趣。</p>
戌四、四天王等所住 ^三 亥一、四天王	<p>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p>		
亥一、彼部落	<p>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p>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329, B1)
成五、善住龍王所住 亥一、出住處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非天脇」者：其紅石崖、似阿修羅脇，故以為名。如王舍城、廣博脇山，與此相似。
亥二、釋得名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善住龍王」：帝釋之所乘也。
亥三、顯受用 天二、漫陀吉尼池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花根、以供所食。	「多羅樹」：似棕櫚樹，果如鉢。「變現」等事：廣說如經。「大金崖側、無熱池」（雪山側、無熱池）(T43.P16.C19) 《俱舍論》曰：此北九黑山、雪香醉山內。無熱池縱廣、五十踰繕那。
天二、無熱大池 地一、顯具德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	《樓炭》《起世》皆云：雪北、香南。 《涅槃》後云：香山頂上。此云：近雪山。 《瑜伽》《涅槃》各據一近處，亦不相違。
地二、出派流	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菟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出「四大河」者：勤西域記：帝釋宮縱廣十千。(T43.P16.C_9) 《俱舍》云：周圍一萬。此全大。彼或合縱廣量，亦同也。
成六、帝釋等所住 亥一、出住處 天一、帝釋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釋言：量及四寶、對洲等，與《俱舍》不同者：宗異故。 【略纂】「四寶成山」中：(T43.P16.C_6) 《俱舍論》說：西頗胝迦、北面金，與此不同，宗異故。
天二、諸天 亥二、明住相 天一、標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其「輪王路」但言：繞此洲，王四洲之相，餘處亦有。或往餘處、飛空而行故，唯此洲、有其金路。 【略纂】此雖說：金輪王，何廢餘王。(T43.P16.C_3) 「瞻部樹」者：
天二、釋 成七、輪王所行 亥一、出彼路	謂對瞻部洲、琉璃為面。對毘提訶、白銀為面。對瞿陀尼、黃金為面。對拘盧洲、頗胝為面。	《起世》云：於此樹下、有閻浮檀那金，聚高二十由旬。以：此勝金出閻浮檀樹下，是故從樹為名。一切閻浮檀金、從此得名。
亥二、明出現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	「設拉末梨」：似早筴樹，此所無也。
亥三、釋洲名	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卵生鳥：居東面，以翅扇水、開二百由旬，取卵生龍。胎生鳥：居南面，欲食卵生龍時、亦上東枝，法用如前。取胎生龍時、則上南枝，水開四百由旬。則不能取：餘二生龍。
成八、妙翅諸鳥所住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	濕生鳥：居西，取卵胎龍時、法用如前，取濕生龍時、則上西枝，扇水開八百由旬。化生鳥：居北，取卵、胎、濕生龍時、法用如前。取化生龍、則上北枝，水開一千六百由旬。廣如《起世》等說。

分科	論	略纂 (T43.P17.A5)	遁倫集 (T42.P329.B20)
<p>戌九、羅剎所住 申二、一分有情世間 酉二、人趣攝 戌四、出現漸次 亥一、劫初有情 天二、略明生相 地一、依處攝 玄一、標感業</p>	<p>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復有一洲、羅剎所住。</p>	<p>「善法漸沒，惡法漸生」中，有四：初、總明：有情化生。次、明：飲食漸生。後、明：惡外具生。</p>	<p>劫初之人、從意化生，諸根無缺，騰空而行。</p>
<p>玄二、釋增上 地二、自體攝</p>	<p>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初業。</p>	<p>感勝器業、唯初時生，餘時：器不熟、此業亦不熟。</p>	<p>「林藤」者：其形如蕨。</p>
<p>天二、廣指經說</p>	<p>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色、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p>	<p>劫初之人、從意化生，諸根無缺，光明端正，騰空而行，恒受喜樂。地味既出、甘美異常，時有食者，餘見隨學。</p>	<p>「糠」：米皮。 「粘」：穀膩也。 或云「粘」：塊也。</p>
<p>天三、顯無攝受 亥二、此後有情 天一、無攝受位</p>	<p>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粘、次有粳稻、有粘有糠。</p>	<p>「地餅」者：地中涌出餅。</p>	<p>「林藤」者：藤相叢出，異常甘脆。</p>
<p>天二、有攝受位 地一、攝受粳稻 玄一、標攝受</p>	<p>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p>	<p>「無糠無粘」者： 「糠」：米皮。 「粘」：穀膩也。 或云「粘」：塊也。 前為正。</p>	
<p>玄二、廣受用 黃一、受用飲食 宇一、明過患 宙一、光明滅</p>	<p>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p>	<p>不種自生，香而且美。後慳貪起，蔽擁自身。米加糠、粘方現，攝受積貯在家。</p>	
<p>宙二、身沈重</p>	<p>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p>	<p>食此、光滅，身既沈重、不能騰空。</p>	
<p>宙三、地味沒</p>	<p>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p>		
<p>宇二、指經說</p>	<p>如經廣說。</p>		
<p>黃二、受用淫欲 宇一、起愛染</p>	<p>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盼，便起愛染。</p>		
<p>宇二、起二根</p>	<p>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宇三、自隱蔽	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者：此亦如《增一阿含經》(T2.P37.C3)《七日品》中，廣說其相，並有頌言：	「司契者」，「司」：謂衛府。「契」：謂要限。即官長也。「摩訶三末多」此云：大等意。大眾齊等、意樂共同、立以為尊者也。亦名：差摩塞縛彌。
地二、攝受其他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初有剎利種·次有婆羅門·第三名毘舍·次復首陀姓·有此四種姓·漸漸而相生·皆是天身來·而同為一色·	此云：田主。諸剎帝利、稱此後也。即：釋迦之高祖也。故剎帝利，名：王族種。「婆羅門」此云：淨行種。稱梵王後。
玄二、顯彼增上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者：《俱舍論》《分別世品》說：	或云：靜胤。初禪梵王，名：靜胤。自稱：我是靜王體胤，故名：靜胤。
黃二、生不與取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	「吠舍」云：坐收種，坐而收利。「戍達羅」云：耕田種也。
黃三、四姓出現	如是便有：剎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戍陀羅眾、出現世間。	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	補闕引《俱舍》云：日行此洲、路有差別，故令晝夜、有減有增。
宇一、指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T29.P62.B8)	從雨際第一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者，西國：熱、雨、寒、三際、各有四月。
戌二、光明依持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略纂】(T43.P17.A.3)「高下與持雙山等，繞山而行」者：此據：通天下星等、非別洲星，如北斗辰，一洲轉故。	即從七月九日已後、夜分漸長。從正月第九日已後、夜分漸減。晝增減位、與此相違。一晝夜增幾？增一臘縛。
亥二、辨體相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	亦有表時善惡，一方一國之所共觀，非於餘處。《起世經》云：日宮有七重牆壁，乃至正方如宅，遙望似園，五風持行，一名：持，乃至五名：將行。	《起世經》云：日天子身壽五百歲，子孫相承，皆於彼治宮殿住持、滿足一劫，乃至六月北行，於一日中、漸北向六俱盧，未曾暫時離於日道。六月南行，亦一日中、漸移向南六俱盧舍。日宮六月行時，月宮十五日中、亦行爾許。廣說如經。又依漢地法：五年五月五日有兩閏。「月行速」者：謂南北路、速於日。
天二、約最勝辨	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	乃至高十六由旬等。不同此說，勸彼文。	「不定」者：繞山行、遲於日。「又此日行，遠山為冷、近為熱」者：照七金須彌，勢分近故熱，遠之故冷。
地二、體差別	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地三、行差別	又彼日輪，恒於二洲、俱時作明。		
玄二、日輪	復於二洲、俱時作闇。		
黃一、釋	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		
天二、約一切辨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		
地二、標歷行	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		
地二、顯差別			
玄二、日			
黃一、寒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一、遲速	即由此故，沒有遲速。	▽六八頁△	「於上稍缺、便見半月」者：《俱舍》云：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今則不然！月自缺側、餘而自映，故見其虧。
玄二、月 黃一、明出現	又此月輪，於上稍缺、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		【略纂】非為日照。若日照者、空中應明。若自不障、漸漸見明。
黃二、明滿虧	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		【略纂】亦有一方一處變怪故。言「魚鱉等影現月輪」者：餘經說言：有瞻部樹影現。
黃三、明黑相	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		三藏引《本性經》云：昔三獸共行仁義時，天帝釋欲試真偽，免捨薪燒火殺身供帝，帝怪至誠骸安月輪。望世取楷。
玄三、星宿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等者：如前「踰繕那」中，已釋。	《天地經》云：安養國寶應聲菩薩：作日城。寶吉祥菩薩：作月城云云。
酉二、惡趣攝 戌、出造業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	【略纂】(T43:P17B5) 造地獄業、在成劫末，亦生地獄，即入住劫。地獄生中：「靜息王」者：琰魔王也。此有二類：一、大菩薩化作。	「俱盧舍」者：即五百弓量。【略纂】一弓六尺，即三千尺，成五百步。於可聞大牛鳴之勢分也。依梁朝尺丈量：一弓長八尺，五百弓長四百丈。「靜息王」者：此有二類：一、大菩薩作。二、實有情鬼趣所攝。有云：此文既說：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故知：地獄趣攝。
戌二、辨感生 亥一、靜息王生	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洛迦火起。	二、實有情、鬼趣所攝。由治罰鬼、兼地獄生，故生地獄。非地獄趣。如人治罰諸畜生等。有云：即彼趣。	餘宗說：在五百由旬鬼國之中。今言：生地獄中，故知：地獄趣。以法治罰，名：法王故。觀此文意：生地獄後、方生鬼畜。理何不然！下自當釋。
亥二、獄卒等起	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那落迦卒、猶如化生」者：《顯宗論》云：無間、大熱、及炎熱三，於中，皆無獄卒防守。大叫、啼叫、及眾合三，少有獄卒。琰魔王使，時時往來、巡檢彼故。其餘：皆為獄卒防守。有情無情異類、獄卒防守，治罰罪有情故，火不能燒。
戌三、明受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六八—九頁△	遁倫集 (172. P330. A5)
丑二、安立世間 寅一、約依處辨 卯一、世間差別 辰一、總標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百拘胝四大洲」等者： 《解脫經》說：數始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	「俱胝」者： 《俱舍》五十二數中、第八數，名：俱胝。謂一、十、百、千、萬、洛叉、度洛叉、俱胝。以十相乘，洛叉：當一億。度洛叉：當十億。俱胝：當百億。
辰二、別辨 巳二、辨差別 午一、標三種 午二、隨別釋 未一、小千界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	《俱舍論》卷十二 (T29. P63. B15) 「百拘胝」數，準此應釋。	然，西方有四種億：十萬為億。百萬為億。千萬為億。萬萬為億。今《瑜伽》《顯揚》數百萬為億，十億為俱胝，故言：百俱胝為一佛土。
未二、中千界	二、中千界：謂千小千。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至：施作佛事」者： 於三千大千世界、唯一如來出現於世，更無第二；即此世界，名：一佛土。	「即此三千、乃至：施作佛事」者： 昔來相傳：諸世界中所起佛，俱從一報身佛、變化所起，則於一世界、唯有一佛化身，是則：餘佛不起化身。
未三、大千界	三、大千界：謂千中千。	由一如來、於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若一如來、無所利益，是故：一佛土中、唯一如來，更無第二。	是故：若以前後豎望，則於多劫、無佛出世。若於現在橫論，十方世界乃有無邊佛出。
午三、結總名	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然復如來有四變化，為大菩提方便所顯。何等為四？謂菩薩變化、如來變化、聲聞變化、獨覺變化。	以諸如來、於諸世界、盡有大悲、起化本願。如在一室、燃眾多燈，一時發光、光皆相遍。諸佛如來、菩薩起化身無別亦爾，事發同故。若以未從本，本別、未別，得言：化佛有多。但相貌難分、不可辨異。
巳二、辨成壞 午一、舉法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	於此四變化事，十方世界、皆無礙轉，是故復說：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顯揚論》八卷三頁說。	若爾，便違本願。是故：若以前後豎望，則於多劫、無佛出世。若於現在橫論，十方世界乃有無邊佛出。
午二、喻合	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於此四變化事，十方世界、皆無礙轉，是故復說：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顯揚論》八卷三頁說。	一一化佛、皆是十方報佛同化。
卯二、佛土建立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於此四變化事，十方世界、皆無礙轉，是故復說：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顯揚論》八卷三頁說。	諸佛如來、菩薩起化身無別亦爾，事發同故。若以未從本，本別、未別，得言：化佛有多。但相貌難分、不可辨異。

分科

實二、
約有情辨
卯一、標差別

論文

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復有六種依持。

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怛剎那、臘縛、目呼刺多。復有七攝受事。復有十種身資具。復有十種受欲者，

此如《中阿笈摩》說。復有八種隨行。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復有三品：謂怨、親、中。復有三種世事。復有三種語言。復有二十二種發憤。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又有八位。復有四種入胎。復有四種威儀。復有六種活命。復有六種守護。復有七種苦。復有七種慢。復有七種憍。復有四種言說。復有眾多言說句。

披

「復有十種時分」等者：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故名為：時。如下《決擇分》說。

（卷52·披178頁）

《俱舍論》

《分別世品》說：

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如是名為：一剎那量。又說：

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臘縛：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如是十種時分差別，應知。

尋記

▽六九—七〇頁△

「復有十種受欲者」等者：《中阿笈摩·行欲經》說：給孤獨居士、白佛言：世尊！世人為有幾人行欲？世尊告曰：世中凡有十人行欲。乃至廣說。今約其義，以列十種：

- 一、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二、非法求財已，唯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三、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
 - 四、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五、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六、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
 - 七、如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八、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
 - 九、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然不了知出離、而為受用。
 - 十、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及能了知出離、而為受用。
- 是名：十種受欲差別。

遁倫集 (T42, P330, A_1)

自下，明：成已可得諸法。文分為二：初、列二十四章。後、隨別釋十九章。不釋五章：

一、不解「十時分」。

《俱舍論》云：

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臘縛：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目呼刺多。三十目呼刺多：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一年：為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唯有八位。今與彼別，為十時者：半月則十五日。十五日呼刺多：為夜。十五日呼刺多：為晝。[時]：謂年餘之劫，如前已說。或「時」：即彼時。二、不解「十受欲」者：指如經故。按《中阿含》第三十六卷《行欲經》云：給孤獨問：世中、為有幾人行欲？世尊對曰：凡有十人行欲。廣說如經。然，經文煩廣，故今約義、以列十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P330.B6)	通倫集 (T42.P330.B.6)
卯二、隨應釋九 辰一、五趣一 巳一、舉那落迦	云何那落迦趣？ 謂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 及順那落迦受業。	▽七〇—七一頁△ 「種果所攝 那落迦諸蘊」等者： 諸趣自體、不離五蘊色、 非別色，是故名：諸。 能生彼因、 微隱難了，是名：彼種。 若種已生， 顯現易知，是即名。果。 因果皆是彼趣自體， 由是說言：種果所攝。 如自體、戲論所生， 自體苦樂、業差別生， 總此二種，釋彼「趣」名。 遍攝「能趣、所趣」義故。	十種雖異，而略有三： 一、非法無道求物欲。 二、法非法求物欲。 三、如法以道求物欲。 詳夫行欲之來，略有四種： 一、求財物自養安穩。 二、養父母、妻子、奴婢、作使。 三、供養沙門、梵志、令昇上與樂俱、 而受樂報、生天壽長。 四、得財物已，不染、不著、見患而用。 然則將此四種、辨彼三求不同，以障十人。 初三者何？ 一、非法無道求：都無四事。 二、非法無道求：有初二事、無後二事。 三、非法無道求：有初二事、無後一事。 次之三者： 一、法非法求：都無四事。 二、法非法求：有初二事、無後二事。 三、法非法求：有前三事、無後一事。 後之四者： 一、如法以道求：都無四事。 二、如法以道求：有前二事、無後二事。 三、如法以道求：有前三事、無後一事。 四、如法以道求：備有四事。 以此而言之：三種一、四種一，故成十種。 此中： 若非法無道求等，都無四事：為最下也。 若法非法求，有前三事：為最上也。 若如法以道求，具有四事：為最妙也。	三、不解「八世法」： 「得」者：得利故。 「不得」者：不得利故。 不對面讚，名：譽。 不對面罵，名：毀。 面讚，名：稱。 面罵，名：譏。 逼惱，名：苦。 適悅，名：樂。 四、不解「三品」。 五、不解「四威儀」：易故、不釋解。 「五趣」中：言「種果所攝」者： 那落迦諸蘊、顯其趣體。 「種」：謂地獄名言種子、 及與所生趣， 同是異熟無記性故，故是趣體。 並彼業者、順趣故，體非趣。 【略纂】(T43.P17.C.9) 「五趣、四生」： 《成唯識》說：皆以異熟為體， 或并五蘊， 唯異熟無記性趣。 言「種果」者：謂異熟果、及名言種， 并彼業者、順趣故、體非趣。 若不爾者，相雜起故。廣如彼論。 「化生」中，「或具不具六處」者： 「不具」：謂無想天、無第六意處、 及一切生有、死有。 或云：劫初鬼畜、未必具根， 而化生故。
巳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趣，如是： 傍生、餓鬼、人、天， 如其所應、盡當知。			
辰二、四生四 巳一、卵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卵生？ 謂諸有情、破殼而出。 彼復云何？ 如鵝、鴈、孔雀、 鸚鵡、舍利鳥等。			
午二、舉類	云何胎生？ 謂諸有情、胎所纏裹、 剖胎而出。 彼復云何？ 如象、馬、牛、驢等。			
午二、舉類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 隨因一種濕氣而生。 彼復云何？ 如蟲、蝎、飛蛾等。	「具足六處而生、 或復不具」者： 此顯：化生有情、 有二差別。 色、欲界生：六處具足。 若無色生：當知不具， 無色根身、為所依故。		
巳三、濕生二 午一、辨相	云何化生？ 謂諸有情、業增上故， 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			
午二、舉類				
巳四、化生二 午一、辨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天、那落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如天、那落迦全」等者：此說「天、那落迦」：唯是化生，名之為：全。	「六依持」中：「或不由造作」者：即劫初成、非人功作。
辰三、六種依持 巳一、徵	云何六種依持？	所餘「人、鬼、傍生」：非唯化生，故言：一分。	「六依持」中：如六天中，復隨福業、宮殿自起。
巳二、釋六 午一、建立依持 未一、出體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六、食依持」等者：謂能長養諸根大種，是名為：食。	【略纂】(T43, P17C, 2) 「建立依持」不說金輪，略故。或即地故。
未二、釋名 午二、藏覆依持 未一、略	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 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依持。此有四種： 一者、段食：變壞為相。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 三者、意思食：希望為相。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	「彼屋宇等，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者：謂帝釋等城、北俱盧洲諸室宇等、豬狗等室，皆不由作，任業起故。
未二、廣 午三、豐稔依持	彼屋宇等、略有二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安隱依持」者：謂城等。
午四、安隱依持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四、安隱依持： 為諸有情、離刀杖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	
午五、日月依持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如《成唯識論》四卷一頁說。(T31, P17, B13) 此中「段食」：謂於食物段段吞食，故得是名。餘可易知。	
午六、食依持	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 三、意思食。四、識食。 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辰四、七攝受事 巳一、徵	云何七種攝受事？	「七種攝受事」等者：此中	「七攝事」中：
巳二、列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 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 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 七、庫藏事。	「福業事」者：謂行施、作福、受齋、持戒等。 「方便作業事」者：謂求財等、所有方便。 〈思所成地〉說：求穀、求田、方便須牛、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卷19·披705頁)其義應知。	「第六、福業、及方便作業」者：修福業時、前方便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辰五、十種資具 ^二 巳一、徵	云何十種身資具？ 一、食。 二、飲。 三、乘。 四、衣。 五、莊嚴具。 六、歌笑舞樂。 七、香鬘塗末。 八、什物之具。 九、照明。 十、男女受行。	「屬彼勤劬事、屬彼言說事」者： 「彼」：謂世間。身所作業，名：勤劬事。 語業所作，名：言說事。 隨世間攝，故言：屬彼。	「十資身具」中： 【略纂】(T43.P18A5) 「第七、香鬘塗末」者： 「塗」：謂塗身。 「香末」：謂末香，以散身上。 「第八、什物之具」者： 除餘九外，餘床机等資身之具。
辰六、八數隨行 ^三 巳一、徵	云何八數隨行？ 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 一、蔽覆事。 二、瑩飾身事。 三、威儀易奪事。 四、飲食事。 五、睡眠事。 六、交會事。 七、屬彼勤劬事。 八、屬彼言說事。	「宣說厭捨」等者： 〈攝事分〉中，說：有二種隨欲言教： 一、聖止言教。 二、厭離言教。 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卷89，披264頁) 今於此中宣說「厭捨」：即彼厭離言教所攝。 「離諸纏蓋、趣可愛樂」：即彼令心離蓋、 趣愛言教所攝。	「什物」者：具義，非是十數。 「八數隨行」中： 第七、第八，由第六起，故言：屬彼。
辰七、三種世事 ^二 巳一、徵	云何三種世事？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 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 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言「趣愛」者：謂修無量，進趣離欲愛故。 如是道理，亦如〈攝事分〉(卷九十，披267頁)釋。 「等」言：等取聖止言教。 如是二種隨欲言教，此名：有法語言。 〈攝事分〉中，廣釋其相，如應當知。	
辰八、三種語言 ^三 巳一、徵	云何三種語言？ 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 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巳二、列	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染污心說飲食等」者： 「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 於如是等、樂共談說， 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巳三、釋 ^三 午一、有法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 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染污心說飲食等」者： 「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 於如是等、樂共談說， 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午二、無法語言	無法語言者：謂染污心說飲食等。	「染污心說飲食等」者： 「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 於如是等、樂共談說， 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午三、餘語言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染污心說飲食等」者： 「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 於如是等、樂共談說， 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九、二十二種發憤 巳二、徵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五、拒鬥。 六、輕調。七、違反。八、誣訟。九、罵詈。十、忿怒。 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 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 十九、詔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七三頁△ 「邪業方便」者： 不善業道、 加行所攝， 是名：邪業方便。 由是方便、能為損害， 故令發憤。	(T42, P330, C11) 「二十二種發憤」者： 發憤緣故。 「邪業方便」者： 邪身語業方便也。 「近住弟子」者：依止也。
巳二、列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 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 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 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 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 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 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 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 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 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 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 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 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 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 五十、法隨法行者。 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 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 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 六十二、轉輪王。		「軌範師」者：阿闍梨。 「親教師」者：和上也。 「近住弟子」者：依止也。
辰十、六十二種有情 巳一、徵			又有貨物， 將云不肯還主，名為：陷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三、廣 午二、標列</p>	<p>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p>		
<p>午二、隨釋</p>	<p>王一洲者：有鐵輪應。王二洲者：有銅輪應。王三洲者：有銀輪應。王四洲者：有金輪應。</p>		
<p>辰十一、八位 巳二、徵</p>	<p>云何八位？</p>	<p>「此轉輪王，復有四種」等者：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彼輪寶、自然出現，由是說言：有彼輪應。</p>	
<p>巳三、列</p>	<p>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p>	<p>「或王一洲、或二、三、四」：如其所應，從化有別。如下〈有尋有伺等地〉說。 (卷四·披125頁)</p>	
<p>巳三、釋 午一、處胎位</p>	<p>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p>		
<p>午二、出生位</p>	<p>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p>		
<p>午三、嬰孩位</p>	<p>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p>		
<p>午四、童子位</p>	<p>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p>		
<p>午五、少年位</p>	<p>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p>		<p>「正知入胎、不正知住出」者：「謂輪王」者：此說金輪、非餘三種。或四皆爾，無文遮故。</p>
<p>午六、中年位</p>	<p>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p>		<p>【略纂】(T43.P18.A13) 「四種入胎」中：「輪王」正知入：中有末心，不起貪愛，知將生故。不知住出，心迷倒故，不知在胎、及出胎。此說金輪，非餘三種。或四皆爾，無文遮故。</p>
<p>午七、老年位</p>	<p>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p>		<p>「獨覺」知入住：不起貪愛，知在胎中，心迷出故。此說：將得獨覺之生，非於前位。「菩薩」三時皆正了知，十地皆爾。「異生」三位、皆不能知。</p>
<p>午八、耄熟位</p>	<p>從此已上，名：耄熟位。</p>	<p>「能為彼事」者：謂能遊行嬉戲，名為：彼事。</p>	
<p>辰十二、四種入胎 巳二、徵</p>	<p>云何四種入胎？</p>	<p>「能受用欲塵」者：謂耽著家室、及受用境界。</p>	
<p>巳二、列</p>	<p>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 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 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p>		
<p>巳三、釋</p>	<p>初、謂輪王。一一、謂獨覺。 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330, C17)
辰十三、六種活命 巳二、徵	云何六種活命？ 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 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 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辰十四、六種守護 巳二、徵	云何六種守護？ 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生苦、老苦」等者： 此中「七苦」：各有五相，應知。 如下〈決擇分〉說。(卷二·披108頁)	「七苦」，不說第八苦者： 〔基師云〕成劫已有， 非於住劫、方新有故。 一解：廢總就別，故略不說。
辰十五、七種苦 巳二、徵	云何七種苦？ 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 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世界成已，於中、五趣眾苦可得， 麤顯易了、唯此七種，是故說七。 五取蘊苦、微隱難知，是故不說。	「七慢」：依五法起。 謂上中下我、及德生。 如《五蘊論》及〈決擇〉皆通：見修斷。
辰十六、七種慢 巳二、徵	云何七種慢？ 謂慢、過慢、慢過慢、 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謂慢、過慢」等者： 於劣計已勝，於似計已似，是名為：慢。 於似計已勝，於勝計已似，是名為：過慢。 於勝計已勝，名為：慢過慢。	「慢」體：即貪。染著自法、醉逸為義。 「慢」：對他而心舉。或陵於他。 是一差別，如《唯識·第六》說。
辰十七、七種憍 巳二、徵	云何七種憍？ 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 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於五取蘊、觀我我所，是名：我慢。 未得計得，名：增上慢。 於多分勝、計已少劣，是名：卑慢。 於實無德、計已有德，是名：邪慢。 如是一切，心舉為性，故名為：慢。	如《集論》(四卷十頁)說。
辰十八、四種言說 巳二、徵	云何四種言說？ 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如《集論》(四卷十頁)說。	「見聞覺知」中：
巳三、釋 午二、依見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 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午二、依聞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 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三、依覺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者：領納苦樂，是名：所受。依世間道、及出世道，而得離欲，是名：所證。於其中間、分分勝進，而能契會，是名：所觸。於其最初，能得先所未得、定地作意、或預流果，是名：所得。如是諸相、唯現量證，非是思惟、稱量、觀察境界，亦非從他所聞、及依外見諸色、為其因緣；是故總說：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即能知智、所知境界故。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攝、所觸、所得」者：〔景師云〕耳根、耳識，名：所受。鼻、舌、根、識，名：所證。身根、及識，名：所觸。意識所得、為他宣說，名：知言說。〔基師云〕或以鼻、舌、身、三、及五識俱意、並定心意，如次配之。或：耳、鼻、身、舌，如次配所受等四。其五俱時、意皆是知，總通此四。故〔九十三〕說：「見、知」：現量。「聞」：唯聖言量。「覺」：是比量。
辰十九、眾多言說句二 巳一、徵	云何眾多言說句？ 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略纂】(T43.P18B6) 「釋詞句」者：如解釋論名等。「戲論句」者：如諷頌等。如初標門、唵陀南等，名：攝義句。或「戲論」：是有為法句，無為無名故。或歌唄等、亦是戲論句。以文攝義，名：攝義句。將前十四音、約後三十三字，出生一切。此等能生一切字故，一切諸義、皆能攝故，故名為：母。出生字本，含諸義故。	就「眾多言說句」中，有二：初、總。後、「彼復云何」下：別也。〔釋詞句〕者：訓釋諸法所有言詞。〔戲論句〕者：謂歌唱等。〔攝義句〕者：如以伽他攝散義句。〔字母〕者：謂三十三字、十四音。〔十四音〕者：謂哀、阿、噫、伊、鄔、烏、紇、侶、紇、閻、呂、盧、驪、愛、污、奧、閻、惡。不取後二，故成十四。迦佉等五、遮軍等五、吒掘等五、多他等五、波披等五、夜邏羅縛除沙婆訶叉，不取叉字，故三十三。將前十四音、約後三十三字，出生一切語言文字，名：諸字母。
巳二、釋 午一、標類 未一、出多種	未二、攝諸字		

分科	
論文	<p>牛二、列句</p> <p>彼復云何？ 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p> <p>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p> <p>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補盧衫、補盧患拏、補盧沙耶、補盧沙頹、補盧殺娑、補盧緞，如是等。</p> <p>又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p>
遁倫集 (T42, P331, A9)	<p>別解中： 【略纂】(T43, P18B18) 別解中，有十門：一、人法所依。二、得失隨生。三、七聲異起。四、三學建位。五、世事差別。六、飲食縱蕩。七、純雜明闇。八、眾事不同。九、劣弱衰喪。十、諍斷滅句。</p> <p>初門中，有十八。 「所謂地」等者：〔景師釋〕 「地」者：九地，或四大中、地大名也。 「根」：即六根名也。 「境」：即六境名也。 「法」：謂蘊等色也(云云)。 〔基師云〕 「地」者：如所詮總法、顯能詮總字，以義為教依。 或約初標總名、與後所釋為所依，故名：地。 第二門中，有十九。「聽制」者：聽說戒也。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者：如律中說：不得上過人樹等。依制不上是功德，違上是過失。若為命難、聽上無罪。 「堅妙、智退、沈量、助伴」者：〔景師云〕說善知識等、令堅妙智，離於退名，復作助伴。</p>
遁倫集 (T42, P331, A18)	<p>〔基師云〕若歎精進、妙智乃堅。放逸懈怠、妙智乃退。 「沈」：謂惛沈。 「量」：謂度測(量度)即掉舉也。 「助伴」者：同時心所也。 〔基師又云〕「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四句：即舊所言：示教利喜。後自當釋。 〔景師云〕「示現教導」者：現通說法。「讚勵慶慰」者：見修功德，讚勵慶慰。</p> <p>第三門中： 「七例句」者：即八轉聲，除第八呼。汎聲有三：一、男。二、女。三、非男女。一一各有八：體。業。具。為。從。屬。依。呼。</p> <p>今此即是：男聲中之一聲，詮目丈夫之七轉聲。如次配屬、體業具等。(如樞要說) 第八汎聲、醯補盧沙，更無別義；今但說七。 第四門：「又有施設」等者：依受戒法說。 「施設」者：敷設座所。 「教勅」者：語言訓示。 「標相」者：結界也。 「靜息」者：打靜也。 「表了」者：白眾也。 「軌則」者：所表軌則。 「安立」者：置受戒人、眼見不聞之所。 「積集」者：大眾聚集。 「決定」者：問遮難事。 「配屬」者：屬當羯磨所行之事。 「驚駭」者：令發上心、得上戒等。 「初中後句」者：說三羯磨。</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331, B6)
	<p>族姓想、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揀擇句。</p> <p>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申、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p> <p>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p> <p>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p> <p>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p> <p>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p> <p>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p>		<p>「族姓想」者：受戒人是婆羅門等族姓。或說：隨相持者：為釋族姓。犯者：非釋等。</p> <p>「立宗」者：乞求為初，則四依也。</p> <p>「言說」者：教化他人。</p> <p>「成辦」者：堅持戒故、得羅漢果，名：成辦。</p> <p>「受用」者：受戒已竟，依僧受用、財法二利。</p> <p>「尋求」者：求未得法。</p> <p>「守護」者：護已得法、而無退義。</p> <p>「羞恥」者：恥已作惡。</p> <p>「憐愍」者：他有過，諫舉令悔。</p> <p>「堪忍」者：堪忍疲苦、精勤之事。</p> <p>「怖畏」者：怖退失事。</p> <p>「揀擇」者：棄惡行善。</p> <p>〔基師云〕「雜糅」者：雜本、釋諸經論等也。</p> <p>— 第二卷終 —</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戊二、總顯相攝二 己二、長行三 庚二、三處所攝二 辛二、別辨相三 壬二、略攝三 癸二、標</p>	<p>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p> <p>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p> <p>謂由色聚故。</p> <p>心心所品故。</p> <p>及無為故。</p>	<p>「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p> <p>於意地初，已釋其義。</p> <p>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徧一切義是等義故。</p> <p>由五相應徧通諸識差別轉故。</p> <p>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塵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p> <p>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p> <p>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p> <p>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p> <p>「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p>	<p>上來五門：辨地體竟。自下第二、後以十門解釋地義。</p> <p>文分為二：前、明十門。後、總以頌結。</p> <p>言「十門」者：如後頌云：色聚相應品·世間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後·其善等差別門，有三：一、三性別。二、增處別。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p> <p>前中，復二：先、攝五為三分，別解釋則有八門。後、「又復應知蘊善巧攝」下：明後二門。前中，有三：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標起論端。次、「今當先說色聚諸法」下：別釋八門。後、總以頌結束五為三。</p> <p>「無為」：則是彼所緣中法。</p> <p>「除假法」者：此中但欲分別實法故攝四為三。除不相應及法處色，以非對礙，名假有法。下文唯說：定自在色，名為實法故。雖復下文說假法、而不在別章也。</p> <p>別釋八門中：初、明色聚文分有。二、初標。後、釋。</p> <p>釋分為九：初、明：大種五因造色。二、明：極微有無差別。三、明：大造二不相離。四、明：色聚諸事多少。五、明：諸色相續間斷。六、釋：經文。七、明：諸色聚大種無缺。八、明：三類色聚差別。九、明：色聚依六處轉。</p>
<p>壬二、廣釋二 癸二、辨品類二 子二、色聚三 丑二、標說</p>	<p>今當先說色聚諸法。</p> <p>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p>	<p>「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p> <p>於意地初，已釋其義。</p> <p>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徧一切義是等義故。</p> <p>由五相應徧通諸識差別轉故。</p> <p>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塵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p> <p>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p> <p>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p> <p>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p> <p>「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p>	<p>上來五門：辨地體竟。自下第二、後以十門解釋地義。</p> <p>文分為二：前、明十門。後、總以頌結。</p> <p>言「十門」者：如後頌云：色聚相應品·世間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後·其善等差別門，有三：一、三性別。二、增處別。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p> <p>前中，復二：先、攝五為三分，別解釋則有八門。後、「又復應知蘊善巧攝」下：明後二門。前中，有三：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標起論端。次、「今當先說色聚諸法」下：別釋八門。後、總以頌結束五為三。</p> <p>「無為」：則是彼所緣中法。</p> <p>「除假法」者：此中但欲分別實法故攝四為三。除不相應及法處色，以非對礙，名假有法。下文唯說：定自在色，名為實法故。雖復下文說假法、而不在別章也。</p> <p>別釋八門中：初、明色聚文分有。二、初標。後、釋。</p> <p>釋分為九：初、明：大種五因造色。二、明：極微有無差別。三、明：大造二不相離。四、明：色聚諸事多少。五、明：諸色相續間斷。六、釋：經文。七、明：諸色聚大種無缺。八、明：三類色聚差別。九、明：色聚依六處轉。</p>
<p>癸三、簡</p>	<p>除餘假有法。</p>	<p>「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p> <p>於意地初，已釋其義。</p> <p>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徧一切義是等義故。</p> <p>由五相應徧通諸識差別轉故。</p> <p>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塵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p> <p>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p> <p>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p> <p>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p> <p>「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p>	<p>上來五門：辨地體竟。自下第二、後以十門解釋地義。</p> <p>文分為二：前、明十門。後、總以頌結。</p> <p>言「十門」者：如後頌云：色聚相應品·世間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後·其善等差別門，有三：一、三性別。二、增處別。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p> <p>前中，復二：先、攝五為三分，別解釋則有八門。後、「又復應知蘊善巧攝」下：明後二門。前中，有三：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標起論端。次、「今當先說色聚諸法」下：別釋八門。後、總以頌結束五為三。</p> <p>「無為」：則是彼所緣中法。</p> <p>「除假法」者：此中但欲分別實法故攝四為三。除不相應及法處色，以非對礙，名假有法。下文唯說：定自在色，名為實法故。雖復下文說假法、而不在別章也。</p> <p>別釋八門中：初、明色聚文分有。二、初標。後、釋。</p> <p>釋分為九：初、明：大種五因造色。二、明：極微有無差別。三、明：大造二不相離。四、明：色聚諸事多少。五、明：諸色相續間斷。六、釋：經文。七、明：諸色聚大種無缺。八、明：三類色聚差別。九、明：色聚依六處轉。</p>
<p>丑二、別辨二 寅二、大種攝三 卯二、明作五業二 辰二、問</p>	<p>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p>	<p>「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p> <p>於意地初，已釋其義。</p> <p>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徧一切義是等義故。</p> <p>由五相應徧通諸識差別轉故。</p> <p>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p> <p>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塵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p> <p>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p> <p>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p> <p>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p> <p>「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p>	<p>上來五門：辨地體竟。自下第二、後以十門解釋地義。</p> <p>文分為二：前、明十門。後、總以頌結。</p> <p>言「十門」者：如後頌云：色聚相應品·世間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後·其善等差別門，有三：一、三性別。二、增處別。三、釋處名別，故有十門。</p> <p>前中，復二：先、攝五為三分，別解釋則有八門。後、「又復應知蘊善巧攝」下：明後二門。前中，有三：初、牒前五門三處所攝標起論端。次、「今當先說色聚諸法」下：別釋八門。後、總以頌結束五為三。</p> <p>「無為」：則是彼所緣中法。</p> <p>「除假法」者：此中但欲分別實法故攝四為三。除不相應及法處色，以非對礙，名假有法。下文唯說：定自在色，名為實法故。雖復下文說假法、而不在別章也。</p> <p>別釋八門中：初、明色聚文分有。二、初標。後、釋。</p> <p>釋分為九：初、明：大種五因造色。二、明：極微有無差別。三、明：大造二不相離。四、明：色聚諸事多少。五、明：諸色相續間斷。六、釋：經文。七、明：諸色聚大種無缺。八、明：三類色聚差別。九、明：色聚依六處轉。</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2.P331.C6)
辰二、答 巳二、釋 午一、生因 未一、辨相 申一、種子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	「由一切內外大種」等者：謂若大種、於自身中親附執受，是名為：內。若器世間，非於自身親附執受，是名為：外。如下〈聲聞地〉說。(卷27·披314頁)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者：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0頁)	初段文中：大種造色能為正因。謂：生、依、立、持、養。如文配屬。依因中：「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者：此說即質造同聚造，實造非假造。由諸日光、孤行香等，離大種故，生無色界、定道戒色，無四大故，勢依彼有，皆有依因。
申二、現行	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	如說大種、內外差別，諸所造色、當知亦爾。如是，內外大種、及所造色、一切種子，皆悉依附、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即此阿賴耶識，亦名：內心相續。以：能積集諸法種子，是心義故。	「由因飲食，至：倍復增廣」者：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此四：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今此「飲食」，但約段食，不說餘三，下故言「等」。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亦依同聚四所造義，擊質發聲，聲大質小故。或五境附質，皆等質量，疎遠已去，方大於質。
未二、結說	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者：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0頁)	「餘一切」者：即謂睡眠、修習梵行及三摩地。此中「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淫欲法。	養因中，〈對法〉第一說：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彼說一切大種，皆養造色義。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
午二、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0頁)	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故。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5頁)	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
午三、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0頁)	「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淫欲法。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遍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	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
午四、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由此道理，故說：不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和合而轉，不相離故。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遍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如下〈決擇分〉說。(卷54·披1794頁)	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
午五、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者：謂若大種、遇有損害、或攝益時，彼所造色、亦有損益，即由此義，名：同安危。	此言「增廣」：即彼增盛寬遍，當知。	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今此論中，唯說長養，四大資四緣生，能養造色，然所造色，大種親養，大種要藉四緣資長，方養造色。今說外緣，大方能養，非外四緣，是此養因，相依而有，是造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結</p>	<p>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p> <p>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p> <p>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p> <p>或細、或中、或大。</p>	<p>「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極微建立，由分別有，非由體有。色聚諸法由種生時，聚集頓生，俱時顯現。彼聚集相，或細、或中、或大，然非極微之所集成。以彼極微，但由分別、覺慧、思惟、稱量、觀察，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假名極微，而非實有。即由是義，說彼極微、無生無滅。</p>	<p>生等五因，皆增上攝，或具五義、或不具五，非謂定具。</p> <p>若依實義，親所造義，必同性造、非異性、有漏、無漏、必類同故，必同界造、非異界，定散必同、非異法造。</p> <p>若假說造、疎相依造，隨應無遮。</p> <p>異熟、長養、等流三類，或各親造、或綺互造，理亦不遮。</p> <p>第二文中：「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頓變，非漸積義。</p> <p>不同〔薩婆多〕：聚中有極微。</p>
<p>辰、明假說 巳、標</p>	<p>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p> <p>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p>	<p>「又色聚、亦有方分」等者：此中極微，亦說有方分者，謂極微色亦有方所現義，名有方分。然非有分；以彼更無餘分可得故。極微唯依無分建立，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784頁）</p>	<p>「又非極微集成色聚」者：極微無體，不同經部：積成大義。合前二種，不同勝論：麤細俱實。</p> <p>「極微亦有方分」者：「方」謂諸方。「分」謂細分。</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以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折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是故：極微、非是有分。</p>
<p>巳、辨 午、有方分 未、標二種</p>	<p>然，色聚有分、非極微。</p> <p>何以故？</p> <p>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同處不相離」等者：此中「同處」唯說聚色。如下釋言：乃至大種、所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即以此義，說名：同處。</p> <p>處所，有二：①無根處。②有根處。</p> <p>外器所攝，名：無根處。</p> <p>於此聚色，名：離根者。</p> <p>內身所攝，名：有根處。</p> <p>於此聚色，名：有根者。</p> <p>諸色聚中，大種造色、同處一處，是故「等」言。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同處不相離。</p>	<p>【略纂】(T43,P19B16)</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極微，乃是麤色所有，自更無他。</p> <p>〈唯識〉第一云：極微無方分，方即是分，非諸方義。</p> <p>二文雖別，亦不相違。</p> <p>第三文中，有二：初、略解二種不相離。</p> <p>二、「又此遍滿」下：重解二種。</p> <p>「同處不相離」者：隨無根處、諸無根色，隨有根處、諸有根色、自類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非是極微、各別住義。</p>
<p>未、簡差別 申、標</p>	<p>何以故？</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以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折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是故：極微、非是有分。</p>
<p>申、微</p>	<p>何以故？</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以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折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是故：極微、非是有分。</p>
<p>申三、釋</p>	<p>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以彼聚色、有方、亦有分，以可分折故，非最細極微、復有餘微，是故：極微、非是有分。</p>
<p>午、不相離 未、略標</p>	<p>又，不相離、有二種。</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極微，乃是麤色所有，自更無他。</p> <p>〈唯識〉第一云：極微無方分，方即是分，非諸方義。</p> <p>二文雖別，亦不相違。</p> <p>第三文中，有二：初、略解二種不相離。</p> <p>二、「又此遍滿」下：重解二種。</p> <p>「同處不相離」者：隨無根處、諸無根色，隨有根處、諸有根色、自類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非是極微、各別住義。</p>
<p>未二、列釋 申一、同處 不相離</p>	<p>一、同處不相離。</p> <p>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p>	<p>「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p>	<p>雖有諸方、而無細分極微，乃是麤色所有，自更無他。</p> <p>〈唯識〉第一云：極微無方分，方即是分，非諸方義。</p> <p>二文雖別，亦不相違。</p> <p>第三文中，有二：初、略解二種不相離。</p> <p>二、「又此遍滿」下：重解二種。</p> <p>「同處不相離」者：隨無根處、諸無根色，隨有根處、諸有根色、自類大造、皆同一處、相涉入義，非是極微、各別住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p>申二、和雜不相離 酉二、標相</p>	<p>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p>	<p>「和雜不相離」等者：謂諸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荳藤、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如下〈抉擇分〉說。（卷34，披178頁）由是當知，唯聚色生、有和雜義。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和雜不相離。</p>	<p>「和雜不相離」者：謂自類大種、與餘類大造、更相涉入、俱一處義。故論下云：前是共大種聚，後是不共大種聚。重解中：因文便故，先解：和雜不相離。「又一切所造色」下，方解：同處不相離。胡麻等聚，體類別居，大造極微，不同於彼。但如諸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處所難分、其性各別，是「和雜不相離」義。</p>	<p>此解「和雜」中，亦云：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所造色處俱。故不同《薩婆多》極微各別，同聚體異。俱舍頌云：欲微聚無聲，無根有八事，有身根九事，十事有餘根。今者大乘：同異類，一切大造，無別極微，隨所有聚，皆相涉入，名：不相離。又「同處不相離」者：隨有根無根，一切大極微中即有，隨應一切所造色極微、更相涉入、合成一物，無別極微、二處而住。</p>
<p>酉二、喻簡</p>	<p>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p>	<p>「又此遍滿聚色」等者：此釋前說「和雜」義。</p>	<p>重解「同處」中：（其即質造）大種造色、同依一處，即質而造、合成一物，無別極微、二處而住。不同他宗，類各別住，亦不同彼和雜、雖同一處、非同一體也。（三藏云）報四大、及所造七法、相涉入、如燈光，乃至、長養大造七法、亦相入，即是：同處不相離。</p>	<p>「和雜不相離」者：即此一大種極微，與餘一切大種所造極微，雖同一處，非成一體，性各別故，用各異故，知非一性。諸根於中、遍受用故，不相礙故，知同一處，名：同處不相離。性各別故，用各異故，名：雜。同一處故，名：和。處所無二，俱依一所，體仍各別，故名：處俱。其「不相雜」義，意可知。</p>
<p>卯三、釋大種名 辰一、標義</p>	<p>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p>	<p>「其性大故，為種生故」者：諸所造色、遍為依止，故名為：大。諸大生已，造色方生，名為：種生。</p>	<p>報養一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即是：和雜不相離。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p>	<p>報養一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即是：和雜不相離。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p>
<p>辰二、釋名</p>	<p>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p>	<p>報養一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即是：和雜不相離。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p>	<p>報養一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即是：和雜不相離。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p>	<p>報養一大、及與所造、不相入，即是：和雜不相離。若先有長養大造處，後來長養大造、不得相入，其造香等一、具能造四大、亦能涉入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p>寅二、色事攝 卯一、略標列</p>	<p>復次，於諸色聚中， 略有十四種事。 謂地水火風、 色聲香味觸、 及眼等五根。</p> <p>除唯意所行色。</p> <p>一切色聚、 有色諸根所攝者， 有一切，如所說事界。</p>	<p>「除唯意所行色」者： 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 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 非此所顯，是故除之。 以：此唯說所餘十四事故。</p> <p>「一切色聚：至：唯有餘界」者： 此約「界攝」為論。 謂於根、非根、攝諸色聚中， 若有彼彼事界可得，即說彼聚有彼彼界， 由是因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故。 若諸根攝所有色聚， 當知具有十四種事，名：有一切。 然此一切、唯約界攝。</p> <p>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 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 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 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p> <p>「又約相攝」等者： 「相」謂自相。 一一差別，略有十四，名：十四事。 即由諸色，自相差別， 施設假立，名：事極微。 如是極微，亦有十四，如「事」應知。 然復有一，謂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 今不說之。同前：意所行色是所除故。</p>	<p>問：眾多燈光、一時、一處， 是何不相離耶？ 答：有兩解。 一云：同界、同處、而不得一處生， 是：和合不相離。 眾多燈光、照一室中者， 據實：一燈不得遍照，故不大明； 第三燈生時，方乃明也。 二云：或有同界處、非同處不相離， 謂餘根塵等。 或有同界同處、是同處不相離， 謂此諸燈光、及諸香、遍於一室等， 是故此中、為同法喻。 下〈六十五卷〉具明三種不相離。 此處明二，遮與顯：一也。 有釋，依〈六十五卷〉 亦有別物聚、而同處不相離， 亦有同類聚、而相離不相離。 然此第三卷中， 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 約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 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p> <p>第四文中，分二： 初、總明：事多少。 後、「又約相攝」下：別顯攝義。</p> <p>【略纂】(T43.P19.C.6) 「事」者：體也，物也。 總諸色聚，有十四物， 除勝定之果，非定有故。 此說實體。除一切假。</p>	<p>「除唯意所行色」者： 問：如定自在色，下文說實， 何故除之？ 答：以非對礙、故此除之。 「一切色聚， 乃至：唯有餘界」者： 若據種子而說， 則五色根中、有十四色法種子， 造根四大之中、亦爾。 若扶根四塵、 及能造大體上，但有四塵。 四大種子，至〈五十一〉當釋。 別顯「攝」義中， 且約「眼」而說者： 若據「相攝」唯一： 謂眼清淨色。 若「不相離攝」有七： 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 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 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 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 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 增上緣中，立為界稱。</p> <p>【略纂】(T43.P20.A4) 或：界者性也，即彼體事。 如欲界有眼等四，定有身根。 有師妄計：若得天眼、 亦得彼地身根，不相離故。 其義不然。</p>
<p>卯二、簡差別 辰一、約內外辨 巳一、內色 午一、舉根所攝聚</p>	<p>午二、例根所依 大種所攝聚</p> <p>所餘色聚， 除有色諸根， 唯有餘界。</p> <p>亦爾。</p>	<p>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 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 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 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p>	<p>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 約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 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p>	<p>若「不相離攝」有七： 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 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 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 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 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 增上緣中，立為界稱。</p>
<p>巳二、外色</p>	<p>所餘色聚， 除有色諸根， 唯有餘界。</p>	<p>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 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 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 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p>	<p>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 約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 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p>	<p>若「不相離攝」有七： 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 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 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 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 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 增上緣中，立為界稱。</p>
<p>辰二、約諸攝辨 巳二、相攝</p>	<p>又約相攝，有十四事， 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p> <p>若約界攝， 隨於此聚、有爾所界， 即說此聚、爾所事攝。</p>	<p>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 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 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 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p>	<p>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 約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 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p>	<p>若「不相離攝」有七： 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 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 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 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 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 增上緣中，立為界稱。</p>
<p>巳二、界攝</p>	<p>若約界攝， 隨於此聚、有爾所界， 即說此聚、爾所事攝。</p>	<p>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 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 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 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p>	<p>約同類大種、而顯同處義、 約物雜聚、而顯和雜義者， 以：約多顯相而論，故不相違也。</p>	<p>若「不相離攝」有七： 謂眼、身、地、色、香、味、觸。 若「界攝」有十：加水火風。 如眼，耳鼻舌亦爾。 若身根，除眼等四， 獨可得故，唯有九。 「界」者：因義。 順經部宗：色能持種，說有彼界。 或彼聚中，別有能生彼色等用， 增上緣中，立為界稱。</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三、不相離攝 午一、標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或內或外所有諸聚」者：根所攝色，是名：內聚。非根所攝，是名：外聚。	《雜心頌》曰：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身根九餘八，謂在有香地。 【略纂】(T43.P20.A8) 若以在四根有十種故定有身者，有香地言如何通。 《俱舍》亦通云：欲微聚故。 迦延亦言：頗有成就彼地眼、不成就彼地身根耶？ 曰：有。謂身在欲界，起天眼通。 故知：彼說非理。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等者：前中，且約大種、明不相離。	當知：諸所造色不相離攝，亦復如是。今此，總結：一切不相離義，故於文中、作如是說。
午三、釋 未一、辨可得 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 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例如色蘊中眼，若據不相離攝，即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身地色香味觸。	如說於眼，如是耳鼻舌身、及外色香味觸，隨應差別，皆當了知。如下〈抉擇分〉說(卷5：披177頁)
申二、有二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 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等者：前不相離，依彼相有，別別建立。然有不定別。	【略纂】(T43.P20.A12) 「相攝」者：約體攝也。各自以體自攝故。如有色，自有故。 「界攝」者：以體對用也。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 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內外色聚，除聲相外，餘恆時有，是名為：定。	「不相離攝」者：體用不相離也。 或一大中：「有塵無塵風等」者：乘言故來有塵，意取無塵也。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 酉一、標聚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	或二中：亦應有、或堅、及動，如風搖樹，無煖、無濕等時。
酉二、引證	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	聲即不爾，從現緣生，是名：不定。故今別說。若於是處，聲相現前，彼不相離，應說有聲。	或三中：如熱濕樹、有二無風。又動樹時、有濕無煖，皆但有三。或四者：可知。
未二、結有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若不現前，應不說有。是故此言：相即不定。	第五文中，有四：一、聲。二、風。三、明闇色。四、大小無間生。
丑三、料簡 寅一、約聲等辨 卯一、聲 辰一、標不定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	然約聲界，當知一切處有，是故此言：界故說有。 〈抉擇分〉作如是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與此義同。	「聲界」者：造聲因四大也。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32, C1)
辰二、隨難釋	由現在方便生故。	「恆旋轉風」者：謂於內身、有人出息、及於外器、有風輪等、恆相續轉，是名：恆旋轉風。	「自然光明天」者：謂諸天身、自然光曜、內外清潔、無臭穢故。非如人中、受用味等資緣、有惡色故。	「恆旋轉風」者：內：是人出息等。外：謂持世界日輪等風。〔基師云〕恆續闇色：謂世界中間、不說空劫，故知彼無。或義不然，說為迴故，不與「闇」名。
卯二、風一 辰一、標列	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者：當知空界、闇明色攝，孔隙唯闇所攝。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孔隙攝者，名為：不清淨。如〔抉擇分〕說（卷54·披1791頁）	「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者：此中「餘處」亦同前釋：謂餘有情、所居處故。	今解：空劫闇色、至世界成、則滅，世界壞已、還生，故不名：恆續。世界中間，若成、若壞、常有闇色，故名：恆續。言「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謂於先有顯色聚處，明色若起、彼聚便增，增明色故、彼聚顯了。暗色若起、彼聚亦增，由暗色增、障彼不見，設見不了。
辰二、不恆相續	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由此道理，前說：明闇、亦顯色攝。	「小聚無間、大聚生」者：如長小兒、成羸大色等。亦如小樹、而成大樹等。「大生小」者：如火燒大木、生灰極少。又，從盛壯、而衰老時等。
卯三、闇明色 辰一、出體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明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抉擇分〕言：空界有二：①恆相續。②不恆相續。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為：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辰二、釋別 巳二、闇色	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彼諸闇色、恆時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明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抉擇分〕言：空界有二：①恆相續。②不恆相續。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青黃赤白，是謂顯色。於彼增聚，假立明闇。除此，別無明闇色故。由此道理，前說：明闇、亦顯色攝。	
巳二、明色	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明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抉擇分〕言：空界有二：①恆相續。②不恆相續。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為：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辰三、明攝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若諸有情、所取處所、常闇常明，彼云：有情、所取處所，當知即此：謂於餘處。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為：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寅二、約諸種辨 卯一、色聚種 辰一、明差別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當知即此：謂於餘處。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為：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辰二、結增減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當知即此：世界中間。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為：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四大種 辰一、釋經言 巳二、舉說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此引經言，且舉地界。謂有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非執受差別。文中略無「非執受」，當知即廣說是。復次當知，執受、非執受別：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巳二、釋名 午一、舉地大 未一、堅及堅攝 申一、約現行種子辨	堅云何？謂地。 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又堅者：即彼界。 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申二、約能造所造辨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 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 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未二、近非近攝等 申一、約內外辨 酉一、近攝等 酉二、非近攝等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申二、約不共共辨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午二、例水等 辰二、明具有 巳二、標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巳二、釋 午一、舉現見事 未一、火大生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未二、水大生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午二、舉神變事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抉擇分〉說。（卷66·披216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第六文中：「堅攝云何？謂彼種子」者：因隨果攝，名為：堅攝。「又堅者即彼界」：是實地體。「堅攝者，謂髮毛等」者：即是似地，果是因類，故言：堅攝。【略纂】（T43.P20.A.11）「堅即彼界」者：謂地界。「堅攝」者：謂餘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p>寅三、約色聚辨 卯一、流轉 辰一、標列</p>	<p>又色聚有三種流轉： 一者、長養。 二者、等流。 三者、異熟生。</p>	<p>「又色聚有三種流轉」等者：此中「色聚」，通說根、非根攝、及法處所攝色，相續生故，得「流轉」名。舉其因緣，略有二種： ①由長養。②由等流。③由異熟生。若更分別，當知根所攝色，唯由長養異熟生而得流轉；除此二外，無別等流。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有二種。法處所攝色，不由異熟生。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793頁）</p>	<p>第八文中：業果，名：異熟。現在飲食等四緣之所資長，名：長養。非前二種，但自類相生，名：等流。不同小乘別立剎那；大乘即是定長養攝，或是等流，有漏得引無漏法故。 【略纂】（T43.P20.A.5） 現行從彼種子生故，沉初道色體是假邪。 「處遍滿」者：謂養瘦令肥等。 「相增盛」者：謂令光潔。 【略纂】（T43.P20.A.4） 「處寬徧」者：謂體增寬、遍滿處所。 「相增盛」者：處所仍舊、相狀轉增。 「等流四」者： 其長養異熟，前後相望，亦名：等流。即前二種、及自性。長短大小、青黃等變改，名：變異等流。報長養外，若任舊位、相續生滅，是：自性等流。</p>	<p>內餘色：有二。若執受：唯長養。非執受者：通等流。外五（塵）色：亦通二種。上說：有長養及等流者，各具二種長養等流。若法處假色、諸心心所、有二等流。唯一長養、除處寬徧，定果實色、或通處寬徧。其若有漏蘊中、內五根，唯長養異熟，無等流，具二長養，無總（初）異熟；內諸餘色，具有二種。若外諸色，唯除異熟法處攝色，假唯一長養，除處寬徧，通二等流。諸心心所，唯無處寬徧一種長養，餘皆具有。若於八識、法處五色，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為文。若五根色，有長養異熟、無等流，非根諸色，具二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心所。雖作此說，亦不相違，然此文中、但約色聚明之。</p>
<p>辰二、別廣 巳一、長養</p>	<p>長養有二種： 一、處徧滿長養。 二、相增盛長養。</p>	<p>「長養有二種」等者：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794頁）</p>	<p>【略纂】（T43.P20.A.2） 「變異等流」者：謂變舊相。如青變黃，清變濁等。 「自性等流」者：謂住舊位，相續生滅。初異熟生：謂引業果。後異熟生：謂滿業果。諸法有二：①有為。②無為。無為、無此三，無差別故。有為、為二：①有漏。②無漏。有漏：具三。無漏：唯二，無業果故。且無漏中，諸根唯一，無等流。</p>	<p>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為文。若五根色，有長養異熟、無等流，非根諸色，具二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心所。雖作此說，亦不相違，然此文中、但約色聚明之。</p>
<p>巳二、等流</p>	<p>等流有四種： 一、長養等流。 二、異熟等流。 三、變異等流。 四、自性等流。</p>	<p>「等流有四種」等者：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794頁）</p>	<p>【略纂】（T43.P20.A.2） 「變異等流」者：謂變舊相。如青變黃，清變濁等。 「自性等流」者：謂住舊位，相續生滅。初異熟生：謂引業果。後異熟生：謂滿業果。諸法有二：①有為。②無為。無為、無此三，無差別故。有為、為二：①有漏。②無漏。有漏：具三。無漏：唯二，無業果故。且無漏中，諸根唯一，無等流。</p>	<p>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為文。若五根色，有長養異熟、無等流，非根諸色，具二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心所。雖作此說，亦不相違，然此文中、但約色聚明之。</p>
<p>巳三、異熟生</p>	<p>異熟生有二種： 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 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p>	<p>「異熟生有二種」等者：業生異熟，是名：異熟體生。異熟所生，是名：從異熟生。此由最初相續有別，故成二種。</p>	<p>【略纂】（T43.P20.A.2） 「變異等流」者：謂變舊相。如青變黃，清變濁等。 「自性等流」者：謂住舊位，相續生滅。初異熟生：謂引業果。後異熟生：謂滿業果。諸法有二：①有為。②無為。無為、無此三，無差別故。有為、為二：①有漏。②無漏。有漏：具三。無漏：唯二，無業果故。且無漏中，諸根唯一，無等流。</p>	<p>復應分別，恐繁且止。〈五十四〉中，總聚為文。若五根色，有長養異熟、無等流，非根諸色，具二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異熟。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攝色，無異熟生，餘如心心所。雖作此說，亦不相違，然此文中、但約色聚明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依處 ^二 辰一、標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 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依六處轉」等者： 六依持中，建立依持，名：建立處。 藏覆依持，名：覆藏處。 十身資具，名：資具處。 如是三種，外色聚攝。 根所依處、及彼根處，內色聚攝。 三摩地所行處，法處色攝。 如是六處，三色所攝，應知。	第九文中，「建立處」者：風輪等相依持法。 「覆藏」者：屋宇等。 「資具」者：餘食等。 「根所依處」者：扶根塵也。 「根處」者：造根地大。 「三摩地所行處」者：謂定所引色依定而轉。 此文即說：定所行色，是聚色也。辨色聚訖。
子二、心心所品 ^三 丑二、標法數	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及五十三心所得。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	「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者： 此五十三心所，於〈意地〉助伴中，一一具列，故指前說。（卷一·披尋記）	第二、明「相應品」中，文分為六： 初、標心及五十三心所法。 二、以一切辨五位心所差別，合煩惱隨煩惱為一故。 三、辨由根境等諸識生。 四、「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下：辨心生次第。 五、「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下，明：心心所行相。 六、「作意云何」下：明遍行別境、二位心所、體業差別。 言「如前說」者：初卷已分別故。
丑二、辨彼生 ^四 寅一、相應差別 ^五 卯一、徧行位 ^二 辰一、問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幾依一切處心生」等者： 偏於善、染、無記、諸法依處而生，名：一切處。 偏於有尋伺等三地相應，名：一切地。 偏於過去、未來、現在、相續流轉，名：一切時。 若一生已，餘相應轉，是名：一切。 如是五十三心所，應知：幾依一切處心生，幾通一切地，幾徧一切時，幾徧一切時，故作是問。 如於此問，具四一切；所餘諸問，或具不具，差別應知。	「一切處」者：有二義： 一云、有尋等三地。 二云、九地：謂從欲界、乃至非想。
辰二、答	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	「一切時」者：心生必有。	「一切耶」者：隨其自位、起一必俱，遍行、具四，別境、非後二。
卯二、別境位 ^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善」十一中：通一切地。 「非一切處」者：唯善性故。	「非一切時」者：非心生時即皆起故。
辰二、答	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	「非一切耶」者：雖十、並頭起，而輕安不定故。	【略纂】「非一切耶」者：輕安不遍諸善心故。
卯三、善心位 ^二 辰一、問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一切地」者：有義通九地，以定加行，亦名：定地。	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有義不然。論說：欲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而言通一切地者，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辰二、答	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	「一切地」者：有尋等三地。	而通一切地者，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卯五、不定位 ^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非一切處」者：唯善性故。	「非一切時」者：非心生時即皆起故。
辰二、答	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非一切耶」者：雖十、並頭起，而輕安不定故。	【略纂】「非一切耶」者：輕安不遍諸善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	倫集
寅二、生緣差別 卯一、標	復次， 根不壞，境界現前， 能生作意正起， 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云何根不壞」等者： 此中「根」言，通說：色根及與意根。 壞有二種：謂若全壞，是名：滅壞。 若由羸損，是名：羸劣。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又色根壞，略由四緣：①由外緣所生。 ②由內緣所生。 ③由業緣所生。 ④由自體變異所生。 意根損壞，亦由四緣：①由蓋所作。 ②由散亂所作。 ③由未證所作。 ④由未解所作。	然〈五十五〉云： 善心起時有六位者， 據強為論故；染四皆無。 此文總說：根本、 及隨煩惱，合名：染位。 不定唯一，謂一切性。	「根不壞」二中， 〔景師云〕一、不滅壞：唯據五根。 二、不羸劣：通論意根。 【略纂】(T43.P20.C20) 根二因不壞：①不壞滅故，非全無。 ②不羸劣故，非劣弱。 〔基師解〕〈五十四〉中釋： 滅壞羸劣、及由四緣諸根變異。 翻彼即是此中二義，此說色根。 其意根不壞者，彼說：由四緣意根壞。 翻彼即是。
卯二、釋 辰一、根不壞 巳一、徵	云何根不壞？ 謂有二種因。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略纂】(T43.P20.C11) 如《唯識》第六說： 煩惱、 隨煩惱，合名：染位。 四種皆無。 不定，唯有一切性處。 《唯識》第五云： 五中遍行、具四一切。 別境，唯有初二一切。 善唯一，染四皆無。 不定唯一，謂一切性。 如下：第八及五十五、 五十八、五十九、 《唯識》第五、六、 《對法》第一等廣解。	「境界現前」中，有六故， 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 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 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為所依處。 【略纂】「所依處」者： 內身所依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自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 秋冬時衰枯為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 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 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名「一分」。 緣一分事，名「一分」。
巳二、列	一、不滅壞故。 二、不羸劣故。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2頁)	如《唯識》第五云： 五中遍行、具四一切。 別境，唯有初二一切。 善唯一，染四皆無。 不定唯一，謂一切性。 如下：第八及五十五、 五十八、五十九、 《唯識》第五、六、 《對法》第一等廣解。	「境界現前」中，有六故， 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 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 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為所依處。 【略纂】「所依處」者： 內身所依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自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 秋冬時衰枯為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 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 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名「一分」。 緣一分事，名「一分」。
辰二、境界現前 巳一、徵	云何境界現前？ 謂或由所依處故、 或由自性故、 或由方故、 或由時故、 或由顯了不顯了故、 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境界現前」中，有六故， 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 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 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為所依處。 【略纂】「所依處」者： 內身所依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自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 秋冬時衰枯為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 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 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名「一分」。 緣一分事，名「一分」。
巳二、釋 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 或由自性故、 或由方故、 或由時故、 或由顯了不顯了故、 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境界現前」中，有六故， 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 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 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為所依處。 【略纂】「所依處」者： 內身所依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自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 秋冬時衰枯為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 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 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名「一分」。 緣一分事，名「一分」。
巳二、釋 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 或由自性故、 或由方故、 或由時故、 或由顯了不顯了故、 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如下〈抉擇分〉說。(卷54·披1801頁)	「境界現前」中，有六故， 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也。 即隨次第，釋此中六故。 「所依處」者： 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為所依處。 【略纂】「所依處」者： 內身所依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自性」者：青黃赤白、三性等色亦爾。 「方」者：諸方之色能生眼識，餘塵亦爾。 「時」者：三世時，或春夏時華葉為境， 秋冬時衰枯為境。 「顯了不顯了」者：實色顯了，假不顯了。 「全分及一分」者：謂取一分事及遍滿事。 始於一取境中、總遍緣，名「全分」。 謂於一聚境中、總遍緣，名「一分」。 緣一分事，名「一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明現前 未一、標二義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等者：此釋境界，名：現前義。	「覆蔽障」者：屋宇等。
未二、列四障	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	若為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名：覆蔽障。	「隱沒障」者：謂神通、藥草等，隱令不見。
未三、廣極遠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若藥草力、或咒術力之所隱障，名：隱沒障。若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名：映奪障。	「幻惑障」者：由鬼魅等、及咒術等、諸幻惑障。
辰三、作意正起 巳一、徵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	若由幻化所作、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由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名：幻惑障。	「處所極遠」者：謂諸方住處各遠故。
巳二、釋 午一、標列	由四因故：一、由欲力。 二、由念力。 三、由境界力。 四、由數習力。	如下〈聞所成地〉說。（卷15·披549頁）若不為此四障所障、及非極遠，是名：境界現前。	【略纂】（T43.P21.A11）謂先成麤色，雖近現前，損減至細，名：損減遠。即：磨麥成麵等。
午二、隨釋 未一、由欲力 申一、徵	云何由欲力？	於極遠中，「損減極遠」：意謂極微；分析諸色，至最細位，色不現前故。	（五十四）云：非極細遠，名：現前故。別說「諸根境現前」義，皆如彼說。
申二、釋	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等者：作意若起，心方得生，是名：能生作意。	作意四力：〔基師解〕初之三種，如其次第，緣未來、過去、現在境界。第四、一力，通緣三世。
未二、由念力 申一、徵	云何由念力？	由作意力，能取所識相狀、能起於識故。如下〈思所成地〉說。（卷16·披576頁）	
申二、釋	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此中略說，由四因緣，多作意生，當知作意，非唯有一。	
未三、由境界力 申一、徵	云何由境界力？	以由四力，種種差別，非於一所緣境，一切時生。	
申二、釋	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p>未四、由數習力^二 申一、徵</p>	<p>云何由數習力？ 若於彼境界， 已極串習、已極諳悉， 心即於彼，多作意生。</p>	<p>「又非五識身 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等者： 此說五識由根不壞、境現前， 或隨一生、或復俱轉， 於一剎那、差別可得。 謂於爾時，若一眼識生緣現前， 即於此時一眼識轉； 若於爾時、 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 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然無力能相續隨轉， 是故說言： 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 又五識身依緣作意、各別而生， 自不與餘作違順緣。 即由如是、不隨順義， 是故說言：亦無展轉無間， 更互而生。</p>	<p>(T42.P333.C2) 「又非五識 有二剎那」下， 明：識乃得生中： 心生次第中， 文分為四： 一、明：五識剎那。 二、明：五心差別。 三、釋經「一心」言。 四、明：五心緣境之世。 「五識剎那」中， 〈唯識第四〉有二說： 一云、唯一剎那。 以此文等為證。 二云、此依未自在位， 多分率爾心、唯一剎那， 非等流心、 及自在染淨心生。</p>	<p>卯二、顯意識^三 辰一、辨次第二 巳一、尋求心 及決定心^二 午一、別釋其相^二 未一、尋求心</p>
<p>披尋記</p>	<p>披尋記</p>	<p>披尋記</p>	<p>披尋記</p>	<p>披尋記</p>
<p>遁倫集</p>	<p>遁倫集</p>	<p>遁倫集</p>	<p>遁倫集</p>	<p>遁倫集</p>
<p>略纂</p>	<p>略纂</p>	<p>略纂</p>	<p>略纂</p>	<p>略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決定心 申一、簡散亂	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	「或時散亂、至：決定心生」者：此說意識起尋求已，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不散亂。由散亂故，彼初意識便不明了。不明了故，於爾所時，若有聲相率爾現前，耳識得生，或復餘相，隨一現前，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意識明了，定於所緣能生勝解，是名：第二決定心生。	「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者：曾未得境、今分別故；前已得境、諳悉故生。
申二、成決定	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	所以者何？謂若意識任運散亂，於爾所時境相不了，應說彼心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生為因緣故。與此相違，當知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此名：決定心。	言「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下：若等流意識，亦由二因。若等流五識，唯由第四染淨意識所引，以無分別故。由此道理，故上論說：眼等五識隨意識轉。
午二、結成分別	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	「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者：曾未得境、今分別故；前已得境、諳悉故生。
巳二、染淨心 午一、標列二因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	所以者何？謂若意識任運散亂，於爾所時境相不了，應說彼心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生為因緣故。與此相違，當知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此名：決定心。	言「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下：若等流意識，亦由二因。若等流五識，唯由第四染淨意識所引，以無分別故。由此道理，故上論說：眼等五識隨意識轉。
午二、辨轉隨轉 未一、具二種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又由二種因、至：隨意識轉」者：此中通說：意識及眼等識，有染淨心、及等流心。染污善法差別而生，是名：染淨心。分別所起及先所引，是名：等流心。	言「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下：若等流意識，亦由二因。若等流五識，唯由第四染淨意識所引，以無分別故。由此道理，故上論說：眼等五識隨意識轉。
未二、唯隨轉 申一、釋 酉一、唯由先引 戌一、標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戌二、徵	所以者何？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戌三、釋	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酉二、不由分別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申二、結	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辰二、釋妨難 巳二、舉經難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巳二、依義釋 午一、標簡	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抉擇分〉說。（卷五十五·披 807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略纂】（T43.P21.B14） 「一心剎那」者：意說：於一境中，專一性心，雖多念，仍名：一心。又以前後，性類相似，名：一心。

分科	午二、隨釋 未一、第一義	未二、第二義	辰三、辨緣境 巳一、唯緣過去	巳二、唯緣現在
論文	云何世俗言說 一心剎那？ 謂一處為依止， 於一境界事， 有爾所了別生， 總爾所時， 名：一心剎那。	又相似相續， 亦說名：一， 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又意識任運散亂、 緣不串習境時， 無欲等生。 爾時意識， 名：率爾墮心。 唯緣過去境。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 或尋求、或決定， 唯應說緣現在境， 若此，即緣彼境生。
披尋記	▽九二一九三頁△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等者： 內六處中，隨一眼處，乃至意識， 為識依止，是名：一處為依止。 外六處中，隨一色境，乃至法境， 為識所緣，是名：於一境界事。 眼等諸識，差別生起， 是名：有爾所了別生。	「意識任運散亂， 至：唯緣過去境」者： 此釋前說：意識或時散亂因緣及相。 謂緣不串習境時， 無欲等生，是名：因緣。 「等」言：等取念力。 由此因緣，能生作意不相續起， 是故意識任運散亂。 其相云何？ 謂爾所時，意識不與五識於境俱轉； 唯緣先剎那中所尋求相。	當知，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 彼所緣相，名：過去境。 由此因緣，境不明了，故名：散亂。 「五識無間，至：緣彼境生」者： 此說尋求、決定、二種意識與五識俱， 同緣一境，現前明了，故名：現在。 此之意識、緣五識境、相續而生， 故名：緣彼境生。	
遁倫集	「又意識任運散亂」下，明：五心緣境之世。 由緣不串習境、非是作意力起，名：卒爾墮心。 雖不作意、任運起故。 〔三藏解云〕西有三說： 〔初師云〕：意識率爾、唯緣過去曾所緣境， 若從五識無間所生意識、尋決二心， 唯應說：緣前五識所緣種類現在境。 若此尋求、決定、二心，則緣彼境生。	〔次、最勝子難前師云〕： 如佛菩薩神通等心、任運而起率爾之心， 或緣現在、或緣未來。 而言：率爾任運心、唯緣過去者，不然！ 故：意識任運率爾之心，通緣三世、及非世法。 從「唯緣過去」下，乃明：五識後、 尋求、決定、二意識、緣過去五識所緣境生。 此應長牽其文，屬下言：唯緣過去境、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決定也。	由追緣五識所緣境故，唯緣過去境生。 或時緣五識所緣種類境者，唯應說：緣現在境。 〔第三師云〕： 意識率爾，唯緣過去境，以緣不明了故， 次起五識、與五識同時分別意識， 或尋五境、或定五識； 既與五識同時意識，故唯應說：緣現在境。 若此五識，同時尋求、決定、意識， 即緣彼五識曾所緣境生。	
(T42, P333, C12)	此言「無間」者： 由與五識、 同時親依五識生、 故緣無間， 此是同時無間， 非前後無間也。 補闕加第四解而言： 意識率爾、 及五識後、尋決二心， 若緣賴耶本境義邊， 名：緣過境。 若緣自境相分義邊， 唯緣現境。 故據唯識道理言之， 若此心起， 則緣自變，現在境生。			

分 科	論 文	略 纂 (T43.P21.B16)	略 纂 (T43.P21.C6)
		<p>「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下： 明：五心緣境之世。此有二說： 一云、意識非強分別、而任運生， 不在定中、而散亂生。 若緣不串習境，不與別境欲等俱生， 爾時意識，創緣於境，名：率爾墮心。 無希望故，不名：緣未來。 雖緣現在，但是曾得境種類故， 唯名緣過去境；此說獨生意識。 初率爾心所起行相， 緣於過去境種類故，名：緣過去。 若強分別、及在定心，緣串習境，與欲等俱， 此意識率爾心，緣世不定。 其五識率爾墮心、無間所生意識，謂尋求決定， 唯應說：緣現在境。剎那論之，實緣過去。 依分位三世、及依親所緣相，唯應說：緣現在。 設有難云： 尋求決定，並緣前念五識境生，緣過去世， 云何今言：緣現在？ 故論通言：若此即緣彼境生。 謂若此二心，即緣彼前念五識所緣之境， 應名：緣過去。 但以相似相續，在現在世。 為此尋求決定二心之所緣，取應名：緣現在。 非於本質，不名：緣過去。 此意影顯：五識率爾、唯緣現在。 意識率爾之尋求決定、亦緣過去。</p>	<p>二解、名：率爾墮心已前， 釋：意識率爾墮心， 前來未釋：意識率爾故。 若強分別、及定心，并串習境，有欲等生， 爾時意識，不名：率爾墮心。 若任運等、乃至無欲等生，方名率爾故。 前來未說意率爾心，故今說也。 「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下： 此釋：五識後尋求、決定。 意識取前念五識本質境故，唯緣過去境。 由此意識所緣、前率爾境之影像， 相似相續，在尋求、決定、二心上現故， 唯應說：緣現在境。 即從本質，唯緣過去。 若從影，唯緣現在。 其意識率爾心、緣現在境，其理何疑！ 總說緣過去，便招妨難； 故應長讀「唯緣過去」下文： 攝屬尋求決定二心、其緣現在、亦屬二心。 義道便遠，亦無妨難。 若此緣現在境心，即緣彼過去境生，故通二世。 本質影像，有差別故，染淨等流，必隨前轉。 故知二心、亦緣現在，餘世五心、復亦不定。</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四、了相差別 卯一、了總相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即此所未了別， 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此釋眼等諸識及遍行心所，取相差別。 色等境界，名事總相，此識所取。 色等事中，所應識相，作意所取。 云何名為所應識相？ 謂於事總相中、 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 即於是中，所應了相，是名：所了境相。 亦名：所應識相。 如前已說：能生作意正起，識乃得生； 是故，作意能取諸識所應識相。 又別相中， 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差別，此觸所取。 復有攝受、損害、俱相違差別，此受所取。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卯二、了別相 辰一、舉五法 巳一、作意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 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巳二、觸 巳三、受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 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巳四、想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 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辰二、結徧行 巳三、受 巳四、想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是故，說彼作意等、 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卯三、受 卯四、想 卯五、思 卯六、欲 卯七、勝解	觸云何？謂三和合。 受云何？謂領納。 想云何？謂了像。 思云何？謂心造作。 欲云何？ 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勝解云何？ 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 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 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 由是前說：所未了別， 當知通說：後一切相。 如是，作意為先、 思為後邊，名：五徧行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 《成唯識》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 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略纂】(T43.P21.C.7)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綵。 心王不能取境別相，但取總境。 心所非但取境總相，亦取境上隨應別相。 故此說言：「即此所未了別」等。 唯識解云：此言表心所，亦取境總相。 此總境上，所未了別、境之別相。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 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 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行相增強、偏說體業，餘略不論。 【略纂】(T43.P22.A5) 並如《唯識》： 境之分齊，是言說因，想能取之。 境上順理、達理之相，是三業行因，由思能取。 雖諸心所、皆能通取，就偏增說、亦不相違。 「作意：謂心迴轉。 觸：三和」等：皆如《唯識》第三卷初。 彼云：應非徧行，非為切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卯八、念	<p>念云何？ 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p>	<p>「隨彼彼行」者：行謂所行。 於彼彼境現前行故。</p>	<p>「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者： 此中「等」言， 等取：或為和合、或為別離、 或為隨與、或為貪愛、 或為瞋恚、或為棄捨、 乃至或為染污、或為清淨。 (如顯揚論·一卷·四頁說)</p>
卯九、三摩地	<p>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 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p>	<p>境界有四：謂可樂事、決定事、 串習事、觀察事。</p>	<p>此文但說：發起尋伺及身語業， 略不說餘，故置「等」言。</p>
卯十、慧	<p>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 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 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 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p>	<p>於前三境事生； 後二心所，於後一境事生；如文可知。</p>	<p>「印持功德過失」者： 謂於所緣功德、過失， 印可任持，不可引奪故。</p>
實二、約作業辨 卯一、作意	<p>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p>	<p>【略纂】(T43.P22.A12) 定，令心一境，名：心一境性。</p>	
卯二、觸	<p>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p>		
卯三、受	<p>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p>		
卯四、想	<p>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p>	<p>「引心為業」者： 能引發心，令心緣境，是名：引心。 此若現起，心方生故。</p>	<p>「所思、所作、所說」者： 「所思」謂意業。 「所作」謂身業。 「所說」謂語業。</p>
卯五、思	<p>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p>		<p>「於戲論所行染污、 清淨、隨順推求」者： 此中「戲論」：謂即言說。 諸染淨法、言辭所說， 是名：戲論所行染污清淨。</p>
卯六、欲	<p>欲作何業？謂發動為業。</p>	<p>「愛生所依為業」者： 「受」：有苦、樂、不苦不樂差別。 依彼三受，有三愛生。</p>	<p>如所言說，思惟其義，是名：隨順推求。</p>
卯七、勝解	<p>勝解作何業？ 謂於所緣，印持功德、過失，為業。</p>	<p>謂依苦受：生別離愛。 依樂受：生和合愛。 依不苦不樂受：生俱相違愛。應知。</p>	
卯八、念	<p>念作何業？ 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p>		
卯九、三摩地	<p>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p>		
卯十、慧	<p>慧作何業？ 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九五—六頁△	遁倫集 (T42.P334.A16)	略纂 (T43.P22.A15)
癸二、明建立三世、徵 丑二、釋 寅一、約種子辨 卯一、如法建立	云何 建立三世？ 謂諸種子 不離法故， 如法建立。	「建立三世」等者 種子及果， 皆可建立三世差別， 然種微隱， 要望現行方可建立。 此復云何？ 謂已生現，是名過去。 若未生現，是名未來。 正生現時，是名現在。 由是說言：種子不離法故， 如法建立。又彼果法， 亦依種子、與果、未與果故， 而得建立三世差別。	第二、明「世」中，凡論有三： 一、道理：三世則依種子曾當義， 說有去來世。 當有，名：未來， 曾有，名：過去， 現有，名：現在。 於現在法上義說三故。 二、依神通：其智生時， 法爾皆有如此功力， 所見皆實，非曾妄識之所變也。 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 隨其勢分多少時節， 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 三、依唯識：此義雖通， 然前二外、別有異體。 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 今此文中， 唯依道理以辨三世：先、總。 後、別。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者： 三世是時，時無別法， 即就色心前後分位、假建立時， 而法種子、不離色、心等法， 故云：如法建立。	如下〈抉擇分〉說。 （卷66，披2121頁） 由是當知： 種果道理非一非異。 即由此義， 更互為依、建立三世。
卯二、自相建立	又由與果、 未與果故。 若諸果法， 若已滅相， 是過去。 有因未生相， 是未來。 已生未滅相， 是現在。	由未與果， 因及自性皆未受用， 待緣當生將起現前， 是名：未來。 又已與果，因已受用， 自性受用未盡， 是名：現在。	「又由與果」下，別釋有二： 一、約種以辨。 二、「若諸」已下：約果以立。 若已與果，功能滅者，立過去世。 若已與果、及未與果， 功能現續，立現在世。 若未與果，功能當起，立未來世。	「世」中，有三：一、道理三世。 二、唯識三世。 三、神通三世。 如《唯識》第三卷疏。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者： 隨順〈薩婆多〉言：種子不離心法， 如心法建立三世。彼說種子體即心故。 隨順〈經部〉言：種子不離色心等法， 如色心法建立三世。彼說色心能持種故。 今〈大乘〉釋：種子不離第八識法。 如第八識法，建立三世。 又，種不離現行之外，條然有體， 如現行法，依種子上建立三世。 云何建立？種子之上，當可生果，名：未來。 能生種因，名：過去。 種子自體，名：現在。 又，現行諸法，多分間斷，種恒相續。 種既不離現行諸法，條然有體。 法既有三世，故今種子，如法建立三世之義。 此為總標。建立三世，所依體、依種子立。 下，別釋世義。恐有外難：種既恒有，應非世攝。 故如於法，亦世所收。 「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者： 此釋：過未二世，依現在種子上立義。 現種子上，已與果義，名：過去。 未與果義，名：未來。 二所依體，名：現在。 今唯依道理，以辨三世。 今大乘中，能為因義，名為取果，唯現在世。 故唯識云：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方有因用。 若果起時，因付於果，名為：與果。 現在種上，有於曾世、付果之義，名：過去。 現未與果，當來方付，名：未來。 現在正取，名：現在故。 「若諸果法，若已滅相」下，釋：依現行建立世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四相 ^三 丑二、徵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於一切處識相續中」等者： 三界生處，名：一切處。 阿賴耶識、結生相續，名：識相續。 彼識種子中，為彼所持， 相續流轉，名：與俱行。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寅二、別辨 ^四 卯一、生有為相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 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略纂】(T43.P22.B12) 「四相」中，分三：初、辨所依。 次、辨相狀。 後、辨分位假立。 「一切種子相續」者：種剎那滅， 無間斷故，名為：相續。 「建立」者：依此九地與第八識，相續俱行。 於生之後，即說異有者，此有二義： 一、令生厭：欲顯生體自性變異、不可愛樂， 若即說住，便多生愛樂生住故。 二、欲顯諸相無別用時： 即此生相，與前後別，名「異」， 既爾隨轉，名「住」。 後必不住，名「滅」， 故不同餘宗。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卯二、老有為相 ^二 辰一、標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辰二、辨類 ^二 巳二、標列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 二、變性變異性。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巳二、隨釋 ^二 午一、異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午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卯三、住有為相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 名：住有為相。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卯四、無常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 名：無常有為相。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丑三、結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 建立四相。	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 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第四、「四相」中： 大乘生滅，既即法辨，更無別體。 小乘說有，百論難言。 「有滅」：滅法令無入過去，滅法現在說名有。 「有生」：生法令有人現在，生法未來應說無。 此難四相體俱成有。 文云「謂於一切處，乃至：俱行建立」者： 總標：四相依種子立。 「一切處」者：三界九地。 「識相續」者：謂第八識。 「一切種子相續」者：剎那相續、無間斷故。 「俱行」者：種與本識恒俱行故。 依此種子建立四相，不依現行， 由三義故：一、種相續故。 二、諸法因故。 三、不離識故。若說種子，即說諸識。 又解：於本識中， 一切種子、相續俱行法上、建立四相， 即是、依一切有為法上、建立四相。 一切有為有漏無漏若起，必與種俱行故， 即是通說依現及種說四相義。 於生之後，則說異者， 為欲顯示生則變、不得久住，令生厭離故。 「二異性」中：初、是同類法前後異。 後、是異類法前後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三、四緣 ^三 五、標	又有四緣： 一、因緣。 二、等無間緣。 三、所緣緣。 四、增上緣。	「等無間緣」者： 此中「等」言：謂識自性、無間生時，一一相續。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 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 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 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 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相續剎那、體唯是一， 非如色聚、增減不定，是故言「等」。 自相續時，中無間隔，故名：無間。 然此無間，非謂剎那；但約諸識自性、定相續生、而建立故。 此文中說：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決擇分〉說：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 說此為彼等無間緣。（卷52·披1717頁）	第五、「四緣」中，分三： 一、標名。 二、總出四緣體。 三、「又由種子故」下：別指於心，以顯四緣。 「因緣者，謂種子」者：是一切有為因緣現起、 能熏望種子，亦是因緣。 又前種子望後種子，亦是因緣；略故，但說顯者。 「等無間緣」者：謂八現識及彼心所、 前聚於後等而開導。 〈唯識第四卷〉會此文云： 「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者：言總意別， 義不相違。 然〈攝論〉計色為等無間緣者， 但是縱破色是因緣之義，非究竟語。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 謂若此識無間、 諸識決定生， 此是彼等無間緣。	文雖有異，其義無別。應依〈決擇分〉文，正解此所說義。 此中「識」言，應知通說：諸心心所。 言「此識」者，應知說此：無間滅位， 諸心心所待彼當生，說此滅故； 非隨一識，名為「此識」，可為諸識決定生義。 若爾，便違建立「等無間」言。復次當知： 諸心心所、非唯由識、及彼心所、眾多非一，總說名「諸」。 即識自類、及彼心所、有善、不善、無記、 乃至廣說、差別可得，是故名「諸」。 《集論》中說：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 是等無間緣義。 由善、不善、無記等別，可說同分、異分、等無間生。 若唯自識、種類非一、名「諸識」者，此云何通？ 不許異類為緣生故。	【略纂】(T43.P22.C9) 如〈唯識第七廣釋〉因緣體者， 彼云：謂有為法親辨自果：一、現行。二、種子。 今此唯言種者， 彼會云：有唯說種、是因緣者，彼依顯勝、非盡理說， 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 「等無間緣」者：謂八現識、及彼心所， 前聚於後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所緣緣」者：彼云：謂若有法，是帶已相， 心或相應，所慮所託。 此體有二：一親、一疎。今此總說，亦不相違。 「增上緣」者：彼云：謂若有法有勝勢用， 能於餘法或順或違。 彼自會云：雖前三緣亦是增上， 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差別義故。 故今此云：謂除種子餘所依及助伴。 「餘所依」者：乃除等無間依故。 不說境界顯然，亦知除所緣。 故唯依心顯四緣，不說心所為等無間。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 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 餘所依、 如眼、及助伴法。	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又善、不善性， 能取愛、非愛果。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辰二、約取果辨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辰二、結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如是等類， 名：增上緣。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寅二、約安立辨別 卯一、因緣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者：此中「自性」：如前已說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差別，應知。	「順福分善」等者：云何順福分善？	(T42, P334, B, 2)
卯二、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由彼彼識、自性有別，依此建立、等無間緣。諸心所法、是彼助伴；	謂能引攝、生天樂異熟果、及於人中、生富貴家。	
卯三、所緣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雖有自性、不更別立，但隨彼識、說有：等無間緣。心心所聚善不善等，定俱轉故。	云何順解脫分善？	
卯四、增上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謂修習涅槃資糧。	
寅一、標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云何順決擇分善？	
寅二、辨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謂加行位、信等善根、順趣現觀、入見道故。	
癸三、顯差別 子、性類差別 丑、徵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由無罪義故」者：謂諸善法起現行時，不如煩惱、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故名：無罪。	云何無漏善？	
丑一、釋 寅一、善法 卯一、別辨增 辰一、辨 巳一、一種	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生得善、及方便善」者：云何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	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及能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	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云何方便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如集論三卷八頁說)	「愛果善、離繫果善」者：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引攝人天、可愛趣生、名：愛果善。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引攝隨順、涅槃清淨、名：離繫果善。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愛果善」者：即前、施等、是有漏者，能感愛果。	
			「離繫果善」者：即前、無漏施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者：有漏五蘊為善所依，是名：善色受想行識。無漏五蘊，是名：擇滅。	「無量善」者：四無量也。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性離繫故。	「有依善」者：有所依求，求二有善。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有依善、無依善」者：如諸菩薩行布施時，不依世間名聲、讚頌，不依於他、反報恩德，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一切布施，皆為回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無依善。與此相違，名：有依善。	【略纂】(T43.P23.A5) 或有相善，名：有依善。諸無相善，名：無依善。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礙、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律儀所攝善」等：謂若遠離諸不善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說名：律儀。誓受律儀百行所攝，是名：律儀所攝善。	【略纂】(T43.P23.A6) 修慧之體，名：根本善。相應五蘊，名為：眷屬善。修慧品故，或根本、方便二業道，名：根本方便善。合二為一業道品故。唯說：聞思、非修慧者，隨其所應餘善根故。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如〈抉擇分〉說。(卷33·披1747頁) 與此相違，諸不善思、恆與不信、懈怠、妄念、散亂、惡慧俱行，於不善業、決定期願，是名：不律儀者。除此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品身語意業，當知是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略纂】(T43.P23.A6) 修慧之體，名：根本善。相應五蘊，名為：眷屬善。修慧品故，或根本、方便二業道，名：根本方便善。合二為一業道品故。唯說：聞思、非修慧者，隨其所應餘善根故。
午二、約繫不繫辦	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者：十善業道，最後究竟，是名：根本所攝善。先起加行，是名：眷屬所攝善。	「八福生」者：謂欲界、要散王為一，臣為二，加六欲天：為八。
午三、約業道辦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能感八福生」等者：謂生人中、大富貴家，是名：第一福生。	不同古解：欲界除臣、而取輪王。輪王為九、不動善為十：謂色、無色善、及無漏善。
午四、約無學辦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如是往生六欲界天、及梵眾天，是名：第二、乃至第八福生。	此及輪王，皆福行生。
午五、約感生辦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餘不動行，能趣色無色生，是名：趣不動善。	
辰二、結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142, P334, C9)
卯二、略說善義 實二、不善法 卯一、標	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等者：業所引生，名：異熟生。此唯無記。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及變化心，通善、無記。此取無記一分，是名：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取愛果義」者：釋有漏善。「了知事」者：釋無漏善。道諦巧便，名：善知。事理亦事，法物事有，諸法通名。「及彼果義」者：則是滅諦，以安穩故，名：善。「無記：四種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者：如《五十五》云：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故威儀、工巧、通於三性。文中但辨：染及無記，故名：一分。「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卯二、釋	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若諸工巧，至：威儀路亦爾」者：此中「工巧威儀」：唯說染污無記，略無善性，然非不有；由善加行所起工巧、及依寂靜發起威儀，皆善性故。如下《抉擇分》說。(卷55, 披1824頁)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略纂】(T43P3A14)「善了知事」者：知因智也。「工巧」中，「但為戲樂」等者：餘處說此，實通三性。今但簡染，相難知故。謂為戲樂、貪掉等生，不為活命習業簡擇故，此戲樂工巧染污，活命習業、體實無記，簡擇是善，善心慧等、簡擇生故。言「慧眼」者：實非是色，眼類同故。此中說之，非是五中之一。慧眼、總攬五中：慧、法、佛、三、為今慧眼。慧為體故，因便故來。
實三、無記法 卯一、標列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又依伎樂發起威儀，如是名為：但為戲樂。故是染污。非依養命而習彼業，是名：非習業想。非依加行而修善巧，是名：非為簡擇。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卯二、料簡 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 巳一、舉工巧處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污，故說：有二。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巳二、例威儀路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污，故說：有二。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辰二、諸變化心	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污，故說：有二。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子二、根境差別 丑二、法差別 寅一、別辨增 卯一、內六處 辰一、五根 巳一、舉眼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肉眼、天眼、慧眼」者：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是名：肉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是名：天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是名：慧眼。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由有三分、照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如下《聞所成地》說。(卷4, 披45頁)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由有三分、照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如下《聞所成地》說。(卷4, 披45頁)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者：染心為戲，起作工巧，是染。亦有無記心中，為戲樂故，起於工巧。文略不論。言「不為活命、乃至：餘是無記」者，道理：亦有染心，為活命故、起工巧業，亦有染心，為勝他故，習工巧業想，亦貪名利、推求簡擇，起工巧業。今就相顯，且舉一邊、影略門也。「威儀亦爾，變化唯二，善及無記」者：《五十五》云：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欲試自遊戲神通者，名：無記。此無染污。	然此三眼即收五眼，以慧眼中、通有法眼。舊諸經論或說：慧眼觀空、法眼觀有。或說：法眼觀空、慧眼觀有。此之四眼，若至佛時，齊名佛眼。如《智論》說。若受用身、實無肉眼，據變化身、現受肉眼。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3.A.8)	遁倫集 (T42.P335.A2)
午四、四種 ^二 未一、總標列	或立四種：謂有瞋眼、無瞋眼、 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	「有瞋眼」者： 即瞬動眼，如人等眼。	「無瞋眼」者：自有諸蟲、眼恒不瞬，如螻蛄等眼。 「有垢眼」者：一云、有漏眼，一云、有翳等眼。 「依處眼」者：則本肉眼。 由此為依、起變化眼，名：依處眼。
未二、隨難釋	恒相續者：謂色界眼。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或扶根是眼之處，世俗呼之為眼，故今亦假立名。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 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已得眼」者：過現眼也。 「未得眼」者：未來眼也。 「曾得眼」者：重現前故。 「未曾得」者：今創得故。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 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十地已還，有漏「應斷」，斷緣縛故。 佛眼無漏，「不應斷」也。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 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 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已斷眼」者：即前應斷眼。 今已斷故，名：已斷眼。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 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 已斷眼、非已斷眼。		「非已斷眼」者：前不應斷眼。今亦非是已斷故。 自眼，名：內。 他眼，名：外。 欲界，名：麤。 色界，名：細。 不善業果，名：劣。 過、未，名：遠。 現在，名：近。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 內眼、外眼、麤眼、細眼、 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巳二、例耳等 ^二 午一、例同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顯別 ^二 未一、標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審諦耳」者： 亦非是色。 體即聞慧等， 因說耳故，文便故來。	「審諦耳」者：通肉、天、二耳。
未二、釋 ^三 申一、耳 ^二 酉二、三種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欲顯：眼耳俱有勝用故。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3.A.2)	通倫集 (T42.P335.A14)
西二、四種	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高聽耳」者：聞善法、勝法，有義法耳。	「高聽耳」者：聽善言音，亦可就根辨其高下。
申二、鼻舌 ^二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非高聽耳」者：聽惡法、劣法，無義法耳。	「滓穢處、非滓穢處」者：諸天等所食無穢，人等所食則有變穢。
西一、三種	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者：即前二種身根遍在四根中。義以為第三。	「七識住」者：如《俱舍》說：一、有色有情、身異想異：如人、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時。
申三、身 ^二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身中釋：「一切遍諸根所隨逐」者：明「身根遍在四根中」義。	二、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劫初時。
西二、四種	四種身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墮施設意」者：施設謂名言，緣在名言，名：墮施設。	三、身一想異：如第二靜慮，厭根本喜、入近分捨，厭近分捨、入根本喜。
辰二、意根 ^二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十一種中：「內外」者：自他身異故。	四、身一想一：如第三靜慮。初定由染想，名：想一。
巳二、二種 ^二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	「七識住」者：《俱舍第八》云：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	二定由二善想，名：想異。三定由異熟想，名：想一。
午二、隨釋 ^二	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	「俱舍第八」云：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	餘三：即下三無色。餘處壞識，不說識住。
未二、第二義	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增語觸」者：第六俱觸，能起語故、能緣語故，於聲法二處皆增，由觸增長，名：增語觸。	「有對觸」者：五識相應觸，根有對故。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依耽嗜」者：謂欲界。	「出離」者：色、無色及無漏。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九有情居」者：《俱舍頌》云：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	「無愛味」：謂無漏。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前七識住、及第一有，并無相天，名：九有情居。餘惡趣等、非有情居，不樂住故。廣如彼說。	又解：「耽嗜」者：著外境。「愛味」者：著內身。「世間」：謂分別。「出世間」：謂無分別。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九有情居」者：《俱舍頌》云：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	「九居」：於七識住、加第四定、及非想。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九有情居」者：《俱舍頌》云：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前七識住、及第一有，并無相天，名：九有情居。餘惡趣等、非有情居，不樂住故。廣如彼說。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前七識住、及第一有，并無相天，名：九有情居。餘惡趣等、非有情居，不樂住故。廣如彼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者：無。	前七識住、及第一有，并無相天，名：九有情居。餘惡趣等、非有情居，不樂住故。廣如彼說。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3.B.4)	遁倫集 (T42.P335.B2)
巳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二種 _二 午一、標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 謂欲界善心、不善心、 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午二、釋 _二 未一、世間 _二 申一、欲界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		「有依無依光明色」者： 〔備師云〕釋論三說： 一說：日輪內光，名：有依。 輪外發者，名：無依。 又解：地光明，名：有依。 虛空中光，名：無依。 又解：人中，名：有依。 天上，名：無依。以恒有故。
未二、出世間	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正不正光明」者： 謂日月盈虧等光明。
卯二、外六處 _六 辰一、色 _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積集住色」者：謂諸形色。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三輪相依，名：建立。 屋宇等，名：覆藏。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七種攝受」：如第二卷。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 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有依光明」者：即質光明。 「無依光明」者：謂離質光明。 或：附質光明，名：有依。 遠質光明，名：無依。	九種中，不說內外， 縱自他身是外處、定與根別說， 其實相似。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 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 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 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 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3.C2)	遁倫集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聲 ^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聲唯二性。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不善、有覆」者： 由彼思發故得彼名。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顯揚》云： 表假通善惡，實體非也。 前：色界亦爾。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若犯、若出」者： 犯己、還淨也。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巳八、八種 ^二 午一、約四言說辨 ^二 未一、標列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聖言」者： 稱實，名：聖。 聖者：正故。	
未二、隨釋 ^二 申一、四非聖言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四聖言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約四語業辨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5, B9)
巳十、十種 午一、標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列	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p>「腰鼓」：即是小腰鼓也。</p> <p>「岡鼓」者：謂大國家馬上所馳行鼓。</p> <p>「都曇鼓」：則是大細腰鼓。</p>
辰三、香 ^十 巳二、一種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p>「窣堵魯迦香」者：即舊云：斗樓婆香。地持云：求求羅香。</p>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p>「龍腦香」者：在於西域，香狀若雲，色如冰雪。</p>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花香、果香。		<p>「素泣謎羅香」者：如胡麻許大，赤色堪染緋等，此土所無，極大香也。</p>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p>「三辛香」者：西國常合：胡椒（胡麻）、必鉢（萹鉢）、干薑，三味為丸，</p>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p>欲食時，先吞此丸，除腹中惡，然後方食。（令人消食。）</p>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涕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滯香。		<p>「一指香」等者：形如指相故。</p>
辰四、味 ^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p>「休愈味」者：除止差病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5, B18)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如香說。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巳十、十種 ^十 午一、總標列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		
午二、隨難釋	後五，謂諸藥味。		
辰五、觸 ^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如香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又有五種：謂蚊虻、蚤、蝨、蛇、蠍等觸。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巳七、七種 ^二 午一、總標	或立七種：謂堅鞭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按觸、身變異觸。		<p>五觸中，「蚊虻」為一故。 六中； 「俱生」為第四，內身之中與身俱故。 「所治」即垢等。 「能治」即水等。 〔新羅玄法師〕云：病是所治。 藥是能治。</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5, B, 9)
午二、隨難釋	謂濕滑等。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饑觸觸、渴觸觸。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座觸、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法 ^一 巳一、出體性 ^三 午一、標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辨「法界」中：先、總開列法處中、法名體多少。然後、辨增數門。
午二、徵	彼復云何？		《對法》明五種法處色，此中略故，但說二種。或二「謂假、非假法」者：法處色中，四色是假。自在所生色體，是實。
午三、辨 ^四 未一、心所有法攝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二，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於心聚中，遍行別境各五，一向是實善。十一中：唯不放逸、捨、不害，是假。餘八是實。大煩惱中：五見是假，餘五是實。
未二、法處色攝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於隨煩惱二十二中，且依《五十四》云：十八是假。無慚、無愧、惛沈、掉舉：此四是實。
未三、不相應行攝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依《對法》云：一切皆假。不定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悔、眠，《唯識》二說：一云、是假。二云、是實。
未四、無為攝 ^二 申一、標列	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不相應中：一切是假。八無為中：三性真如實，餘五是假。
申二、釋說	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巳二、辨種類 ^十 午一、標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335, C3)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為無為。	【略纂】(T43:P23.C15) 法界法義，如唯識等。	增三中：有色為一。 無色中，開二：謂有為、無為。
午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有色無色及有為無為」者：「有為」有二：謂有色、無色。并「無為」為三：或一、有色。二、無色。	增四中：唯言假色、不說實者，律不律儀等、諸宗共立（通色）。今說為假，略不說實。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三、有色無色。即有為無為。「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者：依相說真如是實，餘皆是假。「善無記無為」者：並依相說，真如等善，空等無記。	「心所有法」：不言假實，將知合一。「無為假非假」者，八中：五是假，三性如是實。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略纂】(T43:P24.A3) 結云「內外六處、諸法差別，有六百六十」者：此據：十二處，各增至十，一一皆有五十五種，	「善無記、無為」者：擇滅是善，虛空等是無記。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污、不染污、色、無為。	此據：十二處，各增至十，一一皆有五十五種，	增十中：一、作意。二、受。三、想。四、思。其第五者、「景師云」謂不相應行。「基師云」謂思。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此成六百六十。所可應有增數之法，理實不然。五根增中，皆無增十，而有十一，已剩其五。	又解：是觸。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意處至十二，而無增十，後剩十三，於此增數合剩十八。況復不計法界所攝八十七法等。由此應知，但據十二處，各增至十之總大數。	六、虛空。七、擇滅。八、非擇滅。九、真如。十、「苦樂離繫義」：謂不動滅。「非受離繫義」：謂想滅。「及受離繫義」：謂受滅。此不動、想、受滅無為，合為第十。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 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如是，若內若外：至：六百六十」者：處有十二，一一建立各有十種。	【略纂】(T43:P23.C_4) 十中，有三句：初句、是不動無為。下二句、是想受滅無為，非受者是想故。此隨勝說，故無所餘。
寅二、總結法數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於一一處，次第漸增十種，合有五十五數。	結云「六百六十」者：十二處中，一一增數，從一至十、皆有五十五，二種五十五，合成：六百六十。
丑二、名差別 寅一、釋 卯一、內六處 辰一、眼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如是十二，總略建立，共有：六百六十。	此據：容有增數之法而結，或大數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335, C16)
辰二、耳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第八、釋「處名別」中： 「眼」者：梵云：斫芻。斫者：行也。 芻者：盡也。 謂能於境行盡行盡見諸色故。
辰三、鼻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四、舌	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五、身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六、意 巳一、顯義 午一、約俱生我辨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我。	「謂之有情」等者： 此中「有情」： 謂諸賢聖， 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午二、約分別我辨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	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巳二、結名	故名為：意。	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卯二、外六處 辰一、色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言「命者」者： 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二、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言「生者」者： 謂俱生等、所有法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三、香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言「意生」者：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四、味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言「意生」者：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五、觸	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言「意生」者：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辰六、法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言「意生」者：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辛二、重說義 壬一、嚙陀南	此中重說嚙陀南曰：自性及所依 所緣助伴業 由此五種門 諸心差別轉	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壬二、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 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如下〈攝異門分〉說。 (卷83·披2502頁)	【略纂】(T43, P24, A11) 謂能於境行、盡見行、盡見諸色，故名：行盡。 今言「眼」者，體義當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〇六頁△	通倫集 (T42.P335.C.7)
庚二、六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者：六種善巧建立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義。(卷33·披1759頁)	自下，明後二門：一、善巧。二、事。
庚三、九事所攝 辛一、標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略纂】(T43.P24.A.8) 唯說六善巧者，《辨中邊》通說十善巧。〈決擇〉下，說六七善巧。
辛二、徵	云何九事？		《顯揚論》中，成善巧品，說諸善巧，皆為破執，故數不同，廣如於彼。
辛三、列	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緣起緣生」者：《對法》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辛四、釋 壬一、有情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無量界」者：即五無量。謂世界、有情界、法界、所調伏界、調伏方便界。
壬二、受用事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八眾」中：夜摩已上、四空居天，從其第六，總名：魔天。四靜慮天，總名：梵眾。
壬三、生起事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上來，明「十門」竟。
壬四、安住事	安住事者：謂四食。		「又唵陀南」下：總以頌結。
壬五、染淨事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略纂】(T43.P24.A.1) 後、唵陀南，有十門：色聚。相應品。世。相。緣。三性。十二處增數。釋十二處名。善巧。事八眾。隨增勝者說。
壬六、差別事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所謂「八眾」等者：此中，前四：人趣所攝，依四因緣而得建立。後四：天趣所攝，依三因緣而得建立。如〈聞所成地〉說。(卷15·披357頁)	
壬七、說者事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壬八、所說事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壬九、眾會事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於天趣中：焰摩天眾，當知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由說欲界邊際為建立因緣故。	
己二、唵陀南	又唵陀南曰：色聚相應品 世相及與緣 善等差別門 巧便事為後		— 第三卷終 —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336, A)	遁倫集 (T42, P336, A, 6)
丙三、有尋有伺等 三地 ^二 丁一、結前生後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已說意地，云何有尋有伺地？ 云何無尋唯伺地？ 云何無尋無伺地？	九地境中，分之為三。 上之二地，明「境體」竟。 此有尋有伺等三地：是境相。 下上 麤細、境相異故，是謂來意。 「尋」：謂尋求。 「伺」：謂伺察。 或思或慧、於境推求麤位，名：尋。 即此二種、於境察審細位，名：伺。 非一剎那、二法相應，一類麤細、前後異故。 今依彼法、有無此二，建立三地，是謂釋名。 建立地體者，釋論三說： 初說云：此之三地， 就二前後相應，建立無心地。 說初之二地，名：有心地。	謂：釋論破第二師云： 已離欲者，下地諸法，名：無尋伺等。 未離欲者，上地諸法，應名：有尋有伺等。 由此應成雜亂過。 玄測法師又助難云：若依離欲立三地者， 中間根本、同縛同離、應成一地，有雜亂過。 解云：論意自有兩釋。 一云：護法用第二說以為正義，而無兩失。 下劣從上勝，離染，名：無伺等。 上勝皆離下劣，未離非同等，故無前失。 又說：離欲有其二時，謂加行及正離時。 今依加行、說離欲言，故先離尋、 後離伺欲，故無後失。 二云：識論說離欲言，與釋論異。所以者何？ 欲有二種：一、煩惱欲：謂貪瞋等。 二、自性欲： 謂九地法，隨其自地性、不相厭義，說為：欲。 隨應上地，所有諸法性、厭下地義，說：離欲。 〈五十六〉云：由彼有情，於諸尋伺、 以性離欲而離欲，彼地雖名、無尋無伺， 此後現行，亦無過失。 釋論第二師：依離煩惱欲，有前二過失。 識論正義：依離自性欲說，故無兩失。 就此地中，大文分三： 初、問。 次、略答。 後、「云何界施設建立」下：別釋前標。
戊二、廣分別 ^五 己二、界施設建立 ^二 庚一、徵	云何界施設建立？ 別唄柁南曰：數處量壽受用生。 自體因緣果分別。	故知：下地諸色等法，皆名：無尋無伺地。 第二師云：此三就二離欲建立故。 此卷中，既以離尋伺染，名：無尋無伺地。 故知：隨應有彼染故，名：初二地。 第三正義：此三俱就界地建立。 此卷中說：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 名：有尋有伺地等。 故知：但依界地建立。 徵破前師，皆為非正，會釋彼文、並如彼說。 問：唯識第七卷、護法約離欲而立三地， 與釋論所破第二師義相似，如何會釋？	
己二、長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 一、界施設建立。 二、相施設建立。 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丁二、總別標釋 ^二 戊一、總標列 ^二 己二、唄柁南	總唄柁南曰：界相如理不如理。 雜染等起最為後。		
戊二、廣分別 ^五 己二、界施設建立 ^二 庚一、徵	云何界施設建立？ 別唄柁南曰：數處量壽受用生。 自體因緣果分別。		
辛二、總標列 ^二 壬一、唄柁南	當知界建立，由八種相。 一、數建立。 二、處建立。 三、有情量建立。 四、有情壽建立。 五、有情受用建立。 六、生建立。 七、自體建立。 八、因緣果建立。		
壬二、長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二、依次釋八 壬一、數建立三 癸一、徵	云何數建立？ 略有三界： 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名：墮攝界」者：墮世間法，名：墮所攝。世間有五：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如〈攝決擇分·思所成地〉說。(卷65, 披2089頁)今此但說三種世間，名：墮攝界。	然，尋上下文勢，有三種頌： 一、是總頌：總別大章故。 二、是中頌：牒前章門、後細標列故。 又說標、列、釋已，即以一頌、重收前義，亦名：中頌。 三、是後頌：釋諸門義。總以一頌、重收結故。 別釋五門中：解初界門，有三：初、問。 次、答八門。 後、隨別釋。
子二、辨攝別二 丑一、墮	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非墮攝界者： 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非墮攝界者」等者：此中「方便」：謂道聖諦。涅槃界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無戲論無漏界。如是一切，不墮欲、色、無色、三種世間，故名：非墮攝界。	第一、「數建立」中，分二： 初、標：墮界、非墮界。 後、「此中欲界」下，別釋三地。 【略纂】「墮」者：在也，落也。落在界攝故。 「非墮攝界者、乃至無漏界」者： 「景師釋」謂方便道、資糧道、見、修、究竟，如是等道、能趣涅槃，道諦所攝，故名：方便。 「薩迦耶見」者：名虛偽身，即染五蘊、得對除斷，是其擇滅、及真如理滅。
子三、配屬地 丑一、墮攝 寅一、別辨相 卯一、有尋 有伺地	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	「此中欲界，至：名：有尋有伺地」者：「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依此二種，建立欲界。由此為因，起貪恚害尋，造身語意、惡不善業，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色界初靜慮中，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謂定地中，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然於初靜慮中，若至上品、善修習已，齊此說名：靜慮中間。無尋相應，雖伺俱轉，依此建立：無尋唯伺地。非此中說，故應除之。修習彼定，當生大梵眾同分中，是名：靜慮中間、若定、若生。	「無戲論界」者：無漏種子、不同名言戲論種子，名：無戲論。 【基師又解】 「無戲論無漏界」者：謂真如性離分別，無漏體故。 【略纂】(T43.P4.B.6) 三乘通釋：「方便」：謂道諦，趣滅因故。 「薩迦耶滅」者：謂虛偽身滅，即擇滅。 唯大乘解： 或「方便」者：一切化身，三輪方便、利眾生故。 「薩迦耶滅」者：謂法身，虛偽身滅顯故。 「無戲論無漏界」者：謂報身，無漏五蘊、離分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無尋 唯伺地	即靜慮中間， 若定、若生， 名：無尋唯伺地。 隨一有情、由修此故， 得為大梵。	「從第二靜慮，至：無尋無伺地」者：第二靜慮以上，於諸尋伺、能見過失，尋伺麤相、皆無所有；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	「若定若生」者：若得彼定、若生其中。「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等者：釋論第二師、引此為證： 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 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並名：無尋無伺地。 即顯：欲界教導等差別。若已離欲，亦名：無尋無伺地等。 不爾，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 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 實義不然。此三但依界地建立： 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已離欲、未離欲法，皆名：彼地等引。 次、上文為證：不由有染，名為彼地。 若已離染，名：非彼地。 若作此解，便大雜亂。 故此論云：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等。 若就相應及離欲，立三地別，此等諸文、皆有過失。廣如釋論。 此言「由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 然唯說：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 一地有漏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下地不然。 不得以有染為彼地故、無染便非，故唯說彼二定已上。 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 「教導作意」者：謂在欲界，住心無相、無尋伺故。 「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遷起尋伺。
卯三、無尋 無伺地	從第二靜慮， 餘、有色界、及無色界， 全名：無尋無伺地。 此中， 由離尋伺欲道理故， 說名：無尋無伺地。 不由不現行故。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名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	「若定若生」者：若得彼定、若生其中。「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等者：釋論第二師、引此為證： 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 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並名：無尋無伺地。 即顯：欲界教導等差別。若已離欲，亦名：無尋無伺地等。 不爾，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 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 實義不然。此三但依界地建立： 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已離欲、未離欲法，皆名：彼地等引。 次、上文為證：不由有染，名為彼地。 若已離染，名：非彼地。 若作此解，便大雜亂。 故此論云：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等。 若就相應及離欲，立三地別，此等諸文、皆有過失。廣如釋論。 此言「由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 然唯說：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 一地有漏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下地不然。 不得以有染為彼地故、無染便非，故唯說彼二定已上。 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 「教導作意」者：謂在欲界，住心無相、無尋伺故。 「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遷起尋伺。
寅二、隨難釋 卯一、標簡	所以者何？ 未離欲界欲者， 由教導作意差別故， 於一時間， 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名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	「若定若生」者：若得彼定、若生其中。「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等者：釋論第二師、引此為證： 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 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並名：無尋無伺地。 即顯：欲界教導等差別。若已離欲，亦名：無尋無伺地等。 不爾，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 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 實義不然。此三但依界地建立： 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已離欲、未離欲法，皆名：彼地等引。 次、上文為證：不由有染，名為彼地。 若已離染，名：非彼地。 若作此解，便大雜亂。 故此論云：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等。 若就相應及離欲，立三地別，此等諸文、皆有過失。廣如釋論。 此言「由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 然唯說：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 一地有漏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下地不然。 不得以有染為彼地故、無染便非，故唯說彼二定已上。 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 「教導作意」者：謂在欲界，住心無相、無尋伺故。 「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遷起尋伺。
卯二、釋因 辰一、由一類無	所以者何？ 未離欲界欲者， 由教導作意差別故， 於一時間， 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名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	「若定若生」者：若得彼定、若生其中。「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等者：釋論第二師、引此為證： 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 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並名：無尋無伺地。 即顯：欲界教導等差別。若已離欲，亦名：無尋無伺地等。 不爾，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 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 實義不然。此三但依界地建立： 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已離欲、未離欲法，皆名：彼地等引。 次、上文為證：不由有染，名為彼地。 若已離染，名：非彼地。 若作此解，便大雜亂。 故此論云：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等。 若就相應及離欲，立三地別，此等諸文、皆有過失。廣如釋論。 此言「由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 然唯說：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 一地有漏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下地不然。 不得以有染為彼地故、無染便非，故唯說彼二定已上。 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 「教導作意」者：謂在欲界，住心無相、無尋伺故。 「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遷起尋伺。
辰二、由一類有	已離尋伺欲者， 亦有尋伺現行。 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名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	「若定若生」者：若得彼定、若生其中。「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等者：釋論第二師、引此為證： 未離尋伺染、欲界初定、諸法假者，名：有尋伺地。 靜慮中間、諸法假者，已離尋染、未離伺染，名：無尋唯伺地。 二定已上、諸法假者，俱已離染，並名：無尋無伺地。 即顯：欲界教導等差別。若已離欲，亦名：無尋無伺地等。 不爾，何故？第三地中，唯離二染，名：第三地。 不說有彼、下二地染，名：初二地。 實義不然。此三但依界地建立： 謂欲界初定、有漏無漏諸法聚中，尋伺可得，已離欲、未離欲法，皆名：彼地等引。 次、上文為證：不由有染，名為彼地。 若已離染，名：非彼地。 若作此解，便大雜亂。 故此論云：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等。 若就相應及離欲，立三地別，此等諸文、皆有過失。廣如釋論。 此言「由離尋伺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者： 然唯說：彼二定已上、無尋無伺， 一地有漏無漏，皆決定離尋伺染故。下地不然。 不得以有染為彼地故、無染便非，故唯說彼二定已上。 由此不說：下之二地、隨離彼染，即非彼地。 「教導作意」者：謂在欲界，住心無相、無尋伺故。 「出彼定」者：身在欲界，已離初定欲、入無尋伺定，後出定時、遷起尋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336.C9)	略纂 (T43.P24.C1)
丑二、非墮攝 寅一、明有尋伺 卯一、標	若無漏界、 有為定所攝初靜慮， 亦名：有尋有伺地。 依尋伺處法， 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 不由分別現行故。	依尋伺處法， 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 不由分別現行故。	實二、指說所餘	餘，如前說。
披尋記	此釋「尋伺」，義通無漏。 若依初靜慮，以分別所攝， 如理作意、思惟真如， 即此初靜慮， 名：無漏界有為定所攝。 當知：此依初靜慮中、 有尋伺法、緣真如為境、 而入此定， 是故說名：有尋有伺地。 不由分別現行、而立此名。	此釋「尋伺」，義通無漏。 若依初靜慮，以分別所攝， 如理作意、思惟真如， 即此初靜慮， 名：無漏界有為定所攝。 當知：此依初靜慮中、 有尋伺法、緣真如為境、 而入此定， 是故說名：有尋有伺地。 不由分別現行、而立此名。	此釋「尋伺」，義通無漏。 若依初靜慮，以分別所攝， 如理作意、思惟真如， 即此初靜慮， 名：無漏界有為定所攝。 當知：此依初靜慮中、 有尋伺法、緣真如為境、 而入此定， 是故說名：有尋有伺地。 不由分別現行、而立此名。	此不具說，故指：如前。
遁倫集 (T42.P336.C9)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等者： 如依初定、起無分別智、緣真如境， 亦名：有尋有伺地智。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等者： 如依初定、起無分別智、緣真如境， 亦名：有尋有伺地智。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等者： 如依初定、起無分別智、緣真如境， 亦名：有尋有伺地智。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等者： 如依初定、起無分別智、緣真如境， 亦名：有尋有伺地智。
略纂 (T43.P24.C1)	「若定」者：在上下地得彼定。 「若生」者：謂生彼地，無尋唯伺。 「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者： 雖共初禪，同一地繫，無別品數， 離於尋染，要伏尋貪，方得彼定。 如在欲界，修不淨觀，雖未品數， 折伏下染，要暫伏貪，方能入觀。 此亦如是，故名：別修得為大梵。 劫初之時，極光淨天先來、有此中間， 定業故得下生，初為大梵； 非在二定、生報下生。	「若定」者：在上下地得彼定。 「若生」者：謂生彼地，無尋唯伺。 「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者： 雖共初禪，同一地繫，無別品數， 離於尋染，要伏尋貪，方得彼定。 如在欲界，修不淨觀，雖未品數， 折伏下染，要暫伏貪，方能入觀。 此亦如是，故名：別修得為大梵。 劫初之時，極光淨天先來、有此中間， 定業故得下生，初為大梵； 非在二定、生報下生。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者： 即初靜慮根本智。 此有二義，《唯識第七》： 一說、後得智在因位，亦尋伺俱。 若依此義，彼根本智、依此尋伺， 後得智處法，緣真如境起故， 名：有尋有伺地。 非根本智、與分別現行尋伺俱， 名：有尋有伺地。 二云、後得智亦非尋伺俱。 此無漏有為定者，即是二智。 依初定尋伺處法、緣真如覺故， 名：有尋有伺地。 非是二智、與分別尋伺現行俱， 名為彼地。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者： 即初靜慮根本智。 此有二義，《唯識第七》： 一說、後得智在因位，亦尋伺俱。 若依此義，彼根本智、依此尋伺， 後得智處法，緣真如境起故， 名：有尋有伺地。 非根本智、與分別現行尋伺俱， 名：有尋有伺地。 二云、後得智亦非尋伺俱。 此無漏有為定者，即是二智。 依初定尋伺處法、緣真如覺故， 名：有尋有伺地。 非是二智、與分別尋伺現行俱， 名為彼地。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5.A13)	遁倫集 (T42.P337.A5)
壬二、處所建立 ^三 癸二、欲界 ^三 子一、辨所立 ^二 丑二、總標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第二處所中，有三界別，即為三。欲界三十六處：	第二處所中，言「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等者：〔基法師解〕此文意說：
丑一、別列 ^四 寅一、那落迦處 ^二 卯一、辨二種 ^二 辰一、大那落迦 ^二 巳一、標列名	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 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 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 七、極燒熱。八、無間。	謂八熱、八寒那落迦、鬼處、非天處、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其魔宮、即他化天。	地平之下、三萬二千踰繕那、方至「等活」。「等活」廣十千踰繕那。 次下、過四千踰繕那，方至「黑繩」。 「黑繩」下二千、至「眾合」。 如是八那落迦，皆廣十千。 下六地獄、相去皆二千。
巳二、釋廣量 辰二、寒那落迦 ^三 巳二、標	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 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	「獨一、近邊」二那落迦：即八寒八熱，隨應所攝。 「人中一分」亦爾，故不別立所。	無間地獄底、去地平、計一十二萬八千踰繕那，蘇迷盧山、入水八萬，此乃過彼、四萬八千，以此準知。
巳二、徵 巳三、列	何等為八？ 一、皸那落迦。二、皸裂那落迦。 三、歇嘶訖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 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 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	由此欲界，文即分二：初、明：本三十六處。後、「魔宮」已下，釋即彼攝。	彼說：無間底、去地平四萬踰繕那。 彼論頌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俱舍》(T29.P58.B1)
卯二、明邊際 ^二 辰一、舉大那落迦 ^二 巳一、等活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彼說：水輪雖深八億、依風輪上，金輪復厚三億二萬、在水輪上； 故妙高山、據彼金輪。
巳一、所餘 辰二、例寒那落迦 ^二 巳一、初寒那落迦	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如、等活大那落迦處， 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今者大乘：金在水下、次據金輪、水在金上。雖不言深數， 無間之底、既計一十二萬八千踰繕那， 妙高入水、但言八萬； 明知：妙高不據金輪，半上半下、水中浮住。
巳二、餘寒那落迦	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寅二、餓鬼處	又有餓鬼處所。		
寅三、非天處	又有非天處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實四、人天處 ^二 卯一、攝旁生趣 辰一、人 ^二 巳、四大洲	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略纂】(T43.P25.B1) 今者大乘：金在水下、次據金輪、水在金上，雖不言深數，無間之底，既計一千二萬八千，妙高入水、但言八萬。 明知妙高、不據金輪，半上半下、水中浮住。瞻部州地、在水之內，深妙高山，義甚難悉。七金展轉、倍小須彌，何為此州、獨深諸類？由有地獄、安布不同，惡業者多、處所須廣，特深餘類，此復何怨！《俱舍》雖不別陳，《毘婆沙第一百七十二》有三說： 一云：無間底去此四萬，下二萬是無間，次上一萬九千，次第有餘七。 此七、一一縱廣萬踰繕那。恐錯勘草本，次上五百白塔、五百是泥。 二云：無間同前，次上三萬五千安立餘七，餘七、一一縱廣五千，次千青土、次千黃土、次千赤土、次千白土、次五百白塔、次五百泥。 三云：無間在中，餘七圍繞此瞻部州，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由此經說，四大海水、漸入漸深。 雖無評家，《俱舍》所取，不知何者？且看文勢，第三為正。不相違故。 餘義皆有、自宗相違。今者大乘、應理為善：八寒地獄、八熱相當、大小量同，故不別說。鬼及非天、如前已說。 不見近邊、亦屬寒文，獨一可爾。 「取菜豆子」者：即摩訶沒特迦羅。宗輪所云：採菽氏也。 舊云：大目捷連。廣說此緣，如沙彌疏。	今依此論：上八地獄、高之由旬、各有四千。故從此洲、至等活地獄，上有三萬二千由旬，下自據之量四千由旬，餘七地獄、向下而住、各據四千，凡八箇四千，合：三萬二千由旬。等活向上、復有三萬二千由旬，合有：六萬四千由旬。猶有：二萬六千由旬、不至金地。上文但云：諸地獄、廣十千由旬，不言：量又各四千，是故：八獄、暨各四千、廣十千，八獄上下重疊而住。又解：論師既立、廣量十千，即知高量、亦各十千由旬。依此而言：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等活地獄、縱廣十千，十千已下、復隔四千、有餘七獄、橫布而住。不得上下、比次安布。何者？以：從平地向金地輪、但深八萬，從上向下、既除三萬二千之外、方有八獄，唯有四萬八千由旬地，如何上下、得受八獄、各高萬由旬故。
巳、八中洲	復有八中洲。	一云：無間底去此四萬，下二萬是無間，次上一萬九千，次第有餘七。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辰二、天 ^二 巳、總標列	又，欲界天有六處： 一、四大王眾天。 二、三十三天。 三、時分天。 四、知足天。 五、樂化天。 六、他化自在天。	一云：無間底去此四萬，下二萬是無間，次上一萬九千，次第有餘七。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巳、明所攝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子二、攝其餘 ^二 丑二、舉種類 ^二 寅一、那落迦攝	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寅二、人中攝	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丑二、引經說	如、尊者取菜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子三、總結數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猶如穀聚，上尖下闊，故得容受。	從此平地、向下而入、過三萬二千量、至等活地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頁 △	遁倫集 (T42, P337, B15)
癸二、色界 ^二 子一、總標 子二、別列 ^四 丑二、初靜慮攝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 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色界有十八處」者：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復有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 善見天、色究竟天，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辨色界處中： 凡論修禪，有三：一、唯有漏；熏下四定。 二、唯無漏；八地以上變易生死。 三、有漏無漏。 《略纂》如前所說：五淨居業、變易生死， 七地已前二乘，俱通有漏無漏；無明為緣故所起定唯無漏。 八地已上唯無漏，不起無明故。 如五淨居，業雖凡位而造， 由今無漏、資有漏定、更助故業，令勝上生。 言「復有超過淨宮、至：得生其中」者： (景云)如他化自在天上， 復有摩羅天宮，即言：處所高勝。 然，即他化自在天攝。 今五淨居天上， 直言：復有超過淨居宮、大自在住處，十地菩薩得生其中。 不言：即色究竟天攝。明知：非地所攝。 「由極熏修」者：唯無漏修，諸有漏第六識已不現行故。 (基云)即凡夫位所造廣果天處業，將入第八地、生廣果天。 無漏極熏、資彼先時、後報之業，至第十地滿心、方生於彼。 《華嚴經》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 後報利益，魔醯首羅智處生故。 廣如《唯識第七卷疏》、并《十地論第十二卷》。 此言「生」者：以練羶果、轉勝得妙，故名為：生。 非無漏心、有命終受生之理。 「無色界有四處所」者：有四蘊根(報)。 四空：壽命長短不同故。 「或無處所」者：無別宮宅、上下參差故。 「無色界有處所」者：業果異故，即於入定死處而施設故。 「無處所」者：謂無色身。或現定色，故名：有處所。 無異熟身，故名：無處所。
丑二、第二靜慮攝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 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丑三、第三靜慮攝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丑四、第四靜慮攝 ^二 寅一、異生 ^二 卯一、顯生處 ^二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卯二、攝無想	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無想天：即廣果攝，故不別說。 并大自在天，故成：十八。 四禪：各三天， 但言熏修，故唯有漏熏。 五淨居天，既言五品雜修故生， 明：通有漏、無漏、雜修之法。 不異舊說：業雖凡位而造， 由今無漏、資有漏定，更助故業， 令勝上生大自在住處。	
寅一、諸聖 ^二 卯一、顯生處 ^二 辰一、標	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辰二、列	謂無煩、無熱、善現、 善見、及色究竟。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卯二、辨修因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 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寅三、菩薩 ^二 卯一、顯生處	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	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 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卯二、辨修因	有十地菩薩， 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無色界有四處所」等者： 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如是四處，名：無色界。 或由無色，名：無處所。	
癸三、無色界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無色界有四處所」等者： 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如是四處，名：無色界。 或由無色，名：無處所。	「無色界有處所」者：業果異故，即於入定死處而施設故。 「無處所」者：謂無色身。或現定色，故名：有處所。 無異熟身，故名：無處所。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5.C19)	遁倫集 (T42.P337.C2)
壬三、有情量建立 癸一、辨有色界 子一、人 丑二、瞻部洲 丑三、餘三洲 寅一、東毘提訶	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東毘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第三、有情量中：此州身量，壽長時大、壽短時小，大小雖殊，然隨自身、三肘半量。故量不定。	第三有情量中，「西北身量、轉復高大」者：《俱舍頌》云：瞻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東北洲人、倍倍增如次。彼說：此洲或三肘半、四肘，東洲八肘，西洲十六肘，北洲三十二肘。今說轉大，不言倍增，以不定故。三十天增一足：謂分一俱盧舍為四分，四分之中一分、復分為四分，增此一分，故言：一足。
寅二、西瞿陀尼等	如東毘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問〕：若依《俱舍》，梵王壽一切半、量一踰繕那半，大乘既以六十劫為一劫，何故梵王不說一踰繕那半為一耶？	〔基〕又云：更有一釋。言「一足」者：即俱盧舍分為四分，一分中、復分為三，足此二中之一分，故言：一足。即顯：知足天身、半俱盧舍，餘、半分。樂化天、一俱盧舍中三分，他化天身、三分，餘半、減一俱盧舍也。與《俱舍》不同。彼云：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
子二、天 丑一、欲界 寅一、舉初四天	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答〕：劫是時名，隨法即施。踰繕那是分量，不可輒說。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無雲減三」者：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則知無間身量未必八萬。然有經論說：遍獄量，據最大說。
丑二、色界 寅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大梵身量不倍前益者：以尋有無際、業果難勝故。「無雲減三」者：以離變異受、定難修故。三惡趣身大小不定，隨業增為身大小，則知無間身量未必八萬。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寅三、簡無雲天	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子三、那落迦等 丑二、舉大那落迦 寅一、標	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寅二、釋	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丑二、例 寒那落迦等	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子四、非天	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	無量光天四踰繕那，極光淨天八，少淨十六，無量淨三十二，遍淨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五，以減三故，如是倍倍增，乃至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業不同故，身量有殊，不可徵詰。不說無間身量遍處故知小也。非天亦然。	然時分天、地空之際、業果難勝，故同帝釋。今解：帝釋住地居之頂，感報殊勝，能及時分。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 (T42.P337.C.6)
癸二、簡無色界	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T43.P26.A.8)	第四壽建立中：無色壽命，有倍、不倍者，如《婆沙八十四卷》云。
壬四、壽建立 ^二 癸一、別辨壽量 ^三 子一、欲界 ^六 丑一、人 ^四 寅一、南瞻部洲	壽建立者：謂瞻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	第四、壽建立中，分三： 初、別明三界壽。 二、明有中夭。 三、明淨身。 欲界分七： 一、人。 二、天。 三、大那落迦。 四、非天。 五、傍生鬼。 六、寒那落迦。 七、近邊獨一。	問：何故無色壽量有倍增者、有增半者、有增少分者耶？ 答：如異熟因、有爾所力，還受爾所異熟果故。
寅二、東毘提訶	東毘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	二、天。	復次，空、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亦有異行相。
寅三、西瞿陀尼	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	三、大那落迦。	謂空無邊處、無邊行相，招萬劫壽。
寅四、北拘盧洲	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四、非天。	餘行行相，亦招萬劫壽。
丑二、天 ^三 寅一、四大王眾天	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	五、傍生鬼。	識無邊處、無邊行相，招二萬劫壽。
寅二、三十三天	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	六、寒那落迦。	此上更無、無邊行相、唯有異行相，故彼壽量不倍增下。
寅三、所餘諸天	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七、近邊獨一。	然，無所有處、別有摧伏我所等、勝善觀行，異於異地。由彼善招二萬劫壽故，餘行相所招壽量、亦倍倍增。
丑三、八大那落迦 ^四 寅一、等活	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	由善惡業品類不同、壽量亦別，應細：(此數易而不論)。	復次，空識無邊處、有奢摩他、毘鉢舍那。謂空處奢摩他、招萬劫壽。
寅二、黑繩等	如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		毘鉢舍那、亦招萬劫壽。
	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		識處二行、各招二萬壽。
	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		此上無勝慧、唯有定，故彼壽量不倍增下。
	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		餘如前說。
	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		復次，四無色地、皆無多種功德，故二等有二萬劫壽。
寅三、極燒熱	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		
寅四、無間	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一五頁△	遁倫集 (T42, P338, A18)
<p>丑四、非天等</p>	<p>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傍生、餓鬼、壽量不定。</p>	<p>「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等者：</p>	<p>今此文：雖不說最後身菩薩無中天事，理必應有。故下文云：(卷五·披尋記38頁)『非自害、非他害者，一切那落迦、乃至住最後身菩薩。』</p>
<p>丑五、八寒那落迦</p>	<p>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p>	<p>於四生中，卵胎濕生、既命終已，有餘滓身。化生不爾，無餘滓身。此中且約：人、鬼、傍生、一分，非化生者、說有滓身。</p>	<p>然，位大乘、最後身菩薩、多據化相、非實後身。若據實者：初地已上、即無中天，何須遠說、後菩薩無中天耶？故知下文說：彼後身菩薩無中天者，是權、非實。故此不論。</p>
<p>丑六、近邊等那落迦</p>	<p>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p>	<p>天及那落迦全，唯是化生，是故說彼：無餘滓身。</p>	<p>「無想天」者：依〈決擇〉說有其三種：若下因感：必定中天。若中業感：或有中天、或無中天。若上業感：無中天。有斯進退、故此不論。以北拘盧、一切皆修無我所業，得果決定無中天；故此中偏說。</p>
<p>子二、色界 丑二、舉初四天</p>	<p>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 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 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 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p>	<p>非化生者、說有滓身。</p>	<p>第五、受用中，分二：初、標三門。後、隨別釋。</p>
<p>丑二、例所餘天</p>	<p>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p>	<p>離下地染有少故，倍倍增壽。</p>	<p>別釋中，先明：受用苦樂。文分為四：一、明：受苦。二、「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下：明：受樂。</p>
<p>丑三、簡無雲天</p>	<p>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二劫。</p>	<p>謂識處，已離下一無色地染、招二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四萬劫。</p>	<p>三、「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下：總明：苦樂勝劣差別。</p>
<p>子三、無色界</p>	<p>空無邊處、壽一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p>	<p>【遁倫集】(T42, P338, A10) 上三無色，離下地染有少故，倍倍增壽。</p>	<p>四、「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下：勸厭三界，欣求無漏。</p>
<p>癸二、料簡差別 子一、有中天 無中天</p>	<p>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天。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p>	<p>無所有處，已離下二無色地染、招四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六萬劫。非非想處，已離下三無色地染、招六萬劫壽、并本二萬、為八萬劫。「除北俱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天」者：</p>	<p>若小乘說云：一切三界，皆有中天，唯除：鬱單越、無想天、最後身菩薩。</p>
<p>子二、有滓身 無滓身</p>	<p>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婬欲。</p>	<p>若小乘說云：一切三界，皆有中天，唯除：鬱單越、無想天、最後身菩薩。</p>	<p>三、「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下：總明：苦樂勝劣差別。</p>
<p>壬五、受用建立 癸一、總標列</p>	<p>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飢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p>	<p>若小乘說云：一切三界，皆有中天，唯除：鬱單越、無想天、最後身菩薩。</p>	<p>四、「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下：勸厭三界，欣求無漏。</p>
<p>癸二、隨別釋 子一、受用苦樂 丑一、辨差別 寅一、受用苦 卯一、略辨相</p>	<p>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飢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p>	<p>若小乘說云：一切三界，皆有中天，唯除：鬱單越、無想天、最後身菩薩。</p>	<p>四、「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下：勸厭三界，欣求無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8, B4)
卯二、廣分別 ^五 辰一、那落迦有情 ^四 巳一、八大那落迦 ^三 午一、等活那落迦 ^三 未一、標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受苦之中，復分為二：初、明三界苦。後、明無漏非苦。前中復二：初、明欲界苦。後、辨色無色苦。欲界中，分二：初、略明五趣苦。後、「又於等活」下，廣明：五趣苦。
申一、顯苦因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斃地。		地獄苦、傍生苦、餓鬼苦、人苦、天趣苦。
申二、辨苦緣	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欬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		就廣明中，先明：地獄苦。文分為四：一、解大那落迦。
申三、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二、近邊。三、寒。四、孤獨。
未三、結	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午二、黑繩那落迦 ^三 未一、標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二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拚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拚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斫、若斫、若剝。		
申二、明邊際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未三、結	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午三、眾合那落迦 ^三 未一、標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二 申一、辨苦緣 ^三 酉二、兩山迫苦 ^二 戌一、舉鐵耨頭	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耨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		【略纂】(T43, P26B7)「眾合」有三：一、兩頭頭。二、缺槽壓。三、上下山。
戌二、例鐵瓶頭等	如兩鐵耨頭，如是，兩鐵瓶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26.B8)
酉二、大槽壓苦	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酉一、鐵山墮苦	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譬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作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未三、結	此那落迦，名為：眾合。		
午四、號叫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		「號叫」有三：謂燒、熱、極燒然等者。少分、多分、全分別故。下皆准知。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未三、結	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午五、大號叫那落迦 未一、標差別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	謂彼室宅、其如胎藏。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午六、燒熱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燒熱」有三：一、燒熱縛。二、燒串貫。三、燒棒打。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酉一、鐵鑿燒縛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鑿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縛。		
酉二、鐵串貫灸苦	又如灸魚，以大鐵串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灸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		
酉三、鐵椎打築苦	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26.B10)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極燒熱」有三：一、三支串貫。
未三、結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二、鍊鎖纏裹。
午七、極燒熱那落迦	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徹其兩膊、及頂而出。		三、沸湯煎煮。
未二、釋彼相	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		
申一、辨苦緣	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鑠，遍裹其身。		
酉一、舉種種	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鑠中，而煎煮之。		
戌一、鐵串貫徹苦	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		
戌二、大鑠偏裹苦	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		
戌三、鐵鑠煎煮苦	尋復漉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鑠中。		
酉二、例所餘	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未三、結	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無間」有六：一、四方火刺。
午八、無間那落迦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恒受如是、極治罰苦。		二、鍊炭擗籤。
未一、舉顯	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		三、上下鍊山。
申二、釋	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		四、鍊釘釘舌。
酉二、辨苦緣	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		五、鍊丸燒口。
戌一、舉種種	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		六、洋銅灌之。
地二、例所餘方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 (T42, P338, B9)
天二、苦無間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	(T43, P26, B13)	「近邊」中：
亥二、鐵箕簸擻苦	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擻之。	近邊四圍者：	「孃矩吒」者：此云：糞尿蟲。
亥三、鐵山上下苦	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謂糖煨、屍糞、鋒刀、烈河。	「孃矩吒」者：此云：糞尿蟲。皆如鍼故，名：鍼口出。身長一尺、身白頭黑。
亥四、鐵釘張舌苦	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襞、如張牛皮。	「鋒刀」有三：	此：蟲、及狗、鳥、獄卒等，諸宗不同。
亥五、鐵丸置口苦	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	一、刀刃路。	〔薩婆多師〕
亥六、烱銅灌口苦	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	二、劔葉林。	經部大乘說是：非情。
戌二、例所餘	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腑臟，從下而出。	三、鐵刺林、獄卒、狗鳥、孃矩吒蟲等。	然少差別。
酉二、明邊際	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腑臟，從下流出。	《二十唯識》	〔上座部師〕說為：情類。
申三、結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敘諸宗不同。	
未二、明略說	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廣如彼破。	
巳二、近邊那落迦	此但略說顯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午一、標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午二、釋	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遶，		
未一、總標四圍	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門外、有四出圍。		
未二、別顯其相	謂糖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		
申一、辨苦緣	下足之時，皮肉及血、并即銷爛，舉足還生。		
酉一、糖煨齊膝	次，此糖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		
戌一、遊行陷沒苦	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戌二、諸蟲啖食苦 酉三、刀劍刀路等 戌一、刀劍刀路</p>	<p>又屍糞溼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次，屍糞溼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消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p>		
<p>戌二、刀葉林 亥一、刀葉斫截苦</p>	<p>次，刀劍刀路無間，有刀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刀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斃地。 有黑鬻狗，擡掣脊脰而噉食之。</p>		
<p>戌二、黑狗噉食苦 戌三、鐵設拉末梨林 亥一、刺貫身</p>	<p>從此刀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 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 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 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p>		
<p>亥二、大鳥啄眼 酉四、廣大灰河 戌一、墮入煎煮苦</p>	<p>爾時，便有鐵嘴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噉食之。 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 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 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p>		
<p>戌二、獄卒遮障苦</p>	<p>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 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膏、或以網漉。</p>		
<p>戌三、饑渴所須苦 亥一、問欲所須</p>	<p>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 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p>		
<p>亥二、隨答治罰 天二、鐵丸置口</p>	<p>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 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p>		
<p>天二、洋銅灌口 申二、明邊際</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338, B13)
<p>未三、結成四數 巳三、八寒那落迦^二 午一、標</p>	<p>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刀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圍。</p>		<p>「設拉末梨」：狀如皂莢樹形，多諸刺故。</p>
<p>午二、釋^六 未一、皸那落迦^二 申一、辨相</p>	<p>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謂皸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皸。</p>		<p>【略纂】(T43, P26 B13) 「寒」中，三種色為別者：苦具輕重，如次不同，出聲有異。地獄唯在此洲下有，餘處皆無。極重惡生、唯此州故。餘二洲斷善、作無間業，來此受苦。《婆沙》說：三州皆有邊地獄、及獨一地獄。有說言：二州有此二地獄，非北洲，淨樂處故。</p>
<p>申二、結名</p>	<p>故此那落迦，名：皸那落迦。</p>		
<p>未二、皸裂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p>	<p>皸裂那落迦、與此差別。</p>		
<p>申二、釋彼相</p>	<p>猶如皸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p>		
<p>申三、結得名</p>	<p>故此那落迦，名為：皸裂。</p>		
<p>未三、歇嘶訖等三那落迦^二 申一、辨相</p>	<p>又歇嘶訖、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p>		
<p>未四、青蓮那落迦^二 申一、辨相</p>	<p>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p>		
<p>申二、結名</p>	<p>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p>		
<p>未五、紅蓮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p>	<p>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p>		
<p>申二、釋彼相</p>	<p>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p>		
<p>申三、結得名</p>	<p>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p>		
<p>未六、大紅蓮那落迦^三 申一、標差別</p>	<p>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p>		
<p>申二、釋彼相</p>	<p>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p>		
<p>申三、結得名</p>	<p>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8, B14)
巳四、獨一那落迦 午一、標因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		「吉祥」者：諸漫殊室利也。
午二、指說	如《吉祥問採菉豆子經》中、廣說。		
午三、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辰二、傍生有情 巳二、相殘害苦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彊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		
巳二、不自在苦	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辰三、餓鬼有情 巳一、標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巳二、列	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巳三、釋 午一、由外障礙飲食 未一、徵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未二、釋 申一、出業因	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		
申二、顯彼相	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髮亂，其面黯黑，脣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		
申三、辨苦緣 酉一、惛惶馳走苦 酉二、不得泉池苦 戌一、由他障	飢渴惛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胃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		
戌二、由自障	或彊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略纂
<p>午二、由內障礙飲食_三</p> <p>未一、徵</p> <p>未二、釋</p> <p>未三、結</p> <p>午三、飲食無有障礙_三</p> <p>未一、徵</p> <p>未二、釋_三</p> <p>申一、飲噉燒然苦</p> <p>申二、唯食糞穢苦</p> <p>申三、唯噉自肉苦</p> <p>未三、結</p> <p>辰四、人趣有情_二</p> <p>巳一、標</p> <p>巳二、列_二</p> <p>午一、匱乏苦</p> <p>未二、老病死苦_二</p> <p>未一、顯自趣有</p> <p>未二、簡那落迦</p> <p>辰五、天趣有情_二</p> <p>巳一、欲界諸天_二</p> <p>午一、釋_三</p> <p>未一、死墮苦_三</p> <p>申一、標簡</p>	<p>云何由內障礙飲食？</p> <p>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p> <p>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p> <p>云何飲食無有障礙？</p> <p>謂有餓鬼，名：猛焰鬻。隨所飲噉、皆被燒然。</p> <p>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p> <p>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p> <p>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p> <p>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p> <p>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p> <p>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p> <p>所謂：俱生飢渴匱乏之苦，所欲不果匱乏之苦，麤疎飲食匱乏之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之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之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之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之苦。</p> <p>又受變壞老病死苦。</p> <p>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p> <p>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p>	<p>披尋記</p> <p>▽二〇頁△</p>	<p>「鬼」中：</p> <p>「口或如鍼、或如炬」者：如鍼之小，不受食故。吐火如炬，自燒然故。其頸多癭，不能自持。常梗塞故，其腹寬大。持不能勝，鎮日飢虛。縱食難滿，故多受苦。</p> <p>「又受變壞老病死苦」者：此中「死苦」唯除那落迦；餘一切趣，皆應建立。</p> <p>「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者：此「解支節」如前〈意地〉中說：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卷一·披37頁）應準彼釋。</p>	<p>略纂 (T43.P26.B_3)</p> <p>人苦有八：</p> <p>第四、「逼切追求攝受等苦」者：打罵逼切未得，追求得已、攝受守護等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38, B18)
<p>申二、引說</p>	<p>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 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 二、鬢鬢不萎，今乃萎頓。 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p>		
<p>申三、釋相</p>	<p>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姝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 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p>		
<p>未二、陵懾苦^三 申一、標</p>	<p>復受陵懾悚慄之苦。</p>		
<p>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略纂】(T43, P26, C4) 「由有廣大福聚成熟、 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者： 梵行大德天子生時，名：大福聚天生。 非梵行者， 俱於五欲廣大受用，名：廣大天。</p>
<p>申三、釋 未三、斫截等苦^三 申一、標</p>	<p>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 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p>		<p>「斫截破壞」者：此唯在彼地。 若諸天餘皆通用。</p>
<p>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申三、釋^二 酉一、斫截破壞苦^二 戌一、辨相</p>	<p>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 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 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 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p>		
<p>戌二、料簡^二 亥二、天與非天差別^二 天二、總明彼苦</p>	<p>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然其彼二， 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懷憂感。</p>		<p>「四種蘇陀味」者： 天中有樹，出四食味，名云：蘇陀。 所謂：青黃赤白、四色妙味。 彼文自釋。</p>
<p>天二、別顯所為</p>	<p>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 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蘇陀味故、共相戰諍。</p>		
<p>亥二、非天亦天趣攝^二 天一、標</p>	<p>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p>		<p>【略纂】(T43, P26, C11) 「又諸非天、天趣攝」者： 諸教不同，如《法華第一疏會釋》。 今依大乘，此文自會：唯是天趣。 《佛地論》與此文同。</p>
<p>天二、釋^二 地一、趣攝</p>	<p>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詭詐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 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338, B19)
地二、得名	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	「有煩惱故」等者： 羸重差別，略有二十。	「色無色界，有煩惱故、有障故」等者： 〔基師解〕由有煩惱、故於死不自在。 尚有死、由有障。
酉二、驅擯苦	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 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如《顯揚論》十九卷三頁說。 今說：色無色界有情，隨應當知， 彼羸重苦：謂煩惱羸重、 障礙羸重、死及住羸重。	即：長壽天難故，於住正法不自在。 今解：約惑業報、以顯無堪任義也。 自下，第二、明「受樂」中， 分三：三界別故。初、在此卷。 後二、在第五。
午二、結	是故諸天受三種苦： 謂死墮苦、陵懾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由此說彼：有羸重苦。	「八熱、八寒、獨一、近邊、 四地獄中，無有樂受」者：無異熟樂及等流樂。 「三種餓鬼、亦爾」者： 次上各說：由外障礙飲食等。
巳二、色無色天二 午一、簡他苦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 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無漏界中， 一切羸重諸苦永斷」等者： 通說三界二十種羸重差別， 是名：一切羸重。	《決擇》此中「無樂」，唯言三鬼。 《決擇》即言：一分傍生，亦名純苦者。 傍生雖實爾，無別相可標，略而不說。 《世親攝論》說：有等流樂者。 《唯識》第五會云：應知彼依隨轉理說。 隨《薩婆多》等說、或彼通說：
午二、顯自苦	然由羸重苦故、說彼有苦， 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無漏界中永斷此故，說：唯有樂。 當知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離貪瞋癡、方證得故。 如下自說。(卷五·披134頁)	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七寶中：輪、珠、非情，餘五、是情。 「輪、珠」二寶：天帝所有。下應輪王。 「象寶」：即前、非天脇中、 善住龍王、五百子之一子。 「馬寶」：亦是天帝龍馬。 「女、及二臣」：亦皆天帝之臣妾也。 輪王化息、還死歸天。 餘三王、雖皆輪應：銀、銅、鐵別，亦無餘寶。
卯三、簡無漏	又無漏界中、一切羸重、諸苦永斷， 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通說五趣諸受用苦，是名：諸苦。	
寅二、受用樂二 卯一、簡那落迦等二 辰一、舉四種那落迦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		
辰二、例三種餓鬼	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卯二、顯餘趣二 辰一、有苦雜	諸大力鬼、傍生、人中， 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 無有樂受」者：	
辰二、無苦雜二 巳二、人趣輪王二 午一、總顯彼樂四 未一、標	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 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 故說：彼王具足七寶。	謂如前說： 大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 是名：四種那落迦。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 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分科	論文	略纂 (T43.P26.C18)	略纂 (T43.P26.C1)
未四、指	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欲界分三：地獄、為一。鬼、畜、人、為二。天、為三。	七寶中：五情。二非情：謂輪寶、珠寶。此二，天帝所有，下應輪王。
午二、釋彼種類 未一、王四洲者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敕，我等皆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敕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變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四種地獄者：謂八熱、八寒、近邊、獨一。三種餓鬼者：即前所說三種餓鬼。	「象寶」：即前、非天羈中、善住龍王、五百子之中一子。 「馬寶」：亦是天帝龍馬。 「女臣兵」三：亦皆天帝之臣妾也。 後之五寶，下生閻浮，以應輪帝。 輪帝化息，還死歸天。
未二、王三洲者	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無樂受者：乃至等流樂亦皆無有。	餘二，俱從天中應下。 「輪寶」：即騰空摧敵，千輻金成，眾寶彫飾。 「象寶」：七支耨地，輪王乘之，騰空自在。 「馬寶」：朱鬣髦尾，亦能騰空，王乘駿遠。
未三、王二洲者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世親攝論》說：有等流樂者。	「珠寶」：能放光明，所求皆雨。 「女寶」：柔軟無骨，端嚴美麗，不生子息，生知後宮。 「主藏臣寶」：敦信無二，能知伏藏。 「主兵臣寶」：經緯之才，止戈之用，動身奮怒，四兵雲集，所向無前，御寇警衛。如《華嚴經》具陳其事。
未四、王一洲者 巳二、三界諸天 午一、欲界 未一、顯受樂 申一、列種種 酉一、正說諸天 戌一、總說 亥一、標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無異熟樂，名為：純苦。故此云云：大力鬼、傍生、人、有資具樂。	餘三輪王，雖皆輪應：銀、銅、鐵別，亦無餘寶。
亥二、釋 天一、樂住本座 地一、顯白	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	此中「無樂」唯言三鬼。《決擇》即言：一分傍生。亦名：純苦者。傍生雖實爾，無別相可標，略而不說。	天趣之中，分四：初、總明：諸天樂。二、明：非天樂。三、明：北洲樂、與天相似故，便說之。四、明：帝釋別受樂相。
地二、簡他 戌一、別辨 亥一、依持相	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初文之中，復四：一、外潔不臭。二、內無腑藏。三、臺觀莊嚴。四、十種隨欲。	
亥二、資具相 天一、舉種類 地一、食樹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		
地二、飲樹	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 一三三頁 △	遁倫集
地三、乘樹	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		(T42, P338, C7)
地四、衣樹	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		
地五、莊嚴具樹	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 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 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		
地六、薰香鬢樹	復有薰香鬢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花鬢。		
地七、大集會樹	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 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 雜花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 於此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者： 非天宮殿、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北洲「決定勝進」者： 彼洲定有、生天後報業，無我觀前、修十善業故。有處說： 彼有後報業、定墮鬼中。
地八、歌笑舞樂之樹	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如前〈意地〉已說。(卷二·披65頁)	【略纂】(T43, P27, A18)
地九、資具樹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 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	彼亦天趣所攝。 受用富樂、隨應當知。	北洲中，「竟無繫屬、決定勝進」者： 由習無我，故無繫屬。於衣食等、不起我所，由此，當來決定勝進。
天二、明受用	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等者： 無攝受事，名：無繫屬。 攝受有七，	彼洲定有生天後報業，無我觀前、修十善業，故此言：決定當得勝進。有處說： 彼有後報業、定墮鬼中。未審誠說。
酉二、兼顯非天等二 戌一、非天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	如前〈意地〉已說。(卷二·披72頁)	
戌二、北洲二 亥一、有勝受用二 天一、資具	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 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	無念正知、證煩惱斷， 名：無決定勝進。	
天二、杭稻	復有杭稻不種而穫，無有我所。		
亥二、無繫屬等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申二、顯殊勝三 酉一、依持相攝七 戌一、宮殿殊勝	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為殊勝。 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 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27A.7)
戌二、世界殊勝 亥一、平正安樂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 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 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亥二、新華遍布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 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第四文中，有十： 天者四園： 一、續車：綺飾車處。 二、麤澀：戰器戰場。 三、和雜：受欲樂處。 四、喜林：遊肆之處。 其四勝地，四園各一、或四色地。 其善法堂，圓成樹喜林園等，所起因緣， 如宗輪疏中、敘帝釋之因起也。 「如意石」者：稱可天心故也。
戌三、街衢殊勝	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 觀之無厭、實為殊絕，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戌四、宮門殊勝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麤澀， 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戌五、園苑殊勝 亥一、標列四園	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亥二、環四勝地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戌六、會處殊勝	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戌七、石相殊勝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闇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 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 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酉二、身相攝	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 彼諸天眾、恒為放逸之所持行。		
酉三、資具相攝 戌一、標	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諠等聲， 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 恒嘗種種、美好之味， 恒觸種種、天諸姪女、最勝之觸，恒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戌二、列			

	分 科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二、簡無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 常無疾病、亦無衰老， 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 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p>	論 文
	披 尋 記
<p>— 第四卷終 —</p>	遁 倫 集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38, C11)
生二、色界	<p>本地分中、 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復次， 於色界中， 初靜慮地受生諸天， 即受彼地、離生喜樂。</p> <p>第二靜慮地諸天， 受定生喜樂。</p>	<p>「於色界中、初靜慮地， 至：離生喜樂」者： 謂從欲界最初上進、 創首獲得心一境性，是名為：初。 於一所緣、繫念寂靜、 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如初靜慮、漸次上進、 乃至第四，當知亦爾。 初靜慮地，亦名：離生喜樂地。 所言「離」者： 謂已離欲惡不善法故。 所言「生」者： 謂由離欲惡不善法、無間所生故。 言「喜樂」者： 謂已獲得、所希求義、 及於喜中、未見過失、 有欣、有喜，是名為：喜。 一切羸重已除遣故、 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 有堪能故，是名為：樂。 如下〈聲聞地〉說。 (卷33·披1075頁)</p>	<p>「第二靜慮地，至： 定生喜樂」者： 第二靜慮地， 亦名：定生喜樂地。 所言「定」者： 謂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 心一趣故。 所言「生」者： 由心一趣為因為緣、無間生故。 言「喜樂」者： 謂已獲得、所希求義、 又於喜中、未見過失、 有欣、有喜，故名為：喜。 一切尋伺、 初靜慮地、諸煩惱品、 所有羸重、皆遠離故， 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 有堪能樂、所隨逐故， 是名為：樂。 如下〈聲聞地〉說。 (卷33·披1075頁)</p>	<p>次、辨色界樂。 「初靜慮、受離生喜樂」者：《顯揚第二》云： 「離」者：謂由修習、 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 【略纂】(T43, P27, B3) 即是隨修有無漏定，彼於欲界、 欲志尋等，所得轉依無為，名：離。 「生」者：謂從此所生故。從此轉依之所生也。 「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踊、 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 【略纂】(T43, P27, B7) 謂得轉依已，依諸識轉所得輕安、 所生喜受，名：喜。雖怡五根，亦名為：喜。 「樂」者： 謂已轉依者，依於藏識能攝受所依身， 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 【略纂】(T43, P27, B10) 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 謂即輕安及彼喜受、雖復不與第八識俱， 然依第八能攝受，彼所依之身適悅，名：樂。 即此喜樂，由離所生，名：離生喜樂。 「第二靜慮、受定生喜樂」者： 「定」：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即前所得定。 「生」者：謂從定所生。 「喜樂」：如前。 非如初定、創初得離，故言定生。 初定之先、未有定故，但言離生，不言定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p>第三靜慮地諸天， 受離喜妙樂。</p> <p>第四靜慮地諸天， 受捨念清淨、 寂靜無動之樂。</p>	<p>「第三靜慮地， 至：離喜妙樂」者： 第三靜慮地，亦名：離喜妙樂地。 言「離喜」者： 謂於喜相深見過失，於喜離欲故。 言「妙樂」者： 謂離喜寂靜、最極寂靜、 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 色身、意身、領納受樂、輕安樂故。 如下〈聲聞地〉說。 (卷33·披1077頁) 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 後生彼處、受三天果： 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是名：第三靜慮地諸天。 即受彼地、離喜妙樂。</p> <p>「第四靜慮地， 至：無動之樂」者： 第四靜慮地，亦名：捨念清淨地。 「捨清淨」者： 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心平等性、心正直性、 心無轉動、而安住性。 「念清淨」者： 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如《顯揚論》卷二·13頁說)</p>	<p>一切下地、 災患已斷，是名：寂靜。 一切動亂、 皆悉遠離，是名：無動。 先於此間、 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 後生彼處、受三天果： 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是名：第四靜慮地諸天。 即受彼地、捨念清淨、 寂靜無動之樂。 此中「樂」言：非謂樂受， 此已斷故。 增上寂靜、無有動搖， 故名為：樂。</p> <p>「無色界諸天， 受極寂靜解脫之樂」者： 超越色想、 色不現前，是名：無色。 先於此間修彼定已， 後生彼處有四差別： 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是名：無色界諸天。 受彼極寂靜解脫之樂。 言「解脫」者：謂離色貪。</p>	<p>「第三靜慮、受離喜妙樂」者： 謂或緣離第二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 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而厭離之。 「妙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躄安適受、受所攝。 此中不言：定生妙樂者，創離喜故。</p> <p>【略纂】(T43.P27.B.9) 創離喜故，名：離喜。樂勝故，名：妙樂。 非初因定而生樂故。雖第二定受、離尋伺之喜樂， 喜樂二種、創因定生，從勝為名，亦無過失。</p> <p>「第四靜慮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者： 離下三定羶染、不動法故。 謂初定、離憂，二定、離尋伺苦，三定、離喜， 四定、離樂及入出息，故名：寂靜不動。</p> <p>「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等、下三定中、一切動故， 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動轉而安住性。 「念清淨」者：謂超過彼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此二最勝，所以偏說。</p> <p>下辨：無色界受。「極寂靜解脫之樂」者： 「空處」：離色想，滅有對想、息種種相。 「識處」：離空想，緣彼空處無邊之識。 「無所有處」：離識無邊想， 推求識處上境界、無少所得，除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處」：超無所有想， 緣無所有處上境界、唯得無所有、極細心心所。 由此想故，名：極寂靜。隨離下障，名：解脫樂。 《對法》亦言：寂靜異熟， 由彼界中、有滅定故、心行細故、無業色故、 果長時故，名為：寂靜解脫之樂。</p> <p>此、及第四定、受彼身心安適，名：樂。體非樂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頁△	遁倫集 (T42, P339, A12)
丑二、總料簡 ^三 寅一、苦樂殊勝差別 ^二 卯一、標別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 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 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 何以故？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者：謂性愚癡，於所知事，得失俱非，不能了知，是名：內心無簡擇力。	自下第三、總明「苦樂勝劣差別」中，分三：初、明六處殊勝。次、明聖非聖財。後「又外有欲者」下，明：受欲差別苦。六處殊勝中，意顯：地獄從上至下、苦轉殊勝。【略纂】(T43, P27, C14) 地獄從上至下、身量漸大，展轉柔軟，苦具漸多，時分漸長，轉無簡擇。言「無簡擇」者：不知己業、翻瞋獄卒、展轉癡故。
卯二、釋因 ^二 辰一、舉苦殊勝	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者：五有取蘊，是名：苦器。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苦器故。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1999頁)	「苦器漸增」者：〔景云〕惡業是苦報依處，名為：苦器。由業增減、苦亦增減。〔今解〕所依者：處所也。【略纂】(T43, P27, C17) 「苦器」者：謂由先造惡業多故，受苦彌廣。即以惡業，名：所依器。或苦器者：即所依身。由上所說：苦身增故、苦展轉多。
辰二、例樂殊勝	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		「樂翻苦」中：有簡擇者，能知先業，獲今善果，而更修善，樂果乃增。若言：由我自然得樂，不由先業；善既漸微、樂便速滅，故非殊勝。
寅二、受用樂受差別 ^二 卯一、辨生緣 ^二 辰一、出種類 ^二 巳一、標別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 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任持資具。		「聖非聖財異」中：「無尋思輪石」等者：謂無推求尋思之心，以輪石槌打、築蹋其身，令身滋長。此是西國按摩之法。
未二、隨釋 ^四 申一、適悅資具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花鬘、種種上妙珍翫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申二、滋長資具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槌打、築蹋、按摩等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通倫集
<p>申三、清淨資具</p>	<p>清淨資具者： 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甕等事。</p>	<p>「清淨資具」等者： 於此等事，妄計清淨能生吉祥，是名：清淨資具。</p>	<p>「聖非聖財」中，分二：初、明麤二體。後、明細二別。</p>	<p>「吉祥草」等者：西國道人行時，以吉祥草、或以頻蠶果、或蠶貝，或滿充盛物、以贈行人。</p>
<p>申四、任持資具</p>	<p>任持資具者： 謂飲及食。</p>	<p>「任持資具者」等者： 由飲及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是名：任持資具。</p>	<p>「滋長具」中，「無尋思」等者： 謂受數無有尋伺、無所學習、任運得之。但欲令身長養、調攝攝受，名受故。</p>	<p>「頻蠶果」者：頻婆果也。</p>
<p>午二、聖財所生</p>	<p>聖財所生樂者： 謂七聖財為緣得生。</p>	<p>「聖財所生樂者」等者： 謂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之所引奪，是名：信財。由是信財、能生與信俱行、清淨之樂；又聖弟子、能離殺生、乃至、能離邪見，是名：戒財。由此戒財、能感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是名：慚財。顧他誹毀、不行諸惡，是名：愧財。由是慚愧、能生無有追悔之樂；於法、於義、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是名：聞財。</p>	<p>「清淨具」中，「吉祥草」者：婆羅門法。欲行等時、或目見人持、或有人遺道、吉祥草者，定是吉祥之相故。</p>	<p>「聖非聖財」文分為三：初、標問。後、十一又字，辨：十五種差別之相。後一：有五。</p>
<p>未二、徵</p>	<p>何等為七？</p>	<p>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p>	<p>「頻蠶果」者：頻婆果也。此吉祥果。</p>	<p>「聖非聖財」者：吉祥貝。或貝即螺，或螺貝別。</p>
<p>未三、列</p>	<p>一、信。 二、戒。 三、慚。 四、愧。 五、聞。 六、捨。 七、慧。</p>	<p>何等十五？</p>	<p>「滿甕」者：甕盛滿物，吉祥相也。</p>	<p>西方見此，或有人與桴為吉祥，咸生喜樂，名：清淨貝。</p>
<p>巳二、徵</p>	<p>謂非聖財所生樂： 能起惡行。</p>	<p>由此聞財、能生正解、俱行之樂；能行惠捨、其性無罪，是名：捨財。由此能生、後世資財無所匱乏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名：慧財。由此能生、先未曾有、真實解脫之樂。</p>	<p>「無尋伺輪石」等者： 皆是按摩調適之具。或以石等、從頭至足、次第輪之、令身調適。或復以輪、迴輪其身、以石拋等、打築其身、而取調適。此等、體皆非尋伺故，名：無尋伺。</p>	<p>「下」差別」中： 以三界樂、及不繫樂，為聖財故。由此準知：諸善所感三界異熟、不順出世，名：非聖財。</p>
<p>巳三、辨</p>	<p>聖財所生樂： 能起妙行。</p>	<p>「能起惡行、妙行」者： 感惡趣生，是名：惡行。感人天生，是名：妙行。</p>	<p>「不順出世」者：非聖財。</p>	<p>順出世善、三界一切、及不繫法，皆名：聖財。十五種差別者：初十「又」字，各一：一、起善惡行。二、生有無罪。「罪」：謂當惡果。三、遍不遍身。四、時節長短。外緣：謂資具。內緣：謂聖道正法。</p>
<p>午一、起行差別</p>	<p>能起惡行。 能起妙行。</p>	<p>「聖非聖財」者： 感惡趣生，是名：惡行。感人天生，是名：妙行。</p>	<p>「下」差別」中： 以三界樂、及不繫樂，為聖財故。由此準知：諸善所感三界異熟、不順出世，名：非聖財。</p>	<p>順出世善、三界一切、及不繫法，皆名：聖財。十五種差別者：初十「又」字，各一：一、起善惡行。二、生有無罪。「罪」：謂當惡果。三、遍不遍身。四、時節長短。外緣：謂資具。內緣：謂聖道正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喜樂相應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 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p>	<p>「有罪、無罪喜樂相應」者： 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是名：有罪。 與此相違，是名：無罪。</p>	
午三、遍滿所依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 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p>	<p>生現法罪者：謂如能為自害。 生後法罪者：謂如能為他害。 生俱法罪者：謂如能為俱害。</p>	
午四、時分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 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p>	<p>如下自說。（卷九·披276頁）</p>	
午五、界地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 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 通三界繫、及不繫故。</p>	<p>「不遍、遍所依」者： 謂身及心，是名：所依。總說五蘊為自體故。</p>	
午六、引發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p>	<p>「依外、依內緣」者： 非聖財樂、資具緣生，外事攝故，名：依外緣。 聖財不爾，信等緣生，內心攝故，名：依內緣。</p>	
午七、盡無盡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 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p>	<p>「非一切地有、一切地有」者： 三界九地，名：一切地。云何九地？ 謂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 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p>	
午八、奪無奪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 若王、若賊、怨、及水火。 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p>	<p>初一：欲界繫。 次四：色界繫。 後四：無色界繫。</p>	
午九、轉受餘生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p>	<p>若墮攝界，名：三界繫。 非墮攝界，名為：不繫。</p>	
午十、無喜足等差別	<p>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 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p>	<p>隨非墮攝，如前已說，應知。（卷四·披280頁）</p>	
午十一、有怖畏等差別 未一、舉非聖財所生樂 申一、標	<p>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 有災橫、有燒惱、不能斷後世大苦。</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釋五 西二、有怖畏	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第十一「又」字下，有五： 一、有怖畏。	第十一「又」字下，有五： 一、有怖畏。
西二、有怨對	有怨對者：謂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若有貪欲依外緣生，是名：外有欲者。	二、有怨對。
西三、有災橫	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	「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者： 色等五欲，是名：欲塵。	三、有災橫。
西四、有燒惱	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 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 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者： 謂無漏慧和合所依，是名：聖慧命者。	四、有燒惱。
西五、不能斷 後世大苦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	十二分教，是名：正法。	五、不能斷後世大苦。
未二、例聖財 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 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諸諦施設、不虛妄故。	如患疥時、悶極生樂， 似樂實苦、妄生樂想，世樂亦然。 癩為蟲鑽、妄生樂覺，富貴亦爾。
卯二、明受用 四	又有外有欲者，受用欲塵。	十二分教，如下〈聲聞地〉說。 (卷25·披883頁)	受欲差別中，文分為二： 初、標五德，以彰慧命與染欲別。
辰一、標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	「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等者： 謂彼欲樂、能生未來喜憂及捨， 是名：隨順喜憂捨處。	二、「此中」已下， 別顯：五失，以簡慧命。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諸受欲者，於樂受中、多生染著， 貪所隨增，是名：貪愛所隨。	【略纂】(T43.P28.A.4) 「又有外有欲者、受用欲塵」下： 明：受欲塵差別，復有十種： 初一又字：有五種別。 後五又字：各一種別。
辰三、列	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污故。 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 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 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 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於苦受中、多生瞋恚， 瞋所隨增，是名：瞋恚所隨。	初五別者：一、不染。 二、畢竟不畢竟。 三、定不定。「定」謂常受。 四、共不共。 五、實不實。
辰四、釋五 巳一、不染汙 午一、舉他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 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 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 是隨順捨處、無揀擇捨之所隨故。	於不苦不樂中、妄計顛倒， 癡所隨增，是名：無揀擇捨所隨。	「餘慧命」者：外道邪慧命也。 「此中諸受欲者」，明：受順三毒。 釋前差別，非更別門。
午二、簡目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由此道理，故是染汙。	「無揀擇捨」者：痴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二、極畢竟 午一、舉他</p>	<p>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p>	<p>「又諸離欲外慧命者」等者：如諸外道、依世間道、雖能離欲，然妄計我、為有、為無，於真實義、不如實知， 是名：離欲外慧命者。 妄計我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是名：種種見趣。 如下〈攝事分〉釋。(卷87·披2584頁) 依此見趣、種種計我、恆起我愛， 於諸欲染、未能捨離， 是名：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 由此道理，雖已離欲、乃至有頂， 然有我愛、未永斷故， 還復墮下、而起欲染， 是名：雖已離欲、復還退起。</p>	<p>於中五失，如次翻前五德： 一、染行：言無簡擇捨者，癡也。 二、非畢竟：以無常故。 三、非一向定：一起喜愛、一起憂恚等故。 四、非不共：邪慧命者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五、非真實：後二又字之所顯也。 於中，初又字者：真顯非真實。 後又字者：舉未制魔，而重明非實也。</p>
<p>午二、簡目 巳三、一向定 午一、舉他</p>	<p>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p>	<p>於諸欲染、未能捨離， 是名：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 由此道理，雖已離欲、乃至有頂， 然有我愛、未永斷故， 還復墮下、而起欲染， 是名：雖已離欲、復還退起。</p>	<p>【略纂】(T43, P28, B4) 後五「又」字，復五別者：一、得捨別。 二、喜憂別。 三、進退別。 四、真妄別。 五、制生別。 後二相似，合翻「正法」。 又解「受用欲差別」中： 初之五種：明聖慧命清淨自活解。 《遺教經》云：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也。 「此中諸受欲者」下，如其次第。 諸處欲者，翻五清淨受欲差別。</p>
<p>午二、簡目 巳四、不共餘 午一、舉他</p>	<p>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p>	<p>「如幻如響」等者：此喻諸欲皆非真實。謂彼諸欲雖是無常、虛偽不實，然似常等諸相顯現，故說：如幻。同彼幻事、是妄法故。 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 為變壞苦、之所逼觸。 為顯此義，故說：如響、如影、如焰。 速趣滅壞，故說：如夢所見。 託眾緣生，故說：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如下〈攝異門分〉說。(卷84·披2511頁)</p>	<p>後二相似，合翻「正法」。 又解「受用欲差別」中： 初之五種：明聖慧命清淨自活解。 《遺教經》云：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也。 「此中諸受欲者」下，如其次第。 諸處欲者，翻五清淨受欲差別。</p>
<p>午二、簡目 巳五、有真實樂 摧伏魔怨 午一、舉他 未一、辨 申一、樂非真實</p>	<p>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 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p>	<p>「如幻如響」等者：此喻諸欲皆非真實。謂彼諸欲雖是無常、虛偽不實，然似常等諸相顯現，故說：如幻。同彼幻事、是妄法故。 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 為變壞苦、之所逼觸。 為顯此義，故說：如響、如影、如焰。 速趣滅壞，故說：如夢所見。 託眾緣生，故說：猶如幻作諸莊嚴具。 如下〈攝異門分〉說。(卷84·披2511頁)</p>	<p>後二相似，合翻「正法」。 又解「受用欲差別」中： 初之五種：明聖慧命清淨自活解。 《遺教經》云：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也。 「此中諸受欲者」下，如其次第。 諸處欲者，翻五清淨受欲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未制魔事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未制魔軍、而有受用」者：魔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下〈聲聞地〉說。(卷29·披98頁)此中唯說：天魔。大力軍眾，名為：魔軍。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魔軍、得大自在、能為障礙。著樂愚夫、諸受欲者，由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及諸世間、已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羈，由彼還來、生此界故。亦如下〈聲聞地〉說(卷28·披91頁)如是說言：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言「魔軍」者：如《智論》說：欲等十軍。「魔事」者：謂作不善業也。
未、結	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	「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者：諸魔事業、無量無邊、一切皆是、四魔所作。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乃至廣說：於諸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如下〈聲聞地〉說。(卷29·披98頁)	【略纂】(T43.P28. B6)「魔軍」：謂煩惱等。「魔事」：謂善不善業。後二又字，合之為一，明：所受欲、皆非真實。不能制魔、及諸魔事，是故總置一：「聖慧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言。審披其文，亦應允矣。又，釋後之十種、淨穢活命，重解前十五、聖非聖財。二種樂境、差別之義，更非別門。自下，第四：勸厭三界，欣求無漏。
午二、簡目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薄伽梵說，至：行苦故苦」者：「壞苦、苦苦」：其相易了。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其相難知。何故，世尊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當知：此行苦性、唯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是故，世尊作如是說。雖於樂苦受中、亦有此行苦性，然，由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行苦性、不易可了。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魔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不苦不樂受、如熱灰墮，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略纂】(T43.P28. B16)第四、觀厭三界、欣求無漏，文分為三：初、觀三苦。次、「又說有愛味喜」等：釋：所欣厭、二受差別。後、「又薄伽梵」下，明：所欣樂。
巳二、釋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樂受壞苦故苦」者：壞時生苦故。「苦受苦苦故苦」者：本性已苦，更逢緣苦、苦中之苦，故名：苦苦。或逼迫苦之苦，故名：苦苦。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辰二、受差別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巳二、苦受	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巳二、不苦不樂受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卯二、舉經說 辰一、受所攝 巳二、依三苦辨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者：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一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卷61·披200頁)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者：有漏遷流，名：行。性自不安，名：苦。《廣百論》敘自宗云：福滅時、生苦。福報：即樂受滅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遁倫集	
巳二、依喜等辨 午一、列	復說有： 有愛味喜， 有離愛味喜， 有勝離愛味喜。 如是等類， 如經廣說。 應知： 墮二界攝。	午三、攝	「復說有：有愛味喜， 至：墮二界攝」者： 此中「有愛味喜」：墮欲界攝。 由欲界繫、諸五取蘊、 及順欲貪、五種妙欲、 為因、為緣、之所生故。 此喜自性、愛味所攝， 由是說言：有愛味喜。 與此相違，有離愛味喜、 有勝離愛味喜。 如應當知：墮色界攝。 無色、無喜， 是故唯說：墮二界攝。 復次當知： 有愛味喜，即依耽嗜喜。 離愛味喜、 勝離愛味喜，即依出離喜。 依世間道、離欲界欲、而生於喜， 是名：離愛味喜。 依出世道、於五取蘊、 了知：無常苦等法已、而生於喜， 是名：勝離愛味喜。	外難云：罪福既相違，應罪生時、樂。 答：福滅時生樂，罪、福、相違故。 即令罪生時樂，亦應福滅時生苦，福罪相違故。 罪滅時生樂，福生時既樂故， 罪起時生苦，以苦為難可齊俱樂，為微不等。 「苦苦」唯欲界。 「壞苦」通欲色。 「行苦」遍三界。 「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 有勝離愛味喜，墮二界攝」者：此有五解： 一、「有愛味」：欲界染喜。 「離愛味」：欲界非染喜。 「勝離愛」：色界喜。 前二：是欲界， 後一：色界，故墮二界。 二、多界中說三界：謂色界、無色界、斷界。 欲、色、兩界，俱名：色界。 此中「有愛味」：是欲界喜。 「離愛味」：是色界喜。 此二、合名：三中色界。 「勝離愛味」：是無漏斷界攝故，名：墮二界。 三、「有愛味」：是欲界喜。 「離及勝離」：是色界喜。 有漏定有二：味定。淨定。 淨定有四：退分。住分。勝進分。 決定分。 「離愛味」：是味定、及退分住分、 離欲界染、與染污心、相入出故。 「勝離愛味」：是勝進決擇分， 合是欲色二界所攝。 四、欲、色、無色，如次配三： 初二：是喜愛。 後一：適悅，而與「喜」名，如前「樂」義。 此於多界三中，二界所攝，除斷界。 五、初：是欲界在家者喜。 次：是色界喜。 後：是欲界出家者喜。故三：俱是下二界攝。	「又說有：有愛味喜， 乃至：墮二界攝」者： 此有二說。 「一云」 「有愛味喜」：是欲界喜。 「離愛味喜」者：是初二定、 退分、住分、淨定相應喜。 「有勝離愛味喜」者： 即是勝分、決定分、相應喜。 此二、但是色界，名：墮二界攝。 「一云」多界中說三界： 謂色界、無色界、斷界。 欲、色、兩界，俱名：色界。 此中， 「有愛味喜」： 是欲界初二靜慮、貪相應喜。 「離愛味喜」： 是欲界初二定、非染喜。 「勝離愛味喜」：是無漏斷界攝。 初二：墮色界， 後一：墮在斷界， 故云：墮二界攝。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辰二、非受攝 巳一、想受滅樂 午一、標	又，薄伽梵建立：「 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 」	「想受滅樂」等者：謂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響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心心所法，滅而不轉，是名：想受滅定。	「飲食受用，至：壽命安住」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故名為：食。受用此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由是說言：壽命安住。然於此中，應更分別。	「此依住樂、非謂受樂」者：入滅定時，身凝不動，名為：住樂。上明：苦樂受用。
午二、簡	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於此定中、住極寂靜，依寂靜樂，建立第一，非謂、受樂滅不轉故。	若於三界、將生有情，由有識食、能令壽命安住，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樂，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略纂】(T43,P28,C6)「又離貪瞋癡，名：常樂」者：此皆斷界，離三所得、無為為性。非是斷三無漏受樂。體通伏斷，所得無為。受用有三。上明：苦樂受用。
巳一、離貪等樂 午一、標列	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等欲。	「又說有三種樂」等者：此中「欲」言：謂煩惱欲。離貪瞋癡，永不相應，是名：離欲。	若於三界、將生有情，由有識食、能令壽命安住，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樂，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將生有情」者：謂中有。「已生有情」者：謂五趣有。別中，有二：謂界趣麤細。欲界：有睡眠等，故假段食。上二界：無。《唯識第四》說：食有四種。
午二、明攝	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等」言：等取我見、我慢，此癡所攝、故不具說。一切煩惱、總攝為三：即貪瞋癡。永離此故，說有二樂。	如下《決擇分》說。如下《決擇分》說。如下《決擇分》說。	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子一、受用飲食 丑一、總標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如是三樂，離五無常，故名常樂。五無常者：謂由諸行，是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如下《攝事分》釋。	若於三界、已生有情，具由四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癒。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能顯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丑二、別辨 寅一、觸意思識食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略纂】(T43,P28,C18)「想受滅樂、此依住樂，非受樂」者：謂入滅定，六識雖滅、而有滅定住在身中，名為：住樂。又由滅定、住在身中，息諸勞慮、羸重定障，故名：住樂。又五樂中，此斷受樂、寂靜而住，故名：住樂，非樂受數。	如下《決擇分》說。如下《決擇分》說。如下《決擇分》說。	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寅二、段食 卯一、標唯欲界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略纂】(T43,P28,C18)「想受滅樂、此依住樂，非受樂」者：謂入滅定，六識雖滅、而有滅定住在身中，名為：住樂。又由滅定、住在身中，息諸勞慮、羸重定障，故名：住樂。又五樂中，此斷受樂、寂靜而住，故名：住樂，非樂受數。	是名：三界已生有情壽命安住。又：觸、意思、識、三種食：通三界有，段食一種：唯欲界有。是故：一切三界有情，隨所生處、受用有別。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別辨諸趣 辰一、那落迦有情	復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 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者：從羯羅藍、乃至髮毛爪位，由微細津味、而得資長，從是以後、根位形位，由母所食、生羸津味、而得資長，是名：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微細食別。如前〈意地〉說。（卷二·披尋頁）	此中「段食」或有唯香、說之為食，如中有、之所食也。或有唯「觸」說之為食，如那落迦腑藏中：風等，未必具二。「又於那落迦、至彼得久住」者：諸大地獄、皆有此食。〈六十六〉說無羸食。今說細者：其細物小、地獄亦有。由諸段食、於變壞時、方能起用、資諸根等，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非如小乘：吞鐵丸時、暫除飢渴，說之為食。不資長故、唯損壞故。今大乘義意：飢渴苦輕，鐵丸洋銅生苦則重。以重脫輕、不覺飢渴，非謂鐵丸等、有其食用。四食之義，廣如〈決擇〉及別章說。《阿含經》說八食，如《法華疏》。
辰三、欲界天等有情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銷化，無有便穢。	「若男於女、不起女欲」等者：此中「欲」言：謂淫欲貪。此由八種虛妄分別而生起。何等為八？謂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如下〈思所成地〉釋。（卷一七·披尋頁）	「那落迦無姪事」者：四種地獄皆無彼事。或有說者：八寒熱：無，獨一等：有。今釋大同，亦不相違。
卯一、標	復次，姪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姪事。	於淫欲事、尚無最初、引發分別，何況得有、侵逼分別、乃至最後、極親昵分別。此中最初、引發分別：即謂若男於女、生起女欲，若女於男、生起男欲。彼有情類、更相顧盼，不起愛染，是故說：無。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即謂展轉二二交會。若男若女，是名：初二。彼男女根，是名：後一。遞相陵犯，是名：交會。	第三、姪欲受用中，分三：第一、行事。第二、攝事。第三、生相。
卯二、徵	所以者何？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那落迦有情、由苦無間，於淫欲事、尚無最初、引發分別，何況得有、侵逼分別、乃至最後、極親昵分別。此中最初、引發分別：即謂若男於女、生起女欲，若女於男、生起男欲。彼有情類、更相顧盼，不起愛染，是故說：無。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即謂展轉二二交會。若男若女，是名：初二。彼男女根，是名：後一。遞相陵犯，是名：交會。	「景云」論實：彼之二天、所有實女、還有屬者，如：維摩詰室、有萬二千天女、隨魔還宮；其中天女、若化、若實、若無屬者，云何隨魔、還彼天宮。
卯三、釋	所以者何？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	於淫欲事、尚無最初、引發分別，何況得有、侵逼分別、乃至最後、極親昵分別。此中最初、引發分別：即謂若男於女、生起女欲，若女於男、生起男欲。彼有情類、更相顧盼，不起愛染，是故說：無。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即謂展轉二二交會。若男若女，是名：初二。彼男女根，是名：後一。遞相陵犯，是名：交會。	云何有彼不與取、欲邪行業道耶？ [答]：於化、無攝受業果者有之，故有二業道。或彼無此，亦復何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六頁△	略纂 (T43, P29, A14)
<p>寅二、辨餘趣有情^二 卯一、鬼傍生人</p>	<p>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婬欲。 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p>	<p>「煩惱便息」等者： 此中「煩惱」：謂淫欲貪。 亦名「熱惱」：貪火燒故。</p>	<p>四大天王各一主，以得名， 三十三天，以何所而為名？ 妙高四面、各有八天，帝釋居中， 故三十三臣主合目。 夜摩天，名：時分。受樂有時分故。 都史多天，名：知足。受樂知足故。 餘二，下自釋。 「大力鬼等、攝受妻妾」者： 有力攝受，無力鬼不能。 「下四天攝受，上二天無」者： 由獲勝果，不生守護，執為己物。 又彼二天、能化為男女， 其行欲事故、無別攝受。 如《俱舍》說：北俱盧洲既無攝受， 云何知有父母等耶？ 由往彼樹， 將行事時、枝條垂覆，乃為彼事。 枝條不垂，知是父母、俱愧而還。 亦有難言：上之二天、既無攝受， 云何有彼不與取、 欲邪行業道耶？ 答：於化無攝受業果者有之故， 有二業道。 或彼無此，亦復何爽。</p>
<p>卯二、欲界諸天^二 辰一、總標</p>	<p>欲界諸天，雖行婬欲、無此不淨。 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p>		
<p>辰二、別辨^二 巳一、地居天^二 午一、舉四大王眾天</p>	<p>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p>		
<p>午二、例三十三天</p>	<p>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p>		
<p>巳二、空居天^四 午一、時分天</p>	<p>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p>		
<p>午二、知足天</p>	<p>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p>		
<p>午三、樂化天</p>	<p>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p>		
<p>午四、他化自在天</p>	<p>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p>		
<p>丑二、有無攝受差別^二 寅一、舉四大洲^二 卯一、有攝受等</p>	<p>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 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 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p>		
<p>卯二、無攝受等</p>	<p>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p>		
<p>卯一、例</p>	<p>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p>		
<p>卯二、簡</p>	<p>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p>		
<p>丑三、欲天出生差別^二 寅一、簡依處</p>	<p>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 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 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p>		<p>上三受用界中，第五門訖。</p>
<p>寅二、明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29.B1)
壬六、生建立 _二 癸、辨差別 _二 子、三種欲生 _二 丑、標	復次， 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		生建立者： 第六門中，分三：初、明：三欲生。 次、明：三樂生。 後、明：立二所以。
寅二、釋 _三 寅一、第一欲生 _二 卯一、釋 _二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		三欲生者：一、現受欲塵生。 二、自變欲塵生。 三、他化欲塵生。 「欲」：謂貪欲。因妙境貪。 今取「所貪」，故名：欲塵。 「生」：謂眾生。愛欲塵眾生故。 餘皆准知。 悉趣境乖，故不建立三種樂生。 如文自顯。
卯二、結	是名：第一欲生。		
辰二、出種類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樂化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 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卯二、結	是名：第二欲生。		
寅三、第二欲生 _二 卯一、釋 _二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 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 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 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		
卯二、結	是名：第二欲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三種樂生 丑二、標	復有二種樂生。	「為求不動」等者： 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 是名：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如下〈攝事分〉說。(卷97·披2852頁)	第六、生建立中： 言「不動」者： 以：第四靜慮、離變異受，故云也。
寅二、第一樂生	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 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色界諸地，皆名：不動。今約上勝，且說二種。 若邪梵行求者：唯為對治欲雜染故， 漸依三行、修對治道， 由趣不動行，漸次證入：不動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定。	【略纂】(T43.P29.B7) 三求者：希求於欲生。 希求於有果。 梵行求梵，名：梵行求。 「梵」：謂涅槃也。
寅二、第二樂生	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 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由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所有處定。 由趣非想非非想處行，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然於彼定、多生愛味，起邪分別： 謂我已能入如是定。此即能感、彼定生果。 雖暫離欲，謂為解脫，然不解脫一切後有雜染， 是故名為：墮邪梵行求者。	求無漏界者：真正梵行求。 第四禪不動、及四無色、邪梵行求， 求生第四定已上， 不執為涅槃者，少故、不說三求。 略以五門分別，如別章說。 《對法第六》等，與此不同， 如別章說。
寅三、第三樂生	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 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諸聖弟子，當知不爾！ 由為對治欲、及後有二種雜染、修對治道， 漸次、乃至、非非想處定，於其上捨、不生愛味。 彼現法中，能般涅槃、 能全解脫、後有一切雜染，是即名：無漏界。 由是道理，梵行求者，成一差別： 謂墮邪梵行求者，名：有上梵行求。 此中梵行：謂離習淫欲法。 求無漏界者，名：無上梵行求。 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	
癸二、明建立 子一、問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子二、答 丑二、標列三求	答：由三種求故。 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丑二、配釋差別 寅一、正配屬 卯一、三種欲生	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 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卯二、三種樂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 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寅二、簡建立 卯一、明寂靜處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 起追求者，極為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卯二、辨梵行求 辰一、正梵行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 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辰二、邪梵行求 巳一、顯有上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 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 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340, A8)
<p>巳、指無上 壬七、自體建立 癸一、總標</p>	<p>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復次自體建立者： 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 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 由自所害、不由他害。</p>	<p>「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等者：此中四句分別，如文可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或有中天、或無中天。有中天中：或由自害、或由他害，是故：建立自體差別。</p>	<p>第七、自體。「遊戲妄念、及意憤天」者：〔景師等解〕此即欲界、空居四天，下之二天、俱句中攝，以非天殺故。 【略纂】(T43, P29, B15) 《薩婆多宗》二說：或四天王天攝、或三十三天攝。今則不然。 後補闕問：帝釋與修羅戰時，上之四天、各遣天眾、來助帝釋、防守蘇迷盧山四面，云何不與非天戰耶？ 解云：但助守城、非共戰也。 若爾，上之四天、不自害天、不殺修羅、即無殺業，云何欲天、有十惡業？ 解云：總說：欲天造十惡業，何必六天皆遍造。 問：若以此文、即證、遊戲妄念、意相憤怨、遍在空居四天者，何故《對法第三》明：二十四已生中說、清淨已生者？ 謂：遊戲妄念、意相憤怨、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色、無色界諸天多放逸，故隨其所應、於所受用境、及所住定、自在而轉。 不清淨已生者：謂彼所餘。 此文即說：夜魔天，名：遊戲妄念。 都史多天，名：意相憤怨。 次、即別明：樂變化天、他化天故。 〔奘法師解〕：為欲界別空居四天，故作是說。 以：他化自在天、唯屬第六，樂變化天、唯屬第五。 故說：意相憤怨、屬第四天，遊戲妄念、屬第二天。 道理：遊戲妄念、意相憤怨，通：空居四天。 以：地居二天、行欲與人相似，是故不名：清淨已生。空居四天，但有相抱執手、相笑相視，行欲事輕，是故得名：清淨已生。</p>
<p>癸二、別釋 子一、唯由自害 丑二、標差別</p>	<p>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 彼諸天眾， 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 由久住故、忘失憶念， 由失念故、從彼處沒。</p>		
<p>寅二、意憤天</p>	<p>或復有天，名曰：意憤。 彼諸天眾， 有時展轉、掩眼相視。 由相視故、意憤轉增， 意憤增故、從彼處沒。</p>		
<p>子一、唯由他害 丑二、標差別</p>	<p>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p>		
<p>丑二、列種類</p>	<p>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 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p>		
<p>子三、由自他害 丑二、標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340, B2)
丑二、列種類 子四、非自他害 ^二 丑一、標差別	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因等相者，至：此為彼因」者：此釋： 由相建立因緣果義，名：因等相。於中：由此為先、是其因相，此為建立、是其緣相，此和合故、是其因緣同作業相。生得成辦用、是其果相。由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故。 如下自釋。(卷五·披五頁)	俱句中：「謂彼眾生處已生位」等者：縱非處羯邏藍位，至已生位時、濕化生等，皆是此句。今順前文，且言：彼生處已生位。此文狹故，非唯彼位。俱非中：「如來使者」者：如《涅槃經》說：樹提長者母、懷樹提時，佛記是男；後未生位、母便命終。外道譏訶：佛記無驗。焚燒母日，佛令使者、入火取兒，母雖喪亡、其兒不死，使者入火、抱兒將還。由佛力故，火不燒使。佛但記兒、不記母故，言不虛妄。 問：上二界天、亦有中天，何故不名自害耶？ 答：一切眾生、不定業多、自由福盡，故有中天。 【略纂】(T43, P29, B4) 「住最後身」者：謂佛身、及諸阿羅漢住最後身。有化火燒身、任運自滅，非為二害故。迦留陀夷、他殺、致於馬糞，後作神通，方入寂滅，乃至廣說。中有亦然，虫仙等類、其事非一。 第八、因緣果中，有二：初、標四門。後、隨別釋。
子二、隨釋 ^四 丑二、由相 ^二 寅一、總標相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此和合故彼法生，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自種子為先，至：不繫諸法生」者：此中「諸法」：謂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此有：墮、非墮、攝界地差別，由是說名：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法。如是諸法生時、要自種子為先，此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為種子依故、作如是說。「所餘、若有色依為建立」者：此即：五識俱有依。「若無色依為建立」者：此即：諸識等無間依。「及業為建立」者：此即諸識作業。「助伴所緣」：如文可知。當知此「諸法生」：約五相應為論。五相應者：如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已說。(卷一·披五頁)	辨相中，復二：初、總標舉五種因緣果相：所謂生得及成辦用。後、依此五問答別解。「生」中，初門：「以誰為先」者：問因也。「誰為建立、誰和合」者：問緣也。「何法生」者：問果也。已下諸問，例同此也。「為自種子為先」者：為言熏習以為因緣。【略纂】(T43, P29, C1) 此辨三法：十因。四緣。五果。親因為先，次勝為立，疎力、名、和合。
寅二、問答辨 ^五 卯一、彼法生 ^二 辰一、問	復次，云何因緣果建立？ 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子一、標列 癸二、釋 ^二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40, B18)
卯二、彼法得二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 誰為建立？ 誰和合故？ 得何法耶？	「內分力」等者： 遠離外道種種惡見，是名：如理作意。 由不增益、非真實有，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故。 如前〈意地〉釋。(卷一·披23頁) 具足功德、不求他知，是名：少欲。 於諸資具、不屢希求、 得已受用、不染不愛，是名：知足。 「等」言：等取易養、易滿、 乃至賢善、諸莊嚴法。	「外分力」等者： 謂諸如來出現世間、 現證無上正等菩提， 是名：諸佛興世。 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是名：宣說妙法。 雖佛世尊、般涅槃已， 而世俗正法、猶住、未滅， 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是名：教法猶存。	「得」中： 【略纂】(T43, P29, C4) 「無事業障」者： 多覺事業，名：事業障。 由多思覺、發諸事業， 燒壞其心、 廢修善品，名：事業障。 無此事障，名為：無事業障。 施主資給、方得修習， 故說施主，名：外分力。 住正法者，隨順為善友， 不為善友、不為障難。
辰二、答 巳二、標	答：聲聞、獨覺、 如來、種性為先。 內分力為建立。 外分力為和合故。 煩惱離繫、證得涅槃。	如下〈聲聞地〉釋。(卷25·披88頁) 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或得女身，名：得人身。 生於中國、不生邊地，於是處所、 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皆往遊涉， 是名：生在聖處。 性不愚鈍、亦不頑駘，又不瘖啞、 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乃至廣說、支節無減，是名：諸根無缺。 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 不教他作，是名：無事業障。	聖弟子眾、如其所證， 隨轉、隨順、教授、教誡、 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 是名：住正法者、隨順而轉。 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 於彼行者、起哀愍心、 惠施隨順、淨命資具， 是名：具悲信者、以為施主。 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生圓滿中、依外攝故。	「外分力」：有五德。 「教法猶存」者： 佛雖滅度、而法猶住故。
巳二、釋 午二、內分力	內分力者： 謂如理作意、 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 及得人身、生在聖處， 諸根無缺、無事業障， 於其善處、深生淨信， 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如下〈修所成地〉(卷20·披709頁) 及〈聲聞地〉(卷21·披764頁)釋。	如下〈修所成地〉(卷20·披711頁) 及〈聲聞地〉(卷21·披767頁)釋。	
午二、外分力	外分力者： 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 教法猶存， 住正法者、隨順而轉， 具悲信者、以為施主， 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 得淨信心，是名：於其善處深生淨信。 如是等法，名：內分力。 生圓滿中、依內攝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卯三、彼法成 辰一、問</p>	<p>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p>	<p>「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於所知法、自性差別，決定忍可，是名：勝解。又於所知自性差別、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是名：愛樂。此為先因、方能建立、所成立義故。所成立義、有二差別。如下〈聞所成地〉釋。(卷15·披545頁)</p>	<p>「成」中： 「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夫欲立義，須解自他宗，故言：所知勝解。又隨自樂、為所成立法，此為「因」也。</p>
<p>辰二、答</p>	<p>答：所知勝解愛樂為先。 宗、因、譬喻為建立。 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所立義成。</p>	<p>「宗、因、譬喻為建立」者：此顯能成立法，有此差別。所謂立宗、辯因、引喻。〈聞所成地〉說：有八種能成立法。今於此中、略攝為三，故作是說。如下〈聞所成地〉別釋其相。(卷15·披545頁)</p>	<p>【略纂】(T43.P29.C10) 「何法成」中： 「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即〈因明〉云：隨自樂為。此以自性差別、而為所立故，宗為建立。</p>
<p>卯四、彼法辦 辰一、問</p>	<p>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p>	<p>「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者：於立論時，現前眾會，若無僻執，非不賢正、非不善巧，是名：不相違眾。彼敵論者，若具辯才、善自他宗、勇猛無畏，是名：善抗論者。如下〈聞所成地〉釋。(卷15·披567頁)</p>	<p>「辦」中：</p>
<p>辰二、答 巳二、工巧業處辦</p>	<p>答：工巧智為先。 隨彼勤劬為建立。 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 工巧業處辦。</p>	<p>「工巧智為先」等者：工業妙智，名：工巧智。工業依處、略有十二，是名：工巧業處。如下〈聞所成地〉說。(卷15·披570頁)</p>	<p>「又愛為先」等者： 此意說言：由過去愛為先，現在身為建立等，假有情安住也。</p>
<p>巳三、有情安住辦</p>	<p>復(又)愛為先。 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 四食為和合故。 受生有情、安住充辦。</p>	<p>「復愛為先，至：安住充辦」者：此中「受生有情、安住充辦」：當知「受生」有二差別：謂已受生、及當受生。「有情」亦有三界差別：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於三界中，若已受生有情、隨其所應識執名色，是名：安住。若當受生有情、識為愛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是名：充辦。一切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名：愛為先。三界有情、依食住者，要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是名：依止為建立。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隨應攝益、長養諸根大種，是名：四食為和合。此中諸義，依下〈決擇分〉釋。(卷54·披1765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卯五、彼法用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即自種子為先」等者：有體諸法、方有作用，作用差別、眾多非一，由是說：自種子為先。種子生時、作用方顯，由是說：此生為建立。「此」：即自種。	「用」中：名言種子：為先因，法體生起：為能建立。生時眾緣為和合，立法作用為果。《顯揚十八》云：即彼前生為建立。前生緣為和合等。
巳二、釋 午一、微 午二、辨 未一、內分自業差別 未二、外分自業差別	何等名為：自業作用？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遮離自種、別無法生，故置「此」言。又自種子，要待餘緣之所攝受、方能得生，由是說：此生緣為和合。諸法作用、各別決定，是名：自業諸法作用。無量差別，隨類應知。	【略纂】（T43.P29. C16）意顯：生性及與生緣，皆先業故，名之為先。與此無違。
丑二、由依處 寅一、標 寅二、列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 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土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略纂】（T43.P29. C19）「十因、四緣、五果」等義：皆如下：《第三十八》《顯揚十八》《對法第四》《唯識第七、八論》及《疏》釋。下既明：因依處、及緣得果，即是自釋因緣依處。其五果體，我今當說：「異熟果」：以一切業所招無記五蘊為體，別報從總，總名：異熟。「等流果」：以一切有為、有漏、無漏三性、自類同品，劣法前聚，生後同品勝法、後果為性。《瑜伽唯識》皆又說言：或似先業、後果隨轉，如由殺生得短命。此實增上，假名等流，短命同故。	「離繫果」：以斷煩惱障，所得果，所證擇滅、真如為性。斷所知障、所得擇滅等，但是增上果。六行所得、亦增上攝，不斷種故。「土用果」有二義：一云：五蘊假者、作用所得、四塵為性。《三十八》云：占卜、稼穡、為自性故。二云：通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性，別別諸法，名士夫故。此能招得俱生無間、隔越不生四種果故。
丑三、由差別 寅一、列 卯一、十因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增上果」：以一切有為、無為性、為性，寬通故。略出體已，餘如別章。
卯二、四緣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卯三、五果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土用果。五、增上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二頁△	遁倫集 (142, P340, B.2)
丑四、由建立 寅一、明所依 卯一、十因 辰一、隨說因 巳一、標	因等建立者： 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	「由於欲界繫法、至：起諸言說」者： 此中諸「法」：若隨界攝、若非隨攝， 施設一一自性差別，是謂為：名。 以此為依、心起攝畫，是名為：想。 由此想故、起能詮聲，是名為：語。 由是故說：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 由語能詮，所欲說義，隨依見聞覺知、而起言說。 「言說」有四，是故名：諸。 如前〈意地〉釋。(卷二·披15頁)	辨建立中，分三：初、因緣果依依處立。 次、釋因緣果義。 後、有三復次，重顯建立因。 初中：即三依依處。 「施設因」者：體是依處，義稱為因。 義依體立，故說十因依十五處。 依處名者：語因即依處、 乃至無障礙則依處，皆持業。 既依依處、即建立因，隨說即因， 乃至不相違即因，亦皆持業。 初依處者：體唯是語，此語名因，顯義果故。 而文中云：「名為先故想」等者： 起說由漸次，先於三界、繫不繫法、共立假名， 隨見聞等、欲說法特尋名想，想故起說，故云也。
巳四、結 辰一、觀待因 巳一、標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	【略纂】(T43.P30.A15) 「出體性」者：初語依處，體唯是語。 《成唯識》云：謂法名想所起語性， 由隨見等，能說眾義。此語名因，顯義果故。 語體之上，有能詮用，體為依處，用則稱因， 故言：隨說因依語依處立。 觀此文意：乍似依他之語，自言說轉。 理實不然！初語是依， 後語是因， 以語說於，所見聞等，名為：因故。 因想起語，名依處故。欲顯依因，所望各別。	【略纂】(T43.P30.A.8) 「領受依處」：受是遍行，能領納境分位差別， 勝餘法故，故對所受獨立為性。 有得能受、而有所受，以能受為依處。 有待所受、而有所受，以所受為依處。 有待能受、而有所受，以所得為依處。 有待所受、而有所受，亦以所待為依處性。 總以能待為因之果， 即以此義釋今論文：以所觀待、而為因也。 故《唯識》云：謂所觀待能所受性。 此中論云：「於彼生緣、於彼斷緣， 或為遠離、或為求得」等者： 遠離彼生緣，求得彼斷緣。 論文但有：染淨二因，略無無記。
巳二、微	所以者何？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 彼觀待此， 於諸欲具、或為求得， 或為積集、 或為受用。	「諸有欲求、欲繫樂者、至：或為受用」者： 此中「彼」言：謂欲求有情。 「此」：謂欲繫樂。 十身資具，名：諸欲具。 十身資具，如前〈意地〉釋。(卷二·披15頁) 於諸欲具、未得希得，名為：求得。 得已慳執、不少喜足，名為：積集。 得已染愛、耽嗜饜飶，名為：受用。	
巳三、釋 午一、欲求樂者 未一、欲繫樂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 彼觀待此， 於彼諸緣、或為求得、 或為受用。		
未二、色 無色繫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340, C9)
未三、不繫樂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於彼生緣、至：或為受用」者：此中「彼」言，即前說：苦。	領受依處：以所觀待能所為為性。能受：則受數。所受：則一切法。今此論文：以觀待而為因。又：但明染淨，略無無記也。
午二、不欲苦者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於苦生緣，說：為遠離。於苦斷緣，說：為求得、及：為受用。	習氣依處：以有漏、無漏、內外所有實種、假種、未成熟位、而為自性。去果遠故。此文：唯依雜染種說之，淨不淨業引內外異故。不依無記清淨因說。《唯識》寬通。
巳四、結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及：為受用。	「有潤種依」：體同習氣，但成熟位與前不同，此亦唯說染。
辰三、牽引因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	【略纂】(T43, P30, B13)	「染」中：唯說業，不說名言種。乘前以說故。攝受因中：「無間滅、境界依處」：即是二緣。
巳二、徵	所以者何？	「攝受因」中：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此五皆通：有漏、無漏。故《唯識》云：具攝受六，辨：無漏法。此唯說：有漏。辨：有漏法故。	「作用依」：謂除因緣餘疎助現緣、作具作用。「士用依」：謂除因緣外親作現緣、作者作用。此五攝受：辨有漏法。總談雖爾、而差別者：若欲界中，心心數法：即藉如是五種依處、攝受因生。若是色不相應行：唯藉作用、士用、攝受因生。又「作用」寬，通情非情。
巳三、釋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	「彼諸行轉」者：此中「彼」言：謂欲繫法。於欲繫中，色、非色蘊，名：彼諸行。隨其所應，依彼依處、方能得生，是故說：彼依處為攝受因。	「真見依處」：以無漏見為性，除引自種，於相應法能助，於後無漏能引，於無為能證。故疎緣攝受，皆除種子。《唯識論》云：具攝受六、辨無漏。此云：或者不定之辭。意顯：非但攝受真見、辨無漏也。
午二、外器	復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巳四、結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辰四、生起因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		
午二、釋愛因	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		
巳四、結	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辰五、攝受因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巳二、標			

分科	論文	略纂	遁倫集
<p>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T43P30B18)</p>	
<p>巳三、釋^一 午一、有繫法^二 未一、舉欲繫法</p>	<p>由欲繫諸法， 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 作用攝受故、土用攝受故、彼諸行轉。</p>		
<p>未二、例色 無色繫法</p>	<p>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p>		
<p>午二、不繫法</p>	<p>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p>		
<p>巳四、結</p>	<p>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 作用、土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p>		
<p>辰六、引發因^四 巳一、標</p>	<p>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p>	<p>隨順依處： 以三性有為、有漏、無漏、 若現、若種、自界、他界、 同品、勝品、有為、無為、 自性生。 自乘相引、能引為性。 此中論云： 「欲繫善法、 能引無色界繫 及不繫法」者： 此依《波羅蜜多》 聲聞、獨覺、 諸大菩薩、起禪之位， 得相引生。</p>	<p>隨順依處： 以三性有為、漏與無漏種現，能順後有， 為自界、他界、及無為果、能引為性。 文中：勝品之言，簡：同品、下品。 非如同類因， 若生得善、及染污法、九品相望得為因， 若方便善、與等勝因。 然此引發因，望他法故，亦得為因。 同類因，但以自他為果，故二因用、互有廣狹。</p>
<p>巳二、徵</p>	<p>所以者何？</p>		
<p>巳三、釋^三 午一、善法^四 未一、欲繫^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自增勝</p>	<p>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p>		
<p>酉一、轉勝上</p>	<p>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p>		
<p>申二、釋因</p>	<p>由隨順彼故。</p>		
<p>未二、色繫</p>	<p>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 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p>	<p>《對法第五》 《顯揚十八》許相生故。 下《第十二》唯云： 第三劫菩薩、 及如來，能起一切地。 據勝者說，亦不相違。</p>	<p>言「欲界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法」者： 此依《波羅蜜多》： 聲聞、獨覺、諸大菩薩，起禪之位得相引生。 然《第十二》唯云： 第三劫菩薩、及如來，能起一切地者。 據：不由功用、任運超位而起說，故云也。</p>
<p>未三、無色繫</p>	<p>如色繫善法，如是： 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p>		
<p>未四、不繫</p>	<p>如無色繫善法，如是： 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340.A9)
午二、不善法 未一、標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	▽一四四頁△	言「無記法、能引三性、隨順依處」者：謂諸種子、攝用歸性，可言無記。將因屬果性乃通三。今約：攝用歸性、與識同性義，說：無記引三性。除斯以外，諸現望現、諸種望種、更無別性，成隨順因。
未二、釋 申一、舉欲貪	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略纂】(T43.P30B_5) 又言「無記法、能引三性、名隨順依處」者：謂諸種子，略有二性：攝用歸性，可言無記。將因屬果。性乃通三。
申二、例瞋等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如是無記法、至：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識性唯無記，名：無記法。	《唯識》依後義，說此依處、其性必同。今依初義：無記生三性。除斯以外、現行諸法、種望種、更無別性，成隨順因。故彼此文、不相乖返。
午三、無記法 未一、辨相 申一、約種識辨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彼識中「種」：有：善、不善、無記、差別，是故能引：善、不善、無記法。	差別功能依：以一切有為，各於自果、有為能起、無為能證、而為自性。
申二、約段食辨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		【略纂】此等同性、及得異性。異熟無記果故。今論總說，不違餘文。
未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前「隨順依」：論性，即狹，居自性故。
巳四、結	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此「差別依」：論性，即寬，招異熟故。談界，即狹，唯各自界、各定別故。
辰七、定異因 巳一、標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		前「隨順依」：望劣、非依。此「差別依」：一切皆得。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和合依」：即以第二、領受依、乃至、差別功能依處為體。【略纂】此說果寬，通生和合。故唯識等，因果俱寬。
巳三、釋 午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		測師問：前六因顯義已足，何須別立「同事因」耶？答：前六是別，同事是總，總別異故。
午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問：緣中何也？答：亦有總別。所謂三緣是別，增上是總。然，因中自有二種：
巳四、結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一、略：謂同事因、攝前六因。二、廣：謂不相違、攝前八因，除相違因。
辰八、同事因 巳一、標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		若《唯識》說：生住成得四果。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舉生和合 未一、舉欲繫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 P341, A5)	遁倫集 (T42, P341, B11)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成有二種：一、立。 二、辨。攝此成辨，無此作用。	除第三四外， 餘四依處、所有現行多斷、故不說。
午二、例餘和合	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住」：謂水輪依風輪等。 此論所無。義各別故。	或彼能辦果故，亦名：種。
巳四、結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何故二論取捨不同者，二論意趣、所望別故。 彼依作用、離體無故。所以不論。	【略纂】(T43, P30, C8) 「無間滅」者：諸依處中，第五、無間滅， 第十、真見，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四依處中，無間緣義， 皆名：無間滅依處。
巳一、標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	此「無住」者，疎故不論。亦不相違也。 「障礙依處」： 謂一切有為、無為、能違生等、皆是其體。	依之立：等無間緣。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問：諸無為法，如何能礙？ 解云：且如、依空造宮室等、不得成等者， 即是：無為障礙因義。	「境界依處」者： 諸依處中，第六、境界依處，第十、真見，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四依處中，境界緣義，並名：境界依處。 依之立：所緣緣。
巳三、釋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問：此相違以何為果？ 解云：由障礙力、令法不生、 及不住等，即是彼果。	此之二緣，非唯五六。 餘依處中，有二緣故。 除此，餘處皆增上緣。
午一、學生相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此即：未來將生法、由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非是已起、現在之法、自然滅故。	「無間滅、境界依處」者： 應知總顯：等無間緣、所緣緣、 二緣處依，非唯第五、無間滅。
午二、例餘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無障礙依」：謂於生等事中、不障礙法， 通用一切有為、無為、諸法為體。	第六、境界緣依處中， 亦有中間二緣義故。 除此，餘處皆增上緣。
巳四、結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略纂】(T43, P30, C14) 「障礙、無障礙」二果：皆通二因。 寬遍順達有異，法體並同。 因依於處，如論自陳。 處體既然，因體可悉。	【二云】：種子唯屬第四、有潤種子依處， 依之立：因緣，親能生果、顯故偏說。
辰十、不相違因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所以者何？	餘名等、疎隱故、略而不論。 無間、唯第五、境界、唯第六，如名自顯。 餘依處中，雖有此二、隱故不說。
巳二、徵	所以者何？	【略纂】(T43, P30, C14) 「障礙、無障礙」二果：皆通二因。 寬遍順達有異，法體並同。 因依於處，如論自陳。 處體既然，因體可悉。	此三、已顯初之三緣故。 餘十二處、皆增上攝、非唯增上。
巳三、釋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等： 《唯識》有兩說：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未一、舉欲繫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午二、例餘不相違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巳四、結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卯二、四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辰一、因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辰二、等無間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一云】：第三、習氣，第四、有潤， 十一、隨順，十二、差別， 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 此六依處中，諸因緣種，並名：種子緣依處。 依之立：因緣。	

分科	辰三、所緣緣 辰四、增上緣	卯三、五果 辰一、異熟果 及等流果	辰二、離繫果	辰三、士用果	辰四、增上果
論文	依境界緣依處， 施設所緣緣。 依所餘緣依處， 施設增上緣。	復次， 依習氣 隨順因緣依處， 施設異熟果、 及等流果。	依真實見 因緣依處， 施設離繫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 施設士用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 施設增上果。
披尋記▽一四五頁△	「依習氣 隨順因緣依處」等者： 「習氣依處」：為牽引因， 即種子緣所依。 「隨順依處」：為引發因， 即增上緣所依。	是名：習氣隨順因緣依處。 依牽引因、 及種子緣，施設異熟果。 依引發因、 及增上緣，施設等流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 施設離繫果」者： 此中「因緣」：謂攝受因、 及增上緣。 如是因緣、依真實見， 名：真實見因緣依處。	「依士用因緣依處， 施設士用果」者： 此中「因緣」如前： 「真實見因緣依處」釋。	
遁倫集 (T42.P341.B.9)	「依習氣隨順」等，辨五果體者： 「異熟果」：以一切業所招無記、 五蘊為體。 別報縱總，總名：異熟。 「等流果」：以一切有為、漏、無漏三性、 自類同品劣法前聚、 生後同品勝法，後果為性。	《瑜伽》《唯識》皆又說言： 或似先業、後果隨轉。如由殺生、得短命。 此實增上，假名等流，命短同故。 「離繫果」：以斷煩惱障、 及得果所證、擇滅真如為性。 斷所知障、所得擇滅等，但是增上果。 所斷障體、非繫法故。 六行所得、亦增上攝，不斷種故。	「士用果」有二義： 一云：五蘊假者、作用所得四塵為性。 《三十八》云：占卜、稼穡、為自性故。 二云：通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性。 別別諸法，名：士夫故。	此能招得俱生、無間、隔越、不生四種果故。 「增上果」：以一切有為、無為、為性， 性寬通故。	文云「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 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等者： 《唯識》別配此中論云： 「習氣依處」：得異熟果。 「隨順依處」：得等流果。 各別得果，有勝功能、故離別說， 非習氣處、不得等流。
遁倫集 (T42.P341.C9)	《唯識》釋此得五果中，有二說： 一云：「習氣處」者： 即顯：第三、第四、十二、十三、十五， 此五依處：得異熟果。 「隨順處」者：即顯第三、第四、第九、第十、 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或取第八作用， 如是或八、或九，此諸依處：得等流果。	「真見處」者：即顯第十、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或第八、第九， 如是或五、或七，此諸依處：得離繫果。 「士用依處」復有兩義： 一、五蘊假者。 二、別別法。如前「果」中說。	若依初義：即顯第二、第九、十三、十五， 此四依處：得士用果。 若依後義：即顯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此十依處：得士用果。	「所餘處」者：即顯第一、第五、第六、十四， 此四依處。 餘十一中，隨應少分，得增上果。 得前四果之所餘故。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略纂】(T43.P31.A.3) 得果所由、及諸義門、論及別章、皆如彼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六頁△	遁倫集 (T42.P341.C.3)	略纂 (T43.P31.B.3)
寅二、辨義相 卯一、釋二義 卯二、辨因相 辰一、五種相 巳一、約法體辨 午一、標列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 建立義、是緣義。 成辦義、是果義。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一、能生因。 二、方便因。 三、俱有因。 四、無間滅因。 五、久遠滅因。	「無間滅因，至：牽引因」者：於前自體無間滅已，後之自體無間得生。於爾所時，愛所潤種、為新生因。淨不淨業既造作已，皆有無間滅、及久遠滅、二種緣義。如下當說。(卷十·披321頁)	次、釋義中：問曰：若順益是因義者，云何立相違因耶？備云：解相違法於障礙作順益故，亦得言：順益義是因義。 【略纂】(T43.P31.A.1) 釋名中：體用不違，能資長彼。順益是因，為由興濟。建立是緣，假因藉緣，所成所辦，是為果義。 三復次、重顯「建立因」中： 初復次、明：因親疎。(依因於果有親疎義) 次復次、明：因染淨。(依因於果有染淨義) 後復次、明：因七相。(依因於果有七相義) 初復次中：「能生、方便」：攝十因盡。餘之三因，但於前二因上隨義建立。 《唯識》二說： 一云：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此六因中，若現、若種，是因緣者，皆名：能生。親辦果故。所餘四因、及六少分，皆方便因。疎助起故。 二云：唯生起因，名：能生因。餘之九因，名：方便因。生起：去果親近、偏說，非唯因緣。餘多疎助、故作偏說，非無因緣。然(菩薩地)說：牽引、生起，此二種子，名：能生因。餘：方便攝。彼亦兩說，恐繁且止。	故此(能生、方便)二因攝法周備。後之三因、重顯此二。「俱有」一種：顯：前方便、雖攝三緣，所緣、增上、二皆俱有。論據增上，且言：如眼於眼識等。略不論餘。義顯「方便」攝三緣盡。其「能生因」雖因緣性，隱而難故，開之為二。被潤已去，種子得果，名：無間因。俱時無間、非前後無間。或被潤已，轉成有支等，望後生支，亦成無間滅。未潤已前，名：久遠。由隔潤位、其果方生。能所引等，望果遠故，名：久遠因緣。
午二、隨釋 未一、能生因	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未二、方便因	方便因者：謂所餘因。			
未三、俱有因 申一、明一分	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			
申二、舉眼等	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未四、無間滅因	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未五、久遠滅因	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二、約業用辨^一 午一、標</p>	<p>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一、可愛因。 二、不可愛因。 三、增長因。 四、流轉因。 五、還滅因。</p>	<p>「無常法是因」等者： 若法有生滅，是名：無常法。 若法無生滅，是即名：常法。 由無常法有生滅故，業用可得，故能為因。 常法不爾，故說：非因。 此中為因，說有五種十因差別，隨應當知。</p>	<p>第二復次中： 「流轉」：即生死因。此有可愛、不可愛、及增長、還滅。 謂出世、亦有可愛、及增長。 「可愛不可愛」：是有支因。 「增長」者：名言有支增長故。 或先未有、今有，名：可愛不可愛。 先有、今逢潤，名：增長因。</p>
<p>辰二、七種相^三 巳二、標</p>	<p>又建立因，有七種相。 謂無常法是因， 無有常法能為法因， 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 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 或為作用因。</p>	<p>「然與他性為因」等者： 種生現行，名：與他性為因。 果望於因、性非是一，故名為：他。 種生自種，名：與自性為因。 種望於種、因性是一，故名為：自。 若與他性為因，當知：同一剎那。 若與自性為因，當知：非一剎那。 為顯此義，故說「後」言。 種安住位，因性隨轉、恆相續故。</p>	<p>第三復次中： 「七相」者：此與《攝論》及《唯識六義》相攝云何？ 謂第一、「無常」即當剎那滅。 【略纂】（T43.P31.B.3） 七相中：即是種子六義。 一、「無常是因」者：即剎那滅，有取與故。 此辨因緣，故除無為。</p>
<p>午二、要望他性及後自性^二 未一、標二種</p>	<p>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 然與他性為因， 亦與後自性為因。</p>	<p>「然已生未滅」等者：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未生相，是未來。 已滅相，是過去。</p>	<p>開第二相「與他性為因」：即當俱有。 「與後自性為因」：即當恒隨逐。 二、「他性為因」者：即果俱有、同念生。 「與後念自性為因」者：即恒隨轉。非此剎那生。 此第二因，攝六義中：第二、第三。</p>
<p>未二、隨難釋</p>	<p>非即此剎那。</p>	<p>如前〈意地〉已說。（卷三·披9頁）今應準釋。</p>	<p>第三、「已生未滅」：成前俱有、隨逐，二義。 三、「已生未滅、方能為因」者： 顯：與果俱、及恒隨轉、二為同世。 不同小宗：二因於正滅， 三因於正生等。</p>
<p>午三、要已生未滅</p>	<p>又雖與他性為因、 及與後自性為因， 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 非未生已滅。</p>	<p>謂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 非不待緣、諸行得生。由是道理， 諸行、雖有各別生因，而無俱時頓生起、過。</p>	<p>大乘：取果與果必同世故，不現在故。 第四、「得餘緣」：即當彼第五、待眾緣義。 四、「然待餘緣」者：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p>
<p>午四、要得餘緣</p>	<p>又雖已生未滅， 然得餘緣、方能為因， 非不得餘緣。</p>	<p>如下〈決擇分〉說（卷5·披1703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四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342, A ₉)
<p>午五、要成變異</p>	<p>又雖得餘緣， 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變異。</p>	<p>「然成變異」等者： 種若成熟，是名：變異。生緣攝受，異前相故。</p>	<p>第五、「成變異相」：重顯第五、待眾緣義。 【略纂】(T43, P31, C6) 「然變異」者：顯前待緣， 而本性異、方能生果，更無別義。</p>
<p>午六、要與功能相應</p>	<p>又雖成變異， 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p>	<p>「必與功能相應」等者： 諸法種子，若被損伏、及與永害，名：失功能。 如穀麥種，安置空迴、或於乾器， 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諸法種子、功能相應、及失功能，應如是知。</p>	<p>第六、「功能相應」：即當彼第四、性決定。 即六義中：第四、性決定。 第七、「相稱相順」：即當彼第六、引自果。 即六義中：第六、引自果。 如是總顯：此中第三、第五、六義中：無。 餘五：即彼六。</p>
<p>午七、要相稱相順</p>	<p>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 非不相稱相順。</p>	<p>「然，必相稱相順」等者： 若無障礙現前、及與隨順引發，是名：相稱相順。 如前「隨順因依處」 及「無障礙因依處」釋。(卷五·披125頁)</p>	<p>如《唯識》第二、 《攝論》第二等疏，樞要等會釋。 上來，解此地「初界門」訖。</p>
<p>巳三、結</p>	<p>由如是七種相， 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p>	<p>第二、解相中， 「尋伺體性者」： 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p>	<p>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者： 與《對法》相違。 故彼論云：尋伺者，若思若慧、 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 依瑜伽為正。 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 若不推度：是思， 推度：是慧，是即尋伺。 不推度時，但思為性。 若推度時，俱慧為性。</p>
<p>巳二、相施設建立</p>	<p>復次，云何相施設建立？</p>	<p>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 二、所緣。 三、行相。 四、等起。 五、差別。 六、決擇。 七、流轉。</p>	<p>「尋伺體性者」等者： 應知「尋伺」：慧、思為性。 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 於所緣境、惛惛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 如下〈決擇分〉說。(卷58·披1927頁) 今於此中、復更分別。</p>
<p>庚二、釋 辛二、總標列 壬二、喩柁南</p>	<p>喩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 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 略辯相應知</p>	<p>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者： 與《對法》相違。 故彼論云：尋伺者，若思若慧、 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 依瑜伽為正。 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 若不推度：是思， 推度：是慧，是即尋伺。 不推度時，但思為性。 若推度時，俱慧為性。</p>	<p>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者： 與《對法》相違。 故彼論云：尋伺者，若思若慧、 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 依瑜伽為正。 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 若不推度：是思， 推度：是慧，是即尋伺。 不推度時，但思為性。 若推度時，俱慧為性。</p>
<p>壬三、長行</p>	<p>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 二、所緣。 三、行相。 四、等起。 五、差別。 六、決擇。 七、流轉。</p>	<p>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p>	<p>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者： 與《對法》相違。 故彼論云：尋伺者，若思若慧、 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 依瑜伽為正。 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 若不推度：是思， 推度：是慧，是即尋伺。 不推度時，但思為性。 若推度時，俱慧為性。</p>
<p>辛二、隨別釋 壬二、體性</p>	<p>尋伺體性者： 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p>	<p>「思」：唯令心造作、遍行為性，不深推度所緣。 「慧」：能簡擇諸法、觀察境生，故深推度所緣。 依此建立：尋伺體性差別。</p>	<p>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 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者： 與《對法》相違。 故彼論云：尋伺者，若思若慧、 若推度、若不推度，如其次第。 (三藏云) 依瑜伽為正。 會彼《對法》應逆次屬當。 若不推度：是思， 推度：是慧，是即尋伺。 不推度時，但思為性。 若推度時，俱慧為性。</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三三、所緣 三三、行相	尋伺所緣者： 謂依名身、句身、 文身義為所緣。	「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者： 共知增語，是謂：名身。 名字圓滿，是謂：句身。 二所依字，是謂：文身。 〈攝釋分〉中，別釋其相。(卷81·披2445頁) 此三為依，能顯於義，是名：尋伺所緣。 當知：「文」是所依。 「義」是能依。 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故。 亦如〈攝釋分〉說。	「緣名身等義為境」者：《唯識》二說：一云：五識亦俱。 二云：唯意識俱。 此文為證，但言：緣名等義， 不說：緣色等故。 【略纂】「尋伺等起，謂發語言」者：(T43.P31.C16) 但顯：尋伺能發語言，非說語言必尋伺起。 謂佛身中、身語業等，不由尋伺，但思起。 如說：尋伺能起五識，非五識起必由尋伺。 故《唯識》云：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問：尋伺引欲五有五非二引？ 尋伺引欲身語業、亦有欲業非二引？ 答：此難不齊。欲身語必羸，起必由二引。 欲五識通細，有起不由生。 或齊無失。欲五由二生，有生不由引。 欲業由二引，有起不由生。
壬四、等起	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	「尋伺行相者」等者：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羸慧，名：尋。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 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如下〈決擇分〉說。(卷88·披1977頁) 依此當知：尋求行相，羸慧為體。 伺察行相，細慧為體。 此所緣境，即謂意言。以是，一切所知境界故。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等者，文備釋云： 若依此中文說：「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如前分別說」： 即知前：〈第二卷〉說七種分皆在〈意地〉。 七中，任運分別：即取五識、同緣意識故。 七分別相應思慧，並是尋伺差別。 契法師，前判：自性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後判：瑜伽所說：任運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不同《對法》： 是其五識，是三分別中、自性分別，還是尋伺為體。 「諸尋伺必是分別」者：《唯識第七》有兩師， 一云：分別唯有漏，五法之中，第二、分別也。 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 二云：分別通無漏，後得智、俱有分別故。 即尋伺體、亦通無漏。 此「分別」言：必非五法中之分別也。以狹問寬故順前句答。
壬五、差別 癸一、標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	如下〈決擇分〉說。(卷88·披1977頁) 依此當知：尋求行相，羸慧為體。 伺察行相，細慧為體。 此所緣境，即謂意言。以是，一切所知境界故。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等者，文備釋云： 若依此中文說：「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如前分別說」： 即知前：〈第二卷〉說七種分皆在〈意地〉。 七中，任運分別：即取五識、同緣意識故。 七分別相應思慧，並是尋伺差別。 契法師，前判：自性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後判：瑜伽所說：任運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不同《對法》： 是其五識，是三分別中、自性分別，還是尋伺為體。 「諸尋伺必是分別」者：《唯識第七》有兩師， 一云：分別唯有漏，五法之中，第二、分別也。 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 二云：分別通無漏，後得智、俱有分別故。 即尋伺體、亦通無漏。 此「分別」言：必非五法中之分別也。以狹問寬故順前句答。
癸二、指	謂有相、無相、 乃至、不染污，如前說。	如下〈決擇分〉說。(卷88·披1977頁) 依此當知：尋求行相，羸慧為體。 伺察行相，細慧為體。 此所緣境，即謂意言。以是，一切所知境界故。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等者，文備釋云： 若依此中文說：「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如前分別說」： 即知前：〈第二卷〉說七種分皆在〈意地〉。 七中，任運分別：即取五識、同緣意識故。 七分別相應思慧，並是尋伺差別。 契法師，前判：自性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後判：瑜伽所說：任運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不同《對法》： 是其五識，是三分別中、自性分別，還是尋伺為體。 「諸尋伺必是分別」者：《唯識第七》有兩師， 一云：分別唯有漏，五法之中，第二、分別也。 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 二云：分別通無漏，後得智、俱有分別故。 即尋伺體、亦通無漏。 此「分別」言：必非五法中之分別也。以狹問寬故順前句答。
壬六、決擇 癸一、徵	尋伺決擇者， 若尋伺、即分別耶？ 設分別、即尋伺耶？	「尋伺差別，至：如前說」者： 謂如〈意地〉中說。(卷一·披21頁)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等者，文備釋云： 若依此中文說：「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如前分別說」： 即知前：〈第二卷〉說七種分皆在〈意地〉。 七中，任運分別：即取五識、同緣意識故。 七分別相應思慧，並是尋伺差別。 契法師，前判：自性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後判：瑜伽所說：任運分別、是五識同緣意識。 不同《對法》： 是其五識，是三分別中、自性分別，還是尋伺為體。 「諸尋伺必是分別」者：《唯識第七》有兩師， 一云：分別唯有漏，五法之中，第二、分別也。 故尋伺體、不通無漏也。 二云：分別通無漏，後得智、俱有分別故。 即尋伺體、亦通無漏。 此「分別」言：必非五法中之分別也。以狹問寬故順前句答。
癸二、辨 子一、標義答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 或有分別、非尋伺。	「或有分別、非尋伺」等者： 此中「所餘」：謂於一切心法中， 除出世智、及與尋伺，諸所餘法，是名：所餘。 由出世智無分別故， 望此，說：餘一切三界心法，皆是分別。 又除尋伺，說：餘一切三界心法，皆非尋伺。 由是當知：此「所餘」言，應通二種。	「緣名身等義為境」者：《唯識》二說：一云：五識亦俱。 二云：唯意識俱。 此文為證，但言：緣名等義， 不說：緣色等故。 【略纂】「尋伺等起，謂發語言」者：(T43.P31.C16) 但顯：尋伺能發語言，非說語言必尋伺起。 謂佛身中、身語業等，不由尋伺，但思起。 如說：尋伺能起五識，非五識起必由尋伺。 故《唯識》云：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問：尋伺引欲五有五非二引？ 尋伺引欲身語業、亦有欲業非二引？ 答：此難不齊。欲身語必羸，起必由二引。 欲五識通細，有起不由生。 或齊無失。欲五由二生，有生不由引。 欲業由二引，有起不由生。
子二、釋後句	謂望出世智， 所餘一切、三界心法， 皆是分別、而非尋伺。	「或有分別、非尋伺」等者： 此中「所餘」：謂於一切心法中， 除出世智、及與尋伺，諸所餘法，是名：所餘。 由出世智無分別故， 望此，說：餘一切三界心法，皆是分別。 又除尋伺，說：餘一切三界心法，皆非尋伺。 由是當知：此「所餘」言，應通二種。	「緣名身等義為境」者：《唯識》二說：一云：五識亦俱。 二云：唯意識俱。 此文為證，但言：緣名等義， 不說：緣色等故。 【略纂】「尋伺等起，謂發語言」者：(T43.P31.C16) 但顯：尋伺能發語言，非說語言必尋伺起。 謂佛身中、身語業等，不由尋伺，但思起。 如說：尋伺能起五識，非五識起必由尋伺。 故《唯識》云：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問：尋伺引欲五有五非二引？ 尋伺引欲身語業、亦有欲業非二引？ 答：此難不齊。欲身語必羸，起必由二引。 欲五識通細，有起不由生。 或齊無失。欲五由二生，有生不由引。 欲業由二引，有起不由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一四九頁△	遁倫集 (T42. P342. B16)
<p>壬七、流轉^二 癸一、徵^一 子一、那落迦</p>	<p>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p> <p>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p> <p>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p>	<p>披尋記▽一四九頁△</p>	<p>「那落迦尋伺、引發於苦、與憂相應」者：《唯識》二說： 一云：五識有尋伺，意感受，名：憂。 此言「引發苦」者：意俱尋伺、能引發苦。不說：五識無尋伺俱， 但言：尋伺意識者，勝多相續故， 與憂相應，不遮苦俱，亦無過失。 二云：五識無尋伺。 此文為證，如文可知。 不說「捨」者，一切心所，定與俱故。 意逼迫受、實是苦根，似憂，名：憂。 或隨他宗，意感受，名：憂。不相違也。</p>
<p>癸二、辨^四 子一、那落迦等^二 丑二、舉那落迦</p>	<p>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 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憍心業轉。</p> <p>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p>	<p>「憍心業轉」者： 欲貪分別、擾惱於心， 名：憍心業。 下從那落迦、 上至欲界天，皆有此業轉。 初靜慮地天、離欲界貪故， 憍心業不轉。</p>	<p>【略纂】(T43.P32.A12) 問：喜樂寂動、及初定得俱生。 憂苦動寂殊、地獄得俱起？ 答：資色資心別適悅，不乖得俱起。 迫重迫輕殊逼感，相乖各別轉。 問：二義常齊？ 俱生不等，故於此義、應設劬勞。 「初靜慮地喜相應」者： 雖亦樂俱，而不離喜，總說喜，名：地。</p>
<p>子二、傍生等</p>	<p>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 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 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 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憍心業轉。</p>	<p>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 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 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 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憍心業轉。</p>	<p>大文第三、「如理作意」中， 文分有二： 初、開八相，次第別釋。 後、釋前事中難義。</p>
<p>子三、欲界諸天</p>	<p>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 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憍心業轉。</p>	<p>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p>	<p>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p>
<p>己三、如理作意 庚一、徵^二 辛一、總標列^二 壬一、嗚柁南^二</p>	<p>嗚柁南曰：依處及與事 求受用正行 二菩提資糧 到彼岸方便</p>	<p>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p>	<p>復次，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壬三、長行</p>	<p>應知建立略由八相： 謂由依處故、事故、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p>	<p>「謂有六種依處」等者：如理作意尋伺起時，諸善心法、更互相應，由是說有：六種依處。 〔決擇分〕說：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 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卷55·披813頁〕此中「尋伺」，隨義應知。</p>	<p>其六依處，〔五十五〕說： 「決定時」：有信。 「止息染時」：有慚愧起。 「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 「世間道時」：有輕安。 「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 「攝眾生時」：有不害。 《唯識第六》有兩說： 一云：諸善非必俱起。以此為證。 二云：除輕安，餘善必俱。 〔決擇分〕說： 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通善心。 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今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 八種事中：第三修、四無量也。 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 此八事中： 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 次三：三慧，內勝義修。 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 故唯八事。 問：若依此文，尋伺可通定位，如何說言，唯在三地？ 三藏兩解：一云：此文約方便故，有尋伺。正在定位、即無尋。 一云：未至定中，有。根本定中，無。</p>
<p>辛二、隨別釋 壬二、明八相 癸一、釋初五相 子一、依處</p>	<p>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 一、決定時。 二、止息時。 三、作業時。 四、世間離欲時。 五、出世離欲時。 六、攝益有情時。</p>	<p>「謂八種事」等者：此中「八事」，亦同〔決擇分〕說〔卷55·披813頁〕當知： 初三、福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作用事。 次三、智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 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 義如〔菩薩地〕說〔卷36·披110頁〕 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證得轉依，故名：揀擇所成事。 後一、大悲所攝。即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益有情所作成事。</p>	<p>其六依處，〔五十五〕說： 「決定時」：有信。 「止息染時」：有慚愧起。 「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 「世間道時」：有輕安。 「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 「攝眾生時」：有不害。 《唯識第六》有兩說： 一云：諸善非必俱起。以此為證。 二云：除輕安，餘善必俱。 〔決擇分〕說： 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通善心。 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今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 八種事中：第三修、四無量也。 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 此八事中： 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 次三：三慧，內勝義修。 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 故唯八事。 問：若依此文，尋伺可通定位，如何說言，唯在三地？ 三藏兩解：一云：此文約方便故，有尋伺。正在定位、即無尋。 一云：未至定中，有。根本定中，無。</p>
<p>子二、事</p>	<p>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 一、施所成福作用事。 二、戒所成福作用事。 三、修所成福作用事。 四、聞所成事。 五、思所成事。 六、餘修所成事。 七、揀擇所成事。 八、攝益有情所成事。</p>	<p>「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等者：謂以種種策勵、劬勞、勤苦、追求財物，而無追求種類過患；所謂：能壞親愛所作過患、乃至、能起惡行所作過患。如下〔聲聞地〕釋。〔卷23·披816頁〕 是名：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 與此相違，是名：非法及與兇險。由非善義、是非法義，及有罪義、是兇險義故。</p>	<p>其六依處，〔五十五〕說： 「決定時」：有信。 「止息染時」：有慚愧起。 「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 「世間道時」：有輕安。 「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 「攝眾生時」：有不害。 《唯識第六》有兩說： 一云：諸善非必俱起。以此為證。 二云：除輕安，餘善必俱。 〔決擇分〕說： 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通善心。 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今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 八種事中：第三修、四無量也。 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 此八事中： 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 次三：三慧，內勝義修。 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 故唯八事。 問：若依此文，尋伺可通定位，如何說言，唯在三地？ 三藏兩解：一云：此文約方便故，有尋伺。正在定位、即無尋。 一云：未至定中，有。根本定中，無。</p>
<p>子三、求</p>	<p>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兇險。</p>	<p>「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等者：謂以種種策勵、劬勞、勤苦、追求財物，而無追求種類過患；所謂：能壞親愛所作過患、乃至、能起惡行所作過患。如下〔聲聞地〕釋。〔卷23·披816頁〕 是名：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 與此相違，是名：非法及與兇險。由非善義、是非法義，及有罪義、是兇險義故。</p>	<p>其六依處，〔五十五〕說： 「決定時」：有信。 「止息染時」：有慚愧起。 「作善業時」：有精進三善根。 「世間道時」：有輕安。 「出世道時」：有不放逸捨。 「攝眾生時」：有不害。 《唯識第六》有兩說： 一云：諸善非必俱起。以此為證。 二云：除輕安，餘善必俱。 〔決擇分〕說： 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通善心。 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今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 八種事中：第三修、四無量也。 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 此八事中： 初三：施戒修三福業事，外世俗修。 次三：三慧，內勝義修。 第七、第八：智德、恩德、二利圓滿。 故唯八事。 問：若依此文，尋伺可通定位，如何說言，唯在三地？ 三藏兩解：一云：此文約方便故，有尋伺。正在定位、即無尋。 一云：未至定中，有。根本定中，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四、受用</p>	<p>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 謂如即彼追求財已， 不染、不住、不耽、不縛、 不悶、不著、亦不堅執， 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 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 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 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 行施作福、受齋持戒。</p>	<p>「不染、不住」等者： 樂著受用，是名為：染。 得已不捨，是名為：住。 愛味相應，是名為：耽。 等起煩惱，是名為：縛。 不觀得失，是名為：悶。 愛樂受用、無所顧惜，是名為：著。 起邪分別、見是功德，是名為：堅執。 如是諸義，皆貪差別。如下〈攝異門分〉釋。 (卷84，披265頁) 與此相違，名為：不染等。</p>	<p>受用中：「不染」者：不生煩惱。 「不住」者：不住中。不住守與。 「不耽」者：不非分愛樂。 「不縛」者：不為繫縛、捨諸善業。 「不悶」者：不憂苦生。 「不著」者：不貪愛生。 「亦不堅執」：為勝妙等。 【略纂】(T43.P32.B5) 有解：此七唯意識俱。 義別說七： 或初五種：由意尋伺、引生五識， 如其次第，於財不爾。 後之兩種：意識相應。</p>
<p>癸二、指後三相 子一、聲聞乘 資糧方便</p>	<p>聲聞乘資糧方便者： 聲聞地中，我當廣說。</p>	<p>「了知父母，至：受齋持戒」者： 謂於父母、了知是有恩者， 及於沙門、婆羅門、家長，了知是尊勝者。 「等」言，等取：作義利者、作所作者。 如下〈菩薩地〉說。(卷4，披149頁)</p>	<p>第二、釋難義中，分三： 一、釋外、世俗、學施戒修、三福業者相。 二、「又受施者」下： 釋內勝義，學三慧者，應受彼施。 三、「復有六種攝益」下： 釋前七、八、智德、恩德。</p>
<p>子二、獨覺乘 資糧方便</p>	<p>獨覺乘資糧方便者： 獨覺地中，我當廣說。</p>	<p>若修惠施，是名：行施。 若作福業，是名：作福。 若受齋法，是名：受齋。如近住律儀是。 受戒無犯，是名：持戒。</p>	<p>「施主有四種相」等者： 歡喜行施，名：有欲樂。 不向背施，名：無偏黨。 施資生具，名：除匱乏。 不執取施，名：具正智。</p>
<p>子三、波羅蜜多 引發方便</p>	<p>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 菩薩地中，我當廣說。</p>	<p>「施主有四種相」等者： 歡喜行施，名：有欲樂。 不向背施，名：無偏黨。 施資生具，名：除匱乏。 不執取施，名：具正智。</p>	<p>「除匱乏」者：正除他乏、不為望報。 「除匱乏」者：施為除他資具闕乏， 非為施彼隨他富饒。</p>
<p>壬二、隨別廣 癸一、明方便 子一、約施戒修辨 丑二、辨三相 寅一、施主相</p>	<p>復次，施主有四種相： 一、有欲樂。 二、無偏黨。 三、除匱乏。 四、具正智。</p>	<p>「具尸羅者，亦有四相」等者： 常樂遠離、惡不善法，名：有欲樂。 尸羅為依、渡越惡法，名：結橋樑。 不由失念、毀犯淨戒，名：不現行。 由正了知、不起毀犯，名：具正智。</p>	<p>「結橋樑」者：出生死河因。 「不現行」者：雖行尸羅，而不現相。 隱行持戒，不現其相。</p>
<p>寅二、具戒相</p>	<p>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一、有欲樂。 二、結橋樑。 三、不現行。 四、具正智。</p>	<p>「具尸羅者，亦有四相」等者： 常樂遠離、惡不善法，名：有欲樂。 尸羅為依、渡越惡法，名：結橋樑。 不由失念、毀犯淨戒，名：不現行。 由正了知、不起毀犯，名：具正智。</p>	<p>「結橋樑」者：出生死河因。 「不現行」者：雖行尸羅，而不現相。 隱行持戒，不現其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p>實三、具修相</p>	<p>成就修者，亦有四相： 一、欲解清淨。 二、引攝清淨。 三、勝解定清淨。 四、智清淨。</p> <p>又（復）受施者，有六種： 一、受學受施。 二、活命受施。 三、貧匱受施。 四、棄捨受施。 五、羈遊受施。 六、耽著受施。</p> <p>復有八種損惱： 一、飢損惱。 二、渴損惱。 三、麤食損惱。 四、疲倦損惱。 五、寒損惱。 六、熱損惱。 七、無覆障損惱。 八、有覆障損惱。</p>	<p>「成就修者，亦有四相」等者：了知下地諸欲過患、樂欲出離，是名：欲解清淨。 引攝上地喜樂及捨，是名：引攝清淨。修習勝解思惟止行，令於所緣明淨而轉，名：勝解定清淨。即於所緣修習觀行，後後勝解展轉明淨，及至現觀所知境事，名：智清淨。</p> <p>「復受施者，有六種」等者：為求勝智而受法施，是名：受學受施。為當存養而受財施，是名：活命受施。為除匱乏受資具施，是名：貧匱受施。若彼物主、於諸眾生隨欲而與，是名：棄捨。彼受施者、即以棄捨而為受用，是名：棄捨受施。若為羈遊、求止憩處而受其施，是名：羈遊受施。若於施物耽著受用，是名：耽著受施。</p> <p>「無覆障損惱、有覆障損惱」者：無屋宇等，名：無覆障。若無光明，名：有覆障。</p>	<p>「欲解清淨」者：於出世法欲，於世間厭解。 「引攝清淨」者：神通等、引攝眾生。 「勝解清淨」者：印持勝解、修四無量等。 「智清淨」者：定心無染、發智清淨。</p> <p>第二文中， 「受學」者：受學三學時應受施。 「活命」者：不營餘事，但為活命、而受於施。 「貧匱」者：種種之少，是故受施。 「棄捨」者：須物棄捨，是故受施。 「羈遊」者：離本處故，無物受施。 「耽著」者：自不少財，以耽著故、從他受施。</p> <p>下，明：受施人，復有八種、六種損惱。</p> <p>「有覆障損惱」者：謂牢獄等、被他覆障、不得自在。</p>	<p>「欲解淨」者：意樂淨也。 「引攝淨」者：起神通。 「勝解定淨」者：修四無量等淨。 「智淨」者：生淨智。</p> <p>「受施六種」中： 「受學」者：學三學時，應受施。 「活命」者：時急濟命。 「棄捨」者：諸欲受施辦捨樂。自己無物，應受他施，不然無得。 「羈遊」者：若無居住，受濟所須。 「耽著」者：慳貯戀愛故受施。前五：應受。後一：不應。</p> <p>「八損惱」等：由此損惱，難以獲安，應受他施。</p> <p>「有覆障」者：雖有屋宇，眾事闕之，故生損惱。</p>
<p>子二、約攝益有情辨 丑一、舉損惱 寅一、八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實、六種 丑二、明攝益 寅一、標列六種	復有六種損惱： 一、俱生。 二、所欲匱乏。 三、逼切。 四、時變異。 五、流漏。 六、事業休廢。 復有六種攝益： 一、任持攝益。 二、勇健無損攝益。 三、覆護攝益。 四、塗香攝益。 五、衣服攝益。 六、共住攝益。	「復有六種損惱」等者： 此之六種，即前八種。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於六種中：第一「俱生」攝前：飢、渴、二損惱。 第四「時變異」攝前：寒、熱、二損惱。 餘隨次第應知：由羸食故，有：所欲匱乏損惱。 由疲倦故，有：逼切損惱。 由無覆障故，有：流漏損惱。 由有覆障故，有：事業休廢損惱。 「復有六種攝益」等者：令離損惱，是名：攝益。 若由飲食，令諸有情遠離飢渴損惱，是名：任持攝益。 若所食物、既受用已，令能長養、諸根安樂、 遠離羸食損惱，是名：勇健無損攝益。 若由屋宇、令諸有情、遠離無覆障損惱，是名：覆護攝益。 若令有情離熱損惱，是名：塗香攝益。 離寒損惱，是名：衣服攝益。 由法光明同受用法、令離有覆障損惱，是名：共住攝益。 「四種非善友相」等者：不忍他惱、發生憤恚， 不捨睡眠、流注恆續，是名：不捨怨心。 不護他心、令生憂苦，是名：引彼不愛。 不隨彼轉、令生喜樂，是名：遮彼所愛。 樂著戲論、能引無義，是名：引非所宜。	(T42, P342, C.2) 「俱生」者：從生至老、 性多憂惱。 「逼切」者：被苦纏身。 「時節變異」者：寒暑不和。 「流漏」者：屋宇破壞。 「事業休廢」者：營農商賈、 事業休廢、故生損惱。 第三、釋前七、八、 智德、恩德中，分七： 一、「六攝益」中： 「任持」者：即是四食。 「勇健無損」者： 四大均等、又威勢引接。 「覆護」者： 謂屋宇等、或覆護徒眾。 「共住攝益」者：不惱同居。 二、善惡友相中： 「引彼不愛」者：引攝怨家。 「遮彼所愛」者：隔彼知友。 「引非所宜」者：與毒藥等。 三、三引攝。	(T43, P32, B. 6) 六損惱中： 俱生者：有身即染病。 逼切者：後苦纏身。 時變異者：寒暑改節。 流漏者：屋宇破壞。 事休廢者：無業徑求。 如斯損惱、應受他施。 釋前七、八、 智德、恩德中，分七： 一、任持者：與為依止。 勇健無損者：威勢引接。 覆護者：藏其過失。 二、善惡支相中： 引彼非愛者：愛彼怨家。 遮彼所愛者：憎彼智友。 引非所宜者：陷以非法。 三、引接中： 引攝離喜樂者： 得第四定等、及證無為。
寅二、釋第六相 卯一、舉非善友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 一、不捨怨心。 二、引彼不愛。 三、遮彼所愛。 四、引非所宜。	「復有三種引攝」等者：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是名：引攝資生具。 善能教授教誡、令證瑜伽作意止觀， 隨其所應，當知：引攝有喜樂及離喜樂。 謂初二靜慮，名：有喜樂。 第三靜慮，名：離喜樂。 或：前三靜慮、有喜及樂，名：有喜樂。 第四靜慮以上諸定、離喜及樂，名：離喜樂。	三、三引攝。	三、引接中： 引攝離喜樂者： 得第四定等、及證無為。
卯二、翻例善友	與此相違， 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復有三種引攝」等者：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是名：引攝資生具。 善能教授教誡、令證瑜伽作意止觀， 隨其所應，當知：引攝有喜樂及離喜樂。 謂初二靜慮，名：有喜樂。 第三靜慮，名：離喜樂。 或：前三靜慮、有喜及樂，名：有喜樂。 第四靜慮以上諸定、離喜及樂，名：離喜樂。	三、三引攝。	三、引接中： 引攝離喜樂者： 得第四定等、及證無為。
癸二、明攝事 子一、引攝	復有三種引攝： 一、引攝資生具。 二、引攝有喜樂。 三、引攝離喜樂。	「復有三種引攝」等者：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 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是名：引攝資生具。 善能教授教誡、令證瑜伽作意止觀， 隨其所應，當知：引攝有喜樂及離喜樂。 謂初二靜慮，名：有喜樂。 第三靜慮，名：離喜樂。 或：前三靜慮、有喜及樂，名：有喜樂。 第四靜慮以上諸定、離喜及樂，名：離喜樂。	三、三引攝。	三、引接中： 引攝離喜樂者： 得第四定等、及證無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一、隨轉供事 五二、標列種類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 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 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 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 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無攝受處」者： 由非知舊、 不為自所攝受故，名：無攝受處。	【四、四隨轉：供事於彼、而隨彼轉。 【略纂】（T43.P32.C5） 四、隨轉供事：供事於彼，而隨彼轉。 「非知舊者」：非與相知、亦非舊識。 其隨轉者，非彼先時攝屬知舊、供事隨轉。
丑一、明彼果利 寅一、總標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 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又聰慧者，有二種聰慧相」等者： 由聞慧故，聞正法已， 信受奉行，是名：於善受行。	【五、由此供事，依四處得五果。 【無攝受處】：即非知舊者，先非攝受故。 【無侵惱處】：即諸親友。 【應供養處】：即所尊重。 【同分隨轉處】：即福慧者。 由具福慧，是眾多人、所共歸趣處。 既歸趣已，悽學福慧，與彼分同，名：同分隨轉。 得五果者： 由於四處供事隨轉、行施等故，總獲五果，非各別招。
寅二、別釋 卯一、依處 辰一、徵	何等四處？ 一、無攝受處。 二、無侵惱處。 三、應供養處。 四、同分隨轉處。	由思慧故，於所聞法、 清淨思惟、籌量觀察，是名：於善決定。 由修慧故，於所聞思、 住正念知，是名：於善堅固。	【略纂】或第三、四果：由供事。 第四、具福慧者，同分隨轉之所獲得。 餘如次配，其義可知。
卯二、得果 辰一、標 辰二、列	依此四處、能感五果。 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 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 五、或往善趣。	「復有三相」等者： 一切諸學，三學所攝：謂戒心慧。 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 如下〈聲聞地〉釋。（卷28·披940頁） 〈思所成地〉引伽他言：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 初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 （卷16·披624頁）依此當知：三聰慧相。	【六、「聰慧者相」中，「於善決定」：信而無疑。 「於善堅固」：勇而無退。 【七、三學相： 【略纂】戒：以一切戒， 定：以一切定， 慧：以一切慧，為三學體。 各隨自乘、而無雜亂， 依其位次，漸次而修，亦非亂錯。 若依亂越，所修三學，說即不定。
丑三、釋具慧相 寅一、依三慧辨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 一、於善受行。 二、於善決定。 三、於善堅固。		
寅二、依三學辨	復有三相：一、受學增上戒。 二、受學增上心。 三、受學增上慧。		—第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己四、不如理作意 施設建立^三 庚一、徵</p>	<p>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p>	<p>【略纂】(T43.P33.A) 地中，第四段「不如理作意」中，十六異論，文分為三： 初、問。 次、答。 後、「如是十六異論，由二種門」下：結成前破。</p>	<p>自下，大文第四「不如理作意」中：先、問。 後、答。 答中，有三： 初、頌長行總列十六異論。 次、因中有果論者下別牒歷破。 後、「如是十六種異論」下，結成前破。 初中：</p>
<p>庚二、釋^三 辛一、喞柁南</p>	<p>喞柁南曰：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 由十六異論</p>	<p>答中，為二： 初、列敘小乘、外道、強勝上首、十六異論。 後、次第別破。 「因中有果」文分四： 一、總標。 二、徵起。 三、敘執。 四、「應審問彼」下：廣破之。</p>	<p>問：十六異論中，幾是薩迦耶見、乃至幾是邪見？ 解云：如「計我論」：依我見起。 「斷見論、常論」：依邊見起。 「計最勝論、計清淨論」：通依見取、戒取起。 亦可：最勝論雖計最勝，而不取於見，故非見取，是邪見攝。 餘論：皆依邪見起。但合四見不攝者，皆是邪見。 邪見最寬，非唯謗無；不同小論。</p>
<p>辛二、長行^五 壬一、標</p>	<p>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 何等十六？</p>	<p>「別理」中，分三： 初、敘執所由。 次、「彼作意思」下：敘執。 後、「如是由施設故」，結成：因中常果性。</p>	<p>第二、廣破中，文即十六。 就破「因中有果論」中，文分為二： 初、敘邪執。 後、「應審問彼」下，以理破之。 前中：初、略舉邪執。 次、問答辨：起執所由。</p>
<p>壬二、徵 壬三、列</p>	<p>一、因中有果論。 二、從緣顯了論。 三、去來實有論。 四、計我論。 五、計常論。 六、宿作因論。 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 八、害為正法論。 九、有邊無邊論。 十、不死矯亂論。 十一、無因見論。 十二、斷見論。 十三、空見論。 十四、妄計最勝論。 十五、妄計清淨論。 十六、妄計吉祥論。</p>	<p>「若沙門，至：立如是論」者：此中「沙門、婆羅門」：唯是假名，非第一義。 由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是故說言：起如是見。 由顯授他、當所說義，是故說言：立如是論。 如下自說。(卷八·披29頁)</p>	<p>「常常時、恒恒時」者：謂從前際來、因中常有果性，故云：常常時。 向後際去、亦恒有故，云：恒恒時也。 「雨眾外道」者：謂數論師之大弟子、十八部主。雨時生，故名：雨。彼之徒黨，名：眾。彼計諸法：略為三，中為四，廣為二十五諦。除神我諦，中間二十三諦，名：果。自性，名：因。果住因中，仍無別體，如金為釵瑠。雖因果相殊、更無別體，名：因有果。</p>
<p>壬四、釋^{十六} 癸一、因中有果論^二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p>	<p>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常常時、恒恒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p>	<p>「常常時、恒恒時」者：謂從前際來、因中常有果性，故云：常常時。 向後際去、亦恒有故，云：恒恒時也。 「雨眾外道」者：謂數論師之大弟子、十八部主。雨時生，故名：雨。彼之徒黨，名：眾。彼計諸法：略為三，中為四，廣為二十五諦。除神我諦，中間二十三諦，名：果。自性，名：因。果住因中，仍無別體，如金為釵瑠。雖因果相殊、更無別體，名：因有果。</p>	<p>謂雨眾外道、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p>
<p>子二、敘因^二 丑二、能計 丑二、問</p>	<p>謂雨眾外道、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p>	<p>如下自說。(卷八·披29頁)</p>	<p>雖因果相殊、更無別體，名：因有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答 寅一、標 寅二、釋 卯一、由教	答：由教及理故。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於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為性尋思」等者：於意言境，遽務推求，是名：尋思。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觀察，是名：觀察。未離尋伺欲故，說名：住尋伺地。具自辯才、成所立論，說名：住自辨地。未斷三界、見所斷法種子，說名：住異生地。未得諸聖、出世間慧，如其所聞、隨起執著，說名：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為性尋思」者：性多思慮。「為性觀察」者：性多推構。初體：是思。後體：是慧。 「住尋思地、住自辨地」者：地謂所依，依內尋伺、外起言辨，并在異生位、在思度位，故作是執。 【略纂】初四由法。 後二由位。由具彼法，在彼位故。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住尋伺地，住自辨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彼作是思：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	「若從彼性、此性得生」等者：「彼性」：謂因。「此性」：謂果。果從因生，名：從彼性、此性得生。如穀麥芽、從彼穀麥種生，世間共知共立：彼穀麥種是其芽因，非餘為因。是第一理。	「彼作是思、至：非餘」者：彼敘四理，是其一也。謂從彼彼乳、此酪得生，世間共知：乳為酪因，非餘為因。
辰二、明彼思 巳二、別辨相 午一、正辨 未一、辨 申一、依施設辨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者：如諸欲求穀麥果者，亦唯執取、彼穀麥種、以其為因，不取餘因。是第二理。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者：如求酪取乳、求瓶取泥，不取餘因；當知：乳中先有酪性，泥中先有瓶果之性。是二理也。
申二、依所作辨 申三、依彼生辨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 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者：如說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是名：加功營構諸所求事。如求穀麥果者，即於彼種、加功營構，非於餘處。是第三理。	「又即於彼、至：非餘」者：即於彼乳加功營構，所求酪事，不於餘處。是三理也。 「又若彼果、至：因中已有」者：又若彼果酪、即從彼乳生，不從餘生，是故：彼果因中已有。是四理也。
未二、結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者：如穀麥果從彼種生，不從餘生，是第四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遁倫集
<p>午二、反成</p> <p>卍三、結略義</p>	<p>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p> <p>如是，由施設故、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p>	<p>▽一五九頁△</p> <p>「由施設故」等者：此即前說：四種道理略義，如其次第配釋，應知。</p>	<p>「敘執」有二：初、敘四道理。後、「若不爾者」下：返申四難、成前四理。一、世俗共成理：「若從彼性、此性得生」等是。謂從彼穀、此禾得生，世界共知：穀為禾因，非麥為因。</p> <p>二、唯於此求理：「若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謂世等禾果，唯取穀因、以求禾生、而種於穀，非餘麥等。</p> <p>三、營構非餘理：「若即於彼穀、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謂即於彼穀、用力種鋤、以求禾果，非於麥等。</p> <p>四、果從彼生理：「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謂彼禾果、從彼穀生，不從麥生，故知：穀因中、已先有禾果。</p> <p>上敘四理，下返申四難，於前四、一一別配。</p> <p>初難云：若不從彼穀、此禾得生。爾者，應世俗間共立：一切是一切因，果無定因、果通生故，亦應：麥等是穀等因。</p> <p>二難云：若求禾果、不唯求取穀因。爾者，為求一禾果、應取一切麥豆等因。</p> <p>三難云：若不於穀用力種鋤、以求禾果。爾者，為求禾果、應於一切麥豆等中、加功營構。</p> <p>四難云：若彼禾果、不唯從穀生。爾者，應從一切麥豆等中、所餘一切穀麥等生。</p> <p>總結成中：「如是」者：牒前道理。「施設故」：結前第一因。世所施設、穀是禾因。「如是」下、三「故」字，別配下三理，隨義應知。</p>	<p>上：敘四道理。下：反申四難。</p> <p>「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者：若言：乳中先無酪性、酪得生者，如是：水等一切法中、皆無酪性，應從水等彼酪得生。</p> <p>若言：水等一切法中、本無酪性，酪得生者，應立：一切諸法皆是一切諸法生因。此舉第一理為難也。</p> <p>「為求一果、應取一切」者：為求一酪果、應取一切法為因。以諸因中、俱無酪果性故。此舉第二理為難也。</p> <p>「應於一切、加功營構」者：若彼乳中、無酪性者，求酪之人、應一切法中、加功營構。此舉第三理為難也。</p> <p>「應從一切、一切果生」者：若彼乳中、本無酪性、酪得生者，則彼乳中、無餘法性、應生餘法，是則餘法、本無酪性、亦應生酪。此舉第四理為難也。</p> <p>下，結略義、四故如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三、理破^三、 丑二、審問所欲</p>	<p>應審問彼：汝何所欲？ 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p>	<p>「因果兩相、為異不異」等者： 勝義而言：因果兩相、非異不異。 由：順益義是因義， 成辦義是果義， 望義不同、施設有別， 是故：因果非定一異。</p>	<p>下，以理破、文分為三：初、總徵。 二、別難。 後、結成。</p>
<p>丑二、推逐徵詰^二、 寅一、無異相難</p>	<p>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 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p>	<p>別難中，分二：初、以難破。（別申四道理） 二、「然要有因」下：示其正理。（顯五相、以示正宗）</p>	<p>「若無異相」等者： 若言：乳因有於酪果，而復說言：因果無異。 以無異故、則無因果。故汝所執：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應立量言：汝之果體應非決定，果相即因故。 猶如因相，因相亦然。彼執體一、相有異故。</p>
<p>寅二、有異相難^四、 卯一、更徵</p>	<p>若有異相，汝意云何： 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p>	<p>今難彼執：相異不異、皆成過失。 如文易知。</p>	<p>「若有異相」等者：乳中之酪，若乳相異者， 如是：酪果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若是未生，未生則無。而言有者，不應理。 應立量云：因中無果，以未生故。猶如兔角。</p>
<p>卯二、詰非^二、 辰一、未生相難</p>	<p>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 而說是有，不應道理。</p>	<p>應立量云：一切果法不從因生。是已生故，猶如因相。 示正理中，明五種相：</p>	<p>「若有異相」等者：乳中之酪，若乳相異者， 如是：酪果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若是未生，未生則無。而言有者，不應理。 應立量云：因中無果，以未生故。猶如兔角。</p>
<p>辰二、已生相難</p>	<p>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 復從因生，不應道理。</p>	<p>「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等者： 諸有為法，名：有相法。 於餘有相法中，說有餘有相法、 應有五相可得。如文可知。</p>	<p>「一、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者： 如因自相：有能生果功能可得，非有果體。 此因自體現所可見，不由比度。</p>
<p>卯三、顯正^二、 辰一、要待緣</p>	<p>是故，因中非先有果。 然要有因，待緣果生。</p>	<p>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p>	<p>「四、即由自作業可得」者：了別色業、以顯眼識等。 「五、由因及緣變異故，果成變異」者： 如世麥等，生因盡，故枯喪，此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 若遇火等所損，此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p>
<p>巳二、辦五相^二、 巳一、總標</p>	<p>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 由五種相、方可了知。</p>	<p>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p>	<p>如是：麥等非因無變、而獨變果。 然彼外道說：自性不變、餘諦變成。 應立量云：汝之自性亦應變異，果變異故；如穀麥等。 四故結上，文易可知。</p>
<p>巳二、列釋</p>	<p>一、於處所可得，如甕中水。 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 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 四、即由自作業可得。 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 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p>	<p>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p>	<p>如是：麥等非因無變、而獨變果。 然彼外道說：自性不變、餘諦變成。 應立量云：汝之自性亦應變異，果變異故；如穀麥等。 四故結上，文易可知。</p>
<p>卯四、結斥</p>	<p>是故彼說：常常時、 恒恆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p>	<p>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p>	<p>如是：麥等非因無變、而獨變果。 然彼外道說：自性不變、餘諦變成。 應立量云：汝之自性亦應變異，果變異故；如穀麥等。 四故結上，文易可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33.B19)	遁倫集 (T42.P343.C3)
丑三、結顯二門 癸二、從緣顯了論 子一、標計 丑二、所計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	▽一六〇頁△ 「一切諸法、性本是有」等者：勝義而言：一切諸法性非是有，然要有因待緣果生。今此外道：見果先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說從緣顯、不從緣生，是名：從緣顯了論者。	別難中，分二：初、別申四道理。後、顯五相，以示正宗。 一、無異道理。相者：體也。因果無異。應無二種決定差別。應立量云：汝之果體，應非決定，果相即因相故。猶如因相，因相亦然。彼執體一、相有異故。論有宗因、故今加喻。 「若有異相」下：並設遮。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理」者：因中之果、體猶未生，如何說有？ 量云：汝果於因中、不應說有，未生相故。如兔角等。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理」者：量云：因中先有已生果法，應更不從因生，體已生故。 如已生果，或言生者，是有體義，正是本宗。 示正宗中：「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者：「有相」：即有體相能依法。 於有相法中，即有體相所依法。 「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者：如因自相、有能生果功能可得，非有果體。此因自體現所可見，不由比度。 「四、由自作業可得」：謂如了別色業，以顯眼識等。 「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等者：親因既變，果亦隨之，緣亦如是。如穀禾等，非因無變、而獨變果。如何汝等、自性不變，餘諦變成？ 量云：汝之自性亦應變異，果變異故；如穀麥等。 四因結上，文易可知。	「從緣顯了」：先、敘執。然後、破。 言「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者：〔景云〕因中有果論中，有二師：第一師立：因中有果、從緣而生，如上所說。故先難云：果先是有、復從緣生，不應正理。第二師立：因中有果、但從緣顯。及聲相論師立：諸法上、皆有常住之聲，與所詮法、合從緣顯之。今之所破。 〔基破云〕此義不然！以論云：謂即因中有果者計，故非兩師。《因明》亦言：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數論師計：有生者、生必滅故，如何說有：能別不成。故知：前後同一師計。
丑二、能計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破 丑一、舉因中有果論者 寅一、敘因 卯一、問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略纂】(T43.P33.C14) 「從緣顯了論」中，文亦有四：即數論師：金七十論、二十三諦。住在因中，從眾緣顯、變為餘諦，用息歸本。一切世間、本無生滅，故從緣顯、如常分別。此中有說：前雨眾計、法從緣生。故先難云：果先是有、復從緣生，不應正理。今從緣顯，故雨眾別，此義不然。論云：謂即因中、有果者計，故非兩師。聲相論者：即聲顯師。非聲生計，聲體是有，從緣顯之。
卯二、答 辰一、標 辰二、釋 巳一、指由教 巳二、釋由理 午一、出彼人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明彼思 午三、結所立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 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 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 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	「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為成辦果，非不加功營構一切，如是營構為緣，唯為令果顯了；是即彼論成立道理。 【略纂】(T43.P33.C.3) 理中：「果先是有、復從因生」等者：初設難：一切非顯者計，謂彼果法、先來體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及成果法、但從因顯。諸計生者，無執果法、住在因中。彼順自宗：果先是有。復徵他計、云從因生。「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世立顯道理。謂世求果法，非不用功於因。若不為顯果，復何緣而作功用，故作功用為成果者，豈不唯為顯了果耶？既果不生，故知從顯。	前言「生」者：表是有義，或設遮故。「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者：非他所計。「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自申己見也。 破中，分三：初、破數論執次、示正義。後、例破聲論。初中，分二：初、例難。後、結成。例難中，分三：一、有障無障。二、有性果性。三、為異不異。
巳二、別詰 午一、無障緣難	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無障緣、有障緣」等者：障：謂障覆、令不現前。難：彼果性、從眾緣顯。翻徵：不顯應有障緣。若有障緣、因亦應障，若許障因、因亦應顯，何故不說！唯立：果性從緣顯了，不應道理。	「有障無障」者：謂果不顯時為有障，體生故為障、而果不顯為無障體，而為障彼故果不顯。難無障體：量云：無體應不能為障，以無體故；如石女。或汝果法應本已顯，無障緣故；如汝因法。「若有障緣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者：謂果體自有障能障，因體不無、障亦應有，但是有故。量云：汝有體因亦應被障，以體有故。如所障果。如水為果、闇能障之，盆是水因、闇亦能障。翻覆此量、準之可知。設若救言：障緣亦能障於因者，亦應顯因，何故但言：從緣顯果？
午二、有障緣難 未一、不障因難 申一、斥非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譬如黑闇、障甕中水，亦能障甕。	【略纂】(T43.P34.A15) 「若有障緣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者：謂果體有有障，然障因體不無障，亦應障俱計是有故。量云：汝有體因障、亦應障計體有故。如所障果。如水為果、闇能障之。盆是水因、闇亦能障。水盆俱有、闇障無差。因果不無、障障應等。翻覆比量，義准可知。	量云：汝宗之因、應從緣顯，障所障故。猶如果法。或汝果法、不從緣顯，許有障故。猶如因法。
申二、舉喻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量云：汝有體因障、亦應障計體有故。如所障果。如水為果、闇能障之。盆是水因、闇亦能障。水盆俱有、闇障無差。因果不無、障障應等。翻覆比量，義准可知。	量云：汝宗之因、應從緣顯，障所障故。猶如果法。或汝果法、不從緣顯，許有障故。猶如因法。
未二、亦障因難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量云：汝有體因障、亦應障計體有故。如所障果。如水為果、闇能障之。盆是水因、闇亦能障。水盆俱有、闇障無差。因果不無、障障應等。翻覆比量，義准可知。	量云：汝宗之因、應從緣顯，障所障故。猶如果法。或汝果法、不從緣顯，許有障故。猶如因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有性果性難 巳一、總徵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	「為有性是障緣」等者：彼謂因中，恆有果性，相不可得，是名：有性。若已現前，有相可得，是名：果性。今徵：障緣為何者？	有性者：「有性」：謂有體性。「果性」：謂因所有。即體，名：有。此中間：為有體作障緣？為果義作障緣？若有體是障緣：體性常有，是則性永不得顯；顯如未顯，常有體故。
巳二、別詰 午一、有性障緣難	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常不顯故、而言：從緣顯了，不應道理。若是果性，應非一向；非一向故，亦顯不顯，而但說言：從緣顯了，亦不應理。	因亦常有，何不為障？而獨果有能為障耶？量云：汝宗之果應永不顯，常有性故，猶如未顯。汝宗因體亦應為障，體常有故，猶如於果。
午二、果性障緣難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	「本法與顯，為異、不異」等者：彼謂因中先有果性，是名：本法。今徵：與顯為異不異，二俱有過。如文可知。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如芽一法，亦因亦果。望種：果性是障緣，被障不顯。望莖：因性非障緣邊，既不被障則應顯。是則：一法亦顯、不顯，故不應理。應立量云：
辰三、顯異不異難 巳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	【略纂】(T43.P34B2)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如芽一法，亦因亦果，望種、是果，望莖、是因。望莖不障，望因能障。障義：攝顯不顯，故成：一法亦顯不顯。	汝宗果體亦應不顯，即因體故。如自性因。然，彼宗果體、一向顯，故為此難。或汝自性體亦應顯，果之因故。如後果因。猶彼執芽、是因必顯，故成斯難。或應：果性非障，體即因、故如因，因亦應障，即果體、故如果，故言：一法亦因、亦果。
巳二、別詰 午一、顯不異難	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本法與顯、為異不異」等者：本法即果，先來有故。顯謂顯了，遇緣顯故。若不異者，法應常顯，本來果法，先常有故。先顯今顯，不應道理。量云：汝宗果法先來應顯，即本法故。猶如本法，汝宗果法應今始有，以即顯故，如今始顯。本法比量，翻此可知。	「為異不異」者：謂因中有果性，法與遇緣顯果、為異、不異？若不異者，法應常顯，以本法先常有故；先顯、今顯，不應道理。量云：汝宗果法、先來應顯，即本法故，猶如本法，本法比量，翻此可知。
午二、顯異難 未一、更徵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等者：問：果顯時有因無因。無因量云：果法先來應顯，顯無因故，如後顯時。或今應不顯，顯無因故，如未顯時。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等者：問：果顯時，有因？無因？若言無因，汝言：本有果性，從緣而顯，顯則有因。而言：此顯無因，不應理也。
未二、雙破 申一、無因難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申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44, B19)	遁倫集 (T42, P344, B6)
卯二、結顯二門	<p>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不異故、顯異故，不應道理。</p> <p>是故汝言：</p> <p>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p>	<p>「若法性無，是即無相」等者：勝義而言：若法自相可得，是名：有相。與此相違，是名：無相。然不應執：有性、無性。果未生時、相不可得，然有因性，不可謂無。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不應道理。又復有因、待緣果生，果即顯了；未顯了位，因性非無。是故汝言：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亦不應理。</p>	<p>量云：果法先來應顯，顯無因故，如後顯時。或今應不顯，無顯因故，如未顯時。若言：有因果顯，既有因、此因亦可顯。然，果性可顯，因不可顯。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p> <p>量云：今因應不能顯，果自不顯故，如果未顯時。</p>	<p>結牒彼言：「性若是無，不可顯了」等者：有相法中，若無彼性不可顯了，如角中乳、水中酪等。若有彼性、方可顯了，如乳中酪、鑛中金。不遮有無性，但遮果住因。</p> <p>示正義有六： 一、處遠離難取。 二、四障難取： 如前〈第三卷〉說：一、覆蔽障等。</p>
卯二、明自說二辰一、標	<p>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p> <p>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p> <p>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p> <p>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p> <p>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p> <p>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p>	<p>「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者：此說：處所極遠，色境雖有而非現前，故不可取。如前〈意地〉說。(卷三·披 90頁)</p> <p>「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者：此中四障：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釋。(卷 15·披 59頁)</p> <p>「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者：此微細性，略有三種：損減微細性。種類微細性。心自在轉微細性。如下〈決擇分〉釋(卷 52·披 181頁)</p> <p>「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定地境界、非不是有，由心散亂、故不可取。</p> <p>「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者：諸根損壞由二因緣：由羸損故。由全壞故。又意根壞由四因緣：如下〈決擇分〉釋(卷 52·披 180頁)</p>	<p>【略纂】(T43, P34, B_8) 「若有顯因、果性可顯，非是因性」等者：一種有因，果性可顯，不可顯因性，不應道理。量云：汝因應顯，顯有因故，猶如果法。或果應不顯，顯有因故，猶如於因。若彼救云：果法未顯，顯因須顯，因法不隱，何須因顯。有體是同，顯因稱有，有顯不顯，與理相違。量云：有體因顯、亦應顯因，因顯有故，猶如顯果。</p>	<p>【略纂】(T43, P34, C7) 六、無智難取，如：無真智、他心智等。非彼因中、先有果性、而不可取，六不攝故。</p>
辰二、列	<p>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p> <p>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p> <p>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p>	<p>「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者：此微細性，略有三種：損減微細性。種類微細性。心自在轉微細性。如下〈決擇分〉釋(卷 52·披 181頁)</p> <p>「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定地境界、非不是有，由心散亂、故不可取。</p> <p>「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者：諸根損壞由二因緣：由羸損故。由全壞故。又意根壞由四因緣：如下〈決擇分〉釋(卷 52·披 180頁)</p>	<p>【略纂】(T43, P34, B_8) 「若有顯因、果性可顯，非是因性」等者：一種有因，果性可顯，不可顯因性，不應道理。量云：汝因應顯，顯有因故，猶如果法。或果應不顯，顯有因故，猶如於因。若彼救云：果法未顯，顯因須顯，因法不隱，何須因顯。有體是同，顯因稱有，有顯不顯，與理相違。量云：有體因顯、亦應顯因，因顯有故，猶如顯果。</p>	<p>【略纂】(T43, P34, C7) 六、無智難取，如：無真智、他心智等。非彼因中、先有果性、而不可取，六不攝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六三頁△	遁倫集 (T42.P34.C4)
丑二、例聲相論者 ^三 實一、例同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者： 此說：勝義諦相、非不是有，然，由未得彼相應智，故不可取。	例破聲論，如文可知。 【略纂】(T43.P34.C10) 聲論者計，若內、若外，全分、一分，皆如《唯識第一疏》說。
實二、顯別 實三、結非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	「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等者：勝義而言：聲非恆有。謂由現在方便生故。外聲論師立：聲是常，從緣顯了，例如前破，當知非理。	上來二計，皆是增益邪見所收。 「去來實有」中：先、敘執。外宗量云：去來定有，世所攝故，猶如現在在此法者，依三種教，計過未有：一、依十二處經。二、依過去業經。三、依三世五蘊經。
癸三、去來實有論 ^三 子一、標計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若在此法者」者：諸佛弟子，名：在此法。簡彼外法，故得此稱。	【略纂】三世論中，文亦有四：一、敘宗。二、徵詰。三、敘執。四、破之。
子二、敘因 ^二 丑一、問 丑二、答 ^二 寅一、總標 寅二、別釋 ^二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敘執中：初、敘外道。後、敘小乘。	外宗量云：去來實有，世所攝故，猶如現在內道教中：一切有者，即十二處。彼宗意言：此十二處、實相是有，意緣三世、十二法處，故去來有。廣如《俱舍第二十卷》及《五十二》初釋此經義。
辰二、內法攝 ^二 巳二、標因 巳三、舉教 ^二 午一、十二處有教 ^二 未一、引說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 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依理起執」中：外道、小乘，一處總釋。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卯二、由理 ^三 辰一、出彼人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辰二、顯彼思 子三、理破 丑一、破實有體 寅一、顯彼過 卯一、別徵詰 辰一、自相故 巳一、總徵 巳二、別詰 午一、相一難 午二、相異難	彼如是思： 若法自相、安住此法、 真實是有。 此若未來無者， 爾時、應未受相。 此若過去無者， 爾時、應失自相。 若如是者， 諸法自相、應不成就。 由此道理，亦非真實， 故不應理。 由是思惟，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 去來二相、與現在相， 為一？為異？ 若言相一， 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若相異者， 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彼如是思，至：性相實有」者： 此中總顯：外道、小乘所執。 謂若諸法，於三世中，自相安住， 此法真實是有。 若許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 未受相故，應無現在法生。 若許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 失自相故，應無業果相續。 如是思惟、皆不應理， 故說：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等者： 勝義而言：過、未、無相。 由已滅故、或未生故。 唯現在法、已生未滅，有相可得。 今難彼執：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雙徵：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若相是一，應不說二； 若相是異，應假非實，故不應理。 【略纂】(T43.P35.A7)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相」者：體也。 量云：世應無三，即一體故，猶如一體。 或世應無三，相是一故，猶如現在。 此是設遮，非本宗義。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此意說言：三世相異， 離現在外者：去來二世、性相實有， 不應道理。 或因云：現在、無為所不攝故。 宗、喻：同前。	「彼如是思，乃至：性相實有」者： 謂若未來先無、現在方有者，是則： 未來先未受、色心等相、後有色心。 若爾，亦應兔角先無、後時亦有， 若過去無，應失自相。 如是自相、應不成熟。 由此道理，執過去、未來有。 次、正破中，分四： 一、申三難。 二、「如是說已」下：他返詰。 三、「我今問汝」下：還徵破。 四、「又不應說」下：示正義。 初中，有二： 初、申三難。 後、「如是自相故」下：總結文。 三難者：一、一異自相難。 二、常等共相難。 三、來等七義難。	理中： 「若法自相安住此法， 真實是有」者： 總結：諸法安住自相， 此法真有。 不安住自相，此法成無。 如龜毛等。 以：去來世、住自相故， 法體成有。不同龜毛。 若未來無者，應未受自體， 應不即未來。 量云： 大乘：未來應非未來， 未受自體相故。 如龜毛等。 若過去無者， 應失過去自體相， 應不名：過去。 量云： 大乘：過去應非過去， 失自體相故。 如龜毛等。 若如是者， 三世諸法、自相不成。 自相不成故，亦非真實。 量云： 大乘：現在自相不成， 或亦非真實， 世所攝故，猶如去來。 現在既不爾，去來云何然！ 或有為自相實不成， 無三世故。 如兔角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44, C4)	遁倫集 (T42, P345, A7)
辰二、共相故 巳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 墮三世法，為是常相？ 為無常相？	▽一六四頁△ 「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等者： 勝義而言： 墮三世法，唯是無常，有生滅故。	七義難中：初、敘七徵。 後、牒別破。 此七徵中， 〔三藏云〕徵：小乘諸部異計，不可定判、是其部義。 〔景師云〕	【略纂】(T43, P35, A20) 若言：表證無常、非遮詮者： 量云：五蘊諸法非三世恆有，世所攝故，如幻事等。 「來至現在」者：法體不遷，轉向現在。 「於此生」者：未來死滅，現在方生。 「為緣生現」者：法住未來為因緣故，生現在法。 「今有業」者：未來無用，現在用生。 「今相圓」者：本相不圓，至現方滿。 「今異相」者：本體雖同，待相不同。 「有現在分」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現在、過去分。 義顯：現在亦有現在分及未來、過去分，過去亦然。 今此但舉：有二世分，餘類可知。
午二、無常相難	若無常相， 於三世中、恒是實有， 不應道理。	今雙徵彼： 為常無常，二俱有過，如文可知。	初一、通徵：四薩婆多計。 次二、徵：定外宗未必有計。 第四、徵：業異薩婆多計。 第五、徵：轉變薩婆多計。 第六、徵：相異薩婆多計。 第七、徵：待異薩婆多計。 基師解云：初徵難、法救類異。	【略纂】(T43, P35, B4) 〔五十一〕有六，無此第六。彼第六者，即此第七。 或有釋言：此第六七合是彼第六。 今異相者：即彼現在，有現在分及未來分，此離彼合，亦不相違。 若作此釋，便無覺天相待師義，故應知前所說為善。
辰三、來故等 巳二、舉未來 向現在 午一、總徵	為計未來法、 來至現在世耶？ 為彼死已，於此生耶？ 為即住未來為緣， 生現在耶？ 為本無業，今有業耶？ 為本相不圓滿， 今相圓滿耶？ 為本異相，今異相耶？ 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	「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等者： 此難彼執： 有未來法性相實有。 從彼未來現在法生，總有七難，如文可知。 與下〔決擇分〕中， 〔卷51·披108頁〕 文義無別， 然彼唯說：六種道理，應對勘之。	〔五十一卷〕： 亦為六難，意大同也。 此第六、七，合是彼第六，故彼為六。 有說：無此第六，彼第六者、即此第七。 「常無常相」者： 三世共有，故名：共相。 若常相者，假說徵詰，非正彼宗。 量云：汝宗五蘊、應不墮三世，許常相故，如無為等。 若無常相，三世恆有，亦不應理。 量云：汝宗五蘊， 非於三世、恒是實有，無常相故，如空花等。如兔角等。	「四薩婆多計」者：〔俱舍第二十卷〕頌曰： 此中有四種，類相位待異，第三約作用，立世最為善。 法救說：世由類不同，法行世時、類別非體， 如金作器、形別類同，如乳成酪、味捨色在。 法從未來流至現在、現入過去，唯捨得類、非捨得體。 妙音說：世由相不同，法行世時， 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 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 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 如染一妻，於餘姬媵，不名離染。 世友說：世由位不同，法行世時、體同位別， 如運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 覺天說：世由待不同。法行世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 如一女人，名母、名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345, A2)	通倫集 (T42, P345, B8)
午二、別詰 未一、來至現在難	若即未來法、 來至現在者， 此便有方所， 復與現在、應無差別， 復應是常、不應道理。 若言未來死已、 現在生者， 是即未來、不生於今， 現在世法、本無今生。 又未來未生， 而言死沒、不應道理。	「若即未來法，至：復應是常、不應道理」者：此第一難，有三過失： 一、有方所過：非彼未來法，有方所可得。若來至現在，此便有方所。 二、與現無別過：現在世法，容有方所。若計：未來亦有方所，即與現在、應無差別。 三、是常過：未來、現在、若無差別，便應是常。 「若言未來死已，至：而言死沒、不應道理」者：此第二難，亦有三失： 一、未來不生、於今失：未來若死，是即：非彼能生於今，而言：未來受相、能生現在，不應道理。 二、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失：汝許現在世法、從未來生，若未來法、不生於今，是即：現在世法本無、今生，而言：未來實有、其相成就，不應道理。 三、未來未生、而有死沒失，非未來、未已生法、有死後義，而言：未來死已，不應道理。	世親說言：此四說中，第一、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朋中。第二、所立世相雜亂，三世皆有三世相故。人於妻愛、貪現行時，於餘境貪、唯有成就，現無貪起，何義為同。第四所立、前後相持一世法中，應有三世，謂過去世前後剎那，應名：去、來、中、為現在，未來、現在、類亦應然。故此四中，第三最善。以約作用，位有差別。彼謂諸法、作用未有，名為：未來。有作用時，名為：現在。作用已滅，名為：過去。非體有殊。 【略纂】 (T43, P35, B7) 世親說言：此四說中，第一執：同數論外道。第二執：相離皆有三相故。如染妻時，現有貪起，餘但成就，何義為同。第四執：一世應即有三世。如過去世、前後剎那，應名：去、來、及與現在。未來亦然，相待同故。由此，第三、最為善說。依法作用，未有、正有、已有：別故。今此七義，初來徵者，難法救：類異義。第四難有業，破世友：位別作用師義。第六異相，破覺天：相待師義。第七有現在分，破妙音：相異師義。餘三設遮，非本部計。破此四師，如《俱舍》說。《決擇五十一》敘為六計，文意大同。	別破分二： 初、約未來向現在，以破七義。後、別破往過去。前中：雖破七義，而合為五段。以：後三合例業用破故。 初難有三： 一、有方所。量云：未來應有方所，有來至故，猶如現在。 二、與現在無別。量云：未來、應與現在無別，有來至故、有方所故，猶如現在。 三、應是常。量云：未來法體應是常，本自有故，如虛空等。 【略纂】 (T43, P35, C8) 《五十一》云：未來諸法，不來至現在，無方處故，猶如無為。第二難、有二： 一、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量云：未來世法、應非實有，無為不攝，本不生故，如虛空等。亦非實有，非是無為，本不生故，如免角等。 二、未來未生、而言死沒。量云：未來諸法、應無死沒，本未生故，如虛空等。 【略纂】 (T43, P35, C14) 又未來法、亦應有生，許有死故，猶如現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未三、為緣生現難</p>	<p>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p>	<p>「若言法住未來，至：未來法生，不應道理」者：此第三難，有二過失： 一、是常失：若法已生，可有緣義。若未生法許為緣者，是則彼緣應是常有，不應道理。 二、非未來法生失：異法相望，可有緣義。若未來法許為緣者，是則未來便成異法，現在世法從異法生，非未來生，如是：現法還成本無今生，非未來有。</p>	<p>第三難亦二： 一、破應是常。量云：住未來世、與現在為緣之法、應是常住，不遷流故。如無為法。 二、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謂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量云：現在應非未來法生，未來中無故，猶如過去。 【略纂】(T43.P35.C17) 二、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此違宗。難彼說：未來法流入現在，今現在法、未來緣生，未來先無、今方始生，非未來法生，豈不違宗。 第四難有三： 一、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有今有等者：謂本有其體，今方有用，便有同前緣生之中第二過失。現在業用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為量同前。 【略纂】現在業生，非從未來生故。用不離體，應非新有。體不離用，應非舊成。為量同前。(T43.P35.C17) 二二、業用與法有異相：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量云：汝宗未來應有業用，無為不攝、體實有故，猶如現在。</p>
<p>未四、業等成過難 申一、學業 酉一、本無今有難</p>	<p>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p>	<p>「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等者：此第四難：初難、業用本無今有，便非未來法生；由是說：有如前過失。 次難、業用與彼本法、為異、不異？若相有異，然不可得；而說是有，故不應理。若相無異，應亦可得；而說本無、今有，亦不應理。</p>	<p>【略纂】(T43.P35.C5) 難云：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業未來無，故不應理。量云：業用未來應有，許一切有故，如體。體未來應無，許一切有故，如業用。或以異相為因，體與業用、互相異故。宗喻同前。 三三、業與本法無異相。難云：業用則法，法體本有，本無業用，今方有者，不應正理。 量云：業應本有，即體故，如體。體應本無，即業故，如業。 【略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今難異者、乃是設遮。(五十一)云：佛說諸行、非常、非恒。汝業無常，行應是常，便違佛教。(T43.P36.A3)</p>
<p>酉二、本法一異難 戌一、總徵</p>	<p>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p>	<p>「如無業用，至：應知亦爾」者：此後三難，例無業用過失，應知。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卷51·披170頁)釋。</p>	<p>【略纂】(T43.P35.C5) 難云：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業未來無，故不應理。量云：業用未來應有，許一切有故，如體。體未來應無，許一切有故，如業用。或以異相為因，體與業用、互相異故。宗喻同前。 三三、業與本法無異相。難云：業用則法，法體本有，本無業用，今方有者，不應正理。 量云：業應本有，即體故，如體。體應本無，即業故，如業。 【略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今難異者、乃是設遮。(五十一)云：佛說諸行、非常、非恒。汝業無常，行應是常，便違佛教。(T43.P36.A3)</p>
<p>戌二、別詰 亥一、有異相難</p>	<p>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p>	<p>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卷51·披170頁)釋。</p>	<p>【略纂】(T43.P35.C5) 難云：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業未來無，故不應理。量云：業用未來應有，許一切有故，如體。體未來應無，許一切有故，如業用。或以異相為因，體與業用、互相異故。宗喻同前。 三三、業與本法無異相。難云：業用則法，法體本有，本無業用，今方有者，不應正理。 量云：業應本有，即體故，如體。體應本無，即業故，如業。 【略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今難異者、乃是設遮。(五十一)云：佛說諸行、非常、非恒。汝業無常，行應是常，便違佛教。(T43.P36.A3)</p>
<p>亥二、無異相難</p>	<p>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p>	<p>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卷51·披170頁)釋。</p>	<p>【略纂】(T43.P35.C5) 難云：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業未來無，故不應理。量云：業用未來應有，許一切有故，如體。體未來應無，許一切有故，如業用。或以異相為因，體與業用、互相異故。宗喻同前。 三三、業與本法無異相。難云：業用則法，法體本有，本無業用，今方有者，不應正理。 量云：業應本有，即體故，如體。體應本無，即業故，如業。 【略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今難異者、乃是設遮。(五十一)云：佛說諸行、非常、非恒。汝業無常，行應是常，便違佛教。(T43.P36.A3)</p>
<p>申二、例相圓滿等 酉一、例同</p>	<p>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p>	<p>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卷51·披170頁)釋。</p>	<p>【略纂】(T43.P35.C5) 難云：此業用相與其本法，二俱體有，業未來無，故不應理。量云：業用未來應有，許一切有故，如體。體未來應無，許一切有故，如業用。或以異相為因，體與業用、互相異故。宗喻同前。 三三、業與本法無異相。難云：業用則法，法體本有，本無業用，今方有者，不應正理。 量云：業應本有，即體故，如體。體應本無，即業故，如業。 【略纂】彼宗計：業與體無別，今難異者、乃是設遮。(五十一)云：佛說諸行、非常、非恒。汝業無常，行應是常，便違佛教。(T43.P36.A3)</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45. C4)
酉二、顯別 往過去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不應道理。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 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 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一六六—七頁△ 「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 謂彼本法相不圓滿、 或復圓滿、 或有因分、 或有果分、 如是，故成自性雜亂過失。	餘三例破中，「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 此顯：第七、有現在分雜亂之過， 兼通：餘二、有此過失。 未來既有現在之分，應即現在， 有現分故，猶如現在，（現難亦然），故成雜亂。 其相圓滿，應立量云： 未來相應滿，有餘一分相故，如現在。 或現在相應不圓滿，有餘一分相故，猶如未來。 異相之難、為量同此。言異相者，因異分相也。 總結前文中，有九故字。 自相者：結前三世、自相一異。 共相者：結前三世、常無常。 餘七：即前七難。
卯二、結略義	如是，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故、為緣生故、業故、相圓滿故、相異故、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 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第二、他返詰中， 【略纂】(T43.P36.A15) 「如是說已」者：謂記別、分別解釋、深密之義。 「如說一切有，謂十二處」者： 此言意顯：十二處、通三世。 意識所緣法境，三世俱是有， 若去來無，便違此教。
寅二、釋妨難 卯一、敘難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 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如是說已， 至：謂十二處」者： 此中外難，略有二種： 一、緣無覺轉難： 此難通說：一切世間。 二、違教過失難： 此難唯說：在此法者。 下文徵破，隨此應知。	第二、還徵破中，分二： 初、以理徵破。 二、「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下：釋通三經。 初中，彼宗緣無不生心， 緣免角等時，曾別見其免、曾別見其角。 合之一處，非今緣無。 若爾，便與佛教相違，說無知無故。 不爾，唯應有知其有。 下，難「緣無覺」者：是設遮計。
卯二、徵破 辰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 免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又薄伽梵說： 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 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		
辰二、別詰 巳二、無覺不起難 午一、世間相違過	又薄伽梵說： 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 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		
午二、自教相違過	又薄伽梵說： 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 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		
巳二、緣無覺起難 午一、總徵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 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午二、別詰 未一、作有行難 未二、作無行難 申一、更徵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 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345.C.9)
申二、逐詰 西一、緣有事轉難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等者：此中總說：一切謂十二處，然意唯難：法處所攝、非實有境。由世尊說：由二種緣、諸識得生。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是故得知：過去未來諸行實有。當知此難、唯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作是說。今依理釋：謂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此中「法」言：通有非有。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謂密意。由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故俱名：有。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釋二經中：初、釋十二處經。言「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者：意顯：無法能自持無相，亦曾當有故。密意：說之為有、說之為法。其有法者、體亦非實，彼說為持，故亦名：密意。以有有義、有無義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西二、緣無事轉難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此中「法」言：通有非有。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謂密意。由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故俱名：有。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略纂】(T43.P36A.6)「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者：意顯：無法能自持無。有此持無之法故，成密意說之為有、說之為法，非顯無法如有有體。於有法中，亦密意有者，有非實、假說有持，故名：密意。言「應非無間知」者：謂知有之者，不即知無，故云也。第二、釋過去業經。意謂：業現行為緣，令習氣行勝異相續與起。由此習氣故，愛不愛果生。依今習氣，假說為：有過去業。
寅三、釋密意 卯一、 釋十二處有教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至：不應道理」者：於現在法中，領納苦受，名：受有損害受。領納樂受、不苦不樂受，名：受無損害受。如是諸受，或異熟攝、或異熟生，隨應當知。以：彼唯是業所引故，先所作業，雖已謝滅、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是名：習氣。淨不淨業，先造作已，名：曾生滅。從是以後，愛取為緣，展轉增勝、相續而生，名：勝異轉。及此名為：彼業習氣，由是而言：有過去業。	【略纂】(T43.P36A.1)「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為轉，名：習氣」者：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隱顯細麤，緣不緣、礙不礙等，有差別故。
辰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略纂】(T43.P36A.1)「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為轉，名：習氣」者：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隱顯細麤，緣不緣、礙不礙等，有差別故。
辰三、結彼過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	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略纂】(T43.P36A.1)「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為轉，名：習氣」者：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隱顯細麤，緣不緣、礙不礙等，有差別故。
辰一、釋因緣	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	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略纂】(T43.P36A.1)「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為轉，名：習氣」者：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隱顯細麤，緣不緣、礙不礙等，有差別故。
辰三、結彼過	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卷52·披 1719頁)	【略纂】(T43.P36A.1)「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為轉，名：習氣」者：即此習氣行之勝異，相續間斷隱顯細麤，緣不緣、礙不礙等，有差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卯三、 有過去色等教 辰一、標密說</p>	<p>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p> <p>謂因相、自相、果相。</p>	<p>「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等者：若法未受，待緣當生，是名：因相。若法正受，餘未壞滅，是名：自相。若法已受，體已壞滅，是名：果相。為顯三世諦行無常，故作是說。</p>	<p>第三、釋：三世五蘊經（釋有三世色等）。 因相者：謂今有可生未來法之因，故依此因，假說有未來。 自相者：今似有自體也。 果相者：先業之果，今有故也。</p>
<p>辰三、別配屬</p>	<p>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p>	<p>「未來有十二種相」等者：初二易知。如過去、現在法、是已生相，未來當生，知亦應爾，是名第四、已生種類相。三界繫法，未斷未盡，是名第五、可生法相。與此相違，般涅槃法，是名第六、不可生法相。未生法中，若雜染攝，是名第七、未生雜染相。若清淨攝，是名第八、未生清淨相。</p>	<p>第四、示正義中：三世各有十二相。未來中，「可生法」者：緣未差故。「不可生法」者：緣差不生也。「應可求」者：樂果。「不應求」者：苦果也。正行，應觀察。邪行，不應觀察也。</p>
<p>寅二、徵因</p>	<p>何以故？</p>	<p>於三求中，無上梵行求，是名第九、應可求相。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是名第十、不應求相。於佛善說、法毘奈耶、如理思惟，當所得相，是名十一、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十二、不應觀察相。</p>	<p>【略纂】（T43.P36B3） 「可生法相」：謂不得非擇滅法。 「不可生法相」：謂得非擇滅法。 生法：應可求。 不生法：不應求相。</p>
<p>寅一、釋成 卯一、未來相 辰一、標</p>	<p>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p>	<p>「現在亦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為顯：現在無常、剎那不住，是故說言：一剎那相。剎那以後，決定壞滅，因已受用，無更生義，是故說言：不復生法相。</p>	
<p>辰三、列</p>	<p>一、因所顯相。 二、體未生相。 三、待眾緣相。 四、已生種類相。 五、可生法相。 六、不可生法相。 七、未生雜染相。 八、未生清淨相。 九、應可求相。 十、不應求相。 十一、應觀察相。 十二、不應觀察相。</p>	<p>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是故說言：現雜染相、現清淨相。境有可愛、不可愛別，由是說言：可喜樂相、不可喜樂相。於佛善說、法毘奈耶、如理思惟，現所得相，是名：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p>	
<p>辰二、列</p>	<p>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p> <p>一、果所顯相。 二、體已生相。 三、眾緣會相。 四、已生種類相。 五、一剎那相。 六、不復生法相。 七、現雜染相。 八、現清淨相。 九、可喜樂相。 十、不可喜樂相。 十一、應觀察相。 十二、不應觀察相。</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過去相 辰一、標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	「過去亦有十二種相」等者：因已受盡，是名：已度因相。緣已謝滅，是名：已度緣相。自性已滅，是名：已度果相。因果已受用故，由是說言：不復生法相。染淨功用已謝故，由是說言：靜息雜染相、靜息清淨相。若於過去淨修梵行，是名：應顧戀處相。受用諸欲，是名：不應顧戀處相。於佛善說、法毘奈耶、如理思惟，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	計我論中，分之為二：初、敘執。二、「我今問汝」下：隨執破。前中：初、略敘。二、問答辨起執所由。「有我、薩埵」等者：此唯有六。〈八十三卷〉有八名。《般若》有四名等。「薩埵」翻名：有情。辨所由中：先、問。後、答：有教及理。理中：初、總敘二因。後、別顯二因。
辰二、列	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有我、薩埵，至：作如是計」者：勝義而言：唯於諸行、假立我等、諸差別名，非有我等、諦實常住，由於五取蘊、我我所現前行故，假名為我。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假名：有情。即此薩埵、由壽和合、現存活故，假名：命者。由具生等、所有法故，假名：生者。由能增長後有業故，假名：有養育者。由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假名：數取趣者。復有所餘、意生、摩納縛迦、我差別名，此不具說，故置「等」言，如下〈異門分〉釋。（卷83·披2502頁）彼外道等，於此我等、諸差別名、不如實知，故計我等、是諦是實、是常住法。	【略纂】（T43.P36.B10）因修不思、亦知有覺，作意思量、亦知有我，故名：二因。「先不思覺」等者：先不思量我有情覺，卒爾而起、有情之覺。明知有我，「先已思」等者：由先已思：我當作等，而有作業，明知：有我。
癸四、計我論 子一、標計 丑二、所計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住。	「由二種因故」等者：謂於五取蘊先無我思，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是第一因。又於見色聞聲等業，先有所思、方有所作，是第二因。由此二因，故說有我。	
丑二、能計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問	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 巳二、標列二因	由二種因故： 一、先不思覺，率爾而有薩埵覺故。 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 未一、標</p>	<p>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p> <p>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p>	<p>「見色形已」等者：此約色蘊為論：謂見有情容色形貌、起有情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p>	<p>別顯中：先不覺、起薩埵覺，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而於五蘊起有我覺，不起色覺等，明知有我。</p>
<p>未二、列五 申一、於色</p>	<p>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p>	<p>「見順苦樂行已」等者：此約受蘊為論：若順苦品、諸根境界，名：順苦行。若順樂品、諸根境界，名：順樂行。諸有情類，見順苦行、起劣我覺，見順樂行、起勝我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p>	<p>「勝劣」者：謂受樂者、勝。受苦人、劣。</p>
<p>申二、於受</p>	<p>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p>	<p>「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等者：此約想蘊為論：由諸有情族姓等別，是故，安立剎帝利等、諸差別名，是謂：名相應行。諸有情類，見此差別行已，率爾而起，剎帝利等、彼差別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p>	
<p>申三、於想</p>	<p>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p>	<p>「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等者：此約行蘊為論：謂見有情，若作淨行、便起智者薩埵之覺。作不淨行、便起愚者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p>	
<p>申四、於行</p>	<p>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p>	<p>「見於境界識隨轉已」等者：此約識蘊為論：境界現前，諸識隨轉。諸有情類、若見此已，便起我能見等、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p>	<p>「若先思覺、得有作」中，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已見等、乃至造作、止息、善惡諸業，而此等事、皆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非如佛法中，唯諸行用無我之義，故知：有我。</p>
<p>申五、於識</p>	<p>由如是先不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是故先不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p>		
<p>未三、結</p>	<p>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p>		
<p>午二、思覺為先 見有所作 未一、標</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46, A.7)
<p>未二、釋一 申一、約見色等辨一 酉二、舉眼見</p>	<p>謂我以眼、當見諸色、 正見諸色、已見諸色； 或復起心、我不當見， 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p>	<p>▽一七二—一三頁△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者： 此中「思」言：唯說思覺， 非謂尋思。 唯結第二因故。</p>	<p>破中，分三：一、徵破外執。 二、「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下：示正義。 三、「是故」下：結非。 前中，有二：初、別申十難。 二、「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下：總結之。</p>
<p>酉二、例耳等</p>	<p>如於眼見如是， 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p>	<p>「若即於所見事、 起薩埵覺」等者： 此難：違彼自宗。 彼計：思覺為我、非即色等， 故作是難。</p>	<p>十難者：準下結句中、十故字，故云也。 一、不覺為先難。(難先任運知有我) 二、「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下：思覺為先難。 三、「為即於蘊施設有我」下：於蘊假設難。 四、「為即見者等相」下：於彼立有難。 五、「為與染淨相應」下：建立染淨難。 六、「為與流轉相相應」下：流轉止息難(生死涅槃難) 七、「為由境界所生若苦樂」下：作受解脫難。 八、「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下：施設作者難。 九、「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準於我建立於我」下：施設言說難。 十、「計我之見、為善不善」下：施設眾見難。</p>
<p>申二、約作業等辨</p>	<p>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 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 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為先、 方得作用，應不可得。</p>	<p>「若異於所見事、 起薩埵覺」等者： 於色事中、形量可得， 於受事中、勝劣可得， 於想事中、剎帝利等可得， 於行事中、愚智可得， 於識事中、能取境界可得； 我若異於、所見事者， 便不應起、形量等覺， 非我自性、有形量等故； 此不應理。</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未三、結</p>	<p>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略纂】(T43, P36B, 2) 或即蘊計師云：執有我見沈淪生死， 言：無我見能證得涅槃，故於色等此有我者，名為：顛倒。 若彼異蘊計有我者：我有形量等，不應道理。 彼離蘊我、或如指量、或如芥子，故有形量。 此難：我有色不成。有：勝劣者、受用、剎帝利等者、想用， 愚智者、行用，能取境界、識用，故離蘊外、無別此能。 總立量云：離蘊之我、應無形量等五，許離蘊故。如免角等。</p>
<p>子三、理破一 丑二、別徵詰一 寅一、詰二因一 卯一、不覺為先 而起我覺難四 辰一、即事異事難一 巳二、總徵</p>	<p>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 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巳二、別詰一 午一、即所見事難</p>	<p>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 汝不應言： 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 是顛倒覺。</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午二、異所見事難一 未一、約色蘊辨</p>	<p>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 我有形量，不應道理。</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未二、約餘蘊辨</p>	<p>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 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理。</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p>初難文中，即分為四： 初徵云：「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 此師本計：離蘊有我，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是顛倒覺。 遮即蘊計、此違教失，無別比量。</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自體餘體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 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等者：色等五事、其相各別，今「此」說名：此法自體。謂如前說：色有形量乃至識能取境。若唯由「此」而起形量等覺，便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第二徵云：「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等者：此意問：於所覺境自體起我覺？為於餘處？若於所覺法自體起我覺者，汝如何說、即蘊計我，名為顛倒。 【略纂】(T43.P36.C10) 於所見色、有形量等、起我覺故，色即是我。故非離色而別有我，執色為我、故非顛倒。 量云：汝執色我、心應非顛倒，許順所緣故。如他心智等。 若由餘體起此覺者，即由於心等、亦起形量覺，非唯緣色。 【略纂】謂亦由心等、起形量我覺，即於一切境界法、起形量覺，非唯緣色。
午二、唯由自體難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 即於所見、起彼我覺， 不應說名為顛倒覺。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等者：色等法外、別有實我，是名：餘體。若亦由實我而起形量等覺者，是則，非唯自境界事、為自境界覺因，即應：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許由餘體、起此覺故。	亦應緣色、得有我勝劣等覺，非唯緣受等、起於彼覺，境心二種、便成雜亂，一色等境、亦是受想行等覺因。量云：汝宗色等、應是受等起勝劣等覺，故如受等。 【略纂】餘一切量，准此應知。
辰三、情 非情數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 於有情數無情覺、 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 為起、為不起耶？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等者：汝若許、起此等覺者，此覺、應是顛倒、而非真實。汝有我覺，當知亦爾；故不應理。	第三徵難：「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等：量云：見色等起我覺、應非如實見，此起餘覺故，如見杌、為人覺等。
巳二、別詰 午一、起異覺難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 有情、應是無情， 是餘有情、應是餘有情， 此不應理。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等者：現見世間起顛倒覺：如於遠處、見杌為人，即於無情、起有情覺。如是，於有情數、起無情覺、於餘有情數、起餘有情覺，顛倒亦爾。汝若不許、起此顛倒覺者，便與世間現量相違，誹撥為無，不應道理。	言「若不起者，則非撥現量」等者：現量：現見遠杌為人、便於無情、起有情覺故，不起者，名：非現量。此中亦有、世間相違，略故不說。 【略纂】(T43.P36.C_8) 此意難云：汝計緣色等、得起受等覺，皆是真覺，非為倒覺，故於遠杌、執為人覺，亦應非倒。此既顛倒，返成於無我、妄起薩埵覺，計有於非情、起薩埵覺故。
午二、不起異覺難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 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四、現量比量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若取現量義」等者：義謂境界。若取現量境界起薩埵覺者，即唯色等現量可取。離色等外、別無實我是其現量，故不應理。	第四徵難云：「若取現量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者：義者境也。彼宗：計我非現量境，今言「現境」是設遮破。唯五蘊、是現量義，彼此共成。我非現量、汝宗自述，今言現境、乃是違宗。 准廣百論數論：計我非現量境。 若勝論師：執我是現量境也。
巳二、別詰 午一、取現量義難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	「若取比量義」等者：思量比度、是謂比量。若取比量境界、起薩埵覺者，便不應言：率爾起於我覺。	此覺若取比量境者：此我之覺，童稚亦起，彼未能思，不能比度，不應率爾、我覺得生。量云：嬰孩我覺、應不得生，無思慮故，如石女兒。 【略纂】(T43,P37A4) 總立量云：汝我俱非現比量境，無同喻故。如兔角等。
午二、取比量義難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慮，不應率爾、起於我覺。	又愚稚等、未能思慮，彼亦不應起於我覺。	第二、「思覺為先難」中：有五又字、即為五段。數論執我：體唯受者。勝論執我：通作受者。下破作用，隨義應悉。初徵破中：「若以我為因」者：汝我應不自在，要待思覺、方能造作故。
卯二、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 辰一、覺我為因難 巳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如世間所作」等者：自下、難第二因。如見色聞聲等、及造作止息業，皆世間攝故，名：世間所作。今雙徵彼：為覺為因？為我為因？覺非即我、我非即覺，而言：由我覺故、得有所作，不應道理。如文易知。	第二、徵破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理」等者：所作者：生義。所作之因，體是變異、無常之法。我是作者，仍言有常、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巳二、別詰 午一、以覺為因難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無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無常，是則彼體、非無變異，便不應執、我有所作；以汝許、我是常住故。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午二、以我為因難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	「若無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無常，是則彼體、非無變異，便不應執、我有所作；以汝許、我是常住故。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辰二、因常無常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若無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無常，是則彼體、非無變異，便不應執、我有所作；以汝許、我是常住故。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巳二、別詰 午一、無常難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	「若是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是常，是即彼體、應無變異，無變異故、應無有作，而言：有我所作，亦不應理。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午二、常難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	「若是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是常，是即彼體、應無變異，無變異故、應無有作，而言：有我所作，亦不應理。	【略纂】(T43,P37A12) 《顯揚論》云：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不說有常，今但言執我有。有通二義：一、有常。二、有所作。量云：我應非常，有所作故。如麤地等。若是常者，我應無所作，以是常故。如虛空等。 【略纂】常是正難，無常設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三、我動無動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 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 是即常作，不應復作。	「若有動作之我」等者： 汝執我常，若許有動作、我能有所作者， 是即所作、應亦是常，不應作已、復有所作。 然實不爾！猶如眼根、屢觀眾色、觀而復捨。 又如耳根、數數於此聲至能聞。 如是等用皆非常作、而是復作。 汝動作我，不應道理。	第三破中：「有動作我」等者： 數論、勝論：我無動作，遍虛空故。 離繫等執我有動作，不遍空故。作義雖同、動義別故。 有動作我有所作者，是則常作、不應復作。 我常有故恒動常作，非今始作，不應復作。 量云：汝動我未作先應作，恒動作故，如今所作。 若無動作我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巳二、別詰 午一、有動我難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 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 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若無動作之我」等者： 若我性無動作、便非能有所作， 言有所作，自語相違，不應道理。	【略纂】(T43.P37A.7) 量云：無動作我、應無所作，無動作故。如虛空等。
辰四、作因有無難 巳一、總徵	若有因者， 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 不應道理。	「若有因」等者： 若許有因、我有所作， 是則此我、應帶餘因、方有所作； 而言：以我為因、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第四徵破： 若有因作、而言我作，便違自宗。 若無因作、我應恒作，我體恒有、不待因故，如今作時。
巳二、別詰 午一、有因難	若無因者， 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 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 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若無因」等者： 若許無因、我有所作，汝我是常， 應一切時、作一切事，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略纂】(T43.P37A.4) 量云：餘一切事、未作此事時、亦恒應作， 執我恒有、不待因故，如今作時。
午二、無因難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 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依自」等者： 若唯依自、我有所作， 是則此我、不應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 非所願故。然有是事，故不應理。	第五徵破意： 若依自者，汝等既言：此我自在，何須老病死等耶？ 若依他者，我不自在，以依他故。 量云：汝我應不自在，繫屬他故，如僕使等。
巳三、別詰 午一、依自難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 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若依他」等者： 若許依他、我有所作，是則非我能有所作， 而計我作，不應道理。	第三、於蘊假設難中：初、敘四計。 後、別徵斥。 四計者：初、即蘊計。 後二、異蘊。 「異蘊」中： 初、我異蘊住在蘊中。 次、我異蘊住於蘊外而仍屬蘊， 謂：計是色我、乃至識我。 後、住蘊外而不屬蘊。
寅二、破所計八 卯一、於諸蘊中 假施設故 辰一、總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別詰 巳二、即蘊難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若即於蘊、施設我」等者：蘊是無常，而計我常，故不應理。 「若是常」等者：苦樂無常、故有損益。我若常住、應無損益。此不應理。若無損益、應不發起正行、邪行。正行，名：法。邪行，名：非法。而汝計我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是則應無、愛非愛果、自體得生。此不生故，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修梵行、常住解脫。	破中：言「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者：我若不造法及非法、後蘊應無，以無因故。量云：汝宗應後蘊畢竟不生，執我不起法非法故。猶如兔角。 「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者：以不生起法非法故。量云：汝我在生死、不由功用、應成解脫，不造法非法故。如涅槃位。彼說：我得涅槃之時、離眾縛故，名為解脫。在生死中，便有縛縛。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等者：我無常滅、業亦隨無，後餘果生、無因而有，是謂：不作而得過也。
午二、別詰 未一、常難 申一、難有損益	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若無常」等者：唯諸蘊體、有生有滅，故是無常。於諸蘊中，說有實我、體是無常、而不可得。以：離蘊外、別無所餘生滅法故。又若說言：我有生滅、相續流轉，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成大過失。	【略纂】(T43,P37B15) 我今佛法、種剎那滅，隨本識中、前滅後生，果由因起。汝無熏習、我滅業亡，後果無因、故成大過。 量云：汝我滅已、後有果應不生，以無因故。如兔角等。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等者：彼宗：計我為無為所不攝故。
申二、難起法非法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成大過失。	【略纂】(T43,P37B.6) 若現在世無變者，便於愛非愛等、諸境界中，應無苦樂、愛恚癡等、之所變異，乃至、不應由此等故、行法非法。 我既有此、現當變異，即是無常，體即是蘊，故實蘊有、便無此相，此相無故、應是無為，若是無為、便無此相。
申三、難蘊應不起等	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	【略纂】(T43,P37B.10) 此難：乍似相扶極成。彼計常故，今此無過。(六十五)云：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我既無變、當來、現在、有二因緣，皆不應理。若當來無變者，便無生老病死損等、為人天等、五趣流轉。	量云：汝我應是無為，許異蘊故。如虛空無為。
未二、無常難 申一、離蘊不可得	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若蘊外餘處」等者：蘊是無常，唯是有為。若於蘊外、餘處、施設有我，是則，汝我應是無為，與蘊異故。	【略纂】(T43,P37B.1) 量云：汝受蘊我、應無此等變異之相，許無為故，猶如虛空。此言應是：無為者、顯我應無變異相義。或此中意：難成虛空，汝我應是、虛空無為，許異蘊故，如空無為。其真如等、非定異蘊，無不定過。
申二、此後不作得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	是則，汝我應是無為，與蘊異故。	
巳三、蘊外餘處難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四、不屬於蘊難</p>	<p>若不屬蘊者， 我一切時、應無染污， 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又汝何所欲？ 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 為離見者等相？</p>	<p>「若不屬蘊」等者：蘊有取法，故是染污。 若不屬蘊、施設有我，是則，我應常無染污， 又與蘊身、都不相屬，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略纂】(T43.P37.C5) 破第四計中「應無染污」者： 〈六十五〉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與身相應， 乃至、亦非受用境界、分別意相應。 既無此五，不由功用、我應解脫、無有染污。 又我與身、不應相屬。 量云：我應無染污、任運解脫。</p>	<p>「應無染污」者： 〈六十五〉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與身相應， 廣說乃至：如是此我、應無所依， 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 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即無有染污，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量云：我應無染污、任運解脫， 許不屬蘊故，如虛空等。 又應不言：我有色等，許不屬蘊故，如兔角等。 【略纂】(T43.P37.C9) 又應不言：我有色等， 計異蘊故、不為蘊故，如虛空等。 彼計：實我雖不屬蘊， 仍言：我有色等，故為此難。 不爾，便有相扶極成。</p>
<p>辰二、別話 巳二、即見者等相難 午一、更徵</p>	<p>若即見者等相者， 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 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 則應見等、是見者等； 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 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p>	<p>「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等者： 勝義而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 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卷16，披581頁）離見等外，別無見者等相。 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相無別故。</p>	<p>「不應相屬」者：是我有色等義，非攝屬義。 第四、於彼立有難中，分二：初、兩門總徵。 後、隨別破。 此難：思覺有我中，已正當見，知有我者等計。 別破中：初、難：即見者等相。 後、難：離見者等相。 前中：先、標兩門徵。 後、隨別難。 別難中：初、難可知。 後中、則復雙徵二門、而後釋。 二門者：一、我所成業。 二、我所執具。</p>
<p>未二、離於見等 假立見者等相難 申一、更徵</p>	<p>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 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 為是我所執具？</p>	<p>「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等者： 自下： 難見等法，有其二難：一、我所成業難。 二、我所執具難。</p>	<p>（卷16，披581頁）離見等外，別無見者等相。 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相無別故。 【略纂】(T43.P37.C9) 又應不言：我有色等， 計異蘊故、不為蘊故，如虛空等。 彼計：實我雖不屬蘊， 仍言：我有色等，故為此難。 不爾，便有相扶極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別詰 酉一、我所成業難 戌一、喻破 亥一、喻如種子	若是我所成業者， 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我所成業中， 復分五難：一、喻如種子難。 二、喻如陶師難。 三、喻如成就神通難。 四、喻如地大難。 五、喻如虛空難。	業中，有五： 一、如種子難：觀所生故應無常。 （觀所作故應無常） 二、如陶師難：假於能作故應無常假立。 （別體成故應非常） 三、如神通難：假於自在故亦無常假立。 （有自在故，應無地獄、貪瞋等生）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亥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 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 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亥三、喻如具神通者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 此我亦應、無常假立， 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亥四、喻如地大 天一、無常難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天二、無業用難 地一、標	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理。 何以故？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地二、徵	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 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地三、釋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 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亥五、喻如虛空 天一、非實有難	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 非所計我，故不應理。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地二、隨釋	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 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戌二、結斥	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於如是難， 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 隨其所應、如文可知。	四、如地難：觀所持故應無常。 又無如地作所依顯了業故。 （無作所依顯了業故） 五、如空難：色無假立、無業用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一、我所執具難^二 戌^一、喻如鑷破</p>	<p>若是我所執具者， 若言如鑷， 如離鑷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 如是，離見等外， 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 不應道理。</p>	<p>我所執具難中，亦有二難：一、喻如鑷難。 二、喻如火難。 喻顯：我無業用、及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略纂】(T43.P37.C7) 「若言如鑷」等者： 此意說言：謂鑷非但能斷他物， 離鑷之外，亦有刀等、能斷於鑷。 離見等外，於餘物上、別有能見， 能見等用、定不可得， 故離見外，無別有我、而執見等。 又釋：非但鑷能斷物，更有餘物、能斷於物。 離見等外、別見業故，無有我。 此釋稍疎，喻不相似。難：見等是我所執具故。 「如世間火雖能燒者、亦得能燒」等者： 人為能燒者，火為所燒， 能燒之體，火離於人，自能燒物故。 見等見物、離自能見，何假我耶！ 此二比量，思准可知。 上來合難：即見者等相、展轉相生。 自下方難：離見者等相。</p>	<p>具中，有二： 一、如鑷難： 謂離鑷之外、亦有刀等、能斷於物。 離見等外、無有餘物、有見用等法， 喻不等故。 二、如火難：「如世間火、離能燒者、 亦自能燒」等者： 人為能燒者， 火、為能燒之物，然，火離於人、自能燒。 故：見離於見者、自能見物，何假我耶！ 量云：見等見物等時、應不要待餘者， 自有業用故，如火燒物。 自下，第二難：離見者等相。 「乖一切量」者：謂汝我非是見者等， 一切諸法之所攝故， 亦應邪量所量，故云：乖一切量。</p>
<p>戌^二、喻如火破^三 亥^一、標</p>	<p>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何以故？</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 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 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 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 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 言「止息順益」者： 謂離彼苦，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 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顯揚》頌云：知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p>	<p>第五、建立染淨難中， 此意說言：如於外物、雖無有我， 而有災橫損緣。 藥等順益，名為：染淨。 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不應理。</p>
<p>亥^二、徵 亥^三、釋</p>	<p>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 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 不應道理。</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 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 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 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 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 言「止息順益」者： 謂離彼苦，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 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顯揚》頌云：知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p>	<p>第五、建立染淨難中， 此意說言：如於外物、雖無有我， 而有災橫損緣。 藥等順益，名為：染淨。 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不應理。</p>
<p>卯^三、建立雜染 及清淨故^二 辰^一、總徵</p>	<p>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 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 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 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 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 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 言「止息順益」者： 謂離彼苦，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 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顯揚》頌云：知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p>	<p>第五、建立染淨難中， 此意說言：如於外物、雖無有我， 而有災橫損緣。 藥等順益，名為：染淨。 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不應理。</p>
<p>辰^二、別詰^一 巳^一、與染淨 相應難^二 午^一、舉外物</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 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 及彼止息、順益可得， 即彼諸行、雖無有我， 而說：有染淨相應。</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 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 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 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 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 言「止息順益」者： 謂離彼苦，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 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顯揚》頌云：知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p>	<p>第五、建立染淨難中， 此意說言：如於外物、雖無有我， 而有災橫損緣。 藥等順益，名為：染淨。 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不應理。</p>
<p>午^二、例內身</p>	<p>如於外物，內身亦爾， 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我，不應道理。</p>	<p>「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 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 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 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 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 言「止息順益」者： 謂離彼苦，不為愁嘆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 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顯揚》頌云：知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p>	<p>第五、建立染淨難中， 此意說言：如於外物、雖無有我， 而有災橫損緣。 藥等順益，名為：染淨。 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 故汝計不應理。</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二、不與染淨相應難</p>	<p>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p> <p>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p> <p>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p>	<p>「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若離諸行染淨自相，而別計我、有染淨相，義不可得，故不應理。</p> <p>「若與流轉相相應」等者：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是謂：流轉。此流轉相、有五可得，如文易知。即此斷滅，說名：止息。</p> <p>世間現見，內外諸行、有流轉相、及止息相。如身表色、業用為依、轉動差別，此內行攝。如種生芽、如河流注、如燈生明、如乘運載，於如是等、因緣和合、各自有其作業差別，當知此外行攝，是名：內外諸行諸流轉相。如是諸行，或時流轉、或時止息，其相可得，非由有我，何須妄計？</p>	<p>第六、流轉止息難中，有因等五相者，此有兩釋：一云：如次、屬身等五。一云：通明、非別屬也。</p>
<p>辰二、別詰 巳一、與流轉相應難 午一、標列行相</p>	<p>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因。 二、可生。 三、可滅。 四、展轉相續生起。 五、有變異。 	<p>「若不與彼相相應」等者：汝所計我，若不許與流轉相應，是則，汝我應無流轉止息，然實不爾，故不應理。</p> <p>「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等者：諸行時分、若有若無、可計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如於諸行有苦樂等位，可計我為受者。有善惡等思、及貪瞋等煩惱，可計我為作者。於此滅盡，可計我為解脫者。是則我為若苦、若樂、及由思業、並為煩惱、隨煩惱之所變異；為許爾耶？為不許耶？二俱有過，如下別破。此中「等」言：等取諸行滅盡。</p> <p>《顯揚》頌云：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若無變異，受作脫非理。</p> <p>《顯揚論·十四卷》其義正同。(T31.P549.B24)</p>	<p>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p>
<p>卯四、建立流轉及止息故 辰一、總徵</p>	<p>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p> <p>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p>	<p>「如於身、芽、河、燈、乘等」者：〔基云〕如於身行中、流轉可得，其外法、芽、河、燈、乘者，雖無有我、亦得流轉，故身流轉，何須有我？</p> <p>〔量云〕內身流轉、定無有我，有流轉故，如芽河等。〔景云〕大地、山等、積集所成，故名為「身」也。</p>	<p>卯五、假立受者作者 辰一、總徵 解脫者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頁△	遁倫集 (142, P347, B.1)
辰二、別詰一 巳二、由彼變異難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 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第七、作受解脫難中， 「設是我者，我應無常」者： 彼受者、作者等、不是諸行， 即是我者、我應無常，有作用故，如手足等。 若無變異、應非受者等，無變異故，如虛空等。
卯六、 施設有作者故二 辰一、總徵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 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 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		
辰二、別詰一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 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巳二、亦於餘法難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 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假說士夫身」者： 於五取蘊、假立士夫， 是名：假說士夫身。	第八、第九難，文相可解。
卯七、施設言說故二 辰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 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辰二、別詰一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 呼為德友、佛授等。	「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 若計我見為善， 是則，極愚癡人不應深心生起， 亦復不應率爾而起。	
巳二、亦於餘法難 午一、標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 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又復起時， 應不能令眾生怖畏解脫而求後有， 及能增長諸惡過失而墮惡趣。 若計我見為不善者， 是則彼見、應不如理，應是顛倒。 若許爾者，顛倒所緣之我、 而計實有，不應道理。	第十、施設眾見難中，有三： 一、難：我見善不善。 二、難：無我見善不善。 三、難：我見、及我性、計為我耶。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 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		
卯八、施設見故三 辰一、計我之見 善不善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 為不善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一頁△	遁倫集 (T42, P347, C7)
巳二、別詰一 午一、是善難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 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	「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 若無我見、言是善者，便不應計：有常住我。 若言不善，便應不為一切智者之所宣說，應非精勤方便之所生起，應不能令不怖解脫、速證白淨之果，亦不能令、如實對治諸惡過失；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我見，有二：一、執我見彼說顛倒。二、緣我慧彼說非倒。今雙問之：初難善者，問緣我慧。量云：緣我之慧、亦應顛倒，計有我故，如執我見。或設難：執我見。「若是善者」：如文可知。「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者：見既不善，則應顛倒，如何所計、名為實有耶？法執之我，說非顛倒。 【略纂】(T43, P38A, 8) 見已不善，應非順境，如何名正？我有稱心，緣起我覺，所執之我，說非顛倒。《唯識》敘彼云：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聖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等，乃至廣說故。次、無我見。 「若言是善」者：外道亦讚無我見故。唯廣百論文、有外道宗，明：聞思位說有我。修慧證於無我。
辰三、無我之見 善不善難 巳二、總徵 午一、是善難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理。	「若不善、而一切智」等者：此從彼師，名：一切智。讚無我見、速證涅槃，今說為不善，故不應道理。若說佛為一切智，讚無我見，他不信故。有釋：此說佛為一切智者，非外道師也。此中所破意：通佛法之內犢子部等計我，故云也。
午二、不善難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此從彼師，名：一切智。讚無我見、速證涅槃，今說為不善，故不應道理。若說佛為一切智，讚無我見，他不信故。有釋：此說佛為一切智者，非外道師也。此中所破意：通佛法之內犢子部等計我，故云也。
巳二、別詰一 午一、即我性難 午二、由我見難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此從彼師，名：一切智。讚無我見、速證涅槃，今說為不善，故不應道理。若說佛為一切智，讚無我見，他不信故。有釋：此說佛為一切智者，非外道師也。此中所破意：通佛法之內犢子部等計我，故云也。
丑二、結略義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此從彼師，名：一切智。讚無我見、速證涅槃，今說為不善，故不應道理。若說佛為一切智，讚無我見，他不信故。有釋：此說佛為一切智者，非外道師也。此中所破意：通佛法之內犢子部等計我，故云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四、顯正 ^三 丑一、標說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 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	「然此假我，至：即我性相」者：以理而言：依實立假、不可說異，然假非實、亦非不異。假我與法、亦復如是。若謂此我、是實有體，是則可說、與彼法異；若謂彼法、即我性相，是則可說、與法不異；然不如是，勿作是說。	
卯二、釋義 ^二 寅一、明假有相 ^三 卯一、遮實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恒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故。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壞故，是：無常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是：非恆相。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死故，是：非安保相。乃至、爾時所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是：變壞相。如下〈攝事分〉說。（卷 86·披 257頁）	
辰二、引證	薄伽梵說：苾芻當知！ 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恒、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	唯諸行生、假立有我，是名：生起法相。老病死苦、之所隨逐，是名：老病死相。唯緣生法、相續流轉，是名：唯諸法相。唯是諸行、麤重所顯，是名：唯苦惱相。	
寅二、釋假說因 ^二 卯一、標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 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 三、為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 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	「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等者：補特伽羅、品類差別，略有二十八種，如下〈聲聞地〉說。（卷 26·披 889頁）於中：行向者、住果者、乃至、俱分解脫者，是名：成就功德差別。貪增上者、瞋增上者、乃至、薄塵性者，是名：成就過失差別。為顯自他、諸行因果、相續無亂，是故宣說：補特伽羅諸差別名。	
卯三、結非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三一四頁△	遁倫集 (T42, P347, C.8)	遁倫集 (T42, P348, A6)
癸五、計常論四 子一、標計二 丑一、所計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 若沙門、若婆羅門，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 非作所作、非化所化， 不可損害、積聚而住， 如伊師迦。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等者： 非由自作、 非由他作，是名：非作所作。 非自在天及梵王等、 諸變化者之所變化， 是名：非化所化。 此顯：我及世間、是其實有。 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 堅固常住、不可損害。 此喻：我及世間、是其常住。	計常論中：初、序外執。 二、「此中」下：正破。 前中，復二：初、略序執。 二、明起執因緣。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等者： 世間有二：一、五蘊世間。 二、國土世間。 數論師計二皆常住，或隨所應、餘師所計。 「我」者：自我。 「世間」者：他我。	六十二見中：四十見是常見。 謂四一切常、四一分常、 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 【略纂】(T43, P38 B14) 六十二見中：四十見是常見。 謂四一切常、四一分常、 八有想、八無想、 十六非想非非想。 諸論并計：極微體性常住。 勝論順世：皆有此計。
丑二、能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 說一分常者、 及計後際說有想者、 說無想者、 說非想非非想者、 復有： 計諸極微、是常住者、 作如是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等者： 此中一切常住論者， 略有二別：一、計我常。 二、計極微常。 計我常中， 復略有二：一、計前際常。 二、計後際常。	下，諸常論、皆依此計。 作者有二： 一、自作：謂宿作因。 二、他作：謂空時方我本際等作。 此非二作者作，名：非作所作。 亦非自在天、 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 名：非化所化。	起因緣中：初、敘四十常見所因。 後、敘極微常所以。 六十二見：如此卷、 及後卷(五十八)~(八十七)、 《顯揚》第九、第十、 《對法》第一、《唯識》第六等釋。 其《梵網六十二見經》 及《舍利弗阿毘曇》是正量部義。 《長阿含經·梵動品》是大眾部義。 《大毘婆沙》第一百九十九、二百、 是一切有部義。非此所宗。
子二、敘因 丑二、問	問：何故彼諸外道， 起如是見、 立如是論： 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前際常中， 又二：一、說一切常。 二、說一分常。 後際常中， 又三：一、說有想。 二、說無想。 三、說非想非非想。	「伊師迦」者：西方二釋。 一、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大而且固， 譬我高大、常住堅固。 二、或復有草，名：伊師迦， 其性貞實、曾無衰落。譬我常恒。	其《大品經》第十五、 《大智度論》說：身邊見以為根本。 五蘊、各四我所見， 三世、各成二十句見， 并本，合有：六十二見。
丑二、答 寅一、指廣說	答：彼計因緣、 如經廣說， 隨其所應盡，當知。	「彼計因緣、如經廣說」者： 謂如《梵網六十二見經》說。 (卷87·披2385頁)	按《涅槃經》云：七法不可毀害， 如伊師迦草。	隨機別說、非此所明，恐繁不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寅、敘差別 卯、計前後際 辰、計前際 巳、約一切常辨 午、依靜慮</p>	<p>此中計前際者， 謂或依下中上靜慮， 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 於過去諸行、 但唯憶念、不如實知， 計過去世、以為前際， 發起常見。</p> <p>或依天眼， 計現在世、以為前際， 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 不如實知。</p>	<p>「此中計前際者，至：生滅流轉不如實知」者： 此顯：前際一切常者、彼計因緣。 彼一切常、略有四種， 起計因緣、總為有二：一、依靜慮起。 二、依天眼起。 依靜慮中，清淨有別：謂下中上。由此差別、起宿住念。 此宿住念、緣彼所聞不正法藏、 及所信解、而得生起，是名：不善緣起。 由是，於過去行、不如實知，計曾有我，發起常見， 是為一切常中：前三常見。 依天眼者：彼見有情、死時、生時、 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差別而轉； 彼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 便計爾時、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為一切常中：第四常見。</p>	<p>「依下中上靜慮」等者：此四一切常論。 （八十七）云：謂計前際三常論中， 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名：宿住隨念俱行。 意顯：依下品定、起宿住念、知過去二十成劫， 依中品定、憶四十成劫， 依上品定、憶八十成劫，皆是常。 由執世間空劫為隱、有劫為顯，非生滅故。 或依天眼、見現在世、不知生滅， 或見諸識、此滅彼生、無斷絕故， 見羸非細、遂執為常。 天眼為先、方見生死現在故，是未來前際。 此中：前三、憶過去世。 後一、見現在、未來前故，合名前際。 此諸見中：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 現在通二、待望別故。</p>
<p>巳、約一分常辨</p>	<p>又見諸識流轉相續， 從此世間、 至彼世間、無斷絕故， 發起常見。 或見梵王隨意成立， 或見四大種變異， 或見諸識變異。</p>	<p>「又見諸識流轉相續，至：諸識變異」者： 此顯：一分常者、彼計因緣。 諸有情類，唯識流轉、因果相續、而非是常。 彼見此世間滅、生彼世間、無斷絕故， 不如實知因果道理，故起常見； 此計我常，名：一分常。 又見梵王、最初生已、諸餘世間、漸次成立， 便計梵王有大自在、能生世間、不知梵王、亦世間攝， 故起常見；此計梵王是常，名：一分常。 或見大種有變異故、不見諸識變異，計識自性一分是常。 或見諸識有變異故、不見大種變異，計四大種一分是常。 如是名為：計前際中四一分常。</p>	<p>「或見梵王、隨意成立」者：一分常見。 梵王立言：我常子無常。有此彼者， 隨彼意立，此無常彼常，是初、一分常見。 「或見四大種變異」等者： 聞梵王立大種無常心常、或大種常心無常， 同彼忍可，名第二、一分常見。 三、戲忘天沒、來生此間。 四、意憤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二俱憶言。 在彼諸天、無此二事、故是常住。 我有來此故無常，故名：第二、第四、一分常見。 此中說：依定得宿住念、憶色界法勝計者見故。 略說初二，不說後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計後際 巳二、舉因緣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	「計後際者，至：皆悉常住」者：此由生處計我差別。謂見我有一想、或種種想，是名：見想差別。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地下。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見我一向有樂有苦及有樂苦及不苦不樂，是名：見受差別。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那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後際見中：「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等者：雖見受及想二體我所差別、不見此二自相差別。執為我所計、我有想等、三十二見生。若見自相不執我所、或不見自相者：《顯揚第九》云：不見我自相差別，謂不見我都無自體。執此想受為我有之（思），遂便發起三十二見。【略纂】我及世間諸常見、生八有想、八無想見。有想十六：謂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苦樂等四。無想、俱非、各有八者：謂但有色等四、有邊等四。而無一想等四、苦樂等四。其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合名為：想。有樂等四，合名為：受。至下當知。有想者：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無想者：謂無想天。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次、敘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羸故，於壞劫時、羸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末、羸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迴色諸極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等、執細常、羸無常。自下破中，有二：初、破邪執。後、示正義。前中、復二：初、破。後、結。前中：初、破四十見。二、破極微。
巳二、明所立	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588頁）彼於當生、起如是計，是故說名：計後際者。雖於想受、見有差別，然計為我；於想及受、不如實知，是故說言：不見自相差別。	無想、俱非、各有八者：謂但有色等四、有邊等四。其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合名為：想。有樂等四，合名為：受。至下當知。有想者：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無想者：謂無想天。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次、敘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羸故，於壞劫時、羸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末、羸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迴色諸極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等、執細常、羸無常。自下破中，有二：初、破邪執。後、示正義。前中、復二：初、破。後、結。前中：初、破四十見。二、破極微。
卯二、計極微常 辰一、舉因緣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又計極微是常住」等者：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是名：色聚緣起道理。如前〈意地〉已說。（卷三·披88頁）由彼於此不如實知，妄計色聚集極微成。要有眾微性為先，方有羸物、果相集起。彼眾微性離散為先，故有羸物、果相壞滅。又於極微：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非由體有。亦不了知、妄計漸析羸物乃至微住。由此因緣，計極微常。	無想、俱非、各有八者：謂但有色等四、有邊等四。其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合名為：想。有樂等四，合名為：受。至下當知。有想者：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無想者：謂無想天。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次、敘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羸故，於壞劫時、羸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末、羸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迴色諸極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等、執細常、羸無常。自下破中，有二：初、破邪執。後、示正義。前中、復二：初、破。後、結。前中：初、破四十見。二、破極微。
辰二、明所立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羸物果生，漸析羸物、乃至微住，是故：羸物、無常、極微、是常。	「又計極微是常住」等者：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是名：色聚緣起道理。如前〈意地〉已說。（卷三·披88頁）由彼於此不如實知，妄計色聚集極微成。要有眾微性為先，方有羸物、果相集起。彼眾微性離散為先，故有羸物、果相壞滅。又於極微：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非由體有。亦不了知、妄計漸析羸物乃至微住。由此因緣，計極微常。	無想、俱非、各有八者：謂但有色等四、有邊等四。其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合名為：想。有樂等四，合名為：受。至下當知。有想者：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無想者：謂無想天。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次、敘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羸故，於壞劫時、羸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末、羸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迴色諸極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等、執細常、羸無常。自下破中，有二：初、破邪執。後、示正義。前中、復二：初、破。後、結。前中：初、破四十見。二、破極微。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詰前 後際常 卯一、總指破我	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等者：計有實我，是執自性。計我是常，是執差別。實我不有，說何是常？由是說言：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無想、俱非、各有八者：謂但有色等四、有邊等四。其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想等四、合名為：想。有樂等四，合名為：受。至下當知。有想者：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無想者：謂無想天。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次、敘極微常所以中：「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等者：謂彼計執實有體性，空劫時為先、至成劫時有果集起。散常極微集成羸故，於壞劫時、羸聚眾色、離散為先，有四大壞滅，還唯極微、住在空劫。時、彼由宿住隨念、見壞劫末、羸色散成微，成劫之初、散微成聚色；或見空劫、迴色諸極微；遂執為常。此勝論師等、執細常、羸無常。自下破中，有二：初、破邪執。後、示正義。前中、復二：初、破。後、結。前中：初、破四十見。二、破極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更破執常 辰二、正破二計 巳二、計前際常 午一、約隨念難 未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 宿住之念，為取諸蘊？ 為取我耶？	「若取我」等者： 憶念過去、諸有情眾、 略有八言說句、品類差別。 何等名為、八言說句？ 謂如是名、如是生類、 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 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如下〈菩薩地〉釋。（卷49·披1046頁） 今於此中略不具述，故言：乃至廣說。 此宿住念， 唯取過去諸行、得有如是、品類差別， 而非取我，故不應理。	前中：初、總指。同前我論中破： 計我為常，則是我論、差別相攝。 已破我論，當知常論、亦已破訖。 後、別破，復二：初、破前際常論。 後、破後際常論。
申二、取我難	若取蘊者， 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 若取我者，憶念過去、 如是名等、諸有情類， 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 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 此難：前計一分常者、說諸識常。 以理而言：若色現前、和合轉故， 即於此境、唯眼識起。 於爾所時、餘聲等境，若已過去、 而非現前、非和合轉，耳等諸識、應即謝滅， 汝計識常、為滅、為轉、皆不應理，如文可知。	言「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等： 諸得宿住隨念有情、憶念我昔、如是名姓， 名姓既非我體，如何言念、取我而生？ 次、破計現在。 「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 此中問意：眼識現在緣色之時， 往昔曾起耳等識法，為滅？為轉？ 若言轉者，於曾所起百千境識，由今現在一色境界、 依一切時位、彼諸識皆起，便違正理。
申二、取我難	又汝意云何？ 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 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 為滅？為轉？	即於此境、唯眼識起。 於爾所時、餘聲等境，若已過去、 而非現前、非和合轉，耳等諸識、應即謝滅， 汝計識常、為滅、為轉、皆不應理，如文可知。	下，破後際常論。 言「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 此中意顯：想受二法、俱為我所，由此二種擊作， 於我，我或有時、有一想等，故想受二、名為：能作， 我為：所作。 如世財物、擊作有情，有情或時、緣少財等、生貪瞋等。 此亦如是，非我先無、為想受作、方始有義。
未二、別詰 申一、識滅難	若言滅者， 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 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	「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 此難：計後際者，由想及受、說我是常。 想受自相、既有差別，當知唯是有變異法。 若所執我，由彼所作而有變異，應非是常。 若無變異，應不說有想受差別。 此中所作，謂由後際、有想及受、安立有我， 是故說：我由彼所作。	
未二、別詰 申一、識滅難	又汝何所欲？ 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 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巳二、計後際常 午一、總徵	若言有者， 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		
午二、別詰 未一、有變異難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未二、無變異難 申一、約諸想辨</p>	<p>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p> <p>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p>	<p>披尋記▽一八七—一八頁△</p>	<p>「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等者：此下合難：想受作我、無變異義。以有想十六見為難：十二見、想作、四見、受作。「一想」者：（八十七）云：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種種想」者：謂在地下。狹小想：即種種想。無量想：即是一想。無所有處：亦是一想。非無量想，略故不說。又執少色為我，想為我所，一想行與彼合，名為：少想。《瑜伽》故指：在種種想地。執無量色、為我想、為我所等，名：無量想。《瑜伽》故指：在於一想。然（八十七）云：如其次第，前二、有後二。然逆次第、非順次第，義理推故。此難前：想所作無變異。「純有樂」等：若（八十七）云：有樂：在下三靜慮。有苦：在捺落迦。有苦有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不苦不樂：在第四靜慮已上諸地。此難前：受所作無變異。</p>
<p>未二、約諸受辨</p>	<p>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p>	<p>「又若計命即是身者，至：非色、非非色」者：此計有我、略有二見：計命即身，是名初見。計命異身，是第二見。計我俱遍、無二、無缺，是第三見。由依初見、計色是我。依第二見、計我非色。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計我亦是色、亦非色。二、計我非色、非非色。彼同計我、遍色非色、無二無缺，與前一別，成第三見。</p>	<p>有想論中：八句。「又若計命、即是身者」下：因難想作，便明「有想論」中：我有色等、死後有想等、餘八句。以：前敘執中，於想及受、皆起執故。命者：我也。執我有色、死後、生有想地。執我非色、死後、生有想地。若執我俱遍色、非色、無二、無缺，彼計我亦色、亦非色、死後、生有想地。若準此第三句說：第四、我非色非非色、死後、生有想地。</p>
<p>辰二、別敘餘計 巳一、計前後際俱行見者 午一、計色非色等 未一、是色</p>	<p>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p>	<p>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p>	<p>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p>
<p>未二、非色 未三、亦是色 亦非色</p>	<p>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p>	<p>未四、非色 非非色</p>	<p>未四、非色 非非色</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八八—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349, A11)
午一、計邊無邊等四 未一、有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等者：若見有色狹小，名：見少色。若見無色狹小，名：少非色。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我有邊，計色非色俱是我，但見少故，名為：有邊。
未二、無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由此二種，彼計有邊。	見彼二無量，便起第二、計我無邊。
未三、亦有邊亦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若見彼色、非色無量，計有無邊。此中有言：謂即有我、是無邊故。	「見色我少、非色我無量」者：或翻見此，便計第三、我亦有邊亦無邊。
未四、非有邊非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	《顯揚》同此。	第四句、翻此可知，文別、義同，更無別理。
巳二、計七種 斷見論者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若復遍見、色與非色，隨一狹小、或復無量，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或離第二、別有自體，謂得涅槃、解脫之我、遠離二種，名：非有邊非無邊。
寅二、計極微常 卯一、由觀察 不觀察故 辰一、總徵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如是四種、我論差別，依前二見、故作是執。	此四為先、死後皆生諸有想地，故十六論合難：想受所作、我體、無變異義。若無變異，云何有此變異不同？
辰二、別詰 巳二、不觀察難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由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狹小、無量、有差別故，計我有邊、或是無邊。	唯難：想受二所變異。無想：俱非，故略不說。
巳二、觀察難 卯二、由共相故 辰一、總徵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由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亦有邊、亦無邊。	後二四句、與無想八、及俱非八，初執我同。但是死後、如前所說：生地有異、無多別故，略而不說。
		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非有邊、非無邊。	第二、破極微中，有五微難：初中、「若已觀察、違諸量故」者：現、比、二量、所不得故，猶如兔角、定非實有。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者：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謂我死後、斷滅無有，爾時我善斷滅，名：解脫我。	彼宗雖計：現量所得。
		如下「斷見論」說。(卷七·205頁)	此宗說：非量知迴色，(非空劫迴色)但有阿拏以上麤色、現量可得，非極微故。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等者：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是名：諸量。諸量為依、能正觀察。	【略纂】(T43, P39, C6) 小乘雖言：輪王、及天眼、二現量得。然非我許，虛構成故。
		汝則不爾，諸量違教，故不應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別詰 巳二、由細難	<p>若由細者，離散損減、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p> <p>若言由相異故者，</p> <p>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p> <p>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p> <p>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p>	<p>「若由細」等者：此難彼計：離散為先、有果壞滅、及漸析羸物、乃至微住。</p> <p>若計極微、離散為先、或由分析、損至極微，是則，極微於羸果物、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p> <p>「若言由相異故」等者：此難彼計：以有為先、有果集起、及從眾微性、羸物果生。如文可知。</p>	<p>第二難云、「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者：量云：極微轉劣、應非是常，損減羸劣故，如阿鞞色。彼計：此羸色損減、無常故。</p> <p>若由異相，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等相，不同類相故，應不能生彼類果。</p> <p>【略纂】(T43.P39.C10) 「若由異相，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等相」者：即應：羸物是地水等極微，乃非許異相故。量云：極微應非地水等相，許異微等地水等相故，如心心所。又亦不能生地等果，非種類故，如心心所。又，彼極微、離地等外、更無異相可得，定非地等。非彼類故，如虛空等。此中二難，皆是本宗。</p>
卯三、由自相故 辰一、總徵	<p>又汝何所欲？</p> <p>從諸極微所起羸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p>	<p>「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者：因、非即果，果、非即因，相差別故。若言不異，皆應是常，皆是常故、應無變異，依何說有因果差別？如是、便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p>	<p>第三難中，</p> <p>「若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等者：彼本計云：所生羸色、不越因量。</p> <p>故難：果亦應常、無異相故。如因、故無決定。</p> <p>【略纂】(T43.P39.C19) 難：因果二相、既無差別，因亦應為果，無異相故。如果，果、亦應為因，無異相故。如因，故無決定。</p>
辰二、別詰 巳二、不異相難	<p>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p> <p>若異相者，汝意云何？</p> <p>為從離散極微羸物得生？</p> <p>為從聚集耶？</p>	<p>「若言從離散」等者：獨立極微，是名：離散。果未起時、彼常恆有。</p> <p>若從離散極微、羸果物生，彼羸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如是，亦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p>	<p>「若從離散，應一切時、一切果生」等者：成劫之時，聚色若從散別極微生，則空劫時，所有極微皆能生果，因恆有故。如劫成時，非但成時為因有果，故成：因果無決定義。</p> <p>【略纂】(T43.P39.C.5) 又羸聚色性、是無常能生，散極微、體是常住，羸細常住、二返相生，應一切時、相違之因生一切果。故說：應無因果決定。計異類法、得相生故。</p>
巳二、異相難 午一、更徵	<p>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p> <p>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p> <p>彼羸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p> <p>為過彼形質量耶？</p>	<p>「若言從離散」等者：獨立極微，是名：離散。果未起時、彼常恆有。</p> <p>若從離散極微、羸果物生，彼羸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如是，亦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p>	<p>【略纂】(T43.P39.C.5) 又羸聚色性、是無常能生，散極微、體是常住，羸細常住、二返相生，應一切時、相違之因生一切果。故說：應無因果決定。計異類法、得相生故。</p>
未二、從聚集難 申一、更徵	<p>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p> <p>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p> <p>彼羸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p> <p>為過彼形質量耶？</p>	<p>「若言從離散」等者：獨立極微，是名：離散。果未起時、彼常恆有。</p> <p>若從離散極微、羸果物生，彼羸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如是，亦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p>	<p>【略纂】(T43.P39.C.5) 又羸聚色性、是無常能生，散極微、體是常住，羸細常住、二返相生，應一切時、相違之因生一切果。故說：應無因果決定。計異類法、得相生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二、別話 酉二、不過彼量難 戌一、難本計</p>	<p>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 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 不應道理。</p> <p>若言過者， 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 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p>	<p>「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 此由方所、難麤果物從極微生。 眾極微性、離散而住、 不可執取，是名：形質分物。 彼麤果物、極微集成、 而可執取，是名：形質有分物。 若言不過彼量，應無異相、 不可執取，不應說名：是有分物。 言「有分」者： 謂與極微、同在一處，有彼分故。 《顯揚論》云：若不過者， 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 又復世間、 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不應理。 (顯揚論十四卷四十頁)今準彼釋。</p>	<p>上：已設遮。 下：破本計。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 因果二量、大小既同，云何極微、名：質分麤形有分。 《成唯識》云：所生果色、不越因量， 應如極微，不名麤色，為量如彼。 《顯揚第十四》云： 若不過者，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 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非道理。 彼說量德合故、非麤似麤等救，皆如彼破。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 所生麤物、亦應是常」者： 【略纂】(T43.P40.A7) 極微不可析，有體既稱常，麤物雖過本，有體亦應常。 《顯揚十四》云：若過彼量者， 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 此意難言：極微無細分、不可析稱常。 諸所生麤物、過量之處、 餘之細分、不可分析、亦應是常。 且難初二合所生，名：極微。非難餘有分。 若轉計言：過量之處、餘之細分、 一分極微、本無今起者， 是則，汝計極微為常，不應道理，許新生故。 《顯揚》云：若復許有餘極微生，是則極微、應非常住。 或許：麤物是細極微、而得新生、本無今起者， 應一切極微、體皆非常。 此應難前：不過量義。過量義：是轉計。 不過量：是本宗。</p>
<p>戌二、難轉計</p>	<p>若復說言： 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 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p>	<p>「若言過」等者： 《顯揚》亦云：若過彼量者， 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 今此中義：諸極微體、無細分故， 不可分析；故說是常。 所生麤物、若過彼量，過量之處、非極微成； 應如極微、不可分析，應亦是常。 若復說言：過量之處、別有極微、本無今起， 是則極微、不應計常。</p>	<p>此應難前：不過量義。過量義：是轉計。 不過量：是本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一頁△	遁倫集 (T42, P349, C2)
卯四、由起造故 ^二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上來，合是：第三段破，有三轉遮，尋文可解。 第四難、《顯揚》有三： 一、如種子辨體生、應是無常。 二、若如乳即體生、極微應變異。 三、如陶師別體生、極微劬勞，則此思慮。 《成唯識》難有二：一、難極微。 二、難麤色。
辰二、別詰 ^一 巳二、喻不相應難 ^二 午一、喻如種子等	若言：如陶師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極微有三難：一、實。 二、常。 三、能生麤色。
午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者， 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麤色有二難：一、不越因量。 二、是實有。皆廣如彼。
巳二、同喻無有難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 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第五難中， 「誰復於彼、制其功能」者： 誰於極微、制有情功力、不令生之，比量可知。
卯五、根本所用故 ^二 辰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 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等者： 以理而言： 諸外物起、為諸有情、共業所感，是諸有情、生所須故。 若諸極微、起造麤物，是則極微、亦同麤物、由有情生。 若許爾者、應非是常。 若不許者， 離有情業、誰復於彼制其功能？為麤物依起造麤物，不應道理。 若言麤物不由有情生者， 是則，無有所須、而外物生， 不應道理。	「若言不因有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者： 「用」：謂由也、所用也。 於有情無用，不由有情故、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量云：汝等外物應不得生， 於有情無用故。如龜毛等。
辰二、別詰 ^一 巳二、由有情難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 所依細物、不由有情， 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略纂】汝等外物應不得生，不由有情故， 損於有情無因故，如龜毛等。
巳三、不由有情難	若言：不由有情者， 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結中，有八故字：初三、結破四十常見。 後五、結破極微是常。
丑二、明略義 ^二 寅一、破前後際常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 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 由想及受、變不變故， 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於中： 「共相故」者：常與無常、是共相故。結前常義。 「自相故」者：異不異相、是自相故。 結異不異相、極微自體相與果。
寅二、破極微常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 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 極微常論，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p>分科</p> <p>子四、顯正^二 丑二、無變異相^二 寅一、標</p>	<p>實二、列</p>	<p>丑二、無生相</p>
<p>論文</p> <p>我今當說：常住之相。</p> <p>若一切時、無變異相， 若一切種、無變異相， 若自然、無變異相， 若由他、無變異相。</p> <p>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p>		
<p>披尋記</p> <p>▽一九一頁△</p> <p>「我今當說：常住之相」等者： 若去來今、無有變異，名：一切時無變異相。 若無苦樂等受、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差別， 名：一切種無變異相。 若法自性、無生無滅，是名：自然無變異相。 若不為他、之所壞滅，是名：由他無變異相。 圓滿解脫，名：無生相。 如是一切、皆常住相。 彼我世間、皆非有故，云何是常？</p>		
<p>遁倫集 (T42, P349, C17)</p> <p>第二申正義中， 基云：「一切時」者：於三世時。 「一切種」者：於一切有為差別種類中。 「自然」者：本性。 「由他」者：為他物壞。 「無生」者：無起作。 於此五中、無變無動，乃名為：常。 彼前所計、既乖此五，明知無常、不應妄執。 今更釋者： 初二句、對變異而說無變異相。 「一切時、一切種」者：同基師釋。 後三句、當相說無變異。 「自然」者：虛空相。 「由他」者：擇滅相。 「無生」者：非擇滅相也。</p>		<p>—第六卷終—</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六、宿作因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指廣說 寅二、釋略義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宿作因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 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 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 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 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 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 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等者：此中牒釋經文、所敘彼計。彼云：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此是經中、所敘彼計。今別牒釋，如文易知。	宿作因中：初、敘邪執。第二、徵破。前中：先、略敘執。二、辨起執因緣。「廣說如經」者：謂如經言：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此等並是佛經本文，牒敘彼宗。今此論中、合為八句，而散牒釋，應尋此文、以知論意。
丑二、能計 子二、敘因 丑二、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等者：彼見世間諸有情類，於現法中、種種作業，或正方便、而反招苦，或邪方便、而反致樂，果不決定。故作是思：彼諸所受，不由現法功用因得，唯以宿作為因，應正道理。	「無繫外道」者：則尼健陀弗怛羅。《成唯識》云：無慚外道：離繫子也。露形苦行、離諸繫縛，外形既爾、表內亦然。起執緣理中：
丑二、答 寅一、總標 卯一、別釋 卯一、由教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辰二、舉彼見 巳一、標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等者：彼見世間諸有情類，於現法中、種種作業，或正方便、而反招苦，或邪方便、而反致樂，果不決定。故作是思：彼諸所受，不由現法功用因得，唯以宿作為因，應正道理。	「無繫外道」者：則尼健陀弗怛羅。《成唯識》云：無慚外道：離繫子也。露形苦行、離諸繫縛，外形既爾、表內亦然。起執緣理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四頁△	遁倫集 (T42, P350, A_12)
巳二、徵	<p>所以者何？</p> <p>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p>		<p>具正方便、而招於苦，具邪方便、而致於樂，知由宿作者，若爾，云何前說：現法方便、所招之苦。</p> <p>復云：由勤精進、吐舊業等。</p>
巳三、釋	<p>彼如是思：</p> <p>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p>		<p>解云：彼人但據、感報正因、必是宿業，故名：宿作。</p> <p>復說：由現苦行、能吐宿惡。</p>
辰三、顯彼思	<p>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今應問彼，汝何所欲？</p> <p>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p> <p>為用現法方便為因？</p>	<p>「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等者：此約：彼計現法極自苦行為難。此自苦行，若用宿作為因，應不說言：能吐舊業、乃至、得證苦邊。</p>	<p>第二、徵破中：初、正破外計。後、示正義以顯彼邪。</p>
辰四、結彼立			
子三、理破 丑一、總徵	<p>若用宿作為因者，</p> <p>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p> <p>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p>	<p>若用現法方便為因，便不應言：現所受苦、皆宿因作。</p>	<p>「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此中意說：一切惡因、皆是宿作。何故說言：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等，新亦作惡，非唯宿作。</p>
寅二、現法方便為因難	<p>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p> <p>我今當說：如實因相。</p> <p>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p>	<p>乃至、得證苦邊。</p> <p>若用現法方便為因，便不應言：現所受苦、皆宿因作。</p>	<p>〔量云〕現在惡因、於此身有、能招苦，惡因攝故。如宿惡因。</p>
丑二、別詰 寅一、宿作為因難			
丑三、結斥			
子四、顯正 丑一、標說			
丑二、列別 寅一、唯用宿作為因 卯一、標類			<p>示正義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舉例 實二、雜用宿作 現業為因 卯一、標類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 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 謂若事王、因邪方便、而招於苦， 當知此苦、亦宿因作、亦現緣生。何以故？ 若有福者，雖邪事王、亦獲富樂， 若無福者，便反致苦。 由無福故、知宿因作，具邪方便、知現緣生。 總此二種，名：雜因生。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 因先善業、得事王君，邪事為因、而返招苦， 二業異熟，故名：雜因。非是一業、共招一果。 或復故業、應招苦惱， 邪事王故、故業便熟，亦名為：雜業。
卯二、舉例 辰一、舉事王 辰二、例餘業	謂如有一，因邪事王， 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如事於王， 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 由事農業，由劫盜業， 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 若有福者、獲得富樂， 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等者： 此顯：求財諸邪方便。 若言說業、若商賈業、若工巧業、若事農業、 若劫盜業、若屠羊等，於他有情、作損害事， 如是等類、彼所招苦，亦雜因生。 如事王說，然彼亦有、或致富樂、或無果遂。 當知：此由宿所作業，有福無福、故有差別。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等者： 先造善業、應獲富財， 誑語詭逗、遂獲珍寶，二業俱熟，是名：雜因。 如是，由先獲財善業、今者應熟，假現農業、 或假劫盜、或假屠害、便獲富樂，是名：雜業。 有雖商賈等、乃至屠害，不獲財富者， 先無善福可獲果故。
卯二、舉例 實三、純由現法 功用為因 卯一、標類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 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 或復發起、威儀業路， 或復修學、工巧業處， 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等者： 於現法中，無明為緣、造作諸業、能引後有， 名：新所造、引餘有業。 聞說正法，正能生起、聞思修慧， 是名：聽聞正法、於法覺察。 行住坐臥，名：四威儀。 由心變異、彼有變異，是名：發起威儀業路。 於此生中，由長大已、學習世間諸工巧業， 是名：修學工巧業處。 如是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非宿作因。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者： 即是一切順現受業。 養父母等、乃至工巧業處、現獲珍財，皆順現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七、自在等作者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自在等作者論者：由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或以自在變化為因」等者：彼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故說：自在變化為因。或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說：餘丈夫變化為因。「等」言，等取：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成唯識論一卷·九頁）如是皆名：不平等因論者。執自、或他、有所作故。	「自在等作者」中：初、敘。後、破。【略纂】「士夫」：即補特伽羅。「丈夫」：即神我也。能造作故。「自在」等者：自在：即是彼大自在天，有外道計、以為作者。彼計：自在天、有三身。一者、法身：遍於虛空。二者、應身：唯在彼天。三者、化身：隨六道起等。謂《唯識》所云：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
丑二、能計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問	答：由教及理。		
寅一、總標	教如前說。		
卯二、別釋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一、由教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辰二、由理	所以者何？		
辰一、舉彼見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巳二、標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巳三、釋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午一、因不隨欲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午二、果不隨欲			
未一、標相			
未二、釋義			
辰三、顯彼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三、理破 ^一 丑二、喙陀南標	喙陀南曰： 功能無體性 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 為因成過失 今當問彼，汝何所欲？ 自在天等、變化功能、 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功能無體性」等者： 難彼功能，有因無因、皆不成就，名：無體性。 難世間攝、或復不攝，道理相違，是名：相違。 難彼自在、變生世間、有用無用、 及世間生、自在為因、 或餘為因，皆不得成，名：有過失。	破中： 初、有一頌：頌四道理。 次、長行中：依四道理進退徵責。 三、破已牒結。 頌中： 「功能無體性」者： 難彼功能，理不成就，名：無體性。 《顯揚十四》更有轉計，恐繁不述。 長行徵責中：
辰二、別詰 ^二 巳二、用業為因難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 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 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若用業方便為因」等者： 《顯揚論》卷十四 (T31, P549, C8) 云： 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 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 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 此中總難：業及方便，應如彼釋。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 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理」者： 若所變世間， 於自在天、有用故、變起者， 唯應變起、人天善法， 云何須變、三塗苦法？ 於彼所用、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自在，不應道理。 亦可須用、生世間者， 即大自在、常為所用之所驅馳、 不得自在；而言自在，則不應道理。
卯二、攝不攝難 ^三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 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若無因」等者： 《顯揚論》卷十四 (T31, P549, C6) 亦云： 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 汝何不許：一切世間、無因自有？今此義同。	於彼所用、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自在，不應道理。 亦可須用、生世間者， 即大自在、常為所用之所驅馳、 不得自在；而言自在，則不應道理。
巳二、世間不攝難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 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等者： 《顯揚論》卷十四 (T31, P549, C11) 云： 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 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	於彼所用、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自在，不應道理。 亦可須用、生世間者， 即大自在、常為所用之所驅馳、 不得自在；而言自在，則不應道理。
卯三、有用無用難 ^四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又若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 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此中文義，勸彼應知。	於彼所用、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自在，不應道理。 亦可須用、生世間者， 即大自在、常為所用之所驅馳、 不得自在；而言自在，則不應道理。
辰二、別詰 ^二 巳二、有用難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 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若有用」等者： 此中義顯：諸世間生苦樂等別， 如是一切，於大自在、何遍須爾？ 若言、有用變生世間，於無所須、應不得生； 而言、有自在用、遍生一切世間，不應道理。	於彼所用、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自在，不應道理。 亦可須用、生世間者， 即大自在、常為所用之所驅馳、 不得自在；而言自在，則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九七頁△	遁倫集 (142. P350. B_4)
巳二、無用難 卯四、為因性難 辰一、總徵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 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無用」等者： 謂若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 或此自在、有如癡狂愚夫之過。 如《顯揚論》十四卷說。 (T31. P349. C16)	若無用者， 於自在天、都無所須、而生世間， 是即：自在乃有癡狂之過，故非道理。
辰二、別詰 巳二、唯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 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 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 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 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若唯大自在為因」等者： 此中義顯：大自在體、本來常有， 世間出生、亦復應爾。 唯此為因，更無餘故； 不應說言：自在為因、世間更生。 下說「樂欲自在為因」，義同此故。	「若唯用大自在為因」等者： 大自在天、無始已有， 於所生法、亦無始成，故非自在、能生諸法。 如牛兩角、俱時出生，一果一因、便違正理。 故《顯揚十四》云：如自在體、本來常有， 世間亦爾、不應更生，以俱有故、無用新生。
巳二、亦取餘為因難 午一、更徵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 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 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 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 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者： 大自在樂欲、亦取餘人為因，不應道理。
申二、別詰 酉一、唯取 大自在為因難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 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酉二、亦取餘為因難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 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等者： 如前已破：為有用故、變生世間。 其義正同。	《略纂》(T43. P41. A8) 現比二量等此因無，如兔角等，故非別有。 有時起善、或起不善， 有時有樂欲、或時無樂欲，故非自在。 《顯揚十四》縱有因云： 若亦言：少待其餘因者， 此所待因、若無有因，一切世間、亦應如是。 若有餘因，世間亦爾，從餘因生，何須自在。 彼更有徵，恐繁且止。
未二、彼欲 無有自在難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 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寅二、結略義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寅三、總斥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八、害為正法論 ^四 子一、標計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此違理論，諂誑所起」者：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	「害為正法」中：先、敘。後、破。破中：先、執。後、示正義。
子二、敘因 ^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	【略纂】(T43.P41.A15) 「能祀者」：能祭祀殺生人。 「所害者」：所用祭祀所害生命。 「諸助伴」者：助祭祀者。
丑二、答 ^一 寅一、明所由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	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47頁) 義顯：唯染汙心，故立是論。	
寅二、出所為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若是法自體」等者：善行所攝，名：法自體。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等者：
子三、理破 ^二 丑一、別徵詰 ^五 寅一、由因難 ^二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若咒術方、是善行攝，應離殺生、而能感得自所愛果。然汝不爾！要待殺生、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汝說咒方、體是善者，善法、則應自感愛果，何顯：待殺生後、待咒力、轉殺非法、以為正法，方感樂果，不應道理。
卯二、別詰 ^一 辰一、是法自體難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若是非法自體」等者：不善行攝，是名：非法自體。	【略纂】(T43.P41.A18) 殺生、咒術、若是正法，應離殺生，此咒、應獨能感得可愛果；自既能感，何假殺生。若離殺生、自不能感，如何轉彼殺生非法、成於正法，當來感得、可愛果生。
辰二、是非法自體難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即是能感、不愛果法，而能轉捨所餘、若能祠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不愛果法、令得生天，不應道理。	
寅二、由譬喻難 ^二 卯一、舉救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咒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咒術方，亦復如是。		
卯二、申難 ^二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辰二、別語一 巳二、能息內毒難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 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無處無時、 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者： 遍諸世界、一切處所、過去來今、一切時分、 遍世出世、一切有情，皆依教法、正修梵行、 而得靜息貪瞋癡毒，不由咒術。 現見：一切不可得故。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 無有一人」等者： 若殺生咒術、能息貪瞋等者， 不見十方一切處、亦不見三世一切時、 有其一、人、息貪瞋等、 現量既不見，云何說、彼能息除耶？ 佛法內咒，理能息內貪瞋癡毒。
寅三、由不決定難一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若不遍」等者：謂咒術方、唯行非愛， 不行所愛，是名：不遍。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祀」者： 此咒、若遍殺一切生處行法、為正法者， 汝所愛親、何不先殺、用祀天耶？ 若不遍者，咒能不定，違比量故， 或有不遍故。
卯二、別語二 辰一、遍行難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若唯非愛、用以祠祀，而言令得生天， 彼咒功能、應非決定。何以故？ 若定生天，自所親愛、何不用祠？ 若令非愛、當得生天，不令所愛，不應道理。	「若唯轉因、於果無能」者： 由咒行殺，唯感所殺等罪因， 不感罪果。 又轉不轉、比量相違。
寅二、不遍行難 卯一、總徵	若不遍者，此咒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若唯轉因」等者： 謂令轉變、得生天因，是名：轉因。	「若亦轉果，應如轉變」等者： 由行咒殺生， 當來、能變羊等惡色、令成妙色， 亦應現在、由咒術力、 不殺羊命、即令轉得、可愛天身； 何假殺之， 後令羊等、捨羊身已、方取天身。 比量可知。
卯二、別語二 辰一、唯轉因難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咒術功能、若能轉因，何不轉令、得天身果？ 無異因故。許唯轉因、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若亦轉果」等者： 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
辰二、亦轉果難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 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	「若亦轉果」等者： 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	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
寅五、由咒術者難一 卯一、總徵	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咒術功能、若亦轉果， 應即轉變羊等、不可愛身、 令成天身、可愛妙色。	然，害彼命、捨彼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卯二、別語一 辰一、有力能等難	又汝何所欲？ 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 若有力能、及悲愍者， 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 然，彼不爾，故不應理。	【遁倫集】(T42, P350, C10) 下，結文中，有五「故」字。
辰二、無力能等難	若言有者， 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 若有力能、及悲愍者， 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 然，彼不爾，故不應理。	「因故」者：結前非法（法非法）， 後果因故。
丑二、結略義	若言無者，彼所造咒、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 若有力能、及悲愍者， 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 然，彼不爾，故不應理。	「譬喻故」者：結前喻伏毒咒。
丑三、總斥非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 於果無能故，咒術者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而言、彼所造咒、能令所害、轉得生天， 不應道理。	「不決定故」者：結遍行（遍不遍）。 餘二：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350, C12)
子四、顯正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等者：由非善義，說名：非法。若不善業、若無記業，一切皆是、非法相攝，以不能感可愛果故。若所造業、能損害他，而非方便對治、彼現法過、令出不善、安立善處，如是造業，是非法相。又若造業、能引憂苦，是名：自所不欲。又所作業、自無勝能、待餘方驗，如咒術方、能息外毒，是名：待邪咒術、方備功驗。又業自性、非善所攝、亦非不善，是名：自性無記。餘相易知，皆是非法。	示正義中：「若業自所不欲」者：自不欲樂，唯以他作，名為：非法。菩薩若捨妻子，先曉喻後、方轉捨之，不得：不善。王捨咒作、而不實故，作損他體，是：不善。若身語業自性無記者，不善思發，名為：非法。或談一切自性無記業，非順理故，名為：非法。【略纂】(T43, P41, B9) 「若業自所不欲」者：自不欲樂，唯以他作，名為：非法。菩薩若捨妻子，先曉喻後、方轉捨之，不得：不善。王捨咒作、而不實故，作損他體，是：不善。若身語業自性無記者，不善思發，名為：非法。或談一切自性無記業，非順理故，名為：非法。【略纂】(T43, P41, B9) 「若業自所不欲」者：自不欲樂，唯以他作，名為：非法。菩薩若捨妻子，先曉喻後、方轉捨之，不得：不善。王捨咒作、而不實故，作損他體，是：不善。若身語業自性無記者，不善思發，名為：非法。或談一切自性無記業，非順理故，名為：非法。
丑二、顯義 丑三、明體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咒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者：憶念世間、若成、若壞、非常住故，名：斷邊際。「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85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邊無邊」中：先、敘。後、破。皆依靜慮、宿住通，後、方起此見。
癸九、邊無邊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舉差別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者：依止靜慮，是謂：因緣。住邊無邊想，是謂：能計者。	「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等者：此觀壞劫間斷之時，不見後成，便起邊想。若見成劫，不見壞時，起無邊想。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八十七〉說、與此不同。彼云：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各舉一執，亦不相違。
寅二、明所立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	「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者：憶念世間、若成、若壞、非常住故，名：斷邊際。	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八十七〉說、與此不同。彼云：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各舉一執，亦不相違。
子二、敘因 丑二、起有邊想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85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八十七〉說、與此不同。彼云：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各舉一執，亦不相違。
丑二、起無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85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八十七〉說、與此不同。彼云：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各舉一執，亦不相違。
丑三、起二俱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85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若依十方周遍廣求時，於上下處所見極邊際、起亦有邊想。傍運神通、至一二千界、不至三千，謂其無邊、起亦無邊想。由異生類、神境智通、不越三千故也。〈八十七〉說、與此不同。彼云：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一向憶上下邊際，住有邊想。若一向憶傍無邊際，住無邊想。若上下及傍、二俱雙憶，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起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各舉一執，亦不相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丑四、起不俱想</p>	<p>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p>	<p>「若為治此執」等者：此中唯約異文、起不俱想。然、憶世間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如下〈攝事分〉說。</p>	<p>破中：「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理」者：謂從前壞、更無世間，便言邊者，則汝外道、不住世間，不知今時、有世間故，而念世間，故非道理。</p>
<p>子三、理破 丑一、總徵</p>	<p>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p>	<p>「依最勝生道，至：言辭而轉」者：若世間道、能往善趣，是名：最勝生道。若出世道、能證涅槃，是名：決定勝道。若有人來、依此二道、而興請問：謂於最勝生道，云何為善？云何不善？於決定勝道中，云何是苦？乃至、云何是道？彼彼自稱：我是不死亂者。意說：我於不死、無亂而轉。然自所證、及清淨道，皆應隱密、不許記別，故但稱言：我是不死亂者。</p>	<p>「不死矯亂」者：外道自言：我師所事天常，名為：不死。已見諦理、得無漏定，名為：不死。故：「不」字，以通二處。又、雖自謂、不死無亂、而實未得。若人問不死法時，以不解故，於不死法、假託餘事、矯亂避之，故名：矯亂。</p>
<p>寅二、世間無難</p>	<p>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p>	<p>「從前壞劫以來」等者：壞劫以來、世間更起，應不念言：世間有邊。若不更起，世間尚無，應不念言：有邊無邊。</p>	<p>「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p>
<p>丑三、結斥</p>	<p>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p>	<p>「不死矯亂論」等者：四種差別，如下自說。由彼外道、自稱不死，若有詰問、矯設亂言、而不分明作決定答，是故，說名：不死矯亂論者。</p>	<p>敘執中，有三：初、標。次、釋不死矯亂義。後、敘四計。</p>
<p>癸十、不死矯亂論 子一、出能計等</p>	<p>子二、敘彼問論 丑一、略辨相</p>	<p>「不死淨天」謂有善清淨天，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淨天。與彼外道、不死矯亂有別。以彼唯能、入世俗定，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自假宣稱、不死無亂，是故有別。</p>	<p>未了諦理、心未解脫，名：不善清淨。二、能證入內諸勝定。已見諦理、心善解脫，名：善清淨。又得無相、無分別定，名：無亂。即：善清淨天。有相、有分別，無亂、即：不善清淨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T43.P41.C7)	遁倫	集 (T42.P351.A13)
丑二、釋差別一 寅一、第一差別	<p>是中： 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 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 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 第四、羸劣愚鈍。</p>	<p>▽二〇三頁△ 「是中：第一，至：羸劣愚鈍」者：此中： 第一、謂於最勝生道、善與不善、及於決定勝道、苦集滅道、都無所知，是名：覺未開悟。 第二、謂於所證、世俗定法，非善解脫、計善解脫，是名：於所證法，起增上慢。 第三、謂於最勝生道、決定勝道，雖有所知、而不了達，是名：覺已開悟，而未決定。 第四、謂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是名：羸劣愚鈍。</p>	<p>(披 2585(6頁)) (八十七)云： 有二淨天： 一、不善清淨，唯得淨定。 二、善清淨，得聖淨定。 無亂亦二： 一、無相無分別，即善清淨天。 二、有相有分別，即不善清淨天。 善清淨天： 於自不死中、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 識達事義，不矯稱不死，亦實不死故。 不善淨天： 有、依前不死無亂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自亦稱為、不死天，無亂故。 今「矯」上、應加「不」字，云：不死不矯亂。今就略言，但云：不死矯亂。皆廣如彼。 非但自稱、我所事天，名為：不死。順天答問，名為：無亂答。佛法中、見聖諦者，不死不矯亂門故，亦名：不死不矯亂。</p>	<p>「最勝生道」者：人天勝因。「決定勝道」者：涅槃勝因。四諦是此勝因之境。有依此問，便自稱言、不死亂者，我之所事、不死淨天、教命於我。若有來問、不應正答，答則生過，但應隨問、而生異答。若依《長阿含》： 一、不知善惡、有報無報，故隨問、矯亂而答。謂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不異、此事非異、非不異。 二、不知他世有無。 三、不知何者是善、何者不善。 四、愚冥闇鈍。 此云「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者：則當《阿含》第一、他問善惡、為有報、為無報。亦當第三、何者是善、何者不善。言「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者：當彼第二問云：為有後世、為無後世。若未見諦理、乃有後世。若見諦理、則無後世。斷生死故。又苦集牽後，名：有後世。滅道斷生死，名：無後世。</p>	<p>敘計有二：初、略敘。後、重釋。 一、「覺未開悟」者：覺知善惡，而未開悟有報、無報。 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者：雖未證四諦、而謂我已證，無有後世。 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者：雖覺善惡、開悟有報，而於善惡、仍未決定，我今不知，善與不善、決定之相。 四、「羸劣愚鈍」者：謂性劣鈍、不能正答。 【略纂】(T43.P41.C7)依《阿含經》四問答皆別，此皆同，但情有異： 一、未開悟，不能正答。 二、慢所證，謂為勝道、蔑他不答。 三、雖少解，由未定知。 四、性劣鈍，不能正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p>寅一、第一差別 卯一、假託餘事 辰一、別釋 巳一、覺未開悟</p>	<p>又復第一、怖畏妄語， 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 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p>	<p>「又復第一、怖畏妄語」等者： 謂作是思：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鑑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如下〈攝事分〉說。（卷87·披258頁）今應準釋。</p>	<p>「又復第一、怖畏妄語」下： 重釋前四。與〈八十七〉同。 「怖妄語」者： 自未開悟、答他稱解，故成妄語。 若不稱解，他知我無智。</p>
<p>巳二、於證起慢</p>	<p>第一、於自所證、未得無畏， 懼他詰問，怖畏妄語， 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p>	<p>若怖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是即：怖畏妄語。怖有餘過，是即：怖他知其無智。</p>	<p>「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 彼作是思：我於所證、未得無畏，若他詰問，若說為有、或為異記，即成妄語；若據實有、或許非有，即成邪見。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 故不分明說：有所證。</p>
<p>巳三、覺未決定</p>	<p>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 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p>	<p>「第一、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 自所證定、唯依世俗，於諸聖諦，無相心定、未善巧故，若他詰問，不能無畏。怖畏記別，多謬過失，是名：怖畏妄語。</p>	<p>第三、雖悟而未決定， 怖邪見妄語，准此應知。</p>
<p>辰二、總結</p>	<p>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p>	<p>由是因緣，不能解脫，是名：怖畏邪見。</p>	<p>上之三種，假事矯亂。</p>
<p>卯二、隨言辭轉</p>	<p>第四、唯懼他詰， 於最勝生道、 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 於世文字、亦不善知， 而不分明說言： 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 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p>	<p>下第三中、說二怖畏，亦同此釋。</p>	<p>第四、無知，順言而答， 反問問者：汝何所欲？ 順言矯亂，此皆散位，非依定心。</p>
<p>子三、廣指經說</p>	<p>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 并破彼執，皆如經說。</p>	<p>「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者： 如前已說：怖畏妄語、怖畏他知、 怖畏邪見，名：多怖畏。</p>	<p>結中： 「即以諂曲」者： 由順彼天，諂相隨答故。</p>
<p>子四、總結斥非</p>	<p>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 若有人來、有所詰問， 即以諂曲、而行矯亂。 當知此見、是惡見攝，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p>	<p>依此怖畏，住自見取，是名：依此見住。</p>	<p></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癸十一、無因見論 子一、出二種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者：依止靜慮、起宿住念、計我世間、無因而生，或依尋思、亦計無因，是名：二種無因論者。	無因見中：先、敘、後、破。 此見有二： 一、依靜慮者： 「基云」謂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憶彼出心、不憶前位、不知彼故，便執無因。 「景云」依靜慮及宿住隨念： 過去空劫、一切皆無、後忽然有，起無因見。 二、依尋伺：如文自明。
子二、敘因緣 丑二、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丑二、答 寅一、明彼見 卯一、標義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卯二、舉事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欸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瀾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頽。		
寅二、結彼立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等者：此難：依止靜慮、計無因者，若念無體、若念自我，俱不應理。如文可知。	破中： 初、破依定計。 二、「又汝何所欲」下，破：依尋伺計。
子三、理破 丑二、別徵詰 寅一、破依止靜慮 卯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等者：此難：依止尋思、計無因者，若計無因，是則、世間內外諸物、應不見有種種差別而生，或欸然生、或時不生，以無種種因緣異故。若許有因，便不應計、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以：有種種因緣異故。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然生，不應理」者：執我常，若念自我，我出過去，則先來是有。計我先無、後欸然生，不應道理。
辰二、念自我難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欸然生，不應道理。		
寅一、破依止尋思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欸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略纂】(T43.P42.A12)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欸然生，不應理」者：彼執我常，言無因起，違世法故。世法無因，性非常故。
卯二、別詰 辰一、無因難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欸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辰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五—六頁△	遁倫集 (142, P.51, B, 7)
<p>丑二、結略義</p>	<p>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p>	<p>「爾時有病、有癱、有箭」者：因界錯亂、所生病苦，是名：有病。因於先業、所生癱苦，是名：有癱。因他怨箭、所中之苦，是名：有箭。如下〈攝事分〉釋。(卷86·披256頁)</p>	<p>斷見論中：【略纂】文亦有四，即七斷滅論。「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等者：此為第一死後斷。餘六：如文</p>
<p>子四、結斥</p>	<p>是故，此論非如理說。</p>	<p>我若無身、苦皆斷滅。</p>	<p>欲界人天：為二，色天：合為一，四空：為四，故有七種。</p>
<p>癸十二、斷見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舉欲麤色</p>	<p>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任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癱、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p>	<p>「七種斷見論」者：謂欲界人天為二，色界諸天為一，無色界天為四，故有七種。</p>	<p>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者：彼計：今身死滅之時、業隨身滅，後若有身，應不作因、而得果起。果若起者，便有不作、而得果失。</p>
<p>寅二、例欲天等</p>	<p>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p>	<p>「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p>
<p>丑二、能計</p>	<p>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p>	<p>「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p>	<p>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者：彼計：今身死滅之時、業隨身滅，後若有身，應不作因、而得果起。果若起者，便有不作、而得果失。</p>
<p>子二、敘因 丑一、問</p>	<p>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p>	<p>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者：彼計：今身死滅之時、業隨身滅，後若有身，應不作因、而得果起。果若起者，便有不作、而得果失。</p>
<p>丑二、答 寅一、總標</p>	<p>答：由教及理故。</p>	<p>「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p>	<p>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者：彼計：今身死滅之時、業隨身滅，後若有身，應不作因、而得果起。果若起者，便有不作、而得果失。</p>
<p>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p>	<p>教如前說。</p>	<p>「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p>	<p>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者：彼計：今身死滅之時、業隨身滅，後若有身，應不作因、而得果起。果若起者，便有不作、而得果失。</p>
<p>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p>	<p>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等者：意謂：依現在身，我若是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不可：以未來無故、現在亦無，現在既有，不可：我一切永無，故我體性、在現在有，在未來世、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異熟，故成斷滅。</p>
<p>辰二、顯彼思</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等者：意謂：依現在身，我若是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p>	<p>「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不可：以未來無故、現在亦無，現在既有，不可：我一切永無，故我體性、在現在有，在未來世、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異熟，故成斷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三、結彼立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總標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若言蘊斷」等者：此難：彼計斷滅。 若蘊為體，便不應言：斷不更生。蘊體無常、生滅、滅生、相續不斷。	「若言蘊斷滅者」等者：彼許蘊無常故，既許無常，展轉生起，明非斷滅。 量云：未得阿羅漢諸死後、蘊皆不斷滅，許無常故，如前生位。
卯一、別詰 寅一、蘊斷滅難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等者：汝先所說：蘊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癱、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蘊色四大」等者：既是我斷，先說、蘊色大造之身、有病癱等，死後斷滅，乃成相違。 【略纂】(T43, P42A, 2) 所說色等、蘊非我故，四大等身，即是蘊故。無色四處、別計涅槃，色界趣同、總合為一，欲人天別、復開為二，故成七斷。二無因見及此七斷，更應有多，兼類而論，但分二七。非於餘處、無斷無因。此中七斷、及四十常，並是邊見。
卯二、我斷滅難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	「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者：此中「廣說」：謂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果異熟，無彼世間、無此世間、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如下「敘破」，應知。	空見論中：先、敘。後、破。 敘中：初、略敘內外道計。後、廣辨內外道起執因緣。 於中：先、敘外道。後、敘佛法。
丑二、結略義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結斥 癸十三、空見論 子一、標計 丑一、外道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丑二、大乘悉取空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子^二、敘因^一、 丑^二、外道^一、 寅^一、問、 寅^二、答^一、 卯^一、總標、 卯^二、別釋^一、 辰^一、由教^一、 辰^二、由理^一、 巳^一、出彼人^一、 巳^二、釋類別^一、 午^一、無施與等^一、 午^二、由彼見^一、 未^一、顯彼思^一、 未^二、無妙行等^一、 未^三、由彼見^一、 未^四、顯彼思^一、 午^三、無此世間等^一、 未^一、約同^一、 未^二、欲界生辨^一、 申^一、由彼見^一、 酉^一、舉刹帝利^一、 婆羅門^一、 酉^二、例吠舍^一、 戌陀羅等^一、 申^二、顯彼思^一、</p>	<p>問：何因緣故， 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 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 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 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 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 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 生婆羅門、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 或婆羅門、命終之後， 生刹帝利、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 吠舍、戌陀羅等，亦復如是。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刹帝利等、 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 亦無、彼世刹帝利等、 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p>	<p>「又依世間、至：愛養祠祀」者： 施主所施，略有四種：一、有苦者。二、有恩者。 三、親愛者。四、尊勝者。 如下〈聲聞地〉釋。(卷25·披875頁) 今此「施與」：謂於有苦。 「愛養」：謂於有恩及親愛者。 「祠祀」：謂於尊勝。 彼諸外道、依世靜慮、所得天眼， 見世施主、一期生中，或於有苦、或於有恩、 或於親愛、或於尊勝、恆行布施， 而命終已、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故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恒行妙行、或行惡行」等者： 感生善趣，是名：妙行。 令墮惡趣，是名：惡行。 往善趣生，是：妙行果。 墮惡趣生，是：惡行果。 果即彼業之所變異成熟，是名：業果異熟。 「刹帝利種」等者： 於一世間，人趣有情、種姓有四： 謂刹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 十方世界、無量世間、諸有情類、於中往來， 由是說：有此世、彼世差別。 現所依處，名：此世間。 非現所依，名：彼世間。 彼諸外道、由依靜慮所得天眼， 唯見此世、諸有情類、於四姓中、展轉死生， 故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刹帝利等、流轉依處。</p>	<p>敘外道中，有六： 一、無施與、愛養、祠祀。 二、無妙行、及果異熟。 三、無彼世間、無此世間。 四、無母、無父。 五、無化生有情。 六、無世間真阿羅漢。 「無施、無愛、無祠」者： 毘法師云：如《布施經》說： 「無施與」者：汎明布施。 「無愛養」者：對悲田。 「無祠祀」者：對敬田。 二解云：「無施與」者：謂敬田。 「無愛養」者：悲田。 「無祠祀」者：不現前境。 三解云：「無施與」者：對非親。 「無愛養」者：對已親。 「無祠祀」者：不現前境。 【略纂】(T43, P42, B0) 「施與、愛養、祠祀」者： 如次：悲田、恩田、敬田，三種差別。 或：初、汎行悲。 次、現前敬恩田。 後、不現前敬恩田差別。 若有其因、可有其果， 因既無故、果亦定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約從上生下辨	<p>又復觀見： 諸離欲者、生於下地。</p> <p>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p> <p>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p> <p>世間畢定、無父、無母。</p>	<p>「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者：世間離欲、生上地者，彼業盡已、還生下地。觀見此故，亦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差別。何以故？從彼上地、生於下地，非從彼世、生此世故。</p> <p>「或生無想」等者：由生無色、無所依身，或入涅槃、當不更生，故無「中有」可得。</p> <p>又生無想、雖有中有，然相難見。</p> <p>彼諸外道、依此三事，便作是思：一切定無化生眾生。</p>	<p>「諸離欲者、生下地」者：若已離欲，不應下生。今既下生，明知：無從彼世、來生此世。</p> <p>「無化生有情」中：</p> <p>「或生無想、或生無色」等者：此少分邪見。不見當來、此三生處、撥化生無，不撥一切、見下地故。</p> <p>如無世間、亦無少分，不撥一切。</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午四、無父無母 未一、由彼見	<p>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p> <p>彼作是思：</p> <p>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p> <p>彼作是念：</p> <p>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p> <p>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p> <p>下「雜染」中，別釋其相。(卷八·披293頁)</p> <p>「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p> <p>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卷36·披198頁)</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未二、顯彼思	<p>彼作是思：</p> <p>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p> <p>彼作是念：</p> <p>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p> <p>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p> <p>下「雜染」中，別釋其相。(卷八·披293頁)</p> <p>「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p> <p>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卷36·披198頁)</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午五、無化生有情 未一、由彼見	<p>彼作是思：</p> <p>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p> <p>彼作是念：</p> <p>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p> <p>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p> <p>下「雜染」中，別釋其相。(卷八·披293頁)</p> <p>「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p> <p>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卷36·披198頁)</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未二、顯彼念 午六、世間 無真阿羅漢 未一、由彼見	<p>彼作是思：</p> <p>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p> <p>彼作是念：</p> <p>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p> <p>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p> <p>下「雜染」中，別釋其相。(卷八·披293頁)</p> <p>「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p> <p>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卷36·披198頁)</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未二、顯彼念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實一、問	<p>彼作是思：</p> <p>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p> <p>彼作是念：</p> <p>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p> <p>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p>	<p>「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p> <p>下「雜染」中，別釋其相。(卷八·披293頁)</p> <p>「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p> <p>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卷36·披198頁)</p>	<p>【略纂】(T43, P42, B18)</p> <p>觀此文意：無想勝生，一期無心，彼麤心不見，便謂為無。</p> <p>後〈第八卷〉等、說：中有、為化生有情，定散二心、觀之有異。</p> <p>此定心觀、不撥中有，彼散心觀、故撥中有。</p> <p>〈五十八〉說：無施等三，名：謗因。</p> <p>無妙惡行，名：謗用。</p> <p>無二業及異熟，名：謗果。</p> <p>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阿羅漢，名：壞實事。</p> <p>〈五十五〉說：</p> <p>無施與、乃至無惡行，名：謗因。</p> <p>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名：謗果。</p> <p>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p> <p>無真阿羅漢，名：謗實事。</p> <p>下，敘佛法內計。</p> <p>「無有一切諸法體性」者：</p> <p>前：外道邪見、別空所無。</p> <p>今：內道空見、總撥一切，故總問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〇九—一〇頁△	遁倫集 (T42, P32, A4)
寅、答、 卯、出彼由	<p>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p>	<p>大乘法相，略有三種：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遍計所執相：唯假、非實。依他起相、圓成實相：唯實、非假。於此安立，顛倒思惟、執一切假，名：不如理。</p>	<p>「相似甚深、離言說法」者：即般若等、密說空教，似都無、而非一向空，不能解故，將為顯了、撥一切空。又於法相、不如理思、不審思故，便撥諸法。</p>
卯、顯彼念 子三、理破 丑、別徵詰 寅、詰外道 卯一、破無施與等 辰、總徵	<p>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 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p>	<p>「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者：謂若造業能感無間生果，是名：生所受業。亦名：順生受業。若業能感彼後生果，是名：後所受業。亦名：順後受業。</p>	<p>破中，有二：初、別破。後、結之。別破，有二：初、四重破外道空見。後、破內道空見。四重破外道空見者：前敘執有六：初三執：合為一門破。後三執：各一破故。</p>
辰二、別詰 巳一、生受 後受俱有難	<p>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p>	<p>如下「雜染」中說。(卷九·披22頁)</p>	<p>「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等者：彼師本計：不撥全無因之與果，但依靜慮故，見世行施、生賤貧家，謂施無能，便謗少分故。</p>
巳二、無有後所受難	<p>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p>	<p>「若俱有」等者：意難：若有後所受業，即所感果、非唯生受。汝依天眼、見無間生，說無施與、乃至、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p>	<p>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為俱不俱？若彼全撥、無一切者，此難不成。</p>
卯一、破無父無母 辰一、總徵	<p>又汝何所欲？ 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p>	<p>「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p>	<p>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為俱不俱？若彼全撥、無一切者，此難不成。</p>
辰二、別詰 巳一、是父母難	<p>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p>	<p>「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p>	<p>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為俱不俱？若彼全撥、無一切者，此難不成。</p>
巳二、非父母難	<p>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p>	<p>「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p>	<p>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為俱不俱？若彼全撥、無一切者，此難不成。</p>
辰三、簡過	<p>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 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p>	<p>「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p>	<p>今問：彼生、彼後二業、為俱不俱？若彼全撥、無一切者，此難不成。</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破 無化生有情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 為無有耶？	「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等者：此中徵詰：謂若受生眾生、有為天眼所不見者，是則、或生無想，不應由不見故，而言：無有化生眾生。若無天眼所不見者，是則：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現非不有；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離想欲者」：離諸想之欲，即無想天是。 餘二：如次離色界欲、及入涅槃。若有此三人者，非化生是誰耶？
辰二、別詰 巳一、若無不見難	若言有者， 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 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若無天眼所不見者，是則：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現非不有；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略纂】(T43.P42.C17) 彼計有離下欲界欲，不許有離已上地欲；三定以下，彼說非無，獨撥餘無，便乖比量。
巳二、若無不見難	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耶？為無耶？
卯四、破 世間無真阿羅漢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 為無有耶？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此中徵詰：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應俱不可。	【略纂】(T43.P42.C19) 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自謂阿羅漢、為有此？為無耶？ 若有者，無真阿羅漢不成。 若無真阿羅漢者，起顛倒執、自謂阿羅漢、應是阿羅漢不倒，既非顛倒者、應是真。
辰二、別詰 巳一、有增上慢難	若言有者， 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應俱不可。	【略纂】(T43.P42.C19) 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自謂阿羅漢、為有此？為無耶？ 若有者，無真阿羅漢不成。 若無真阿羅漢者，起顛倒執、自謂阿羅漢、應是阿羅漢不倒，既非顛倒者、應是真。
巳二、無增上慢難	若言無者， 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應俱不可。	【略纂】(T43.P42.C19) 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自謂阿羅漢、為有此？為無耶？ 若有者，無真阿羅漢不成。 若無真阿羅漢者，起顛倒執、自謂阿羅漢、應是阿羅漢不倒，既非顛倒者、應是真。
寅二、詰大乘 卯一、總徵 惡取空者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 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應俱不可。	【略纂】(T43.P42.C19) 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自謂阿羅漢、為有此？為無耶？ 若有者，無真阿羅漢不成。 若無真阿羅漢者，起顛倒執、自謂阿羅漢、應是阿羅漢不倒，既非顛倒者、應是真。
卯二、別詰 辰一、有三相難	若言有者， 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應俱不可。	【略纂】(T43.P42.C19) 此意問言：為世間有真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自謂阿羅漢、為有此？為無耶？ 若有者，無真阿羅漢不成。 若無真阿羅漢者，起顛倒執、自謂阿羅漢、應是阿羅漢不倒，既非顛倒者、應是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無三相難	<p>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p>	<p>「若言無者，應無顛倒」等者：謂若無有圓成實相等法，是則，由無遍計所執相法、應無顛倒可得；由無依他起相、應無雜染可得；由無圓成實相、應無清淨可得；然皆不爾，故不應理。</p>	<p>破「內空見」中：「顛倒」：所執也。「染」：依他也。「淨」：圓成也。</p>
丑二、結略義	<p>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p>	<p>如有頌云：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 (顯揚論·十六卷·十一頁)</p>	<p>【略纂】(T43.P42.C.5)又「顛倒」者：亂心。「染」：謂三雜染。「淨」：謂二淨。</p>
子四、結斥	<p>是故，此論非如理說。</p>	<p>此中「顛倒」成有遍計所執相法。又有頌云：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 (顯揚論·十六卷·十九頁)</p>	<p>既勝義中都無此者，便無生死、亦無涅槃，何欣、何厭、何得、何捨。如唯識等、及此論徵，皆如理解。</p>
癸十四、妄計最勝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p>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p>	<p>此中「雜染」成有依他起相法。又有頌云：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 (顯揚論·十六卷·二十五頁)</p>	<p>結中，有五「故」字：初四、結破外道。後一、結破內道。</p>
丑二、能計	<p>謂鬥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p>	<p>今此所說，應無顛倒、亦無染淨，應依彼頌，配釋差別。</p>	<p>「妄計最勝」中：先、敘。後、破。</p>
子二、敘因 丑二、問	<p>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p>	<p>「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等者：諸婆羅門略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p>	<p>「婆羅門是白淨色類」者：善勝種非白色也。「得清淨」者：修行潔戒、可得淨故。「腹所生」者：彼執、大梵腹臍中、生蓮華，華生梵天，梵天口生婆羅門，臂生剎利，髀生吠舍，跟生首陀，故：婆羅門是最勝姓，餘三下劣。</p>
丑二、答 寅一、總標	<p>答：由教及理故。</p>	<p>於中，第三，名：真婆羅門。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名：性具戒。</p>	<p>【略纂】(T43.P43.A4)「口腹所生」者：稟教而生、親所生故。剎帝利、是梵王膝生，吠舍等是足所生。</p>
卯二、別釋 卯一、由教	<p>教如前說。</p>	<p>由見世間此種類故，計婆羅門以為最勝。又見世間所餘種類，有貪利養及恭敬故，計餘種類以為下劣；故作是論。</p>	<p>「以見世間婆羅門、性具戒故」者：見內出家、真淨梵行、諸律師等、真婆羅門，彼貪名利、及恭敬、方便、自顯，故作是計。</p>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p>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p>	<p>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p>	
辰二、明彼立	<p>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52, B2)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由產生等難 卯一、舉產生難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 為婆羅門亦爾耶？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等者：此中徵詰，意難：諸婆羅門、亦從父母產生，云何得知是梵王子、乃至梵王體胤？而言婆羅門是最勝種類，不應道理。 「如是造不善業，至：或生善趣」者：意難：諸婆羅門、造業受果、同餘種類，謂由先世、造不善業、造作善業，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復由現法、造身語意惡行、或彼妙行，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如是差別，結略義中、作業故攝，應知。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者：若由工巧智為先、而有所作，名：工巧處。所餘、身語所作，名：作業處。結略義中：工巧業處故攝。	破中，有十： 准下結中：有十一「故」。 故一、產生同，何獨彼勝。 二、作業：一切同餘。 唯婆羅門獨勝，深乖正理。 第三、受生故中：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等者：前（第一卷）云：一、俱起愛染。 二、調適值時。 三、中有現前。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辰二、別詰 巳一、唯餘種類難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巳二、婆羅門亦爾難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卯二、例作業等難 辰一、作業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辰二、受生	若二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辰三、工巧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辰四、增上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 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 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如前（意地）中說。（卷一·披43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卷一·披4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最勝，不應道理。	「若善不善」者：謂業增上。 「若王若臣」：謂位增上。 「若機捷」：謂辯才增上。 「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今「是彼是此」： 即前：父母俱有染心。 「由彼」者：即母調值時。 「由此」者：即健達縛、正現在前。諸婆羅門、與餘同此，寧獨勝餘。 第四、若工巧業處： 「若作業、若善不善」者：作世生業、或善不善、一切皆同，寧勝餘類。 第五、增上故： 「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者：或為王、或為臣，若機捷速、若道位增進，與餘皆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352, B13)
辰五、彼所願錄	若為王願錄、以為給侍，若不願錄。	「若為王願錄，至：不願錄」者：「為王願錄」：謂事王業。「若不願錄」：謂除事王、餘營農等。	「若修菩提分法」等者：此顯：依出世道、修習離欲。如有頌言：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	第六、若為王願錄。
辰六、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結略義中：彼所願錄故攝。此前為顯：諸有情類、自體生已，隨墮世俗、造作諸業，故別別說。	於此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為：修。下〈聲聞地〉廣釋其相。(卷8·披97頁) 結略義中：修覺分故攝。	第七、若修梵住已等。「梵住」者：四無量。
辰七、梵住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者：謂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天歿，是名：老病死法。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	第八、若修菩提分。
辰八、修覺分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云何三學？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	第九、若悟聲聞菩提等。
辰九、證菩提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於此三學、邪行、正行，〈攝事分〉中、廣釋其相。(卷9·披2167-9頁) 結略義中、應說未說，疑有脫文。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	第十、
寅二、由戒聞勝難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云何三學？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禁戒、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又汝何所欲」下：戒聞勝故。「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等者：彼論中說：祭祀之時、讀祭祀文，若持戒多聞、取之為量，令讀祭文、是非取則，若取勝類，便違此言，不假具戒等、而讀祠祀文故。
卯二、別詰 辰一、總類勝難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若修梵住」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修梵住。住靜慮中、不退轉故，於此命終、生彼靜慮，名：生梵世。結略義中：梵住故攝。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禁戒、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辰二、戒聞勝難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若修梵住」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修梵住。住靜慮中、不退轉故，於此命終、生彼靜慮，名：生梵世。結略義中：梵住故攝。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禁戒、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丑二、結略義 子四、結斥 癸十五、妄計清淨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計現法涅槃 卯一、總標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 工巧業處故，增上故， 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 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清淨論者： 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 觀得自在，名為清淨。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等者： 意謂解脫，於人趣中，俱生匱乏、飢渴等苦， 生諸天中，於妙五欲、縱任自在、 隨欲自在，是名：心得自在。 或復解脫憂苦喜樂、諸下地受， 生初靜慮，或至第四，是名：觀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等者： 此中「諸天」：謂欲界天。 於諸天中，從四王眾天、乃至知足天， 現住欲塵、富貴自在，眾妙五欲、甚可愛樂， 唯發喜樂、橫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如前〈有尋有伺地〉說。（卷四·披124頁） 是名：於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 此謂：縱任自在。 又樂化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 他化自在天，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如前〈有尋有伺地〉說。（卷五·披188頁） 是名：於妙五欲隨意受用。此謂欲自在。 依此計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 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 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 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 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 定生喜樂，是名第二。 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 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 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 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卯二、別釋 辰一、心得自在 辰二、觀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 嬉戲娛樂、隨意受用， 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 於初靜慮、得具足住， 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 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依此計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 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 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 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 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 定生喜樂，是名第二。 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 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 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 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妄計清淨中：初、敘外計。 後、以理徵破。 前中，復二：初、敘所計。 後、辨起執因緣。 初敘有三：一、五現法涅槃。 二、別敘水等清淨。 三、轉敘戒等清淨。 （持餘戒等清淨） 五現涅槃中：初一、受天欲塵。 後四、現法樂住。 名：五涅槃。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 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 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 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 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 定生喜樂，是名第二。 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 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 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 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妄計清淨中：初、敘外計。 後、以理徵破。 前中，復二：初、敘所計。 後、辨起執因緣。 初敘有三：一、五現法涅槃。 二、別敘水等清淨。 三、轉敘戒等清淨。 （持餘戒等清淨） 五現涅槃中：初一、受天欲塵。 後四、現法樂住。 名：五涅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寅二、計沐浴支體^一、 卯一、舉於孫陀利迦河</p>	<p>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 所有諸惡、皆悉除滅。</p>	<p>「彼謂得諸縱任自在」等者： 「縱任自在、 欲自在」：謂於五欲、心得自在。 「觀行自在」：謂於靜慮、觀得自在。 彼諸外道、計勝清淨、而不實知、彼彼諸相。 由彼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者， 雖無人趣諸匱乏之苦，然有煩惱欲貪相應、 未能遠離，不應妄計最勝清淨。 又彼得諸觀行自在者， 雖能遠離煩惱欲貪，而未能捨色無色貪， 亦不應計最勝清淨。 是謂：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p>	<p>前來所說：四有邊、四不死亂、 二無因、五現涅槃， 合十五；並邪見攝。 常見四十、斷見七，名：六十二見。 邪邊見攝、我見為本，見戒二取、為助伴生。 故《對法》云： 六十二見，於五見中：或二、或一切。 【略纂】（T43:P43:B9） 「持油墨戒」者：油和其墨、塗身為戒。 「持灰戒」者：灰塗身故。</p>
<p>卯二、例於婆湖陀河等</p>	<p>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 伽耶河、薩伐底河、菟伽河等中， 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 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 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 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略纂】隨狗牛等所行、 諸事皆隨學之，名：持彼戒。</p>
<p>寅三、計持狗戒等</p>	<p>謂說現法涅槃外道、 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此是總。 何者諸自在？ 一、欲自在，即前：心自在。 即天妙欲故、境隨意用故。 「觀行自在」者，即前：觀自在。 謂四靜慮自在。 合名：五現法涅槃。</p>
<p>丑二、能計</p>	<p>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子二、敘因^二</p>	<p>教如前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丑一、問</p>	<p>理者： 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寅二、別釋^一 卯一、由教</p>	<p>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 觀行自在，名：勝清淨。 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卯二、由理^二 辰一、計現法涅槃者^一 巳一、出彼人</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巳二、顯彼見</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p>辰二、計執自苦戒者</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 此中「自惡解脫」： 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 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 如前「宿作因論」中說。（卷七·披183頁） 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p>	<p>「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者： 即前第二：入諸河中、沐浴清淨。 「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者： 即前第三：持狗戒等， 食糞飲尿、行諸惡事、罪惡消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52, C8)
子三、理破 ^一 丑一、別徵詰 ^二 寅一、破計現法涅槃 ^三 卯一、於欲自在 ^四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破中：初、破。 後、結。 前中：有四復次， 分三：初、破五涅槃。 次、破水淨計。 後二復次、破狗戒等。
巳二、未離欲難 卯二、於觀自在 ^一 辰一、總徵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 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初文有二：受天妙欲、 四定現前，分為二故。
巳二、未離一切欲難 寅二、破計沐浴支體 ^一 卯一、總徵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 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 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略纂】(T43, P43, B.9) 「執受者」：身心執受、而修行義。
辰二、別詰 ^一 辰一、由內清淨難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 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 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寅三、破持狗戒等 ^一 卯一、受淨不淨難 ^二 辰一、總徵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 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		
巳二、受不淨物難 卯二、邪行正行難 ^一 辰一、總徵	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 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352, C10)
辰二、別語 巳二、由行邪行難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 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等者： 如前徵詰，文易可了。	
丑二、結略義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 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今略結義，依次應知、唯最後計。 由自苦身、能解脫惡，未申徵詰； 當知如前：宿作因論文中已破， 故不更難。	妄計吉祥中： 【略纂】 日月蝕等時、然不吉祥，為事不成。 若隨順彼、精勤供養，眾事皆成。
子四、結斥 癸十六、 妄計吉祥論四 子一、標計 丑二、所計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 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 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 安置茅草，滿甕頻螺果、及餉佉等。 謂曆算者，作如是計。	「然、彼不如實知、 業果相應、緣生道理」者：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 自業增上，能感自體； 即此自體，名：異熟果。 共業增上，能起世間， 即此世間，名：增上果。	【略纂】 (T43, P43, B_4) 逢日等蝕時，眾生善惡業成熟故，隨應獲果。 見惡果者，謂由不順日月等故，招不吉祥。 見善果者，謂由隨順日月等故，獲此善果。 自既諸見，亦為他說。
丑二、能計 子二、敘因 丑二、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即此自體，名：異熟果。 共業增上，能起世間， 即此世間，名：增上果。	「但見世間日月薄蝕、 乃至：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等者： 外道無知，忽見眾生苦樂報熟，遇當如是， 日月薄蝕、星度如此行時，則言日月等作。
寅二、答 寅二、總標 卯一、別釋 卯一、由教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 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 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 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 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依有情業，彼方得有； 由諸有情，淨不淨業、果報成熟， 爾時便有、日月薄蝕、 星宿失度等相顯現， 是名：業果相應、緣生道理。	
辰二、顯彼見 辰一、出彼人			
辰三、明彼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三、理破 丑二、別徵詰 寅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 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者： 此中「等」言： 等取：諸有所作，或得、或失。	【略纂】(T43.P43.C1) 「若日等所作者，現見盡壽、造福非福業」等者： 現見世間，有造善業、現獲善果，有造惡業、現獲惡果； 若由日等作、此事不成，違現事故。
卯一、別詰 卯二、日等所作難	若言日等作者， 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者： 此中「等」言： 等取：諸有所作，或得、或失。	上來破計、皆有比量，恐繁不立， 諸有學者、一一應作。 (恐厭煩文、遂難偏敘)
卯二、淨不淨業所作難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 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 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 由二種差別、令隨意答， 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 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 由此當知： 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下，第三、結成前破中： 景師解云：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由正道理：是一門。 推逐觀察：是第二門。 僧玄師云：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者： 謂由敘計中、教理二門，而致觀察彼計起因緣。 由正道理推逐觀察者： 破中：以理推徵觀察，彼計皆不應理也。
丑二、結略義	如是日等作故， 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 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 由二種差別、令隨意答， 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 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 由此當知： 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下，第三、結成前破中： 景師解云：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由正道理：是一門。 推逐觀察：是第二門。 僧玄師云：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者： 謂由敘計中、教理二門，而致觀察彼計起因緣。 由正道理推逐觀察者： 破中：以理推徵觀察，彼計皆不應理也。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 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 由二種差別、令隨意答， 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 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 由此當知： 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下，第三、結成前破中： 景師解云：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由正道理：是一門。 推逐觀察：是第二門。 僧玄師云：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者： 謂由敘計中、教理二門，而致觀察彼計起因緣。 由正道理推逐觀察者： 破中：以理推徵觀察，彼計皆不應理也。
壬五、結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由正道理、推逐觀察， 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 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 由二種差別、令隨意答， 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 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 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 由此當知： 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第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己五、雜染施設建立 ¹ 庚一、徵 庚二、釋 ² 辛一、顯雜染 ³ 壬一、標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五·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 ⁴ ？ 謂由三種雜染，應知。 何等為三？	「雜染施設建立」等者： 諸有漏法，皆名：雜染。 漏即煩惱，能雜染他，故名：雜染。 一切凡夫，若業、若生， 由與煩惱俱行，為煩惱之所雜染，是故， 亦得：有漏及雜染名，依是建立三種雜染。 由是道理， 當知：已得轉依菩薩，不捨諸行，不名雜染。 由：無煩惱所隨眠故。	地中，五門：前四門訖。 自下，第五、雜染等起中， 分二：初、明：三雜染。 後、明：斷三雜染、修六現觀。 前中，復二： 初、開三章：謂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二、依章釋。 煩惱中，初、列九門。 次、依門釋。
壬三、列 壬四、釋 ⁵ 癸一、煩惱雜染 ⁶ 子一、徵 子二、釋 ⁷ 丑一、標列 ⁸ 寅一、嗚柁南	煩惱雜染云何？ 嗚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上品顛倒攝 差別諸過患	「煩惱自性」等者： 煩惱：即不寂靜之異名。 煩惱生時、相不寂靜、 不待餘因，名：自然起。 由此為先，令彼身心，於此後時，不寂靜轉， 是名：不寂靜行、相續而轉。 如是煩惱、自不寂靜、及能令他、不寂靜轉， 總說名為：煩惱自性。	【略纂】(T43.P43.C11) 「雜染」者：與染相雜。「染」：謂煩惱。 或相應、或緣縛、或等起、 或間生、或俱起，名：雜染。 煩惱具五，善業具四，除相應， 生具後三，隨應有之，故名：雜染。 「自性」者：煩惱體。 《對法·第六》說：不寂靜是諸煩惱共相。 今云「自性」者者：彼以遍煩惱故，名：共相。 一一法體不寂靜相，對非煩惱，名：自性。 【略纂】煩惱一一自對望，名：共相。 對非煩惱，名：自相。 所望義別，亦不相違。
寅二、長行 丑二、隨釋 ⁹ 寅一、煩惱自性	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 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 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 過患故，解釋應知。 煩惱自性者： 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 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 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或立一種」等者： 由彼煩惱、是一切雜染根本、 及一切煩惱、皆唯雜染所攝， 即以此義，總立一種。	「不寂靜行相續轉」者： 〔基云〕前是現行，此是種子。 今解：由煩惱起故，於相續惡業而轉。 彼論釋云：由此生故， 身心相續不寂靜轉，是煩惱相。 此復有六：謂散亂、顛倒、掉舉、 昏沈、放逸、無恥不寂靜性。
寅二、煩惱分別 ¹⁰ 卯一、明種別 ¹¹ 辰一、一種	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辰二、二種	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或分二種」等者：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彼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是名：見道所斷煩惱。	「或分五種」等者：初之四種、皆見斷攝，後之一種、修所斷攝。於見道中、依聖諦別，故成為四：謂彼煩惱，若迷苦諦所生、即依此立：見苦所斷，若迷集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集所斷，若迷滅諦所生、即依此立：見滅所斷，若迷道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道所斷。	「七隨眠」中：【略纂】(T43.P43.C.7)「欲愛隨眠」：謂欲食品麤重。「瞋恚」：即瞋品麤重。「有愛」：即色、無色、食品麤重。餘如自名，各自品麤重。「貪」開二門，餘各一種，合成七者，准《對法論》。未離欲等者：由欲愛、瞋恚、二所隨增，依欲求門、二增長故。未離有求者：有愛隨增。未離邪梵行者：由慢、無明、見、疑、隨增，彼得少對治、便生憍慢，愚於聖諦，計邪解脫、解脫方便，於佛法中、猶豫疑惑，隨其次第、四所隨增。「計邪解脫」：見取也。「解脫方便」：餘四見也。餘各自門。由此義故，貪開二門。
辰三、三種	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	「或分三種」等者：謂於欲界，具貪恚等、十種煩惱，是名：欲繫煩惱。色、無色界，除瞋、有餘煩惱，是名：色繫及無色繫煩惱。	「或分七種」等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附依身，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當知：此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如是總攝一切煩惱。如下〈攝事分〉說。	【略纂】(T43.P44.A3)由此義故，此七種、唯彼三求，依各各增長別別說，故與諸處並不相違。至下差別中，更當引(八十九)釋。(備云)上二界愛、一向緣內有身，故云：有貪。
辰四、四種	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	除先所說見斷煩惱，所餘一切俱生煩惱、非分別起、不由見斷，是名：修道所斷煩惱。	「或分四種」等者：欲繫有二煩惱：記。無記。性若不善、能感非愛，是名為記。以此為因、可記別故，性唯有覆、非善不善、不可記別、愛非愛果，是名：無記。色、無色繫煩惱，性是有覆、而無不善，故唯：無記。	
辰五、五種	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			
辰六、六種	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			
辰七、七種	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八、八種	<p>或分八種： 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p>	<p>「或分八種」等者： 此中「見」言， 略攝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 見取、戒禁取，名：二種取。</p>	<p>八種中：見外離二取者，取見別故。 二取離者，見戒別故。</p> <p>九結者： 〈八十九〉說：依九事生，廣說如彼。 恚、嫉、慳三：唯欲界繫，通見修斷。 餘六：通三界故。</p> <p>《對法》云：「愛結」者：謂三界貪等。 「取見」兩門：重單別故、所計別故，故各別說。</p> <p>嫉妒他榮、不重正法、慳吝資具、不遵遠離、為過特甚，偏立「結」名。</p> <p>【略纂】(T43.P4.A12) 由此九種，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為惡茲甚，能和合苦、難可解擿，偏立「結」名。</p>
辰九、九種	<p>或分九種：謂九結。 一、愛結。二、恚結。 三、慢結。四、無明結。 五、見結。六、取結。 七、疑結。八、嫉結。 九、慳結。</p>	<p>「或分九種」等者：能和合苦，故名為：結。 依在家品、諸可愛事，建立：愛結。 即依此品、不可愛事，建立：恚結。 依有情數、憍慢纏事，建立：慢結。 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建立：無明結、見結、取結差別。 由依聽聞不正法故、不如正理邪思惟故、及非方便所攝修故。 依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建立：疑結。 依出家品、智貧窮事，建立：嫉結。 依在家品、財貧窮事，建立：慳結。 由此九事、能和合苦，是故建立：九結差別。 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9頁)</p>	<p>十二諦中：苦與集、滅與道，類類說者，有漏、無漏、果因別故。</p>
辰十、十種	<p>或分十種： 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 三、邪見。四、見取。 五、戒禁取。六、貪。 七、恚。八、慢。 九、無明。十、疑。</p>	<p>「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者： 謂即上說：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各別迷諦、有十二種，或見所斷、或修所斷。 見所斷中：有一百一十二煩惱。 修所斷中：有十六煩惱。 如是總成：一百二十八煩惱差別。 由於欲界、四諦差別、各具十種、煩惱迷執，總為四十二、無色界、四諦差別，除瞋，有餘煩惱迷執，總為七十二。 如是，名：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煩惱。 又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 色、無色界、對治修中，除瞋、各有五種煩惱迷執，如是名：修所斷十六煩惱。下自分別，至文當知。</p>	<p>十二諦中：苦與集、滅與道，類類說者，有漏、無漏、果因別故。</p>
巳二、釋 巳一、舉迷執 未一、標	<p>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 謂即上十煩惱。 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p>	<p>「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者： 謂即上說：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各別迷諦、有十二種，或見所斷、或修所斷。 見所斷中：有一百一十二煩惱。 修所斷中：有十六煩惱。 如是總成：一百二十八煩惱差別。 由於欲界、四諦差別、各具十種、煩惱迷執，總為四十二、無色界、四諦差別，除瞋，有餘煩惱迷執，總為七十二。 如是，名：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煩惱。 又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 色、無色界、對治修中，除瞋、各有五種煩惱迷執，如是名：修所斷十六煩惱。下自分別，至文當知。</p>	<p>十二諦中：苦與集、滅與道，類類說者，有漏、無漏、果因別故。</p>
未二、徵 未三、列	<p>何等名為十二種諦？ 謂欲界苦諦、集諦，色界苦諦、集諦，無色界苦諦、集諦，</p>	<p>「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者： 謂即上說：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各別迷諦、有十二種，或見所斷、或修所斷。 見所斷中：有一百一十二煩惱。 修所斷中：有十六煩惱。 如是總成：一百二十八煩惱差別。 由於欲界、四諦差別、各具十種、煩惱迷執，總為四十二、無色界、四諦差別，除瞋，有餘煩惱迷執，總為七十二。 如是，名：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煩惱。 又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 色、無色界、對治修中，除瞋、各有五種煩惱迷執，如是名：修所斷十六煩惱。下自分別，至文當知。</p>	<p>十二諦中：苦與集、滅與道，類類說者，有漏、無漏、果因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353, A, 9)
未四、釋一 申一、見斷攝二 酉一、欲界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 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色界增上、彼遍智果、 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 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 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等者： 滅諦、道諦，唯是無漏、最勝義故，說名：增上。 若於欲界、苦諦、集諦，由正遍知、而得永斷， 是名：欲界增上、彼遍智果所顯滅諦。 其能遍知，名：彼遍智所顯道諦。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者： 景師釋為：厭苦集、故求滅道， 是則：苦集、與彼滅道、為增上緣，則十因中、觀待因也。 亦可：滅道勝於苦集，名為：增上。「智果」：是滅諦。 「遍智」：是道諦。 由遍緣智為了因、顯證滅諦，即是無分別智， 緣遍滿理、斷惑得滅，故云：彼遍智果。此就實說。 若就相說：由遍智苦智、斷惑得滅，名：遍智果。故云：彼遍智果。 「彼遍智果所顯」下，出：所顯滅諦、道諦。 「基」又解云：遍智所顯、即道諦體，由自遍智、顯是道故。 「欲界增上」者：已有因義，名為：增上。 即由已起修因所得，故名：增上。體即滅諦。 或已有果義，名為：增上。謂即道諦，有滅果故。 一「增上」言，貫通彼果、及彼所顯。 今此文中，欲界四諦下、各有十使，修道有六， 上二界四諦下：除瞋、各九，修道下、除瞋、有五。《對法》亦同。 《決擇分》云：欲界，苦下：具十。 餘三諦下：除身見、邊見，各具八。 上二界中、除瞋，故苦下、有九，餘三下、各七。 《成唯識》云：苦集、是彼因依處故， 滅道、是彼怖畏處故，故四各十。 別空非我、屬苦諦故，餘三各八、苦諦具十。或有別釋。 「四各十」者：非一一行相、各別迷障諦， 但煩惱生時，皆有能迷、能障諦理，故約總行云：各迷四。 或身邊見、聞說滅道、而生怖畏，恐我斷故，名：迷滅道。 理實：但緣苦集諦起，總言：迷四諦。 理實：非三各具十行相，如《唯識疏》說。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酉二、色無色界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苦、集諦、 及於彼增上、滅、道諦， 除瞋、有餘煩惱迷執。	如說欲界， 如是：色、無色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略纂】(T43, P44, A17) 「遍智」：謂道諦。 「果」：謂滅諦。道諦果故。 一「增上」言，貫通彼果、及彼所顯。 遍智：即彼。 或彼即增上，名：彼遍智。餘准可知。 又有解云：遍智即果、道諦也。 遍智所顯、滅諦也。 此義不然，非次第故。	「欲界增上」者：已有因義，名為：增上。 即由已起修因所得，故名：增上。體即滅諦。 或已有果義，名為：增上。謂即道諦，有滅果故。 一「增上」言，貫通彼果、及彼所顯。 今此文中，欲界四諦下、各有十使，修道有六， 上二界四諦下：除瞋、各九，修道下、除瞋、有五。《對法》亦同。 《決擇分》云：欲界，苦下：具十。 餘三諦下：除身見、邊見，各具八。 上二界中、除瞋，故苦下、有九，餘三下、各七。 《成唯識》云：苦集、是彼因依處故， 滅道、是彼怖畏處故，故四各十。 別空非我、屬苦諦故，餘三各八、苦諦具十。或有別釋。 「四各十」者：非一一行相、各別迷障諦， 但煩惱生時，皆有能迷、能障諦理，故約總行云：各迷四。 或身邊見、聞說滅道、而生怖畏，恐我斷故，名：迷滅道。 理實：但緣苦集諦起，總言：迷四諦。 理實：非三各具十行相，如《唯識疏》說。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戌二、例無色界	於無色界、亦爾。 於欲界對治修中， 有六煩惱迷執。 謂除邪見、見取、 戒禁取、疑。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 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 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 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 迷諦真實：是迷執義， 障諦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酉二、色無色界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對治修中， 有五煩惱迷執。 謂於上六中，除瞋。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 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 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 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 迷諦真實：是迷執義， 障諦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戌二、例無色界	如於色界對治修中， 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 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 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 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 迷諦真實：是迷執義， 障諦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午二、例障礙	如迷執，障礙亦爾。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 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 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 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 迷諦真實：是迷執義， 障諦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煩惱亦名：迷執， 亦名：障礙，體一、義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卯二、釋體性 辰一、薩迦耶見	<p>薩迦耶見者：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 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 及由任運失念故， 等隨觀執五種取蘊， 若分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p>	<p>「薩迦耶見」等者： 「薩迦耶見」此云：我見。 或於色等五有取蘊、等遍觀察，總執為我； 或於其中、隨一觀察，別執為我； 如是說有：二十句薩迦耶見。（如《集論》卷一·八頁中說） 由是說言：等隨觀執五種取蘊。 此諸我見，或分別起、或是俱生， 體：即別境中、慧染汙一分， 由是說言：若分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分別我見：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起。 不分別我見：由任運失念俱生。 是名：我見生起、差別因緣。</p>	<p>「薩迦耶見」者： 〔景云〕名：身見。緣身起見，故名：身見。 從境得名，亦名：我見。 行解為目，如〔正量部〕名：偽身見。 以：所計身虛偽不實故。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名：有身見。 以：所緣身是其有漏故。 若偏名「偽身見」：失於有義， 若言「有身見」：失於偽義， 欲在兩義，名：薩迦耶。 「薩迦耶」名，含二義故。 「由親近」等：起見遠緣。 「不如理作意」者：起分別見緣。 「及任運失念」者：起俱生見緣。 「等隨觀執」者：明見行相。 〔恭云〕此二我見、 平等隨境、觀執五蘊，故名：等隨。 〔備云〕於五蘊中、 隨何等蘊、計為實我，故云：等隨。 〔基云〕於五蘊中、若自若共、平等觀察， 隨彼所觀、即執為我。</p> <p>【略纂】（T43.P44.B6） 「薩迦耶見」：說一切有部、經部、大乘， 三釋皆別，如《唯識疏》。 「邊見」之中：「若分別、若不分別」者： 《唯識第六》有二說： 一云：唯斷見，通此二門。 一云：亦常見。</p> <p>引教、及理，廣如彼說。</p>
辰二、邊執見	<p>邊執見者：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 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 及由任運失念故， 執五取蘊、為我性已， 等隨觀執為斷、為常， 若分別、若不分別， 染污慧為體。</p>	<p>「邊執見」等者：依實有我，或執為常、或執為斷， 隨斷常邊，名：邊執見。 於五取蘊，計一切常、計一分常， 或復計為、我善斷滅，由是說言：等隨觀執為斷為常。 此亦二種：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染慧為體。 生起因緣，亦如前說。</p>	
辰三、邪見	<p>邪見者：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 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 撥因撥果、 或撥作用、壞真實事， 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p>	<p>「邪見」等者：此中「邪見」唯分別起，染慧為體。 撥無施與、愛養、祠祀，是名：撥因。 撥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撥果。 撥無父母、撥無此世、他世、 撥無化生有情，名：撥作用。 由「父母」：有植種作用、任持作用。 「此世、他世」：有來往作用。 「化生有情」：有感生業作用故。 謗世間無真阿羅漢，是名：壞真實事。 如是諸義，如下「邪見」中說。（卷八·披252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53, C4)
辰四、見取	<p>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p>	<p>「見取」等者：執取諸見、及彼俱有相應等法，是名：見取。「諸見」：即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俱有相應等法」：即見所依、所緣、所因。「所依」：謂根。「所緣」：謂境。「所因」：謂彼諸見種子。由與諸見、於一身中、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俱有相應。「等」言：等取、同行相應。謂見現行、心、心所法，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是，薩迦耶見、乃至、俱有相應等法，皆是、見所取境。文中應置「於」言，義方得顯，如餘處說。 (《顯揚一卷》十三頁、及《集論一卷》七頁。) 其「能取見」：即方他見。由方他故，於自見趣、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妙、為第一。</p>	<p>由是諸義，長讀彼文應解。以：於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之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此差別執，未見文解；餘處論文，譯亦有別。 《顯揚》譯為：計最勝上、及與第一。 《集論》譯為：最勝上妙。 《五蘊論》譯為：最上勝極。譯雖不同，然其差別、皆說有四。今以義解：由執諸見、及所依等、能得清淨，即以此義，名為勝妙、及與第一。彼計：欲樂自在，名：清淨故。若執見等、能得解脫，即以此義，名之為上。彼計：離下地欲，名：解脫故。若執見等、能得出離，即以此義，名之為最。彼計：生寂靜處，名：出離故。</p>	<p>「見取」中：「以薩迦耶見、邊執見」等者：此明：見取之境。「所依」者：根。「所緣」者：境。「所因」者：種子。總執為勝、及與能淨，二義具足，方名：見取行相。戒取亦然！所執見、戒、有差別故，分成二取。此中「見取」但言：為勝，不說：能淨。「戒取」但說：能淨解脫。不說：為勝。唯識會云：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是邪見，非二取攝。「為最、為上、勝妙第一」者：執三界法，如次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辰五、戒禁取	<p>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p>	<p>「戒禁取」等者：執取戒禁、及彼所依、所緣、所因諸法，名：戒禁取。此中：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如下〈攝事分〉說。(卷8·披260頁)</p> <p>所受戒禁，由見為先、與見俱行，是名：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五蘊論》說。餘如前解。</p>	<p>「戒取」中：「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者：〔景云〕即彼取戒禁之見，彼見所緣，名為：隨行。此「見」亦取諸見，然多緣戒禁，名：戒禁取。戒禁何別？或佛法所受，名：戒。或佛所受，名：禁。或根本，名：戒。或方便，名：禁。或性戒，名：戒。遮戒，名：禁。〔備云〕防非，名：戒。制惡，名：禁。義別、體一。</p> <p>〔基云〕由諸戒取、依前見取、妄執戒禁為勝、能淨故。言「於彼見」：「於」者：依義，非執彼見為戒取也。執隨順彼見、所受戒禁、相應蘊等、為勝、能淨，故言：彼見隨行。或「於彼見」：即前見體。「彼見隨行」：則見相應。「於」者：依義，依見、及隨行所受戒禁、執之為勝淨，名：戒禁取。</p>	<p>「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者：執三界法，如次、為戒取。如次、為出離三界之因。</p> <p>慢中：「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景云〕內：是內身。外：是資緣。方他比等，亦起自高，名：慢。〔備又解云〕高下、勝劣、有何別耶？謂高與下、望他為論，勝與劣、約自為言，論體無異。</p> <p>【略纂】(T43.P44.C1) 於外：高下。於內：勝劣。〔基云〕於外下者：謂卑慢。於外高者：謂慢、過慢、慢過慢也。增上慢、邪慢、我慢，不緣外故。於內勝者：謂六慢。執我高舉、無德謂有，少德謂多等，皆內勝故。卑慢一種，名：內劣。不如他故。</p>
辰七、恚	<p>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p> <p>患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p>	<p>「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者：順生樂受，名：可愛境。自五取蘊，名之為：內。餘情非情，名之為：外。</p> <p>「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者：順生苦受，名：非愛境。「外、內」如前說。</p>	<p>〔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謂自或他、若年耆長，是名為：高。與此相違，是名為：下。若德增上，是名為：勝。與此相違，是名為：劣。如是總名：於外、及內、高下、勝劣。</p>	<p>於外下者：謂卑慢。於外高者：謂慢、過慢、慢過慢也。增上慢、邪慢、我慢，不緣外故。於內勝者：謂六慢。執我高舉、無德謂有，少德謂多等，皆內勝故。卑慢一種，名：內劣。不如他故。</p>
辰八、慢	<p>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p>	<p>「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謂自或他、若年耆長，是名為：高。與此相違，是名為：下。若德增上，是名為：勝。與此相違，是名為：劣。如是總名：於外、及內、高下、勝劣。</p>	<p>〔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謂自或他、若年耆長，是名為：高。與此相違，是名為：下。若德增上，是名為：勝。與此相違，是名為：劣。如是總名：於外、及內、高下、勝劣。</p>	<p>於外下者：謂卑慢。於外高者：謂慢、過慢、慢過慢也。增上慢、邪慢、我慢，不緣外故。於內勝者：謂六慢。執我高舉、無德謂有，少德謂多等，皆內勝故。卑慢一種，名：內劣。不如他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九、無明	<p>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污無知為體。</p>	<p>「於所知事」者：所應可知，是名：所知。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如下〈決擇分〉說（卷8·披211頁）</p>	<p>「疑」中：「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猶豫簡擇、說為疑故。 毘助末底、是疑義故，未底般若、義無異故。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令慧不決、非即慧故。 《瑜伽》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p>
辰十、疑	<p>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p>	<p>「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於所知事、生相違解，是故說言：異覺為體。</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寅三、煩惱因 卯一、標列	<p>煩惱因者：謂六種因。 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p>	<p>「謂由隨眠、起諸煩惱」者：此約種子依，名：彼所依。依自種子、又起現行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卯二、隨釋 辰一、由所依	<p>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p>	<p>「謂順煩惱境界現前」者：若可愛事正現在前、能順生貪。如是：非可愛事、能順生瞋，非可愛非不可愛事、能順生癡，現前亦爾，名：順煩惱境界現前。</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辰二、由所緣	<p>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p>	<p>「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辰三、由親近	<p>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p>	<p>「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辰四、由邪教	<p>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p>	<p>「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辰五、由數習	<p>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勢。</p>	<p>「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辰六、由作意	<p>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p>	<p>「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p>	<p>【略纂】（T43.P44.C6）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唯識二說： 一云：疑體即慧。毘助末底、是疑義故。 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猶豫簡擇、是疑義故。此名：分別。異覺為體，故疑即慧，是彼證文。 二云：不然！別有自性。五見世俗不說疑故。 毘助若南、智應識故，由慧不決，名為：分別。異覺為體，性非即慧。</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實四、煩惱位 卯一、總標列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 一、隨眠位。二、纏位。 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 五、軟位。六、中位。七、上位。	「由二緣故」等者： 謂彼煩惱，若未永斷，名：種隨逐。是為一緣。煩惱起時，令諸隨眠、皆得堅固，名：增上事。是第二緣。	「由能感生等苦故」者： 謂彼煩惱、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故。	「一、由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 〔景云〕一、由種子隨轉行者，名隨。不起，稱眠。 二、則彼種子、事用增上，名：增上事。 〔基又解云〕由惑種發業潤生、招多生果，故名：由彼種子增上事故。
卯二、隨難釋	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 一、由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	「由不寂靜住故」者： 謂煩惱起時，惱亂其心、不寂靜行、相續轉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實五、煩惱門 卯一、由二門 辰一、標列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 謂由纏門及隨眠門。	「由障礙善故」者： 煩惱起時，令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由是煩惱，名：障礙善。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辰二、隨釋 巳一、纏門	纏門有五種： 一、由不寂靜住故。 二、由障礙善故。 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 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 五、由能感生等苦故。	「由發起惡趣惡行故」者： 謂彼煩惱為因緣故，能令成就十不善業，此命終已，墮諸惡趣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巳二、隨眠門	云何隨眠門所惱？ 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 謂彼煩惱能引自害，於現法中，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呵毀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卯二、由七門 辰一、標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 謂彼煩惱能引自害，於現法中，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呵毀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辰一、列	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 謂彼煩惱能引自害，於現法中，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呵毀故。	「謂邪解了故」等者： 〔決擇分〕云： 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 疑：是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卷58，披198頁）今應準知。	【略纂】（T43.P4.C12） 「一、種子隨逐故。 二、由彼增上事故」者：此釋隨眠義。由彼隨眠、世事中行，令有漏法、皆有羸重、無堪任性，障修行者、及諸聖法故。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由煩惱故，攝受現在賤色等法，成其鄙惡下賤法故。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等者：前六：見道障。後一：修道障。 〔五十九〕云： 身、邊、邪見，名：邪解了。迷四諦故。無明，名：不解了。 疑，是：解了不解了。 二取、及貪、瞋、慢、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略纂】見取、戒取、及貪瞋慢，緣見為境，見所斷者，一切皆是：邪了迷執。 上來四門、總攝一切見斷惑盡，此等：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依處行。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若修斷煩惱，名：任運現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六、煩惱上品相 ^二 卯一、徵 卯二、釋 ^三 辰一、標二相 辰二、舉六種 ^二 巳一、標列	云何煩惱上品相？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 此相略有六種： 一、由犯故。 二、由生故。 三、由相續故。 四、由事故。 五、由起惡業故。 六、由究竟故。	「謂猛利相 及尤重相」者： 煩惱現行、難可制伏，是名：猛利。 於微劣事、現行增上，是名：尤重。	「煩惱上品」中： 「猛利相、及尤重相」者： 即舊所言：利與勤也。 【略纂】(T43.P44.C2) 堅執不捨，名：尤重。 故：單猛利、單尤重、或俱，皆上品。 或：此唯取俱，非單起。
巳二、隨釋 ^六 午一、由犯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 毀犯一切所有學處。	「由相續故」等者： 若貪瞋癡增上補特伽羅，是名：貪等行者。 若少年位、 及中年位，是名：諸根成熟、少年盛壯者。 若闕三種菩提種子，名：無涅槃法者。	【略纂】(T43.P44.C1) 「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 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 貪行、瞋行、癡行、等分行， 此等諸根成熟，名：煩惱相續。 在何身起？ 謂少年盛壯、及無涅槃法者、身之所起。
午二、由生故	由生故者： 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惡趣中。	「由事故」等者： 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 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 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由事故者」： 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名為：上品相。 「謂緣尊重田」者：於父母處起。 「若緣功德田」者：於三寶境起。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於持戒者及有德者。 「究竟」者：最初聖道究竟所害。
午三、由相續故	由相續故者： 謂貪等行、諸根成熟、 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	「由事故」等者： 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 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 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由事故者」： 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名為：上品相。 「謂緣尊重田」者：於父母處起。 「若緣功德田」者：於三寶境起。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於持戒者及有德者。 「究竟」者：最初聖道究竟所害。
午四、由事故	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 若緣功德田、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	「由事故」等者： 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 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 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由事故者」： 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名為：上品相。 「謂緣尊重田」者：於父母處起。 「若緣功德田」者：於三寶境起。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於持戒者及有德者。 「究竟」者：最初聖道究竟所害。
午五、由起惡業故	由起惡業故者： 謂由此煩惱纏故， 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	「由事故」等者： 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 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 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由事故者」： 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名為：上品相。 「謂緣尊重田」者：於父母處起。 「若緣功德田」者：於三寶境起。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於持戒者及有德者。 「究竟」者：最初聖道究竟所害。
午六、由究竟故	由究竟故者： 謂此自性上品所攝， 最初、軟對治道之所斷故。	「由事故」等者： 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 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 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由事故者」： 依三種事中、所起煩惱，名為：上品相。 「謂緣尊重田」者：於父母處起。 「若緣功德田」者：於三寶境起。 「若緣不應行田而起」者：於持戒者及有德者。 「究竟」者：最初聖道究竟所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寅七、煩惱 顛倒攝 卯一、舉顛倒 辰一、標列七種	煩惱顛倒攝者： 謂七顛倒。 一、想倒。 二、見倒。 三、心倒。 四、於無常常倒。 五、於苦樂倒。 六、於不淨淨倒。 七、於無我我倒。	「想倒」等者： 於所緣境，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見倒」等者： 此說：一分出家者、由想倒故、能發見倒。即於邪取顛倒四事、生邪執著，是名見倒。由執著故，於自心中、生邪勝解，是名：忍可欲樂。或復為他、開示宣說，是名：建立。	「七倒」中： 「想倒」：即於四境所起妄想，想數為體。〈五十三〉云：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非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等計常等、取相而轉，是名：想倒。故：以想為體。 「見倒」：即以妄想境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三見、一少分為性，謂身見、常見、見戒取。如文自說。 「心倒」：即以除前諸見，所餘貪等、煩惱為性、能染惱心，故名：心倒。 〔此云〕心倒者： 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有說：「心倒」體唯是貪、染心勝故。言「貪等」者： 「等」有二種：一、向外等。二、向內等。 今言「貪等」：貪有眾多，盡是心倒，即向內等。 〔五十三〕云：諸在家者、能發見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想體非倒，由妄取相、以為總門，在家出家依之、方起心倒、見倒，故與倒名。論解：根本、自體、等流，分解：見心二倒之體，想體非倒、故不重釋。《俱舍論》說：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彼說：「常見」為常倒。「計淨、計樂」俱為見取。「有我見」為我倒。	要具三因勝者、成倒： 一、一向倒故，簡戒禁取、緣少淨故。 二、推度性故，簡非見性。 三、妄增益故，簡斷見、邪見、非妄增益、無門轉故。所餘受等、非世極成。世間，但說：想心見倒。不說：貪等，故餘非倒。今此不然！一、倒依。二、倒體。所依想勝、受等非倒。顯：出家者、增益見，名：倒故。斷邪非倒。諸在家者、煩惱亂心，或多由貪、難可解脫，故說：一切惑貪為倒。故「倒體」中：唯分心見。《顯揚論》說：由四因緣起四顛，故餘非倒。此中「心倒」：通緣四貪。下文但言：貪通二種。不說「常我、亦起貪」者，從勝說故。我、常見俱、亦有貪故。諸文皆說：於四境貪，名心倒故。世間多於樂淨偏起，非實唯一。不爾，如何於彼、前四倒、見所執著中、貪等為性。
辰二、別釋二倒 巳一、想倒	想倒者： 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	「心倒」等者： 此說：諸在家者、由想倒故、能發心倒。謂即貪等煩惱、倒染心故，是名：心倒。	今言「貪等」：貪有眾多，盡是心倒，即向內等。 〔五十三〕云：諸在家者、能發見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想體非倒，由妄取相、以為總門，在家出家依之、方起心倒、見倒，故與倒名。論解：根本、自體、等流，分解：見心二倒之體，想體非倒、故不重釋。《俱舍論》說：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彼說：「常見」為常倒。「計淨、計樂」俱為見取。「有我見」為我倒。	今此不然！一、倒依。二、倒體。所依想勝、受等非倒。顯：出家者、增益見，名：倒故。斷邪非倒。諸在家者、煩惱亂心，或多由貪、難可解脫，故說：一切惑貪為倒。故「倒體」中：唯分心見。《顯揚論》說：由四因緣起四顛，故餘非倒。此中「心倒」：通緣四貪。下文但言：貪通二種。不說「常我、亦起貪」者，從勝說故。我、常見俱、亦有貪故。諸文皆說：於四境貪，名心倒故。世間多於樂淨偏起，非實唯一。不爾，如何於彼、前四倒、見所執著中、貪等為性。
巳二、見倒	見倒者： 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 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	今言「貪等」：貪有眾多，盡是心倒，即向內等。 〔五十三〕云：諸在家者、能發見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想體非倒，由妄取相、以為總門，在家出家依之、方起心倒、見倒，故與倒名。論解：根本、自體、等流，分解：見心二倒之體，想體非倒、故不重釋。《俱舍論》說：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彼說：「常見」為常倒。「計淨、計樂」俱為見取。「有我見」為我倒。	今此不然！一、倒依。二、倒體。所依想勝、受等非倒。顯：出家者、增益見，名：倒故。斷邪非倒。諸在家者、煩惱亂心，或多由貪、難可解脫，故說：一切惑貪為倒。故「倒體」中：唯分心見。《顯揚論》說：由四因緣起四顛，故餘非倒。此中「心倒」：通緣四貪。下文但言：貪通二種。不說「常我、亦起貪」者，從勝說故。我、常見俱、亦有貪故。諸文皆說：於四境貪，名心倒故。世間多於樂淨偏起，非實唯一。不爾，如何於彼、前四倒、見所執著中、貪等為性。
卯二、煩惱攝 辰一、標列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 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	今言「貪等」：貪有眾多，盡是心倒，即向內等。 〔五十三〕云：諸在家者、能發見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想體非倒，由妄取相、以為總門，在家出家依之、方起心倒、見倒，故與倒名。論解：根本、自體、等流，分解：見心二倒之體，想體非倒、故不重釋。《俱舍論》說：四顛倒自體，謂從於三見，唯倒推增故，想心隨見力。彼說：「常見」為常倒。「計淨、計樂」俱為見取。「有我見」為我倒。	今此不然！一、倒依。二、倒體。所依想勝、受等非倒。顯：出家者、增益見，名：倒故。斷邪非倒。諸在家者、煩惱亂心，或多由貪、難可解脫，故說：一切惑貪為倒。故「倒體」中：唯分心見。《顯揚論》說：由四因緣起四顛，故餘非倒。此中「心倒」：通緣四貪。下文但言：貪通二種。不說「常我、亦起貪」者，從勝說故。我、常見俱、亦有貪故。諸文皆說：於四境貪，名心倒故。世間多於樂淨偏起，非實唯一。不爾，如何於彼、前四倒、見所執著中、貪等為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辰二、隨釋 巳一、倒根本	倒根本者：謂無明。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	「能和合苦，故名為結」者：能生現法、身心憂苦，能生當來、五趣生等種種大苦，如是一切，名：和合苦。	「見取是不淨淨倒、戒取是於苦樂倒」者：隨其所應、緣見、緣戒，及相應法、為勝、能淨，故是二取。不爾，便成邪見所攝。「想、心、見」三，皆通四種，四無別體。
巳二、倒等流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令於善行，至：故名為縛」者：謂依三受、起貪瞋癡，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	【略纂】(T43.P45.B11) 且於四見倒中，常我：通見修。中二：唯見斷。
辰三、別廣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其義應知。	「想、心」二倒，隨應通二，如其所應、觀自相引，成於本等流。廣如《對法第二》及《第十卷疏釋》。
寅八、煩惱差別 卯一、標列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梘、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一切世間，至：故名隨眠」者：〈意地〉中(卷二·披39頁)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羸重。亦名：隨眠。若諸有情、未離欲求、未離有求、未離邪梵行求者，是名：一切世間。彼為煩惱羸重之所隨逐，說名：隨眠。隨縛義故、微細義故。	問：此四倒、對何所斷？ 〔備云〕通在五部。此文不簡；見修斷故。 〔基云〕常、我：通見修斷。 樂、淨：一向見道所斷。 其「想、心」二倒：隨應通二。 問：貪通五部，論名「心倒」，在何部耶？ 〔三藏云〕通在五部，而非五識。 貪，名：心倒。以現量故。 〔又解〕在見苦所斷。 〔三藏亦云〕俱生身、邊、二見：俱貪。亦名：樂倒。亦名：淨倒。
卯二、隨釋 辰一、釋名字 巳一、結	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者：謂貪、瞋、癡、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名：倒染心。即由此義，名：隨煩惱。更有餘義：謂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說名：隨煩惱。今此不說。	煩惱差別，文有三：初、列二十六門煩惱。次、釋名義。後、出體相。
巳三、隨眠	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者：謂貪、瞋、癡、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名：倒染心。即由此義，名：隨煩惱。更有餘義：謂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說名：隨煩惱。今此不說。	《對法》但有二十四門，無不善根及火。此中：加二，為二十六。於中，十五：唯約貪瞋癡說。餘十一：通辨煩惱差別。
巳四、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者：謂貪、瞋、癡、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名：倒染心。即由此義，名：隨煩惱。更有餘義：謂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說名：隨煩惱。今此不說。	「增上種子之所隨逐，名：隨眠」者：不但本惑微細隨增，亦增勝種子之所隨逐。又即七種與餘為因，故名：種子。常逐行者，七號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巳五、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者：修惡品時，現起相續、無斷絕義，是名：數起現行。	「壞善稼田，故名株机」者：如渴鹵田，有多株机，不任耕植；煩惱亦爾，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由是說言：壞善稼田。即依此義，喻名：株机。	「邪行方便，故名為：輓」者：如世車輓，以輓出牛、為車方便、導引於車。今此亦然！ 三業邪行、如車之體，四輓能引、以為方便，輓造惡者、不越邪路，能導惡生，名：邪行方便。
巳六、暴流	深難渡故， 順流漂故，故名：暴流。	「深難渡故， 順流漂故，故名暴流」者：如暴流水、深廣難渡，能令有情、順流漂溺；貪瞋癡等煩惱、亦爾，能令有情、生死流轉、難得出離。	「自性染污，故名為垢」者：毀犯淨戒、不善防護別解律儀，是名：自性染污。	【略纂】(T43, P45, B 7) 「覆真實義，名：蓋」者：若依第二袂等解：蓋覆其心。今說：由此不證實義，亦不相違。 「不靜相故， 遠所隨故，名箭」者：恒動不安，名：不靜相。遠逐行者、以為損傷，名：遠所隨。假喻稱：箭。
巳七、柅	邪行方便，故名為：柅。	「邪行方便，故名為柅」者：此約、前際邪行方便，能令現法、生死流轉，是名為：柅。障礙離繫，是柅義故。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者：依貪瞋癡、長時數受生死燒害，是名：常能為害。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八、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 故名為：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 故名為取」者：此約、現在愛取方便，能令未來、生死流轉、而無斷絕，是名為：取。	「不靜相故， 遠所隨故，故名為箭」者：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煩惱亦爾，名：不靜相。又彼煩惱、未生當生、難可制伏，亦如毒箭、既引發已、遠所隨逐，名：遠所隨。	《對法論》云：「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九、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者：此中「繫」言：所謂身繫，以：能障礙定性身故。由此為因，令心散亂、不得正定、乃至、不得離染解脫、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是名：難可解脫。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五取蘊事，是名：依事。由貪瞋癡為能攝受，是名：能攝依事。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復有餘義、名為「所有」：謂能障捨故、有戲樂故。如下(異門分)說。(卷84·披2523頁)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者：障諸善法，於所知事、令不顯了，是名：覆真實義。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一、株机	壞善稼田，故名：株机。	「壞善稼田，故名為取」者：此約、現在愛取方便，能令未來、生死流轉、而無斷絕，是名為：取。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二、垢	自性染污，故名為：垢。	「自性染污，故名為垢」者：毀犯淨戒、不善防護別解律儀，是名：自性染污。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三、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者：依貪瞋癡、長時數受生死燒害，是名：常能為害。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四、箭	不靜相故、 遠所隨故，故名為：箭。	「不靜相故， 遠所隨故，故名為箭」者：恒動不安，名：不靜相。遠逐行者、以為損傷，名：遠所隨。假喻稱：箭。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五、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巳十六、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由多積集所有資具、恒與怖怨等、共相應故。彼說：有外。此言：依事能攝，有內所依身、及外資具事。狹寬義別，亦不相違。此等釋名，如(九十八)及《對法第七》，或有不同，恐繁故止，讀者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巳十七、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者：依諸有情、愛味世間、所有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分別、世間怨相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執著、世間邪法為因、行諸惡行，是故，此貪瞋癡，名為：邪行自性。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者：無貪瞋等，名：諸善根。先所積集，譬之如：薪。煩惱能燒，故名為：火。	
巳十八、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由是發生種種雜染、起身語意、三種惡行，是名：流動其心。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者：如大熱病、燒惱身心，煩惱亦爾，故名：熾然。如《集論》（四卷·十五頁）說：為非法貪大火所燒，不平等貪大火所燒，及為邪法大火所燒，故名：熾然。	
巳十九、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者：受用諸欲，不知過患、不求出離、耽嗜堅著，是名：受用無有厭足。由是、常為貧乏、眾苦所惱，是故名：匱。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者：能生種種苦蘊自身，故名為：林。由親愛故，彼得增長、展轉滋茂，說名：稠林。〈攝事分〉（卷33·披274頁）說：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其義應知。	
巳二十、惱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者：謂如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等，是名：所欲常有匱乏。	「能令眾生，至：名為拘礙」者：「拘」：謂拘縛，令不出離。「礙」：謂障礙，令不證得。	
巳二十一、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者：此中「衰損」：謂愁歎憂苦惱。隨所愛樂、若變壞時，是諸有情、便為種種愁嘆等苦、所惱亂故。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此釋名：拘礙。總略而言，不能修善，故名：拘礙。如餘處說。（集論四卷·十五頁）	
巳二十二、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者：鬥訟諍競，或依耽著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生，是名：鬥訟諍競之因。		
巳二十三、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			
巳二十四、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巳二十五、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			
巳二十六、拘礙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54, C5)	遁倫集 (T42, P355, A10)
辰二、顯差別 巳一、標建立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 佛薄伽梵、隨所增彊， 於彼種種、煩惱門中， 建立差別。	▽三三七頁△ 「於彼種種、 煩惱門中， 建立差別」等者： 於中：九結、三縛、 七種隨眠、八纏、 四暴流、四取、 五蓋、三株杌、 三常害、三箭、 三所有、三惡行、 三不善根、三漏， 皆如〈攝事分〉釋。 (卷89, 披2846—51頁)	自下出體：「結」是九結： 謂愛、恚、慢、無明、見結、取結、疑、嫉、慳。 三見：為見結，同是女聲。 二取：為取結，同是男聲。 諸經中，慳、嫉、過多、故偏立：結， 謂能招貧賤、鬥亂、二趣等。	【略纂】(T43, P45, C12) 《對法論》說： 「昏眠」障止，引沈沒故。 「掉悔」障舉，外引散故。 「嫉、慳」障捨，於自他利、慳妬門中，數動心故。 「無慚、無愧」障淨尸羅，犯諸學處、無羞恥故。 更不立餘：忿覆等法。 〈八十九〉說：障戒定慧、及於利、而生慳嫉。
巳二、別體相 午一、結	結者：九結。 謂愛結等，廣說如前。	「七隨眠」者： 謂欲貪、瞋恚、有貪、慢、無明、見、疑。 唯七名隨眠者：根本煩惱隨增義勝故。 此即現起貪等。從彼種子，名作：隨眠。 亦可：此中但說惑種，名：七隨眠。	【略纂】(T43, P45, C3) 唯七，名「隨眠」者： 根本說七，隨增義勝故。 〈八十九〉說：煩惱種子，皆名：隨眠。 由三品別，故唯立七。由未離欲，立：欲貪。 由已離欲，立：有貪。由俱品故，立：餘五。 以此：總攝一切煩惱。	「暴流」四中： 「欲暴流」：以欲界， 除外道所起見、及俱無明，所餘一切煩惱為性。 「有暴流」：以色、無色界， 除外道所起見、及俱無明，所餘一切煩惱為性。 「見暴流」：以三界、外道所起見為性。 「無明暴流」：以三界、 外道所起見、相應無明為性。
午二、縛	縛者：三縛。 謂貪、瞋、癡。	「隨煩惱」唯三者：據勝說故。	「隨煩惱」唯三者：據勝說故。 《對法論》說：一切煩惱，皆名：隨煩惱。 有隨煩惱、而非煩惱，隨煩惱生其義通故。	能依所依、相應道理故。〈八十九〉同。 意取：三毒偏增行者煩惱、以立四流， 不取：三毒等分、及薄塵行者、身中煩惱。
午三、隨眠	隨眠者：七種隨眠。 謂欲貪隨眠等， 廣說如前。	「纏」有八者：〈八十九〉說： 一切煩惱、由現行者，悉名為：纏。 然有八種、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故偏建立。 於修戒學，數起：無慚、無愧為障。 於修定學，數起：昏沈、睡眠為障。 於修慧時，數起：掉舉、惡作為障。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法之時， 嫉妒、慳吝為障。 忿覆於四事、不能為障，不立為纏。	【略纂】(T43, P45, C6) 四軛亦然，體性無異。 〈八十九〉說：上品煩惱，名：暴流。 等分行煩惱，名：軛。是一差別。	
午四、隨煩惱	隨煩惱者：三隨煩惱。 謂貪、瞋、癡。	謂無慚、無愧、 昏沈、睡眠、 掉舉、惡作、 嫉妒、慳吝。	「如暴流，軛亦爾」者： 即前四流、三毒、偏增煩惱、 及等分行者煩惱、並入四軛。 唯除：薄塵行者煩惱、非軛。	
午五、纏	纏者：八纏。 謂無慚、無愧、 昏沈、睡眠、 掉舉、惡作、 嫉妒、慳吝。	暴流者：四暴流。 謂欲暴流、 有暴流、 見暴流、 無明暴流。	如暴流，軛亦爾。	
午六、暴流等 未一、舉暴流	暴流者：四暴流。 謂欲暴流、 有暴流、 見暴流、 無明暴流。	如暴流，軛亦爾。	如暴流，軛亦爾。	
未二、例軛	如暴流，軛亦爾。	如暴流，軛亦爾。	如暴流，軛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355.A.9)	遁倫集 (T42.P355.B5)
<p>午七、取</p>	<p>取者：四取。 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p>	<p>▽三七頁△</p>	<p>「四取」：是貪。約境、分四，故〈第十卷〉云：謂緣諸欲、四見、戒禁、薩迦耶見、而起四貪。「我語」：則是我見。 明：彼我見、所計之我、都無有體，但有語言，故名：我語。 緣我語貪，名：我語取。 《對法》中說：欲、見、戒、我語，為四取者，舉境取貪，為四取體。</p> <p>【略纂】(T43.P45.C.3) 四取者：下〈第十卷〉以四取能取之貪、而為自性。《對法論》說：初一、即貪。後三、如名。以：二取我見、而為自性，或彼四取、體亦唯貪。彼云：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諸出家者、更相諍故。</p> <p>〈八十九〉說：依二品、立二取： 一、在家：立欲取。 二、出家外道等：立餘三取。 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四取，名：所取。為得諸欲、及受用，起初取：貪利養恭敬故。為詰責他、免脫他難，起第二取。取諸禪定、為所依止，起第三取。為欲分別、作受果者、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是、合名為：取。</p> <p>【略纂】身護、語護，名：戒。形服、飲食、威儀行相，名：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我語。廣如彼〈八十九〉釋。</p> <p>此中，初一：唯欲界繫。 後三：通餘。</p>	<p>「四繫」中：「此實執取」：即是見取執法以為真實。〈八十九〉云：當知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所繫有二： 一者、在家定、意生身、貪瞋為繫。 二者、出家定、意生身、戒見二取之所繫也。此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身繫。非障色身。 初二：唯欲界。 後二種：通。或俱欲界，不善增故。</p> <p>【略纂】(T43.P46.A12) 《對法論》云：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能障定身、故不立餘。 由貪故：愛財為因。 由瞋故：於極諍事、不正行為因。 由戒禁取故：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 由見取故：不如正理推度境界為因。 此由見取、依各別見，於所知境、起邪推構、妄生執著，謂唯此實，餘並愚妄，故名：此實執取身繫。由此四因、令心散亂，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身繫。非障色身。 初二：唯欲界。 後二種：通。或俱欲界，不善增故。</p> <p>「五蓋」者、〈八十九〉說：違背五處，立此五蓋。 一、在家位、欲境所漂、違背聖教，立：貪欲蓋。 二、不堪忍、同法所諫、違可愛法，立：瞋恚蓋。 三、違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四、違毘鉢舍那，立：掉舉惡作蓋。 五、違論議、無倒、決擇等，立於：疑蓋。</p> <p>【略纂】(T43.P46.A.4) 五、違背論議、決擇審慧、聖教勝解，立：疑蓋。 《對法論》說：障五位。 謂樂出家位、覺邪行位、止舉捨位，廣如彼解。</p>
<p>午八、繫</p>	<p>繫者：四繫。 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p>	<p>四繫差別，亦如〈攝事分〉釋。 (卷87·披258頁)</p>	<p>【略纂】(T43.P45.C.3) 四取者：下〈第十卷〉以四取能取之貪、而為自性。《對法論》說：初一、即貪。後三、如名。以：二取我見、而為自性，或彼四取、體亦唯貪。彼云：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諸出家者、更相諍故。</p> <p>〈八十九〉說：依二品、立二取： 一、在家：立欲取。 二、出家外道等：立餘三取。 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四取，名：所取。為得諸欲、及受用，起初取：貪利養恭敬故。為詰責他、免脫他難，起第二取。取諸禪定、為所依止，起第三取。為欲分別、作受果者、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是、合名為：取。</p> <p>【略纂】身護、語護，名：戒。形服、飲食、威儀行相，名：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我語。廣如彼〈八十九〉釋。</p> <p>此中，初一：唯欲界繫。 後三：通餘。</p>	<p>【略纂】(T43.P45.C.3) 四取者：下〈第十卷〉以四取能取之貪、而為自性。《對法論》說：初一、即貪。後三、如名。以：二取我見、而為自性，或彼四取、體亦唯貪。彼云：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諸出家者、更相諍故。</p> <p>〈八十九〉說：依二品、立二取： 一、在家：立欲取。 二、出家外道等：立餘三取。 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四取，名：所取。為得諸欲、及受用，起初取：貪利養恭敬故。為詰責他、免脫他難，起第二取。取諸禪定、為所依止，起第三取。為欲分別、作受果者、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是、合名為：取。</p> <p>【略纂】身護、語護，名：戒。形服、飲食、威儀行相，名：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我語。廣如彼〈八十九〉釋。</p> <p>此中，初一：唯欲界繫。 後三：通餘。</p>
<p>午九、蓋</p>	<p>蓋者：五蓋。 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p>	<p>亦如〈攝事分〉釋。 (卷87·披258頁)</p>	<p>【略纂】(T43.P45.C.3) 四取者：下〈第十卷〉以四取能取之貪、而為自性。《對法論》說：初一、即貪。後三、如名。以：二取我見、而為自性，或彼四取、體亦唯貪。彼云：由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諸出家者、更相諍故。</p> <p>〈八十九〉說：依二品、立二取： 一、在家：立欲取。 二、出家外道等：立餘三取。 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四取，名：所取。為得諸欲、及受用，起初取：貪利養恭敬故。為詰責他、免脫他難，起第二取。取諸禪定、為所依止，起第三取。為欲分別、作受果者、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是、合名為：取。</p> <p>【略纂】身護、語護，名：戒。形服、飲食、威儀行相，名：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我語。廣如彼〈八十九〉釋。</p> <p>此中，初一：唯欲界繫。 後三：通餘。</p>	<p>【略纂】(T43.P46.A12) 《對法論》云：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能障定身、故不立餘。 由貪故：愛財為因。 由瞋故：於極諍事、不正行為因。 由戒禁取故：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 由見取故：不如正理推度境界為因。 此由見取、依各別見，於所知境、起邪推構、妄生執著，謂唯此實，餘並愚妄，故名：此實執取身繫。由此四因、令心散亂，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身繫。非障色身。 初二：唯欲界。 後二種：通。或俱欲界，不善增故。</p> <p>「五蓋」者、〈八十九〉說：違背五處，立此五蓋。 一、在家位、欲境所漂、違背聖教，立：貪欲蓋。 二、不堪忍、同法所諫、違可愛法，立：瞋恚蓋。 三、違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四、違毘鉢舍那，立：掉舉惡作蓋。 五、違論議、無倒、決擇等，立於：疑蓋。</p> <p>【略纂】(T43.P46.A.4) 五、違背論議、決擇審慧、聖教勝解，立：疑蓋。 《對法論》說：障五位。 謂樂出家位、覺邪行位、止舉捨位，廣如彼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三七頁△	遁倫集 (T42, P355, B17)	遁倫集 (T42, P355, B17)
午十、株杌等 未一、舉株杌	株杌者：三株杌。 謂：貪、瞋、癡。 如株杌， 如是：垢、常害、箭、 所有惡行、亦爾。		「三不善根」： 《唯識》說：具二義。 一、根本煩惱性。 二、遍六識故，餘非不善根， 生惡勝故，唯立此三。	《六十四》說： 分別所起、妄見為依、 所生無明，名：邪解脫欲無明漏。 餘，立：餘二漏。 不說：一切癡為無明漏。 據義各別、亦不相違。
未二、例垢等	根者：三不善根。 謂貪不善根、 瞋不善根、 癡不善根。		《對法論》說：依外門流注，立：欲漏。 依內門流注，立：有漏。 依彼二所依門流注，立：無明漏。 彼論意顯：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名：欲漏。 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名：有漏。 三界無明，名：無明漏。 然欲界四諦、各十煩惱，修斷有六， 色、無色界、五門、並除瞋， 隨其所應、并諸隨惑、為彼漏體。 五門種數、不同小乘。	「拘礙」亦三：謂貪瞋癡。 由此三種、起五拘礙， 與《對法》同。 依此五境、生貪等三， 拘礙於心， 故《對法》說：名：心拘礙。 《三藏云》初三，名：貪。 第四，名：瞋、 亦名為：貪。 無明：通五。
午十一、根	漏者：三漏。 謂欲漏、 有漏、 無明漏。	又「拘礙者」： 此說有五，餘處說三： 謂貪拘礙、瞋拘礙、癡拘礙。 (集論四卷·十五頁)	體唯有三、 義說有五，故不相違。 五拘礙中， 言「闕隨順教」者： 謂闕隨順定心、教誡、教授。 「得微少善、便生喜足」者： 謂於定地諸善、得少喜足。 餘文易知。	〔景法師云〕初三：貪性。 第四：妄念為性。 第五：懈怠為性。 有說：初二、以貪為性。 第三、以貪及散亂為性。 第四、諂等為性。 第五、懈怠為性。
午十二、漏	匱者：三匱。 謂：貪、瞋、癡。 如匱，如是： 燒惱、有諍、火、 熾然、稠林、亦爾。		《八十九》說：文雖少異，與《對法》同。 《對法》意說：一切無明，名：無明漏。 獨起相應、勝多餘故。 餘能依惑，立：餘二漏。上下異故。	
未一、舉匱	拘礙者：有五拘礙。 一、顧戀其身。 二、顧戀諸欲。 三、樂相雜住。 四、闕隨順教。 五、得微少善、 便生喜足。			
未二、例燒等				
午十四、拘礙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實九、煩惱過患 ^三 卯一、標	煩惱過患者： 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 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 令諸睡眠皆得堅固。 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能引自害、 能引他害、能引俱害， 生現法罪、 生後法罪、生俱法罪， 令受彼生身心憂苦。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 能令人眾不得無畏、 悚懼無威。 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 常為智者、之所訶毀， 令臨終時、生大憂悔， 令身壞已、墮諸惡趣、 生那落迦中。 令不證得、自勝義利。 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者： 煩惱自性、不寂靜故， 於彼起時、令相應心、亦不寂靜， 是名：惱亂其心。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者： 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 起：常、樂、淨、我、 想倒、見倒、心倒故。 「令諸睡眠皆得堅固」者： 於自體中，所有煩惱羸重種子， 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 難可破壞，故名：堅固。 「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者： 諸隨煩惱、煩惱等流，名：等流行。 展轉引發，名：相續轉。 「能引自害，至：身心憂苦」者： 此中差別，如下「業過患」釋。 (卷九·披 276 頁) 唯彼說：業所作， 此說：煩惱所作，是其差別。 煩惱為先、方造諸業， 是故此說：能引自害等。 又下(異門分)亦有解釋。 (卷 84·披 252 頁)其義大同。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者： 「等」言：等取老病死法。 五趣流轉不能出離，是名：種種大苦。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者： 涅槃界中、離貪瞋癡，名：涅槃樂。 若諸煩惱、隨附依身、 令不速疾、得般涅槃， 是名：相續遠涅槃樂。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者： 定地諸善，名：勝善法。 由煩惱故、令心散亂， 已所得定、還復退失， 是名：退失諸勝善法。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者： 謂由煩惱等、起非理作業方便故。 「令不證得自勝義利」者： 證自涅槃，名之為：義。 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證功德法，名之為：利。 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 煩惱障此，令不證得，故作是說。	(T42, P35, C13) 辨「過患」：有二十二。 有本，名：過失。	【略纂】(T43, P46, B, 9) 上來所說「煩惱門」， 《對法》《顯揚》 《瑜伽》後文皆具廣釋。 恐厭文繁、故略顯示， 依前所引、應勘尋之。
卯三、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三三九頁△	遁倫集 (T42, P355, C13)	業自性云何？ 謂若法生時、 造作相起， 及由彼生故， 身行、語行、 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是名：業自性。
<p>癸二、業雜染_二 子一、徵 子二、釋_一 丑一、標列_一 寅一、嗚柁南</p>	<p>云何業雜染？ 嗚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增上品顛倒 差別諸過患</p> <p>當知業雜染： 由自性故、分別故、 因故、位故、門故、 上品故、顛倒故、 差別故、過患故， 解釋應知。</p>	<p>寅二、長行</p>	<p>丑二、隨釋_九 寅一、業自性</p>	
<p>「若法生時、 造作相起」者： 此說：思業。 彼造作相、有五種類： 一、為境隨與。 二、為彼合會。 三、為彼別離。 四、能發雜染業。 五、令心自在轉。</p> <p>如下〈決擇分〉說。 (卷33·披160頁)</p>	<p>「身行、語行」等者： 此說：身業、語業。 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 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汗身業；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 故名：身行。 如是、尋伺、與諸語業， 俱名：語行。 如下〈決擇分〉說。 (卷33·披160頁) 此身語行、由思動發， 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p>	<p>第二、「業雜染」中：初、列九門。 後、依門釋。 初、釋自性中：「若法生時、造作相起」等者： 此中，〔景有兩解〕 一云：「造作相起」者：方便業。 「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 於彼後時、造作而轉」者：是根本業。 二云：前文、是表業。 後文、是無表業。 無表業能造集當果，亦名：造作。 不同表業動作，名造。 〔備泰〕同云：前、是思業， 後、是身語，帖成三釋。 〔基後述此三釋〕云： 一云：「前、是加行業，後、是根本業」者： 初、通三業，或唯意業。 後、據重者，故唯身語。 二云：「前、是表業，後、是無表業」者： 初、通三業。〔五十三〕說：身語意三、皆有表故。 後、是無表。此中、有說：唯身語二、有無表業故。 此但言：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意業輕微、五識非色，皆不發無表。 有說：三業、皆有無表。 〔五十三〕說：十善業道、百行所攝，皆名：律儀。 故：三罰業中，意罰重故。 意三業道，重前七故，亦有無表，於理何違！ 意業無表，隨業道故，但有三支。 此依三業、通有無表，但說身語，非遮意無。</p>	<p>第二、「業雜染」中：初、列九門。 後、依門釋。 初、釋自性中：「若法生時、造作相起」等者： 此中，〔景有兩解〕 一云：「造作相起」者：方便業。 「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 於彼後時、造作而轉」者：是根本業。 二云：前文、是表業。 後文、是無表業。 無表業能造集當果，亦名：造作。 不同表業動作，名造。 〔備泰〕同云：前、是思業， 後、是身語，帖成三釋。 〔基後述此三釋〕云： 一云：「前、是加行業，後、是根本業」者： 初、通三業，或唯意業。 後、據重者，故唯身語。 二云：「前、是表業，後、是無表業」者： 初、通三業。〔五十三〕說：身語意三、皆有表故。 後、是無表。此中、有說：唯身語二、有無表業故。 此但言：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意業輕微、五識非色，皆不發無表。 有說：三業、皆有無表。 〔五十三〕說：十善業道、百行所攝，皆名：律儀。 故：三罰業中，意罰重故。 意三業道，重前七故，亦有無表，於理何違！ 意業無表，隨業道故，但有三支。 此依三業、通有無表，但說身語，非遮意無。</p>	
<p>三三：「前、是發身語思， 後、是身語業」者： 謂身語業、發身語思之所生故， 審決二思意相應故， 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動發勝思、 發身語故，名：身語業。 其獨行思，亦名：意業。 合十，名：業道。 於五境中：色聲，稱：業。 三非業者，無表示故。</p>	<p>三三：「前、是發身語思， 後、是身語業」者： 謂身語業、發身語思之所生故， 審決二思意相應故， 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動發勝思、 發身語故，名：身語業。 其獨行思，亦名：意業。 合十，名：業道。 於五境中：色聲，稱：業。 三非業者，無表示故。</p>	<p>【略纂】(T43, P46, C14) 眼等五根、不立業者， 《成業論》說： 有作用業、無加行業故。 《成唯識·成業》等云： 有二種思。十種業道，皆思為性。 釋身語意業、表無表，名：思業。 思已業，業道、定散、無表、 大種造等、發業時節、大小不同， 皆如彼疏、及別章釋， 下〔五十九〕 〔六十卷〕中，當廣分別。 身語二表，以相表見。 意表業者，見自證分、證自證分， 互各自表，如理應思。</p>	<p>【略纂】(T43, P46, C14) 眼等五根、不立業者， 《成業論》說： 有作用業、無加行業故。 《成唯識·成業》等云： 有二種思。十種業道，皆思為性。 釋身語意業、表無表，名：思業。 思已業，業道、定散、無表、 大種造等、發業時節、大小不同， 皆如彼疏、及別章釋， 下〔五十九〕 〔六十卷〕中，當廣分別。 身語二表，以相表見。 意表業者，見自證分、證自證分， 互各自表，如理應思。</p>	
<p>遁倫集 (T42, P356, A2)</p>	<p>遁倫集 (T42, P356, A2)</p>	<p>遁倫集 (T42, P356, A2)</p>	<p>遁倫集 (T42, P356, A2)</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56, A13)
寅一、業分別 卯一、徵 辰一、略標列 巳一、由差別	業分別云何？ 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 二、由法相差別故。	▽二四〇頁△	第二、「業分別」中，有三：初、標二二種。 次、別顯二二種差別。 後、結成三業。
巳一、由性攝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 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 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 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 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 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害極害執」等者： 斷彼命故，此釋言：害。 解支節故，此釋：極害。 計活命故，此釋言：執。 謂如不律儀者， 計屠羊等、自活命故。	初二者：欲明起業之人，故云：由補特伽羅差別。 正辨業體不同，故云：由法差別。 復二者：明前「人法」皆通十惡、十善業道。 別顯二中：初、補特伽羅。(即具業者) 後、法差別。(即彼業相) 初中復二：初、不善道十補特伽羅。 後、善業道。 殺生有三：一、總指經。 二、別牒釋。 後、結略義。
辰一、隨別釋 巳一、補特伽羅相 差別建立 午一、罪品 未一、殺生攝 申一、總舉經言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 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殺生者者：此是總句。	斷彼命故，此釋言：害。 解支節故，此釋：極害。 計活命故，此釋言：執。 謂如不律儀者， 計屠羊等、自活命故。	殺中，成業道究竟者：所殺者、命斷已方成， 非正死、有俱死、前死、及自殺，非業道故。 不爾！便應皆成業道。 第三句「害極害執」者：次有三故，別釋此三： 「斷彼命故」：謂害。 「解支節故」：謂極害。 「計活命故」：謂執，計執殺生而活命故。
申一、別釋經句 酉一、總句 酉二、別句 戌一、顯示加行殺害 亥一、別釋 天一、辨相 地一、最極暴惡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百踰繕那」者： 至：若不律儀」者： 此計少分應離殺生。 謂隨所住處、 百踰繕那內眾生， 於彼不殺、成就律儀， 若行殺害、成不律儀， 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等者： 即尼健子計：隨所住處、百由旬內、所有眾生， 於彼作不殺、成律儀， 作殺、成不律儀。百由旬外，彼皆不成。 經為除此，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非唯百由旬內。
地二、血塗其手 地三、害極害執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百踰繕那」者： 至：若不律儀」者： 此計少分應離殺生。 謂隨所住處、 百踰繕那內眾生， 於彼不殺、成就律儀， 若行殺害、成不律儀， 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等者： 即尼健子計：隨所住處、百由旬內、所有眾生， 於彼作不殺、成律儀， 作殺、成不律儀。百由旬外，彼皆不成。 經為除此，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非唯百由旬內。
地四、無有羞恥 地五、無有哀愍 天二、破執 地一、別辨 玄一、一切有情所 黃一、敘外說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 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 於彼律儀、若不律儀。	「百踰繕那」者： 至：若不律儀」者： 此計少分應離殺生。 謂隨所住處、 百踰繕那內眾生， 於彼不殺、成就律儀， 若行殺害、成不律儀， 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等者： 即尼健子計：隨所住處、百由旬內、所有眾生， 於彼作不殺、成律儀， 作殺、成不律儀。百由旬外，彼皆不成。 經為除此，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非唯百由旬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頁△	遁倫集 (T42, P356, A1)	遁倫集 (T42, P356, B15)
黃二、引經破 玄二、真實眾生所 黃一、敘外說	為治彼故， 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 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此即顯示： 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 謂如經言：一切有情所。 意顯：一切有情、皆應哀愍， 由哀愍故、成就真實福德。 不應分別、或遠離害、 或不遠離，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等者： 彼計：草木皆悉有命、殺成業道。 佛為除此，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殺草木，非業道。 「此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 〔景云〕此顯大於一切眾生、起救護心， 名：真實福德。 是能對治真實福德、遠離對治， 及顯示不真實福德、對除彼執， 名：遠離對治。	「如是所說諸句， 顯示加行殺害」者： 「最極暴惡」下、七句： 由起惡心加行勵力、猛勇行殺， 故名：如是加行殺害。 非是加行業道也。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 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由是對治、彼第一計， 是名：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 又如經言：真實眾生所。 意顯：樹等外物、無愛非愛， 於彼、無有哀愍可得， 雖遠離殺、而不成就真實福德， 由是對治、彼第二計， 是名：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非遠離對治者： 於百由旬內眾生、起救護心、 非實福德，是所對治。 外物無命、眾生有命，名：真實福德。 外道、但於百由旬內、成律儀等， 及明、外物有命等，名：不實福德等。 〔基又解云〕 此言意顯：由殺有情、是性罪故， 亦以性戒、真實福德、為遠離對治故。 《對法》云：殺生事者：謂有情數。 故此前言：一切有情所， 殺草木等、是遮罪故， 亦以遮戒、不實福德、為遠離對治。 故此後言：真實眾生所。	「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者： 此文舊云： 殺折腳蟻子，無有悔心， 當知此人，能斷善根。 〔三藏云〕此含兩義： 若名折腳蟻、不得折腳卵。 若翻為蟻卵、不得折腳蟻子。 欲具收二義，故存梵音。 此之一句：別顯無擇殺害。 逢生即殺，不簡擇故。 最後一句：名：殺生時。
地二、總顯	此即顯示： 真實福德遠離對治、 及顯示： 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如是所說諸句， 顯示加行殺害」者： 謂從「最極暴惡」句、 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略纂】(T43, P47, A16) 又釋：不須依性遮戒釋。此即顯示、 次前所說：無繫外道、二種對治。 若不殺一切有情， 何但百由旬內、真實對治？ 若不殺草木、是非情故，名：不實對治。 顯二對治、外道二計。 兩句之文、與前不同，所以曲示。	【略纂】(T43, P47, A4) 別釋九句中： 初七句、名：加行殺害。 勵力殺故。 次一句、名：無擇殺害。 逢生即殺、 不簡擇故。 後之一句、名：殺生時。 從初斷命、未遇良緣、受持戒等， 常成殺生業道罪故。
亥二、結意	如是所說諸句， 顯示：加行殺害。	「如是所說諸句， 顯示加行殺害」者： 謂從「最極暴惡」句、 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略纂】(T43, P47, A16) 又釋：不須依性遮戒釋。此即顯示、 次前所說：無繫外道、二種對治。 若不殺一切有情， 何但百由旬內、真實對治？ 若不殺草木、是非情故，名：不實對治。 顯二對治、外道二計。 兩句之文、與前不同，所以曲示。	【略纂】(T43, P47, A4) 別釋九句中： 初七句、名：加行殺害。 勵力殺故。 次一句、名：無擇殺害。 逢生即殺、 不簡擇故。 後之一句、名：殺生時。 從初斷命、未遇良緣、受持戒等， 常成殺生業道罪故。
戌二、顯示 無擇殺害	乃至極下、摺多蟻等、 諸眾生所者， 此句顯示：無擇殺害。	「如是所說諸句， 顯示加行殺害」者： 謂從「最極暴惡」句、 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略纂】(T43, P47, A16) 又釋：不須依性遮戒釋。此即顯示、 次前所說：無繫外道、二種對治。 若不殺一切有情， 何但百由旬內、真實對治？ 若不殺草木、是非情故，名：不實對治。 顯二對治、外道二計。 兩句之文、與前不同，所以曲示。	【略纂】(T43, P47, A4) 別釋九句中： 初七句、名：加行殺害。 勵力殺故。 次一句、名：無擇殺害。 逢生即殺、 不簡擇故。 後之一句、名：殺生時。 從初斷命、未遇良緣、受持戒等， 常成殺生業道罪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頁△	通倫集 (T42, P356, B, 7)	通倫集 (T42, P356, C6)
<p>成三、顯示遇緣容可出離</p>	<p>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p>	<p>「於殺生事、若未遠離」等者：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是名：於殺生事遠離。由聞正法、能善領悟、及受淨戒、能善防護，於殺生事、止息不作，是名：遇緣容可出離。若不遇緣、不出離時，彼業現行，名：殺生者。</p>	<p>結略義中，有三重：初、攝九為四。次、攝為三。後、攝為一。於攝為四中：〔景云〕「殺生相貌」者：血塗其手等。「殺生作用」者：謂害極害執等。「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者：謂前「無羞恥」等、多句。〔基云〕「相貌」者：是第二句、血塗其手。「作用」者：則第三句、害極害執。「因緣」者：則第一句、最極暴惡殺害之心、正現在前。「事用差別」者：謂後六句：一、無羞恥。二、無哀愍。三、一切有情所。四、真實眾生所。五、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六、於殺生事若未遠離。又解：「相貌」：則第一句。「作用」：則第二、第三句。「因緣」：則第四、第五句。「事用差別」：則餘四句。今復解言：初三、如次配九句中：初三句。第四、事用差別：配後六句。</p>	<p>第二復次中：〔景云〕「殺生如實、殺生差別」者：殺草木等，宜名：生。非真實殺。若殺有情，名：真實殺也。「殺所殺生、名殺生者」者：要殺有命眾生，名：殺生者。即顯：殺草木等，不名：殺生者。〔基云〕此即攝九為三：言「殺生如實」者：則第一句。「殺生差別」者：則次七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則第九句。未受戒等、起善已來，行殺生者，常名：殺生者。受戒等後，不得彼名。今復解言：「殺生如實」者：第六、第七句。謂一切有情所、及真實眾生所。「殺生差別」者：是前五句。「殺所殺生」者：是第八句。「名殺生者」者：最後一句。第三復次、攝九為一，合名：殺生補特伽羅。</p>
<p>申三、結明略義二 酉一、第一略義</p>	<p>又此諸句、總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p>	<p>「又此諸句、總略義」等者：「殺生相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殺生作用」：配屬第三句。「殺生因緣」：配屬四五句。「殺生事用差別」：配屬後四句。於中，初二句：是殺生事差別。次二句：是殺生用差別故。「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p>	<p>〔基云〕「相貌」者：是第二句、血塗其手。「作用」者：則第三句、害極害執。「因緣」者：則第一句、最極暴惡殺害之心、正現在前。「事用差別」者：謂後六句：一、無羞恥。二、無哀愍。三、一切有情所。四、真實眾生所。五、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六、於殺生事若未遠離。又解：「相貌」：則第一句。「作用」：則第二、第三句。「因緣」：則第四、第五句。「事用差別」：則餘四句。今復解言：初三、如次配九句中：初三句。第四、事用差別：配後六句。</p>	<p>第二復次中：〔景云〕「殺生如實、殺生差別」者：殺草木等，宜名：生。非真實殺。若殺有情，名：真實殺也。「殺所殺生、名殺生者」者：要殺有命眾生，名：殺生者。即顯：殺草木等，不名：殺生者。〔基云〕此即攝九為三：言「殺生如實」者：則第一句。「殺生差別」者：則次七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則第九句。未受戒等、起善已來，行殺生者，常名：殺生者。受戒等後，不得彼名。今復解言：「殺生如實」者：第六、第七句。謂一切有情所、及真實眾生所。「殺生差別」者：是前五句。「殺所殺生」者：是第八句。「名殺生者」者：最後一句。第三復次、攝九為一，合名：殺生補特伽羅。</p>
<p>酉二、第二略義</p>	<p>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p>	<p>「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p>	<p>〔基云〕「相貌」者：是第二句、血塗其手。「作用」者：則第三句、害極害執。「因緣」者：則第一句、最極暴惡殺害之心、正現在前。「事用差別」者：謂後六句：一、無羞恥。二、無哀愍。三、一切有情所。四、真實眾生所。五、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六、於殺生事若未遠離。又解：「相貌」：則第一句。「作用」：則第二、第三句。「因緣」：則第四、第五句。「事用差別」：則餘四句。今復解言：初三、如次配九句中：初三句。第四、事用差別：配後六句。</p>	<p>第二復次中：〔景云〕「殺生如實、殺生差別」者：殺草木等，宜名：生。非真實殺。若殺有情，名：真實殺也。「殺所殺生、名殺生者」者：要殺有命眾生，名：殺生者。即顯：殺草木等，不名：殺生者。〔基云〕此即攝九為三：言「殺生如實」者：則第一句。「殺生差別」者：則次七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則第九句。未受戒等、起善已來，行殺生者，常名：殺生者。受戒等後，不得彼名。今復解言：「殺生如實」者：第六、第七句。謂一切有情所、及真實眾生所。「殺生差別」者：是前五句。「殺所殺生」者：是第八句。「名殺生者」者：最後一句。第三復次、攝九為一，合名：殺生補特伽羅。</p>
<p>申四、簡非法相</p>	<p>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p>	<p>「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p>	<p>〔基云〕「相貌」者：是第二句、血塗其手。「作用」者：則第三句、害極害執。「因緣」者：則第一句、最極暴惡殺害之心、正現在前。「事用差別」者：謂後六句：一、無羞恥。二、無哀愍。三、一切有情所。四、真實眾生所。五、乃至極下摺多蟻等諸眾生所。六、於殺生事若未遠離。又解：「相貌」：則第一句。「作用」：則第二、第三句。「因緣」：則第四、第五句。「事用差別」：則餘四句。今復解言：初三、如次配九句中：初三句。第四、事用差別：配後六句。</p>	<p>第二復次中：〔景云〕「殺生如實、殺生差別」者：殺草木等，宜名：生。非真實殺。若殺有情，名：真實殺也。「殺所殺生、名殺生者」者：要殺有命眾生，名：殺生者。即顯：殺草木等，不名：殺生者。〔基云〕此即攝九為三：言「殺生如實」者：則第一句。「殺生差別」者：則次七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則第九句。未受戒等、起善已來，行殺生者，常名：殺生者。受戒等後，不得彼名。今復解言：「殺生如實」者：第六、第七句。謂一切有情所、及真實眾生所。「殺生差別」者：是前五句。「殺所殺生」者：是第八句。「名殺生者」者：最後一句。第三復次、攝九為一，合名：殺生補特伽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不與取攝 申一、釋經句 酉一、總句 酉二、別句 ^{十四}	復次，不與取者：此是總句。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	「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者：謂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如是等類，名之為：財。	「不與取」中：有二：初、釋經文。後、略義結成。前中：初、標總句。次、別釋十四句。
戌二、若在聚落	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	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如是等類，名之為：穀。	「若積集、若移轉」者：錢穀等物，名：積集。牛羊等，名：移轉。
戌三、若閑靜處	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	如是財穀，無情數攝。	「於閑靜處、若生」者：禾苗等。「若集」者：集轉如前。
戌四、即此名為可盜物數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等」言：等取所餘、有情數物。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應知。	【略纂】(T43.P47.B17)「若積集、若移轉」者：穀麥等物，名：積聚。有情，名：移轉。或不離處，名：積聚。舉離本處，名：移轉。
戌五、若自執受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等者：此中「積集」：謂於無情數物，若財若穀。	「於閑靜處、若生」者：謂穀麥等、不離本處，擁覆令生。「集、轉」：如前。
戌六、不與而取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移轉」：謂於有情數物。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財主不先作酬債意，故名：不與。
戌七、不與而樂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於閑靜處，若生、若集」者：此中「生」言：謂於穀物。「集」與「移轉」：如前說。	次句、「不捨」者：不起施心，名：不捨。「不棄」：可知。
戌八、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謂非物主、先意欲與，是名：非先所與。	【略纂】(T43.P47.B20)「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非前所與，如酬債相似，名為：不與。若隨盜者所欲受用、而棄捨之，名：棄用。可無罪。不隨盜者所欲受用、而棄捨故，名：不棄取。長讀文勢，義道便遠。
亥一、釋其義 天二、釋希望 地一、不與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他生希望、強索而與，是名為：酬債法。	
亥二、釋其義 天二、釋希望 地二、不捨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		
地三、不棄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戌九、自為而取	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三頁△	遁倫集 (T42, P356, C.6)
<p>戌十、饕餮而取</p>	<p>饕餮而取者： 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p>	<p>「不清而取」等者： 謂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諍， 名：所競物。</p>	<p>「饕餮」者，貪財，為：饕。 貪食，為：餮。</p>
<p>戌十一、不清而取</p>	<p>不清而取者： 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p>	<p>於論時中，他理得勝，不自清雪，名：不清取。 雖復競諍、而得彼財，財非己物、而諍取之，名：不淨取。</p>	<p>略義有二：前中，〔基述兩解〕 一云、結十四句為三：</p>
<p>戌十二、不淨而取</p>	<p>不淨而取者： 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p>	<p>若他得勝，自不清雪、取為己有， 是名：不清而取。</p>	<p>一、「由盜此故、成不與取」：則前初句、於他所有。 二、「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者：謂次十一句。 三、「由劫盜故、得此過失」者：即第十三、十四兩句。 二云、結為五：</p>
<p>戌十三、有罪而取</p>	<p>有罪而取者： 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p>	<p>「不淨而取」等者： 於他所攝、財穀等事，自與他競， 雖能勝他、取為己有，然有過失， 故名：不淨而取。</p>	<p>一、「由盜此故」：結第五、第六句。 二、「若於是處」：結初四句。 三、「如其差別」：結第八句已下、乃至、第十三句。 四、「如實劫盜」：結第七句。 五、「由劫盜故、得此過失」：結第十四句。</p>
<p>戌十四、於不與取 若未遠離 亥一、準前說</p>	<p>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 如前、殺生相說，應知。</p>	<p>「此中略義」等者 「由盜此故、 成不與取」：配屬別句中、第一句。 「若於是處、 如其差別」：配屬次二句。 「如實劫盜」：配屬次七句。 「由劫盜故、 得此過失」：配屬餘四句，應知。</p>	<p>【略纂】(T43, P47, C7) 雖有此釋、義乍難知，究義推文、亦可悉矣。 「成不與取」業道究竟者： 要於本處，或生、或集、或復移轉。 不爾，便成不與取加行。 故《對法》云：究竟者，謂取為己有。</p>
<p>亥二、例所餘</p>	<p>所餘業道，亦爾。</p>	<p>今復解云：</p>	<p>一、「由盜此故、成不與取」：即初四句。 二、「若於是處、 如其差別、如實劫盜」者：謂次八句。 「由劫盜故、得此過失」者： 即最後二句、為一結，如文。</p>
<p>申二、明略義</p>	<p>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 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 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p>	<p>「不與取」業道究竟者： 如《對法》云：謂取為己有。</p>	<p>即最後二句、為一結，如文。</p>
<p>申三、簡法相 酉一、正明建立</p>	<p>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 非不與取法相。</p>	<p>當知：餘，亦爾。</p>	<p>當知：餘，亦爾。</p>
<p>酉一、兼例所餘</p>	<p>當知：餘，亦爾。</p>	<p>當知：餘，亦爾。</p>	<p>當知：餘，亦爾。</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略纂 (T43.P47.C11)
未三、欲邪行攝 申一、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初三句 亥一、別釋相 天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地一、父母守護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 猶如父母、於己處女， 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 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二四四頁△	(T42.P357.A10) 「欲邪行」中： 初、散釋經文。 後、結略義。 前中：先、標總句。 後、別釋十句： 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二、有治罰。 三、有障礙。 此明：處女三種守護。 四、他妻妾。 五、他所攝，而未適他。 三護同前。	「欲邪行」中，文亦有三： 初、標總句。 次、別釋十一句。 後、略結之。 十一句者： 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二、自守護。 三、有治罰。 四、名障礙。 此之四種、並未適他， 論末為：三種守護。 五、他妻妾。 六、他所攝。 七、若由凶詐。 八、若由強力。 九、若由隱伏。 十、而行欲行。 十一、即於此事， 非理欲心、而行邪行。 成邪欲業道究竟者： 謂交會事成，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地二、至親守護 地三、餘親守護 地四、自己守護 地五、舅姑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有治罰者： 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者： 矯設方法、令彼惑亂， 如行誑語，是名：矯亂。	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二、有治罰。 三、有障礙。 此明：處女三種守護。 四、他妻妾。 五、他所攝，而未適他。 三護同前。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天二、有治罰 天三、有障礙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 此不對彼， 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 唯由隱竊、互相欣欲。 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六、若由凶作。 七、若由強力。 八、若由隱伏。 九、而行欲行。 此四句則顯：侵他護。 十、則於此事， 非理欲心、與行欲行。 此即：於自妻妾而為罪失。	謂交會事成，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亥一、略顯義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 此不對彼， 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 唯由隱竊、互相欣欲。 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六、若由凶作。 七、若由強力。 八、若由隱伏。 九、而行欲行。 此四句則顯：侵他護。 十、則於此事， 非理欲心、與行欲行。 此即：於自妻妾而為罪失。	謂交會事成，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戌二、後七句 亥一、他妻妾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 此不對彼， 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 唯由隱竊、互相欣欲。 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六、若由凶作。 七、若由強力。 八、若由隱伏。 九、而行欲行。 此四句則顯：侵他護。 十、則於此事， 非理欲心、與行欲行。 此即：於自妻妾而為罪失。	謂交會事成，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亥二、他所攝 亥三、由凶詐 亥四、由強力 亥五、由隱伏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 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 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 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 此不對彼， 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 唯由隱竊、互相欣欲。 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六、若由凶作。 七、若由強力。 八、若由隱伏。 九、而行欲行。 此四句則顯：侵他護。 十、則於此事， 非理欲心、與行欲行。 此即：於自妻妾而為罪失。	謂交會事成， 此非已妻、成於業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亥六、行欲行 亥七、即於此事 非理欲心 而行邪行</p>	<p>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 即於此事、 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 謂於非道、非處、非時、 自妻妾所，而為罪失。</p>	<p>西二、明略義</p> <p>此中略義者： 謂略顯示：若彼所行、 若行差別、 若欲邪行，應知。</p>	<p>披尋記 二四四—四五頁△</p> <p>「謂兩兩交會」者： 由二補特伽羅、 及彼男女二根、展轉交會， 是名：兩兩交會。 「謂於非道、非處」等者： 此中「非道」亦名：非支。 謂除產門外、所有餘分。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 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穩， 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 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 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66頁) 如是一切，皆名：非理。 於自妻妾、隨一而行，亦名：欲邪行罪。 「此中略義」等者： 「若彼所行」：配屬別句中、前五句。 「若行差別」：配屬次三句。 「若欲邪行」：配屬後二句，應知。</p>
<p>遁倫集 (T42. P357, A17)</p>	<p>「非道」者，此有三義： 一、非所行路，謂支分等、非產門。 二、非道數，過極五量。 三、非理，謂如常法、及一切男、及不男故。 〈五十九〉云：非處、非量、非時、 及不應理、男及不男。 「非處」者：謂安佛法僧處、父母床席、 地不平處等、僧伽藍等是。 「非時」者：有病、懷孕、與兒乳等、 三明、六闇等，廣如〈五十九〉自解。 欲邪行、業道究竟者：謂交會事成。</p>	<p>略義中，攝之為三： 〔景云〕 「若彼所行」者：結前：處女、他妻、三種守護。 他守護境、是彼所行，故云：若彼所行。 「行差別」者：結前：凶詐、強力、隱伏、行邪差別。 「若欲邪行」者：結：於自妻、非道時處、而為罪失。 〔基云〕 一、若彼所行：攝前六句，雖所行處、亦成罪故。 二、若行差別：攝次三句，非理行故。 三、若欲邪行：攝後兩句，成業道故。 此師別取「自護」為第二句，故合成：十一句也。 或述為十句，如上釋。 【略纂】(T43.P47.C2) 或別句中，合成十句：初四、合成：三守護故。 後七、如前。</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四、妄語攝 申一、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於王家	復次，諸妄語者：此是總句。 若王者：謂王家。	「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者： 謂隨前時、聞覺知三、所曾經事， 覆真實想、而說異語，謂為：已知。 非唯依知言說，名為：已知。義寬廣故。 四言說中，不言：依見言說者，下別說故。 四種言說，如前〈意地〉釋。(卷二·披尋頁)	「妄語」中，別句有十： 【略纂】(T43, P48, A1)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王所使故。 或是官屬執理法司、 或知平均議事達理，立為斷事，名：執理家。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者： (景云) 隨前三處、有所見聞、而起妄語： 第一、王及執理家。 第二、別人：謂長者等。 第三、時眾及大集處。 隨彼三處、聞覺知、而起妄語。 (基云) 謂隨聞覺知三、所經語言、而行妄語。 「若已見」下： 自別起說，故三必然，此合名：知。 非四中、知，彼知局故，此知：寬故。 妄語業道究竟者： 《對法論》說：時眾、及對言者、領解。
戌二、於執理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戌三、於長者居士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戌四、於彼聚集	若眾者：謂彼聚集。		
戌五、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者： 由自怖畏、或自味著，名：由自因。如前已說。 或復由他怖畏， 由他味著、教敕令作，名：由他因。故言亦爾。	
戌六、於已知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		
戌七、於已見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戌八、由自因等 亥一、略標 天二、舉由自因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 或因味著。	「覆想欲見、而說語言」者： 心所取相，是名為：想。 心所樂欲，是名為：欲。 心所忍可，是名為：見。 由此三故、能起語言， 諸妄語者、說別異語，令真不顯，是名為：覆。	略義中，有四： 一、「依處故」結：初五句。 二、「異說故」結：次二句。 三、「因緣故」結：次二句。因自、因他。 四、「壞想故」結：後一句。
天二、例由他因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		
亥二、別釋 天二、因怖畏	因怖畏者： 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天二、因味著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戌九、知而說妄語	知而說妄語者： 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 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 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 「依處故」：配屬別句中「若王」等五句。 「異說故」：配屬「已知、已見」二句。 「因緣故」：配屬「自因、他因」等句。 「壞想故」：配屬「知而覆妄語」句。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五、離間語攝 申一、總句	復次， 離間語者：此是總句。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者： 謂聞彼語、或聞此語， 若順乖離，則便向此、向彼、而為宣說故。	「離間語」中，別句有七。「破壞和合」等四句者： 〔景云〕「破壞和合者」：他聞說教、歡喜別離。 「隨印別離者」：謂恐更和合、對彼重印、別離為好。 「喜壞和合者」：謂彼人已離散意、心喜染污。 「樂印別離者」：謂能破壞人，於他乖離喜已、 後喜樂印別離以之為好。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若為破壞	若為破壞者： 謂由破壞意樂故。	「破壞和合」等者：謂以方便， 令此、或彼、生起不和合欲，而生別離喜故。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二、聞彼語已 向此宣說等	聞彼語已、 向此宣說， 聞此語已、 向彼宣說者： 謂隨所聞順乖離語。	「隨印別離」等者： 謂以方便，印順彼別離喜， 從是乖違、喜不更生故。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三、破壞和合	破壞和合者： 謂能生起喜別離故。	「喜壞和合」等者： 謂彼若此、若已生喜別離， 能離間者、遂破壞欲，生染汙喜故。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四、隨印別離	隨印別離者： 謂能乖違喜更身故。	「樂印別離」等者： 謂彼若此、從是乖違喜不更生， 能離間者、破壞意樂圓滿、而生染汙樂故。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五、喜壞和合	喜壞和合者： 謂於已生喜別離中， 心染污故。	「說能離間語」等者： 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 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 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 今此更顯：由他方便， 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 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 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 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 如下〔決擇分〕說。（卷39，披1966頁）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六、樂印別離	樂印別離者： 謂於乖違喜更生中， 心染污故。	「說能離間語」等者： 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 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 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 今此更顯：由他方便， 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 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 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 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 如下〔決擇分〕說。（卷39，披1966頁）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戌七、說能離間語	說能離間語者： 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說能離間語」等者： 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 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 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 今此更顯：由他方便， 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 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 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 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 如下〔決擇分〕說。（卷39，披1966頁）	〔泰云〕「喜別離」者：明破壞前人、語方便時、 能生破語者，令他別離喜。 「隨印別離」者：辨他別離時、喜更重生。 〔基又解云〕第三、四句：雖喜生、未生煩惱。 第五於第三句、第六於第四，此二句：方煩惱生。 第七句「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者： 〔景云〕正說離間語時、或彼不聞、而不破壞， 或他雖聞、以智方便觀察其言、如相破壞、而不離隔， 故云：或他不聞、或他方便，並成離間。 〔十地〕云：彼雖不離，而名兩舌。如彼不惱，亦名惡口。 〔備述兩解〕 一云：所破之人、或在遠故、不聞離語， 或雖在遠、而遣他人令領解、故作方便、遣人傳語。 一云：對前人不聞、別有傍人傳語前人，非唯破人、成業道。 傍傳語人，亦名：間語。他方便言，意在於此。 〔基又解云〕謂說語時、他全不聞， 或他雖聞、而以方便、不受其離間。 此釋經中、說離間語，非正釋業道。 《對法論》說：此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此中方便，他領解故，可是業道。 他不聞者，但是業道加行故。此因通釋，經亦無失。 「或他方便」者：令他說離間方便語、他未領解，及他不聞， 此二並是：業道加行。因釋經文，亦非正釋「業道」。 或有義言：但說離間言，若他不聞、 及他聞已、方便不受，皆是業道。 此違〔決擇〕第六十說。此究竟：謂所破領，故前說：善。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P387.C13)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 謂略顯示：離間意樂、 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 離間染污心、及他方便，應知。	「此中略義」等者： 離間意樂，配屬別句中： 「若為破壞」句。 離間未壞方便，配屬： 「聞彼語已」， 至：「向彼宣說」句。	「不增益故，至：名為可愛」者： 如實而說，名：不增益。 應時而說、順眾而說、如法而說， 是名：應順時機、及引義利。 順往善趣，故名：可愛。	結中，有五句： 一「離間意樂」：結初句。 二「未壞方便」：結第二句。 三「已壞方便」：結第三、第四句。 四「染污心」：結第五、第六句。 五「他方便」：結第七句。
未六、麤惡語攝 申一、總句	復次，麤惡語者：此是總句。	離間已壞方便，配屬： 「破壞和合、及隨印別離」句。 離間染污心，配屬： 「喜壞和合、及樂印別離」句。 他方便，配屬： 「說能離間語」句。應知。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者： 謂說法者、為令眾生、越生死墮， 故所說法、唯以趣涅槃宮、為其上首， 令彼眾生、起勝意樂、趣涅槃故。	【略纂】(T42.P48.A.1) 此中有說：卒爾等五心中， 初心、即成業道，他領解故。 若依此義，業道有通無記之性。 說事未周，他不領解， 故知：但是染污心後。
申二、別句 酉一、舉相違 戌一、釋經句 亥一、語無擾動	此中， 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 非諂媚故，名為：稱心。	「語無擾動」者： 謂無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故。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者： 言無闕隱，是名：顯然。 愛樂聽聞，是名：有趣。	【麤惡語】中：散釋經文。 初十二句：廣明妙語。 末後：翻前妙語、明麤惡語。 初十二句者： 謂：無擾動語、悅耳語、稱心語、 可愛語、先首語、美妙語、 分明語、易可解了語、 可施功勞語、無所依止語、 非可厭逆語、無邊無盡語。
亥三、稱心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 引義利故，名為：可愛。	「文句美滑」等者： 言不鄙陋，是名為美。 言皆輕易，是名為滑。 眾樂聽聞，故名：悅耳。	「攝受正法」等者： 聽聞正法、如說修行、能引自義、 功不唐捐，故名：可施功勞。	「相續廣大」等者： 言辭無間，廣大善巧， 是名：相續廣大。
亥四、可愛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增上欲解」， 至：名為稱心」者： 謂依增上生道、 樂欲忍可、而起言說， 是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	「離愛味心，至：無所依止」者： 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 名：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略纂】(T42.P48.B3) 「先首」者：凡所說法， 說趣涅槃、最第一故， 由此語故、 以為先首，當趣涅槃。 以相續故，名：無盡。 以廣大故，名：無邊。
亥五、先首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不過度量」等者： 知量而說，語無重複， 是名：不過度量。	「相續廣大」等者： 言辭無間，廣大善巧， 是名：相續廣大。	
亥六、美妙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不增上欲解」等者： 謂依增上生道、 樂欲忍可、而起言說， 是名：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		
亥七、分明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攝受正法」等者： 聽聞正法、如說修行、能引自義、 功不唐捐，故名：可施功勞。		
亥八、易可解了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	「離愛味心，至：無所依止」者： 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 名：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亥九、可施功勞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故名：無所依止。	「不過度量」等者： 知量而說，語無重複， 是名：不過度量。		
亥十、無所依止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相續廣大」等者： 言辭無間，廣大善巧， 是名：相續廣大。		
亥十一、非可厭逆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亥十二、無邊無盡				

分科	論 文	披 尋 記	遁 倫 集
成二、略明攝 亥二、初三種 天一、標攝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應知：略攝為二種語。	「略攝為三種語」等者：最初一種：語無擾動，名：尸羅律儀所攝語。次三：悅耳、稱心、可愛，名：等歡喜語。等遍三世、無量眾生、樂聽聞故。所餘八種：先首、乃至無邊無盡，名：說法語。前說：增上生道，此說：決定勝道，是故有別。	次、攝十二為三：尸羅語：謂初一。等歡喜語：謂次三語。說法語：謂後八語。「即此最後，又有三種」：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者，即先首語。二、文詞圓滿語：次二者，謂美妙語、分明語。三、方便圓滿語：謂餘五種。
地二、等歡喜語 地三、說法語 玄一、標攝	一、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二、等歡喜語：謂三種。三、說法語：謂其所餘。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等者：謂說法語、又有三種差別，如文易知。	「又於未來世」下：即上、十二種語。約世分別，復為三種：謂未來諸佛當說十二妙語，名：可愛語。過去諸佛曾說，名：可樂語。現在諸佛今說、及正領受、生他愛樂，名：可欣語、可意語。「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者：即前三語中：第二、「等歡喜語」是。彼經中，名：「無量眾生可愛」等語。言「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即前三語中：第三、「說法語」是。彼經中，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者：即中：第一、「尸羅律儀所攝語」。即是經中：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玄二、別廣 黃一、標 黃二、列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二、文詞圓滿語：謂次一。三、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	【略纂】「即此最後、又有三種」等者：謂前三中：最後「說法語」中，前十二句中，攝「先首、美妙」等八句。即諸經中說：佛說法、有八語具。由持戒語、令他歡喜、具八語具。此八之中、復分三故。此別諸句，合十九句：初十二句：合為三類。次四：說有為行三世語。後三：重攝前語。由辨諸句、皆有曲結，故無略義。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者：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宇二、文詞圓滿語 宇三、方便圓滿語 亥二、後三種 天一、無量眾生 可愛可樂 可欣可意語 地一、別釋 玄一、可愛語	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又，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者：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玄二、可樂語 玄三、可欣 及可意語 地二、結攝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者：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天二、三摩呬多語 天三、由無悔等 漸次能引 三摩地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者：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者：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釋麤惡 戌一、舉二種 亥一、毒螫語	此中， 毒螫語者：謂毀辱他言、縱瞋毒故。 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者： 前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白品所攝。 今說：麤惡語中，除前：毒螫語、麤獷語外， 所餘一切，翻前所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 當知：即擾動語、乃至有邊盡語，皆是麤惡語攝。 又此略義、亦翻白品，有三種語，應知。	上來，明：妙語。 下，明：麤惡語。 言「此中，毒螫語、麤獷語」者： 此麤惡語中、亦有眾多： 謂毒螫語、麤獷語。
戌二、例所餘 未七、綺語攝 申一、總句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	「有五種邪舉罪者」者： 如下文說：非時語者、非實語者、非義語者、 非法語者、非靜語者，五種應知。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者： 次第翻前：名擾動語、不悅耳語等。 然則，麤語有十四句， 由辨所翻妙語、皆有曲結，故無略義。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二、於邪舉非時 亥一、總標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非時而說、至：名：雜亂語」者： 於所應說前後不次，名：非時說。 由是義趣不相符順，名：不相屬。 是故此語，名：雜亂語。	「綺語」中，別句十二： 初五句，名：邪舉罪語。 即是翻律所辨、舉罪五德，可知。 （即是律中：舉罪之者、所具五德） 次六句，名：邪說法語。 後一句，名：放逸語。 故略結言三：時綺語、前麤惡語、 及後綺語。
天二、非實語者 天三、非義語者 天四、非法語者 天五、非靜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又於邪說法時， 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等者： 能成立因、有過失故， 不能成就、所立宗義，當知是因，名：不中理。 違法、違義故，名：非有教語。	究竟者：謂發彼語。 【略纂】（T43, P48, B16） 或有難言：妄語誑於他，他解成業道。 離間破壞他，他壞業道成。 答：妄語本誑他， 信與不信，但解皆業道。 離間本離他， 壞與不壞，但解皆業道。
亥二、不靜語 亥三、雜亂語 亥四、非有教語 亥五、非有喻語 亥六、非有法語	非時而說， 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等者： 引同類喻、可順成宗，若不相應、宗義不立。 不相應者、謂不相似，不相似故、即為異類。 闕無同喻故，名：非有喻語。 「顯穢染故」等者： 宣說種種王論、賊論、飲食等論，名：顯穢染。 能引無義故，名：非有法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戌三、於歌笑嬉戲等時等</p>	<p>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p>	<p>「此中略義，至：三時綺語」等者：如前所說：邪舉罪時、邪說法時、歌笑嬉戲、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p>	<p>「貪欲」中：「即此二種，總名物」者：謂財及具。此究竟者：謂凡彼所有定當屬我。以汎貪自物等，</p>
<p>酉二、結略義</p>	<p>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p>	<p>是名：三時。於三時中、諸有所說，皆名：綺語。</p>	<p>雖有貪染、非增上，故非貪道。【略纂】(T43.P48.B.9)</p>
<p>未八、貪欲攝</p>	<p>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p>	<p>於三時中、諸有所說，皆名：綺語。</p>	<p>【略纂】(T43.P48.B.9) 深生貪愛，非定屬心，輕、非業道。</p>
<p>申一、總句</p>	<p>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p>	<p>略義中：「自性」：謂初句。「所緣」：謂次二。「行相」：最後一。</p>	<p>略義中：「自性」：謂初句。「所緣」：謂次二。「行相」：最後一。</p>
<p>戌二、於財或具</p>	<p>於財者：謂世俗財類。具者：謂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p>	<p>「此中略義，至：貪欲行相」等者：貪欲自性：配屬別句中、初一句：由猛利貪。</p>	<p>「瞋恚」中：「景解」別句三：初句、是瞋自性。「當殺、當害」者：是瞋所緣。「當為衰損，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是瞋行相。「略義」：如貪。「基解」別句有五：初句：瞋自性。餘四句：瞋所緣。略無：行相。然，所貪多分同，故云：略義如前。</p>
<p>戌三、凡彼所有定當屬我</p>	<p>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p>	<p>貪欲所緣：配屬次二句：於財及具。貪欲行相：配屬後一句：凡彼所有、定當屬我。</p>	<p>「瞋恚」中：「景解」別句三：初句、是瞋自性。「當殺、當害」者：是瞋所緣。「當為衰損，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是瞋行相。「略義」：如貪。「基解」別句有五：初句：瞋自性。餘四句：瞋所緣。略無：行相。然，所貪多分同，故云：略義如前。</p>
<p>酉二、明略義</p>	<p>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p>	<p>如前貪欲、略攝三義：①自性、②所緣、③行相。瞋恚略義，應知亦爾。</p>	<p>【略纂】(T43.P48.B.4) 不起即已，起：即多成業道，故不說之。要於有情、方成業道，非情則輕。究竟者：謂決定當害。</p>
<p>未九、瞋恚攝</p>	<p>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p>	<p>「此中略義、如前應知」者：如前貪欲、略攝三義：①自性、②所緣、③行相。瞋恚略義，應知亦爾。</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申一、別句</p>	<p>惡意分別者：謂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p>	<p>瞋恚自性：配屬別句中「惡意分別」。瞋恚所緣：配屬「當殺、當害、乃至：彼當自獲種種憂惱」。</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酉二、釋經句</p>	<p>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戌一、惡意分別</p>	<p>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戌二、當殺</p>	<p>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戌四、當為衰損</p>	<p>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戌五、彼當自獲種種憂惱</p>	<p>此中略義、如前應知。</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p>酉二、指略義</p>	<p>此中略義、如前應知。</p>	<p>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卷59·披193頁)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p>	<p>【略纂】(T43.P48.B.2) 今此略義，合准前貪，貪陳究竟，此中不說，合准於前，多分同故，易可知故，如前釋故。</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58, A.4)
<p>未十、邪見攝 申一、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起如是見</p>	<p>復次，諸邪見者：此是總句。 起如是見者： 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p>	<p>「起如是見」等者： 此中「忍可」：謂即勝解。起見因故。 「欲樂」：即增語時、依見起故。 於所說義，未說當說，是名：當所說義。</p>	<p>「邪見」中， 有二：初、釋經文。 後、結略義。 前中：先、標總句。 次、顯十七別句。</p>
<p>戌二、立如是論</p>	<p>立如是論者： 此顯：授他當所說義。</p>	<p>「無有施與」等者： 謂有外道，由依世間諸靜慮故， 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 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如前「空見論」中已說。(卷七·披 207頁) 今此更顯：由三意樂、成三差別。</p>	<p>【謂由三種意樂、誹撥施故】者： 一、由著財意樂，言：無施。 二、由見取、取彼斷見、邪見， 邪見為淨意樂、故起邪見慢、 無愛養布施。 三、執祠火天以為究竟意樂， 謗：無自餘祠祀布施。</p>
<p>戌三、無有施與等 亥一、總標列</p>	<p>無有施與、無有愛養、 無有祠祀者： 謂由三種意樂、誹撥施故： 一、財物意樂。 二、清淨意樂。 三、祀天意樂。</p>	<p>於諸尊勝都無所施，謂不應祀，是故誹撥：無有祠祀。 於諸有恩、及親愛所、不欲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愛養。 或由執取、靜慮清淨意樂， 或由執取、供養火天意樂， 於諸尊勝都無所施，謂不應祀，是故誹撥：無有祠祀。</p>	<p>【略纂】(T43, P48, C3) 「謂由三種意樂、誹撥施」者： 意樂謂：無以財行施。 意樂謂：無清淨愛養父母等田。 意樂謂：無祭天祠祀。 略舉火天、類二天等。</p>
<p>亥二、隨難釋 戌四、無有妙行 無有惡行</p>	<p>供養火天，名為：祠祀。 又顯：誹撥戒修所生善、 能治所治故， 及顯：誹撥施所生善、 能治所治故， 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p>	<p>「無有妙行、無有惡行」者：諸不動行，是名：妙行。 諸非善行，是名：惡行。 當知：「妙行」從施戒修三種所生，是謂：能治。 「惡行」為施戒修之所對治，是謂：所治。 彼諸外道、不能了知、自業差別，是故：撥無。</p>	<p>「無妙惡行」中： 「能治」者：謂福業事。 慳吝、犯戒、散亂等三， 名：所對除。</p>
<p>戌五、無有妙行惡行 二業果及異熟</p>	<p>又顯：誹撥此三種善、 能治所治、所得果故， 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 二業果、及異熟。</p>	<p>「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者： 由妙行、惡行、牽引愛、非愛趣自體，是名為：果。 即彼妙行、惡行、二業種子、為愛取潤、變異成熟， 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是名：異熟。</p>	<p>「誹撥流轉依處緣」者： 十方世界、五趣差別，是諸有情流轉依處。 隨業所感、作彼生緣，由是說名：此世他世。 於此撥無，是即：誹撥諸有情、生流轉依處。</p>
<p>戌六、無有此世 無有他世</p>	<p>又顯：誹撥流轉依處緣故， 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p>	<p>「誹撥流轉依處緣故」等者： 十方世界、五趣差別，是諸有情流轉依處。 隨業所感、作彼生緣，由是說名：此世他世。 於此撥無，是即：誹撥諸有情、生流轉依處。</p>	<p>「誹撥流轉依處緣」者： 前代剎帝利等四姓、 與此世剎帝利等、流轉為緣， 此世復與後代、流轉為緣。 謗無此世、他世、四姓等、 為流轉依處緣， 故言：無此世、他世。</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142, P.358, B7)
<p>成七、無母無父</p>	<p>又顯：誹撥彼所託緣故、及誹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p>	<p>「誹撥流轉士夫」者：此命終已、當生未生，於此中間、中有生，是名：流轉士夫。唯化生故，亦名：化生有情。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處有，以此為依、往生處故。於此撥無，是即：誹撥流轉士夫。</p>	<p>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如下〈聲聞地〉說。(卷29·披81頁)</p>	<p>「撥父母」中：母：是所託緣。父：是種子緣。</p>
<p>成八無化生有情</p>	<p>又顯：誹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p>	<p>於此撥無，是即：誹撥流轉士夫。</p>	<p>即於爾時、立：不還果。</p>	<p>「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者：謂涅槃。</p>
<p>成九、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 亥一、標廣說</p>	<p>又顯：誹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p>	<p>「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如下：正至、乃至、我生已盡等、是。</p>	<p>「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又諸獨覺、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唯此說為、自士夫力所作，故名：自然。</p>	<p>「正行」者：謂道諦。</p>
<p>亥二、別釋義 天二、正至</p>	<p>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p>	<p>「已趣各別煩惱寂靜」等者：如預流果，永斷一切見所斷惑故得；一來果、不還果，進斷欲界所餘煩惱故得；是名：已趣各別煩惱寂靜。唯聖能證，故名：正至。</p>	<p>「通慧者：謂第六」者：六神通中，漏盡智通是第六數，不共外道，說名：通慧。謂能了知：煩惱盡得、及漏盡方便故。</p>	<p>在無學果時，名：彼世間。</p>
<p>天二、正行</p>	<p>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p>	<p>「因時，名：此世間。」</p>	<p>「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自然」者：謂阿羅漢、由自士夫功力、而得此無學果，故名：自然。</p>	<p>在無學果時，名：彼世間。</p>
<p>天三、此世間</p>	<p>因時，名：此世間。</p>	<p>「因時，名：此世間。」</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p>天四、彼世間</p>	<p>果時，名：彼世間。</p>	<p>果時，名：彼世間」者：修習對治，名之為：因。煩惱永斷，名之為：果。若修因時，於此煩惱未永斷故，名：此世間。若證果時、此煩惱斷，於餘煩惱未永斷故，名：彼世間。</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p>天五、自然</p>	<p>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p>	<p>若修因時，於此煩惱未永斷故，名：此世間。若證果時、此煩惱斷，於餘煩惱未永斷故，名：彼世間。</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p>天六、通慧</p>	<p>通慧者：謂第六。</p>	<p>若證果時、此煩惱斷，於餘煩惱未永斷故，名：彼世間。</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p>天七、已證</p>	<p>已證者：謂由見道。</p>	<p>如說預流、乃至：不還果向，差別應知。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立：預流果。</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p>天八、具足</p>	<p>具足者：謂由修道。</p>	<p>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立：預流果。</p>	<p>「具足者：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p>	<p>「通慧者：謂第六」者：謂漏盡通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天九、顯示</p>	<p>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p>	<p>「顯示」等者：於煩惱斷、自作證已、能正了知，名：自所知。依此、廣為他說、宣揚開示，謂此應遍知永斷等，是名：顯示。</p>	<p>此上：撥無真阿羅漢法。下，復明：撥無見、修、無學道。略義有二：第一中，不結初二句。</p>
<p>天十、我生已盡等</p>	<p>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p>	<p>「我生已盡等，至：餘處分別」者：此中「等」言：等取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03頁)即此所說：餘處分別。</p>	<p>「謗因」者：謂無施與等、及無妙行、惡行。「謗果」：可知。「謗功用」中，有四：一、「植種」：謂無父。二、「任持」：謂無母。三、「往來」：謂無此世他世。四、「感生業」：(景云)謂謗無無想、無色、感生業功用。(基云)謂無化生有情：即中有也。</p>
<p>酉二、明略義 戌一、第一略義 亥一、總標列</p>	<p>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p>	<p>「此中略義」等者：「謗因」：配屬無施與等、及無妙行、惡行。「謗果」：配屬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誹謗功用」：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乃至、無有化生有情。「謗真實事」：配屬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p>	<p>前〈第七卷〉無化生有情，但不能得見生死相，或生無色、或入涅槃，便撥為無，名：無化生。彼據生有，此據中有，所望別故、亦不相違。業，謂「功用」中：有能轉識、往當生有，故名：感生業。阿羅漢下，皆是實事。</p>
<p>亥二、隨難釋</p>	<p>功用者：謂植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p>	<p>又「植種功用」：謂父為種子緣。「任持功用」：謂母為所託緣。「來往功用」：謂此世、他世、為流轉依處緣。「感生業功用」：謂化生有情為流轉緣。此中「感生」：意謂趣生。於趣生時，如得神通、所趣無礙，名：感生業。</p>	<p>第二略義中：「流轉緣」者：謂無此彼世、無母無父。「流轉士夫」者：謂無化生有情。此中，(基解)：中有、生有，合名：士夫。無阿羅漢等，名：謗對治還滅。</p>
<p>戌二、第二略義 亥一、總標列</p>	<p>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p>	<p>「又有略義差別」等者：此中「若流轉緣」：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及無母無父。「若流轉士夫」：配屬無化生有情。餘同前說。</p>	<p>「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誹謗因、不謗自相」者：謂此彼世、乃至化生有情、不為流轉因緣，不謗有情流轉自相。謂彼不能對治還滅，不謗還滅補特伽羅。</p>
<p>亥二、別料簡 天一、謗流轉</p>	<p>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誹謗因，不謗自相。</p>	<p>「又誹謗流轉」等者：謗流轉中，應知：唯由謗因意樂。謂此彼世、乃至化生有情、不為流轉因緣，不謗有情流轉自相。</p>	<p>「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誹謗因、不謗自相」者：釋第二結中「流轉」言：不謗無世間父母自體，但謗無從此往彼因義，父母等、能任持因義。謗還滅、亦謗滅道功德，不謗行此人。此究竟者：謂決定誹謗。</p>
<p>天二、謗還滅</p>	<p>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p>	<p>謗還滅中，應知：唯由謗彼功德意樂。謂彼不能對治還滅，不謗還滅補特伽羅。</p>	<p>此究竟者：謂決定誹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358, C2)
午二、白品一 未二、翻前相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		「十善業道」中： 先、總標：翻前十惡可知，但明差別。 二、別顯：離邪欲、離妄語、二業道。
未二、釋差別一 申一、標說	所有差別，我今當說。		「翻欲邪行」中：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 初、是聲聞戒。 後、是菩薩戒。
申二、釋經一 酉一、翻欲邪行攝三 戌一、舉總句	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 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 一、時分清淨。 二、他信清淨。 三、正行清淨。		
戌二、釋差別二 亥一、標列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 淨處雪故，名：清。 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 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 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 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 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 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名：盡壽行。 或過一年、不至命終， 多時離欲邪行，名：久遠行。	「淨處雪故，名：清」等者： 於欲邪行中， 濫招誹謗，於理得雪，名：清。 實無違犯，名：淨。 下：雖舉四句， 但取俱句，亦清亦淨，名：他信清淨。
亥二、別釋二 天一、時分清淨 地一、標二種			
地二、辨四句二 玄一、標			
玄二、辨四 黃一、初句			
黃二、第二句			
黃三、第三句			
黃四、第四句			
天三、正行清淨二 地一、釋經四 玄一、遠離生臭	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 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姪欲。 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者： 謂能受學、 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淫欲法， 是名：受持梵行。	「不以愛染」已下四句，釋：正行清淨。
玄二、遠離淫欲			
玄三、非鄙愛			
玄四、遠離猥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五六—七頁△	遁倫	集 (T42, P358, C8)
地二、結名	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	「此中略義」等者：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者：在三清淨中。	想。《對法》說為加行。欲樂。煩惱。究竟。如此殺生等、於他眾生者，名：事。自殺及殺非情，非業道故。起殺欲樂者，名：想。起害眾生想故，能生欲樂，想從果名。起染污心者，名：欲樂。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成三、指略義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欲解攝受」：配屬可信、可委。	翻妄語中：「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者：謂無偏儻、深可信故，應可建立、為證理人。	【略纂】(T42, P49, A6) 此說欲樂為染心者：簡大菩薩、慈悲行殺，後得智中、非染污故。五義闕一、不成業道，要具五支、方成業道。且如殺生，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非業道。於彼彼想、非於彼彼想，皆成業道。餘皆准知。
西二、翻妄語攝 成一、釋經言 玄一、可信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	「配屬」：配屬，應可建立。	「三攝受」中：一、「欲解」：即前可信、可委，決定意樂故。二、「保任」：即應可建立，可委信故。三、「作用」：即無有虛誑，則起實語之作用也。	「起染心」者：簡菩薩大悲行殺，非是染心、亦非業道等。乃至已下皆言：起染心者，悉簡菩薩。菩薩為利眾生，具示行十惡等行，但非染污。《基又解云》(五十九)說：十惡業道、有五相差別：事。
玄二、可委	可委者：謂可寄託故。	此於一切有情、能為攝受饒益，由是故說：三種攝受，翻彼妄語，能為虛偽友、證損害故。	「法相差別」中：初、標。後、釋。釋中：初、不善。後、善。	《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玄三、應可建立	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	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欲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污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起染心」者：簡菩薩大悲行殺，非是染心、亦非業道等。乃至已下皆言：起染心者，悉簡菩薩。菩薩為利眾生，具示行十惡等行，但非染污。《基又解云》(五十九)說：十惡業道、有五相差別：事。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玄四、無有虛誑	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罔故。	「云何殺生」等者：此釋：殺生業道法相差別。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欲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污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法相差別」中：初、標。後、釋。釋中：初、不善。後、善。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成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 一、欲解攝受。 二、保任攝受。 三、作用攝受。	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欲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污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法相差別」中：初、標。後、釋。釋中：初、不善。後、善。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巳二、法相差別 建立 午一、標一切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欲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污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法相差別」中：初、標。後、釋。釋中：初、不善。後、善。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午二、隨別釋 未一、黑品 申一、殺生	云何殺生？ 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污心、及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欲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污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法相差別」中：初、標。後、釋。釋中：初、不善。後、善。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起欲樂故。起殺方便者，名：煩惱。貪瞋癡等、為方便故。殺究竟中，云：所有身業者，名：究竟。或無間、或後時死，或此為四：事。欲樂。煩惱。方便。即想。《對法論》說為加行故。五、究竟、或方便者：加行業道，略無其想，因便說方便，方便非業道。餘九業道：准此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不與取	<p>云何不與取？ 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盜方便、 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p>	<p>「云何不與取」等者： 此釋：不與取法相差別。 「於他攝物」：謂不與取業所依處事， 或有情數、非有情數，隨應當知。 此「不與取方便、究竟」：謂起方便、移離本處。</p>	<p>【略纂】(T43, P49, B1) 欲邪行中： 「所不應行」者： 謂他三攝、及一切男、及不男。 設非道等者：設是自妻、亦成業道， 設是自妻、許可而未得，亦成業道。 他攝護收。</p>
申三、欲邪行	<p>云何欲邪行？ 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 起習近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 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p>	<p>「云何欲邪行」等者： 此釋：欲邪行法相差別。如前「欲邪行」中說： 若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若已適他，為他妻妾，是名：所不應行。 又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如下〈決擇分〉釋。(卷8·披285頁)</p>	<p>「妄語」中： 「偽證」者：謂所見聞覺知中， 偽證為不見等。</p>
申四、妄語	<p>云何妄語？ 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 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p>	<p>「非道、非處、非時」：如前「欲邪行」中、已解。 此「欲邪行方便究竟」：謂兩兩交會。</p>	<p>「癡惡語業道」中： 「謂於他有情者」：此據增上殊勝者語。 《對法》等說：但發惡言即成業道故。 或對有情，方成業道。 非情不對，並非業道。 〈第六十〉說：癡語業道，有情處起。 此文亦說：於有情故。 然〈五十九〉及《對法》中說： 癡惡語業、方發毀譽， 故說：發言名為究竟。非皆業道。</p>
申五、離間語	<p>云何離間語？ 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 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p>	<p>「云何妄語」等者：此釋：妄語法相差別。 於中「方便、究竟」：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p>	<p>「癡惡語業道」中： 「謂於他有情者」：此據增上殊勝者語。 《對法》等說：但發惡言即成業道故。 或對有情，方成業道。 非情不對，並非業道。 〈第六十〉說：癡語業道，有情處起。 此文亦說：於有情故。 然〈五十九〉及《對法》中說： 癡惡語業、方發毀譽， 故說：發言名為究竟。非皆業道。</p>
申六、癡惡語	<p>云何癡惡語？ 謂於他有情、起癡語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癡語方便、 及於癡語究竟中、所有語業。</p>	<p>「云何離間語」等者：此釋：離間語法相差別。 於中「方便、究竟」：謂所破領解。</p>	<p>「癡惡語業道」中： 「謂於他有情者」：此據增上殊勝者語。 《對法》等說：但發惡言即成業道故。 或對有情，方成業道。 非情不對，並非業道。 〈第六十〉說：癡語業道，有情處起。 此文亦說：於有情故。 然〈五十九〉及《對法》中說： 癡惡語業、方發毀譽， 故說：發言名為究竟。非皆業道。</p>
申七、綺語	<p>云何綺語？ 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污心， 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 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p>	<p>「云何癡惡語」等者：此釋：癡惡語法相差別。 於中「方便、究竟」：謂訶罵彼。</p>	<p>「綺語」之中： 不說境者，獨頭綺語、但發即成業道， 所攝與餘合者，亦有境故。</p>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申八、貪欲</p> <p>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p> <p>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p> <p>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污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p> <p>未二、白品 申一、舉離殺生</p> <p>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p> <p>申二、例離不與取等 酉一、例同</p> <p>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p> <p>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p> <p>酉二、類別</p> <p>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p> <p>午三、結略義</p>	<p>「云何貪欲」等者：此釋：貪欲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於彼事、定期屬己。</p> <p>「云何瞋恚」等者：此釋：瞋恚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損害等、其心決定。</p> <p>「云何邪見」等者：此釋：邪見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誹謗決定。</p> <p>「云何離殺生」等者：此釋：離殺生法相差別。殺生過患，略說有七，如下「業過患」說。（卷九·披276頁）</p> <p>了知此故，名：起過患欲解。無貪、無瞋、無癡俱行，是名：起勝善心。受戒律儀，名：起靜息方便。遠離諸殺生事，是名：於彼靜息究竟。</p>	<p>後三業道，不同小論說：無方便。若起現前，即是根本。〈第六十〉說：</p> <p>殺生、麤語、瞋恚三種，貪瞋癡：為加行。瞋：為究竟。</p> <p>不與取、欲邪行、貪欲三種，三：為加行。貪：為究竟。</p> <p>妄語、離間、綺語三，三：為加行。三：為究竟。</p> <p>邪見一種，三：為加行。癡：為究竟。</p> <p>【略纂】頌曰：殺麤瞋由恚·盜邪貪由貪·三三邪見癡·惡業道究竟·又，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不與取及貪欲：資財處起。有情及物，皆資財故。綺語業道：名身處起。邪見業道：諸行處起。設謗無為、不親著故。</p> <p>【略纂】應說頌曰：有情及資財·名身諸行處·六二與一一·如次業道起·十善業道中，一一皆有五緣，如理應知。</p> <p>【略纂】（T43.P49.B_3）十善業道中，一一皆有五：謂事、想、業、煩惱、究竟，如理應知。</p> <p>下：結成三業，如文。</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實三、業因 _三 卯一、徵	業因云何？	「應知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總說：十種業道因緣。彼一一相，或通一切、或唯少分。貪瞋癡三，通說一切業因，起染汙心，或具不具故。或自所作、或令他作、或隨他轉，此說：身語業因。所餘諸相，隨應當知。	大段第三、「業因十二種相」中：初三、是不善相（根）。
卯二、標	應知：有十二種相。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四、由自力。
卯三、列	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決擇分〉說：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五、由他力。
實四、業位 _二 卯一、徵	業位云何？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六、由王等之所驅迫。
卯二、釋 _一 辰一、標列	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七、已得自物而生貪欲等，前：貪他物、此：愛自財等，故成差別。
辰二、隨釋 _一 巳一、軟中上位 _二 午一、約受生辨 _三 未一、不善業攝 _三 申一、由軟位	由軟不善業故，生傍生中。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八、有所怖畏、行殺等業，如畏他而行殺等。
申二、由中位	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九、為有所損害，如鼠損物、或恐蛇為損而行殺等。
申三、由上位	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十、為戲樂故行殺等。
未二、善業攝 _三 申一、由軟位	由軟善業故，生人中。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十一、法想：將為道理，如執害生以為正法等。
申二、由中位	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十二、邪見：撥無因果故。既明：惡業因。善業因，反此可解。
申三、由上位	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第四、「業位」中：「由軟不善故，生傍生中」等者：《十地經》說：中品：生畜生，下品：生餓鬼。與此不同。「鬼」有二種：一、福德。二、薄福。
午二、約因緣辨 _三 未一、舉不善業 _三 申一、軟位	何等名為：軟位不善業耶？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卷59·披295頁）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卷九·披27頁）	此據薄福，故：中品。彼據福德，故：下品。亦不相違。

分科	申二、中位	申三、上位	未二、例諸善業	巳二、生位	巳三、習氣位
論文	<p>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 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p>	<p>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 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p>	<p>若諸善業，隨其所應， 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p>	<p>何等生位業？ 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p>	<p>何等習氣位業？ 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p>
披尋記	<p>「已生、未滅、現在前業」者： 因已受用，是名：已生。 自性受用未盡，是名：未滅。 由是說名：現在前業。</p> <p>「已生、已滅、不現前業」者： 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已生已滅。 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 熏習相續，雖復已滅， 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 由是說名：不現前業。</p>				
通倫集	<p>現在所起，名：生位業。 過去曾造之業、已生已滅， 但有業種，名：習氣位業。</p> <p>(T42, P359, B4)</p>				
<p>—第八卷終—</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59, B)
<p>寅五、業門^二 卯一、徵</p>	<p>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復次，業門云何？</p>	<p>九門辨業中： 第五「業門」： 不說：十用果者，離三果外、無別增相故。</p>	<p>九門辨業中： 第五「業門」： 不說：十用果者，離三果外、無別增相故。</p>
<p>卯二、釋^二 辰二、標列二種</p>	<p>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 二、損益門。</p>	<p>「與異熟果」等者： 此中唯約：上不善業， 說：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p>	<p>「與異熟果」中： 唯言：於那落迦受異熟果。 《對法·第七》及《因果經》云： 於傍生、餓鬼、那落迦、受異熟者： 彼據：下、中、上、三品殺業、所受異熟。 此唯據：上品，唯言：地獄。 【略纂】又此舉一，彼具言之，亦不相違。</p>
<p>辰二、隨別廣釋^二 巳二、與果門^二 午一、標列</p>	<p>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 二、與等流果。 三、與增上果。 四、與現法果。 五、與他增上果。</p>	<p>「與異熟果」等者： 此中唯約：上不善業， 說：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p>	<p>「與異熟果」中： 唯言：於那落迦受異熟果。 《對法·第七》及《因果經》云： 於傍生、餓鬼、那落迦、受異熟者： 彼據：下、中、上、三品殺業、所受異熟。 此唯據：上品，唯言：地獄。 【略纂】又此舉一，彼具言之，亦不相違。</p>
<p>午二、隨釋^二 未一、與初三果^二 申一、舉不善業^二 酉一、與異熟果^二 戌一、釋^二 亥一、舉殺生業道</p>	<p>與異熟果者： 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 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p>	<p>當知：軟、中、諸不善業， 亦生傍生、或餓鬼中， 如前「業位」說故。</p>	<p>「等流果」中： 壽量短促等十句，如次別配十惡業道也。 果似於因，名：等流果。 壽量短促，實：增上果。假名：等流。 邪見等流增益癡者： 《對法論》說：諸邪見者，癡增上故。 成業道者，唯增上故。</p>
<p>亥二、例餘業道</p>	<p>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 是名：與異熟果。</p>	<p>「與等流果」等者： 此中諸相、如其次第， 十不善業之所引發， 果相似因，名：等流果。</p>	<p>「與等流果」中： 壽量短促等十句，如次別配十惡業道也。 果似於因，名：等流果。 壽量短促，實：增上果。假名：等流。 邪見等流增益癡者： 《對法論》說：諸邪見者，癡增上故。 成業道者，唯增上故。</p>
<p>戌二、結</p>	<p>與等流果者： 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p>	<p>「與等流果」等者： 此中諸相、如其次第， 十不善業之所引發， 果相似因，名：等流果。</p>	<p>「與等流果」中： 壽量短促等十句，如次別配十惡業道也。 果似於因，名：等流果。 壽量短促，實：增上果。假名：等流。 邪見等流增益癡者： 《對法論》說：諸邪見者，癡增上故。 成業道者，唯增上故。</p>
<p>酉二、與等流果</p>	<p>與等流果者： 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 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 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 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p>	<p>「與等流果」等者： 此中諸相、如其次第， 十不善業之所引發， 果相似因，名：等流果。</p>	<p>「與等流果」中： 壽量短促等十句，如次別配十惡業道也。 果似於因，名：等流果。 壽量短促，實：增上果。假名：等流。 邪見等流增益癡者： 《對法論》說：諸邪見者，癡增上故。 成業道者，唯增上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三、與增上果</p>	<p>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恒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p>	<p>「與增上果」等者：外器世間，一切有情共業所感，由業增上，此諸相生，名：增上果。一一差別，如：十不善道次第，應知。</p> <p>「當知：善業與此相違」者：善業與果，亦有異熟、等流、及增上別。然相相違，翻彼應知。</p> <p>「與現法果」等者：謂若作業、或善不善，彼增上力、略由二種：一、由欲解增上：於自所作，心生欲樂、及勝解故。二、由依事增上：於他尊重、或有恩所、或有苦所，有所作故。</p>	<p>「增上果」中：此依一物、以辨十果，《對法》依眾事、以辨十果。故二不同，義各別也。此有十句，亦依業道、次第別配。</p> <p>「不便宜」者：不順人心。</p> <p>〔景補闕云〕：依《婆沙》有二說：一云：方便業、感人中短命因，根本業、生於惡道。二云：持刀欲殺人時，令他面色無有光澤，令減外具無有光澤，令他受苦邊、生惡道受苦。斷他命根、不相續邊，後於人中、受於短命。今依《瑜伽》釋云：如行殺時，令他受苦、面無光澤、斷他命根、總牽惡趣。此業餘勢，後生人中、障滅命業、令命根促，名：等流果。</p> <p>「與現法果」者：則前三果、由善不善、現在牽生。</p> <p>「八欲解」中：四善、四不善，相對以明，則成四對：初對、緣身財。次對、悲田。次對、敬田。後對、恩田。</p>
<p>申二、翻例善業 未二、與現法果 申一、略標列</p>	<p>當知：善業與此相違。</p> <p>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p>	<p>「應知欲解、復有八種」等者：一、有願欲解。二、無願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p>	<p>「應知欲解、復有八種」等者：於中「有願、無願欲解」：依自所生。「損惱、慈悲欲解」：依他所生。「憎害、淨信欲解」：依敬田生。「棄恩、知恩欲解」：依恩田生。</p>
<p>申二、隨別釋 酉二、由欲解 戌一、標列</p>	<p>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願欲解。二、無願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p>	<p>「有願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願戀其身、或由願戀財物、或由願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p>「有願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願戀其身、或由願戀財物、或由願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p>戌二、隨釋 亥一、有願欲解</p>	<p>有願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願戀其身，願戀財物，願戀諸有，造不善業。</p>	<p>「有願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願戀其身、或由願戀財物、或由願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p>「有願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願戀其身、或由願戀財物、或由願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p>亥二、無願欲解</p>	<p>無願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p>	<p>「無願欲解、所造善業」等者：謂由不願戀其身、或不願戀財物、或不願戀諸有、造善業，是名：三種增上無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p>「無願欲解、所造善業」等者：謂由不願戀其身、或不願戀財物、或不願戀諸有、造善業，是名：三種增上無願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願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三、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起瞋恚心，是名為：憎。起殺害心、或惱害心，是名為：害。	「五無間業」中，〈第六十〉說：一是虛誑語：謂破僧。於中：三為殺生。
亥四、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尊重處事」：有多差別，謂師長等，應知。	隨應：即以身語二業、而為自性。別解「破僧」義，略有十一條：一、僧破：即以所破僧身、不相應中、不和合為性，無覆無記，依異熟識，於法輪等、不和合故。能破體者：謂如上說、是虛誑語；從果為名，名：破僧。
亥五、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等者：此中「酷暴欲解」：謂起邪見、樂作諸惡故。	二、是比丘：非在俗。三、見行：非愛行。四、淨行：非犯戒，言不威肅故。五、破異處：非佛前，以諸如來難輕逼故。六、破愚夫：非聖者。七、忍異師聖道時：謂五法是道，八正非道。八、必不經宿：破法輪僧、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九、破法輪：唯此洲有佛故，破羯磨、通三洲、有教故。十、破法輪極少九人，所破分二部，能破為一故。破羯磨極少八人，分二部（諦）故，多亦不遮。十一、初成道、後將入涅槃、
亥六、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害父、害母、害阿羅漢」：成就、殺生究竟業道。	及戒胞未起時（見戒胞由未起時）、未立止觀第一雙時、佛滅後時、未結戒時，於此六位、無破法輪。除此餘時、方可破僧。《俱舍頌》言：初後胞雙前，佛滅未結戒，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
亥七、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五無間業」等者：謂若作業，定墮無間大那落迦，當知此業，名：無間業。於中：	【略纂】（T43.P50.A.2）此乃化土有此事，報土或有，阿彌陀佛調達名寂故。或報佛無，化阿彌陀有。（薩婆多師）說：佛有宿業怨對，故有大乘示現。
亥八、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破和合僧」：成就、妄語究竟業道。	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
酉二、由事 戌一、不善業 亥一、標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於如來所惡心出血」：成就、殺生加行業道，以：如來身不可害故。	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
亥二、釋 天一、五無間業	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如《俱舍論》十八卷·一頁說）	於如是六位，無破法輪僧。

分科	地二、列 天二、無間業同分	地二、結
論文	<p>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p>	<p>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p>
披尋記	<p>▽二六四頁△ 「無間業同分」等者：謂不善業極上品故，當墮無間那落迦故，與五無間同種類故，由是說言：無間同分。於中：諸業不善增上，成極重罪，隨應當知。</p>	
通倫集 (T42, P360, A1)	<p>此五逆中，害父害母：壞恩田故。餘三皆是：壞德田故。(壞福田故) 由此成逆，三乘通故。 《薩遮尼毘子經》所說五逆、與此不同。唯大乘有，對機別故，亦不相違。此五逆中：破僧最重，壞功德法身故，障人天解脫道故，入聖得果、離染漏盡，皆悉被遮；乃至、大千法輪不轉、天人龍等、身心亂故，定招無間、一劫大罪(一切大罪)。次出佛身血，次殺阿羅漢，次母，次父，後後漸輕。諸廣義門，皆如《俱舍·第十八》說。</p>	<p>「無間業同分」者：謂無間業同類之罪。 〔基云〕「汚阿羅漢尼及母」：是害母類。 「打最後有菩薩」：是殺父類。 「或於天廟等行殺、或於委重所損害、或於貧苦困、施無畏已、返害逼惱」：是殺阿羅漢類。 「劫奪僧門」：是破僧類。 「破壞靈廟」：是出佛身血類。 或總稱(總攝)類，不須別配。 【略纂】(T43, P50, B16) 《俱舍》與此不同。彼云：「汚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牽堵波」：是無間同類。從修相妙業，名：住定菩薩。彼可殺之。今無此事。 其「最後身菩薩」定無殺者，故此稱：打。殺有學聖、雖是逆流，攝皆不盡。但是此中：殺阿羅漢類。三義之內、第二義收，耆舊類攝故。</p>
通倫集 (T42, P360, A15)	<p>今解： 「染無學尼」：是殺阿羅漢類。 「染母」：是殺母類。 「打最後有菩薩、及破壞靈廟」：是出佛身血類。 「劫奪僧門」：是破僧類。 餘：是殺父等類。 言「劫奪僧門」者：〔景云〕僧常住僧物，由有此物，僧門聚集、布薩說戒。由奪此物、不得和合。猶是如他、欲與僧物、自迴入己。〔備、泰〕及〔基〕解，大同之。但〔基云〕僧門者：因僧所由、諸所有事。</p>	<p>【略纂】 如：知他與僧物、自迴入己等。 「靈廟」者：殿堂也。 「牽都婆」者：此云：高顯，浮圖等也。各舉一名，俱是佛事。 〔泰云〕既入僧門、而劫奪等，少少有異。</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戌二、善業一 亥一、舉勸進等 天一、勸進母等 地一、舉母一 玄一、舉於具信</p>	<p>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p> <p>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p> <p>如母，父，亦爾。</p>	<p>地二、例父</p>	<p>「母無正信，勸進開化」等者：謂以種種方便，於母、若父、未聞正法、無正信者、能令生信，若毀犯戒、能令不犯，若慳吝財、能令惠捨，若有惡慧、能令棄捨、知正揀擇，如是，令自父母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是名：勸進開化、安置建立。</p>
<p>遁倫集 (T42, P360, A.8)</p>	<p>問：依《對法論第八》及此論下文，皆論：五無間業、一向生受，云何此中說：有現受？</p> <p>【略纂】五無間業等、是順生受業，何故此中，名：現法果？</p> <p>〔景云〕五無間業：據定處為論。諸經論中、多言：生受。理實通：有現生後受。如造多逆，即於現身、且受輕苦，於次生身、受其重苦，業勢未盡，於地獄中死、還生地獄，義當後報。</p> <p>故《對法論第八》中說：</p> <p>如彼經云：由無間業，於地獄中、數數死生、受大苦異熟。</p> <p>〔後補闕云〕其逆業、亦得現果，以苦輕故、故不得言。</p> <p>從初就位，名：作現受。</p> <p>從重為首，但言：生受。</p> <p>〔基又解云〕此據：行逆罪故，現被殺等故，名：現法受。</p> <p>彼依：次生墮無間等，名：順生受。亦不相違。</p> <p>問：順現受業、不感總果，豈五無間業、受別果耶？</p> <p>答：由加行業、受現別果，由根本業、受當總果，非由一業、現後俱受。</p> <p>從初為名，名：現法受；則非五無間不招總果。即由此義，《對法論》說：造眾多無間業者，所感苦具、眾多猛利、頓受眾苦。</p> <p>《訶怨心經》云：由無間業，於那落迦中、數數死生、受大苦異熟。</p> <p>《般若》、《法華》等經亦言：由謗經故，從一地獄、生一地獄，從初為名，皆順生受。此亦如是。</p> <p>問：殺獨覺，何故非逆？</p> <p>答：少故不說，即殺阿羅漢類收。</p> <p>若依《地藏菩薩經》說：殺辟支佛、不成逆罪，以彼無有、說法利物故。</p> <p>問：何故、謗法不說為逆耶？</p> <p>解云：謗法太重、超於逆類，故不立也。</p> <p>或且對人說逆故。此約「謗大法」說。</p> <p>若依《薩遮尼犍子經》說：</p> <p>「五逆」者：謗三乘法，為第一逆也。</p>	<p>披尋記 ▽二六四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天二、供養起慈定等 地二、舉於起慈定者</p>	<p>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如於起慈定者， 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p>	<p>「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等者：此中「慈定」：謂慈無量，於定位中、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故名：慈定。從定心出，是名為：起。</p>	<p>「供養慈定等，得現法果」者：依初出位。謂如初出慈定、無諍、滅定，得預流、及阿羅漢果、亦爾，非久出後。不說獨覺，少故略之，其實亦得。一來、不還，非初得聖、故不說。</p>
<p>地二、例於 起無諍定者</p>	<p>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如於佛所， 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p>	<p>又「滅盡定」：謂不還果、或阿羅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如是等類，補特伽羅，一切有情，供養承事，由彼能為有情、作諸義利、及與饒益故。</p>	<p>「於學、無學僧所」者：《對法》說：佛為上首僧。謂對佛前諸所有僧，或是佛弟子、凡聖學無學僧，名：佛為上首僧。此言「僧」故非是別人。</p>
<p>地二、例於僧所</p>	<p>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p>	<p>「若即於此、尊重事中」等者：前說：於尊重事起作善業受善法果，今說：於彼由損害緣造不善業，受果亦爾。五無間業，前已別說，此應除之，唯說所餘。</p>	<p>「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者：謂不但由他，亦由自現業、見佛供養等。</p>
<p>亥二、例損害</p>	<p>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p>	<p>「與他增上果」等者：此「增上果」：從他所生，亦由自業所感，是故說言：與他增上果。</p>	<p>【略纂】(T43.P50.C.10)謂不但由他，亦由自現業。謂佛住處、令生安樂，眾生見佛、供養為業，佛令無苦、得安樂住，處勢力故，攝餘眾生、皆得安樂。</p>
<p>未三、與他增上果 申一、標</p>	<p>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p>	<p>謂如佛世尊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又如菩薩、大悲行施，拔濟一切貧窮困苦；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p>	<p>「業天」者：世人多以善惡由天，理實由業，說業、名天。</p>
<p>申二、釋 酉二、由佛等力 戌二、舉佛世尊</p>	<p>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p>	<p>此安樂住、雖從他生，當知：非不由自業感。由是說言：亦由受現法果業。此業若無，彼果非有。如有頌言：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有諸有情，不感菩薩施。</p>	<p>【略纂】初、由悲故。後、起慈心而與其樂，故唯言：慈。</p>
<p>酉二、由菩薩施</p>	<p>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p>	<p>（《攝論》三卷·十二頁）</p>	<p>（《攝論》三卷·十二頁）</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360, C3)
申三、結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結文中說： 「是他增上所生	「損益門」有八者： 初七即是：身三、語四，如次配之。 第八合是：意三業道。 亦可：別別前六種。
巳二、損益門 ^二 午一、舉損害門 ^三 未一、標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	現法受業」：亦具二業， 應知：謂是他增上所生， 亦是現法受業所感； 由是安立「與他增上果」名。	第七、第八：諸業共引。
未二、徵	何等為八？	「引發怖畏損害」者： 此依後三不善道建立，應知。	【略纂】(T43, P51, A2) 「助伴」者：親友。
未三、列	一、損害眾生。 二、損害財物。 三、損害妻妾。 四、虛偽反證損害。 五、損害助伴。 六、顯說過失損害。 七、引發放逸損害。 八、引發怖畏損害。	「引發怖畏損害」者： 此依後三不善道建立，應知。	第六、「業增上」中： 有六：前四、通於善惡。 第五、不善。 第六、唯善。
午二、例利益門 寅六、業增上 ^三 卯一、徵	業增上云何？	「引發怖畏損害」者： 此依後三不善道建立，應知。	初一、利相。 第二、勤相。
卯二、標	謂猛利極重業。	「所治一類故」者： 謂所應治諸不善業、 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第二、自性中：初、語四校量。 次、身三。 後、意三。
卯三、釋 ^二 辰一、標列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 一、加行故。 二、串習故。 三、自性故。 四、事故。 五、所治一類故。 六、所治損害故。	「所治一類故」者： 謂所應治諸不善業、 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從輕至重，總校三業，別量十業。 業道中：先色、後心。 色中：先重、後輕。
辰二、隨釋 ^六 巳一、加行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 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所治一類故」者： 謂所應治諸不善業、 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略纂】諸色業道：皆先重、後輕。 意業道中：先輕、後重。 作法不同，亦無過失。
巳二、串習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所治一類故」者： 謂所應治諸不善業、 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然，三罰業：意業最重。 五僻見：邪見重。
巳三、自性 ^二 午一、依不善業辨	自性故者： 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 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 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 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	「所治一類故」者： 謂所應治諸不善業、 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五無間業：破僧重。所望別故。 今此明「業」，不望無間，故語業輕， 理無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360, C13)
午二、依善業辨 未二、於三福事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未二、於三慧事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巳四、事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 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巳五、所治一類	所治一類故者： 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巳六、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故者： 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寅七、業顛倒 卯一、徵	業顛倒云何？	「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 此中「殺生」：由於餘有情事， 彼業現行、而得究竟。	第七、「業顛倒」中： 「殺生相似同分罪」者： 加行業道、似根本故。
卯二、釋 辰一、標列	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 二、執受顛倒。 三、喜樂顛倒。	此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 由是說言：雖有殺生，無殺生罪。 然於餘生， 感得：壽量短促、彼等流果， 由是說言：有殺生種類、 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略纂】(T43, P51, A12) 此有二例：一、殺情。 二、殺非情。 並是：於非彼、作彼想故，無根本罪。
辰二、隨釋 巳一、作用顛倒 午一、舉殺生業道 未一、於誤殺 申一、標顛倒	作用顛倒者： 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 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 此中加害非實有情， 由是說言：無有殺生、無殺生罪。 然於餘生， 感得：外分光澤甚少彼增上果， 由是說言：有殺生種類、 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申二、辨相似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 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未二、於非情 申一、標顛倒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 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午二、例不與取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執受顛倒 午一、執無罪福 未一、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畢竟無有能殺、所殺」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邪見相，應知。	「執受顛倒」 但言：乃至綺語， 不說：意三業者道者， 身語七支：通戒性故， 共所知故，色易執故。
未二、顯彼執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若有眾生憎梵、憎天」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法想相，應知。	【略纂】(T43.P51.A15) 上明：無罪。 「亦無施與、受齋修福」下： 無福田、起邪見、故作此執。
午二、執福無罪 未一、於殺生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 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喜樂顛倒」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第八、「業差別」中， 有二：初、列四位業名。 後、隨別釋。 列位有四：一、有五種二門。 二、有十種三門。 三、有一種四門。 四、有一種五門。
未二、於不與取等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 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業差別云何？」 謂有作業、有不作業；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 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	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 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 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 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 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巳三、喜樂顛倒	業差別云何？	「喜樂顛倒」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第八、「業差別」中， 有二：初、列四位業名。 後、隨別釋。 列位有四：一、有五種二門。 二、有十種三門。 三、有一種四門。 四、有一種五門。
卯八、業差別 卯一、徵	業差別云何？	「喜樂顛倒」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第八、「業差別」中， 有二：初、列四位業名。 後、隨別釋。 列位有四：一、有五種二門。 二、有十種三門。 三、有一種四門。 四、有一種五門。
卯二、列 辰一、體性差別	業差別云何？	「喜樂顛倒」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第八、「業差別」中， 有二：初、列四位業名。 後、隨別釋。 列位有四：一、有五種二門。 二、有十種三門。 三、有一種四門。 四、有一種五門。
辰二、種類差別	業差別云何？	「喜樂顛倒」等者： 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第八、「業差別」中， 有二：初、列四位業名。 後、隨別釋。 列位有四：一、有五種二門。 二、有十種三門。 三、有一種四門。 四、有一種五門。

分科	卯三、釋 辰、體性攝 巳二、作不作業 午一、作	午二、不作	巳二、增長 不增長業 午一、增長 未一、標簡	未二、微起	未三、別列
論文	<p>作業者： 謂若思業， 若思已、 所起身業語業。</p>	<p>不作業者： 謂若不思業， 若不思已、 不起身業語業。</p>	<p>增長業者： 謂除十種業。</p>	<p>何等為十？</p>	<p>一、夢所作業。 二、無知所作業。 三、無故思所作業。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 五、狂亂所作業。 六、失念所作業。 七、非樂欲所作業。 八、自性無記業。</p>
披尋記 ▽二六八頁△	<p>「無知所作業」者： 謂於所作、有罪、無罪， 無有覺慧，無所知故。</p>	<p>「無故思所作業」者： 如下「不故思業」釋，應知。</p>	<p>「不利不數所作業」者： 若非上品意樂之所發起， 是名：不利所作業。 及於彼業，不樂親近修習、 或多修習，是名：不數所作業。</p>	<p>「狂亂所作業」者： 謂由癡狂、心亂、 痛惱所逼、而有所作故。</p>	<p>「失念所作業」者： 謂於有罪，雖有覺慧、及有所知， 而住忘念、住不正知， 作不應作故。</p> <p>「非樂欲所作業」者： 謂所作業、由他教敕， 非自起彼欲樂故。</p> <p>「自性無記業」者： 如下「無記業」釋，應知。</p>
遁倫集 (T42, P360, C19)	<p>「作業者：謂若思業、 若思已、所起身語業」者： 審決定思，名：思業。 (審決二思，名：意業。) 發動勝思，名：思已所起身語業。 或發動思，名：思業。</p>	<p>此思所起身語二業，名：思已所起身語業。 此解與《對法》同。</p>	<p>彼云：思業云何？謂福、非福、不動業。 思已業云何？謂身、語、意業。 〔三藏解云〕前：是方便思業。 後：是根本三業。</p>	<p>「不作業」者： 〔景云〕謂卒爾心、起意思業， 非是為起身語前方便思， 故無所起根本身語二業。</p>	<p>〔備述兩釋〕 一云：分別心所造業，名：作業。 任運心所作業，名：不作業。 一云：惺悟心所造業，名：作業。 迷亂心所作業，名：不作業。 又解：此作業、通：加行根本業道， 表無表業、未滅、未捨，名：作業。 即二業種子、加行根本。 表無表業、已滅、已捨，名：不作業。 不成就故、無勝作用故。</p>
遁倫集 (T42, P361, A3)	<p>【略纂】(T43, P51, A1) 景法師云： 任運所生、非業道攝， 諸善惡業、 及無記業，名：不作業。 若根本業道， 加行所生諸善惡業，名：作業。</p>	<p>〔基云〕 加行根本諸表業，名：作業。 有起作故。 諸無表業，名：不作業。 無起作故。</p>	<p>此通三乘、表、無表業， 故不說意。</p>	<p>「增長、不增長業」中： 「八、自性無記業」者： 〔基師解云〕 謂善不善、非業道攝、中下品性， 非三性中、無記性也。 自體不增，名：無記故。 或三性中、無記之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未四、結名	<p>九、悔所損業。</p> <p>十、對治所損業。</p> <p>除此十種，</p> <p>所餘諸業，名為：增長。</p>	<p>「悔所損業」者：謂如造作不善業已，還即如法疾疾悔除，令還淨故。</p>	<p>「九、悔所損業」者：〈八十九〉說：諸作不增長業，若無追悔、不修對治，可當受果，名：增長業。若追悔等，名：不增長。或先增長業，由追悔等，如未生怨，名：不增長。不追悔等，名：增長業。</p>	<p>【略纂】(T43.P51.B.9) 彼說故思業，但唯有五。此中通說：故思、不思，故有十種。此中第二：即彼第三。此中第七：即彼初二。亦不相違。彼論後二：增長業攝，故非十收。</p>
午二、不增長	<p>不增長業者：</p> <p>謂即所說十種業。</p>	<p>「對治所損業」者：謂依世間、及出世間、諸對治道，或能損伏、或能永害彼彼種故。</p>	<p>〈第六十〉說：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業；故解脫者，起道伏斷。</p>	<p>「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等者：此中：故作、或增長，名：故思業。非故作、或增長，名：不故思業。</p>
<p>巳三、故思 不故思業_二 午一、故思</p>	<p>故思業者：</p> <p>謂故思已，</p> <p>若作業、若增長業。</p>	<p>「故思業、及不故思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名：故思業。若異此者，即名：不故思業。</p>	<p>《對法論》說：有五種故思造業： 一、他所教勸。 二、他所勸請。 三、無所了知。 四、根本執著：謂三毒蔽心、猛利執著、所起諸業。 五、顛倒分別：謂勝無罪所行惡業。</p>	<p>【略纂】(T43.P51.B.3) 《對法》明：思業、思已業。初、是福、非福、不動業。後、是身語意業。與此不同。又彼論說：故思業有五，如次前說。</p>
午二、不故思	<p>不故思業者：</p> <p>謂非故思所作業。</p>	<p>如下〈攝事分〉說。 (卷90·披2664頁)</p>	<p>根本執著、顛倒分別：若作、若增長、非不受異熟、重故。餘三：雖作而不增長，不必受異熟、輕故。彼論釋「作者」：謂起造諸業，令其現行。「增長者」：謂令習氣增益。</p>	<p>《對法論》說：故思業、與此相違，通增長、不增長故。此依殊勝強思、當定招異熟，名：故思業。彼依、但是故思所作、非任運業，通當得、不當得果，皆名：故思。所望別故，亦不相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61, A3)	遁倫集 (T42, P361, B14)
辰二、種類攝 ^五 巳二、不定受業 ^三 午一、順定受	順定受業者： 謂故思已， 若作、若增長業。	▽二六九頁△ 「順定受業、 及順不定受業」者： 謂由此業，定受彼果， 是名：順定受業。 又所作業，不定受果， 是名：順不定受業。 又「順定受業」： 謂故思所造重業。 「不定受業」： 謂故思所造輕業。 如下〈攝事分〉說。 (卷 90，披 2695 頁)	「順定受業、不定業」者： 「三藏解云」「順定受業」：時報俱定。 「不定」：反之。 「基又解云」 即前「故思業」：當定招異熟。 前「不故思業」：當不定招異熟。 《對法論》說：決定受業者，決定有三： 一、作業定：由宿業力、感決定身， 於此生中、必造此業， 期限決定，終不違越， 佛等神力，亦不能制。 二、受異熟定：即此所說、順定受業、 果定當受，時未定故。 三、分位定：謂順現受、生受、 後受、分位定業。 此中義顯：若業道攝業，名：順定受。 加行後起、通定不定。 若未悔、未解脫，說名：定業。 已悔、已解脫，名：不定業。 此云「作及增長」者： 「作」：作現業。 「增」：增種子故也。 「已熟、未熟業」者： 「景云」前：是生熟果竟，功能盡業。 後：是功能仍續。 「基云」過去、及現在、正生果業， 名：已熟業。(異熟業) 未來、及現在、當生果業，名：未熟業。 【略纂】上明：五種二門已。 「三性業」中：有覆無記，亦名：無記業。 非三善根、三不善根，為因緣故。	「律儀所攝業」等者： 「別解脫律儀業」：依〈決擇〉文： 用信等五根、及思六法為性。 此取發業因等起心故、六法為體， 若取戒體， 正取七支種子相續防非義邊假立， 現行別解脫律儀、現起身語一念， 則滅非律儀體。 《對法》云：即七眾所受律儀： 出家五眾、及近事、近住。 由出家者：盡壽遠離惡行、欲行。 由近事者：盡壽離惡行、不離欲行。 由近住者：不能盡壽、離惡行、欲行。 故：別解脫、三類建立。 「或靜慮、等至、 果、斷、律儀所攝業」者： 「基云」「靜慮」者：色界四靜慮。 「等至」者：四無色界。 「果」者：依靜慮、無色、所修生功德。 「斷」者：即靜慮、無色、相應現思、 遠防欲界諸犯戒、非之斷戒也。 果：即斷戒果之斷也。 體：即定生律儀。三乘：通身語， 大乘：兼意業。 有釋：「斷」者：即是無為性戒。 「果」：是定生律儀。 今此解業，既言果斷，不言斷果， 斷非無為，如前說善。
午二、順不定受	順不定受業者： 謂故思已， 作、而不增長業。			
巳二、已熟未熟業 ^一 午一、異熟已熟	異熟已熟業者： 謂已與果業。			
午二、異熟未熟	異熟未熟業者： 謂未與果業。			
巳三、善等性業 ^三 午一、善	善業者： 謂無貪、無瞋、無癡， 為因緣業。			
午二、不善	不善業者： 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午三、無記	無記業者： 謂非無貪、無瞋、無癡， 為因緣， 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巳四、律儀等攝業 ^三 午一、律儀所攝	律儀所攝業者： 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 或靜慮、等至、 果、斷、律儀所攝業， 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證諦現觀，爾時、 一切能往惡趣、 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是名：無漏律儀。 (卷 53，披 1749 頁)		

分科	論	文
<p>午二、不律儀所攝^三 未一、標</p>	<p>不律儀所攝業者： 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p>	<p>何等十二不律儀類？</p>
<p>午三、非律儀 非不律儀所攝</p>	<p>一、屠羊。 二、販雞。 三、販豬。 四、捕鳥。 五、買兔。 六、盜賊。 七、魁膾。 八、守獄。 九、讒刺。 十、斷獄。 十一、縛象。 十二、咒龍。</p> <p>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 謂除三種律儀業、 及不律儀類業， 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p>	<p>或果與斷、二俱戒體，故雙取之； 唯初未至，有斷對治。 上諸地中，成遠分斷。 此依：有漏定生戒義。 〈決擇分〉說：唯色界有。 此文、及第三分文：通無色有。 《對法》唯依色界建立。 彼自會云：以無色界麤色無故，略不建立。 〔泰法師云〕 四禪、四空、為因，所發律儀，名：果。 即是靜慮、無色律儀，復名：斷戒。 即：定果為斷惑方便故，非正斷惑， 以有漏故。 〔無漏律儀所攝業〕者：謂見諦者， 由無漏力所得遠離性，即道共戒。 【略纂】如「表、無表章」廣說。 此等竝據止非遮防之戒，即是：止善。 汎爾禮佛誦經等，名為：作善。 〔泰法師云〕別解脫表戒，亦通種子上， 假立不同。 無表、唯依種說，以相續故。 其道定無表，隨心有無故，依現假立。 若爾，出定之時、為成就否？ 〔備法師云〕 雖過未無，而義說成，斯有何失！ 然不相續故，唯依現行假立。 〔泰法師云〕通依現種立。</p>
<p>遁倫集 (T42, P361, B_1)</p>	<p>遁倫集 (T42, P361, C16)</p>	<p>「不律儀」：亦依不善七支業種相續、遮善義邊立。 依下〈決擇文〉七支、別支、前後而得。 又、一一支、皆得重支。 「讒刺」者：唯行讒佞、讒刺於他、以求活命， 不良之類、恐喝之輩。 「斷獄」者： 西域別立：斷獄之人。 求財活命，此有十二。《對法》有十四。 此無彼三：一、獵鹿。二、捕魚。三、害牛。 彼無此一：謂斷獄。 《涅槃經》中、說有十六： 牛羊豬雞，為利故養，肥已轉賣， 為利故買，買已屠殺，則為八種。 捕魚、捕鳥、獵師、劫盜、 魁膾、兩舌、獄卒、咒龍，復為八故。 無此：斷獄、縛象。 《雜心》說十二： 屠羊、養豬、養雞、捕魚、捕鳥、獵師、 作賊、魁膾、守獄、咒龍、伺獵、屠犬。 諸文不同，但說損害意業弘廣， 以自活命而為本業，皆不律儀。 略舉爾端，非唯爾所。不爾，專行殺馬驢等，豈非彼耶？ 此皆據：彼所殺害、緣境說論， 體：但是七支不善業也。 【略纂】(T43, P52, A_9) 具支多少，得捨因緣，亦如別章； 處中業等、有表無表、佛成不成，皆如章說。</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五、施等性業 午一、約法相辨 未一、舉施性 申一、標列</p>	<p>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p>	<p>「彼等起者」：此中文應長讀。當知：體即是思。</p>	<p>「施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者：《對法·唯識》俱取三業、思、并無貪為性。今：以無貪、說為因緣，以思說在等起門中，故自性中、取身語業。據表外彰三乘通論，故唯身語、不說意業。</p>
<p>申二、隨釋 酉一、因緣</p>	<p>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p>	<p>謂由此思，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如是故名：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此思與無貪、無瞋、無癡俱時俱行，是名：無貪、無瞋、無癡俱行。</p>	<p>「戒自性」中：以三業為性，故言：身語業等。如《唯識》說：受菩薩戒故通三業。「依處」通情非情者：性戒、遮戒，隨其所應、通依二故。</p>
<p>酉二、等起</p>	<p>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p>	<p>「彼依處」等者：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施物。於有苦者、或有恩者、或親愛者、或尊勝者，是其所施；一切總說，名為：受者。</p>	<p>「修性自性：謂三摩地」者：其四無量：慈體無瞋，悲體不害，喜體不嫉，捨即三善根、善捨數也。今從所依、故定為體。（如《無垢疏》第二卷）</p>
<p>酉三、依處</p>	<p>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p>	<p>如下〈聲聞地〉說。（卷25·披876頁）</p>	<p>「依處」者：即所緣三界有情、總為三類。一、無苦無樂，與樂，名：慈。二、有苦，拔濟，名：悲。三、有樂，助喜，名：喜。於初類：起離癡想。於第二類：起離瞋想。於第三類：起離貪想。平等令離惡，名：捨。</p>
<p>酉四、自性</p>	<p>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p>	<p>「自性、謂三摩地」者：謂四無量：慈悲喜捨，是此所說「修」，福業攝故。</p>	<p>此舉：慈境，等取餘三，辨：具三者相貌，指如餘經。</p>
<p>未二、列戒性等 申一、標隨應</p>	<p>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p>	<p>「依處、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者：謂四無量、普緣十方一切有情、為所依處。此諸有情、略有二品：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二者、有樂。</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申二、釋差別 酉二、戒性 戌一、指同</p>	<p>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戌二、顯別 亥一、自性</p>	<p>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亥二、依處</p>	<p>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酉二、修性 戌一、因緣</p>	<p>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戌二、等起</p>	<p>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戌三、自性</p>	<p>自性者：謂三摩地。</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戌四、依處</p>	<p>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午二、約補特伽羅相辨</p>	<p>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p>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362, A15)
<p>巳六、福等業^二、午一、福</p>	<p>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p>	<p>「謂感善趣異熟」等者：謂業若感人天總異熟果，是名：善趣異熟善業。於異熟中，感有別報順生受樂，是名：順五趣受善業。</p>	<p>「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等者：福業於人、天、受總異熟。「及順五趣受」者：四趣受別異熟，其地獄中、受等流果、相似別報，總言：順五。有義不然！《成唯識》說：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故大乘中：彼無善果。由善業故、受苦輕微，名為得果，更無別報。不同小乘：地獄四塵，復善業感（許善業感）。</p>
<p>午二、非福</p>	<p>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p>	<p>如是樂受，從異熟生、或現緣生，隨應當知。下「非福業及不動業」感果總別，準比應釋。</p>	<p>【略纂】(T43, P52, B15) 又釋：此依數、通說五義，別唯四趣。又釋：離非天為一，合成六趣，故說：善業順五趣有，地獄實無。〔備云〕有義：善業、亦得能感地獄別果故。如小地獄、得涼風等。</p>
<p>午三、不動</p>	<p>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p>	<p>「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者：福業總別、能順樂受，如前已說。下三靜慮，皆有樂受、灌灑其身，能感彼地、諸不動業，亦名：順樂受業。復次當知：此三靜慮，皆得建立，名：無動處。業能趣彼，得「不動」名。</p>	<p>「順不苦不樂受業」中：別報、唯第四靜慮已上業者，此有二義：一云：三定已下、有別報受果。此及《對法》不說有業者。據：多分善業感樂受果、少分善業感捨受果，故略不論。不爾，何故下地善業不得彼果！</p>
<p>巳七、順樂受等業^二、午一、順樂受</p>	<p>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p>	<p>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如下〈攝事分〉說。(卷9, 披282頁)</p>	<p>三云：三定已下、無別善捨業。第六識中、捨果寂靜，下業羸故，善但招樂，故無捨果。問：下善業羸、不招捨果，第八捨果、下業不招？答：總別異故，不應為例。〔景云〕今大乘中、雖無文說，以理而言：於善趣中：以上善感捨受，以阿賴耶是總報故，兼感六識捨報。下善感喜樂，以別報故。</p>
<p>午二、順苦受</p>	<p>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p>	<p>謂能感一切處</p>	<p>於惡趣中：上惡感本識捨受，以是總報故，亦兼感六識捨受。下惡感苦受，以是別報故。</p>
<p>午三、順不苦不樂受</p>	<p>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p>	<p>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p>	<p>於善趣中：以上善感捨受，以阿賴耶是總報故，兼感六識捨報。下善感喜樂，以別報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362, B8)	遁倫集 (T42, P362, B13)
巳八、順現法受等業 午一、順現受	順現法受業者： 謂能感現法果業。	「謂能感現法果業」者： 若所作業，意樂增上、加行增上、良田增上，於現法中、異熟成熟，是名：能感現法果業。	「順現法受業」等中： 此及《對法》皆說有三， 從初為名，現：唯別報， 餘：通總別。	〔景云〕准下文判： 八業是大乘義。 〔經部日出論師〕 取大乘義， 於彼部中：分別八業。 今依此文，雖言：三時業， 亦收：八業盡。
午二、順生受	順生受業者： 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謂能感無間生果業」者：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 於次生中、當生異熟， 是名：能感無間生果業。	【略纂】前說有二：謂定、不定。 《第六十卷》有四業： 一、異熟定。 二、時分定。 三、二俱定。 四、二俱不定。	何者？ 時定、異熟不定、時果俱定， 是三時業，不待說成。 報定時不定、時報俱不定， 二種之業， 若得果時、不離三時， 隨何時得異熟果，即此時攝， 故言：在三時義攝八業。 亦可：此中但辨三時、 時報俱定之業。
巳九、過去等業 午一、過去	過去業者： 謂住習氣位， 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	「謂能感彼後生果業」者：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 從此以後、 異熟方熟，是名：能感彼後生果業。	《顯揚·十九》說有五業： 一、現法受決定。 二、生受決定。 三、後受決定。 四、受報決定。 五、作業決定。	亦可：此中唯取：時定報不定、 時報俱定， 兩句業、為二時業。 即不得攝：報定時不定、 時報俱不定。
午二、未來	未來業者： 謂未生、未滅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者： 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 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 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名：已與果業。 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略纂】(T43, P52, C2) 不依於時，但論於報， 故唯二種：有定不定。 若論於時，與報合說， 業但有二，不越此故。 時報相對，合離有四， 不說別時，但總說故。 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 說有五種，除不定故。 文雖有異，義理無違，所望別故。	亦可：此中但辨三時、 時報俱定之業。
午三、現在	現在業者： 謂已造、已思、 未謝滅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者： 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 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 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名：已與果業。 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略纂】(T43, P52, C2) 不依於時，但論於報， 故唯二種：有定不定。 若論於時，與報合說， 業但有二，不越此故。 時報相對，合離有四， 不說別時，但總說故。 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 說有五種，除不定故。 文雖有異，義理無違，所望別故。	亦可：此中唯取：時定報不定、 時報俱定， 兩句業、為二時業。 即不得攝：報定時不定、 時報俱不定。
巳十、欲繫等業 午一、欲繫	欲繫業者： 謂能感欲界異熟、 墮欲界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者： 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 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 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名：已與果業。 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略纂】(T43, P52, C2) 不依於時，但論於報， 故唯二種：有定不定。 若論於時，與報合說， 業但有二，不越此故。 時報相對，合離有四， 不說別時，但總說故。 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 說有五種，除不定故。 文雖有異，義理無違，所望別故。	亦可：此中唯取：時定報不定、 時報俱定， 兩句業、為二時業。 即不得攝：報定時不定、 時報俱不定。
午二、色繫	色繫業者： 謂能感色界異熟、 墮色界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者： 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 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 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名：已與果業。 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略纂】(T43, P52, C2) 不依於時，但論於報， 故唯二種：有定不定。 若論於時，與報合說， 業但有二，不越此故。 時報相對，合離有四， 不說別時，但總說故。 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 說有五種，除不定故。 文雖有異，義理無違，所望別故。	亦可：此中唯取：時定報不定、 時報俱定， 兩句業、為二時業。 即不得攝：報定時不定、 時報俱不定。
午三、無色繫	無色繫業者： 謂能感無色界異熟、 墮無色界業。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 或未與果業」者： 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 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 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名：已與果業。 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略纂】(T43, P52, C2) 不依於時，但論於報， 故唯二種：有定不定。 若論於時，與報合說， 業但有二，不越此故。 時報相對，合離有四， 不說別時，但總說故。 唯依時及果并作業定， 說有五種，除不定故。 文雖有異，義理無違，所望別故。	亦可：此中唯取：時定報不定、 時報俱定， 兩句業、為二時業。 即不得攝：報定時不定、 時報俱不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巳十一、學等業^二 午一、學</p>	<p>論 學業者：謂若異生、 若非異生， 學相續中、所有善業。</p>	<p>披尋記 ▽二七三頁△ 「謂若異生，至：所有善業」者： 此中「異生」：唯說內法， 彼相續中、所有善業，亦名：學業。 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亦是有學善故。 （如《集論》二卷·十二頁說） 又「非異生」：謂諸聖者， 此中唯說：預流、一來、不還， 有所應學，名「有學」故。</p>	<p>遁倫集 (T42, P362, B, 8) 「學業者：謂若異生」等者： 謂諸異生，發三乘心、解脫分善已後，皆名為：學。 「學業」：通有漏無漏。「無學」亦爾。 「非學非無學業者」： 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 問：前學身、無學身中， 俱取解脫分、決擇分、及無漏業，名：學無學。 彼學身中，所有漏分善、不善、無記業， 無學身中，福分善業、及無記業， 豈非并是、非學非無學業？ 若爾，何故復於俱非業，云： 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耶？ 拔法師有三釋： 一云：前二身中、雖有福分善等， 以從多分，皆名：學無學業。故除前二。 謂未發心前、諸異生位一切諸業，名：俱非也。 二云「除前二」者：除前學、無學、二身中、學無學業也。 「餘相續中」者：此「餘」語， 即通謂：除學無學身中、及餘異生身中、 所有福分、善業、無記業等、并是俱非。 三云「謂除前二，餘相續中」者： 除前學、無學、二相續中，所有學、無學業也。</p>
<p>午二、無學</p>	<p>無學業者： 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p>	<p>「餘相續中」， 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 謂除在學、無學， 所餘一切、異生相續，是名為：餘。 彼所有業，名：非學非無學業。</p>	<p>「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 異生身中、學人身中、所有福分善業、不善業、及無記業。 無學身中、所有福分善、及無記業，并是俱非業， 故言：所有善、不善、無記業也。 《六十六》中，唯說聖者、以為有學，證勝得故。 此據所依、合而為論。 「學」者：生得善等，亦名為：學。 不爾，便非，不順彼故。</p>
<p>午三、非學 非無學</p>	<p>非學非無學業者： 謂除前二， 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p>	<p>「非學非無學業者」： 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 問：前學身、無學身中， 俱取解脫分、決擇分、及無漏業，名：學無學。 彼學身中，所有漏分善、不善、無記業， 無學身中，福分善業、及無記業， 豈非并是、非學非無學業？ 若爾，何故復於俱非業，云： 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耶？ 拔法師有三釋： 一云：前二身中、雖有福分善等， 以從多分，皆名：學無學業。故除前二。 謂未發心前、諸異生位一切諸業，名：俱非也。 二云「除前二」者：除前學、無學、二身中、學無學業也。 「餘相續中」者：此「餘」語， 即通謂：除學無學身中、及餘異生身中、 所有福分、善業、無記業等、并是俱非。 三云「謂除前二，餘相續中」者： 除前學、無學、二相續中，所有學、無學業也。</p>	<p>「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 異生身中、學人身中、所有福分善業、不善業、及無記業。 無學身中、所有福分善、及無記業，并是俱非業， 故言：所有善、不善、無記業也。 《六十六》中，唯說聖者、以為有學，證勝得故。 此據所依、合而為論。 「學」者：生得善等，亦名為：學。 不爾，便非，不順彼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P362.C15)	遁倫集 (T42.P362.B.5)
<p>日十二、見斷等業、 午一、見索斷</p>	<p>見所斷業者： 謂受惡趣、不善等業。</p>	<p>▽二七三—四頁△ 「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謂有見道所斷法者，依彼諸見，起貪、瞋、慢、及無明、疑、造不善業，當往惡趣。或迷諦理，修無想定，當生無想，謂為解脫。如是等類，皆名：見所斷業。由是差別故，於文中置有「等」言，等取：善業、無記業故。</p>	<p>「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等取：女人身業、第八有業、無想天業、鬱單越業、及鬼畜別報善業。 以：得見道畢竟不受故。 「修所斷業」等者：有不善業，亦於人天受別報苦受，故與善業、及無記業、同修道斷。問：善與無記、非是障體，云何修斷？解云：亦為煩惱縛、緣未得離繫，故說修斷。然依〈決擇〉中說：斷有漏善、及無記蘊體，名：斷。故〈決擇〉云：斷見惑、得斷界，斷修惑、得無欲界，此二：有餘涅槃。斷有漏善、及無記蘊、得滅界，此是：無餘涅槃。</p>	<p>又，見斷煩惱、親發惡業者：一向感於惡趣、總別二報。若據因亡果喪斷者，亦名：見道斷。故餘處文說：一切惡趣蘊界處，皆是見斷。若據斷緣縛義邊，是則惡趣總別二報，皆是修斷。故別處云：一切無覆無記蘊體，皆是修斷。若見斷惑、但作遠因、等起發於善業，感人天總別二報，此業及報、俱是修斷。以：從修斷善心發業感報，非見斷惑親發起故。修斷煩惱，若增上品、親發惡業，感惡道中、總別之業，即說能發、是修道斷。若作遠因、疎發惡業，感惡趣報，則是見斷。以：彼親從見惑所發故。西方又云：依惡趣身所起五識，是見斷。依善趣身所起五識，是修斷。又善惡業、感彼賴耶、捨受。〔三藏云〕亦兼感六識中捨受、報是異熟生捨。問：見道已前七方便善，亦感人天別報，何故不說是修斷耶？答曰：已說。謂受善趣，善業中說。</p>
<p>午二、修所斷</p>	<p>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p>	<p>「謂世出世、諸無漏業」者：此「無漏業」：通世出世。謂若一切有學，唯出世法，名為：無漏。若諸無學，世出世法，皆名：無漏。以：彼相續漏已盡故。</p>	<p>【略纂】(T43.P52.C14)「見所斷等業」中：唯說惡趣不善業是見所斷者：此據引業。若兼滿業，通五趣故，故論云：「等」。〈五十三〉云：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三惡趣中、引滿二業者：分別起、故此偏說。非人中感別惡業、非見道斷，亦非俱生不感惡趣。無想定等、雖亦見斷，非離縛斷，故此不說，或「等」言攝。如《唯識論·第八卷疏》《對法·第四》等解。上明：十種三門業已。</p>	<p>無想定等、雖亦見斷，非離縛斷，故此不說，或「等」言攝。如《唯識論·第八卷疏》《對法·第四》等解。上明：十種三門業已。</p>
<p>午三、非所斷</p>	<p>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p>	<p>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p>	<p>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p>	<p>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日十三、 黑黑異熟等業 午一、黑黑異熟</p>	<p>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p>	<p>「黑黑異熟業」等者： 由非福業，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趣故， 名：黑黑異熟業。</p>	<p>「黑黑等四業」中： 非福業，名：黑黑。謂三惡趣總業、及五趣別惡業。 其不動業，名：白白。謂色、無色界、總別善業。 其諸福業，名：黑白黑白業。謂欲界人天總業、 及順五趣別善業。</p>
<p>午二、白白異熟</p>	<p>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p>	<p>以：彼業果異熟，皆是黑品攝故。</p>	<p>善為不善之所怨對故，名：黑白黑白業。 由：未斷黑業故，其福業得此名。</p>
<p>午三、黑白 黑白異熟 未一、標所攝</p>	<p>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p>	<p>「白白異熟業」等者： 由不動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故， 名：白白異熟業。</p>	<p>【略纂】(T43.P52.C3) 設黑業斷已，是先種類故，亦名：黑白黑白業。 此中：「景解」此說未離欲時、福業，名：黑白業。 是則，瑜伽黑等四業、攝業不盡。 以：不攝彼離欲人、起欲界善業。</p>
<p>未二、釋所以</p>	<p>有不善業為怨對故， 由： 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 而建立故。</p>	<p>業果異熟，俱白品攝，故作是說。 「黑白黑白異熟業」等者： 謂由是業，能感餘處、所有諸生故， 名：黑白黑白異熟業。</p>	<p>然「三藏云」離欲時善，是未離欲善之類，得言：攝盡。 此等三種《對法論》說：若因因果，俱得其名。 黑黑因、染污故，果不可愛樂故。 白白因、不染污故，果可愛樂故。 黑白黑白因、惡雜善故，果惡所雜故。</p>
<p>午四、非黑非白 無異熟等</p>	<p>非黑非白、無異熟業、 能盡諸業者： 謂出世間、諸無漏業， 是前三業、斷對治故。</p>	<p>此復云何？謂此福業，有非福業為怨對故， 乃至廣說，如文可知。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等者： 此能對治前三、黑黑異熟等業、令其永斷， 若未生者，令不當生，若已生者，令得離繫， 由是說言：能盡諸業。 唯出世間、無漏業攝， 簡：非黑品、白品、感異熟業， 由是說言：非黑非白無異熟業。</p>	<p>欲界福業果、定為非福雜，故名：黑白黑白。 自有非福果、不為福雜故，不名：白黑白黑業。 又彼論說：黑黑業者，謂不善業者： 意取：斷善人所起純不善業， 及不斷善人所起根本方便，純不善業以為黑黑。 若不善業、與彼善業相雜，或為根本、或為方便， 如此不善，即與彼善合，立：黑白黑白之業。 問曰：何故《瑜伽》一切非福業，皆名：黑黑。 《對法》則除與善相雜不善，餘獨起者，方名：黑黑。 解云：《瑜伽》以欲界不善業強，雖有與相間起者， 不為善雜，是故一切不善，皆名：黑黑。</p>

遁倫集 (T42, P363, B5)

《對法》則據純起不善業，不為善間，故名：黑黑。

若相間起，則屬第二、黑白業收。

又《對法》及《六十六》說：

白白業者：謂三界善業。

黑白黑白業：謂欲界雜業、非一剎那業，通善惡。

然依意樂、及由方便，合說一業，名為：雜業。

謂有業意樂故黑，方便故白，即矯誑心相修諸善。

或有業意樂故白，方便故黑，即訓弟子發身語惡。

此「黑白業」：通善惡性。

此論：依福、非福、不動三業，以明：黑黑等業。

彼論：依純雜善惡，以明：黑黑等業。故不相違。

【略纂】(T43.P53.A12)

又《六十六》及《對法》依：真實理門。

此中據：隨轉理門。

《俱舍第十六》云：惡色欲界善，能盡彼無漏，

若說此論、隨順彼宗者，

其白白業、應唯色界善。理既不爾，故如前說。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等者：

不染污故，名：非黑。非有漏善故，名：非白。

不招無覆無記果故，名：無異熟業。

能斷前三業故，名：能盡諸業。

即取一切無漏方便、無間二道，為第四業。

《對法》亦云：非黑非白業、能盡諸業者：

謂於方便無間道中，諸無漏業、是彼諸業，斷對治故。

不同小論，唯說：十七無漏思，為第四業。

問曰：二論同取、方便無間道中、諸無漏業者，

為取意思？為亦取身語、為第四業？

景解：雖未見文，

以理應取、聖道同時意思、為第四業。

以：聖道起時，無別身語二業為體。

但就意思，假立身語七支為道共。

遁倫集 (T42, P363, B_4)

或：推假至實，故：以意思為第四業。

以：彼意思、與無漏慧、相應共起、為斷對治故。

此中：無間親斷惑種，由加行道、損惑功能。

【略纂】《對法》說為：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彼言：非黑者，離煩惱故。白者，一向清淨故。

為簡：有漏白善業生死相違故，名：無異熟。

此顯：非取一切無漏皆是此業。

言「能盡諸業」：取前三業之斷對治。

《俱舍論》中說：此體者：

四法忍離欲：前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唯盡純黑業。

離欲四靜慮：第九無間思。一盡雜純黑。四令純白盡。

若依《瑜伽》應說頌曰：

次第欲界十。前九純黑業。後一純黑雜。上八純白斷。

唯離欲界欲。依初超第三。一盡純黑雜。離上一皆斷。

從初超第四。總說有十惡。前九唯斷黑。第十三皆斷。

菩薩見唯思。金剛三並除。此說無間道。瑜伽能斷業。

若加行伏滅。皆增除見道。

〔基復釋言〕若依此卷文，二乘見道中：

一無間道、及漸離欲、前八無間思，唯盡黑黑業。

第九無間道，雙盡純黑及與雜業，離四靜慮及四無色。

第九無間道，唯盡白白業。此依漸次得果者說。

若依初未至、及初定，超入見道、得第三果，

一無間道、離純黑及雜。

若先已離上地染，依四靜慮得第三果，

一無間思、離純黑及雜，隨其所應、并白白業。

若從初果、取第四果、前八無間思，唯離黑黑業。

第九無間思、俱離三業。

若諸菩薩見道一無間思，唯離黑黑業。

金剛喻定一無間思，雙斷三業。

一切惡業道生即斷，一切善業離緣縛故，

要離自地染盡時盡故，第九無間思、方說盡白白業。

遁倫集 (T42, P363, C12)

上來所說：說斷有漏種子思業，

若伏現行、唯除見道，無無漏加行。

所餘修道、并加行道，能伏現行。

此中但說：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二乘解脫道雖亦有斷，及菩薩十地所知障、

諸對治所斷，皆非業故，所以不說。

故《對法》云：非黑白等業者：

謂於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是彼諸業斷對治故，

依勝建立故不取餘，勝進道等皆依別行，

亦非全伏諸品業故，所以不說。

【略纂】上來四業隨其所應，染淨雖殊、皆思為體。

若依《對法》應說頌言：

次第欲十思。九斷純黑雜。後一三俱離。上八唯自盡。

若超證第三。唯一三皆斷。從初取無學。前八菩薩見。

唯盡純黑雜。金剛皆斷三。此說無間道。對治能斷業。

若加行伏滅。除見餘皆有。唯加行無間。能伏盡能斷。

前勝進解脫。無勝用故除。此說離縛斷。非不生等義。

若依《對法》說：前三業，二乘次第得果，

見道一無間思、及漸次離欲、前八無間思，

離純黑雜、通二性故。

第九無間思，離純黑及雜盡并白白業、離四色四無色。

第九無間思、唯離白白業，此依漸次得果說。

若依四靜慮、超入見道得第三果，一無間思、亦離三種。

若從初果、超取第四果，

前八無間思、并菩薩見道，唯離純黑及雜業。

第九無間思、并菩薩金剛喻定，三業俱離。此說斷種子。

若伏現行、唯除見道。餘一切位、皆加加行道。

餘義同前。

若說：離縛等斷、義亦不定，應如理思。

若說：離縛等斷、義亦不定，應如理思。

若說：離縛等斷、義亦不定，應如理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頁△	遁倫集 (T42, P364, A1)	遁倫集 (T42, P364, A17)
巳十四、曲等三業 午一、第一義 未一、曲	曲業者： 謂諸外道、善不善業。	「曲業」等者： 外道善不善業、 皆由邪見所起，故名：曲業。 如是邪見，非內法有， 是故不說：此法異生。	「曲、穢、濁業」兩番出體： 一者、外道善不善業，名：曲。 即此曲業、及此法異生， 於聖教倒見者、住見取者、 邪決定者、猶豫覺者、 善不善業，名：穢。 即上二業、及此法異生， 於聖教中，不決定者、 善不善業，名：濁。	所有善、不善業，名：濁業。 因疑所起、極滓穢故、殘惡業故。 前穢中，疑因邪定起， 此依不定，故成差別。 不是令障佛法正道、亦得入故， 不說：內異生亦有曲業。 第三義云：此之三業、 並外道起邪解行發，名：曲。 即此曲業，障有為功德起故，名：穢。 障證無為功德故，名：濁。 皆通善不善三業。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穢業： 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 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 邪決定者、猶豫覺者， 所有善不善業。	「又有穢業」等者： 此說：內法異生、亦有穢業。 謂有內法異生， 於聖教中聞正法已、不如實解， 執法為法、非義為義， 是即名為：於聖教中、顛倒見者。 或有異生、性非質直、非質直類， 雖有能力、思擇廢立， 而常安住、自見取中， 是名：住自見取者。	「穢業」者：謂內法異生， 於佛敎中，無明、貪、瞋、慢、 身、邊見，合名：顛倒見者。 見、戒取，名：住自見取者。 邪見，名：邪決定者。 疑，名：猶豫覺者。 隨其所應，或相應、 或為近因、或為遠因、 所起善不善三業，名：穢業。 污正法故、染穢惡故。 即內異生、於邪正門、俱不決定， 以疑為先，名：猶豫覺者。	故知：理通內外所起。 既不別說性，明知通善惡。 然，同此復次、無過失也。 彼復解云：邊見、邪見、薩迦耶見， 如其次第，所發諸業，名：曲穢濁。 准此，亦唯外道所起。 如是三業、隨彼煩惱、內外道起， 義別說之，非各定體。 義雖有異，亦不相違。 不同小乘說：曲穢濁業，依詔瞋貪生。
未三、濁 申一、外道攝	濁業者： 謂即曲業、穢業， 亦名：濁業。	是名：住自見取者。 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 撥一切相皆是無相， 是即名為：邪決定者。 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 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 如是等類諸所有業， 亦名：穢業，汗道攝故。	即此曲穢，名：濁。 滓惡法故、溷身心故， 皆通一切善不善業。 故此論云：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即曲穢業，亦名濁業。 二義云：曲業如前。	《對法第八》有二復次、釋前三業： 初云：三業障八道，名：曲。 能污相續發生障業，名：穢。 若依外道顛倒見生，名：濁。 唯此濁業、稱外道起， 不說前二、何人所起， 故知：理通內外所起。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濁業： 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 不決定者、猶豫覺者、 所有善不善業。	是名：住自見取者。 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 撥一切相皆是無相， 是即名為：邪決定者。 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 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 如是等類諸所有業， 亦名：穢業，汗道攝故。	即此曲穢，名：濁。 滓惡法故、溷身心故， 皆通一切善不善業。 故此論云：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即曲穢業，亦名濁業。 二義云：曲業如前。	故知：理通內外所起。 既不別說性，明知通善惡。 然，同此復次、無過失也。 彼復解云：邊見、邪見、薩迦耶見， 如其次第，所發諸業，名：曲穢濁。 准此，亦唯外道所起。 如是三業、隨彼煩惱、內外道起， 義別說之，非各定體。 義雖有異，亦不相違。 不同小乘說：曲穢濁業，依詔瞋貪生。
午二、第二義 未一、標唯外道	又有差別， 唯於外道法中， 有此三業。	是名：住自見取者。 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 撥一切相皆是無相， 是即名為：邪決定者。 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 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 如是等類諸所有業， 亦名：穢業，汗道攝故。	即此曲穢，名：濁。 滓惡法故、溷身心故， 皆通一切善不善業。 故此論云：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即曲穢業，亦名濁業。 二義云：曲業如前。	故知：理通內外所起。 既不別說性，明知通善惡。 然，同此復次、無過失也。 彼復解云：邊見、邪見、薩迦耶見， 如其次第，所發諸業，名：曲穢濁。 准此，亦唯外道所起。 如是三業、隨彼煩惱、內外道起， 義別說之，非各定體。 義雖有異，亦不相違。 不同小乘說：曲穢濁業，依詔瞋貪生。
未二、釋曲等名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 由此為依， 能障所起諸功德義， 故名：穢。 能障通達真如義， 故名：濁。應知。	是名：住自見取者。 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 撥一切相皆是無相， 是即名為：邪決定者。 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 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 如是等類諸所有業， 亦名：穢業，汗道攝故。	即此曲穢，名：濁。 滓惡法故、溷身心故， 皆通一切善不善業。 故此論云：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即曲穢業，亦名濁業。 二義云：曲業如前。	故知：理通內外所起。 既不別說性，明知通善惡。 然，同此復次、無過失也。 彼復解云：邊見、邪見、薩迦耶見， 如其次第，所發諸業，名：曲穢濁。 准此，亦唯外道所起。 如是三業、隨彼煩惱、內外道起， 義別說之，非各定體。 義雖有異，亦不相違。 不同小乘說：曲穢濁業，依詔瞋貪生。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二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364, B4)
<p>巳十五、清淨等業 午一、清淨</p>	<p>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p>	<p>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p>	<p>業過患云何？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 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p>	<p>巳二、隨釋 午一、能為自害</p> <p>云何能為自害？ 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p> <p>云何能為他害？ 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p> <p>云何能為俱害？ 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p>
<p>「清淨業」等者： 謂由淨信為依，所有善業，是故彼業、得「清淨」名。</p> <p>「寂靜業」等者： 謂由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故彼業、得「寂靜」名。</p>	<p>「清淨業」中：唯取正定凡夫善業。 小論通取：凡聖、漏與無漏、身語意業，名：三淨業。 於此五門、束為三類： 一、外道所起三業，名：曲。 內法異生、復有三聚：一、邪定起穢業。 二、不定起濁業。 三、正定起淨業。</p> <p>一切聖者、所有有漏、無漏勝業，名：牟尼業。 梵言「牟尼」者：寂默義。 此名「寂靜」：證寂靜理故。 若依下〈聞慧地〉中：一切聖者身中、所有身語二業及心，為三淨業體。 〔基云〕心者：意業。與此不同。 彼說：聖者身、牟尼業，唯取：無漏、有漏業，名：三淨業。 不對異生，以辨差別。 今：此對凡聖、內外道異故，清淨業、唯在異生。 聖者身中、所有三業，皆名：牟尼業。 觀對異故，亦不相違。</p> <p>【略纂】(T43, P54, B4) 《俱舍論》云：無學身語業：即意。三牟尼、三清淨，應知：即諸三妙行。 〔備述三藏〕兩解： 一云：心王故。〔決擇〕云： 寂靜業，謂意身語。意，即心王故。 二云：三寂靜業、唯取諸業，諸無漏業、離惱亂故。 而說意者，相從為語。</p>	<p>第九、「業過患」中： 「生現法罪」者： 謂如能為自害者： 起殺加行，殺業未成，現被他害，當來未必受，未成重業故。 又如在異生、先行殺等，被他現害，後得入聖、不受後罪，或得轉後果，於現身受、後更不受，如鶻掘摩羅等，亦名：現法罪。 指同如前：能為自害，故云「謂如」也。</p>	<p>午二、寂靜 寅九、業過患 卯一、徵 卯二、釋 辰一、學七種 巳一、標列</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六頁△	遁倫集 (T42, P364, B.5)
午四、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中：「六種過失」者：即前自害等、雖為方便，而不能成；生身心憂苦。
午五、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中，「六種過失」者：即前已說「自害」等是。	【略纂】(T43, P34, B12) 此業，七過患中：前六種也。既不能成、徒積憂苦，空加方便、不成事故。「不能辨」者：無不稱心。
午六、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又有十種過患」等者：尸羅虧損由十因緣：謂由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乃至最後、所受失壞。	「又有十種過失、依犯尸羅，如經廣說」者：如持戒故無悔，無悔故心安，心安故猗，猗故樂，樂故定，定故得智，智故、見如實等十種功德。
午七、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翻此，則名：十種過失。亦可：犯彼沙彌十戒、所生憂苦，為十過患。從初所犯、故唯說十，不得受具故。	「四種不善業道」者：即五近事戒中、前四支戒：身三、語一，業道性戒。飲酒是遮，故此別說。「闍地迦」者：近事之名。此無所譯，故存梵本。
辰二、指廣說一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	（卷22，披797頁）廣辨其相。由彼因緣、成十過患，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第三、「生雜染」中，有二：初、標四種。後、隨別釋。
巳二、約犯五事辨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闍地迦經》。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欲界三十六處」者：如前《第四卷》說。
癸三、生雜染一	云何生雜染？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子二、釋一	謂由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丑二、總標列	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丑二、隨別釋四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寅二、生差別二	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卯一、標列	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卯二、隨釋五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辰一、界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辰二、趣差別	處所差別者：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辰三、處所差別	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 P364, C7)
辰四、勝生差別 巳二、於人中 午一、總標 午二、列釋 未一、黑勝生生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娑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二七七頁△	「黑勝生」者：種姓業惡，名：黑。是人趣故，名：勝。 【略纂】威勢強故，名：勝。或黑中之極，故名：黑勝。 「旃荼羅」者：屠兒也。
未二、白勝生生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卜羯娑」者：亦云：補羯娑，除糞穢家也。 【略纂】(T43, P34, B, 4) 「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者：非剎帝利等種，有勝技能、敦直可重，名：長者家。 「非黑非白勝生」者：即吠舍等。
未三、非黑非白勝生生	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巳二、於天中 午一、欲界天	又欲界天中，亦有二種勝生：一、非天生。 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等者： 初一：唯外道異生。 次一：通一切凡聖。 後一：唯諸聖者。	
午二、色界天	又色界中，有二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 二者、有想天生。 三者、淨居天生。		
午三、無色界天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 二、無所有想天生。 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辰五、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 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寅二、生艱辛 卯一、引經說 辰一、舉二量 巳二、血量 午一、標	生艱辛者： 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64, C11)
午二、徵	所以者何？	▽二七八頁△	
午三、釋 未二、舉生象馬等中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未二、例生人中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巳二、淚量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涕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		
辰二、例乳量	如血涕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卯二、結應知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生不定中：
寅三、生不定 卯一、顯不定 辰一、於父母 巳一、明算計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 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略纂】(T43, P54, C1) 「生不定」中，有五：一、自他更互不定。 二、苦樂不定。 三、處處不定。 四、佗身不定。 五、喻成不定。
巳二、釋無盡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等者：此意說言：大地之中，無小處所、汝等從無始來、於此處所、不曾經受、無量生死。意顯：從無始以來，大地之中一一處所、皆受無量生死義。長讀文勢，義道亦遠。
辰二、於苦樂 巳二、舉苦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今得究竟」者：謂趣清淨究竟涅槃故。	
巳二、例樂	如苦，樂亦爾。		
辰三、於處所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分科	論文	遁倫集 (T42.P364.C11)	遁倫集 (T42.P364.C17)
辰四、於眷屬	<p>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p> <p>又如說言：</p> <p>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脇山。</p>	<p>「軌範師」等者：〔基云〕阿遮利耶，名：軌範師。鄔波陀耶，名：親教師。即：和尚阿闍梨。</p> <p>【略纂】(T43.P54.C8)「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母父」等者：「不易」者：難也。難可得、諸有情不為汝之母父，一切皆曾為父母等義。前為父母、更互作義。此皆為故，是二差別。</p>	<p>「體」者：總明：緣起、三世分位、生引因緣、流轉還滅之體。非是別顯、十二緣生、一一別體。下「差別門」當廣釋，至彼文中、具顯別體。文分為三：初、標三相。次、隨別釋。後、總結之。</p> <p>「三相」者：一、從前際、中際生。二、從中際、後際生。三、從中際、或趣流轉、或趣清淨究竟。前一，名：流轉。後一，是：還滅。</p>
卯二、顯生量	<p>云何生流轉？</p> <p>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p>	<p>「廣博脇山」者：舊云：毘富羅山。其形如非天脇也。</p>	<p>【略纂】(T43.P54.C4)「流轉」者：順生。「還滅」者：順滅。過去，名：前際。現在，名：中際。未來，名：後際。現在中：若不厭逆、便趣流轉。若厭逆之、便趣清淨。</p>
卯一、徵	<p>云何緣起？</p> <p>嗚柁南曰：</p> <p>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p>	<p>第四、「生流轉」中，有四：一、問。二、略答。三、重徵。四、廣釋。</p>	<p>《成唯識》說：十因二果、定不同世。今論依此義，故於二世、以辨緣生。即彼又說：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即顯：三際緣生。今此但遮：小乘緣起、定三世立、依二世顯。非定唯爾。過去、七，現在、三，未來、二，為後報業，招異熟故。</p>
巳二、釋	<p>嗚柁南列</p>		
午二、長行釋 未一、緣起體 申一、徵	<p>云何緣起體？</p>		
申二、釋 酉一、略說 戌一、標	<p>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p> <p>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p>	<p>釋中：初、頌標十門。後、隨別釋。體。門。義。差別。次第。難。釋詞。緣性。分別緣。攝諸經。</p>	
戌二、釋			

<p>分科</p> <p>酉二、廣顯一 戌一、從前際 中際生已 復趣流轉 亥一、徵</p>	<p>論文</p> <p>云何從前際、中際生， 中際生已、 復趣流轉？</p>	<p>披尋記</p> <p>▽二七九頁△</p> <p>「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等者： 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曾何體性、曾何種類？ 所有無知， 是名：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 身語二業：欲色界有，在下，名：非福。 在上，名：不動。 意通三界：若在欲界，名：福非福。 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是名：身語意業、福與非福、不動差別。 由感欲界愛非愛果，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感上二界無動地生， 是故彼業，名為：不動。 如下「差別」中解。(卷九·披尋頁)</p>	<p>遁倫集</p> <p>(T42, P364, C2)</p> <p>自下別釋中，分之為三： 一、釋初及第三相。 二、「云何從中際」下：釋第二相。 三、「復有先集資糧」下： 重廣分別：第三相中「趣清淨」句。 前中，復二： 初、廣明流轉。 後、「云何不生」下：略示還滅。 前中，復三：初、明胎生。 次、明餘三生。 後、釋三業生處。 初中，復三：一、問。 二、答。 三、結。</p>	<p>字二、行緣識</p> <p>亥一、釋一 天二、辨相一 地一、辨一 玄一、受生義 黃一、前際攝 宇一、無明緣行</p> <p>由此隨業識， 乃至命終、流轉不絕， 能為後有、相續識因。</p>
<p>「由此隨業識」等者： 新所作業、能熏識故， 識被熏已，名：隨業識。 此為後有、相續識因， 能生後有、相續果故。</p> <p>【略纂】(T43, P55, A16) 識等五種，識為最勝， 識為報主，皆不離識， 總說「識」名。 或舉初生，故唯說：識。</p>	<p>「不了前際無明」者： 不了前際、世俗、勝義、二種苦故， 所起二愚。 世俗苦者：謂三惡趣， 一切世俗、知是苦故。 勝義苦者：謂諸人天殊勝智、知是苦故。 《對法第七》說： 迷世俗苦，名：異熟愚，起非福行。 迷勝義苦，名：真實義愚，起福、不動行。 多迷前際、現、二異熟， 故說：此愚不了前際。 現實：此愚、亦迷後際。 多迷現因、故略不說。</p>	<p>「由此隨業識、 乃至命終、 流轉不絕」者： 問：何故不言 名色等四耶？ 拔法師有三說： 一云：舉勝攝劣。 於五支中、識為最勝， 以是初故，以根本故， 若無識支、餘不生故。 二云： 此明：識體非但種子、 亦有現識。 識能住持四支種子， 故說識已、亦說四支。 四支種子、與所依識、 無別性故。 三云： 論言：隨業識即是識支， 越卻四支，故云：乃至。</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黃一、中際攝 宇一、釋生長 宙一、生起位 洪一、識緣名色</p>	<p>此識將生果時， 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 以為助伴， 從彼前際既捨命已， 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 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 乃至、羯羅藍等位、 差別而轉。</p>	<p>「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者： 執取自體、所起我貪，是名：內愛。 樂著戲論、起境界貪，是名：外愛。 將受生時，由彼二愛增上現行， 故於生處、喜樂馳趣、而被拘礙。 如前〈意地〉生相中說。（卷一·披卷頁） 由是此說：正現在前、以為助伴。 「在母腹中，至：差別而轉」者： 此中「因識」：謂一切種子識。 「果識」：謂異熟識。 當知：體即阿賴耶識，望義說別、因果異名。 果識生時，從其最初、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 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 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是名：羯羅藍位。 從此以後，眼等諸根、及所依處，次第而生。 如前〈意地〉已說。（卷一·披卷頁） 是名：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 又在母腹有八位別：謂羯羅藍位、過部曇位、閉尸位、 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如前〈意地〉釋。（卷一·披57頁） 是名：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p>	<p>宇二、辦業果</p> <p>宙一、增長位</p> <p>洪一、名緣六處等</p> <p>於母胎中， 相續果識、與名色俱， 乃至衰老、漸漸增長。 爾時， 感生受業名色、與異熟果。</p>
<p>黃一、中際攝 宇一、釋生長 宙一、生起位 洪一、識緣名色</p>	<p>此識將生果時， 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 以為助伴， 從彼前際既捨命已， 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 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 乃至、羯羅藍等位、 差別而轉。</p>	<p>「於母胎中，至：與異熟果」者： 由相續識、與所依身、安危共同， 色、非色蘊、和合俱轉，由是說言：與名色俱。 生已增長，歷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 少年位、中年位、乃至老年位， 後後殊勝，由是說言：漸漸增長。 於爾所時，應知說名：順生受業、與異熟果。 今說彼業，名：感生受。義無差別。 謂能感無間生果業故。</p>	<p>此識等種、名言熏習，先雖已熏、未知生處， 由業招集，當於善惡二趣果生。 識隨因轉，名：隨業識。 既被熏集，乃至前身命終不絕，能為現在相續識因。 於現在世將生果時，不能自起， 要藉過去內外貪愛現前、滋潤、助伴方生。 於前身中，受支有二：一、受異熟受、緣內身生。 二、受境界受、緣外境起。 因此二受、生內外愛，以為：能潤。 前舉隨業識、攝識等五種。 今舉內外愛、亦攝取支。或內愛，名：愛。 外愛，是：取。 義顯：所潤行等六支，轉名：前際有。 於現在世、果識隨轉，餘名色等、次第得生。 「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等者： 〔基云〕若依分位，初七日前，名：識。 七日前，名：名色。 今說諸位、本末狹寬，以說相依、攝六處等。 但言此二、乃至衰老，非更無餘。 又於現在生老死支中， 因識名色、生果相顯，故說其名， 非色等支在現在世。 〔九十三〕中，識為「所依」，說：識業、與異熟果。 今說「能依」，故言：名色業、與異熟果。 總別異熟，能依、所依、別故。</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65, B8)
玄二、流轉義 黃一、別釋其相 宇一、名色緣識 宙一、標義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	「又此異熟識」等者：此異熟識，非謂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識：眼等六識，名：異熟識。從彼異熟之所生故，據實應言：異熟生識。如下〈攝事分〉緣起中說。 (卷93·披2738頁) 眼等六處，是名：六依。眼等六識、依託轉故。唯「恆所依」是此依義，故於文中、說有「必」言。	「又五色根，至：所餘，曰：名」者：色中，有四差別： 一、五色根：此唯清淨色。 二、根所依大種：即清淨色根所依大種色。 三、根處所：此謂清淨色根不相離所造色。 四、彼能生大種：即能生造色之大種色。 如是一切，總名曰：色。餘，非色蘊、諸心心所，總名曰：名。	「由必依託六依轉」者：即名色中、所攝六根。「是故經言：名色緣識」者：此依菩薩：逆觀苦集、至識名色、更互為緣。觀諦既周，見互為緣牽(畢)，故觀苦集、至識乃止。如〈九十三〉廣釋。
宙一、顯識執受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俱有依根，曰：色」等者：由根與識和合俱轉，故說彼根，名：俱有依。此說眼等五淨色根，是名曰：色。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前滅為依、後法生故，是名：等無間滅依根。唯心心所、非色攝攝，是故曰：名。以非色蘊、不可現見，唯由語言之所呼召、令能生解，由是義故，得名「蘊」稱。	「由識執受諸根」等者：此中正顯：識緣名色。「識」：謂阿賴耶識，唯此恆遍執受所依故。有漏諸行、因果不斷，是名：墮相續法。此相續法，名色緣盡。由阿賴耶先業所引，故能恆遍執受諸根，由能執受一切名色，因果展轉相續不斷，是謂：流轉。	「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者：非唯說五種中、識種所生現識，彼唯第八。故〈九十三〉及此下說：總依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義顯：總說一期身識故。名色緣識：由識執持、識為所依。識緣名色：杖彼為依，或觀為境。
宇二、識緣名色 宙一、釋色等名	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宙二、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地二、結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天二、料簡一 地二、四生差別三 玄一、指依胎生</p>	<p>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p> <p>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p>	<p>「除處母胎，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次第而生，乃至廣說、諸相差別，卵生、濕生，一切皆有，由是故說：除處母胎，餘如前說。</p>	<p>「若於有色有情聚中」等者：《成唯識》說：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未明了，未名：意識。此中意顯：彼諸化生、初生剎那，名：識支。此後隨應、五根意處，未明了來，名：名色支。次、六根明，名：六處。後、觸、受支、漸漸生長故。雖諸根決定圓滿，與前差別。識等五支、亦有前後。</p>
<p>玄三、別辨化生三 黃一、欲色界</p>	<p>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p> <p>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p> <p>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p>	<p>「若於有色有情，至：與前差別」者：此說：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頓具，非如：胎、卵、濕生有情、根次第生，由是故說：與前差別。</p> <p>「若於無色界、至：與前差別」者：〈攝事分〉說：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p>	<p>【略纂】(T43P55.A16) 問：下界有現色、可為識所依，無色無現色，識依非色種？答：下識緣現色、名識緣色依，色種上識緣，說識依色種。</p> <p>「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等者：此三皆據：引業得果，即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唯感引業。通引滿業，方名：行支。發此無明，名：無明支。潤此愛取，名：愛取支。此業所集：名識等五種。此六所轉，方名：有支。此有生招，名：生老死。(生老支)即顯：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不爾，福業應生五趣。</p>
<p>地二、三業差別</p>	<p>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p>	<p>(卷93·披2738頁)與此文同，然義更顯。當知此義，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此說：依色種子、色種子轉，即彼阿賴耶識因分所攝，除彼識外、更無餘種為因性故。</p>	<p>此義廣如《成唯識》說。由此彼業，能所發、能所集、能所潤、能所生，皆非十二緣起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戌 _一 、從中際後際生 及彼不生 趣清淨究竟 _二 亥 _一 、總徵 亥 _二 、別釋 _一 天 _一 、從中際後際生 _二 地 _一 、別辨 _二 玄 _一 、中際攝 _二 黃 _一 、明二果	云何從中際、 後際諸行緣起生？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 受二種先業果： 謂受內異熟果、 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謂受內異熟果」等者： 領受自體業異熟生，是名：內異熟果。 領受境界、業增上生，是名：外增上果。 如是二種，皆先業引，名：先業果。 「由愚內異熟果、至：名：隨業識」者： 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有受者、所有無知，名：內異熟果愚。 即由此故，亦於當來、後有生苦、不如實知。 由於後有不如實知故， 便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當何體性？當何種類？ 總此說名：後際無明。	釋第二相中： 「受二種先業果」者：一、內異熟果。 二、外增上果。 「或闍非正法」者：謂現在世。 「或先串習」者：過去世。 此二並是：分別起愚。 由迷內現自體、及後有愚，故發業。 由迷外愚，故潤生。 既迷現內果，故於後苦、不如實知。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者： 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由行故識生。 招集而生、非辨體生，增上緣故。 若初識支、唯第八識。通依一期、一切識說。 通六識身，即會前際名色， 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
黃 _一 、辨二因 _二 字 _一 、引因 _二 宙 _一 、辨相 _二 洪 _一 、能引 _二 荒 _一 、明緣起 _二 日 _一 、別顯二支 _二 月 _一 、無明緣行	此補特伽羅，或闍非正法故， 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 由愚內異熟果故， 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 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以此為緣增上力故，如於前際造作、增長諸行， 即於爾時、行為緣故、熏變於識， 識於現法、隨業而行，由是故說名：隨業識。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 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 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 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 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 如下〈攝事分〉說。(卷 100，披 2931 頁) 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 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者： 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由行故識生。 招集而生、非辨體生，增上緣故。 若初識支、唯第八識。通依一期、一切識說。 通六識身，即會前際名色， 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
月 _二 、行緣識 日 _二 、結說現法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即於現法中， 說：無明為緣故行生， 行為緣故識生。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 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 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 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 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 如下〈攝事分〉說。(卷 100，披 2931 頁) 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 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者： 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由行故識生。 招集而生、非辨體生，增上緣故。 若初識支、唯第八識。通依一期、一切識說。 通六識身，即會前際名色， 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
荒 _二 、釋識名 _二 日 _二 、名因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 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 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 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 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 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 如下〈攝事分〉說。(卷 100，披 2931 頁) 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 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者： 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由行故識生。 招集而生、非辨體生，增上緣故。 若初識支、唯第八識。通依一期、一切識說。 通六識身，即會前際名色， 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
日 _二 、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 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 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 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 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 如下〈攝事分〉說。(卷 100，披 2931 頁) 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 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由此新所作業， 故說此識，名：隨業識」者： 謂識種子、隨逐業故，名：由行故識生。 招集而生、非辨體生，增上緣故。 若初識支、唯第八識。通依一期、一切識說。 通六識身，即會前際名色， 能為六識所依，亦復如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四頁△	遁倫	集 (T42, P365, C14)
洪二、所引	<p>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觸種子，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p>	<p>「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等者：《緣起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當知：此依當來生起次第，假說：彼種有先後別，是故此中說：名色等後隨逐，由此義顯：所引緣起。</p>	<p>本識是引果名色種隨，名色是總六處種隨，六處為依觸種隨，觸為能生受種隨。《唯識》《對法》云：此識等五，名為：所引。無明、行：能引故。即此所引、及能引，俱為引因。引生老死、勢疎遠故。雖皆名：引因，識等五種、與生老死、為因緣生故。《九十三》及此中，說：獨名：引因。論云：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也。非無明行、非引因攝，能所二引、諸教不同。《成唯識》云：《瑜伽》說：識唯是所引、異熟識種，名：識支故。《集論》說：識唯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種、名色攝故。《緣起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義顯：愛取有，名為：能生。生老死支，名為：所生。</p>	<p>「由此愛故、或發欲求」者：求生欲界。「或發有求」者：求生、色、無色界。此二為總，體即是愛。四取為後，初起二求故，後別生二取。「即是後有生因所攝」者：後異熟果、辨體因緣、業增上緣，俱是有支，獨名：生。非愛取支、非生因攝。《對法》《唯識》說：愛、取有、近生果故，合名：能生。不相違也。然《對法》說：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謂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者。未熟，名：因。非無因果。已熟，名：果。非無果因。據義各別，亦不相違。</p>
宙二、結名	<p>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p>	<p>「由此愛故，至：轉名為有」者：愛有三種：所謂欲愛、色愛、及無色愛。由有欲愛、故發欲求。由有色愛、及無色愛、故發有求。取有四種：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如下「差別」中說。(卷十·披30二頁)</p>	<p>《緣起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義顯：愛取有，名為：能生。生老死支，名為：所生。</p>	<p>【略纂】(T43, P56, A17) 問：能引、所引、二俱引因，能生、所生、俱生因攝？ 答：引同世、俱引因，生別世、果非因。 問：生別世、果非因，別世生、因非果？ 答：熟稱果、因亦果，不招果、果非因。 於此義中，應加思慮。</p>
宇二、生因 宙一、辨 洪一、受緣愛	<p>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p>	<p>如下「差別」中說。(卷十·披30二頁)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所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令彼種子能有當生，能令生有將入現在，由是說言：轉名為有。</p>	<p>《成唯識》說：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是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又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因此、亦會前後諸文，云：由此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p>	<p>【略纂】(T43, P56, A17) 問：能引、所引、二俱引因，能生、所生、俱生因攝？ 答：引同世、俱引因，生別世、果非因。 問：生別世、果非因，別世生、因非果？ 答：熟稱果、因亦果，不招果、果非因。 於此義中，應加思慮。</p>
洪二、愛緣取	<p>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p>	<p>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所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令彼種子能有當生，能令生有將入現在，由是說言：轉名為有。</p>	<p>《成唯識》說：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是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又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因此、亦會前後諸文，云：由此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p>	<p>【略纂】(T43, P56, A17) 問：能引、所引、二俱引因，能生、所生、俱生因攝？ 答：引同世、俱引因，生別世、果非因。 問：生別世、果非因，別世生、因非果？ 答：熟稱果、因亦果，不招果、果非因。 於此義中，應加思慮。</p>
洪三、取緣有	<p>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p>	<p>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所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令彼種子能有當生，能令生有將入現在，由是說言：轉名為有。</p>	<p>《成唯識》說：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是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又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因此、亦會前後諸文，云：由此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p>	<p>【略纂】(T43, P56, A17) 問：能引、所引、二俱引因，能生、所生、俱生因攝？ 答：引同世、俱引因，生別世、果非因。 問：生別世、果非因，別世生、因非果？ 答：熟稱果、因亦果，不招果、果非因。 於此義中，應加思慮。</p>
宙二、結	<p>即是後有生因所攝。</p>	<p>「即是後有生因所攝」者：前說：境界受愚、及與愛取，皆是後有生因所攝。</p>	<p>《成唯識》說：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是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又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因此、亦會前後諸文，云：由此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p>	<p>【略纂】(T43, P56, A17) 問：能引、所引、二俱引因，能生、所生、俱生因攝？ 答：引同世、俱引因，生別世、果非因。 問：生別世、果非因，別世生、因非果？ 答：熟稱果、因亦果，不招果、果非因。 於此義中，應加思慮。</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二、後際攝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者：胎卵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漸。由有生、及等生趣、起相差別故。濕化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頓。由彼身分、頓時起故。如下「差別」中說。(卷十·披 83頁)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者：胎、卵、濕、三支，皆漸生。化生、頓起，已如前說。「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種子隨逐」等者：有色界生、次第現前。無色界生、色種隨逐。釋第三相「趣清淨向」中：「二果諸行」等者：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老病死等、諸苦差別」等者：內身變異：有老病死諸苦生，境界變異：有愁歎憂惱諸苦生，是名：老病死等諸苦差別。如是諸苦，或有處所，即於生處、次第現前；或有處所，雖不現前、然種隨逐。由是當知：生為根本，諸苦相續；若證無生，苦乃永滅。	「二果」者：謂老與死二果苦諦也。「彼因」者：集諦。「彼滅」者：滅諦。「彼趣滅行」：道諦。(九十三)說：世尊在昔、為菩薩時，悲愍有情、觀諸緣起。歷觀諦故，先觀現在老死為首，以三種相、如理觀察：一、觀細因。二、觀麤因。三、觀非不定。感生因緣，亦名為：生。謂愛取有，即細因緣。其生因體，亦名為：生。謂是生支，即麤因緣。觀：由有細生、而有老死，亦觀：由麤生、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為生因、未起果故，現法老死、麤生為因、現起果故，是名：觀察初二因緣。
地二、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復有先集資糧，至：清淨智見」者：(聲聞地)(卷 21·披 76頁)說：涅槃法緣、略有二種：勝。劣。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依三摩地。今於此中，說彼劣緣、名為：資糧。先世已集，名為：先集。當知是名：修集勝緣。	「非不定」者：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因體、定無能與老死果。如是觀察苦諦之集，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苦諦；謂遍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既知：當苦 現集為因，現集 亦由先集所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如是總觀：苦因集起、集因苦生。不復更觀：現苦由何起。不異前故。是故：菩薩齊識退還，卻順觀察，乃至老死。是苦、集諦、觀察已周，為觀滅諦，始從老死、逆次第入、乃至無明。觀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當滅盡？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
天二、後際不生 趣清淨究竟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	「復有先集資糧，及於二果諸行」：意說苦諦，於中，「二果諸行」：由異熟果、是苦自體，及增上果、是苦依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地二、明永斷 玄一、辨斷相 黃一、標漸次</p>	<p>若於彼因彼滅， 彼趣滅行，如理作意。 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 從此， 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 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 由此斷故，永離無明， 於現法中、證慧解脫。</p>	<p>「彼因彼滅、彼趣滅行」： 如次應知，即後三諦。由此如理作意為緣， 能正悟入：苦唯是苦、集唯是集、滅唯是滅、 道唯是道，是名：正見得生。 此中「正見」：加行位攝， 觀無所取、及無能取、正智生故。 由此便能於四聖諦， 入真現觀、證得有學清淨智見， 及能成就究竟現觀、證得無學清淨智見。 有學智見，唯名：清淨。 無學智見，名：善清淨。先後次第所證別故。 「由此智見、至：證心解脫」者： 此中「無明及愛」： 即前所說：異熟果愚、及緣境界受愛。 此由有學清淨智見、令永寂靜， 及由無學清淨智見、令永滅沒， 是故總說：永斷無餘。 如下〈攝異門分〉釋。（卷83，披250頁） 由無明愛、永斷無餘，即於二果為所緣時， 能如實知、不令貪愛， 是故：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 如是，永離無明，說於現法證慧解脫； 永滅貪愛，亦於現法證心解脫。 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 所有相應貪愛煩惱，亦於其心得離繫故。</p>	<p>如是歷觀三聖諦已， 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何行、而能證得。 起宿住念，憶昔所修世間正見，令現在前、歷觀諸諦， 遂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漸次證得、無上菩提。 即是此中、四諦觀行，觀緣起理、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下〈第十卷〉亦有此問答，釋觀黑白品短長不同所由。 又有釋言： 「於二果諸行」者：謂生老死二支、諸行麤因、及果。 二合說故，總觀現在所有苦諦。雖有此等釋， 今謂二果者，應是：內異熟果、及與外增上果。 故取〔景釋〕為善。（斷行難知，前說為善。） 「於彼所緣、不如實知、 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等者： 謂有漏觸所生諸受、受二果時，於所緣境、不如實知。 由此為緣，發起煩惱、發業潤生。 由斷此受，無所依故、無明亦滅， 所緣不增、證無漏慧，名：慧解脫。 由受斷故、不生貪愛， 此相應心，離相應縛，證：心解脫。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乃至：後際應生」者： 設彼、中際無明不滅、後際識等諸行應生。此返釋也。 「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者：此順釋也。 自下：引說證成。 云「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者： 此已上文，明：由無明滅故、當來果滅。</p>
<p>黃二、辨差別 宇一、證慧解脫</p>	<p>若於無明觸所生受、 相應心中所有貪愛， 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 於現法中、證心解脫。</p>	<p>「設彼無明不永斷者， 依於識等、受最為後， 所有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 得無生法。」 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 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 異熟生受滅。</p>	<p>「設彼無明、至：得無生法」者： 此中成前：慧解脫義。謂現法中，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是即諸有無明猶未斷時， 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 由是說言：得無生法。</p>
<p>玄二、成經說 黃一、由無明滅 得無生法</p>	<p>設彼無明不永斷者， 依於識等、受最為後， 所有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 得無生法。</p>	<p>「設彼無明、至：得無生法」者： 此中成前：慧解脫義。謂現法中，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是即諸有無明猶未斷時， 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 由是說言：得無生法。</p>	<p>「設彼無明、至：得無生法」者： 此中成前：慧解脫義。謂現法中，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是即諸有無明猶未斷時， 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 由無明滅，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 由是說言：得無生法。</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黃二、由愛滅故得無生法</p>	<p>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p> <p>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p> <p>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p> <p>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p> <p>彼於爾時，</p> <p>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恒受離繫受，非有繫受。</p> <p>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p> <p>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p> <p>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p> <p>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p> <p>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p> <p>亦名：趣求涅槃者，</p> <p>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p> <p>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p> <p>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p> <p>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p> <p>是名：緣起體性。</p>	<p>「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及生老病死、愁歎苦憂。應知：此永滅故，亦復說言：得無生法。</p> <p>「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等者：此中「諸行」：謂前所說：無明觸受及愛。於現法中、不流轉故，說名：不轉。</p> <p>即此不轉，名：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是亦名為：證得現法涅槃。</p> <p>「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盡，而得說名：清淨鮮白。</p> <p>非於當來內身、能取、能滿故，名色與識、更互為緣，雜染建立。如下自說。(卷十·披318頁)</p> <p>為簡彼故，得「清淨」名。</p> <p>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當知：此離繫受、明觸所生，彼有繫受、無明觸所生，彼受已滅，是故說言：非有繫受。</p> <p>「又復此識、至……究竟涅槃」者：受有二種：一者、所依羸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一一受中、各復有四。如下〈決擇分〉說。(卷七·披252頁)</p> <p>依此總說，名：一切受。</p> <p>由識與受、任運滅故，是名：無餘依涅槃界。</p> <p>此命根後、所有命根，是名：所餘因緣。</p> <p>先已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是名：究竟寂靜處。</p> <p>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是名：趣求涅槃者。</p> <p>若於諸佛、自然通達八聖道支，</p> <p>究竟修習、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p> <p>若復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究竟涅槃。</p>	<p>「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等者：下明：由無明滅故，現在順無明觸受等滅。</p> <p>六處等已有，非由現無明有。不說：無明滅故、現六處等滅。其觸受等、隨無明生，獨說、隨彼滅。由此所依滅故，能依受等、皆亦隨滅。</p> <p>「恒受離繫受、非有繫受」者：諸有漏受，離煩惱增繫、及無漏受，名：離繫受。非必一切皆無漏受。</p> <p>「梵行已立」者：滅諦智、道諦滿。「究竟涅槃」：於滅諦滿。</p> <p>顯：求涅槃者，於佛所得滅諦滿足。</p>
<p>地三、辨涅槃二 玄一、有餘依 黃一、標義</p>			
<p>黃二、釋相 宇一、顯清淨</p>			
<p>宇二、顯無生</p>			
<p>玄二、無餘依 黃一、顯證得</p>			
<p>黃二、顯能趣</p>			
<p>申三、結</p>			

分科	未二、緣起門 申一、徵	申二、釋 酉一、標 酉二、列	未三、緣起義 申一、徵
論文	緣起門云何？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一、內識生門。 二、外稼成熟門。 三、有情世間死生門。 四、器世間成壞門。 五、食任持門。 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 受用隨業所得 愛非愛果門。 七、威勢門。 八、清淨門。	緣起義云何？
披尋記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等者：此中八門，與《緣起初勝法門經》中說義無別。彼經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即此第一：內識生門。彼經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即此第二：外稼成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謂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生。即此第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謂諸世界、由諸因緣施設成壞。即此第四：器世間成壞門。彼經說：有任持緣起。謂由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即此第五：食任持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謂由不善、善、有漏業，施設三惡、人、天趣別。即此第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彼經說：有自在緣起。謂善修治靜慮為緣，諸修定者、隨所願樂，如是皆成、終無別異。即此第七：威勢門。彼經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至、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即此第八：清淨門。此所說義，準彼應知。	▽二八八—九頁△	
遁倫集	第二門中：「內識生門」者：謂眼色為緣，眼識得生等。「外稼成熟」者：謂種緣芽，芽緣莖等。「有情世間死生」者：謂無明為緣，能生行等。「器世間成壞」者：謂一切有情、共業增上力為緣，大地等生。「食任持」者：謂四食為緣，三界有情相續住故。「自所作業增上勢力隨業所得愛非愛果」者：謂妙行、惡行為緣，生善惡趣故。「威勢」者：謂內證為緣，發神通等、最勝功德。「清淨」者：謂順解脫分善為緣，次第、乃至得阿羅漢果等。然此八門次第、與《緣起經》下卷、《對法論》有少不同。此因緣起，汎釋緣故。今敘顯十二支中此幾門攝，後第十卷更當顯之。	(T42, P366, C8)	【略纂】(T43, P56, C ₆) 《緣起經》下卷，亦解此八門。然此與《對法》次第不同。故後(第十卷)明十二支、此幾門攝。今因緣起，汎釋諸緣。故今敘顯，至後卷中、更當廣述。 第三、「緣起義」中，有二：初、八義釋緣起。後、問答辨。

分科

申二、釋二
酉一、顯甚深

論文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

復無常義，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

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續不斷、

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似轉、

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披尋記 ▽二八九—二九〇頁△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者：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是名：離有情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者：唯法所顯，然性無常，剎那不住，是名：於離有情復無常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者：法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是名：於無常復暫住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者：謂法生時，託眾緣轉，是名：於暫住復依他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者：依他緣生，剎那即滅；無動作故，無實作用，是名：於依他離作用義。

「於離作用，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相續流轉、無有間絕，故作是說。

「於因果相續不斷，至：是緣起義」者：此顯：種種因果品類差別、及顯因果互相符順，故作是說。

「於因果相似轉，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決定、不相雜亂，故作是說。

遁倫集 (T42, P366, A20)

第三義中，案《對法》及《緣起經》各十一義釋。此云：

「一、離有情義」者《對法》云：無自然我故。已上論文，此破：勝論、犢子部等：我為作者，離彼有情故。

「二、無常義」者：以非恒故。此破：數論：自性常住、為萬物本，為緣成物、故顯無常。亦破：大眾部、化地部等：十二緣生是無為法。

「三、暫住義」者：生時過已、無暫住故。《對法論》亦為剎那義。此破：正量部：色命根等，諸緣生法、一期四相，非剎那故。

「四、依他起義」者：託眾緣生故。此破：自然外道：法自然有，非假因生，故依他起。

「五、離作用義」者：眾緣作用空故。此破：薩婆多：有實作用、為緣生體。今顯：功能無作用故。

「六、因果相續不斷義」者：因剎那滅，果剎那生。此破：斷見外道：因果不續。亦遮：經部師：無去來世、異熟因果、仍不同時，果因斷故。

「七、因果相似轉義」者：不從一切、一切生故、因果相似。此破：害為正法者：計殺羊等為因、後生天上。即諸善果、以不善為因，因果不相似故。

今顯：善因得善異熟，惡因得惡異熟，因果相似。「八、自業所作義」者：於餘相續不受果故，自業自受。此破：無因果、非是業起、諸空見論。

亦破：他作我受果義，謂諸不平等因論計。《對法》《緣起經》皆自廣釋，恐繁不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〇—頁△	遁倫集 (T42, P367, A13)
酉二、明建立 戌二、問 戌二、答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答： 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故。	「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故」者： 如說：無明緣行、 乃至：生緣老死，此顯：因緣所攝染污義。 如說：無明滅故行滅、 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此顯：因緣所攝清淨義。 「如經廣說」者：謂如《緣起經》說。	「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者： 下(第十)云：十二支中，四：唯雜染， 餘：通清淨。 其四雜染，發潤善業、清淨眷屬，亦名：清淨。 意顯：愛道緣生品，名：清淨。 非愛道緣生品，名：染污。 顯此因緣染淨緣生，故立緣起。 此辨說：緣起之意，故因釋義， 破他宗中，顯自理意。
申四、緣起差別 申一、徵	緣起差別云何？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於前際無知等」者： 此中「無知」：無明異名。謂由無明覆蔽真實， 於所知境不能了知，故名：無知。 由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 是名：於前際無知。	有釋：於上所辨體三相中， 前二流轉，顯示：雜染。 後一還滅，顯示：清淨。 第四、「差別」中：廣辨十二支，文即十二。 因解彼彼法，汎釋一期身中彼一切。 非此中所辨：一切體性，皆緣起支。
酉二、別釋句義 戌一、無明差別 亥一、約所知事辨 天一、十九種無知 地一、釋 玄一、於前際無知	於前際無知云何？ 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過去、 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 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未來、 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疑我常住，分別過去為曾有耶？ 疑無因生，分別過去為曾無耶？ 疑自體別，分別過去曾何體性？ 疑生處別，分別過去曾何種類？ 「自體別」者： 三界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謂由自害、不由他害，或由他害、不由自害， 或由自害、亦由他害，或非自害、亦非他害。 如是差別， 如前「界施設建立」中(卷五·披138頁)已說。 今「生處別」者：謂三界、五趣、四生，應知。	十九中，束為七類：一、世。 二、事。 三、業報。 四、三寶。 五、四諦。 六、因果。 七、所證。
玄二、於後際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 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我於未來、 為當有耶、為當無耶、 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後際無知」等者： 此說未來，名為：後際。 謂未來諸行、當生法性、不了知故。餘如前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披尋記
<p>玄三、於前後際無知</p>	<p>於前後際無知云何？ 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 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 今此有情、從何所來， 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p>	<p>「於前後際無知」等者： 於現在世，名：前後際。觀待過去世，是後際。 觀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由此無知，唯於內身、各別諸行、起如是疑： 謂從前際來，於諸行中、何等是我？ 若此沒已、往至後際，於諸行中、我為何等？ 此說：疑我自體。色等五蘊，是名：諸行。 於此五蘊、各別生疑， 故作是說：何等是我？我為何等？ 又疑從前際來、或往後際、我之依處， 故作是說：今此有情、從何所來？ 於此沒已、當往何所？</p>	<p>「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者： 「諸業」：謂因。 「異熟」：謂果。 因果相屬，名：業異熟。 若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 而妄計度、我為作者， 是名：於業無知。 若於一切世間業因所起， 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而更計、我為其受者， 名：於異熟無知。 或更於業、及果、不能了知、相應道理、 妄興誹謗、一切都無， 是名：於業異熟無知。</p>
<p>玄四、於內無知</p>	<p>於內無知云何？ 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 謂之為我，所有無知。</p>	<p>如下〈決擇分〉說。(卷 66·披 215頁) 於外器世間、非有情數諸行，是名為：外。 於他相續、各別諸行、有情數故，說名為：內。 非自身故，說名為：外。 由是差別，得「內外」名。 由此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 彼彼喜樂愛，是故建立此三無知。</p>	<p>由是因緣，於生天等、非正處中， 起妄勝解、歸依敬信， 當知：此非處信， 即是業等無知所生； 是故建立此三差別。</p>
<p>玄五、於外無知</p>	<p>於外無知云何？ 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 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p>	<p>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者： 於自身中、各別諸行，若五種清淨色， 若色依處，若心意識，是名為：內。</p>	<p>於業無知云何？ 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 謂有作者，所有無知。</p>
<p>玄六、於內外無知</p>	<p>於內外無知云何？ 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怨、親、中、所有無知。</p>	<p>於業無知云何？ 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 謂有作者，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有受者，所有無知。</p>
<p>玄七、於業無知</p>	<p>於業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玄八、於異熟無知</p>	<p>於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 謂有受者，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玄九、於業異熟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p>於業異熟無知云何？ 謂於業、及果、 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玄十、於佛無知</p>	<p>於佛無知云何？ 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 或由放逸，或由疑惑， 或由毀謗，所有無知。</p>	<p>「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者： 二斷、二智，名：佛菩提。 如下〈菩薩地〉釋。(卷8·披125頁) 聽聞正法，初中後善，是名：正法善說性。 如下〈異門分〉釋。(卷83·披298頁) 文巧義妙，故名：善說。 若應理行、若質直行、 若和敬行、若隨法行，如是差別，名：僧正行。 又自然覺悟相，名：佛菩提。 覺悟果相，名：正法善說性。</p>	
<p>玄十一、於法無知</p>	<p>於法無知云何？ 謂於正法善說性， 或不思惟，或邪思惟， 或由放逸，或由疑惑， 或由毀謗，所有無知。</p>	<p>隨他所教，正修行相，名：僧正行。 由是建立三寶差別：所謂佛寶、法寶、僧寶。 於此三寶所有功德、不生敬信，是名：無知。 如是無知，或由不思惟起，聞說功德、不了義故； 或由邪思惟起，於所聽聞、不善領悟故； 或由放逸故起，耽著諸欲、不樂親近故； 或由疑惑故起，不生勝解、無淨信故； 或由毀謗故起，住自見取、誹謗功德故； 由此無知，能生一切外道邪見，是故建立此三差別。</p>	
<p>玄十二、於僧無知</p>	<p>於僧無知云何？ 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 或由放逸，或由疑惑， 或由毀謗，所有無知。</p>	<p>「於苦無知」等者：苦集滅道，是為：四諦。 謂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 義無虛妄，唯聖所證，故名為：諦。 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法爾無諍，名：苦性等。 苦是染果，集是染因，滅是淨果，道是淨因， 於如是等、不能了知，是名：於四無知。 此亦能生一切邪見，是故建立此四差別。</p>	
<p>玄十三、 於苦等無知 黃一、舉於苦諦</p>	<p>於苦無知云何？ 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 或由放逸，或由疑惑， 或由毀謗，所有無知。</p>	<p>由此無知，能生一切外道邪見，是故建立此三差別。</p>	
<p>黃二、例於集等</p>	<p>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p>	<p>由此無知，能生一切外道邪見，是故建立此三差別。</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遁倫集 (T42, P367, A.5)
<p>玄十四、 於因等無知^二。 黃一、辨因果^一。 宇一、舉於因</p>	<p>於因無知云何？ 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 或計自在、世性、 士夫、中間等、 不平等因，所有無知。</p>	<p>「於因無知」等者： 自身緣起，是名為：因。 緣生諸行，是名為：果。 若於緣起、 妄計為無，是名：無因論者。 或復計餘為因、而不稱理， 是名：不平等因論者。</p>	<p>「於六觸處、 如實通達無知」等者： 「六觸處」者： 謂眼等根，名為：六處。 緣境觸生時，名：六觸處。 若於其時、無明相應， 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 由是能引、生死苦果。</p>	<p>「於因」中： 「或計自在、世性、 士夫、中間等」者： 「自在天」：冥性。 「士夫」：神我。 梵王居中間禪，故名：中間。 如次配釋。</p>
<p>宇二、例於 從因所生諸行</p>	<p>如於因無知， 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p>	<p>如是二計， 若於因起，是名：於因無知。 若於果起，是名：於因所生諸行無知。 由是道理，故言：亦爾。</p>	<p>若於其時、無明不起， 爾時、與觸俱生六處， 雖緣六境、而不生染， 彼無明因、永滅寂靜， 便無緣行、行緣識等， 如實通達、沙門果證， 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p>	<p>「無罪、有罪、 應修、不應修」者： 散釋於因、善惡之體。 「黑白雜」者：釋果之體。 果有黑白二分，故名：有分。 此十九中， 有：通俱生、或分別起。 世事業果等、通二門故。</p>
<p>黃二、廣染淨</p>	<p>又彼無罪故，名：善。 有罪故，名：不善。 有利益故，名：應修習。 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 黑故，名：有罪。 白故，名：無罪。 雜故，名：有分。</p>	<p>由此能生、生天方便增上慢， 是故建立此二無知。</p>	<p>於此所證、若未通達， 妄自顛倒、謂已通達， 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此中「無知」： 能生沙門果增上慢，是故建立。</p>	<p>「復有七種無知」等者： 愚三際故，此名：世愚。 愚內外俱，此名：事愚。 愚業果俱，名：移轉愚。 愚三寶故，名：最勝愚。 愚四諦故，名：真實愚。 愚能生因、 及所生法，名：染淨愚。 愚沙門果證，名：增上慢愚。</p>
<p>玄十五、於六觸處 如實通達無知</p>	<p>於六觸處、 如實通達無知、云何？ 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 顛倒思惟，所有無知。</p>	<p>「又彼無罪、故名善」等者： 此顯前二、染淨種類差別， 皆彼無知所攝。</p>	<p>「復有七種無知」等者： 愚三際故，此名：世愚。 愚內外俱，此名：事愚。 愚業果俱，名：移轉愚。 愚三寶故，名：最勝愚。 愚四諦故，名：真實愚。 愚能生因、 及所生法，名：染淨愚。 愚沙門果證，名：增上慢愚。</p>	<p>「復有七種無知」等者： 一、世愚。二、事愚。 三、移轉愚。四、最勝愚。 五、真實愚。六、染淨愚。 七、增上慢愚。</p>
<p>地二、結 天二、七種無知^二。 地一、總標列</p>	<p>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復有七種無知： 一、世愚。二、事愚。 三、移轉愚。四、最勝愚。 五、真實愚。六、染淨愚。 七、增上慢愚。</p>	<p>與《緣起經》開合有別， 故唯說：有十九種無知。 此中「雜故，名：有分」者： 謂黑白分、間雜而有，故名：有分。 如說黑白、黑白異熟業是。餘文易知。</p>	<p>「復有七種無知」等者： 愚三際故，此名：世愚。 愚內外俱，此名：事愚。 愚業果俱，名：移轉愚。 愚三寶故，名：最勝愚。 愚四諦故，名：真實愚。 愚能生因、 及所生法，名：染淨愚。 愚沙門果證，名：增上慢愚。</p>	<p>「復有七種無知」等者： 一、世愚。二、事愚。 三、移轉愚。四、最勝愚。 五、真實愚。六、染淨愚。 七、增上慢愚。</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二、別明攝 玄二、徵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 次三無知、攝第二， 次三無知、攝第三， 次三無知、攝第四， 次四無知、攝第五， 次二無知、攝第六， 後一無知、攝第七。	「復有五種愚」等者： 愚於一切所知境界，是名：義愚。 邪解為依，妄求分別，是名：見愚。 希求生天，不修正行，名：放逸愚。 不正通達三寶四諦，是名：真實義愚。 顛倒妄計得沙門果，是名：增上慢愚。	「七無知、攝十九」中： 業異熟無知、攝移轉者： 業能招果，迷而不知， 執不平等因，故名：移轉。 【略纂】（T43.P57.B15） 或因果性、善惡不定，於此生愚，故名：移轉。 「染淨愚」者：所愚因果通善惡故。
天三、五種愚 地一、總標列	復有五種愚： 一、義愚。二、見愚。 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 五、增上慢愚。	「復次，無知、無見」等者： 若於不現見法、不能了知，是名：無知。 若於現見、現在前法、不能了知，是名：無見。 若於不由他緣、 自實所證、不能了知，名：無現觀。 於其實事、不正了知，是名：黑闇。 於不實事、妄生增益，是名：愚癡。 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是名：無明。 成就誹謗、一切邪見，是名為：闇。 如下〈異門分〉說。（卷84，披2330頁） 今於此中，無明及闇，總合為一，故言六種。 如其次第、配七無知，義應準釋。	次六無知、攝第六者： 前因果愚，本末合六。 末為四者：一、善、不善。 二、應修習、不應修習。 三、有罪、無罪。 四、有分也。
地二、別明攝 玄一、徵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 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 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 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 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五攝十九」中： 「見愚」攝八。 謂世事各三，辨因果推求，名：見。 體非無明，癡與慧俱，故名：見愚。	【略纂】（T43.P57.B.10） 「放逸愚」攝三：不知業果、故生放逸。 「真實義愚」攝七。 「增上慢愚」攝一。 「義愚」攝十九：迷義理及境，皆名：義愚。
玄二、釋 亥二、約能知智辨 天一、異門差別 地一、辦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 黑闇、愚癡、及無明闇， 如是六種、無明差別， 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六無知」有二： 初、顯六無知與七相攝。 後、依能治及自性、辦六差別。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 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地二、顯總合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 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天二、所治差別 地一、辨 玄一、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 謂聞思修、所成三慧、 所治差別， 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復有差別」等者： 聞慧所治，說名：無知。 思慧所治，說名：無見。 修慧所治，說：無現觀。 此約所治差別，建立前三。 軟品無明，說名：黑闇。 中品無明，說名：愚癡。 上品無明，說：無明闇。 此約自性差別，建立後三。 如是總有六種差別，應知。	「依聞思修所治差別、說前三」者： 由聞故知法、其所治，名：無知。 由思故推稱、其所治，名：無見。 依修故明證、其所治，名：無現觀。 故云：所治差別故說此三種。 軟中、上二、自性差別故， 說：黑闇、愚癡、無明黑闇。 此中通說：一切無知。 為支體者：《成唯識》說： 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勝鬘經》說：有五住地： 見一處住地。 欲愛住地。 色愛住地。 有愛住地。 無明住地。 前四：煩惱障。 後一：所知障。	然此有三：一、唯發總業。 二、唯發別業。 三、通發二業。 今取：初後二業無明。 故言：唯取能發。 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然此有四：相應，不共， 纏，隨眠，皆能發業。 外道、內道、異生、 放逸、不放逸，隨其所應， 用四無明、發業皆別， 如《緣起經》自廣分別。 此中說「行」：通身語意。 唯善不善、現行種子假色、 及思以為自性， 此亦有三，感三果故。 為行支者：亦唯感總、及俱之業。 《成唯識》云： 即彼所發，乃名為：行支。 由此一切、順現受業、 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即前、無明所發之行、乃成行故。 身語業色，名為假色， 依思現行種子立故。 意業唯思，成行支體。 準此五識、所有善惡，即非行支。 明知：不能感於總報。 此中（備云） 無色界中、亦有變化、身語二業。 而此論文： 約欲色界、說身語業， 約三界、說意業者，據實為語。
地二、結	如是所治差別故， 自性差別故， 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身行云何」等者： 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戌二、行差別 亥一、身行 天一、徵	身行云何？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天二、標	謂身業。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天三、辨	若欲界、 若色界， 在下，名：福、非福。 在上，名：不動。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亥二、語行 天二、徵	語行云何？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天二、標	謂語業。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天三、指	餘如前，應知。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 然後方起、染汙身業。 如下（決擇分）說（卷98·披185頁） 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 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 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 不通無色界，以無所依身故。 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 是故彼業，名：福、非福。	彼經自說：無明住地， 聲聞、辟支佛、所不能斷。 唯有如來、佛菩提智、所能斷故， 由此定知、是所知障。 《唯識第九》與經說同。 「煩惱障」四中：初一、見道斷。 後三、修道斷。 《對法》說：發業無明有二： 一、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 二、異熟義愚，發非福、福行。 此二：皆見道所斷。 《緣起經》說：諸聖有學、 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唯識》亦云： 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故唯取彼、見一處住地、所有無明。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三、意行 ^三 天二、徵	意行云何？ 謂意業。	「意行云何」等者： 受想相應，是名：意行。 由此為先、意業方轉，是故此說：謂即意業。 色、無色界、皆定地攝，故說彼業、唯名：不動。	「識支」中： 明六識者，前論自會： 通依一期六識身說，非正識支。 《成唯識》說：此中「識種」謂本識因故。 唯取行所集、當來第八識種，名為：識支。 初結生故、總異熟故，不說：餘識為識支體。 此唯種子、不取現行。 此中說：種所生果識為識支體。 及《十地經》云： 如無明：有子時、果時，識等、皆爾者。 《唯識》會云：或依當來、說有現行。 因時、定無現行義。 故說：識、名色、初入母胎、互為緣等。 然依當起，非正種子。 〔泰云〕依《顯揚第六》 阿賴耶識、通六識攝，藏彼種故、密記攝故。 由此而言，此明：六識，名為：識支。 理實：亦攝阿賴耶識，六識攝故。
天三、辨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 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成三、識差別 ^二 亥一、辨相 ^一 天二、舉眼識 ^二 地一、徵	眼識云何？ 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 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 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者： 「所依」：謂眼等六根。 「境界」：謂色等六境。 「了別差別」：謂眼等六識。 此結前說：眼識、乃至意識、得名：應知。	
地二、釋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天二、例餘識 ^二 地一、例同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 色界：唯四。 無色界：唯一。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等者： 欲界：具有眼等六識。 色界：除鼻舌識，唯有餘四。 無色界：除眼等五，唯一意識。	
地二、顯別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受蘊云何，至：皆通三界」者： 「受」：謂領納。 「想」：謂了相。 「行」：謂造作。 「識」：為了別。此說四蘊自相差別。 為顯蘊義，故說：彼彼一切種類， 由一類總略義、是蘊義故。	
戌四、名色差別 ^二 亥一、別辨種類 ^二 天二、名差別 ^二 地一、辨相 ^四 亥一、受蘊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如是四蘊、皆通三界。	「名色」中：初、解名。 後、解色。
亥三、行蘊			
亥四、識蘊			
地二、料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色差別 地一、四大種 玄一、徵 玄二、釋 黃一、出體	四大種云何？ 謂地水火風界。 此皆通二界。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等者： 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名：十色處。 若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 無見無對，是名：法處所攝色。 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 及三摩地所行境色。 （如《顯揚》一卷·十三頁釋）初二：假有， 後一：實有。 於欲界中，具十色處及有律儀、不律儀色， 是故說有：法處所攝假色。 於色界中，十色處、除香味二，故唯有八。 法處所攝色， 有三摩地、所行境色、及律儀色， 無不律儀，故非一切。 「此亦二種」等者： 此謂：名色亦如六識，說有二種： 謂種子名色、及彼種子所生果名色。 此種子名色、隨逐於識， 由是說言：為識種子所攝受。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者： 法處實色，謂勝定果。 欲界無定，故說為無。多分有假色，故為簡別。 上界之中，假實通有。 「然非一切」者：無不律儀、及別解脫故。 鏡像水月，彼亦無故。 下界假中：雖無定道共戒之色， 律儀、不律儀業類皆有，故不簡別。 上界：唯有律儀、顯無不律儀，故言：非一切。 此中通說：種子現行、當來、現在、名色等四、非實支體。 《成唯識》說：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 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 此說五支不雜體性，異熟六根種，名：六處。 異熟觸受種，名：觸受支。 除本識種、及此後三種，餘諸蘊異熟種，皆名：色支。 經說「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羅藍」等者： 此依雜體、非說別體，不爾，如何得成五蘊。 或通依、非異熟、名色五蘊，說：識初生更互為緣， 第七識等各各中識故。 若雜體者：《唯識論》云：或名色種、總攝五因。 於中隨勝、立餘四種。 六處與識、總別亦然。（具如彼疏釋。） 此等唯種，說現行者，准識支會。 《對法第一》云：眼處者：謂眼曾現見色，不言當見。 今此據實，處通三世。 《對法》依處義增，唯說：過現生。 未來六行勝故，亦不相違。
成五、六處差別 玄一、辨相 天一、舉眼處 地一、徵 地二、釋	眼處云何？ 謂眼識所依淨色，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 隨其所應、盡當知。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者： 此顯：眼處於一切時，恆為眼識所依， 故說：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唯恆所依、為定量故， 說：心心所，名：有所依。 如下《決擇分》說。（卷55·披177頁） 餘一切處，說三時別，準此應釋。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 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 及彼所生果六處。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天二、例餘處 地一、標隨應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 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 及彼所生果六處。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者： 此顯：眼處於一切時，恆為眼識所依， 故說：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唯恆所依、為定量故， 說：心心所，名：有所依。 如下《決擇分》說。（卷55·披177頁） 餘一切處，說三時別，準此應釋。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 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 及彼所生果六處。
玄三、料簡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者： 此顯：眼處於一切時，恆為眼識所依， 故說：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唯恆所依、為定量故， 說：心心所，名：有所依。 如下《決擇分》說。（卷55·披177頁） 餘一切處，說三時別，準此應釋。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此亦二種： 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 及彼所生果六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成六、觸差別 _三 亥一、辨相 _二 天一、舉眼觸 _二 地一、徵	眼觸云何？ 謂二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眼觸云何」等者： 眼所生觸，是名：眼觸。 當知此觸、非唯眼生，根境識三、和合生故； 眼根依勝，得「眼觸」名。	
地二、釋	謂二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由此取境、成三差別：	
天二、例餘觸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若好、若惡、若二俱非、似色顯現。	
亥二、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由是說言：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亥三、料簡	欲界：具六。 色界：四。 無色界：一。	「欲界具六」等者： 眼等六觸，欲界：全。 色界：闕無鼻舌二觸。	受：唯捨受兼苦樂者，一業通招總別果故。
成七、受差別 _三 亥一、辨相 _三 天一、樂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無色界：唯有意觸，應知。	亦依一期所有受說。
天二、苦受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 此中三受，由三所顯：	不爾，唯應說：捨受支，總報主故。
天三、不苦不樂受	不苦不樂受云何？ 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謂受因緣、受自性、及受所攝。 受因緣者：謂順樂、順苦、 及順不苦不樂、諸根境界。 受自性者：謂適悅受、非適悅受、 非適悅、非不適悅受、所攝身心。	「受所攝」者：謂受之種子也。
亥二、料簡	欲界三，色界二， 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非適悅、非不適悅受。	又解：此相從兼，舉受所攝、受依止身，非正受體也。
亥三、出體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欲界三，色界二」等者： 於色界中， 前三靜慮：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 唯無苦受，是故言：二。餘文易知。	—第九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戌八、愛差別 亥一、欲愛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欲愛云何？ 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汚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欲愛、色愛、無色愛」者：此中三愛，各有三相：一者、因相。二者、自相。三者、果相。 言「因相」者：謂愛由緣境界受生，故說三界諸行為緣。言「自相」者：希求相是愛相，謂能發起諸取業故。或有是愛、而非染汙，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為簡彼故，說：於三界諸行染汙希求。言「果相」者：若彼彼處、諸愛未斷，即彼彼處、功能現前，能生後有，故說：能生三界苦果。三愛差別，如文可知。	「差別」中，上：解七引因支說。自下：解五能生、所生支。愛支：體唯煩惱中貪。此：雖通緣內外二果，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因迷外境、增上果患，緣境界受、所發生故。取支：通以一切煩惱、以為自體。四取之體，如前已說。此支：唯以能所取全。「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亥二、色愛	色愛云何？ 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汚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亥三、無色愛	無色愛云何？ 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汚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戌九、取差別 亥一、辨相 天二、欲取	欲取云何？ 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天二、見取	見取云何？ 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天三、戒禁取	戒禁取云何？ 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天四、我語取	我語取云何？ 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微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卷89·披2650頁）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所為取」中，取：隨順煩惱，不取：餘法。《五十九》云：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愛既唯貪，故「取」：通攝諸煩惱盡。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與《十地經》同。彼云：愛增上，名：取。《成唯識》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滋潤故，要數澆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故彼此文、不相乖返。愛取二支：通現及種，俱能潤故。愛望於取、成因緣故。〔景云〕「邪願求」者：求上界身、以為涅槃、受於禁戒，是名：邪願。於戒起貪，名：戒禁取。此文正出：貪為四取。問：上二界、有何戒禁、緣之起貪？解云：外道、亦於色界身語、執戒禁。無色意思、假立身語、亦執為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略纂	通倫集	
亥二、料簡 戌十、有差別 亥一、別辨相 天一、欲有 地一、徵 地二、釋 亥二、辨類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 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欲有云何？ 謂欲界本有、業有、 死有、中有、生有、 及那落迦、傍生、 餓鬼、人、天有、 總說，名：欲有。 此復由先所作、 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等者： 初一、欲取：唯欲界有， 故說：唯生欲界苦果。 所餘、三取：通三界有， 故說：通生三界苦果。 「欲有云何」等者： 除生剎那死前餘位， 所有諸蘊，是名：本有。 業能引有，名為：業有。 死剎那位、所有諸蘊，名為：死有。 死有、生有、中間生故，名為：中有。 初生剎那，名為：生有。 業所引果、有五趣別， 由是建立：那落迦有，乃至：天有。 如是一切，若欲界繫，總名：欲有。 又復那落迦等五有， 由先所作「福、非福行、 及與愛取煩惱攝受、差別熏發、 方能現前，業果異熟，理應爾故。	「色有云何」等者： 若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 中有、生有、天有， 總名：色有；應知。 以：色界非那落迦等生所依處， 是故除之。 「無色有云何」等者： 無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 生有、天有，名：無色有。 以：無色界、無「中有」生， 故復除之。	(T43, P38, B20) 「有支」中： 初、解三有。 後、明七有。 欲界有十有： 一、前時有： 生剎那後、 死剎那前。 此兩中間， 名：前時有。 二、業有：謂行支。 愛取潤故， 能有當果， 名：業有。 三、死有：未後正死， 一剎那時。 四、中有：死剎那後， 生剎那前， 二趣中間， 名：中有。 五、生有：趣生初位， 一剎那時。 餘：五趣有。 此五為總，前五為別。 前五寬通，後五體狹。 業有、 中有：非後五故。	「有支」中： 前時有者，生剎那後、死剎那前、兩之中間也。 此文既五趣有外、別明中有，明知中有、非趣所攝。 同《薩婆多》雖舉十有，宗明：業有，為欲界有。 「支」：謂行支。愛取潤故，能有當果，名：業有。 此即能有，名：有。餘皆所有。 【略纂】(T43, P38, B, 4) 「有」者：所有，體即異熟。 業之一種，能有，名：有。餘皆所有。 《成唯識》說：始從中有、至本有中， 未衰變來、皆生支攝，故知中有、亦所有中收。 問：中有、生有，為一業、別業感？ 〔景師解者〕：未見有文。文但說云：中有可轉。 准此即知「中有」：別業所感。 雖有是說，而可說為：一業所引。 色界有六有：除四趣故。 無色有五有：又除中有故。 今此有支、唯是業支，說先作行煩惱攝受故。 《成唯識》說：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 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 彼意說：行及識等五、為愛取潤，轉名：有支。 體唯種子，是所潤故，能生果故。 今此總言：十有名：有。能有、所有，合名為有。 汎解「有」義，非唯解：有支。此唯：業有一是有支。 《唯識》會此云：有處唯說：業種，名：有。 此能正感、異熟果故。 彼復會云：復有唯說五種，名：有。 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明建立 天一、問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 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	「依三種所作」等者： 業能引有，是名：業有所作。 中有趣有，是名：中有所作。 那落迦等、為受用果， 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	其「七有」者：五趣體有受用果故。 趣方便中有，二趣中間故。 此六：為所有。 業：為能有。能引諸有故，故合成七。 前時有：死有、生有，即五趣有， 而別施設，故不建立。
天二、答 地一、略標	答：依三種所作故。	依此三種所作差別， 建立那落迦等七有，應知。	「生支」中：初、別釋十句。 後、略義結。
地二、配釋	一、能引有：謂一。 二、趣有有：謂一。 三、受用果有：謂五。	「生、等生、趣、起」者： 若諸有情，託母胎生、或託卵生， 彼初託位，名之為：生。	初四句，說：胎卵二生。 次一句，濕化二生。此通舉：一身為生支。 「身分頓起」者： 此論前卷、及餘經論皆言： 化生頓起，餘之三生、諸根漸現。 今言：濕生亦頓起者， 即知：胎、卵二生、諸根漸起。 化生：頓起。 濕生：通於漸頓也。
戌十一、生差別 亥一、別辨相 天二、生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 等生云何？ 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諸根依處圓滿成就， 若未從彼胎卵出時，是名：等生。 由遍滿義，是「等」義故。	頓者：如從爛濕未變、起濕生蟲、諸根頓具。 【略纂】(T43.P58.C15) 「身分頓起」者：謂支分頓生。 其化生：諸根頓生，謂手足等支分亦爾。 濕生：不然。謂根漸生、支分頓起。 與前卷說：胎卵濕生、諸根漸起，亦不相違。 下之五句：通四生有。
天二、等生	趣云何？謂從彼出。	若從彼出，是名為：趣。剖胎破卵、正趣生故。 出已增長，是名為：起。謂從嬰孩、童子等位， 乃至、往趣衰老等位，皆此攝故。	「蘊得、界得、處得」者：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天三、趣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	「蘊得、界得、處得」者：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如下〈決擇分〉釋。(卷2.披131頁) 今約現行成就，說名：蘊得。 種子成就，說名：界得。 自在成就，說名：處得。其義應知。
天四、起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	乃至、往趣衰老等位，皆此攝故。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五、出現	蘊得云何？ 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六、蘊得	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七、界得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八、處得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九、諸蘊生起	諸蘊生起云何？ 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天十、命根出現	命根出現云何？ 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 二、自在成就。 三、現行成就。	「蘊得」：謂蘊體起。 「界得」：謂蘊種子。 「蘊因緣性」：蘊得現行成熟、界得種子成熟。 「處得」：通現種。 「餘」：三緣成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〇四頁△	通倫集 (T42, P368, C19)
亥二、結略義 成十二、老死差別 ^二 亥一、老差別 ^一 天一、別辨相 ^七 地一、衰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此生支略義」等者： 「生自性」：攝生、及出現。 「生處位」：攝等生、趣、起。 「所生」：謂蘊得。 「若因緣所攝」：謂界得、處得。 「任持所引」：謂諸蘊生起。 「俱生依持」：謂命根出現。 是名：生支略義差別。	略義中，有六句： 「自性」：攝生、及出現，兩句。 「生處位」：攝等生、趣、起，三句。 「所生」：攝蘊得，一句。 「因緣所攝」：攝界得、處得，兩句。 「任持所引」：攝諸蘊生起，一句。 「俱生依持」：攝命根出現，一句。 義意可知。
地二、老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老死支」有二：初、解老。後、解死。
地三、攝	攝云何？謂皮膚緩皺。		
地四、熟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地五、氣力損壞	氣力損壞云何？ 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老」中：初、別釋十七句。後、結略義。
地六、黑麤間身	黑麤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地七、身脊偃曲 喘息奔急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 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者： 「身脊偃曲」：此由身形所顯。 「喘息奔急」：此由行步威儀所顯。	
地八、形貌儂前	形貌儂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地九、憑據杖策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地十、昏昧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地十一、羸劣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地十二、損減	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		
地十三、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	「衰退云何」等者： 由念慧劣，是故名：衰。	
地十四、諸根耄熟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	由信等善法、不能現行於前，是故名：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十五、功用破壞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此老略義」等者：老支差別，前文別釋，有十七句。	結有十句：初六句：各攝一句。
地十六、諸行朽故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	今結略義，總有十一。	第七「威儀變壞」：攝次五句。
地十七、其形腐敗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依止變壞」等，別配差別中：初六句。	第八「無色諸根變壞」：攝第十二、十三兩句。
天二、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威儀變壞」，攝差別中：次五句。	第九「有色諸根變壞」：攝第十四、十五兩句。
亥二、死差別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無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二、十三兩句。	第十「時分已過 壽量將盡」：攝第十六、十七兩句。
天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	「有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四、十五兩句。	第十一「時分已過 壽量將盡」：攝第十六、十七兩句。
地二、種類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時分已過、壽量將盡」，別配差別中：第十六、十七兩句。應知。	「死」中：初、別釋：十一句。
地一、約法相辨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	「彼」謂彼那落迦等、彼彼有情。	後、結略義：有四句。
地一、別辨相	壞云何？謂識離身。	「謂即彼一切」者：於中、復有眾多差別，是名：一切。	
亥二、終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	「離解支節、及解支節而死」者：天、那落迦：離解支節而死。	
亥三、壞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所餘生處：解支節死。	
亥四、沒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	如前〈意地〉已說。(卷一·披37頁)	
亥五、捨壽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謂識離身」者：識捨所依，名：識離身。	
亥六、捨煖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	或從上捨、或從下捨，如是最後、乃至心處。	
亥七、棄捨諸蘊命根謝滅		如前〈意地〉已說。(卷一·披38頁)	
亥八、死		「謂諸色根滅」者：五有色根、最後滅已，不更相續故。	
		「謂不動位」者：由捨煖已，身僵仆故，不能運轉，得「不動」名。	
		「謂時死、非時死」者：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若由福盡、或不避不平等故死，名：非時死。	
		如前〈意地〉已說。(卷一·披38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玄九、時蘊盡 _二 黃一、徵 黃二、釋 _二 宇一、第一義	時蘊盡云何？ 謂初死未久位。	「時蘊盡」等者： 一期五蘊天喪殞歿、不相續住，名：時蘊盡。 當知此是死魔所作。	「若死」：攝初兩句，正死體故。 「若死法」：攝第三、第四句。 解支、不解支，五趣死時之軌法故。
宇二、第二義	又死魔業，名：時蘊盡。	由五取蘊現在生已，便有天喪殞歿隨逐故，是故：死魔業，亦名：時蘊盡。	「若死差別」：攝第五句下…六句。 「若死後位」：攝第十一句。
地二、結略義	此死略義者： 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	「此死略義」等者： 於中「若死」：攝初二句。 「若死法」：攝次二句。 「若死差別」：攝次六句。 「若死後位」：結後一句。應知。	「死魔業」者： 〔基師釋〕即正死體，死魔作用也。此亦：死差別攝。或取死後、識離身已，名為死魔故，亦說是：死後位攝。此生死二支，隨其所應、五蘊為性，現行苦故，唯取現行、與有合說，或通種子。
申三、結 未五、緣起次第難 _二 申一、別辨 _二 西一、順次第說 _二 戌一、問難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諸愚癡者，至：發起邪行」者：謂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是名：所應知事。不斷不知，故名為：愚。由是六處，名為：無明等引因依處。如下〔決擇分〕說。（卷 88·披 1862,3頁）福與非福及不動行，皆名：邪行。能引苦故，非解脫故。	未衰變來，皆生支攝。中有末位，設起愛心，緣當果起，仍是生支。由前將死，愛取潤有、能有中有、及當生故。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
戌二、答釋 _二 亥一、第一差別 _二 天一、釋 _二 地一、無明緣行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	第五「次第」中，有三復次：初復次中：「由邪行故，令心顛倒」等者：有義：識等五支、並依後際、當生老死、五現起位，說因五支。非依五支在因位說故。	《成唯識》云：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若依此義，「心顛倒」者：謂隨業識，現思、名、行、種業、名、識，說：名色支、結生相續故。《對法》亦說：由名色生已、得類有情、眾同分數，彼說：名色、初受生故。
地二、行緣識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如下〔決擇分〕說。（卷 88·披 1862,3頁）福與非福及不動行，皆名：邪行。能引苦故，非解脫故。	《唯識》會云：識中業種，名：識支故。故三藏云：中有末心，名為：顛倒。以能引支顛倒故。本識中，識支種子相從，亦名：心顛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三、識緣名色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等者：名色也。
地四、名色緣六處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諸根圓滿」：謂六處支。
地五、六處緣觸 觸緣受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		「二受用境」：謂觸受支。觸引受生、俱受用境故。
地六、受緣愛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	「發起後有愛非愛業」者：謂令先所引發、愛非愛業，從此命終、漸生起故。	《俱舍》說名：隨觸受。 〔景又解〕六處緣觸，觸起之時，依根識二、及受用境，即是二和生觸，故云：二受用境。
地七、愛緣取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	「發起後有愛非愛業」者：謂令先所引發、愛非愛業，從此命終、漸生起故。	「耽著」者：緣現在愛。 「希求」者：緣未來愛。合名：愛支。
地八、取緣有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	「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者：此所引苦，餘處說名：愁歎苦熱惱。由可愛事、無常轉變，	「煩惱滋長」：謂取支。 此中但說：業為有支。如前已會。餘文可解。 有義：合依三際、以辨次第。 無明行識：在過去世。
地九、有緣生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	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戲，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復有餘釋，如下〈攝事分〉說。	由邪行熏發，當有趣生，故「心」名：顛倒。略而不說：正行熏發。 准：後愛取潤後有業，知於前際、亦潤行心，故略不論。前際愛取有、其名色結生；下四支是過去世：生老死支。《成唯識》說：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為生厭故，說：生老死。若現在，為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地十、生緣老死 玄一、標說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	由彼發言、咨嗟歎戲，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復有餘釋，如下〈攝事分〉說。	彼說：識支、初入母胎。此說：名色，故但四支。 由現在愛、發生貪愛、煩惱滋長、潤後有業，乃至當來、有生老死。
玄二、釋苦	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	今此所說，次第少異，然義無別，故應準釋。	但說潤業，不說發者，准：於前際知發業故。此乃影顯：過去，說發、不說潤業。現在，說潤、不說發業。未來，說生老死、不說名色等。現在，說名色等、不說生老死。
天二、結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略纂】（T43.P59.B15）二燈二炬，影顯知故。欲顯：因果三際不斷，善順小乘，故作是說。

分科	論	文	披尋記	▽三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369, B13)					
亥二、第一差別 天二、標	復有次第差別， 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一、內身緣。 二、受用境界緣。	「即隨彼業、 多起尋思」者： 謂隨彼彼諸所作業， 由不如理作意所引， 妄起分別尋思行故， 如「十六異論」諸差別是。	第二復次：唯依二際建立。其「內身緣」者：發業引生門。 「起我執等愚」者：是相應癡。或因此起彼、是不共癡。 「既發業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等者： 「景云」識能了別，名：作尋思。 此從行支、引發識種，名：起尋思。 由彼行支、助識種子故，能展轉引發：名色、六處、觸種， 令感當來、名色等三、同類苦果。 「備云」既發身語業、起尋思意業， 行與識支、作助伴故，識支得生，自此已後、三果漸生。 「基云」「即隨彼業、多起尋思」者：此謂現行識。 「由業與識為助伴」者：種識。業所熏種、為助伴故。 其名色等種，此皆名：識。故能招感、當來三苦。 一、「根初起苦」：謂名色、身意、二根初起故。 二、「根圓滿苦」：謂六處。 三、「受用境界苦」：謂觸。即是合以：名言、有分、二種能生。 理實應有：識受二果。識稱為種，故果中無。 受稱外受，內果中無。 愛必因受、方得起故，受前際無、後際說有。 前際觸後、說當受故，各望有別。 「依觸緣受、發起於愛」者：愛支。 「由受用境、廣起追求」等者：是取支。 「由事業門」者：所謂淨行、事王等業。 「利養門」者：謂坐收種耕田等。此二外欲境起，名：欲求。 「或由戒禁門」者：謂邪願戒禁取。 由此起內身求，求當來樂果身故。 「或由解脫門」者：謂見取。由此起邪解脫求。 有義：「事業門」：謂欲取。 「利養門」：謂見取。為利養故，其執見勝。 「戒禁門」者：謂戒禁取。 「解脫門」者：謂我語取。 諦故、住故、執我自性為解脫故。	披尋記 如前(卷五·披37頁) 「有尋有伺地」說。 此中道理，隨應當釋。	天四、釋 地一、由內身緣 亥二、能引支攝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 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 根圓滿所攝苦果， 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黃二、列 黃三、釋 地二、由受用 境界緣 亥一、能生支攝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 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 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 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 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 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 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亥二、所生支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三、第三差別 天一、標列	復有次第差別， 謂由二種有情聚： 一、樂出世清淨。 二、樂世間清淨。 三、樂著境界。	「或起追悔所引」等者： 此說二種心相續住。 謂發非福業者， 便起追悔所引、心相續住， 由非福業、惡作罪聚攝故。	因此四取，發起三求：一、欲求：多求五欲故。 二、內身求：即有求，求自體故。 三、邪解脫求：即邪梵行求，求邪解脫故。 「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等者：謂業是有支。 無明為發業、緣令當果生，無明非是有支。 第三復次中： 「由三有情聚」者：前二復次、單明：流轉次第。 今此通依：流轉、還滅、故說三聚。
地二、 由第二有情聚 玄一、初二支攝	由第二有情聚故， 不如實知、諸諦道理。 若住正念，或作福業、 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 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 或起追悔所引、 或不追悔 歡喜所引、心相續住。	若作福業、或不動業， 便起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 〈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 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 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卷28·披940頁) 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樂世間清淨」者： 不樂出世、而樂人天，故名：清淨。然愚癡故、亦造非福。 「或起追悔所引、或不退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等者： 「景師釋」此在「中有」：有悔、不悔。識相續住、從行生識也。 「基師釋」「追悔」者：樂清淨故， 悔：非福業。或癡：不解悔因，此三業。
玄二、次三支攝	彼又如前， 於下中上、生處、 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等者： 此中「彼」言：謂第二有情聚。 或求欲生、或求樂生， 各有三種生處差別：謂下中上。 〈有尋有伺地〉(卷五·披138頁)中， 已說其相。	「歡喜所引心相續住」者： 謂歡喜心、所熏成種、相續而住，即是識支、以此為因。 由非福者：下業。 由福者：中業。 由不動者：上業。於當生處，亦皆能感三苦果。 「種」，名：識支。 「現行」，名：名色等。不說「受」等，義准前釋。 「樂著境界」者：謂受愛取也。 其有生老死三、因著境有，亦得彼名。 《緣起經》中，具釋次第，恐繁不述。
地三、由第三有情聚	由第三有情聚故， 依現受用境所生受， 於現法中， 如前次第起後六支： 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於彼彼處，依內身緣， 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 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此三差別，前文已說，故指：如前。	

分科	西二、逆次第說 戊二、問難	戊二、答釋	西三、舉異經說 戊一、引經難
論文	<p>問： 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p> <p>答： 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 生及老死、能顯苦諦。</p>	<p>如世尊言： 新名色滅、為上首法。</p> <p>問：何故不言： 諸無明滅、為上首耶？</p>	
披尋記 ▽三〇九頁△	<p>「逆次第中、至：能顯苦諦」者：此中道理，如下〈攝事分〉中（卷33·披273頁）「緣起門」說，應知。</p> <p>開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故。</p>	<p>「新名色滅、為上首法」等者：此舉經問。</p> <p>由前已說：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又說：（卷九·披286頁）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乃至：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若如是者，何故世尊、於餘經中、作如是說：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此中問意、如是應知。</p>	
遁倫集 (T42, P369, C2)	<p>第六、「釋難」中，有二問答：初、問逆次第中，「答：依此宣說諦道理故」等者：觀老死等、為二十四智，觀於四諦中：最初老死是苦、故先觀老死。</p> <p>現在識等、五支種子、無始來有，名為：舊識、舊名色等。</p> <p>從此種子、生彼未來、生及老死。二果之中，識、名色等，并名：新識、新名色等。</p>	<p>【略纂】(T43, P59, C4)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與上首法」者：此引經證，先觀緣起：後際生老死，是前際名色等果。前來總說：名色結生。名色體寬、總攝餘支，但言名色、已說餘訖。由心解脫者：於現法中，不起無明、行支、為能引故。五支種、亦次第不生。由現因、次第不生故，老死位中、識等五果、皆次第滅。應言：新識滅為上首、乃至、受滅為後。</p>	
遁倫集 (T42, P370, A9)	<p>然據：彼名色為先，故言：新名色滅為上首、乃至、受滅為後。亦可：四十四智中，先觀老死、作四諦觀，觀：生是老死集、是舊名色，老死始從生起、是新名色。今觀：老死體滅、即是新名色滅。十二支中，先觀老死滅以為上首。</p>	<p>【略纂】(T43, P60, A1) 言「新名色」：前際所集名色種子，後現行者，稱之為：新。若已生起，不名為：新。夫觀法者：先果、後因，故說：生老死為初、新名色滅為首。《緣起經》說：如病病因、病滅良藥。故逆次第、生老死為初。</p> <p>「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者：此問：次前所引經說：名色為上首滅，何故彼經不說：無明為先首滅？</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戌二、依義答一 亥一、標施設 亥二、釋所由二 天一、名色不生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依心解脫、至：餘支亦滅」者：此中初句，總標經意：謂心解脫、諸阿羅漢，於現法中，無明及愛、永斷無餘，依彼施設：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故不更言：諸無明滅。餘文隨釋。謂彼心解脫者，於現法中，無明色等、新種熏習，當來苦果、永不更生，由是說言：新名色滅。又於現法、貪愛永滅，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亦依此說：新名色滅。由是：後後諸支、皆得永滅，依此說：彼為上首法。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等者：此意釋言：未入聖前，初資糧位、先順次第觀。加行道中，逆次第觀、起四十四智等。入見道等，順次第斷故，無明滅即行滅等。依止無學、解脫身中，現在名色為先、受為後，四支種子、不能為因、生未來世、生老死果。此說：苦因不能生。下顯：由愛滅、當苦不起。謂解脫者、現受境時，愛及隨眠：即愛取支，由聖道力、永拔不起，名：能潤煩惱集諦永滅。此因永滅故，先所引因、名色等種、當不生果，名：餘支滅。此言意顯：現在名色、所有種子、不生當果。先觀苦諦故，以名色滅為上首。此滅由何？由彼能潤、集諦所攝、愛取等滅故，名色等種、當不生果。名色等種，是當來世生老死因緣；親因緣故，說此先滅。無明等疎、後始觀察，能潤因故，不說：無明為先首滅。故得無學已，觀云：由誰無故老死無等。餘次第滅，准此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由煩惱繫縛」等者：此中，「煩惱繫縛」，釋名為：緣。往諸趣中、數數生起，釋名為：起。如是總說：十二有支，應知。	言「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者：〔景云〕計此結文，應在立難前說。由於次第門中、立此難故，故於難後，總結「緣起次第」言之。第七、「釋詞」中，有五復次：
未六、緣起釋詞二 申一、問 申二、答五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	「依託眾緣」等者：「緣」有四種：所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并增上緣。諸支生時，色、無色行、更互為緣，或多或少，義如下說，是名：依託眾緣。此釋「緣」義。生已即滅，滅已續生，此釋「起」義。當知此義，	「依託眾緣」者：由諸煩惱繫縛、往諸趣中」者：釋緣字也。〔景師補闕〕云：「由諸煩惱繫縛、往諸趣中」者：釋起字也。「依剎那義釋」者：簡〔大眾部·化地部〕等：緣起是無為。亦遮〔正量部〕：一期四相義。
西二、依剎那義釋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唯依「諸緣生法剎那無常」為論，非說「諸支次第為緣」。	「依剎那義釋」者：簡〔大眾部·化地部〕等：緣起是無為。亦遮〔正量部〕：一期四相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370, B14)
<p>西三、依有作用義釋 戊一、標義</p>	<p>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p>	<p>「眾緣過去而不捨離」等者：諸緣生法，依託眾緣、生現行已，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然彼無間熏習、相續有種子生，雖經久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是即「因性」名為：緣起。《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當知，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p>	<p>「眾緣過去而不離」等者：若依分位：前十支為緣，後二支為起，前支具因緣等四。雖復剎那、滅入過去，種在身中、而不捨離、故依自身、後果生起。或十二支：前一為緣、後一為起。</p>
<p>戊二、引證</p>	<p>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p>	<p>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p>	<p>「此有故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餘」者：唯由有緣、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亦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得成立。無作、無常、二種為緣，非餘作用、及無生法、二種為因，故言：非餘。此簡：自在天等、有實作用，及計無為、能為緣起，以釋其名。</p>
<p>戊三、結名</p>	<p>依此義故，釋名應知。</p>	<p>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p>	<p>「數數謝滅、復相續起」者：數數逢緣、而續起故，名：緣起。</p>
<p>西四、依數壞數滅義釋 戊一、標義</p>	<p>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p>	<p>「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即此差別。如下〈決擇分〉說。(卷33·披333頁)</p>	<p>「數數謝滅、復相續起」者：數數逢緣、而續起故，名：緣起。</p>
<p>戊二、引證</p>	<p>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p>	<p>「數數謝滅」等者：此說：苦果死生相續，應知。「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我於此法、自然通達、現等覺已、乃至廣說。是諸苾芻，若於此中、能修正行、成能證者，便能證得、正理法善。此中諸義，準彼應釋。</p>	<p>「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者：初證菩提時，覺悟緣性已，後為有情、平等發起語言說之，故名：緣起。自利，稱：緣。利他，名：起。即是法輪展轉說義。</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一頁△	遁倫集	(T42, P370, B_1)
<p>未七、緣起緣性^二 申一、辨緣性^一 酉一、舉無明望行^二 戌一、問</p>	<p>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p> <p>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p>	<p>「望諸色行、為增上緣」等者：此中「色行」：謂身語業。又「無色行」：謂即意業，應知。</p>	<p>第八、「緣性」中，有二：一、四緣。二、二因。</p> <p>《成唯識》說：諸支相望，增上定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p> <p>《緣起經》中，依決定有、唯說有一：謂增上緣。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p> <p>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會此文云：《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料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p>	<p>「有色望有色」者：謂名色中，色、望五處，業有、望色生，色生、望色老死。「無色望有色」者：無明、望行，名、望五處，無色生、望色老死。此中不說：非業有，故不說之。</p> <p>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者：此答意說：因緣者，無明種子、唯生無明，不生餘支等。自自相望、不望餘支，今說：愛非愛緣生義。自他相望、有增上緣，無因緣，故云也。</p>
<p>亥二、釋二緣</p>	<p>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p>	<p>「如是餘支、為緣多少」等者：謂後後支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相續而生，是此「緣性」。</p>	<p>依決定有、唯說有一：謂增上緣。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p>	<p>此中不說：非業有，故不說之。</p>
<p>酉二、例餘支相望^三 戌一、標例</p>	<p>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p>	<p>謂後後支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相續而生，是此「緣性」。</p>	<p>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p>	<p>此中不說：非業有，故不說之。</p>
<p>戌二、別辨^一 亥一、約有色支辨</p>	<p>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p>	<p>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p>	<p>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會此文云：《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料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p>	<p>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者：此答意說：因緣者，無明種子、唯生無明，不生餘支等。自自相望、不望餘支，今說：愛非愛緣生義。自他相望、有增上緣，無因緣，故云也。</p>
<p>亥二、約無色支辨</p>	<p>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p>	<p>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p>	<p>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會此文云：《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料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p>	<p>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者：此答意說：因緣者，無明種子、唯生無明，不生餘支等。自自相望、不望餘支，今說：愛非愛緣生義。自他相望、有增上緣，無因緣，故云也。</p>
<p>申二、釋妨難^二 酉二、不說因緣難^三 戌二、問</p>	<p>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p> <p>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p>	<p>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p>	<p>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會此文云：《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料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p>	<p>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者：此答意說：因緣者，無明種子、唯生無明，不生餘支等。自自相望、不望餘支，今說：愛非愛緣生義。自他相望、有增上緣，無因緣，故云也。</p>
<p>戌二、答</p>	<p>自體種子緣所顯故。</p>	<p>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p>	<p>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會此文云：《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料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p>	<p>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者：此答意說：因緣者，無明種子、唯生無明，不生餘支等。自自相望、不望餘支，今說：愛非愛緣生義。自他相望、有增上緣，無因緣，故云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二、說依因果難 成二、問</p>	<p>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p>	<p>「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等者：《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唯依一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中三因，如前〈有尋有伺地〉釋。</p> <p>（卷五·披143頁）</p>	<p>「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等者：此中問意：因通四緣，何無因緣？此中答意：十因之中，引發、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中，雖有因緣，其定異因、有別性生，同事不相違、體通疎遠，此略不論。其引發、牽引、生起，尋名釋義、應有因緣，但依現行相望，名：引發因。依潤未潤位、行有等中、業習氣說，故是增上、而非因緣。不遮：愛種望取、生種望老死、為引發因，有因緣義。亦不遮：未潤位中，識等五種、望生老死為牽引因。已潤有中，識等五種、望生老死為生起因，有因緣義。所望別故，亦不相違。</p> <p>「二因」中：</p> <p>「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p> <p>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者：此說：識支結生相續，能引、所引、一時而有，去果相遠，俱名：引因。能生與果、二世別故。親近能生，獨名：生因。《成唯識》說：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說名：引因。三性十因，指如別章。此說雜染，故不違餘教。</p>
<p>戌二、答 亥一、總明攝</p>	<p>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p>	<p>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中三因，如前〈有尋有伺地〉釋。</p>	<p>「二因」中：</p> <p>「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p> <p>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者：此說：識支結生相續，能引、所引、一時而有，去果相遠，俱名：引因。能生與果、二世別故。親近能生，獨名：生因。《成唯識》說：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說名：引因。三性十因，指如別章。此說雜染，故不違餘教。</p>
<p>亥二、別配屬 天二、引因攝</p>	<p>問：幾支是引因所攝？</p> <p>答：從無明、乃至受。</p> <p>問：幾支是生因所攝？</p> <p>答：從愛、乃至有。</p>	<p>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中三因，如前〈有尋有伺地〉釋。</p>	<p>「二因」中：</p> <p>「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p> <p>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者：此說：識支結生相續，能引、所引、一時而有，去果相遠，俱名：引因。能生與果、二世別故。親近能生，獨名：生因。《成唯識》說：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說名：引因。三性十因，指如別章。此說雜染，故不違餘教。</p>
<p>天三、二果攝</p>	<p>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p> <p>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p>	<p>「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等者：此中「識」言：謂隨業識。由此故說：於現法中。此識為後有：名色、六處、觸、受、種子之所隨逐，由此故說：於後法中。如是一切，當知皆是：引因果攝。生老死位，識乃至受，名：彼所攝諸支。當知此是：生因果攝。</p>	<p>「二因」中：</p> <p>「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p> <p>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者：此說：識支結生相續，能引、所引、一時而有，去果相遠，俱名：引因。能生與果、二世別故。親近能生，獨名：生因。《成唯識》說：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說名：引因。三性十因，指如別章。此說雜染，故不違餘教。</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未八、緣起分別緣^九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二 酉一、辨為緣^十 戌一、無明緣行^二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二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二 地一、問</p>	<p>問： 若說無明 以不如理作意為因， 何因緣故， 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p> <p>答：彼唯是不斷因故， 非雜染因故。</p>	<p>「彼唯是不斷因故」等者： 謂不如理作意，唯能障彼無明對治， 是故名彼：是不斷因。 然，由不能染汗無明， 是故名彼：非雜染因。</p>	<p>第九、「分別緣」中：合以三十門分別。 【略纂】(T43.P60.A.4)合以二十七門分別。 第一、一一支問答分別，無明有二問答。 「彼唯是不斷因故」等者：不正思惟、與無明作不斷因， 不能作雜染因，體非染故。 何者不起非理作意、而有緣起，故名：不斷因，非雜染因。 此中，〔景有二解〕 一云：不如理作意者，約現在無明相應、不正思惟說， 此由無明故染，不能染無明故，不說為：無明因。 二云：是與過去無明相應作意。</p>
<p>地二、答^四 亥二、徵</p>	<p>所以者何？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 依雜染因、說緣起教， 無明自性是染污， 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污， 故：彼不能染污無明， 然，由無明力所染污。</p>	<p>「非不愚者起此作意」者： 謂不如理作意、亦以無明為因而生。 若諸聖者，無明斷已， 此不如理作意亦無。 由此釋前，彼唯是不斷因， 謂唯無明未斷時， 說：以不無如理作意為因故。</p>	<p>問：若然者，過去作意與無明俱， 何故唯言：作意與無明作不斷因， 不言：過去無明、與現無明作不斷因耶？ 答：雖有無明、而力劣故，故不說。 作意力強，故約其問答也。 又此作意體，〔備述兩釋〕一云：遍行作意。 二云：遍行思數也。</p>
<p>亥三、釋^一 黃一、由非染汗</p>	<p>又生雜染、 業煩惱力之所熏發， 業之初因，謂初緣起。</p>	<p>「又生雜染，至：謂初緣起」者： 此說：無明能為：煩惱、業、生、 三種雜染根本因緣。</p>	<p>「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等者： 謂生雜染、由業雜染起， 業雜染起、由煩惱雜染，故言：由彼之所熏發。 業體謂行，初因即以無明為體，雖諸煩惱皆業初因， 無明獨十一勝事，故偏說之，謂所緣等，廣如經說。 《俱舍》云：無明不說因，生死應有始， 老死不說果，生死應有終。 從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故十二支，無始輪迴。 〔補闕云〕生雜染體，由業煩惱二緣所染， 業因煩惱一緣染，故所生：謂初無明。 無明不由作意所染故起，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為緣起初。</p>
<p>黃二、由非業因 玄四、結</p>	<p>是故， 不說：不如理作意。</p>	<p>能作因緣根本依處， 是故，無明由殊勝故，建立初支。</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約自體辨地一、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等者：此中問答，且約無明為論，當知：非不遍通一切。無明為初，是故舉說。	問：何故不說無明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地二、答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麤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天二、約二業辨地一、問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麤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地二、答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麤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天二、約二業辨地一、問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麤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地二、答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麤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答：由無明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減，故自體非緣。「行」有三問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等者：三惡趣苦、相狀易知，名：世俗苦。人天趣苦、微隱難了，聖智所知，名：勝義苦。或有釋言：八苦之中，《對法論》說：前七，名：世俗苦。第八苦，名：勝義苦。若作此釋：第八行苦、既通五趣，應唯迷惡趣，亦起福、不動業。前之七苦、既通人天，應唯迷善趣，亦造非福業。苦苦、壞苦、行苦，并通五趣故。由此故知：前釋為善。彼世俗、勝義苦，依別麤細、易難知說，此世俗、勝義苦，依趣總相、凡聖境說，亦不相違。福不動業：近因等起、唯近善思。遠因等起、以無明發，迷當果故、說癡為緣。若非福業：近因亦以無明為緣，迷當果故。「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等者：三不善根：唯生非福，癡不善根：通福、不動。故《唯識》說：有下無明、能發上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故癡不善根：通發三業。問：發業有助正，說：正無助法，潤生有正助，說：正無助法。答：一因不假多，說：正無助發。資緣必假數，故：正助俱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三、約緣行辨 地一、問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行。無明遍發，是故說之。思發身語，唯一、非遍，是故不說。又無明為緣，能生善染汙思，業用殊勝，是故說之。思發身語，或時無記，業用非勝，是故不說。	「依發一切行緣而說」等者：不但唯說：身語行緣故，不說：思為身語緣；及依生善染汙思緣為說故。說：無明為緣，不說：無記行緣，身語二行唯無記故。但說：無明發諸行故，近能發起身語意三善染汙故。〔補闕云〕思雖發起身語二行，而不發思。無明通發一切諸業，是故但說：無明緣行。又，三業以思為性，無明緣行、即生善不善思，是故不言：思緣行也。
地二、答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	「行為識雜染緣」等者：謂異熟識為一切諸業雜染之所熏習，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即：後有果。	無明緣行、即生善不善思，是故不言：思緣行也。
戌二、行緣識 亥一、問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此中「生因」：謂為前導。又「建立因」：謂同安危。如前〔意地〕說。（卷三·披8頁）初受生時、識最為先，依此建立：新異熟識；由是，名色次第而生，是故說：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識為前導、名色方生，故名色生已、或正生時，大種身根、和合而有，安危共同，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等者：謂行能引現識種子、能生後有識現行故；非如名色、但為根境、能生識也。
亥二、答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是故說言：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識為前導、名色方生，故名色生已、或正生時，大種身根、和合而有，安危共同，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由識入胎、為新生因，總報能為別報緣故。或由識種、為名色親因、令新生故。此說：名色初結生義，准下識入胎。前說為善。
戌三、識緣名色 亥一、約大種及觸辨 天一、問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是故說言：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識為前導、名色方生，故名色生已、或正生時，大種身根、和合而有，安危共同，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略纂】（T43.P61.B6）又，三界生識因必遍，故此偏說。
天二、答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由識入胎、為新生因，總報能為別報緣故。或由識種、為名色親因、令新生故。此說：名色初結生義，准下識入胎。前說為善。
亥一、約六界入胎辨 天一、問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若有識界」等者：「界」有六種：謂地、水、火、風、空、識。〔聲聞地〕說：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卷27·披915頁）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由識入胎、為新生因，總報能為別報緣故。或由識種、為名色親因、令新生故。此說：名色初結生義，准下識入胎。前說為善。
天二、答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關故。	「於母胎中、精血大種」：意顯、地水火風四界。又彼「腹穴」：意顯、空界。入母胎時，若有識界，餘定無關，是故，此中唯說：識界。	【略纂】（T43.P61.B6）又，三界生識因必遍，故此偏說。
地二、由最勝	又，識界勝故。	是故，此中唯說：識界。	【略纂】（T43.P61.B6）又，三界生識因必遍，故此偏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三、由通行	<p>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p> <p>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p>	<p>「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者：胎卵濕化四生，名：一切生。那落迦等五有，名：一切有。識遍一切，是故說之。</p>	<p>「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者：一切四生、一切三有，受生之時、定有識界，故偏說識。餘五不定，是故不說。</p>
成四、名色緣六處	<p>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p>	<p>「亦以飲食為任持因」者：由飲食故、名色得住，是故說：彼為任持因。任持名色、令不壞故。</p>	<p>「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者：但舉六處生觸時，是則，類攝六處、六識、亦生於觸。</p>
亥二、答	<p>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p>	<p>「若有六處」等者：「六處」：謂根。「餘二」：謂境與識。識依根生，境由根顯，根攝二種，是故最勝。</p>	<p>【略纂】(T43, P61B8) 六處：攝六根、六識，二和。或六根：即攝餘二識及法，故前說：境別，今說：境通。</p>
成五、六處緣觸	<p>問：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闕故。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p>	<p>「觸是彼近因」等者：觸為受因，由觸為先、受方生故。如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觸望餘緣、生受近故，是故說：觸是彼近因。</p>	<p>「觸是彼近因故」者：(唯識云) 謂觸所取可愛等相、與受所取攝受等相、近相鄰近，引發勝故。</p>
亥二、由定俱	<p>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p>	<p>「順愛境界、亦得為緣」者：若可意事、不可意事、為所緣時，是名：順愛境界。由可意事、順和合愛，不可意事、順乖離愛，由是故說：順愛境界、亦得為緣生愛。</p>	<p>「以受等力，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等者：謂受境與愛境相似，於樂受境愛求和合；於苦受境愛求別離，名：相似境。</p>
天二、由最勝	<p>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成六、觸緣受	<p>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亥二、問	<p>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成七、受緣愛	<p>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亥二、答	<p>答：以受等力，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天二、顯正	<p>答：以受等力，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p>	<p>「以受等力，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等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p>	<p>故說：愛以受支為緣。無明：但於內外二受、生滅等相、不如實知，不能制心、而起不了行相，愛不親順，不說為緣。若疎，由迷而起受者，亦有緣義。非如受親，故偏說：受與愛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簡非 亥一、問	<p>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p> <p>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p>	<p>「由愚癡力，至：不能制御其心」者：於諸受中，有八相別：謂受有幾種，誰是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是名：諸受起盡等相。</p> <p>由愚癡力，於此不能如理觀察，是故不能如實了知；不了知故，於妙五欲染汙希求，是故不能制御其心；由是道理，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然非近因，此不說之。</p>	<p>「由希望生故，於進求時，能發隨眠」等者：由愛，希求勝境和合、惡境別離，而熏種子、發取隨眠，及引隨順生取之法，故取得生，是故偏說：愛緣於取。</p> <p>【略纂】(T43P61B9) 由愛，希求勝境和合、惡境別離，而熏種子、發取隨眠、及順取法。愛取勝故，說愛取為緣。</p>
亥二、答	<p>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p>	<p>「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者：此中「隨眠」：謂欲貪隨眠、及見隨眠。由欲貪隨眠未斷故，欲取得生。由見隨眠未斷故，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得生。為得諸欲、及為受用、乃至、為欲隨說、諸士夫相、諸所為取，是名：順彼諸法。由能隨順、生欲貪故。</p>	<p>「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等者：善、不善業、潤已、未潤，皆名為：有。然依潤已，能近有果，獨得「有」一名。未潤已前，初造非增，名之為：行。依義勝異，各得一名。今依通義，故言：無明發起業有，即是行也。</p>
亥九、取緣有 亥一、問	<p>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p>	<p>「由希望生故」等者：謂由愛相希望生故，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時，隨其所應、能發欲貪、及見隨眠生現行纏，及能引導、諸所為取、隨順法故，由是故說：愛為取緣。</p>	<p>但於潤位，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故偏說：取緣有。</p>
亥二、答	<p>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p>	<p>「亦由遠行」等者：此說：諸行敗壞因緣。諸行生已，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故有老死可得。不避不平等，如前〈意地〉已辨其相。(卷一·披32頁)</p>	<p>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p>
成十、有緣生 亥一、問	<p>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p>	<p>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p>	<p>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p>
亥二、答	<p>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p>	<p>「由遠行」等者：此說：諸行敗壞因緣。諸行生已，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故有老死可得。不避不平等，如前〈意地〉已辨其相。(卷一·披32頁)</p>	<p>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p>
天二、由最勝 成十一、生緣老死 亥一、問	<p>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p>	<p>「亦由遠行」等者：此說：諸行敗壞因緣。諸行生已，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故有老死可得。不避不平等，如前〈意地〉已辨其相。(卷一·披32頁)</p>	<p>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三一七一頁△	遁倫集 (T42, P372, A4)	遁倫集 (T42, P372, A9)
<p>亥二、答</p>	<p>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p>	<p>「三是煩惱道」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煩惱雜染攝故。「二」謂：行、有，業雜染攝故。餘支：生雜染攝。依此建立三道差別。</p>	<p>第二、「三道門」中，按《成唯識》云：無明、愛、取，是惑所攝，即此三也。行、有，一分是業所攝，即此二也。彼會云：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會《對法》等云：有處說：識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為識支故。餘是苦道者，准此即是：餘之七支，以合說有，是業道故。《成唯識》云「七有」：一分是苦所攝。識等五種，轉名「有」故。</p>	<p>三、異熟非異熟因果。《五十六》云：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中邊上卷》亦云：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p>
<p>酉二、明彼攝 戌一、約煩惱等道辨 亥一、問</p>	<p>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p>	<p>「初一唯因」等者：初一：謂無明，能染汗餘，不為餘染，故說：唯因。後一：謂老死，為餘染汗，不能染餘，故說：唯果。餘一切支，能染汗餘，亦為餘染，故通因果。</p>	<p>第三、「分別因果」中，有二重：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次、云「三唯是因」者：無明、愛、取，發業潤生之根本故。「二唯是果」者：謂生、老死，是前十支所生果故。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所望別故。總束「緣生為因果」者，略有五重：一、等起門：謂前前為因、後後為果。即此初言：初一唯因等是。二、本末因果：此第二文是，煩惱為本故，三唯是因等，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取有，是因分。後二支，為果分。受，通二種。亦依本末、以辨因果。</p>	<p>四、熟未熟因果。《對法論》云：因時有能引、所引，即前七支。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謂後五支。謂由無明成熟愛取、彼增長故，行等六支熟，名：有故。生老二支，是所成熟。五、分位因果。即前「生引二因」中云：能引及能生，合十支，名：因。後二支，為：果。《唯識》亦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雖諸門說、五義不同，所望有殊、理無乖返。</p>
<p>亥二、答</p>	<p>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p>	<p>故說：唯因。後一：謂老死，為餘染汗，不能染餘，故說：唯果。餘一切支，能染汗餘，亦為餘染，故通因果。</p>	<p>第三、「分別因果」中，有二重：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次、云「三唯是因」者：無明、愛、取，發業潤生之根本故。「二唯是果」者：謂生、老死，是前十支所生果故。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所望別故。總束「緣生為因果」者，略有五重：一、等起門：謂前前為因、後後為果。即此初言：初一唯因等是。二、本末因果：此第二文是，煩惱為本故，三唯是因等，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取有，是因分。後二支，為果分。受，通二種。亦依本末、以辨因果。</p>	<p>四、熟未熟因果。《對法論》云：因時有能引、所引，即前七支。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謂後五支。謂由無明成熟愛取、彼增長故，行等六支熟，名：有故。生老二支，是所成熟。五、分位因果。即前「生引二因」中云：能引及能生，合十支，名：因。後二支，為：果。《唯識》亦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雖諸門說、五義不同，所望有殊、理無乖返。</p>
<p>戌二、約因果等辨 亥一、問</p>	<p>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p>	<p>故說：唯果。餘一切支，能染汗餘，亦為餘染，故通因果。</p>	<p>第三、「分別因果」中，有二重：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次、云「三唯是因」者：無明、愛、取，發業潤生之根本故。「二唯是果」者：謂生、老死，是前十支所生果故。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所望別故。總束「緣生為因果」者，略有五重：一、等起門：謂前前為因、後後為果。即此初言：初一唯因等是。二、本末因果：此第二文是，煩惱為本故，三唯是因等，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取有，是因分。後二支，為果分。受，通二種。亦依本末、以辨因果。</p>	<p>四、熟未熟因果。《對法論》云：因時有能引、所引，即前七支。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謂後五支。謂由無明成熟愛取、彼增長故，行等六支熟，名：有故。生老二支，是所成熟。五、分位因果。即前「生引二因」中云：能引及能生，合十支，名：因。後二支，為：果。《唯識》亦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雖諸門說、五義不同，所望有殊、理無乖返。</p>
<p>亥二、答 天二、第一義</p>	<p>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p>	<p>「三唯是因」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發業潤生，此為根本。說唯是因。「二」謂：生、老死。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此酬前相，說唯是果。諸所餘支，望義說別，亦因亦果。</p>	<p>第三、「分別因果」中，有二重：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次、云「三唯是因」者：無明、愛、取，發業潤生之根本故。「二唯是果」者：謂生、老死，是前十支所生果故。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所望別故。總束「緣生為因果」者，略有五重：一、等起門：謂前前為因、後後為果。即此初言：初一唯因等是。二、本末因果：此第二文是，煩惱為本故，三唯是因等，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取有，是因分。後二支，為果分。受，通二種。亦依本末、以辨因果。</p>	<p>四、熟未熟因果。《對法論》云：因時有能引、所引，即前七支。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謂後五支。謂由無明成熟愛取、彼增長故，行等六支熟，名：有故。生老二支，是所成熟。五、分位因果。即前「生引二因」中云：能引及能生，合十支，名：因。後二支，為：果。《唯識》亦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雖諸門說、五義不同，所望有殊、理無乖返。</p>
<p>天二、第二義</p>	<p>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p>	<p>「三唯是因」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發業潤生，此為根本。說唯是因。「二」謂：生、老死。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此酬前相，說唯是果。諸所餘支，望義說別，亦因亦果。</p>	<p>第三、「分別因果」中，有二重：初、依十二支次第相望為因果。次、云「三唯是因」者：無明、愛、取，發業潤生之根本故。「二唯是果」者：謂生、老死，是前十支所生果故。此重依三雜染、及種現之因果、所望別故。總束「緣生為因果」者，略有五重：一、等起門：謂前前為因、後後為果。即此初言：初一唯因等是。二、本末因果：此第二文是，煩惱為本故，三唯是因等，此下亦云：前六支、及愛、取有，是因分。後二支，為果分。受，通二種。亦依本末、以辨因果。</p>	<p>四、熟未熟因果。《對法論》云：因時有能引、所引，即前七支。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謂後五支。謂由無明成熟愛取、彼增長故，行等六支熟，名：有故。生老二支，是所成熟。五、分位因果。即前「生引二因」中云：能引及能生，合十支，名：因。後二支，為：果。《唯識》亦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雖諸門說、五義不同，所望有殊、理無乖返。</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成三、約獨雜相辨 亥一、問</p>	<p>問：幾是獨相？ 幾是雜相？</p>	<p>「三是獨相」等者： 「三」：謂無明、愛、取， 不與餘支相交雜故，說名：獨相。 與此相違，說名：雜相。</p>	<p>第四、明：相獨雜。 「三是獨相」等者： 《成唯識》云：無明、愛、取，說名：獨相。 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謂前後義定、不轉作餘支，名：獨相。與此相違，是雜相也。 「謂能引愛非愛果」者：體即行支。未潤已前，名：引因故。 「及能生趣差別」者：謂即有支。</p>
<p>亥二、答 天二、總標</p>	<p>答：三是獨相， 行等是雜相。</p>	<p>如行等是，下別問答，其義可知。</p>	<p>由行被潤，轉名為：有。能生支故。 「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 謂如識支時、通有五蘊，但說識為支，故是一分。 至名色時、識轉為名，名中一分。 至六處時、中識復轉名意處，非餘五處，亦是一分。 但一識性，徑於三支、前後名異，其義亦殊，故名：雜相。 觸、受、非識，故不同雜。</p>
<p>天二、別辨 地一、說行有 亥一、問</p>	<p>問：何故行有是雜相？</p>	<p>「由二種說故」等者： 行、有、二支，體非一異， 然望義別，是故說：二。 謂引因位：建立行支，由「能引」愛非愛果故。 若生因位：建立有支，由近「能生」五趣差別果故。</p>	<p>【略纂】(T43, P2A4) 「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顯此三支、有二種雜。 一、現為果時、與當果雜，後門雜是。 二、因支相望、自體亦雜。 今問此事，謂即一識、得：名、色、六處、三種別名。 觸、受、非識，故不同雜。</p>
<p>亥二、答 地二、說識與名色 六處一分 亥一、問</p>	<p>問：何故識與名色、 六處、 一分有雜相？</p>	<p>「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 名色支中，「識」說為：名。 六處支中，「識」說：意處。 由是故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義。</p>	<p>謂前文說：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顛倒現識、既熏種子，即名：識支。</p>
<p>亥二、答</p>	<p>答：由三種說故， 謂依雜染時故， 依潤時故， 依轉時故。</p>	<p>「由三種說故」等者： 依雜染時，說名：識支。謂由邪行、令心顛倒。 依彼潤時，建立：名色支。謂識種子愛取潤已， 能取、能滿、當來名色、自體令住、結生相續故， 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名色一分。 依彼轉時，建立：六處支。 根等六處、圓滿生已，能為眼等六識所依， 即於爾時，彼眼等識、得「意處」名； 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六處一分。</p>	<p>「依雜染時」者：是識支。 謂前文說：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顛倒現識、既熏種子，即名：識支。 「依潤時」者：即識種子為愛取潤， 初結生位，名：名色支。 「依轉時」者：即此名色六根起時，名：六處支。 非六處等全唯是識，皆有識故，是故成：雜。</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p>地三、說識乃至受與生老死^二。 玄一、問 玄二、答</p>	<p>問：何故識、乃至受、與生老死、有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復次，於緣起中，謂生已不住義。 云何和合義？ 謂諸緣聚集義。 云何起義？ 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p>	<p>「由二種說故」等者：依有苦因，建立：識乃至受支。依有苦果，建立：生老死支。又，識乃至受：此於當來為苦。生及老死：此於現法為苦。由是說言：別顯苦相。又，識乃至受：於現法中，引果所攝。生及老死：於後法中，生果所攝。由是說言：及顯引生差別。</p>	<p>「云何數往義」等者：前「釋詞」中說：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云何和合義、及起義」等者：前「釋詞」中說：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等者：前「釋詞」中說：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乃至、此生故彼生，非餘。今釋彼義，故問答辨。當知「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釋：此有故彼有。「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釋：此生故彼生。</p>	<p>「別顯苦相故」等者：現在識等、現起五支、酬前因起、五支相顯，別顯苦相。若在未來、同異熟法，當有未顯，合名：生死。此生老死：一為：現在無明等七、引因所引。二為：愛取有二、生因所生，故言：及顯引生差別故。此生老死，於次生身、現在起時、增微有異，離為五支，故言：別顯苦相故。須知此宗：現在識等五支、與未來二支，有雜相者，生支：具攝識等五支，老死：但攝受支後分，故名：雜相。亦可：老死潤生、俱有識等五支，名：有雜相。</p>
<p>戊二、由諸緣聚集義 戊三、由諸緣引攝新新生義</p>	<p>云何緣起？ 云何緣生？ 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 即彼生已，說名：緣生。</p>	<p>「云何緣起？云何緣生？」等者：前「釋詞」中說：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乃至、此生故彼生，非餘。今釋彼義，故問答辨。當知「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釋：此有故彼有。「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釋：此生故彼生。</p>	<p>【略纂】(T43.P62.A13) 「別顯苦相」者：識等五種、生現行位，顯三苦相，名：生老死。現在困苦、相猶未能顯，名：識等五。至現行位，顯此五種所引生果、前後位別，名：生老死。故言：及顯引生差別故。</p>	
<p>第五、重釋經中「緣起」名義。 梵云：鉢刺底。 此云：應行。以不住故。 梵云：參。 此云：和合。以正集故。 梵云：嗚。</p>	<p>此義譯：起。以緣新起故。於三義中：初、總釋緣起，以簡無為。次、唯釋緣字，顯緣不差。後、唯釋起字，簡不生法。廣如正理。</p>	<p>「緣起緣生」者：【略纂】(T43.P62.A19)能令諸行生起法性，名：緣起。所生，名：緣生。故《對法》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p>	<p>故《對法》云：因，名：緣起。果，名：緣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二、明彼攝 戌一、苦諦攝 亥一、現法為苦</p>	<p>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 答：二。謂生及老死。</p>	<p>「謂由無知、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通說：身語意三、非福與福、及不動行。 由說：無明與行、作俱有緣故，色、無色行、俱有轉故，諸有現前、愛、非愛境，此能隨順、造非福行；於死、及生、起決定信，求可愛生，此能隨順、造諸福行；於色、無色、有過患身、起功德想，此能隨順、造不動行；如是等類，是名：隨順行法。 於此諸法，由無知故、令不顯了，是故，無明與行、能作俱有覆障緣。 由覆障故，不知過患、不知出離，依三界愛、或無有愛、造作非福、福行、或不動行，是名：為彼彼事、發起諸行。</p>	<p>第六、「四諦攝」中：此說七支、皆苦諦已，說餘五支、唯集諦攝，欲顯：二諦體差別故，非五支全是集諦。 《成唯識》云：皆苦諦攝，取蘊性故。 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逼迫是苦義，一切皆是苦。 招異熟故，是集義故，五亦集諦。 第七、「諸支相望為三緣」中，有十六番問答。 【略纂】(T43.P62.A.3) 諸支相望為緣之中，有四：一、次第為緣。二、釋有支。三、問業用多少。四、問為緣寬狹。</p>
<p>戌二、集諦攝</p>	<p>問：幾支集諦攝？ 答：所餘支。</p>	<p>「又由惡見，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唯意所攝：非福、與福、及不動行。由說：無明、為無間滅緣故，唯望無色、有此緣故。 於三世內外諸行，及於因所生法、起不如理分別，是名：惡見。於業異熟及俱，不能思擇、諸行過失，是名：放逸。 此與無知、同行相應，是名：俱行。由是無明差別，說有：見愚、及放逸愚。 (卷九·披295頁) 由此無知，前無間滅、後決定生，故說與行：為無間滅、生起緣，由是發起、諸無色行。</p>	<p>「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等者：〔基師釋〕不善意行，名：隨順行。 無明俱時，為剎那等起，故名：俱有覆障。 由五惡見、恣情放逸相應無知，此緣見起、非親緣行，故與惡身語行、為無間緣。 或由身邊見等、相應無知，為無間緣、親引諸行。若諸善行，由無明引，為久遠緣。 由迷彼果，起初二思、後方起行，故成：久遠滅緣、建立當果。 此說：二行差別發義，亦得與善行為俱有緣。剎那等起，非正發業，故此不說。如是等義，思准應知。 此中，西方兩釋： 一云：二乘無漏、亦與無明俱，況有漏善。若依此義，福等善業、得與無明俱，亦用無明、為俱有緣。 二云：善不善業、與無明俱故，此文總將：無明望行為三緣。 別論善惡：惡有三緣，善無俱緣，故此論文，言總意別。</p>
<p>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酉一、辨為緣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亥一、唯望近支 天一、明次第 地一、無明望行 玄一、問</p>	<p>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 為作無間滅緣？ 為作久遠滅緣？</p>	<p>答：當知，具作三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p>	<p>答：當知，具作三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p>
<p>黃二、釋 宇一、為俱有覆障緣</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p>宇二、為無間滅生起緣</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p>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宇三、為久遠滅引發緣</p>	<p>又由無知， 為久遠滅、引發緣故， 建立順彼、當生相續。</p> <p>問：云何應知、 諸行望識、為三種緣？</p>	<p>「又由無知、至：當生相續」者： 如前已說：設彼無明不永斷者， 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 (卷九·披286頁)是故，無明既發業已， 雖久遠滅，然說為緣、能引當生自相續身， 以是隨順因故，由此建立為：引發緣。</p>	<p>「行與識」為三緣者： 由行同時熏發識種，是俱有緣。 由行勢力，令次念識種、相續增長，是無間滅緣。 由彼行種識、當來果得生起，是久遠滅緣。</p>
<p>地二、行望識等 玄一、舉行望識 黃一、問</p>	<p>宇二、為無間滅生起緣</p> <p>次後、由彼勢力轉故， 為無間滅、生起緣。</p>	<p>「諸行望識、為三種緣」等者： 行能熏發彼識種子，能熏所熏、俱生俱滅， 由是說名為：俱有緣。 從此以後，此識名：隨業識。 隨業勢力、乃至命終、流轉不絕， 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由是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復由諸行、為牽引因，當來識果、方可得生， 即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p>	<p>【略纂】(T43.P62.B9) 「行與識為俱有緣」者： 異性招集故， 現行、行望次後識種，為無間緣，非種子行。 恒俱有故，識望名色等，皆依現行當果位說。 不爾，唯應有：俱有緣。</p>
<p>宇三、為久遠滅引發緣</p>	<p>如行望識， 如是：識望名色， 名色望六處， 六處望觸， 觸望受，亦爾。</p>	<p>「如行望識，至：觸望受、亦爾」者： 當知此中：名色、六處、觸、受種子， 皆為諸行、同時熏發， 非離諸行、一一相望、有次第別， 唯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彼因性、亦有次第。 由是道理，識望名色等、說為三種緣者， 意顯：行熏識已，名色、六處、觸、受種子、為識攝受， 不離於識，別有因性，從識為熏，故言：亦爾。</p>	<p>「受望愛」為三緣者： 由現行受、同時起愛，為俱有緣等。</p>
<p>玄二、例識望名色等</p>	<p>問：云何應知、 受望愛、為三種緣？</p>	<p>「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者： 由彼樂受、起和合愛，由彼苦受、起別離愛， 以：於自體境界受中、貪味繫縛故， 總說「樂著」名，依此建立為：俱有緣。</p>	
<p>地三、受望愛 玄一、問</p>	<p>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 為：俱有緣。</p>		
<p>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至：生起緣」者：由彼樂受、起和合愛，從此無間故起追求；由彼苦受、起別離愛，從此無間故起厭離；是名：追求等作用轉。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略纂】(T43.P62.B12)「受望愛為久遠滅緣」：謂由受境後起愛潤，當來果生，故名：建立當來難解脫等。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至：引發緣」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為依止故，貪愛得生，當來相續、難可解脫，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愛望取」為俱有緣：云「由貪俱行故，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者：愛與能取、實不同時，所取、所為取之因緣、與愛俱有，故愛望取，成：俱有緣。
地四、愛望取 玄一、問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由欲貪俱行、至：為俱有緣」者：欲貪俱行：是其能取。	隨順取法：是其所取。欲樂安立：是所為取。由欲樂故、起前三取，由安立故、起第四取，如是一切、俱有而轉，由是故說為：俱有緣。
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由與彼俱、至：為俱有緣」者：異熟識中，先所積集行等種子，為取攝受，轉名為：有。	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由彼力，至：生起緣」者：由彼取力，能令生有、將入現在，於此諸趣、所當生處，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取望有」為三緣：「又能引發彼界功能，為久遠緣」者：此望初生，非後相續。將死我愛、望諸界初起時，有隔正死一念，故為：久遠緣。
地五、取望有 玄一、問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至：生起緣」者：由彼取力，能令生有、將入現在，於此諸趣、所當生處，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至：生起緣」者：由彼取力，能令生有、將入現在，於此諸趣、所當生處，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等者：先所積集行等種子，是名：彼界功能。由取攝受、漸令增長，名：能引發。從其最初、為隨順因，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等者：先所積集行等種子，是名：彼界功能。由取攝受、漸令增長，名：能引發。從其最初、為隨順因，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六、有望生 生望老死 玄一、正辨二支為緣 黃一、舉有望生 宇一、問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有望生、為三種緣」等者：有所攝種、功能現前，能生後有，即初剎那、有望於生，說為：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相續隨轉，說為：無間滅生起緣。有：為生因。 生：是彼果。生因現行、雖久遠滅，而生因果、自體得生，依此說為：引發緣。	「有望生」為三緣： 云「熏發彼種子」者： 〔景云〕有支業種、既被潤已，資發識等、名言種子，令生生等，為：俱有緣。 〔基云〕由昔業熏識等種故，今名為：有。 而生現果，故成：俱有。
宙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彼勢力 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者： 如初潤有、望初生果轉故，成：久遠滅引發緣，隔正死時故。	第八、辨「有支勝分、全分」中： 有支，有二建立：一、勝分。 二、全分。初：唯業有。後六：為有。
宙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雖久遠滅、 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如有望生」等者：由有生故，老死隨逐；從生為言，故說：亦爾。	由取滋潤，轉名為「有」，稱為：攝受。
黃二、例生望老死	如有望生， 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者： 謂如前（卷十·披37頁）說： 煩惱滋長故，發起愛非愛業。 當知：唯就勝分建立，說：取緣有。 今此義同，故置「如前」。	第九、「業用門」中，有二：一、明業多少。二、為緣寬狹。
玄二、兼釋有支建立 黃一、略標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是諸有支、至：更有餘業用」者： 十二有支，從初無明、乃至最後老死，前為後緣、漸次相稱，當知唯依「增上緣」說。今此問意：謂諸有支，為唯如是一增上緣耶？為更有餘緣業用耶？	「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等者： 《對法論》說：謂無明支，有二種業： 一、令諸有情，於「有」愚癡。 二、與行為緣。
黃二、列釋 宇一、勝分建立	一、就勝分建立： 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即此業用，至：第二業用」者： 此諸支自體種子、生自現行，是名：因緣業用。及與餘支相望，於各別所行境中，或為無色、或為有色，如其所應，為：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	乃至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等起。二、與老死作緣。
宇二、全分建立	二、全分建立： 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如是業用差別，如是業用差別，如是業用差別，如是所說：緣義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如是諸支，皆有二業。其彼第二業，此云「即此業用」也。上文所說：三種緣是。
天二、顯業用 地一、問	問：是諸有支， 唯有次第與行為緣、 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前「緣性」中（卷十·披32頁）已具顯示。	「及於各別境中、所有業」者：即彼初業是。彼說老死，亦有二業： 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壯故。 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
地二、答	答：即此業用、 及於各別所行境中， 如其所應、所有業用， 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此中唯說：前支與後為緣，故無老死緣，不相違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亦望餘支 ^三 天二、舉無明 ^二 地一、問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如為斷後支故」等者：此中道理，應知：如《緣起聖道經》說。彼云：由誰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我於此事、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由有生故、便有老死，如是老死、由生為緣。如是廣說、乃至：齊識退還。	辨：為緣寬狹中，三：初、明遠近緣義。二、明後非前緣。三、結之也。
地二、答 ^二 玄二、通一切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即此中說：為斷後支，勤作功用、斷於前支。又云：我復思惟：無有誰故、而無老死？	第十、釋經「此有故彼有」等四句：初、顯無作緣生：唯由有緣、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故言：由未斷緣，餘得生義。
天二、例所餘 亥二、後支非前支緣 ^四 亥一、標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由誰滅故、老死隨滅？我即於此、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無有生故、便無老死，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如是廣說、乃至：無明滅故、行即隨滅。即此中說：由前斷故、後亦隨斷。	二、顯無常緣生：非無生法為因，少所生法、而得成立。
亥二、徵 亥三、釋	何以故？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	「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者：種子不斷，名：未斷緣。現行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起義」釋。	後一、顯勢用緣生義：謂第三：雖復諸法無作。第四：雖復諸法無常。
亥四、結 酉二、釋義別 ^二 戌一、由順觀 ^二 亥一、釋此有故彼有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 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者：諸法自體、從自種生，名：無常緣。此說：生起無常。由此為緣、後支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生義」釋。	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以：諸法功能差別故，作如是說。
亥二、釋此生故彼生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 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者：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又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卷 5，披 581 頁）	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以：諸法功能差別故，作如是說。
戌二、由逆觀 ^二 亥一、釋要由生緣而有老死等 ^二 天二、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如是，前支為後支緣，但由勢用為緣，無實作用，道理亦爾。由：剎那滅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故。	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以：諸法功能差別故，作如是說。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如是，前支為後支緣，但由勢用為緣，無實作用，道理亦爾。由：剎那滅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故。	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以：諸法功能差別故，作如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一、釋非離生緣而有老死等二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顯從自相續緣」等者：如前（卷九·披89頁）已說：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當知：唯依諸支相望、漸次相稱、前為後緣，建立：因果體性。今義亦爾，故作是說。	或：第一、破作用緣生。 第二、破常住緣生。 第三、顯勢用緣生。 第四、破不平等緣生、他作我受果失。
申四、十二支為緣 決擇分別 酉一、依四句答 戌一、無明與行 亥一、問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 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者：此中「身語意行」，通說：無漏、及與無覆無記二種，應知。	十一、「四句等分別」中：非必是支，汎說彼故。
亥二、答 天一、標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 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者：如前已說：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如有所餘、盡應當知。是故，作如是說：謂與識等、乃至老死為緣，名：所餘支。餘隨所應，準此應釋。	「無明」第二句，不說「有覆無記、別報業果」者：略故。
天二、辨 天二、答 地一、標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 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者：無覆無記識、略有二種：一、異熟果。二、異熟生。當知：異熟是所熏法，說：行為緣。異熟生不爾，是故除之。從異熟果生，名：異熟生故。	「行」第二句，不說：有覆無記識，亦爾。
戌二、行與識等 亥二、舉行與識 天二、問 地二、辨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 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 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者：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是名：後有種子識。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是名：果識。當知：即是阿賴耶識，約能持種、及受熏義，故得異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二、例識 與名色等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由此道理，至：四句應知」者：名色、六處、觸、受、種子同時熏發，已如前釋。	
亥三、受與愛二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 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彼一一支為緣決擇，由行緣識道理、應知。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者：
亥一、問	答：應作四句。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 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 或受為緣、而非是愛： 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 或有受為緣、亦是愛： 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污愛生。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然隨所應四句差別，繁不具述。	善法欲類，名：求解脫愛。 及一切善愛、厭捨貪愛者： 非順愛受為緣故生， 非愛俱時、及先無受、 無順愛受故，說：非為緣。不相違也。
天二、辨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 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謂如無上梵行求者、求無漏界，是名：希求勝解脫。	事實：此中應順後句：諸是愛者，必緣受生。 有受為緣、而非是愛：謂後餘支。
酉二、依順後句答四 戌一、愛與取二 亥一、問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	當知此愛、非受為緣，不染汗故。	
天二、簡	謂除取，所餘有支、 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者：	
天三、簡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 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當知「善愛」：淨信所生。	
戌二、取與有 亥一、問	答：亦應作順後句。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 謂除有，所餘有支。	由此為緣，起勤精進、及念定慧。 如是諸法，能對治「取」，是故「非取」，應并除之。	
天二、標			
天三、簡			
天二、釋			
天三、簡			
天二、釋			
天三、簡			
天二、釋			
天三、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二七—八頁△	遁倫集 (T42.P373.B14)
<p>成三、有與生 亥一、問</p>	<p>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 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p>		<p>十二、「障八正道」中： 其十二支，皆障正見、正思惟等。 今說：勝障， 但說：無明、及染意行、并意行有：障正見等。 身行、語行、及色有一分：障正語等。</p>
<p>亥二、答 天二、釋</p>	<p>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 或有為緣、而非是生。</p>		<p>【略纂】(T43.P62C_1) 其「正念、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者： 謂除無明、行，全有一分， 餘九支、一少分，障正念、正定。</p>
<p>天二、簡</p>	<p>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p>		<p>此言「餘」者：全說九支。 此有二釋： 一云：由前三支，說：障慧身、及戒身故。 餘九支相從，總名：障正定等。 理實唯應說：愛取二，障離欲道、正念、正定。</p>
<p>亥二、答 天二、釋</p>	<p>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 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p>		<p>二云：定身者、是心學。識支、是心。 名色、六處、生及老死、并有心體，故障定身。 觸、受、二支、是心所有，并名中色、及前五處。 從識總說：障正定身。</p>
<p>天二、簡</p>	<p>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 或生為緣、而非老死。</p>		<p>愛、取、二支、障離欲道，正障定身。 此說：正見、正思惟、正精進，為慧學。 正語、正業、正命，為戒學。 正念、正定，為定學。</p>
<p>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西一、所障 戌一、障正見等 亥一、舉於正見 天一、問</p>	<p>所謂疾病、 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 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p>		<p>《成唯識論》六波羅蜜、與二學相攝中， 或云：精進三攝，通策三故。 或依初學為論，故云：精進唯戒，守護戒故。 今依久成，以精進助成見勝，故唯慧身。 正念：順生正定支故，故定學攝， 由念明記、心專注故。</p>
<p>天二、答</p>	<p>問：是諸有支， 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p>	<p>「無明、至：能為勝障」者： 謂無明支，及與行支、有支一分， 能為正見勝障。</p>	
<p>亥二、例正思惟等</p>	<p>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 若有一分、能為勝障。</p>	<p>行支一分者：謂無明所起意行。 有支一分者： 謂取所攝受、意業一分。應知。</p>	
<p>戌二、障正語等</p>	<p>如於正見， 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p>	<p>「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等者： 身行、語行，行支一分所攝。 取所攝受、身語二業， 有支一分所攝。應知。</p>	
<p>戌三、障正念等</p>	<p>若正語、正業、正命， 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若正念、正定， 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能障 戌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 幾通雜染、清淨品？	「四唯雜染品」等者：此中「四」言，疑應作「三」：謂無明、愛、取。《成唯識》說：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	十三、「染淨門」中：「四唯雜染品」者：謂無明、愛、取、及識。問：三煩惱是染、可知，何以知「識」是染？答：如上說：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是識雜染。此據：中有末心為支，故云：四唯雜染。
戌二、答 亥一、總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	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略纂】(T43.P63.A16) 心顛倒故，即識種子、由業熏故。或第四、是老死支，老死位中、不能修學，故與「染」名。識等五支、准生支說。此等六支、實非染淨，隨總別業果、得「因」名。《成唯識》云：「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會此文云：七分位中、容起染污，假說通二，餘通二種。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
亥二、釋妨難 天一、問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 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若生惡趣、及有難處」等者：色無色界：唯有難處。欲界一分：亦有難處，謂生惡趣、身不清淨。若生欲界人天趣中，身清淨故，名：無難處。(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說) 依此差別，故說：生支通染淨品。	或識、或老死，假得「染」名。《唯識》據實，亦不相違。
亥三、例隨應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等者：《決擇分》(卷20·披186頁)說：	十四、因亡果喪門：「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者：〔拔法師云〕「纏」：是現起無明。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酉一、約煩惱業 生雜染品辨 戌一、舉三道理 亥一、無明緣行 天一、問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 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媿，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媿，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媿，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為癡所媿、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或識、或老死，假得「染」名。《唯識》據實，亦不相違。
天二、答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今於此中，且約：墮無明趣、說前三種，略無後一。義顯：由此隨眠無明滅故，彼纏無明滅。由纏無明滅故，彼發業無明滅。	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或識、或老死，假得「染」名。《唯識》據實，亦不相違。

分科	天二、答 地一、舉有	地二、例無
論文	<p>問： 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 何等行滅、故識滅耶？</p> <p>答： 諸行於自相續中， 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 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 由此有、故彼有。</p>	<p>彼無故，彼緣識亦無。 此若全滅， 當知：識亦隨滅。</p>
披尋記	<p>▽三二九頁△</p> <p>「諸行於自相續中、 至：由此有故彼有」者： 此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 及顯：意行生故， 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依此二義，釋：由此有故彼有。 諸行因已受盡、自性已滅， 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 是名：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 既熏習已， 未為真對治道之所對治、 令永不起，是名：未起對治。</p>	
遁倫集	<p>(T42, P373, C, 9)</p> <p>又「行」當：有支， 「無明」當：愛取，故此通說。 又此三種發起，為：總。 此中，有二：謂纏、隨眠。 總別合論，故名：三種。 發起之體， 相應、不共，即四為三。 此三總滅故，彼發行別無明滅， 彼滅故行滅。 此釋通說：發一切行之無明。 不爾者，潤生無明未滅， 何故發行即滅。</p>	<p>又有三種、發起纏之隨眠無明： 一、能發起纏。 二、能發起相應。 三、能發起不共。 此三皆纏：初纏、是總， 後二、是別， 故發此現行之隨眠無明：有三。 由此三隨眠無明滅故、 彼現行無明滅， 現行無明滅、故行滅。</p> <p>【略纂】(T43, P63, B11) 又「三」：謂三界。 三界之中， 發現纏之隨眠無明滅故、 現無明滅。 現無明滅故、一切行滅。 無明為首，獨說三界。</p>
遁倫集	<p>(T42, P374, A2)</p> <p>「行」中： 〔景云〕「諸行於自相續中， 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者： 此舉：諸行於自身中、已作、未斷， 由此不有，故識不有。 言「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 由此有故彼有」者： 由意思行、起身語行， 由意思有、彼身語有。 此別舉「有」，以顯「不有」。 言「彼無故、彼緣識亦無」者： 彼身行語行無、彼識亦無。此方順釋。 言「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者： 身語及意、三行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基師釋〕於自相續中， 已作、未滅者：謂意行。 「又由意行故，起身語行」者： 身語二行，由此三行故識有。</p>	<p>「(彼)行無故、彼緣識亦無」等者： 謂種子識以行為緣，行無故種識無。 行若全無、其識亦無。 或此種子識全無故、現識亦無。</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亥三、識緣名色 六處觸受 天二、舉識緣名色 地一、問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 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種子識不有故、至：俱名色滅」者： 由異熟識、於現法中， 攝受後有新生種子，名：種子識。 於當生中，新異熟識無間得生，是名：果識。 依此義說，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 此二滅故，名色隨滅。 識與名色、名色與識，相依而轉故。 於名色置有「俱」言，與識俱故。	「如無明緣行道理， 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亦爾」者： 〔景師釋〕 問：無明緣行道理、類取緣有，可知。 解云：有少相似、而非是全。 如前：不善無明、生後不善無明、相應思行。 類愛生取、其義即同。 不據：無明生餘身語意行、及生福、不動行。 「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 及至：如行緣識道理」者： 〔景云〕此緣妄樂生愛， 如因邪行生顛倒識，故同相類。 〔基云〕問：受是果、愛是煩惱， 行是業、識是果， 全不相似，云何類同？ 答：行與識、業果異故，異性相望。 今受與愛，果惑雖別、異性亦同，故指：無別。 如從業生異熟，異熟生煩惱，為類同故，義不相違。 〔宗師解云〕如：以無明為緣、 行與識為緣，彼滅故識滅。 亦以無明觸為緣，受與愛為緣，彼滅故愛滅。 義相似故，為類也。
地二、答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 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天二、例緣六處等	如識望名色道理， 如是：餘支、乃至受， 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戊二、例餘當知 亥一、愛緣取 取緣有	如無明緣行道理， 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 當知亦爾。	「如識望名色道理」等者： 此據：自體因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 名色至受，皆有因果二種別故。	
亥二、有緣生	如行緣識道理， 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	「如無明緣行道理」等者： 此據：煩惱能為雜染道理相似，故言：亦爾。 無明、愛、取：唯雜染故。	
亥三、生緣老死	如識緣名色道理， 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 此據業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 有為業因，生是彼果故。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 戊一、問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 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如識緣名色道理」等者： 此據：依因道理相似，故言：亦爾。 由生為依，老死可得故。	
戊二、答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 此據：能引能生、為緣道理相似，故言：亦爾。 當知：此謂現法果受、非觸為緣因受。 如能引「行與識為緣」，說名：引因。如是， 由能生「受為緣生愛」，說名：生因。道理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T42.P374.A1)	通倫集 (T42.P374.B12)
<p>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酉一、問</p>	<p>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p> <p>答：三門是彼所顯。 謂一：一分所顯， 一：全分所顯， 餘門：非。</p>	<p>「如前所說：八緣起門」等者：如前(卷九·披288頁)已說：謂依八門緣起流轉。今此分別：幾是自身緣起所顯？幾非所顯？</p> <p>自身緣起即十二支，諸有情生流轉攝故。</p> <p>「謂一、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p>	<p>十五、「八門緣起相攝」中：「三門是彼所顯」者：此總說也。下，別分別：「謂一一分，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者：(景云)「內識生門」：但據六根生六識，識是識支攝，緣起支不盡。「自業所作門」：但據從行有業、生於五趣差別。不攝三煩惱、及五支種子，故不全攝有支。故故餘五門、非十二所顯耶？謂十二支緣，宗明：有情內身因果。外稼成熟門、器世間成壞門：非內身因果，非十二支。食任持門：但以外食長養眾生，亦非內身能生起緣。威勢門者：別依禪支五通，通依九地、發漏盡通，義故，非十二緣。清淨門者：即是道品無漏，從緣起義，亦非十二支緣。</p>	<p>【基云】「內識生門」：識依根起。謂是諸識為體門。「自業所作門」：業招異熟，有唯別報、有唯總報，故言：一分。「緣生」有三：一、自性緣生：謂第八異熟識、緣生自性故。二、受用緣生：謂六識身，受用境故。三、愛非愛道緣生：即十二支。其「內識生門」：依根緣境，正似受用緣生。「自業所作門」：正似自性緣生。「一全」：即是愛、非愛道。</p> <p>【略纂】(T43.P63.C4)其「外稼成熟、器世、諸食任持」三：並外器故，非緣生體。「清淨、威勢」：與緣生相違，故亦不攝。雖復解脫分善等，名：清淨門，而與流轉、為違害緣。又非順益故，亦不攝也。違流轉義，如《緣起經》。</p>
<p>酉一、答 戌一、標</p>	<p>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p> <p>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p>	<p>「謂一、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p>	<p>「內識生門」：但據六根生六識，識是識支攝，緣起支不盡。「自業所作門」：但據從行有業、生於五趣差別。不攝三煩惱、及五支種子，故不全攝有支。故故餘五門、非十二所顯耶？謂十二支緣，宗明：有情內身因果。外稼成熟門、器世間成壞門：非內身因果，非十二支。食任持門：但以外食長養眾生，亦非內身能生起緣。威勢門者：別依禪支五通，通依九地、發漏盡通，義故，非十二緣。清淨門者：即是道品無漏，從緣起義，亦非十二支緣。</p>	<p>【基云】「內識生門」：識依根起。謂是諸識為體門。「自業所作門」：業招異熟，有唯別報、有唯總報，故言：一分。「緣生」有三：一、自性緣生：謂第八異熟識、緣生自性故。二、受用緣生：謂六識身，受用境故。三、愛非愛道緣生：即十二支。其「內識生門」：依根緣境，正似受用緣生。「自業所作門」：正似自性緣生。「一全」：即是愛、非愛道。</p> <p>【略纂】(T43.P63.C4)其「外稼成熟、器世、諸食任持」三：並外器故，非緣生體。「清淨、威勢」：與緣生相違，故亦不攝。雖復解脫分善等，名：清淨門，而與流轉、為違害緣。又非順益故，亦不攝也。違流轉義，如《緣起經》。</p>
<p>戌二、釋 亥二、一分所顯</p>	<p>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p>	<p>「謂一、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p>	<p>「內識生門」：但據六根生六識，識是識支攝，緣起支不盡。「自業所作門」：但據從行有業、生於五趣差別。不攝三煩惱、及五支種子，故不全攝有支。故故餘五門、非十二所顯耶？謂十二支緣，宗明：有情內身因果。外稼成熟門、器世間成壞門：非內身因果，非十二支。食任持門：但以外食長養眾生，亦非內身能生起緣。威勢門者：別依禪支五通，通依九地、發漏盡通，義故，非十二緣。清淨門者：即是道品無漏，從緣起義，亦非十二支緣。</p>	<p>【基云】「內識生門」：識依根起。謂是諸識為體門。「自業所作門」：業招異熟，有唯別報、有唯總報，故言：一分。「緣生」有三：一、自性緣生：謂第八異熟識、緣生自性故。二、受用緣生：謂六識身，受用境故。三、愛非愛道緣生：即十二支。其「內識生門」：依根緣境，正似受用緣生。「自業所作門」：正似自性緣生。「一全」：即是愛、非愛道。</p> <p>【略纂】(T43.P63.C4)其「外稼成熟、器世、諸食任持」三：並外器故，非緣生體。「清淨、威勢」：與緣生相違，故亦不攝。雖復解脫分善等，名：清淨門，而與流轉、為違害緣。又非順益故，亦不攝也。違流轉義，如《緣起經》。</p>
<p>亥二、一分所顯</p>	<p>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p>	<p>「謂一、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p>	<p>「內識生門」：但據六根生六識，識是識支攝，緣起支不盡。「自業所作門」：但據從行有業、生於五趣差別。不攝三煩惱、及五支種子，故不全攝有支。故故餘五門、非十二所顯耶？謂十二支緣，宗明：有情內身因果。外稼成熟門、器世間成壞門：非內身因果，非十二支。食任持門：但以外食長養眾生，亦非內身能生起緣。威勢門者：別依禪支五通，通依九地、發漏盡通，義故，非十二緣。清淨門者：即是道品無漏，從緣起義，亦非十二支緣。</p>	<p>【基云】「內識生門」：識依根起。謂是諸識為體門。「自業所作門」：業招異熟，有唯別報、有唯總報，故言：一分。「緣生」有三：一、自性緣生：謂第八異熟識、緣生自性故。二、受用緣生：謂六識身，受用境故。三、愛非愛道緣生：即十二支。其「內識生門」：依根緣境，正似受用緣生。「自業所作門」：正似自性緣生。「一全」：即是愛、非愛道。</p> <p>【略纂】(T43.P63.C4)其「外稼成熟、器世、諸食任持」三：並外器故，非緣生體。「清淨、威勢」：與緣生相違，故亦不攝。雖復解脫分善等，名：清淨門，而與流轉、為違害緣。又非順益故，亦不攝也。違流轉義，如《緣起經》。</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	集
<p>申八、緣起過患 勝利分別 酉一、舉過患 戌一、問</p>	<p>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p>	<p>「不如實知緣起道理」等者：此有五種過患： 一、起我見。 二、能發起前際俱行見。 三、能發起後際俱行見。 四、能發起前後際俱行見。 五、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p>	<p>十六、辨過患勝利： 「五過患」者： 〔景云〕 一、起我見。 二、起前際見。 三、起後際見。 四、起前後際見。 五、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不般涅槃。</p>	<p>十七、假實門： 「九實三假」者：謂後三。 《成唯識》云： 已潤六支，合為：有故。 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 下品，名：愛。 上品，名：取。故皆是實。</p>
<p>亥二、列 天一、初四過患 地一、舉由我見 及前際俱行見</p>	<p>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p>	<p>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此中「彼見」：謂即我見、前際見等。 由於前際俱行見等、</p>	<p>〔基云〕 一、我見為本。 因此所起三際斷常、并邪見、為二：二、三、四。 六十二見中，隨其所應，緣於三際，起常、斷見、及邪見故。</p>	<p>十八、一事多事： 「五事」者：《成唯識》云：謂無明、識、觸、受、愛、五。 十九、所知障因： 「謂一」者： 前說：惑業苦攝十二支，已辨十二、并煩惱障訖。 《佛地論》云： 若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若所發業、若所得果，皆煩惱障，故此不問。 唯問所知障：謂無明。 無明為法執、無記慧因，故名：所知障因。</p>
<p>天二、第五過患</p>	<p>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p>	<p>合為「有」故。 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準彼應釋。餘九實有，易了可知。</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p>酉二、例勝利 戌一、問</p>	<p>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p>	<p>有生老死、三：是非實有。 《成唯識》云：已潤六支、</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p>戌二、答</p>	<p>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p>	<p>合為「有」故。 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準彼應釋。餘九實有，易了可知。</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p>申九、諸門分別 酉一、實非實有攝</p>	<p>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p>	<p>「幾一事為自性」等者：此中「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亦如《成唯識》說。</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p>酉二、一事非一事攝</p>	<p>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p>	<p>「幾一事為自性」等者：此中「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亦如《成唯識》說。</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p>酉三、所知障因攝</p>	<p>幾是所知障因？謂一。</p>	<p>「幾是所知障因？謂一」者：此謂：無明。由於所知障覆真實，是故名為：所知障因。</p>	<p>第五、即於此見、猛利堅執、取之為勝，怖畏涅槃、現在不得。即是見取、或是邪見、五現涅槃論。此五過患：謂起四見，唯除戒取。</p>	<p>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T42, P374, C13)	遁倫集 (T42, P374, C5)
酉四、苦因果攝 酉五、因果分等攝 戌一、因分	幾能生苦？謂五。 幾苦胎藏？謂五。 幾唯是苦？謂二。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 無明、乃至觸， 及愛、取、有、三， 說為：因分。	「幾能生苦」等者： 五能生苦：謂無明、行、愛、取、有。 五苦胎藏：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 二唯是苦：謂生、老死。 【略纂】(T43, P64A2) 「前六：及愛取有：為因分」等者： 由受為果，發潤生惑， 為因之位，說：從觸生。 兩際既殊，故獨名：雜。 又，為果：在當生。 為因：在種子。 兩際既別，他生、生他，有異。 餘即不爾，皆純因果； 依於本末、辨因果故。	二十、苦及苦因： 「五能生苦」者： 謂無明、行、愛、取、有。 「苦胎藏五」者： 謂識等、五種子故。 「苦體」即是：生及老死。 二十一、因果雜分： 「謂所餘支， 說為雜分」者：謂受。 下，釋雜相。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	二十二、境體兩果：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等者： 愛非愛境界、謂順違境， 緣此境受，名之為：果。 由愛非愛境界為所緣緣， 生能緣受，故受名：果。 謂前六支為因，能生此受果故。 為受彼境而起前六， 謂行與受為因，無明能發於因， 識、名色、六處、與受為依， 觸能生於受， 隨其所應，故說：能生。 其愛、取、有、三，能潤所潤為因， 能生五趣自體果。 唯受一支：能生二果。 謂現受種、既被潤已， 能生現行受，名：生前果。 行所引發種、 生未來自體，名：生後果。 或前後剎那、 自類相生，名：生初果。 在種未潤、遠作引因， 生當來世、生及老死，名：生後果。
戌二、果分	幾說為果分？ 謂後二，說為：果分。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等者： 除前所說，唯餘受支，名：所餘支。 受有二種：若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 是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 若於現法無明觸所生受，能生貪愛， 是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 由是差別，「受」名：雜分。	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者： 謂受種子、以觸種子為因， 望後際果、是其因受。 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者： 現起報受作緣生愛， 是前際家果，故名：果受。 故此一受：雜因果分。	問曰：識等五支、皆通因果， 何故偏說：受雜因果， 名：雜分耶？ 解云：識等五支、望彼未來， 唯取種故。 前四支、唯明因分。 從受生愛，多因現起果受而生， 故於受中、通說因果。
亥一、徵 亥二、釋 天二、徵 天三、釋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所以者何？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 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 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 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復次， 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 幾支能生自體果？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 後三支：能生後果。 一支：俱生二果。	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酉六、能生二果攝	幾說為雜因果分？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復次， 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 幾支能生自體果？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 後三支：能生後果。 一支：俱生二果。	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西七、受俱不俱攝 四 成一、樂受俱行</p>	<p>復次，幾支樂受俱行？ 謂除二， 所餘支。</p>	<p>「幾支樂受俱行」等者： 除受及老死支，所餘十支：樂受俱行。 即彼十支、及老死支：苦受俱行 前除二中：取、老死支，是名：所除中一。 除受及老死支，所餘十支、亦與不苦不樂受俱行。 由是說：如樂受道理，應知。 受支不與受俱行，是即：所除中一。 《成唯識》說：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 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 十一苦俱，非受俱故。今準彼釋。</p>	<p>戊二、苦受俱行</p>	<p>幾支苦受俱行？ 謂即彼、及所除中一。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 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幾支不與受俱行？ 謂所除中一。</p>	<p>「謂樂受俱行支」等者： 此中「一分」通說：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 「樂受俱行支一分」者：謂除受、及老死支， 所餘諸支、少分是。 「非受俱行支一分」者：謂受支中、樂受是。 《成唯識》說：十一少分、壞苦所攝。 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今準彼釋。</p>	<p>戊四、不與受俱行</p>	<p>西八、三苦俱行攝 三 成一、壞苦</p>	<p>復次，幾支壞苦攝？ 謂樂受俱行支、 及非受俱行支一分。</p>	<p>「謂苦受俱行」等者： 此中「一分」亦通二說。 除受支外， 所餘諸支少分，是名：苦受俱行支一分。 受支中，所攝苦受，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 《成唯識》說：十二少分、苦苦所攝， 一切支中，有苦受故。今準彼釋。</p>	<p>戊二、苦苦</p>	<p>幾支苦苦攝？ 謂苦受俱行支、 及非受俱行支一分。</p>	<p>《唯識》云：十一少分，壞苦所攝。 老死位中、多無樂受， 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此中，謂：非受俱行支。 其「一分」者：謂與樂受俱者是， 依樂立壞，故言：一分。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 依苦受、立苦苦，故言：一分。 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 前：不苦不樂受，俱行唯十。 今加：非受俱支，故言：十一一分。如前實義。 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緣起經》《十地經》二文有異，恐繁不述。 【略纂】如《唯識疏第八卷》說。</p>

披尋記 卷三十三頁△

遁倫集 (T42, P375, A7)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成三、行苦 _二 亥一、徵 亥二、辨 _二 天二、總標攝	幾支行苦攝？ 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 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幾支行苦攝」等者：此中二義、釋行苦攝： 一、通約諸行說： 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 二、唯約捨受說：謂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除受老死支，所餘諸受少分， 是名：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 受支中，捨受自相，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 《成唯識》說：十二全分、行苦所攝， 諸有漏法，皆行苦故。	二十五、具支多少： 「泰云」准此論文： 無想天中，命終受生，無六識身。 今釋此文，處長時說：無、非色支。 非謂一切位、全無六識。 「基云」此依六識說：無、非色支。 隨轉薩婆多理門，非實理。 彼宗亦說：睡眠非無心故，無色界亦爾。 依真實義：在有色界、諸支皆全， 無色界中，唯除現色。 故前卷說：在無色界，識依色種。
西九、定生可得 不可得攝 _二 成一、問	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 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 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六、依支離支：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此但一分支。 《唯識》云：上地行支、能伏下地， 即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 唯上地初起，非餘，亦非行全，故言：一分。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亥二、釋其差別 _二 天二、生無想天等	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 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 非有色支。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天二、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 非有色支。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西十、上下地攝 _二 成一、問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亥二、料簡	此但一分、非全， 唯暫時、非究竟。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西十一、染汗 不染汗攝 _二 成一、問	問：幾支染污？ 幾支不染污？ 答：三染，餘通二種。 若不染污， 善及無覆無記、別故， 分為二種，應知。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成二、答	答：三染，餘通二種。 若不染污， 善及無覆無記、別故， 分為二種，應知。	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今準彼釋。 「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 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即於上地、起功德想， 由上地想、伏下地想， 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 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 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 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二十七、染不染： 《唯識》云：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即此「三染」，前第四門說：四雜染。 今言「三」者：此實、前假，義別故。 其不染中：通善、及無覆無記。 《唯識》云：「行」：唯善、惡。 「有」：通善、惡、無覆無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三三四—三五頁△	遁倫集 (T42, P375, B8)
西十二、三界繫攝 成二、欲界 亥一、問	問：幾支欲界繫？	「欲界繫、一切支」等者： 謂欲界繫、染汙、不染汙法，一切支全，名：一切支。 有情自體、和合相應為依而生，是名：和合等起。	二十八、「三界繫」中： 「欲界一切、上界一分」等者： 《唯識》云：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欲界有二性，無明、行、愛、取、三性，有、一業七果。 上界唯一性，無明、行、愛、取、二性， 有、一業七果，故言：一分。
亥二、答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成二、色無色界 亥一、舉色界 天二、問	問：幾支色界繫？	「色界繫、一切一分」者： 色界繫中，	
天二、答 地一、略標	答：一切一分。	「無明、愛、取」：唯是有覆無記，不通不善。 「行」中：唯善、非惡。	
地二、釋難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 答：彼諸行、 有朽壞、腐敗性故。	「有」：唯善、及無覆無記。 「於七分位」：起善、非染。	
亥二、例無色界	如色界繫， 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由是說言：一切一分。 無色界繫，當知亦爾。	二十九、三學行： 「一切皆唯非學非無學」等者： 此以入聖後，方成：學。 諸異生位，皆非學故。
西十三、學等攝 成二、學	問：幾支是學？答：無。		
成二、無學	問：幾支是無學？ 答：亦無。	「幾支是學、幾支是無學、 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等者： 此中，學、無學、及非學非無學： 如下〈決擇分〉釋。(卷88·披2125頁)	前〈第九卷〉「學業」者： 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對法第四》說：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 此中：依證勝學，亦不相違。
成三、非學非無學 亥一、問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學、無學法，唯諸聖有，不墮流轉，故答言：無。 非學非無學法，唯異生有，順趣流轉，故答：一切。	《唯識》云： 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 違有支故，非有支攝。 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 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 於理無違。(T31, P44, B18) 即顯：異生順解脫分、順決擇分， 能感引果，皆有支攝。
天二、釋難 地一、問	問：所有善、有漏支， 彼何故非學耶？		
亥二、答 天二、略標	答：一切。		
地二、答 亥一、明非學	答：墮流轉故。		
亥二、簡有學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 彼與流轉相違故， 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分科	論文	通倫集 (T42, P375, B_8)	補註
		<p>《緣起經》下卷云： 外法異生、四種無明為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 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 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 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 三種無明、引發妄念，為非福緣。 然，此不能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 意顯：不放逸異生、及聖，非福。 唯招人天、別異熟果，不招惡趣、總異熟果。 既非行支，故不說：此非福、以無明支為緣。 彼經又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 而修學者、亦未能斷。 諸聖有學，應知永斷。 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 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 解脫為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 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增上緣， 然，能作彼斷、增上緣。 此顯：異生見道已前，雖由三無明、及不共種、 發：福、不動、感人天趣、總異熟果， 不與無明為起勝緣，究竟滅故，非由三無明等、親所引發。 由彼種在、或遠能發故，亦不遮、無明緣福、不動行， 但遮彼非福，以無明為緣故。 彼經但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不說：異生不共無明已不起故、不造新業。 其善法欲、後異生身、善有漏支、墮流轉故， 既非是學，故能感生、緣起支攝。</p>	<p>《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二 (T16, P841, C13) 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 由此為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 如是所說， 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 一切皆是、非理作意、所引等流。 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 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 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 三種無明、引發妄念、為非福緣， 然此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 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 如是所說、不共無明， 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 諸聖有學、應知永斷。 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 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 解脫為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 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 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 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觸還吐， 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 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 不緣無明、更造諸行。 是故、惟依外法異生， 我說：順次雜染緣起，最極圓滿，非住內法， 是名：無明轉異殊勝。</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西十四、分斷 全斷攝 戌一、一切一分斷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	「一切一分、無全斷者」等者：謂預流果、及一來果，於欲界繫一切有支、斷其一分，謂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是即：見道所斷法。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猶未斷故，當生欲界、人、天趣中，由是說言：無全斷者。	三十、四果斷支：《唯識》云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愛取」二支：唯修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見修所斷。此說：一切預流斷者，依多分說。非愛取支亦見所斷。此師說：取即愛增上，故唯修斷。有義：一切皆通二斷。乃至廣說：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又染污法、自性應斷。非染污法、二義說斷：	「不還果人，已斷欲界一切，色無色不定」者：〔景補闕云〕不還果人，於欲界中、不起現故，故知聖人、亦有相應、現纏、隨眠、三種無明發福等。有無明支，不得偏斷苦十因，故：無來。二果，於上二界、或有前後數起，多地十因、牽多地一果，如上流人等。或有：但起一地十因、牽一地二果，如生行、無行等、三種不還。或有：全無，如現般等。阿羅漢人，三界生盡，一切皆無，唯有現身殘報，是前際果，隨因勢力盡、任運自滅。故次下文說：識等五支種子，名：苦芽。愛、取、有，名：守養苦芽。生、老死，名：苦樹。不同小乘所說：前七，為前緣起。後五，是後緣起故。《婆沙》云：十二支緣，如樹：
亥二、例一來果	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欲界一切」等者：謂不還果，於欲界繫、煩惱業生、皆已永斷，由是說言：欲界一切。或有一類、上流補特伽羅，彼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	一、離縛故。二、不生故。說十二支、通二斷者，如應當知。此言：一切通十二支。言「一分」者：若依自性，斷三惡趣煩惱及業。若依不生、并彼諸果等，說預流斷，名為：一分。	無明、行：是根。識等五支：是體。愛、取、有：是華。生、老死：是果。此十二支，或有華有果：謂凡夫、學人。或無華無果：謂阿羅漢。上來「第九、分別緣」竟。
戌三、三界一切斷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三界一切。	（如《集論》七卷·十三頁說）由是說言：色、無色界不定，謂斷少分、或斷一切，不決定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未九、緣起諸經 <small>申一、釋說道理 酉一、徵</small></p>	<p>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p> <p>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p>	<p>「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等者：如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名：由順次第說。又說：由生有故老死有、乃至由無明有故行有，名：由逆次第說。又復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當知：此唯識支、行支所攝，名：由一支說。又復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名：由具分支說。或於緣起，說名：增益。由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當知此名：由黑品說。或於緣起，說名：損減。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當知此名：由白品說。</p>	<p>第十、「攝諸經」中，有十六門：一、六種言說。「順、逆次第」者：有漏、無漏，皆有順逆。「一分、具分」者：如《涅槃經》云：或為眾生，說一因緣：所謂一切有為之法；乃至、或說十一：如為薩遮尼健子說除生一法；或時具說十二因緣：如王舍城為迦葉等具說；是為：一分具分。今此說者：謂觀黑品、齊識退還，唯觀十支。或名色入胎，唯觀九支，名：一支。若觀白品、十二并觀、具滅十二、并修彼滅道，名：具分支。即此具分，名為：白品。觀滅道故。雜染、清淨，則是觀心，故此不說。</p>
<p>酉三、列</p>	<p>一、由順次第說。 二、由逆次第說。 三、由一分支說。 四、由具分支說。 五、由黑品說。 六、由白品說。</p>	<p>當知此名：由黑品說。或於緣起，說名：損減。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當知此名：由白品說。</p>	<p>二、「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者：無常義有六，苦義第七，空義第八，無我義第九，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為第十。前九：依世俗諦，安立差別門。後一：勝義諦，強施言設門。無常義六者：</p>
<p>申二、釋甚深義 <small>酉一、所知義 戌一、問</small></p>	<p>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p> <p>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p>	<p>「依無常義」等者：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一、由緣性無常。二、由生起無常。三、由壞滅無常。</p>	<p>一、雖自種力勝，亦待他緣，非自我作故。 二、雖他緣力勝，亦待自種，非梵王等作故。 三、雖種及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非如〈勝論〉：我能造作。以德句中，法及非法、并業句義，助有實用，令果法運轉。亦非如〈薩婆多〉：有實作用、令果法轉。今無能作、亦無業用，果雖後生、而無實運轉，故雙非之。</p>
<p>戌二、答 <small>亥一、標列</small></p>	<p>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p>	<p>「緣性無常」者：如說：「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此顯：緣起非自作義。又說：「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此顯：緣起非他作義。又說：「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又說：「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p>	<p>四、有功能生，非是無因。 五、剎那剎那、新新生起，非如〈數論〉：轉變有果。 六、然似停住、運動相現，非如〈正量部〉等：一期生滅。</p>
<p>亥二、隨釋 <small>天一、依無常義 地一、非自作</small></p>	<p>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p>	<p>此顯：緣起非自作義。又說：「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此顯：緣起非他作義。又說：「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又說：「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p>	<p>今無能作、亦無業用，果雖後生、而無實運轉，故雙非之。</p>
<p>地三、非俱作</p>	<p>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p>	<p>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又說：「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p>	<p>今無能作、亦無業用，果雖後生、而無實運轉，故雙非之。</p>
<p>地四、非無因</p>	<p>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p>	<p>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p>	<p>今無能作、亦無業用，果雖後生、而無實運轉，故雙非之。</p>

分科	地五、剎那生	地六、剎那滅	天二、依苦義	天三、依空義	天四、依無我義 地一、補特伽羅 無我	地二、法無我
論文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披尋記	「生起無常」者：如說「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所顯義是。	「壞滅無常」者：如說「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所顯義是。	「依苦義者」等者：諸行羶重，是名為苦。以：從業煩惱生、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眾苦故，於三苦中，是即：行苦。如是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名：一味苦相。如熱癰喻：冷觸封時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便住不苦不樂受、自性苦中，由是說言：似三相現。	「依空義者」等者：諸緣生法，實無有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似有：有情、作者、受者相現，由是假說「有情」等名。	「依無我義者」等者：此中顯示：二無我義甚深。一、補特伽羅無我。「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此即顯示：補特伽羅無我甚深。依勝義諦：諸法自性、絕諸戲論，過言說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即：諸法自性不可說、及可說義，依此顯示：法無我義甚深。	二、法無我。
遁倫集	「依苦義」者：諸有漏法、性恒行苦，一味無異，相似有苦、有樂等時，實無其樂、無苦間斷等故。	「依空義」者：因性，離於《勝論》：我作者。果性，離於《數論》：我受諸苦者。然似不離。	「依無我義」者：離我體相，空離我用，是一差別。	《緣起經》下卷說：謂於苦諦、離實我性，名：空。謂於苦諦、非我相性，名：無我。	《對法·第六》說亦同經，所望有差，不相違也。又此「空義」：離作受我體。「無我義」：法體非我相，亦與彼同。此言「無有我相」者：無之言，非故。「依勝義諦」：緣起自性、不可言說。今說緣起，故成第十。	依《對法論》有五甚深：謂因甚深等，與此不同。《緣起·下卷》說：十五種甚深。初五：與《對法》同。後十：稍別，如彼經論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酉一、能知智_二 戌一、問_二</p>	<p>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p>	<p>「云何以法住智」等者： 〈攝事分〉(卷 94·披 2769頁)說： 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 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 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 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 滅真是滅、道真是道、 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 名：法住智。今應準知。</p>	<p>三、「法住智」：是聞慧。 「真實智」：謂思修。 異生如學、而觀深義。</p>
<p>戌二、答_二 亥一、標列_二</p>	<p>答：一一。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p>	<p>或：「法住智」：異生聞慧。 「真實智」：聖者三慧。</p>	<p>或：「法住智」：異生身智。 「真實智」：聖者身智。</p>
<p>亥二、隨釋_二 天二、法住智_二</p>	<p>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p>	<p>「云何以真實智」等者： 謂如諸聖、已見諦跡，現觀緣起甚深義故。</p>	<p>四、「住」者： 以無倒文句，說此：法性。 能詮文句，名為：法住。 故此法住、以法性為因。 故此法性，名為：法界。</p>
<p>天二、真實智_二 酉二、釋說緣起_二 酉一、舉經問_二</p>	<p>問： 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 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p>	<p>「是諸緣起，非我所作」等者： 由諸緣起、唯法所顯， 非以他作為因，是故說言：非我所作。 亦非：自作、俱作為因，是故說言：亦非餘作。 佛不出世，此緣起性、法爾成就， 是名：安住法性。</p>	<p>「界」：是因義。 或以此文、及般若等經， 說彼真如，名為：法住。 所詮從教，名為：法住。 法住體故，要有法性、方為教依。 以體，為：因。 以義，名：界。</p>
<p>酉二、依義答_二 戌一、法性_二</p>	<p>答：是諸緣起， 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p>	<p>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 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 又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p>戌二、法住_二</p>	<p>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p>	<p>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 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 又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p>戌三、法界_二</p>	<p>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 是故說彼，名為：法界。</p>	<p>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 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 又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p>申四、釋別別說_二 酉一、釋妨難_二 戌一、自性為緣難_二 亥一、舉生支_二 天二、引經問_二</p>	<p>問：如經言： 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 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 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p>	<p>「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等者： 依下答釋，當知： 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生因義故。 此若無者，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 此中「生」言：即是生支，自體果故。 若因及果、一切種無，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由是說言：生緣老死、應不可得。</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p>天二、依義答_二 地一、標_二</p>	<p>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p>	<p>依下答釋，當知： 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生因義故。 此若無者，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 此中「生」言：即是生支，自體果故。 若因及果、一切種無，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由是說言：生緣老死、應不可得。</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p>地二、釋_二</p>	<p>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 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p>	<p>依下答釋，當知： 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生因義故。 此若無者，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 此中「生」言：即是生支，自體果故。 若因及果、一切種無，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由是說言：生緣老死、應不可得。</p>	<p>五、「生若無」者： 謂種子生識等五支是。 「無處無住、生可有」者： 謂現行生。</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通倫集
玄二、例餘支 亥一、問 戌二、更互為緣難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如是餘支、至：盡當知」者：〈攝事分〉（卷九十三·披278頁）說：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乃至廣說：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三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今說：餘支、隨其所應。意謂：生、有、取、愛，應知。	六、問意：上來分別十二支中，餘十有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偏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亥二、答 天二、標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	「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者：當名色生，必依識起。此說：當、現、更互為緣。影顯：現在名色、依識起。當來識起、亦依名色。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者：識於生位、假名色起，故用為緣。
天二、徵 天三、釋	所以者何？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 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者：此指前說：前支為後支緣，後支非前支緣；由是故知：非更互為緣。 「由識為緣，至：羯羅藍性」者：於母腹中、有相續時，精血、身根、和合搏生，名：精血色。此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及心法之所依託，由是說言：名所攝受。即此說為：羯羅藍性，由名與色和合之所成故。前〈意地〉中、已顯其相，準彼當知。 （卷一·披45—47頁）	「所以者何」下，故自徵釋：更互為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遁倫集
成三、其識轉還難 亥一、問	問： 何故、菩薩觀黑品時， 唯至識支、其意轉還， 非至餘支耶？ 答：由此二支、 更互為緣故。 如：識緣名色， 如是，名色亦緣識； 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唯至識支、其意轉還」者： 逆觀緣起，從初老死、乃至識支， 意便退還，不越度轉。 此復云何？謂即：以識為其邊際， 齊此作意，不更向前觀。行、無明， 是名：不越度轉。 便復順次、重觀一一所已觀處， 是名：退還。如《緣起聖道經》說。 今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為問， 說：意轉還，略有差別； 謂觀識支、不越度轉， 還觀名色，是名：轉還。 菩薩觀緣起時， 若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由增益義，是黑品故。如下自釋。	七、「觀黑品，唯至識支」等者： 苦集二諦，名：黑品。 滅道兩諦，名為白品。還滅品故。 【略纂】「轉」者：更互為緣起義。 其識與名色互為緣故。 「還」者：觀心至識， 却還至老死，故名：轉還。 【略纂】為滅道觀，故言：還滅。 其「還（觀）」如《九十三》及前卷釋。 「還滅品中，名色非是識還滅因」： 不由名色滅、識支亦滅， 但由識滅、名色必滅， 故：至識不還，更進觀行乃至無明。 無明滅故，行乃隨滅， 故四十四智、七十七智，其觀成立。 無明已前、無支因故， 故亦不說：四十八智等。 《毘婆沙·四十》云： 菩薩增惡起作分，但觀至識。 愛樂寂滅分故，具觀十二支。 八、「生者非有故」者：謂非自作、他作。 若有自我作、大梵等他作，便有生者故。 「緣無作用故」者：謂非俱作。 「緣力所生故」者：謂亦非無因生。 《對法》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 亦不從共生，非不從二生。 雖無作用緣，而有功能緣可得故。	「非自生」：破我作。 「非他生」： 破大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生。 「非共生」： 破《薩婆多》等、作用義。 「非無因生」者：破無因論。 彼云：若緣起理， 非自、非他。 這雙句者，猶為甚深， 沉亡四句， 是故：緣起最極甚深。 《中論》云：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 彼解云：自性空故不自生。 緣性空故非他生。 自他空故不共生。 法若有體，可說：有因、無因。 法性既空， 何得說有：有因、無因。 前三句：破有因緣。 第四句：破無因緣。 【略纂】（T43.P66.A10） 今者， 此宗不破：因緣功能而生。 但破：作用自他等生、 及無因生， 與彼不同。
地二、釋道理	於餘支中， 無有如是轉還道理。 於此一處， 顯示更互為緣道理， 故名：轉還。	「於還滅品中、至復還觀察」者： 若觀緣起諸一支，由誰無故無， 由誰滅故滅，是名：觀察滅諦。 即於是中，觀至識支，意不轉還， 由彼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故。 由此因緣，復更向前、乃至無明， 觀察如是，現在苦諦， 由無明滅，一切悉滅。	「生者非有故」等者： 此中初句：釋非自作、及非他作。 第二句：釋非俱作。 第三句：釋非無因生。 前說：依無常義、緣起甚深， 此應準知。	天二、簡還滅
西二、釋差別 成一、緣起道理 亥一、問	於還滅品中， 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 由此因緣，復還觀察。	問：何因緣故， 說緣起支、非自作、 非他作、非俱作、 亦非無因生耶？	答：生者非有故， 緣無作用故， 緣力所生故。	亥二、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戌二、緣起譬喻別 亥一、苦芽等喻 天一、問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 誰守養苦芽？ 何等為苦樹？	「無明行緣、至：當知是苦樹」者：此中，三種次第差別，當知意顯：因緣果相，故作是喻。 「如炷、如膏、如焰」等者：此中，「識、乃至受」：是順集諦法，故喻如炷。「無明、行、愛、取、有」：是集諦法，故喻如膏。「生與老死」：是苦諦法，故喻如焰。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然長世。 如下〈攝事分〉說。(卷33·披2743頁)	九、「有，是守養苦芽」者：業有能養故。
天二、答 地一、苦芽喻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等者：此中「增益」釋有二別：一、果增益。二、因增益。	十、「有支如膏」者：且說業有。
地三、苦樹喻 亥二、炷膏等喻 天一、如炷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 答：識乃至受。 問：幾支如膏？ 答：無明、行、愛、取、有。	如文，次第差別，應知。〈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益故。	十一、增有二義：(一)增當苦故。(二)增後支故。滅二返此。
天三、如焰	問：幾支如焰？ 答：生老死，應知。	如是苦燈、燒然長世。	言「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戌三、緣起增減別 亥一、增益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如是「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天二、答 地一、由積聚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如是「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亥二、損減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等者：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減、若沒。(卷94·披2777頁)其義正同。	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天二、答 地一、由隨滅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	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減、若沒。(卷94·披2777頁)其義正同。	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地二、由漸減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減、若沒。(卷94·披2777頁)其義正同。	純大苦聚為後果故」者：謂生老死大苦聚。

分科	論	披尋記	遁倫集
<p>成四、有因法苦別^一 亥一、有因法</p>	<p>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 答：謂前七。</p> <p>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 答：餘五。</p>	<p>「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等者：識乃至受，法所顯故，是名為：法。無明及行，是彼引因；總合為一，名：有因法。</p>	<p>十二、「前七，名：有因法，餘五，名：有因苦」者：能引、所引，俱是：引因。當生老死，名為：有因。七支是彼因法故。生、老死，名：有因苦。有前因故。愛取有三，隣近此二；相從，名：苦。有前因法故。</p> <p>《對法》云：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熟變，名：果，故愛取有、亦立「果」名。果將熟變，彼方起故，此亦如是。</p>
<p>亥二、有因苦</p>	<p>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 答：三。</p>	<p>「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等者：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愛取有二，是彼生因；總合為一，名：有因苦。</p>	<p>十三、「三支漏盡所顯」者：謂無明、愛、取，是漏法故。斷此盡位，名：漏盡所顯。即由滅此三緣、餘支亦盡，故言：緣盡所顯。【略纂】(T43.P66.A.6) 若此三支斷時，餘支緣盡、更不復生，名：緣盡所顯。唯一受支，名：受盡所顯。由煩惱觸滅故、一切受滅，故唯一受支，名：受盡所顯。</p>
<p>亥三、受盡所顯</p>	<p>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 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p>	<p>「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等者：無明、愛、取，能為雜染，是餘支緣。由此滅故，餘支亦滅；故即此三，名為：緣盡所顯。</p>	<p>「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等者：此中唯約「明觸生受」為論，故作是答。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無明觸所生受、一切已滅，由是故說：煩惱已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由是說言：此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是故名為：受盡所顯。</p>

分科	論文	披尋	記	通倫集 (T42, P377, A.9)
西三、釋建立 成一、七十七智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 依止緣起， 建立七十七智耶？ 答：為顯： 有因雜染智故。	「為顯：有因雜染智故， 至：七十七智」者： 〈攝事分〉(卷94·披2776頁)說： 三時遍智、有差別故。 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 由法住智所攝、 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 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 今依彼文，正解此義。 彼言：決定遍智差別， 即此：初二句攝。云何知耶？ 〈攝事分〉說： 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 略有二種，作猶豫法。 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 二者、承習說惡因論。 乃至廣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 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 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 內證真實。(卷94·披2773頁) 是即：決定遍智、有二差別。 由是當知： 今言「有因」，為簡無因。	又復彼言「法住智所攝能取智、 無常差別」：即此第五句攝。 此言：支所不攝諸有漏慧： 謂聞思修三所成慧。 即彼：法住智所攝能取智。 此言：遍知義， 即彼：無常性差別。 云何差別？謂即生滅。 〈攝事分〉(卷93·披2758頁)云： 彼於苦集二諦、有生滅智， 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 由因滅故、如其所滅。 謂由定地、世間作意， 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 是即：支所不攝、 諸有漏慧、所遍知義。 亦即：無常性差別義。 前(卷十·披35頁)說：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 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 非支。是故此言：支所不攝。 如是，「生滅無常」：說有二智。 「前中後際」：說有三智。 「決定遍智、遠離無因、 及與惡因」：說有二智。 總合成為：七種差別。 從老死支、逆觀前支、行為邊際， 一一支中、皆有七智， 是故總成：七十七智。 無明自性、是染汙故， 不由餘法、能為因故，此中不說。	十四、「七十七智」中： (景師解云) 「為顯有因雜染智故」者： 謂說「緣生有老死」句。 「又復為顯：於自相續、 自己所作雜染智」者： 為顯自身、自己所作、生為緣、有老死， 即是「非不緣生有老死」句。 「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者： 此中總說：緣過去生有老死， 非不緣過去生有老死，二句。 「又復為顯：後際諸支」等者： 總說未來二句。 「又復為顯：支所不攝」等： 為顯：遍知三世、上中下果、住在因中， 名：法住智。 (基師解) 答文有三： 一、總答立智所由。 二、別顯諸智所由。 後、結成數。 「為顯有因雜染智」者：此為總答。 謂觀諸支、有其因法， 謂如老死、以生為因， 乃至行支、以無明為因， 無明、更無其因，故成：七十七。 緣此雜染之所起智，名：雜染智。 或能緣智，即是雜染。
天二、總結建立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 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復言「於自相續、自己所作」： 為簡惡因。文有開合、義無少別。 又復彼言「三時遍智差別」： 即此第二、第四句攝。 此雖但說「前際、後際」： 然義兼顯、有其中際。 以從前際、中際得生， 從其中際、後際流轉、或還滅故。		

<p>分科</p> <p>成二、四十四智 亥二、問</p>	
<p>論文</p> <p>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p>	<p>亥二、答</p> <p>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p>
<p>披尋記</p> <p>▽三四四頁△</p>	<p>「為顯於一一支、至：四十四智」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是即，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差別，逆觀緣起，除無明支，所餘諸支、皆有四智，是故總成：四十四智。</p>
<p>遁倫集 (T42.P377.B6)</p>	<p>「又復為顯」等者：有四又字。初又字，顯：緣現在，有二智。謂：緣現在生、而有老死，非不緣現在生、而有老死，現在自身、自己作故。第二又字，顯：緣過去老死，有二智。謂緣過去生、而有老死，非不緣過去生、而有老死。第三又字，顯：緣未來老死，有二智。謂緣未來生、而有老死，非不緣未來生、而有老死。今觀雜染，故成二智。此三際中，初智：觀果有因，顯其所由。此第二智：觀果有因，非不決定。破外妄計：非不平等、無因而生。第四又字，顯：觀支所不攝法，諸有漏慧、遍知義故。即法住智、遍知三世緣起教法，名：支不攝。以為第七智。前六：真實智。合：法住一、真實六，故成：七智。若依此義，聖者身中，亦有法住智；異生身中，亦有真實智；皆起七智觀。餘、前十支亦然，故成：七十七。此師分文配釋、與〔備師〕大同也。〔泰師復釋〕第七、遍知緣起，有支所不攝法，以有漏智、執法有體故，名：法住智。問：已說生緣有老死等，何故復說：非不生緣有老死等耶？答：論有二種：一、立自宗。二、遮他宗。若但說「生緣老死」等者，或有生疑，為興言論，作如是說，理未必爾。為決彼疑，顯此理定，是故復說：非不緣生有老死等。</p>
<p>遁倫集 (T42.P377.C1)</p>	<p>十五、「四十四智」：於十一支、各立四智，除無明支，不從支起故。問：七十七智、四十四智，有何別？答：約通相、三乘同起，若約別相、并是聲聞觀。聲聞觀中：鈍根之人，起四十四智，觀果由因，觀易成故。利根之人，起七十七智，觀因生果，觀難成故。又，七十七智：七處善中，第二集善、及三義觀攝。四十四智：通四處善，無法住故、非三義觀。此二智門，雖通後智，而正當是：加行觀法，為初生道之方便故。【略纂】(T43.P66.B.9)「四十四智」文有二：初、明智。後、因釋識緣境，別顯：第六意識能作智觀，隨在何界皆能觀察，行相通故。謂老死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後十一支：皆作此觀，成四十四。異生：在齊識退還前觀。</p>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p>辰二、約緣境辨 巳二、生欲界 午一、由眼耳</p>	<p>復次， 若生欲界，依欲界身， 引發上地、若眼若耳， 由此見聞：下地、 自地、所有色聲。 又依此身， 起三界意、及不繫意， 而現在前。</p>	<p>「若生欲界、至：如在欲界」者： 此中差別，應依《集論》廣釋其相。（集論一卷·十四頁） 彼云：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 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 即此所說「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 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當知此中「若眼若耳」：謂定地起天眼、天耳，非餘。 彼論又云：若生長欲界， 即以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即此所說「又依此身、起三界意、 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彼論又云：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 若生長無色界， 即以無色纏意，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 是即此說「除下地」義。 又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無色纏意：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是即此說「一切現前，如在欲界」義。</p>	<p>巳二、生色無色界</p>	<p>若生色無色界， 除其下地， 一切現前，如在欲界。</p>	<p>十六、明識起通局。 「若生色無色界， 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者： 〔基云〕 此隨順理門：在上二界，不起下地一切諸識， 如在欲界、相似起上意識、一切無遮。 長讀文勢，義道亦遠 真實理門：上二界中，除在下地獨有之識， 餘三界、意識皆得現前，潤生起故。 既許：二定以上、起初禪三識身， 亦應許：菩薩在色界中、起欲界鼻舌識。</p>	<p>辛二、明對治 壬一、標</p>	<p>復次，此三種雜染： 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p>	<p>自下，大文第二、明：斷三雜染。 「雜染」中，第二段：明能對除。 「修六現觀」者： 廣如：〔決擇分〕及《唯識·第九》 《對法·十三》《顯揚·十六》</p>	<p>壬三、徵 壬三、列</p>	<p>何等為六？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p>	<p>《攝論》《唯識疏》解「體性增減諸門」等義。</p>	<p>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卷七·披2198頁）</p> <p>第十卷終</p>			
<p>巳二、生色無色界</p>	<p>若生色無色界， 除其下地， 一切現前，如在欲界。</p>	<p>十六、明識起通局。 「若生色無色界， 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者： 〔基云〕 此隨順理門：在上二界，不起下地一切諸識， 如在欲界、相似起上意識、一切無遮。 長讀文勢，義道亦遠 真實理門：上二界中，除在下地獨有之識， 餘三界、意識皆得現前，潤生起故。 既許：二定以上、起初禪三識身， 亦應許：菩薩在色界中、起欲界鼻舌識。</p>	<p>辛二、明對治 壬一、標</p>	<p>復次，此三種雜染： 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p>	<p>自下，大文第二、明：斷三雜染。 「雜染」中，第二段：明能對除。 「修六現觀」者： 廣如：〔決擇分〕及《唯識·第九》 《對法·十三》《顯揚·十六》</p>	<p>壬三、徵 壬三、列</p>	<p>何等為六？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p>	<p>《攝論》《唯識疏》解「體性增減諸門」等義。</p>	<p>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卷七·披2198頁）</p> <p>第十卷終</p>						
<p>辛二、明對治 壬一、標</p>	<p>復次，此三種雜染： 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p>	<p>自下，大文第二、明：斷三雜染。 「雜染」中，第二段：明能對除。 「修六現觀」者： 廣如：〔決擇分〕及《唯識·第九》 《對法·十三》《顯揚·十六》</p>	<p>壬三、徵 壬三、列</p>	<p>何等為六？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p>	<p>《攝論》《唯識疏》解「體性增減諸門」等義。</p>	<p>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卷七·披2198頁）</p> <p>第十卷終</p>									
<p>壬三、徵 壬三、列</p>	<p>何等為六？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p>	<p>《攝論》《唯識疏》解「體性增減諸門」等義。</p>	<p>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卷七·披2198頁）</p> <p>第十卷終</p>												
<p>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卷七·披2198頁）</p> <p>第十卷終</p>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9030

九八九、四二七元：

（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倫、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往生者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0
書號：CH541-14

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一冊》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1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二八六九號



